

套南公報

12

本片卷自

1920

年

1231

期

至

1921

年

1350

期

1920

年

1231-1240期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九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

五則

二則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嘉福署理宜良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祖蔭兼代本署政務廳總務科電報所所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據祿豐縣知事袁書贊呈報前任知事覃恩澤交代未清請查核一案到署查所呈該卸知事交代各項及倉穀重件并不照例盤量交收清楚輒行回省實屬不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速查核分飭遵辦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冊

令瀘西縣知事吳紹璣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呈稱爲補填畢業證書請祈核發事案奉鈞署第九百二十五號訓令據瀘西縣知事吳紹璣呈師範畢業學生張其謙由瀘赴省入私立注音字母講習所路經煤炭山遇匪畢業證書被擄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校長即便查案照填一份並註明補發緣由呈署以憑核發等因奉此遵查該生張其謙實係曾在本校第一部本科第七班畢業所發證書既因遇匪被擄自應遵令補填一張備文呈請查核發領並據呈證書一張等情據此除驗明印註外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張其謙証書壹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蔭棠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呈稱爲補填畢業證書請祈核發事案奉鈞署第九百二十三號訓令據永北縣知事李蔭棠呈縣屬第一高等小學教員冷照昇租住舖面不戒於火畢業証書被燬請祈補發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校長即便查案照填一份並註明補發緣由

雲南公報

呈署以憑核發等因奉此遵即查明該教員冷照昇實係曾在本校完全科第一班畢業所發證書既經焚燬自應遵令補填一張備文呈請查核發領並據呈証書一張等情據此除驗明印註外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冷照昇証書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請酌裁警察寓警於團以收實效祈衡核示遵等情到署查呈稱警察宜於繁庶之市鎮不適於邊僻之鄉村該縣在萬山之中村疇戶零民風質樸警察向分四區除第一區之金泉石門第四區之漕澗街外餘則違警之事極少無設所之必要並陳述經費不敷及警察服務滋擾各情請照民國現行法令縣警察所官制第一條之規定除金泉石門漕澗酌設警察外其餘各分所駐在所悉行裁撤由保衛團兼任等語所擬是否可行有無窒碍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並咨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册

令箇舊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箇舊二等郵局長呈據卡房郵寄代辦侯炳煊報稱八月三十日由卡房至箇舊郵差唐紹武替工侯明忠負運卡房寄發箇舊郵件於是日下午二點鐘時行至箇舊縣屬距城十六里之三道水地方突遇土匪六人各持刀槍攔路截搶將該替工所負卡房寄箇舊總包內裝之掛號信五件平信一十二件川資五元及該替工身穿之短衣一件劫去並刀傷該替工背腰等處代辦聞報之下即行僱人將該替工拾回覓醫調治並報請駐卡楊排長派兵追緝等語前來局長復查無異除函請箇舊縣署選派團警嚴緝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飭出事地方官選派團警嚴緝此起賊匪務獲追匪究辦以維郵遞實緝公誼仍希見覆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該賊匪等胆敢在該縣三道水地方糾眾持械擄劫郵差實屬不法亟應嚴緝究辦以伸法紀據函前由除飭廳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派得力團警並咨會鄰封營縣一體嚴行偵緝務將此起賊匪等悉數弋獲追匪訊辦具報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及表圖均悉所查各項均屬切實已令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矣仰即遵照圖表均存此令

令第四區團務視察員虞鉞
呈一件爲呈報視察晉寧團務情形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嚴儼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會同澂江縣知事查勘
兩縣互相插花田糧繪圖呈請核示由

呈圖均悉查該縣與澂江縣互相插花各田糧既據該知事會同澂江縣知事親往各處勘明並據該知事委員前往各該處將田畝糧數查明具復核轉前來查所請將澂江插入該縣所屬松子園劉家營郎家營三處田畝概行撥歸呈貢征解等情是否可行仰候澂江縣知事呈報到時再憑核奪圖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册

令馬龍縣

呈一件爲呈覆縣屬未有自治經費現議籌
提款項祈衡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前辦自治并無他項的款全恃民間均攤自治停辦即未徵收嗣復奉令籌辦集紳
籌議將大小壽國菴公租年約得銀二百餘元全數提作辦理自治常年經費等語既據遵令查明
呈覆前來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舊有自治經費籌
畫歸還并續收馬櫃捐補助團款請查核
示遵由

呈悉該縣舊有自治經費每月約收銀七十餘元既據遵令查明照數歸還應准立案餘併如呈議
擬呈核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自治原欸難以撥還請徵隨糧附捐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原日既籌有自治經費嗣於自治停辦後挪作團警之用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挪借之欸自應悉數撥還不敷團警之欸應設法另籌至請隨糧加收自治附捐一層關係甚重非俟縣自治成立後由縣議會議決通過未便遽予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海通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舊日自治欸項集紳籌議照數撥還列冊請查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集紳籌議列冊呈覆前來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冊存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冊

令祿豐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舊有自治款集紳
籌議辦法并候示設所委員籌備祈衡核
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集紳籌議辦法依限呈報前來應准立案餘俟章程頒佈到時再
行籌辦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自治經費請暫緩
提撥祈核飭祇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呈覆前來查該縣自治經費既係由學警款內撥支現在自治規
復在即該縣勸學所長無論何日回籍自應仍舊劃分以符原案惟從前劃分之數究有若干未據

雲南公報

聲叙明白仰即查明呈報查核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自治原欸集紳籌議歸還並請由隨糧團費項下開支團費
祈核准遵辦由

呈悉該縣自治原有欸項既據遵令查明集紳籌議歸還應准立案惟此項提撥之欸係何欸項數目若干未據聲叙明白殊屬含混至辦團經費所請由該縣隨糧團費項下開支每年不得過一百五十元一層並予照准仰即遵照並將前項提撥數目查明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自治欸項集紳籌議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册

呈表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集紳籌議列表呈覆前來查表列自治收入為數甚鉅自治停辦後此項收入即經撥作團務實業學務修志之用如果撙節開支餘數當亦不少現在自治規復在即雖不能悉數撥還要應撥還數照以資辦理應飭仍遵前令召集團保勸學實業修志各職員及原日籌辦自治各紳切實籌議於前項撥款內酌量提還數照以資舉辦仰即遵照妥議辦理仍將議定提還數目呈報查核至所請由縣設立自治籌備處應俟自治章程修改完竣另候通令遵辦切切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全省各行政委員
全省各縣知事
阿迷路警總局長

雲南公報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為通令保護事案准駐省英日領事函送游歷外人護照請予蓋印并奉 省長公署訓令暨各省特派員先後咨請保護外人游歷各案除將各外人國籍姓名另單開列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俟單開游歷各外人到境時照章派警護送并須切實注意如有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情事遵照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五日通令辦理其蠻夷荒僻及匪亂未靖地方務須勸阻無任前往并參照元年八月七日及本年二月十日通令辦理仍將各該外人等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查核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粘發名單一紙 (單附後)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計開

- 駐省英總領事函送教士商人游歷雲南及各省護照請本署加印通令保護計二十一人
- 教士梁廷棟 貝爾克 普照恩 費宗銘 富勒敦 高心田 成邦慶
 - 胡致中 王懷仁 畢道隆 張爾昌 饒福康 薛理德 樂克敦
 - 女教士杜沐恩 文氏 卜期 英商卜內門公司代表 杜斐迪教士 易理繙教士
 - 何永學教士 邵慕廉教士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冊

駐省日本領事函送日人游歷雲南及各省護照請本署蓋印通飭保護計一人
張翊黨

省長令發保護來滇游歷美國計八人

畢醫生 畢師奶携子女 汪和仁携眷 盧愛寬女士 韋路信 貝爾森

博羅 馬真誠師奶

廣東特派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外人計六人

村上勝太日商 目時次郎日商 杉明日商 張國英商 老鄧勤美國人 原

廣吉日商

湖北特派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日商一人

古森省三

江蘇特派員函請保護來滇游歷俄商一人

歐列葉夫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支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編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惠送省外及各會外到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警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劍川

縣知事呈辦理段定元等互訴一案諸多

困難各情查照核辦見復以憑節遵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部頒征收訟費章程解釋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劍川縣知事呈辦理段定元等互訴一案諸多為難各情請查照核辦見復以憑飭遵文

為咨請事案據劍川縣知事楊天一呈奉令辦理段定元上訴被段樸段棧謀害傾陷一案諸多困難據實呈明請予核示到署查此案前於七年十月間准已撤粵贛湘邊防軍務督辦署咨軍需正段定元捲款潛逃數目甚巨請飭緝究辦封產備抵等語當經如請令飭劍川縣知事遵辦嗣於本年四月間據段定元先後文電呈訴被段樸段棧弟兄謀害各情當因前次飭緝封產之案尚未據該縣知事辦理呈復亦經令飭併同究辦各在案茲據呈各情詳加查核本案雖經 前督軍公署令飭將該段定元親屬釋放家產發還並令飭解繳三千元以作軍費但令中既有仍行嚴緝之語似尚須於緝獲之後治以捲逃之罪然粵贛湘邊防軍務督辦業經撤銷段定元則早已回籍究應如何結束又段定元與段樸段棧互訴各情事既發生在粵又復牽涉軍政該知事所呈質詢不易辦理困難尚屬實在現特別法庭裁撤已久官吏犯賍治罪條例亦已廢止且本案涉及軍政之處甚多所請發交上級法院審判一層殊有未合究竟應否提省歸入軍法辦理相應將原呈抄件一併咨送請煩查照酌核辦理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計送原呈一件抄件三紙辦畢擲還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册

雲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南 公 報

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稱案准法交涉員照開據滇越鐵路公司聲稱擬將阿迷西人墳地略為展寬請撥地基一塊等情並繪送地圖二份前來查此項地基係屬荒地又向來鐵路公司人員死亡多係葬在該處舊有墳地狹小殊不敷用相應將原圖轉送貴特派員請煩查照飭將該項地基撥給該公司應用為荷等由當即令行阿迷縣知事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會勘該處舊有墳地是否狹隘抑係尚有餘地此次請求新添地段面積幾何是否確係官荒抑係民業於農田水利有無妨礙查明具覆以憑核奪去後茲據該知事李朝紀呈覆稱遵委區長李天運會同路警總局譯員許禎祥阿迷路警分局長喬樹勳前往按圖會勘得該西人舊有墳地果係窄狹近來該公司人員時有死亡不敷埋葬尚屬實情此次請求新添地段係在原有墳地之前面長二十五法尺寬三十七法尺三寸計合面積九百三十三法方尺折合中方尺七千六百九十二方尺復折合中畝一畝零六十七弓十七方尺地係民荒查係民人伍懷仁私有之地於農田水利均無妨礙似應准予撥給擬請查照公司購地成案每畝荒地給價十元之規定發給該伍懷仁地價銀拾貳元捌角貳仙等情呈請查核前來查民國三年該縣原有西人墳地不敷埋葬曾經法交涉員照請擴充當

雲南公報

由張前特派員呈請 前巡按使任核准添撥新地有案此次該法委復請添撥墳地既經該知事
委員會同勘明舊有墳地確係狹隘不敷瘞葬新添地段係屬民荒於農田水利均無妨碍又屬慈
善事業該知事所擬地價亦尙適宜擬請援照前案准予撥給其應給地價並請令行財政廳核發
飭由該知事具領購買以便撥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葬地
雖爲中法議定之滇越鐵路章程所未明定惟民國三年間該公司請添撥改地既經 前巡按使
核准有案現在所請添撥地段亦經該特派員飭查明確於民間農田水利並無妨碍應准如呈令
飭照撥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發價值飭由阿迷縣知事購買撥給俾資瘞
葬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高等審判廳 ○ ○ ○
- 總檢察分廳 ○ ○ ○
- 高等檢察廳 ○ ○ ○
- 菸酒公賣局 ○ ○ ○
- 造幣廠 ○ ○ ○
- 電政局 ○ ○ ○
- 大理分院 ○ ○ ○
- 鐵路總局 ○ ○ ○
- 交涉署 ○ ○ ○
- 財政廳 ○ ○ ○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册

市政公所○○○ 路警總局○○○
實業廳○○○ 地審廳○○○
昆明縣○○○ 警務處○○○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查本部前訂雲南省防暫行條例第三條載省防區域以雲南省城及附省三十里以內為界限尙欠明瞭應即將該條改為省防區域以昆明縣境以內為限俾易分別除函外相應咨請查照更正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行到署當將條例分別飭發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

案據省會植木幫首事角華廷等呈為負擔日重受累巨艱籲懇取銷官差以蘇民困等情據此查修建省議會議場及照壁工程前據財政廳呈報當經核准令飭派員購料興工修理在案茲據呈稱監工委員等飭令耿康林趕辦各種木料未敢承認即將耿康林送縣管押並責以非速應官差不能開釋等語前項工程全由公家發款購辦何以尙有官差名目究竟是何實情有無別故除批示外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澈查明確據實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續呈考核下關厘局解款日期案
請核示由

如呈將該卸員陳憲記過一次完案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據該前兼道尹秦光第呈核轉路警
總局發給熱水塘分局故警祇鳳舉八年
秋冬季及九年春夏季遺族卹金請查核
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册

呈及墨領均悉查熱水塘分局故警郝鳳泉應得八年秋冬季及九年春夏季遣族卹金每季壹拾貳元伍角共銀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郝徐氏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電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

呈一件爲酌免學生定期試驗報請核定由
呈悉該校依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科教員提議擬將國文等八科自本學期起暫行免除定期試驗
註重平時考查自屬可行應如呈暫行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據景東縣呈請考核管教員及學生

雲 南 公 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情請查核示遵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唐德銓

呈一件爲呈報奉發佈告張貼處所附呈清

摺并整頓團保等情由

呈摺均悉該知事於到任後整頓團保各辦法尙能查照定章認真組織應准如擬照辦仰即督飭各團紳認真遵守并查照本公署迭次令飭實力防緝勿任稍涉敷衍如有未盡事宜仍隨時參酌地方情形妥爲辦理務期該縣團務悉臻完善以裨地方而收實效此令清摺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查明所屬插花地段繪

圖造冊請賜核示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册

呈圖清册均悉據報該縣與鄰縣互相插花各地段除嵩明尙未據報外其餘核與各該縣知事所報諸多不符究應如何割撥以正疆界應候嚴令嵩明縣知事從速查報以憑併案委員前往會同各該縣知事切實查勘議擬呈覆核奪至會澤插入該縣之田一型地一型如果確係插花地段自應劃歸該縣治理惟據稱上項田地係會澤學產則所有租石當然仍歸會澤經收以重學款其錢糧則上納於該縣以免牽混併候令飭會澤縣知事查明呈覆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圖册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

呈一件爲呈報查明所屬插花地段繪圖呈

請核示由

呈圖均悉查黎縣所屬之虛于三鄉及石岩三哨地方據稱插入該縣境內且素爲產匪之區黎縣治理不易前清宣統二年及民國元年曾經徵江府呈請劃歸江川管轄有案查核尙屬不虛該知事所請以星雲湖西面虛于三鄉插花於江川之地劃歸江川管轄湖東面石岩三哨之地自宜關以上之石岩哨梅子哨劃歸江川管轄旬宜關以下之易廣哨等地劃歸通海管轄等情是否妥協應候令飭臬自道尹查核議擬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行政委員
各兼理訴訟分汎長

令各縣知事

各兼理訴訟縣佐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及各分局長

本廳前遵令會同籌商清厘各屬訟費辦法呈請核示一案茲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七三七號指
 令開呈悉查清厘各屬訟費辦法既經該廳等會商籌議擬再行通令嚴飭格遵定章消瀚報解並
 由廳將各屬月報訟費清冊抄登政報俾衆週知各節查核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分別辦
 理以杜流弊而重公款再此事認真辦理俾上指辦法恐尙不足以收實效擬俟後凡本署及各
 機關遇有委赴各屬查案之員均知會該廳等加委清查訟費一事責令順便嚴密查考具報核辦
 該廳等遇有應委清理積案之員亦可加委查報俾一舉兩得如經此次通令整飭之後將來再有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册

加收隱匿情事一經查實即行呈請撤任提省嚴訊究辦庶幾懲一儆百以清積弊併即查酌分咨各機關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嗣後各屬呈報司法收入到廳由本審廳隨時抄登雲南公報並遇有各機關委赴各屬查案之員由廳加委順便清查暨分咨外合行印發原呈令仰各該兼理司法事務衙門一體遵照嗣後關於司法收入務須查照呈稿內所指各節依限據實呈報經此次通令後倘再有隱匿浮收等弊一經訪聞及被人舉發委查確實或報解遲延及不按月布告者即行查照各規定呈請分別懲處或交付法庭審辦決不再予姑寬功令森嚴幸勿以身嘗試是所厚望再各屬呈報征收訟費每多誤會錯收現經本審廳查照部頒訟費章程逐條明白解釋印單通發遵辦俾免錯誤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呈稿一件 訟費章程解釋單一紙(單見本報雜錄類)

廳 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具報王發有拒傷王如堯致斃一案勸諭獲訊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俾再傳集屍親人等詳細研鞠務得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得枉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茲將部頒征收訟費章程逐一明白解釋於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照左

列之等差征收訟費用 此條是說各司法衙門征收訟費須有等差不能沿舊習慣每案概收銀三兩或收四元也財者指金銀貨物凡有價值之類皆是產者指田

地房屋凡不動產之類皆是民事訴訟無非因財物因產業訴訟當事人起訴時司法衙門須查明其所爭物產在此時價值若干按照後列十二款中之一款向當事人征收訟費蓋財產價值有多寡之不同即征收訟費當然有輕重之別也此部頒試辦章程所以有本條之規定也

(一) 十兩以下 三錢 上文十兩以下是說民事訴訟當事人所爭財產之價額凡在十兩以下者無論一錢或數錢一兩或數兩均應以十兩爲本位起算訟費也下文三錢二字是說民事訴訟當事人所爭財產之價額凡在十兩以下者無論一錢或數錢一兩或數兩每案均應征收訟費銀三錢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冊

(二) 二十兩以下 六錢 自十兩零一分起至二十兩止中間所包括之數及本位皆謂二十兩以下者每案均應征收銀六錢

(三) 三五十兩以下 一兩五錢 自二十兩零一分起至五十兩止中間所包括之數及本位皆謂之者每案均應征收銀一兩五錢

(四) 四七十五兩以下 二兩二錢 自五十兩零一分起至七十五兩止中間所包括之數及本位皆謂之者每案均應征收銀二兩二錢

(五) 五百兩以下 三兩 自七十五兩零一分起至一百兩止中間所包括之數及本位皆謂之者每案均應征收銀三兩

(六) 二百五十兩以下 六兩五錢 自一百兩零一分起至二百五十兩止中間所包括之數及本位皆謂之者每案均應征收銀六兩五錢

(七) 五百兩以下 十兩 自二百五十兩零一分起至五百兩止中間所包括之數及本位皆謂之者每案均應征收銀十兩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應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經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縣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酌定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專員每日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閱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致北京旅京學會電

雜錄

鄧川縣旅省紳民張立仁等請願書

部頒徵收訟費章程解釋單 (續前)

二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何毅署理富州縣劉隘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委代富州縣劉隘縣佐黃如綸

查奉委人員赴任期限例定甚嚴該員奉委代理劉隘縣佐為日已久未據照章呈領旅費在限履任乃以資斧不濟等情一再要挾延不赴任實屬有意規避應即將任命該員代理劉隘縣佐原案撤銷并予停委一年以為玩視功令者戒所有前發任命狀仰即即日繳署塗銷除飭科註册外合行令遵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鄧川縣旅省紳民張立仁趙繼常等以昧于要政妄請遷城等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册

情具書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八月二十五日大會研議交出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據鄧川縣旅省紳民張立仁等以繼續請願懇請公決等情請願到會查此案前據該紳民等以味于嬰政妄請遷城並列舉六項利害等情請願前來當經本會咨請省長公署查核辦理旋准咨復令飭騰越道尹遴員前往會同該縣知事及地方紳耆詳細查勘明白繪圖具說呈轉核奪在案茲據該紳民等廢續請願歷呈前書未盡疾苦本股詳加審查僉謂遷城移治原爲便利行政起見必須官紳同意通盤籌劃確切查勘於民不擾於款不損於治稱便且所遷之地均應具備要素較舊適宜方可呈請核定况茲事體重大自必審慎周詳不能率爾從事核閱來書該縣近年以來天災流行民不聊生不能例外担負亦係實情應予照咨省公署俯順輿情仍飭騰越道尹停員查勘決定否遷以息民怨而維舊治是否請公決等語二十七日復行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迭據鄧川縣官紳呈請到署當以該縣官紳意見紛歧應即通盤籌畫切實查勘等因令飭該道尹遴員前往會同該縣知事及地方紳耆詳細查勘明白繪圖具說呈轉核奪在案嗣准 省議會咨署復經錄案咨覆亦在卷茲覆准咨前出查閱咨抄請願書該張立仁等所陳該縣民生疾苦不宜遷城各節極具理由既經 省議會審查屬實開會研議可決咨請令道停員查勘決定否遷前來自應如咨辦理除咨覆外合將請願書照抄令發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並轉令知照此令

計抄發請願書一件(見本報雜錄)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副官厘員朱宗龜解款無誤請

照章給獎由

如呈准將該副官厘員朱宗龜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該前廳長徐之琛呈復核議警務

處呈騰衝縣警察改局增加經費請由政

府籌補一案請衡核辦理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警務處呈請當經令廳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呈復前情并稱現值庫帑奇絀以省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册

庫之收入維持現狀尙且不足若再每年增籌六千餘百元之警餉財力實有未逮且各縣警察向係就地自行籌款辦理從無由政府補助經費之辦法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應准令飭警務處轉令騰衝縣將該縣警察改局增加之經費會同地方紳董就地設法籌措添資辦理以紓財力除令遵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

呈一件爲奉令查覆新平縣李知事呈報前揚武堪縣佐袁書衡被控貪贓枉法一案議擬處分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遵令查明該縣佐袁書衡被控各款情節重大雖據該管知事委查不實不盡究屬官箴不謹致招物議自係實情該縣佐交卸已久應准如請從寬將該袁書衡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該縣知事李清華據稱辦理此案與意存瞻徇者有別并准如請免予置議除飭科註册并令該卸縣佐知照外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遵令會同籌商清厘各屬訟費辦

法請予核示由

呈悉查清厘各屬訟費辦法既經該廳等會商籌議擬再行通令嚴飭恪遵定章清滴報解并由廳將各屬月報訟費清冊抄登政報俾衆週知各節查核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以杜流弊而重公款再此事認真辦理僅恃上指辦法恐尙不足以收實效擬俟後凡本署及各機關遇有委赴各屬查案之員均知會該廳等加委清查訟費一事責令順便嚴密查考具報核辦該廳等遇有應委清理積案之員亦可加委查報俾一舉兩得如經此次通令整飭之後將來再有加收隱匿情事一經查實即行呈請撤任提省嚴訊究辦庶幾懲一儆百以清積弊併即查酌分咨各機關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册

令卸鄧川縣黃塘縣佐周和

呈一件為署事年滿因案撤任謹將歷次獲

匪各案抄呈祈考核成績寬免處分給獎

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昨據該管縣知事呈揭該縣佐擅離職守等情到署當將該縣佐撤任在案該縣
佐因擅離職守撤任咎有應得所請寬免撤任處分應勿庸議至該縣佐歷次所獲匪犯既據呈解
該管縣知事訊辦應否給予獎敘俟案結呈報到署時再行酌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抄件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赴日考察自治委員長李培元

呈一件為呈覆奉發匯票餘銀并陳明交際

費設不敷用在東籌墊連同匯費據實開

報祈核准發還示遵由

呈悉查此次令發一萬二千柒百元匯票一張又餘匯費銀伍百二十元既經該委員長奉到呈明
俟由港轉匯用後據實報請核銷應准備案至交際費一項原籌并無此款此次所發之六百元尚

雲南公報

係於所籌各該員旅費內勻挪發給以資補助所陳將來如不敷用由該委員長在東籌墊一節殊屬漫無限制現值庫帑奇絀此項旅行各費已係多方設法始行籌集若再超過籌定之款將來無可支付應飭各委員即就已發之交際費內撙節開支設使萬不敷用其所籌墊之數亦不得過三百元以示限制而重公帑仰即遵照并轉各委員知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訴人玉溪縣民婦康陳氏

訴一件為氏夫康餘慶在瀾滄縣區長差內

染瘴身故請鑒憐給卹由

狀悉查該氏夫康餘慶在瀾滄縣區長差內染瘴身故前據瀾滄縣知事呈請給卹前來業經令飭警務處照章議擬給卹在案尙未據覆應俟呈覆至日再行核奪所請令飭瀾滄縣知事勸捐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公電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册

雲南省長公署致北京旅京學會電

北京雲南會館轉送雲南旅京學會覽軫電悉查此案發生當經嚴飭警廳及司法機關上緊緝兇并一面將龔仲鈞送醫院妥爲醫治矣知念特聞周鍾嶽齊印

▲雜錄

茲將鄧川縣旅省紳民張立仁等請願書抄列於后

具請願書鄧川旅省紳民張立仁趙繼常等爲繼續請願懇請 公決事緣紳民等前以昧于要政妄請遷城懇請議阻以救羣黎一案請願 大會奉批來書閱悉現值閉會之期礙難研議惟事關遷城要政未能延緩仰候咨請省長公署查核辦理可也等因遵奉之下旋閱政報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登載省長公署咨覆 大會文後開查鄧川縣城應否遷移案經飭道委查應俟道尹查覆至日再行核定等因紳民等奉閱之餘自應靜候辦理曷敢一再嗥懇有瀆清神惟思遷城一案事關全縣利害紳民等皆有切膚之痛故於前書有未能盡而爲敝縣今日生民所最悲慘者茲值大會第二屆第一次開會不計瑣屑請續爲迫切陳之敝縣素稱農產之區人民專以農業爲重其他工商等鮮有從事者前清咸同間杜逆造亂十八年敝縣首當其衝田園房舍盡化蔓草荒烟死亡之人不可以數計兵燹餘生民皆焦頭爛額斯時之元氣已斲喪盡矣然尙能苟全性命者賴種罌粟而已泊乎烟禁而後民間困苦又復不支幸其時災害不侵田禾有濟升米百錢民又得以聊生比至民國以還連年水旱異災迭興遍野哀鴻滿目瘡痍其生計前途之險已岌岌乎不可終日

雲南公報

矣然傷心慘目猶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本年天災流行迤西一帶均遭荒旱而以敝縣爲尤酷收成失望米價飛騰每十二碗升竟售至六角以上頃接鄰中父老函稱鄧屬平日賴以補救米荒之洱源則禁米出口平日賴鄧供給米糧之大理又頻來搬運因之株薪似桂粒米如珠刻下邑中無米爲炊者已十之六七此鄧屬亘古未有之奇荒也云云紳民等回首鄉關心肝欲裂查各屬呈請救荒之文急於星火乃敝縣亦有親民之官矚若寒蟬日惟大宴權紳汲汲以遷城是請不惜犧牲民命以填慾壑爲官如此良心奚存孔氏有云苛政猛於虎其肅縣遷城之謂歟值此內外交憊民不聊生之秋爲地方有司者即視民如傷日培生之源民猶不免於死亡豈能再行苛政以斲元元之氣乎肅縣之必欲爲此者蓋有深意存乎其間故人民之有無噍類已不暇計及矣不然彼非盲於目盲於心者寧不知遷城有害於今日之民生耶敝縣不應遷城之種種理由前次請願書中已詳言之今者比戶斷炊民多餓殍城之斷不宜遷尤無待辯惟恐肅縣捏詞聳聽委員勘覆稍偏則敝縣數百萬生靈已悉墮萬劫不回之慘矣故紳民等自聞肅縣呈請遷城後不避斧鉞奔走號呼者正如赤子之將溺於深淵不能不求拯於父母之前也茲肅縣之請遷城是欲設陷阱於敝邑將驅民而入之矣紳民等處此萬分危急之際如不求拯於大會而孰求拯乎此所以一再籲懇仰祈大會迅賜提議如蒙公決阻止以息苛政則敝縣生民生世世感戴於無既矣爲此繼續請願謹上

雲南省議會議員 鈞鑒臨書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册

介紹議員李培炎 蘇祥麟

- | | | |
|-----|-----|-----|
| 張立仁 | 趙繼常 | 楊體仁 |
| 張文華 | 王之相 | 段化南 |
| 杜盛業 | 徐清聖 | 楊舉善 |
| 章俊義 | 趙鳳書 | 張立基 |
| 王佐臣 | 楊中 | 劉必祥 |
| 周金魁 | 周淦 | 金玉書 |
| 王丙 | 趙維環 | 杜桂芳 |
| 楊紹烈 | 高焞 | 徐清培 |
| 張靜溪 | | 趙世銓 |
| 張富先 | | 魏光明 |

具續請願書鄧川旅省紳民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部頒徵收訟費章程逐一明白解釋 (續前)

(八) 入七百五十兩以下 十三兩 自五百兩零一分起至七百五十兩止中間所包括之數及本位皆謂之七百五十兩以下凡民事訴訟當事人所爭財產之價額在七百五十兩以下者每案均應征收銀十三兩

(九) 九千兩以下 十五兩 自七百五十兩零一分起至一千兩止中間所包括之數及本位皆謂之
應征收銀十五兩 千兩以下凡民事訴訟當事人所爭財產之價額在千兩以下者每案均

(十) 十二千五百兩以下 二十兩 自一千兩零一分起至二千五百兩止中間所包括之數及本位
皆謂之二千五百兩以下凡民事訴訟當事人所爭財產之價額

在二千五百兩以下者每案均應征收銀二十兩

(十一) 十一千五百兩以下 二十五兩 自二千五百兩零一分起至五千兩止中間所包括之數及本位
皆謂之五千兩以下凡民事訴訟當事人所爭財產之價額在五

千兩以下者每案均應征收銀二十五兩

(十二) 十二千五百兩以上 每千兩加二兩 上文五千兩以上是說民事訴訟當事人所爭財產之價額
凡在五千兩以上者無論由五千兩至六千七千或達億萬

均包以上二字之內下文每千兩加二兩是說民事訴訟當事人所爭財產之價額凡在五千兩

以上者每案除照上列第十一欸征收訟費銀二十五兩外應再依本欸每千兩加收銀二兩例

如所爭財產之價額係六千兩應於二十五兩上加銀二兩共征收銀二十七兩又或所爭財產

之價額係七千兩應於二十五兩上加銀四兩共征收銀二十九兩訟爭價額雖在五千兩以上

未至六千兩僅五千數百兩仍照第十一欸規定之數征收餘由此推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征收訟費用 此條是說凡屬民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册

訴者（如因婚姻承繼水利等事涉訟之類）應按照前條第五款所載百兩以下征收訟費銀三兩之規定每案征收銀三兩

注意 凡征收訟費現在均以銀元交付每銀幣一元應作銀七錢二分例如訴訟物價額在百兩以下應征銀三兩者以銀幣計算每案應征收銀四元一角六仙七厘之類現各屬征收訟費有每兩作銀一元五角計算者有每兩僅收銀一元者有按市價每銀幣一元作銀七錢計算者均屬違章嗣後不得沿此弊習致干駁詰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 規

雲南省外各屬警所內務整理規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分發雲南任用知事陳其棟呈稱爲瘴病復發懇准給假赴滬就醫事竊知事前在富州縣知事任內曾以受瘴請准免職等情呈由蒙自道尹轉奉鈞長核准委員接替旋於本年五月十八日交卸篆務所有任內經徵經管各款業准後任知事謝斌出具無虧總結呈繳財政廳各在案既無經手未完事件原可專心調理祇以瘴鄉日久受濕甚深邇來爲兩所搖右肢更艱舉動遍延名醫療治旋愈旋翻合無仰懇鴻施准予給假兩月就醫滬上俾起沉疴實沾德便理合具文呈請查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陳前在富州縣任內已無經手未完事件一層是否屬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明呈覆以憑核飭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册

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漢口第一紡織股分有限公司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商 標	種 類		
紅獅球牌	十四支 棉紗	武昌武勝門外曾家巷碼頭上首	漢口第一紡織股分有限公司
黃獅球牌	十六支 棉紗		
綠獅球牌	二十支 棉紗		
飛艇牌	三十二支		

雲南公報

附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湖北寶業廳呈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商標樣本
咨處核辦該公司并擬織製布疋應俟將樣品送驗後另核

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准 四川省長公署第四二四號咨開案據四川財政廳長曾寶森呈稱案准財政清理處函開
據雅安縣知事王瑞楨呈為奉令查填各前任漏交濫抵欠解各欸呈請核示一案到處當經指令
查表列各前任交代未清事項有應由該知事分呈主管機關核辦者有應由該知事分咨各歷前
任補交者惟姜前知事松齡王前知事世瑀欠交印花驗契銀券稅欸為數甚鉅仰候函請財政廳
分令各該原籍知事查傳勒交以重公帑表存此令除指令印發外相應分抄姜王兩前知事欠交
各欸清單函請貴廳煩為查照實緝公誼此致計抄附清單一紙等由准此查該姜前知事松齡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册

籍雲南彌勒縣人欠交歷任售交印花稅票銀貳百零貳元柒角四仙歷任收交驗契正款銀玖百柒拾伍元陸角零陸星驗契經費銀陸百玖拾捌元柒角捌仙捌星王前知事世瑀原籍湖南寧湘縣人欠交歷任售交印花稅票銀伍百四拾柒元四角四仙四星歷任收交驗契正款兌券壹千壹百肆拾伍元玖角柒仙肆星驗契經費兌券伍拾捌元貳角該姜王兩前知事前由雅安卸任先後均回原省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分別轉咨滇湘兩省查傳該前知事等到案勒令將上列欠交各款分別補交匯川以清交案實沾德便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抄錄清單備文咨請貴省長轉令彌勒縣知事查傳姜松齡到案勒即查照單列各款如數補交匯川以清交案並希見復實緝公誼此咨計咨送清單一紙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該姜松齡原籍彌勒縣知事遵辦在案茲據該縣知事呈稱查得該姜松齡自反正後即携眷住居雲南省城年來並未回籍無從查傳等情到署查來呈既稱該姜松齡住居省城合將原咨清單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傳勒追仍將遵辦情形呈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雲南公報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呈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稱案查職局前次呈請修理呈貢分局及該管三家村分駐所房舍一案曾蒙鈞尹轉呈奉省長公署指令照准飭行該分局興工修理在案茲據該分局長劉宗儒呈稱竊查分局前次估計修理本局及三家村分駐所房舍工料各費漏未將裝璜門窗玻璃費及租賃民房租金兩項估計在內現查此項工程將次告竣門窗俱已做就惟無玻璃裝璜表面殊欠雅觀當經督同工頭切實估計計門窗九道應需玻璃六十塊每塊約價五角共需銀三十元又因騰讓分局拆卸墻壁屋瓦長警無處住宿曾租賃永順鹽號房舍四間每月議定租銀肆元計伍個月合租銀貳拾元二共合需銀伍拾元懇乞一併核發俾資開支等情據此查此案該分局原估應需工料費陸百叁拾壹元漏未將購置玻璃及賃屋租金共銀伍拾元加入在內核查尙屬實在應請鈞署轉呈准予追加俾資支付如蒙核准此次追加修費伍拾元仍請由職局收入罰金及雜欸項下開支併案報銷用省週折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銜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呈貢分局原日估計修補工料費用未將購置玻璃價值及賃屋租金預計在內自屬遺漏應請准予追加以資支付此項追加修費即由該總局在於收入雜欸項下開支報銷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銜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呈貢分局原估修費漏計購置玻璃價值及賃屋租金共銀伍拾元既據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呈追加並准由總局收入雜欸項下開支併案報銷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張楷蔭

呈一件據呈解無試驗檢定人員楊名勳欠
繳領狀費請核收飭發由

呈悉該教員楊名勳欠繳之領狀費壹元既據該知事查明補繳前來除令發交檢定會查收歸款
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黃正朝

呈一件為擬定整頓學務簡章請核飭由
呈及簡章均悉所擬整頓事項尙屬可行惟第十章應備簿記缺漏甚多應飭查照國民學校令及
最近頒行之修正學生畢業成績放查規程將必要簿記一切列入以資遵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案奉 省長公署第五百八十三號指令據本廳呈賓川縣知事楊春霖疏脫監犯李佩珍一名限滿未獲請罰俸示懲由奉令呈及表冊均悉該賓川縣知事楊春霖疏脫監犯李佩珍一名限滿未據報獲疏忽之咎實有難辭應准如請將該知事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即由廳令飭該知事查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均如擬飭遵仰即遵照表冊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廳當查限既已滿逃犯李佩珍未據緝獲應請將該知事查照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冊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轉呈騰衝縣清水鄉高小畢業成

績表由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册

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管獄員李紹先負有專責其咎較重應飭該縣撤換以示儆戒看役謹吉三究竟有無賄縱情事應俟該縣覆訊明確呈報到廳再行核辦逃犯李佩珍應飭迅仍派警嚴緝務獲究報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于文到五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二十元如數解廳核收以憑彙辦毋任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簡舊縣知事湯希禹

呈一件為具報鄭小二被楊明德用草藥醫治毒發致斃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將藥渣交精於醫藥之人切實鑑定一面再提該楊明德詳細研鞫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枉縱切切再此案係即時獲犯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規

雲南省外各屬警所內務整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外屬員警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規則指定各項爲整理內部之標準總目如左

- 一 職守限制
 - 二 勤務分派
 - 三 處理違警
 - 四 保管文件
 - 五 保管軍裝
 - 六 管理款項
 - 七 教練巡警
 - 八 點檢巡警
 - 九 指派值日
 - 十 輪流守衛
 - 十一 看守拘留
 - 十二 駐所清潔
- 法規

法 規

十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册

十三 散發薪餉

十四 請假限制

十五 駐眷限制

第三條 職守限制如左

- 一 各屬員警除得請有夜假外均須常用在所駐宿
- 二 各屬員警除特別奉派訪查事件或因私事請假外均須隨時着用制服
- 三 主管警員公出或請假時須指定專員代理代理者即負其責
- 四 派遣巡警須留警額三分之一即非常事變發生之時亦應酌留駐守本所以備不虞
- 五 值日長警守衛巡警看守拘留所巡警無論何時不得離所

第四條 勤務分派如左

- 一 內勤外勤得按地方情形遵章指派分別列表并附名牌懸於所內以備考查
- 二 內勤巡警除看守拘留職務較重得指派專人外其餘守衛并臨時派遣均以休番巡警輪任不得巧立守衛長教練見習巡目護警探警收捐巡警等種種閒散名目希圖位置私人并供私差
- 三 外勤除規章所定供職外不得有違道接送家眷并隨從糟紳游玩之服役以重資格而免曠公

雲 南 公 報

第五條 處理違警如左

- 一 違警處分義主立決不得耽延片時
- 二 違警處分由主管警員正式訊辦宣佈不得諉諸巡警間接處罰
- 三 違警罰金預於三連票合縫處註明金額加蓋印章
- 四 警員除處理違警并奉令執行之禁令外不得干預民刑事事件

第六條 保管文件如左

- 一 員警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宣佈之公文函件均應嚴守秘密
- 二 警所各項文書之收發及編存均應登錄簿記或彙定成冊以備查考
- 三 各項文件按性質分爲若干種種之中以其事務相同者爲一類類之中以一事件爲一宗宗之中依其事之先後而編列件數數多者以一宗爲一卷數少者合數宗爲一卷卷面必記載種類宗卷名稱件數卷脚粘貼紙條以便清查
- 四 各項文件置於辦公室除應宣佈者立即宣佈外不得任人取閱
- 五 各項文件均列入交代不得於離職時携去違者查出嚴懲

第七條 保管軍裝如左

- 一 警械服裝無論存儲散發均由主管警員負完全責任隨時檢查其有任意損壞或遺失者立予追究

法 規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冊

法 規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 二 巡警除守衛并武裝游巡外不得發予子彈如遇有非常事件及特別辦理不在此例
 - 三 存所警械每星期令休番巡警擦抹一次
 - 四 消防器具每月派警練習并點檢一次
- 第八條 管理款項如左

- 一 各屬警款收支前經訂發專章應遵舊章辦理
 - 二 警所經管之罰金店捐均用三連票并於合廳處註明金額
 - 三 警所月報收支書表應將收入名目逐細登明不得籠統填報
- 第九條 教練巡警如左

- 一 上講堂由主管警員擔任上操場由休番巡長輪任
 - 二 教練除例假日外不得間斷
 - 三 主管警員每月試驗教練成績一次
- 第十條 點檢巡警

- 一 點檢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檢點每日二次上午定九句鐘下午定八句鐘以值日官長行之每月一次由主管警員行之臨時點檢地方官或警務視察員指定時間行之
- 二 點檢時注意人數服裝姿式禮式警械等項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職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日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賍偷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雲南省議會據實業

廳呈遵令議擬華僑張軍籌畫辦理雲南

實業意見書請願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牒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 規

雲南省外各屬警所內務整理規則

(續前)

雲南省長公署飭維西縣電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雲南省議會據實業廳呈遵令議擬華僑張軍籌畫辦理雲南實業具

書請願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送南洋華僑張軍籌畫辦理雲南實業請願書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將請願書抄發實業廳酌量採用并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在案茲據實業廳呈覆稱查滇省氣候溫和土質肥沃金屬各礦蘊藏極富可以充製造之原料所在尤多祇以交通不便經濟艱窘人才缺乏故凡百實業未由進行請願書所列三大端一設立實業銀行以整頓舊錫廠種棉植林改良茶業振興製造二修築汽車路以便交通三選精幹強毅之員以董其事四籌開辦經費均屬滇省今日急不可緩之圖惟其間辦法有可採擇照行惟應加以變通者有可採擇照行者有難以照行者謹將議擬各節繕具清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核示祇遵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當以查議擬各節尚屬妥協惟實業銀行資本金為數甚鉅現在可否擬訂章程辦法募集股分開辦俟股實華僑來滇與之商妥後再為擬辦應由該廳酌量辦理具報修築滇昆路綫該廳既謂為切要責成軍隊修築此時既難照行此外有無他項辦法并由該廳妥為籌擬一俟擬有辦法再為呈請核辦可也等因指令遵辦在案相應照抄清摺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本署公文

計咨送抄摺一扣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冊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鴻大絲光工場所製之絲光線球等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場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同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鴻大絲光工場
設立地點	上海

記 附	貨 物	
	商 標	種 類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工場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其商標 內則係用鴻大絲綿絨綿廠及鴻大絲冷廠名稱</p>	雁陽	絲光線球絲光絨線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三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册

令財政廳廳長穆嘉壽

案據彌渡縣民張維藩稟冤沉海底泣陳下情請予鑒核等情到署查該張維藩前於民國四年間經前巡按使任訪聞其有干預訟事把持地方種種劣跡嚴令騰越道尹轉飭該縣知事嗣後不准該張維藩干預公務並查明訪聞是否盡實呈復核辦乃該縣知事歷經數任並未呈復而黃前知事及現任張知事又令其參預團務殊屬違令昨據該張維藩具稟含冤數載請予昭雪各情是以令由該廳併同李黨等具控該張維藩私放倉谷之案轉飭澈查明確呈復候核各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核與前呈大致相同合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現任張知事一面將張維藩職務撤消一面併遵昨令澈底分別確切查明據實呈復不得再行瞻徇違延致干查議此令計發原呈一件附抄件四紙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
牟定縣知事 徐 謙

案據牟定縣知事徐謙呈稱遵將前王勳學所長任內呈准立案應受無試驗檢定人員孫聯盛等二

該事

雲南公報

十一名內除畢廷斌李玉麟朱炳興丁致麟陳增禧夏培堦等六名已却職他往不佳籍內無從取其畢業志願履歷品行等書及檢定費其金文榮一名現往直却就高等小學教員職務未便呈報孫德恩一名於鄒縣長任內因案記大過一次停委三年應受停委之處分現尚未屆滿未敢稍事捏報外理合將孫聯盛倪德偉李松孫張煥彰張鴻譚啟仕吳增華李蔚青周慶餘王有忠李增靈張正綱甘潤清等十三名之畢業証書志願履歷書品行證明書及檢定費一併呈繳備文呈請鈞長核轉備案並請核發該教員等教員許可狀俾便遵解狀費再以上各員身體均檢查合格並無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各項疾病惟甘潤清一名畢業証書遺失不無疎忽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備文併同各書檢定費呈請查核驗收並祈指令遵照計呈驗畢書証書十二份志願履歷書品行證明書各十三份檢定費十三元解批一張等情到署當將送到書表發交該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遵查該無試驗檢定人員孫聯盛倪德偉李松孫張煥彰張鴻譚啟仕吳增華李蔚青周慶餘王有忠李增靈張正綱甘潤清等十三名填送志願履歷保証各書尚無不合自應存候彙辦所請核發各該教員許可狀之處核與本會規定手續不合茲由會照章檢呈品行身體成績表一紙暨例言一份請委託該知事督同勸學所員將各該員任教成績及品行身體切實調查填報俟填報至日如無違礙再分別註冊給狀仍須於呈報時隨繳領狀費各一元呈驗畢業証書共十二份業經驗明理合繳請發還並將奉發書表一併呈繳等語前來本公署覆查無異自應照辦除將該會長呈到品行身體成績表暨例言發縣遵辦外合將檢定該知事繳到檢定費十三元仍併同各書發會查收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册

費仍併同各書令發仰該會長即便查收發還此令
體成績表暨例言令發並將畢業證書發還知事照遵

計發 志願履歷保證書各一份共十三份檢定費拾叁元
品行身體成績表一紙例言一份並發還畢業證書十二張印發批廻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為奉令飭縣查覆三迤紳耆莫嘉毅
等呈請修理文廟禮樂局禮器樂器及教
練樂舞生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紳耆等呈署當經會核訓令該廳轉飭遵辦並將所擬養成圖書館兼禮樂局
一節由本省長公署函請 圖書博物館查酌見復以嚴辦理去後昨准函覆文廟禮樂局禮器樂
器此後交由本館管理事屬公益自當兼辦等由到署當經函復如函辦理並令該廳遵照各在案
茲據呈覆各節既經該廳轉飭該知事遵令督同勸學所所長查明教練樂舞生由勸學所擇聰穎
學童以時肄習准抵唱歌功課多所妨碍尙係實情查教練樂舞生與兼管禮器樂器事同一體現
在禮器樂器圖書館業已贊同兼辦則教練樂舞生應行設備一切事宜當然併歸圖書館經理以

免紛歧而便整理惟所請由教練樂舞生處自行招選高等小學畢業生專一肄習樂舞之處是否
可行應候函致 圖書博物館館長商同昆明縣知事酌核辦理至該紳耆等原呈稱擬請陳古抑
君教練樂舞生一層亦由 圖書博物館館長酌核延聘教授以昭鄭重仰即遵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擬請改訂女子習藝兼濟良所章

程暨擬訂僱工辦法各情並繕具章程辦

法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辦法均悉據稱該廳所屬女子習藝所開辦迄今已歷十載前訂章程難期適用現已由
廳詳加體察改訂章程三十四條並擬就僱領所女傭工辦法二十八條呈請核示前來查所擬章
程及辦法均尚妥協應准照辦至該所經常費並准由茶捐及花捐項下提支據實報銷仰即督飭
該所長認真辦理每屆月終仍將該所收支各款暨婦女姓名年歲籍貫及入所出所日期逐一
別造冊呈報查核並照案由廳錄令抄同章程辦法咨行財政廳查照章程及辦法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八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陳英莢

案奉 省長公署第六百五十五號指令據本廳呈蒙自縣知事疏脫遞解馬關縣人犯江文英限滿未獲擬請罰俸示懲由奉令呈及表册均悉該蒙自縣知事陳英莢對於遞解人犯並不妥籌辦法責令警團小心轉解以致在途乘間逃逸事後又不能依限緝獲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既經該檢察長核明請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由廳轉令該知事遵照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均如擬飭遵此令表册存等因奉此查該知事疏脫馬關縣人犯江文英一名限滿未據緝獲昨經本廳查案核議應將該知事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其解犯團兵人等應俟該縣訊明有無故縱情弊呈報到廳再行核辦逃犯江文英應飭迅仍派警嚴緝務獲解究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二十元如數解廳核收以憑彙辦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規

雲南省外各屬警所內務整理規則

(續前)

- 三 點檢應於休息時爲之輪班更換勿使曠職
 - 四 臨時點檢出值日官長指揮之
 - 五 臨時點檢指揮官先於定刻前齊集各長警於某定所查看有無錯誤速予更正後再發相當之口令備點檢官從事點檢
 - 六 點檢既終經點檢官品評後再由指揮官發令使行相當敬禮禮畢稍息後再行解散
- 第十一條 指派值日如左
- 一 主管警員每日指派值日官警各一人整理內部及傳達派遣諸職務無論何時不得離所
 - 二 值日長警應隨時掛值日帶
- 第十二條 輪派守衛如左
- 一 所門守衛以巡警二名輪任
 - 二 守衛時間以每警三小時爲率
 - 三 守衛巡警服裝必齊整姿式宜嚴肅不得與人嘻戲并有輕狂舉動
 - 四 司守衛者無論何時不得離位遇有應行傳報事項可喚值日巡警轉達

法 規

九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册

法 規

十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册

第十三條 五 守衛處應設稽查出入簿無論長警公出假出外客進謁均應登記姓名并出入時間看守拘留如左

一 凡拘留者須先由職日員督同檢查若有身帶禁物及含有毒質之藥物即行沒收銷毀

二 被拘人之銀錢零件及繩帶等物均應將其品類數目逐一登記於簿妥爲收存不得携帶入所俟本人出所時取結付還

三 拘留所鎖鑰由值日官執掌其出入關閉等事則歸看守巡警司之

四 被拘人偶有疾病時須即時延醫診治若病勢沉重而情節較輕拘留日期過半時准予暫爲保釋

五 被拘人與外人通信及遞送物品必經值日官檢查

六 被拘人之飲食必經看守者檢查

七 看守者逐日登記現有拘留人數姓名事由等項於拘留簿每晚九句鐘由值日官點檢一次

八 被拘人無親屬送飯時得按月列冊報銷口糧作正開支

九 拘留所每日須派役掃除二次以重衛生

第十四條 駐所清潔如左

- 一 房屋院落須逐日掃除至厠房並卑濕處宜布散石灰
- 二 室內須開放窗戶使空氣流通
- 三 身體衣服宜常洗濯被褥宜常曝曬
- 四 室內須置痰盂不得任意濫吐

第十五條 散發薪餉如左

- 一 薪餉無論多寡均以銀元計算若發制錢時應照市價折銀不能短少
- 二 發餉定為每月一次用三連單註明等級姓名月份截曠日數應領日數合洋數除伙食並零支數實發數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請假限制如左

- 一 時假不得過四小時
- 二 日假不得過十二時
- 三 夜假無眷者不准假
- 四 長假除婚喪外不准請
- 五 日時夜假每月各以四次為限
- 六 長假因婚者准假十日續假至一日尚不回銷者開除
- 七 長假因喪者准假一月續假至一日尚不回銷者開除

法規 公電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冊

法規 公電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册

八 巡警日時夜假由警員核准給證

九 官長日時夜假單報地方官備案其超過每月規定次數者由地方官查照賞罰章程記過扣薪具報

十 官長長假由地方官核准具報并委委員代理

十一 巡警每日請假不得過警額三分之一

十二 員警食宿一律在所不得還家

十三 遇有特別要公一律停止請假

第十七條 駐眷限制如左

一 員警家眷不得寄駐警所

二 員警眷屬不得使用巡警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到之日施行

(已完)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維西縣電

維西屈知事覽卅電悉該縣匪等胆敢陰謀內亂率眾攻圍實屬不法亟應嚴速解散撲滅以免滋蔓該知事既已派隊防堵仰仍督團飭隊相機分別剿撫緝要解脅勿任竄擾亦勿過事操切為要辦理情形仍隨時報查省陽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諭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五號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 規

雲南省會警察廳改訂女子習藝所及附設

女子濟良所章程

五則

◎本署公文

增補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雲南省長公署

號

令財政廳廳長羅嘉壽

案據昆明縣知事魏錕呈稱爲呈請核示飭遵事案准昆明地方檢察廳咨開案奉高等檢察廳訓令開案奉^均請國聯軍總司令部^署訓令開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秦光第呈報輪船價費並擬處疎防長警情形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主册列溺斃各男女丁口應如何分別議卹即由地檢廳咨行昆明縣知事查議呈報核奪等因令由高檢廳行知地檢廳轉咨到縣准此查此次輪船傾覆溺斃男女大小九十六人殊堪憫惻惟查溺斃人命向無請卹之例擬請仿照火災章程每燒斃人戶一名不論極次貧戶大小丁口發銀貳兩之例每溺斃人口一名各發銀貳兩仍由縣署征收條糧項下挪款墊發取結列表呈請令廳抵撥其殷實不願受卹之戶並於列表呈報時隨文聲明以昭核實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指令飭遵除呈 聯軍總司令部官部外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次輪船傾覆所有溺斃男女大小丁口該知事擬請仿照火災章程給卹由該縣征存條糧項下挪款墊發是否可行合行訓令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呈覆以憑飭遵此令

聯軍總司令部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案准 圖書博物館館長函復開案准貴公署函開案查前據三迤紳士袁嘉穀等呈請修理文廟禮樂局禮器樂器及教練樂舞生請查核施行在案查呈稱將來不必專設禮樂局擬責成圖書館兼理一節是否可行相應照抄原呈函請貴館長迅予酌核見覆以便辦理此致附抄呈一件等由准此查文廟禮器樂器乃祭祀要品非有專責不足以昭慎重此後交由本館管理事屬公益自當兼辦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核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紳等呈署當經會核令行該廳遵辦並將所擬責成圖書館兼理禮樂局一節函請 圖書博物館查酌見復以憑辦理在案茲准函復前由查文廟禮樂局禮器樂器既經贊同兼辦亟應如函辦理惟文廟禮樂祭器因歷年既久半多殘缺該紳士等前呈內請按照丁祭譜所載逐一查明修補等情業經會核令由該廳轉飭文廟監修委員會同昆明縣知事妥為修理等因在案本屆丁祭與祭各員留心參觀殘缺損壞之處不一而足如琴瑟絃絃斷裂已同虛設祝篋篋亦舊敝不堪即極普通之鼓鐘磬石非破敗無音即聲同擊缶若再不加以添修將日益殘廢殊不足以重祀事應飭該廳遵照前令轉飭昆明縣知事會同廳派監修委員逐細詳加查修殘補闕應需修費併由該廳前呈核准拍賣舊三義廟項下餘款內提撥支用列冊報銷一俟禮器樂器修復完備如數點交接管以昭慎重並飭將文廟原設之禮樂局即行取銷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公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藝徒學校校長郭從光

呈一件呈報教員積勞病故請照案給予卹

金由

呈悉查該校甲班教員向恒益任教多年積勞病故深堪悼惜所請給予三月卹金伍拾壹元應即照准此項卹金仍擬由校中經費項下撙節開支提出此款作七次分報亦可准行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據呈報新招第六班學生一覽表請

核轉立案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入學資格暨始業日期均屬相符應准存候彙轉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核轉保山縣知事呈請褒揚現有
壽民楊傑取具冊書及註冊匯費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現存壽民楊傑年近百齡堂同四世平日熱心公益廉正自持洵堪矜式鄉
里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及切結系圖等項呈由該道尹核明加具證明書
前來應准照辦成案由本代省長先行題給該現存壽民寶公恆樂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除
將解到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飭科照收連同書冊結圖暫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
部核辦外並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該知事給領製懸切切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調查浙江省垣江蘇南通實業委員段居

雲南公報

呈及報告書清冊單據均悉查該員此次遵令前往江蘇南通浙江省垣江蘇南通兩處實業編具報告書附呈購辦棉桑籽種往返開支旅費清冊填具請款領款單據請鑒核令廳補發歸墊等情由

呈及報告書清冊單據均悉查該員此次遵令前往江蘇南通浙江省垣調查各項實業編具報告各項開支數目核算亦屬實在該員郵寄之棉籽已由前實業科照收分發桑籽昨由該場寄署轉交實業廳分發并據該場函明該員曾經付過洋三十元所請發還預墊旅費銀壹百零三元陸角伍分貳厘玖毫之處自應將清冊抄行財政廳照數核發通知具領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清冊報告書存候分發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爲轉據沿邊第八區行政分局長李純禧請坐支記功獎金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冊

呈及單據均悉查該分局長李純禧前因禁烟出力暨勦辦猥匪兩案共記大功三次又因勸導靖國公債遲延記大過一次均與原案相符除抵銷外餘存大功貳次獎金六十元所請由應解戶捐項下坐支之處應予照准除將單據令發財政廳遵辦外仰即轉飭知照再查該分局長勦辦猥匪案係記大功一次來呈列為三次自係筆誤應予更正合併飭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卸鎮沅縣知事宋邦倬

案奉 省長公署第四百零一號指令據本廳呈卸鎮沅縣知事宋邦倬在任疏脫監犯請照章罰俸由奉令呈及表冊均悉查該卸代知事宋邦倬對於監犯並不妥慎督飭看管致令監犯王玉明乘間逃逸迄今限滿尚未據緝獲疎忽之咎實屬難辭應准如呈將該卸代知事宋邦倬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按照表列數目罰俸示懲即由廳逕令解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冊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現任知事鄒家魯呈報限期已滿逃犯王玉明尚未緝獲造具逃犯年貫情罪冊呈請核轉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核議應將該卸知事宋邦倬照章罰俸示懲管獄員余成安負有專責其咎較重應行撤換看役黎光耀看守不力應予

雲南公報

斥革惟據呈稱該員役等均經宋代知事取銷應毋庸議逃犯王玉明應飭迅仍派警嚴緝務獲究報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令現任縣知事遵照外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表列應扣俸銀十元如數解廳核收以憑彙辦毋稍循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燄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劉宗澤

呈一件據呈饒俊士等被劫案內押犯魯正仁已交團保釋並擬將魯正國蕭中興二名開釋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押犯蕭中興一名於饒俊士等在該縣屬蓄枝垣被劫之時既在該處實有嫌疑雖據稱係由親戚楊家買鍋折回難免非捏詞掩飾究竟其戚楊姓確係何名住居何處距該墟之遠近如何買鍋之事是否不虛其中有無情弊亟應傳該楊姓到案訊明又所稱當時眼見郭小丙在場事後報團將其拿獲等語究竟團首吳維邦將郭小丙緝獲是否係據該蕭中興之告發其後復將蕭中興解案又係因何緣故如謂係據報獲犯隨解備質而蘇前知事原報何以又有據團緝獲解

名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册

案字樣殊為可疑亦應傳該吳維邦到縣提同質實又吳維邦將該民連同陳世華解案時及將魯正國連同郭小丙解案時均取獲洋煙而饒俊士等所報失賊又曾列有此物究竟所取獲者是
否確係原贓應飭該失主等認明又此項洋煙究係由何人身旁取獲抑或該四人身旁均帶有煙
概被檢出亦有質訊之必要該知事未將上述各点質訊明確遽認該蕭中興魯正國二人為無辜
呈請保釋實屬粗率應不照准又魯正仁一名在蘇前知事初報獲犯時并未叙及究係因何嫌疑
於何時由何人緝獲現又有何解脫之處原呈亦未明白聲叙聽候指示遞行交團保釋殊有未合
仰即飭保交回管押提同蕭中興魯正國等及案內應訊人証查照上指各節暨郭小丙陳世華是
否確係本案正犯之處逐一分別質訊明確備錄供詞并取証人切結具文呈廳以憑核辦仍督飭
團警一體上緊嚴緝逸犯吳昌朝等務獲提同現獲各犯研訊確情依法辦理呈核勿得違延切切
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規

雲南省會警察廳改訂女子習藝所及附設濟良所章程

計開

第一條 本所專為收容無依婦女授以藝能妥為擇配而設并就便宜得附設濟良所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所內應分爲二部

(甲) 應分入習藝所者

(一) 擱獲迷失女孩出示招領日久無人認領者

(二) 婢女受主虐待查有確據者

(三) 被誘拐之婦女案結後無親屬赴領者

(四) 無業或無依婦女經區署送請收所習藝者

(乙) 應分入濟良所之婦女

(一) 私營稼業犯案後不受取締者

(二) 妓女自願從良被搗母需索重價抑勒不放及受凌虐者

(三) 妓女自請入所習藝者

第三條 本所員役以年高行謹者任之其分派如左

所長一員

庶務一員

司書一名

司事一名

女管理兼技師二名

法 規

雲 南 公 報

法 規

十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册

女管理一名

女雜役一名

掃除兼更夫一名

司閘一名

收容人數超逾一百名員役得酌爲增設

第四條 所長由廳長呈請 省長委任承廳長之令掌管全所內外事務有近退黜陟所內人役

及監督指揮之權

第五條 庶務員由廳長任用承所長之指揮助理一切及經理收支款目簿記採購售賣保存器

具并出品貨物等事

第六條 司書承所長命令專司抄錄文件表册及一切保存卷宗簿記等事

第七條 女管理專司監查所內婦女之行走出入寢食工作等事

第八條 女技師分科教授一切女紅其科目另表訂之

第九條 男女雜役專供洒掃茶水奔走等事須分內外司閘專司看守大門須按時啟閉

第十條 所有員役均須常川住所各勤本職如有事請假須請人代其職

第十一條 所內細則由所長擬訂呈核

第十二條 凡入所婦女須將姓籍年歲入所日期及關係人等依表式填寫粘像存案如擇配出

雲 南 公 報

所日期亦須照式填寫呈報

第十三條 凡入所婦女須具相片三張一繳本廳一存所粘簿一懸掛接待室以備擇配人觀覽
第十四條 所內分設四科教以織布縫剪養蠶漿洗等項所得餘利以四成提歸公用餘六成悉

得本人存用

第十五條 所中婦女有不遵約束時由所長處分之其情節較重者呈候本廳核辦

第十六條 在所婦女有疾病及他故時由所長處理呈報

第十七條 所有員司人等不得在所接待親友

第十八條 凡屬警界無論何人均不得領娶在所婦女但屬傭傭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所內員司人等對於在所婦女除公事外不得私見閑談

第二十條 所內婦女住處一切男子不准擅入即長員入內檢查時須會同女管理同往

第二十一條 凡發所婦女須經本廳認可方准收入

第二十二條 凡願娶所中婦女者本人開具姓名年籍住址職業取妥實舖保出具確無假冒等

樊甘結呈由本廳核准給証時赴該所由所長接待准其相見雙方情願方准婚配如

有一面不願即行取銷入觀之人不守所規得報巡警拘究

第二十三條 所內婦女非犯私營稼業及非因案入所或案已完結者如已習成一藝確能自立

得由所長酌取妥保呈請開釋令其自謀生活

法 規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冊

第二十四條 所內婦女如有殘疾貌陋擇配日久無人領娶者得由良善之家僱傭如年齡幼稚領作養女由所長查核轉呈核辦

第二十五條 所內婦女概不准領作僕婢

第二十六條 所內婦女發配時概不給還原主或親屬身價領娶人須照章繳納領費及膳費以補所中經費若婦女在所日久而領娶者實屬力有未逮准由所長體察情形呈請減免領膳各費

第二十七條 所內婦女若有人僱傭時得由所長依傭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所內婦女如有在所產生者滿月後給還家屬或給人領育或交善堂育養如無人承領於該婦出所時准其携去

第二十九條 在所婦女本已所有物品出所時經所長查驗後得給還應用

第三十條 本所經常費由茶捐花捐項下提支

第三十一條 收支經費以及存貨出品等項由庶務督飭司書按月造册呈報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面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贖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閱未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贖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致四川武縣楊知事電

法規

雲南省會警察廳改訂女子習藝所及附設

濟良所章程

(續前)

雲南省會警察廳附屬女子習藝所僱領所

女傭工辦法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委任全煥澤兼充市政公所參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嵩明縣卸經費局長董霖狀訴捏造黑白挾謙誣告懇恩飭縣澈查從公理處以伸冤抑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民左麟等以假公濟私藉匪吞歛懇恩查究追繳等情狀訴到署當經核令該廳轉飭新任黃知事查明呈轉核辦在案茲據訴各節核與左麟等前訴大相逕庭究竟是何實情除批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令該新任黃知事併案查明據實呈覆核轉酌奪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令高等審判廳

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册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昆明縣人楊福楊生等以奪田遺糧虐斃無辜張繼等以借公
霸產欺壓平民各等情先後具書請願到會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十四日大
會研議交由請願股併案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案據昆明縣中鄉人民楊福等以
奪田遺糧虐斃無辜冤屈不明請願前來同日又據該鄉紳董張繼等以借公霸產欺壓平民冤死
狐悲公忿不平各等情請願到會查楊福等為已鳴冤張繼等代楊申雪本股併案審查會謂案關
錢糧一為國家收入一係人民負擔該楊福等既有適法印契丈量升科執照及水利局卷宗可考
法庭理宜調卷核判不應輕易却下既將楊富囚斃復將楊福等處以徒刑又波及案外之楊存等
三人各處以徒刑一年未免濫用職權蹂躪民命至於此極如果來書均屬不虛應予照咨省公署
轉飭高審廳體恤民命無論判決確定與否應調齊印契及水利局卷宗認真履勘詳細查明核議
救助辦法秉公判決以息訟累而維錢糧是否之處仍希大會公決等語復於十七日列入議事日
表大會覆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
請願書二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民楊福等以司法弄法等情呈訴蘇鳳等到署並據嚴家堡
堡董李藻等公呈前情當經令行該廳查案核辦具復並分別批示各在案嗣據該廳呈覆此案已
依法發交昆明地方審判廳調查裁判並抄呈決定書呈請備查亦在案茲准咨前由究應如何設
法救濟合將請願書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辦理呈覆以憑轉咨毋延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請願書二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珉

案據菸酒公賣局局長詹秉忠呈稱案奉本署第三二七號訓令開查前據實業廳廳長吳珉呈奉本署發下前實業評議會遵令議覆籌撥實業款項辦法請示遵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將原案原摺第三案抄發仰該局長即便查明妥議呈覆核辦等因奉此查菸酒公賣費自創辦迄今粗具規模征收之數逐漸起色但各縣所設分棧正在整理進行中年收豐歉不同價值漲落互異解款均難確定僅立最高比較以爲暫時標準斷不能以各分棧現解數目視爲固定也故遇更換經理尤當酌量情形增加比較經營方興未艾自無包收問題如該會議以各縣實業機關兼收菸酒公賣費從此相沿而下則增加之餘地必因是而阻止然不但此也分棧經理認定之比較額按月核實報解倘有款收短欠亦負完全責任除以押金扣抵外餘數仍予比追且該會既謂實業乏費自無閒款而押金動需數百元不等爲實業機關設想務必挪繳若收數減少解不如額押金既難收回餘欠又應籌解試問實業機關豈能受此賠累乎實業機關之法人又豈能担負全責乎况該會所謂盈餘究不知據何而指職局莫可揣度焉查各分棧經征公賣費均用局發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册

印票填給菸酒商民始能起運出境或就地銷售迨解款時併繳票根備覈是依據票列收數以爲稽考似無盈餘之可言設有不肖經理串同奸商營私偷漏偶得不法之利刑律必繩其後諒爲該會所不取其他定章一成利益係作分棧辦公之資爲數本屬無幾未必全無開支究於實業進行何補總之該會建議之案就中障礙良多假令成爲事實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以拒卻爲請未敢張爲贊同也所有奉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令發核議到署當將該會議決案第三項請撥菸酒公賣費盈餘一節令發菸酒公賣局查明妥議呈核去後茲據呈前情復以既據將菸酒公賣費盈餘無多及不能改由各實業機關徵收等情形縷晰呈明應准照辦所有前實業評議會議決第三案臚列各節均應勿庸置議等因指令該局知照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令前實業評議會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兼關務監督熊廷權

呈一件爲呈送騰越關六年九月起至九年七月止農產物出入數量表請查核指令
祇遵出

呈表均悉已將此次所報之表存查以後此項表式一俟稅務司填送到道仍應繼續呈報以備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蕭培燿

呈一件爲縣屬郵寄代辦人地不宜違章舞弊及城紳與旅省學子因遷城問題公然侮辱各情形請分別飭撤究辦等情由

南 公 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縣郵寄代辦趙鴻儒代遞匿名函件並未粘貼郵票亦無經過郵局戳記其來往信函並不悉數交出檢查各情事應候將呈到匿名信函封面勸諭函送郵務管理局核明查辦以符郵章至稱城紳及留省學生因遷城事公然侮辱一層查呈到報紙時評一則係屬評論之詞不足以構成侮辱罪應勿庸議至遷城事宜昨准 省議會咨已專案令道轉飭遵辦矣仰併知照此令附件分別存發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呈一件呈覆查明該所助理員全煥澤請辭

去公所本兼各職專任警察廳行政科長

原差并請委該員充公所名譽參事由

呈悉全煥澤原日既係以警察廳科長兼充該所第一科兼第二科助理員現經迭請辭去該所本兼各職專任警察廳科長原差應予照准至請改委該員兼充該所參事一職既經查明仍係名譽兼差併准如請加發委狀仰該督辦即便查收轉發祇領仍將收領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蒙自縣知事陳英葵
簡舊縣知事湯希禹

為令遵事項接萬國儲蓄會總稽查法人馬爾禮函稱訂於十月二日晨乘車赴蒙箇二處游歷請查照等由除分令簡舊縣知事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俟該總稽查抵境時務須妥為護送

雲南公報

及回省時并咨明前途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外人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起程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銀

為令遵事案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住滇五旬會教士史可讀擬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前七點鐘由省起程前赴富民縣請派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照本署本年二月十日通令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銀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八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册

爲令遵事頃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住圓通寺西巷內地會教士王懷仁擬於本月八日午前七點鐘由省起程逕赴武定請派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並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爲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致四川琪縣楊知事電

四川琪縣楊知事覽陽電悉該縣逼近郭家墳一帶聚有股匪既經率隊兜勦并分咨派團堵擊自屬正辦所請將威信成立縣治以善其後自係爲安邊輯民起見惟改設縣治事體重大現在威信已設有行政委員一切職權與縣知事無異隨事均可咨商辦理該處應否改縣俟後統籌核辦希查照雲南省長公署有印

◎法規

雲南省會警察廳改訂女子習藝所及附設濟良所章程

(續前)

雲 南 公 報

第三十二條 凡撥入本所婦女以期滿半年學成一藝爲限
第三十三條 所內員役人等其薪資分項列下

- (一) 所長一員 四十元
- (二) 庶務一員 十六元
- (三) 書記一名 十二元
- (四) 司事一名 八元
- (五) 女管理兼技師二名 各十二元
- (六) 女管理一名 六元
- (七) 女雜役一名 四元
- (八) 巡更兼掃除一名 伍元
- (九) 司閘一名 四元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 核

(已完)

雲南省會警察廳附屬女子習藝所僱領所女傭工辦法

第一條 女子習藝所爲疏通所女保重人道特規定所女傭工辦法凡僱領所女傭工者悉照本
辦法辦理

法 規

九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冊

法 規

十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冊

第二條

習藝所女年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均得出所傭工無論何人均得隨意僱領

第三條

出所傭工所女應分別訂爲三等依等以定每月工值如左

一等傭工所女每月工值銀一元二角

二等傭工所女每月工值銀八角

三等傭工所女每月工值銀四角

前項列等之標準以年齡之長幼知識之智愚動作之勤惰等由所長比較審查妥擬列表呈候核定

第四條

所女工值按照陽曆月建計算分期繳納其不足一月者依左例定之以免瑣屑

一在十日以內者作爲十日計值

二在十日以上者作爲半月計值

三在二十日以上者作爲一月計值

前項分期以三個月爲一期年定爲四期屆期由所按月合計總數共合工值若干如數徵繳報查但因故辭退等得變更繳納期限

第五條

僱領所女者須有一定之住居職業并須繳存相當之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定爲三等一等叁拾元二等貳拾元三等拾元

第六條

僱領所女者須預定期限至短以一期爲準至長以十二期爲限

雲

第七條 前項預定期限如中間因故變更或期竣仍欲續僱得斟酌情形分別呈核辦理
僱領所女者須取其妥實舖保俾保證僱領所女後無虐待及其他不法情事

第八條

前項保證責任自僱領之日發生至期滿或辭退之日解除
僱領所女者須依左列規定投呈申請書由所查符後轉呈本廳核准
一 姓名年齡籍貫 二 住居職業

三 僱領理由及期限 四 妥實商保

南

第九條 前項規定如經認為有不確當時得拒絕僱領如嗣後有變更時仍應呈明核辦
僱領所女者一戶不得僱領至三人但因特別情形如確係慈善待遇或因相當工作之

類得專案呈核辦理

公

第十條 僱領所女者不得以所僱工女轉僱或押賣及頂替贈送他人

第十一條 僱領所女者對於僱工所女得用相當指使管教

第十二條 僱領所女者對於僱工所女應予相當待遇及監護不得有暴行虐待及其他不適情

理之指使

報

第十三條 僱工所女如有不聽指使不服管教或有重大過失及其他非法行為非僱領所女者

能管教時得送所處罰或辭退

前項規定如認為有其他嫌疑時亦適用之

法規

第十四條 傭工所女如有逃巽情事時僱領所女者應立即報告區所辦理并即跟踪尋覓查明確係無故逃巽者不負其他責任否則應按情節輕重酌定相當處罰

前項區所據報時應立即飭屬查究并呈報本廳查核

第十五條 傭工所女如有災厄病患勢屬輕微者由僱領之家妥為調治病勢沉重或因致死時應即報告區所分別送院療治或掩埋并由區所分別呈報本廳備案但此項療治或掩埋費用公私各任其半

第十六條 傭工所女與僱領者如自備僱後有一方不願時無論何方隨時均可向所陳明理由分別由所予以告慰或辭退但係辭退時應呈報本廳

第十七條 傭工所女如年及婚配時僱領人得為介紹娶配但須呈報核准
前項娶配手續依通常所章辦理

第十八條 應得由所之傭工所女呈准後須由所照像并註明等次姓名年歲籍貫工值等項列牌懸所門首俾衆參觀僱領并另備一份呈廳備查

前項所列姓名年歲籍貫有不確悉時由所長詳加審查擬定呈准
第十九條 該管所須製備僱領登記簿一本凡僱領所女經核准後應遵照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所規定之事項分別詳細填註明白用備存查式樣另訂之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署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輻圖材料多家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圓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贖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規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雲南省會警察廳附屬女子習藝所僱領所

女傭工辦法

(續前)

五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第 號

委任張偉充市政公所工程交通科助理員此狀

委任趙因培兼充市政公所秘書員此狀

委任周謨兼充市政公所秘書員此狀

委任劉國澍兼充市政公所技師此狀

委任黃福生兼充市政公所技師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陸良縣農民潘福星呈為糾衆飛敲倚勢害良懇請查核嚴辦以伸冤抑等情據此查昨據該縣民羅星源等以恃富大胆竊開倉洞放水淹壞禾苗繪圖抄判請轉令律究等情公呈來署當經核明令據該廳呈復已轉令陸良縣知事查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核與羅星源等所呈事同一致相同究竟墊方底下淹壞低田禾苗是否果因潘福星由官倉洞放水所致抑或仍係天災其所稱懸譽判令捐銀壹百元究否合法應由該廳核明轉令陸良縣知事將查勘提訊經過情形據實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册

具覆核轉以憑酌奪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雲 南 公 報

案據石屏縣曠野分團保董李汝章等以疊被股匪擄搶燒殺懇請迅賞勦辦以安閭閻而靖匪氣等情公呈到署查曠野股匪昨據該縣知事灰電稱業經派團痛勦此股匪徒傷斃多名因子彈缺未窮追等情前來茲據公呈前情是股匪一再擾害地方實不堪其苦雖經該縣知事電呈督團痛剿究未能窮追聚殲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石屏縣知事再行選派團警咨請鄰封剿匪軍隊迅將此起餘匪一併嚴緝務獲按法嚴辦並將被擄人口被搶贓物分別清回給領具報明任縱延切切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電政監督吳 琦

案據箇舊縣知事湯希禹呈稱爲呈請轉飭遵辦事案准縣屬電話局函開竊查敝局成立已茲數月頗得各界所歡迎近據各商號等請求安設臨蒙兩邑電話以通消息而期便利等情前來覆查臨安蒙自乃係通商之區裝設電話故屬完善自應照辦並於敝局大有裨益何敢置之度外前經函稟監督籌辦在案未見批示况敝局自成立以來按月所收之款除免費外開支不敷百餘元種種困難情形諒邀洞鑒並於擴張事務難着手惟有肅函懇祈我縣長維持並請轉詳上峯指示如何辦法自當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局所設電話號數過少入不敷出碼難擴充各情尙屬實在擬設臨蒙而以資推廣維電政似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飭遵辦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縣電話局因所設電話號數過少不敷開支各情核查尙屬實在惟擬請安設臨蒙兩邑電話以資維持是否可行有無窒碍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箇甯縣知事黃希仲呈請將奉令應撥數仍改撥作借請核示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知事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册

請將該縣永寧鄉倉穀全數借放前來當經該廳核明轉令飭遵照章平糶并據將飭遵情形具覆在案茲又據呈前情究竟所請能否變通照准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長再為核明轉飭遵辦并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報職署二等科員蕭永康染瘴身故繕具調查表二份呈請撥案給卹等情到署查該督辦署科員蕭永康染瘴病身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既經該督辦查明呈請給卹前來合將原呈及調查表一併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調查表二份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尹○○○

前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雲南公報

前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高等檢察廳

地方警察總處

鐵路警察總局

麻栗坡對汛督辦

河口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靖國第一軍軍長顧品珍元電稱據職軍第一混成旅長項銑呈稱據瀘縣醫院院長張經邦函稱前由職旅撥去該院服務之三等軍醫正段振東日前借故購辦西藥支洋三十元出外迄未回院顯係借故拐款潛逃務懇查拿并飭將原領醫藥費繳出以歸公款等語查該醫正段振東畏縮不前當此軍務倥傯之際輒敢藉故逃逸殊堪痛恨應懇通令嚴緝并懇開除名籍永不錄用以為玩視軍令者戒等情據此伏查川戰尚未結束該段振東身充醫正不思及時圖效輒敢藉詞潛逃回滇實屬不知自愛務懇均座通令所屬嚴緝究辦以肅軍紀而遏逃風等情據此除令覆及分別令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實報公證等由准此除通令飭緝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册

令武定縣

呈一件據武定縣知事王百銳呈稱盜犯情
輕請援照奉發條款減刑祈核示等情指

令遵照由

呈悉查減刑條款第十條乙項已載明懲治盜匪法第三條一三三四五款不准減刑之規定該知
事所呈各情雖係犯罪情輕但既為上項條款所包括自不能援用議減所請未便准行仰即遵照
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呈轉大理縣縣立第一高小補修科
學生一覽表由

雲 南 公 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呈一件爲改定四等名稱遴選助理辦事各員開具清摺請分別給委備案由

呈摺均悉查該公所現已遷移翠湖公園所有前由警廳兼差各員勢難兼顧先後呈請辭職自應分別遴員接充以利進行所擬改定四科名稱均尙覈實其該所專任總務兼實業風化兩科助理員全免澤旣已回警廳原差暨兼充該所第四科助理員蘇紹韓前赴日本考察自治均經辭職併予照准原充該所第三科助理員張偉並准如請改委爲工程交通科助理員又日本建築及電氣科畢業劉國樹黃福生學識尙富均准如擬委充該所技師暫爲名譽職不另支薪至稱奏會辦復經辭職請按各機關例添設秘書二員雖與條例規定不符但該所成立以來事務紛繁所請委任一等辦事員趙因培師範學校教授周謨兼充該所秘書並應照准以資勸助惟月給津貼一層核閱所委各員或由他處兼充或由本所兼任大半未給津貼該趙因培以該所一等辦事員兼充本所秘書員既支有辦事員原薪又特予以津貼二十元似覺不公即以同委之周謨論亦覺兩歧所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册

請月給趙因培津貼之處應毋庸議至稱總務及實業風化保健救卹三科助理員既乏相當人物暫委辦事員代為負責自係為慎重擇人起見所請以總務科一等辦事員李文幹改委為實業風化科一等辦事員省議會議員段居委任實業風化科二等辦事員所遺總務科一等辦事員請以趙因培委任接充並稱總務科事務較繁請委吳焜趙之驥兩員充任該科三等辦事員其翠湖公園工程處現已歸併該所原設之會計文牘員亟應如擬裁撤由該辦事員兼任以節糜費又本署內務科科員李正榮據稱辦事諸練請委兼充該所一等辦事員支給津貼不另支薪並請委日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生劉國澍充任工程交通科二等辦事員日本長崎名古屋愛知專門醫學校畢業段世德充任保健救恤科二等辦事員暨警廳行政衛生兩科一等科員羅光建殷德明請委兼充該所一等辦事員月各給津貼銀十元以上八員既經該所分別給狀委任併准如請備案茲將張偉等五員委狀隨文令發仰該督辦即便查收分發該員等祇領到差仍將收領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狀五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據河口對汛督辦呈報商民楊潤之等擬照前經核定之利濟押號規則手續在河口正街開設同濟押號轉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督辦查明前次呈准之利濟押號因謝通記病故未能開辦現據商民楊潤之等呈擬集資在河口正街開設同濟押號所有一切規則悉照前經核定之利濟押號手續辦理既據呈由該道尹核明係為利濟人民起見前經核定規則亦無窒礙轉請准予援照試辦前來核查尙無不合自應如呈照准仰即轉令遵照并飭將該押號開設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唐德銓

呈一件為縣紳孫英等呈已故邑紳張純粹呈悉查該縣已故邑紳張純粹至性友愛著聞鄉里又復事親盡孝撫姪成名洵屬難能可貴既經該紳等呈由該知事覆查屬實請予銜核前來核與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尙

呈悉查該縣已故邑紳張純粹至性友愛著聞鄉里又復事親盡孝撫姪成名洵屬難能可貴既經該紳等呈由該知事覆查屬實請予銜核前來核與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尙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第十一千二百三十八册

屬相符應准如請從祀該縣忠義孝弟祠以彰義行而勵風化仍俟大局解決後由縣查照褒揚條例事宜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并同註冊費匯費呈由該管道尹核轉來署再行彙案咨部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兵工廠工人楊向春因拖拉滇濟輪船折斷二指請飭該輪船公司總理從優給卹由

呈悉查兵工廠工人楊向春因拖拉滇濟覆沉輪船折斷二指情殊可憫所請令飭該輪船公司總理從優給予酬金壹百元以示體恤該工人既因施救輪船致受重傷理應由該公司給予卹金仰候令飭實業廳轉飭遵辦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規

雲南公報

雲南省會警察廳附屬女子習藝所僱領所女傭工辦法

(續前)

第二十條 該管所須製備三聯單式之僱領憑單一種凡於准給僱領時一交僱領人收執一呈

本廳備案一存所備查式樣另訂之

前項僱領憑單應註明之事項準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該管所須製備徵收工值簿貳本一為流水簿一為坐簿於屆徵收工值時依通常

收賬之程序分別登記明白其冊樣即購用通常之賬簿

前項徵收工值除入賬外應備三聯式收據一給繳納人收執一呈本廳備案一有所

備查式樣由所擬訂呈核

第二十二條 該管所須製備保證金存儲簿一本於僱領時其應繳存之保證金收入登賬餘照

前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女工值之收入平均以十分之四給該女工作添補衣履之用以十分之六由所

發商生息作為各該工女將來嫁資之用所入息金作所中補助經費

前項之規定應按期分別提給存用實數詳晰造冊呈報備查

第二十四條 僱領保證金之收存除依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應即發商生息不得挪作他用所入

息金作所中補助經費如應發還時應即提出發還餘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該管所每屆月終應由所派員會同各署長警前往僱領所女傭工之各該戶逐細

法 規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冊

調查一次俾知真相而免隔膜如有窒礙或不妥洽時應由所分別呈核辦理但於調查前應先期由所分別備單通知各該管區署并彙附該管區內共有僱領之戶若干家傭工所女若干名按號彙列一單以便臨時同往調查常知注意

前項調查結果通常由所造具清單略說調查情形於次月點名時併同點名清冊呈候查核但已出所傭工之所女得免到所應點

第二十六條

違背本辦法第五六七八等條之規定者不准僱領違背第八條第二項後半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違背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違背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情節較輕者處二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違背第十條有轉僱頂替之情事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違背第十條有押賣贈送之情事及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情節較重者分別依照刑律略誘傷害及他之各罪處斷併沒收其保証金傭工所女有違背本辦法特定各該條之規定者除臨時酌定相當處罰外餘依所章處罰

該管所長員等有違背本辦法特定各該條事項者酌量議處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有未經特定者依所章及其他法令辦理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呈准 核定日實行

(已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九號星期二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並無以箇舊

鑛產抵押外債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四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批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並無以箇舊礦產抵押外債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雲南旅京學生同鄉會沁電稱報載舊國會以箇舊礦產抵押外債一案除原電已據分呈不錄外後開請取消陳約以存滇命等語當於本月二十五日正式會議報告大會僉謂箇舊礦產爲我滇公私經濟命脉所關我滇護法靖國屢次興師軍費雖極端困難均未聞有將箇舊礦產抵押外債之議舊國會此次來滇亦未聞有在滇籌款之舉該報端所載究何所據而云然應請大會質問政府究竟有無其事從速答覆以便電復等語隨付表決經多數議員可決在案相應備文咨請從速答覆爲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北京雲南同鄉會電詢前情當經覆電文曰洽電悉報載各節殆係奸人妄傳國會來滇自携費用滇省並無供億現已移滬且滇省亦並無以箇舊礦產抵押外債之事知注特復等語拍發在案准咨前由相應錄電備文咨請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册

案據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呈稱竊查接管卷內職所開辦呈准就警廳內之舊巡警道署上房二堂兩院房屋從新修改以作公所並蒙核飭由財政廳發給開辦費銀貳千元承領在案經前兼督辦黃實派員修理並一面製備辦公物品及陳設器具通共用銀壹千叁百零九元叁角肆仙除開支外尚餘銀陸百玖拾元零陸角陸仙督辦到任後適值省防司令部成立亦附設于警廳不敷辦公爰將職所房屋讓歸省防司令部職所另行呈准移入翠湖公園暫住而需用物品及隨時修理在在需款且市政日益擴張另覓地點刻不容緩所需修理等費尤不可少論名目則已領獲開辦費論事實則等於烏有督辦復飭科將開辦費用逐一查核對於修理房屋費用去壹千零貳拾叁元貳角伍仙對於公用物品用去貳百捌拾陸元零玖仙可否將此開辦公所對於修理費壹千零貳拾叁元貳角伍仙轉咨 聯部移為省防司令部修理之費將職所所用照數撥還抑或由鈞署令飭財政廳照數補發以便開辦之處理合連同單據冊結造報呈請鈞署核銷補發示遵再所餘陸百玖拾元零陸角陸仙仍請全數截留俟開辦費補發地點確定辦理完竣後一併報銷合併聲明計呈清冊二本單據一本等情據此除以呈及清冊單據均悉查該公所成立之初原就警察廳舊有房屋改修作為辦公之所嗣修竣未幾適值省防司令部成立即將前項修竣房舍讓歸省防司令部駐在該公所暫遷于翠湖公園另覓地點所有用去前項修費壹千零貳拾叁元貳角伍仙係由領獲該所開辦費內墊支應准如呈咨請 聯部查核轉令省防司令部籌撥歸還以為該公所另覓地點之修費至所修此項工程工料是否堅實應令財政廳查核委員驗收核銷具報又來

雲南公報

呈漏取保固監修各結同送並應由廳轉飭驗收員取結呈廳核辦以符定章等因指令並咨
部核辦外合將清冊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委員驗收核銷具報以憑令遵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單據一本辦學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議員梁則謙具書報告蒙化縣警察區長楊德選溺職殃
民一案當於本月十四日正式會議報告大會僉謂蒙化縣區長楊德選溺職殃民既經梁議員調
查確切報告到會自應咨請政府嚴行撤辦以儆貪污惟查警察違法不獨蒙化一縣為然雲南各
縣區長如楊德選者所在多有應請通飭各縣一律嚴察認真取締等語隨付表決經眾可決在案
相應抄錄報告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報告書一件等由准此查該區長楊
德選溺職殃民各節如果不虛殊屬違法亟應撤查究辦以肅警政除咨覆外合將報告書抄發仰
該處長即便轉令蒙化縣知事據實查明呈由該處議擬轉呈核辦一面仍由該處通令各縣知事
一體認真嚴查所屬警察各員如有溺職違法情事務須據實呈請撤辦勿稍徇隱同干咎戾切切
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計發報告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冊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處長

各道尹

東防守備司令官

普防殖邊隊統領

路警總局局長

滇中區各隊長

雲 南 公 報

案據蒙目道道尹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據河口游擊隊長劉增祿呈稱據分防南溪分
隊長秦培蓉報稱本月二十三日分隊長因公到河隊務交班長姚赤章暫代至二十五日旋據
一分隊值日班長黃壽堂報稱本月二十四日午后七時四十分鐘有本班二等兵王正明郭彩南
第三分隊五班二等兵農天致共三名詐出廁所久未見回及着兵往查廁所已無人在當即派兵
隨往車路一帶跟追至二十五日回報已不知其去向檢査王正明拐去舊夾單軍衣一件新單軍
褲一條軍帽一頂軍鞋一對郭彩南拐去舊夾軍衣褲一套軍鞋一對農天致拐去藍單軍褲一條

雲南公報

軍鞋一對懇即報請通緝等情前來查該二等兵王正明年二十六歲廣東順德縣人現住南溪身長四尺八寸左斗無右斗一祖思良父壽保人張河記九年四月一日入伍郭彩南年二十九歲雲南馬關縣人身長四尺七寸左斗無右斗二祖不記父權州保人梁仁甫九年四月二日入伍農天致年二十五歲雲南馬關縣人身長四尺六寸左斗一右斗一祖文廷父卜鳳保人黃順利九年四月一日入伍該兵等胆敢約同潛逃并拐軍衣實屬極不畏法除加派班兵嚴行緝捕并咨鄰封查拿務獲解辦外理合將應賠服裝價值遵章填表備文呈請核轉通令嚴緝等情據此查該兵王正明郭彩南農天致等胆敢約同拐裝潛逃實屬目無軍紀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呈 為據美國鑛師賓福士等函送參觀
簡舊抽水機械廠筆記與應昌洋行交涉
抄呈筆記原簽函詳請查核指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簡廠抽水機應置水柱或水力輕減器水管凸凹處應改為平緩以及現有機械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册

否打勝揚水高二千七百呎管徑四吋之水柱重壓既據該廳函經旗昌洋行以轉詢那門該君等情函覆一俟該行接得回信詳細答復後再由該廳酌核辦理具報仰即遵照抄呈各件均存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呈一件爲擬請裁撤翠湖公園工程處會計孫孝祖等并請錄用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翠湖公園工程處現已併歸該所其原設之會計文牘二員應即如擬裁撤以節糜費至請將該會計員孫孝祖以知事儘先委用一層查該員係存記輪委知事自可照准准其一員現在停止存記期間所請以行政委員或縣佐存記之處未便准行惟該員既有微勞足錄應俟有相當職務再行委用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呈覆查明王純安呈訴圖襲職業運動長官率兵謀殺案并聲明王純安擅自接代者米掌案由道再行委查明另案呈核等情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前任奏道尹令飭金河行政委員阮有信自行據實呈覆復經該道尹核明該阮委員對於此案一切辦理尙無不合應即免予置議餘并如呈辦理繳到呈單歸卷備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爲轉呈請將卸寅塘縣佐周昶處分撤銷仍予存記委用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卸縣佐分呈到署當以查昨據該管縣知事呈揭該縣佐擅離職守等情到署當將該縣佐撤任在案該縣佐因擅離職守撤任咎有應得所請寬免撤任處分應毋庸議至該縣佐歷次所獲匪犯既據呈解該管縣知事訊辦應否給予獎敘俟案結呈報到署時再行酌核辦理等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册

因指令在案現在停止存記期間該道尹所請將該卸縣佐存記委用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
令抄件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劉宗澤

呈一件呈為怔忡復發懇准辭職委員接替
由

呈悉查該知事到任未久對於地方庶政辦理均有端倪正望循序進行俾收實效即偶有微疾亦
可在任調養易於回復健康勿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警辦李宗黃

呈一件為參事阮國珍請假三月送女赴北
京入學由

雲南公報

呈悉該所參事阮國珍既因送女赴北京入學就便於經過地方考察實業市政尙屬公私兼顧所請給假三月之處應予照准仍俟假滿即行回滇供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

呈一件爲遵令捐募靖國護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捐款請查核由族撫卹教養所捐款請查核由

呈單均悉查遺族教養所捐款既經該縣佐暨巡長團首等共捐獲銀伍元逕交該所籌備處核收候將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茲將尋甸易古縣佐署捐助護國靖國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人員姓名銀數列后

易古縣佐李世珍捐銀二元 巡長張 端捐銀六角 分團首熊國昌捐銀六角

保長沈發達捐銀六角 教員彭熙年捐銀六角 學董朱 正捐銀六角

以上六員名共捐合銀五元已於九月十一號逕交籌備處查收領証合併聲明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册

令師宗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撥還列册請查核施行由

呈册均悉該縣原日所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集紳籌議如數撥還列册呈覆前來應准立案
餘並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撥還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原日所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集紳籌議悉數撥還應准立案至團費不敷撥款補
助團保章程無此規定亦從無此種辦法應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集紳安
籌具報候核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自治經費分別辦理請查核由

呈悉該縣舊有自治經費撥作團務開支之官肉捐一項既經該知事遵令節據經費局查覆俟自治規復時仍能如數歸還應准立案其提作辦理學務之石麟巷及矣納寨租米兩項仍應照數撥還以清欸項而免牽混撥還以後不敷學欸應併回團務開支另行設法籌措分案報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難以提還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該縣舊有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年收屠捐及新舊牲稅共銀八百三十餘元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冊

嗣於自治停辦後撥作辦團之用不過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提撥之款自應全數歸還至撥還之後不敷團款應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之規定集紳妥籌彌補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冊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批

原具呈人自治畢業學員李森

呈一件爲懇請量予錄用以資佐理由

呈悉本處籌備伊始爲節省經費計處內辦公人員均係兼差名譽職并未委員專辦所請錄用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四十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請 省議會追認議決關

於實業各項單行章程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公 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騰衝縣電

三則

三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請 省議會追認議決關於實業各項單行章程文

為咨請事本署前因 貴議會現開常年會經令由實業廳查明本省已經頒布關於實業之各項單行章程如尙未經 貴議會通過飭科逐一檢齊各照繕一份呈送來署以憑咨請追認去後茲據實業廳廳長吳現呈稱遵將奉發接管前實業科卷內應請轉咨追認各單行章程查明分別檢繕開其清單具文呈請衡核轉咨追認議決附呈章程規程三件等情據此查各屬農事試驗場暫行章程實業觀察員規程本署前因亟需應用故飭科擬訂頒布第一次物產品評會章程係由該會總協理擬呈核准頒布茲值 貴議會開會相應將該廳檢送之章程規程一併備文咨請 查照追認議決咨覆實 貴議會

計咨送章程規程共三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四十冊

任命王鈞圖署理元江縣知事此狀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胡文瀾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民國三年本部委託新華儲蓄銀行發行有獎儲蓄票壹千萬元原定開籤三次三次不中給還原本嗣因庫儲支絀未能償還曾由本部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呈准展緩償期繼續開籤三次在案現查此項儲蓄票扣至明年四月又屆還本之期迭據新華儲蓄銀行呈請速定價本辦法經本部呈請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以資結束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由本部設立儲蓄票兌換公債處專司其事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對根換給以一年為期至民國十年九月底截止所有各省區人民持有前項儲蓄票者應於一定限期內向該處換領五年公債除飭由該處登報通告外相應抄錄原呈檢同換票辦法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迅即一體曉諭軍民人等遵照可也等由准此查現在自主要期部文應不受理惟此案關係人民權利應由廳公布週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雲 南 公 報

計抄發呈文公債辦法各壹件 (辦法附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儲蓄票償換公債辦法

- 一 凡未中籤之儲蓄票換領公債概歸北京西河沿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經理
- 一 未中籤之儲蓄票得照票面數目換領公債票例如一元儲蓄票可換領五年公債五元票一條餘可類推
- 一 未中籤之儲蓄票可集合小數換領大數公債票例如一元儲蓄票百餘可換領百元公債票一張餘可類推
- 一 凡持有未中籤儲蓄票者應開明號碼張數清單送交儲蓄票償換公債處先行掣取收條憑條領取債票
- 一 道遠各處換領債票各戶應照前條辦法開明清單連同儲蓄票由郵局保險寄京換領債票或就近送交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代換
- 一 凡儲蓄票由郵局寄換者務須保險詳開住址寄交本處由本處驗對照換公債仍由郵局保險寄遠
- 一 換領債票之儲蓄票應逐條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為憑以便查驗而資證明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四十册

一 償換期限以一年為期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十年九月底為止過期不再換給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卸祿豐縣知事覃恩澤呈稱為呈請核飭事竊查前於去歲十一月鎮康勸界譚譯員張喬昌由知事收獲錢糧款內借支旅費銀叁拾元當經呈奉鈞署指令由騰越道署勸界經費內提還并奉騰越道尹令知已飭勸界委員李春驥照數提還等因各在案乃為日已久至今尚未見歸還昨准李委員函覆據稱原領勸界經費尙不敷用已將此項借款無從提還情形呈明應請仍由省具領歸款以省手續等語現因知事業已交卸此款萬難虛懸除已由應解七月分田賦款內如數撥抵外理合填具單據并同張譯員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令下財政廳准予撥抵以重公款而免拖累實沾恩便計呈張譯員收據一張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一聯等情據此查該譯員張喬昌前在祿豐縣借支旅費三十元前據單卸知事呈請撥抵到署當經核明此項借支旅費應由道署會勘經費項下發給該員具領逕還該縣歸款等因訓令騰越道尹遵照并指令在案嗣據交涉員呈轉譚譯員張喬昌呈報開支薪旅各費清冊前來復經核明該員前在祿豐等縣借支之款應由道核明照案如數撥還該廳分別撥抵亦經訓令騰越道尹遵辦并飭咨行該廳查照亦在案茲據呈請各情案經核明令遵撥還自應照案辦理除指令外咨將呈到單據令發仰該廳長遵照一俟騰越道尹將此項借款咨撥單具即行查照撥抵該卸知事解款以清款項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張譯員收據一張 領款憑單一張 總收據一聯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專案據江縣人民曹雲詳以法庭違法徇情武斷等情由議員介紹具書請願到會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十四日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為審查報告專案據江縣人民曹雲詳以法庭違法徇情武斷等情請願到會本股開會討論僉謂不動產之爭執應以契約先後為斷核閱來書該民所執契約係光緒五年買獲楊金鎖秧田杜契與光緒十九年曹登雲吐退文約並將原日賣主馬石臣杜契附交批明埂界尙屬毘連該周之霖所執契約係光緒五年馬石臣杜契一張與光緒三十二年曹登雲杜契一張尙未批有原契彼此契約先後可分其中界址不無混淆乃據訟原因誠曹登雲一業兩賣以致疊控不休似應澈底查究以儆效尤該民等兩造起訴既經司法判決本會不應受理惟是此案雖高審廳發回更審無論如何覆判應有上訴地位如果該民不服上告則被駁回聲請再審亦被却下按之審級未終於法似有未合量予照咨省公署飭令高審廳仍予該民上訴權並徵調原案查明契約先後分別事實真偽彙公核判以息訟端而保民財是否請公決等語復於十七日列入議事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四十册

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請願書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除先行咨覆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辦理並即呈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計抄發請願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葛廷春

呈一件為奉令禁煙散陳管見請予核示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稱本年新籽桑桑稍一疏忽遍地皆烟惟有於秋收後勸導巡查勿使下種等語所見極是亦與本署月前通電先事預防之宗旨相合現復擬訂禁煙規程於一切防範嚴禁各辦法規定甚詳已咨請 省議會通過一俟咨覆即當連同文告頒行遵照該知事一面委員分區實力勸導巡查多方設法制止務辦到顆粒烟籽均不入土並不時親往巡查總以全境人民均知互相誥戒不煩搜劑之勞為最善辦法餘俟禁烟規程頒佈後確切遵行以竟全功佈告倘無不合並准照辦至該縣禁烟公所既係附設於實業所內並未另支款項核與 省議會咨請節裁禁烟

雲 南 公 報

公所以節公款之案尙不抵牾應准如請暫緩裁撤以便辦理再該縣屬尹鷄鄉等處插花華雜各地產烟素著查劇較難尤應格外認真注意設法禁緝以期肅清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縣長知事王履和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奎香鄉立高小學生一覽表由

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入學資格大致不差應准備案惟查羅盛才等三名據稱在私塾或福音堂修業該校試驗編級時是否查照本公署訓令九百九十二號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規定手續辦理未據切實聲敘應飭明白呈覆再予核奪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顧品端

呈一件為籌設課外工作部擬具簡章請示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四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呈及簡章已悉查課外工作於實際生活裨益良多該校擬設是科用意甚是核閱所訂辦法及簡章各條亦屬可行自應准予立案簡章存仰即遵照此令

遵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宜夏縣團紳阮增善等

呈一件為夏吏實心為民政釐昭然請鑒核獎勵由

呈悉查地方官吏向無由紳民呈請獎勵之規定該縣王知事政績如何本代省長平時具有考核勿庸該紳民等拾牘據陳所請不准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陸良縣知事姚煊呈據縣屬士紳史修文等呈請拍賣廢署產業撥充自治經費祈衡核示遵

雲 南 公 報

等情到署查該縣自治經費昨據該知事查明呈覆前來當以該縣自治經費既係由學警款內撥支現在自治規復在即該縣勸學所長無論何日回籍自應仍舊劃分以符原案等因指令在案茲據呈請將縣城內舊有吏目廳署及廳署西偏隙地一段拍賣所得價銀全數撥充自治經費事關變賣官產能否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提還列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該縣舊日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集紳籌議如數提還列冊呈覆前來應准立案餘俟章程頒佈到時再行籌辦仰即遵照此令冊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四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霑益縣

第十 第一千二百四十册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請核辦由

呈悉該縣原日所籌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年收銀二百九十七元集紳籌議全數撥還
應准立案此外不敷之款請由從前應役堡舖抽捐補助一層應俟地方自治成立後由縣議會提
議核辦此時未便遽予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箇舊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列册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該縣原日所籌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年收厠所菜市兩項租金共銀八百二
十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挪作辦團之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挪借之款自
應悉數撥還以免牽混撥還以後不敷團費亟應先行設法籌措以免臨時竭蹶仰即遵照仍將籌
議辦法呈候核奪此令册有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令鹽興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舊有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收屠捐等項共銀六百二十餘元關於民國三年自治
停辦後提作辦團之用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提撥之款自應悉數撥還不
能牽混至該縣團費不敷前據呈請擬籌鹽塊捐以為補助業經省長公署切實函請 鹽運使轉
商稽核分所力予維持尙未准復前擬所抽之捐未經核准何能再議加抽所請再抽自治捐一仙
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一千二百四十册

議辦法請核奪令遵由

呈册均悉該縣原有自治經費僅據册列寶洪寺提獲租石五十年約合銀三百餘元自治停辦後撥作地方慈善事業之用其實業團務撥用者究係何項年收若干未據遵令聲明列册報核殊屬疎漏自治爲最急要圖前借之款於自治規復後應併同前項租谷如數撥還至實業團務不敷之款另行設法籌辦以清欸項而免牽混仰即遵照查明列册報查核勿再率延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騰衝縣電

騰衝楊知事覽准議會咨本會議員楊大華久未到會經會議決除名請遞補等由依法應以該區候補當選人李國榮遞補仰速通知該李國榮願否應選切實答覆如願應選即遵召集通電分別辦理先行電覆核咨並轉楊大華知照勿稍延誤省敬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四條 雲南公報應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五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六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七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縣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一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十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十一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十二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辦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0

年

1241-1250期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二號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六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第 號

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呈請任命張連芳為該校預科第六班國文教員應照准此狀
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呈請任命甘受和為該校教育博物農業教員應照准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令蒙白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雲南公報

案准 衆議院褚副議長皓電開同人由滇赴榆沿途經過各處以滇黔兩省地商多土瘠民貧
家不給而人不足誠可浩歎亟宜休養以蘇民困即如夫役一項因交通不便行李之往來不
藉民力以行輸送在同人固莫不按里數之遠近給以相當之工價乃訪諸民間僉謂夫役
日已相沿爲例遇有官差過境各團保董事即任意摧殘騷擾不堪運糧職業莫此爲甚因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册

定官價爲請者想我公痼瘼在抱固日以興革利弊爲懷力役雖小事要亦痛癢所關擬請通令所屬無論何項官差凡用民力輸送行李者每名每日給價若干詳定數目張貼通衢俾民咸知其在公家所費無幾在小民則實沾其惠矣區區管見望鑒納施行是荷等由准此查本省官差處境均有定夫價並未許其格外苛索應役惟軍隊經過之處地方紳董難免不藉故滋擾除壯民年滿敵之秋豈容此等不肖之徒藉事苛派重累吾民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行政委員遵照一面出示佈告人民俾衆週知一面隨時嚴行查禁如紳董首人團保等再有上指情事即行查明提案懲處具報以舒民困而昭法紀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維西縣知事屈之春呈報奉該處指令整頓縣屬警務困難各情并請將學警賦捐歸併征收祈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抽收賦捐補助學費一事前據該屈知事呈報整頓學務籌款辦法案內曾經令飭由勸學所自行抽收在案茲據呈學警兩款必須合併辦理核查查尙無不合而隨所長擬訂簡章亦尙可行應准照辦惟須查照簡章第十條所載切實辦理以杜挪移至該卸巡長王家

雲南公報

善侵吞各款前既由該知事呈請該處追繳有案應即由處查案核飭遵照原呈暨簡章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井渡厘員張翼樞

案據財政廳廳長繆嘉壽呈稱據該委員呈奉廳咨核復該委會同鹽津周知事電請修復井渡鐵索橋一案聲明修費須官商各半現在厘局暫不撥充軍餉用作修橋暨修復局房經費等語到廳查此案前據該委員會同鹽津縣周知事電請撥發到廳當經徐前廳長核明呈請鈞署轉令該委員會同周知事分別切實計畫復廳方能確定辦法並咨復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除修理局房業經由廳核議另案呈請查核轉令遵辦不議外復查井渡橋工據稱實不可緩自應從速修復以利交通所估修費肆千元該委員擬請以官商各半分認貳千元撥之前清成案官三商七雖覺庫發之款稍多然當此商務蕭條又遭水災之後自與平時情形不同且爲川滇兩省交通便利計亦宜從速修復所請將前項修費肆千元以官商各半分認貳千元應請准予照辦即由該局就收入厘款項下先行陸續墊發俾資修葺其商認之貳千元應如何抽收亦即由該委員會商妥籌照數收齊彙解廳庫核收歸款以清墊項一俟工竣即將開支細數取據造冊報銷請委驗收不得超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册

過原估之數俾示限制至該厘局每月應撥餉項等款並須統籌兼顧以免貽誤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該委員遵照分別辦理並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徐前財政廳長呈請令飭該委統籌兼顧當經如呈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該委聲明橋工不宜從緩局欸可以墊支呈經財政廳核議轉呈前來查核廳議各節尙屬周妥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並咨會周知事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報 公 南 雲

案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案據思茅縣知事徐維翰呈轉縣屬六順土司懇請豁免欠解七年春季分船捐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詳細核明飭遵具報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分呈到道當經核明此項收入爲該縣辦警的欸究竟能否准予豁免指令聽候鈞署暨警務處核示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六順土司應解該思茅縣七年春季分船捐據該土職呈稱實因騷亂無收查核尙屬實情前曾據該土職呈請予豁免到道亦經飭令該思茅縣知事核議具報在案茲既據該知事查明該土司應解此項七年春季分船捐實因探亂無收據情請予從寬豁免道尹覆查亦屬實情

雲 南 公 報

擬請如呈准予豁免以示體卹惟查該縣此項收入爲辦理警察的款究竟能否准予豁免之處應請鈞署轉令警務處復核飭遵具報以免紛歧所有奉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鈞署查核令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思茅縣知事具呈到署當經令飭普洱道尹核飭具報在案茲據該道尹呈覆前來該六順土司應解七年春季分船捐究竟能否准予豁免合行訓令仰該處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並咨行普洱道尹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繳事案奉鈞署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督辦呈職署巡緝隊二等兵吳煥章染瘴身故繕具卹表請查核照案發給燒埋費以資歸葬等情到署當經訓令交涉員核議具覆在案茲據該交涉員呈覆稱遵查該故兵吳煥章自本年一月十一日入伍至八月十六日瘴故雖服務尙未滿年而以死勤事情殊可憫該督辦請給燒埋銀貳拾元核與本省現行成例凡士兵在河口軍營服務瘴故者給燒埋費貳拾元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准由該督辦撥案於俱樂部捐款項下撥領報查除將原表抽存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覆并將原呈繳祈覆核分令祇遵計繳原呈一件等情據此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如呈給與該故兵吳煥章燒埋費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册

雲南 公報

銀貳拾元以示體卹此項燒埋費銀并准照案由該督辦署收入俱樂捐款項下如數撥發給領取結報查除指令暨將繳到原呈飭收歸案并訓令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查傳該故兵家屬來署具結領訖除違案另報核銷并將墨領抽存備查外理合將墨領三份具文呈請查核分別存發核辦計呈墨領三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交涉員議覆當經核准給與該故兵吳煥章燒埋費銀貳拾元令飭該督辦遵照發給取結報查并訓令該廳在照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二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關監督黃希尚

報 據交涉員徐之琛呈稱案准法交涉員函開茲有遠東貿易公司河內分行來函聲稱該行副經理白羅韋君新近在雲南府購有豆子四擔野鷄皮十張不料在河口被海關扣留因該項物品原在禁止出口之列白君殊未知悉也又據稱此係巴黎總公司所囑購之貨樣務請准其向海關將該項物品取出以便運往東京等語前來據此查該行此次在滇所購貨品既經聲明不過用作貨樣

雲 南 公 報

自應據情函達貴特派員請煩查照轉致河口分關將前項物品驗明放行爲荷等由准此查該行所購野鷄皮十張豆子四擔約合中國稱伍百筋左右爲數不多且係作爲貨樣前此雖有明令禁止雜糧出口但曾經聲明如遇法國商人請運出口仍應隨時酌准有案擬請鈞署核准令行蒙自關監督轉達稅務司飭令河口分關將前項物品驗稅放行實爲公便理合具文呈請查核施行并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購物品既經聲明係屬貨樣應准照章驗稅放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轉達稅務司并飭河口分關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總商會會長祁奎等

案據昆明縣知事魏鏡呈覆奉令查明植木帮首事角華等呈呈負擔日重受累巨艱請取銷官差一案并繳原呈請銷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商會呈轉到署當經核令昆明縣知事併案查議具覆以憑飭遵在案茲據呈覆各情既經該知事查明所需各種木料該木商等無力承認已諭知免其借用并錄令轉函該工程委員遵照辦理尙是應准如請銷案除指令并將繳到前呈取檔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商會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呈轉蒙自縣知事呈覆遵將疊耗
嗣後抽收馬捐留作修理道路橋樑之用
並請於此項收數內年提百元撥作學款
請予立案由

呈悉查此項馬捐照章應留作修理道路橋樑之費不准挪作別用早經通飭遵辦在案昨據該知
事呈報收支馬捐情形前來復經明白指令不准挪移浮支亦在案茲據呈轉各情並請由此項收
入馬捐項下年提百元撥補疊耗學校經費等語查該處收入此項捐款其數甚微若每年提撥學
款百元外所餘當亦無幾該處道路橋樑究竟作何興修且取之於馬戶而用之於地方雖仍係辦
理公益究不足以服馬戶之心應飭仍遵先令節嗣後無論月收若干均應專款保存留作修理
該處道路橋樑之用按月冊報查核所請撥補學款之處應毋庸議如該處學款果係支絀應飭另
行設法籌補不得再行藉口挪移致干駁斥即仰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遵令辦理劉武慎祠因首事交代
爭執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劉武慎祠一切房屋什物契據既經該廳飭署將湖廣會館首事所報接收尹王
氏交出清冊按冊點驗均屬相符尹王氏欠款並經令飭若追本署決定辦法亦經飭署錄示該首
事等遵照並咨縣查照有案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繳件收檔冊有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祿勸縣補報劉定生殺
死張濟利一案前任延匿未報請示議處
等情由

呈悉該前任祿勸縣知事沈汪瀚對於劉定生殺死張濟利一案已既勘驗獲犯竟不遵章呈報實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冊

屬故意延匿而接任該縣知事之孫桂馥於到任後仍不訊擬呈廳覆判亦屬辦事因循本應從嚴分別議懲惟查該知事等現在均已交卸姑從寬將已卸祿勸縣知事沈汪瀚酌記大過二次孫桂馥酌予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別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海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呈轉瀾縣縣立城治高小學生畢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均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爲呈請委任管教各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管教各員應以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或與高等師範學校有

雲南公報

同等資格者爲合格前以此項人員不敷任用不得不遴選相當人員以資接濟此係臨時補救之術不能作爲定例現時畢業國內外高等範師學校及大學專門學校者逐漸加增合之前由優級師範本科及選科畢業者爲數已屬不少果能認真物色自不難得合格人員所有師範學校及中學校任用管教各員除在前曾經委任確能盡職者外凡遇有更換或新請委任時應於合格人員中認真遴選以昭慎重或此項合格人員一時不能驟得亦須就曾爲中等以上學校管教員之具有成績者酌量選擇任用於教授訓育管理諸事方不致大謬茲該校長請委中學畢業生李永昌充任學監兼兵式體操教員核其資格相差太遠照章本不應照准姑念該校距省較遠一時無人接替暫准作爲代用教員一俟適有相當人員卽行更換呈請委任其學監一職卽由校遴員請委至張連芳甘受和二員資格尙不大差應准委任合將任命狀填發轉交承領卽即遵照履歷存此

計發任命狀二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昆明縣前永甯宮住持德慧等

呈一件爲孤苦無依棲身無着請發還前永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冊

甯宮房屋以免凍餒等情由

呈悉查各屬寺廟產業自前清創辦新政曾經各該地方官呈准提作辦理公益者現已成爲歲入的款決不容追溯既往稍有變更據稱該永甯宮廟產於前清宣統元年奉旨提歸公廠自係爲辦理地方公益處所既經提撥於先何能發還於後而况建自十方施化何得節詞曉曉請求且查開來呈該僧等既已移住大東寺已屬焚修得所又何得謂爲棲身無着現在此項房屋設置工廠已歷十有餘年關係貧民生計最爲重要若一旦發還數間勢必多所牽動致碍地方公益所請斷難照准仰即遵照勿再希冀曉瀆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來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輻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匯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三號星期六

雲南日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准省議
會咨請李正縣紳董陳增祺等請免再征
兵以舒民困一案文
-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據
省防司令官秦光第呈請在昆明縣屬大
哨小河二處各安電話一具文
-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咨轉直議員報
告被劫情形一案文
-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令
-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條
- 雲南省長公署說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准省議會咨轉奉定縣紳董陳增祺等請免再徵兵以紓民困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奉定縣紳董陳增祺等以迭次徵兵民不堪命等情請願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九月二十五日大會提議交由請願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案據奉定縣紳董陳增祺等以迭次征兵民不堪命等情請願到會本股開會討論僉謂征兵困難各縣皆然核閱來書該縣區域狹小地瘠民貧并遭乾旱盜賊頻擾均十室九空難以負擔自係實情量予照咨省公署轉咨 聯軍總司令部體恤民艱酌核辦理是否請付公決等語復於十月二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覆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盼見覆此咨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除咨覆外相應照抄請願書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仍希見覆以憑轉咨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計咨抄請願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塘國聯軍總司令部據省防司令官秦光第呈請在昆明縣屬大哨小河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册

二處各安電話一具文

為咨請事案據省防司令官秦光第咨呈請在昆明縣屬大哨小河兩處各設電話一具以通消息而重防務等情到署查前據該司令官呈請在昆明縣屬利澤河廠口等處安設電話數具當經咨請併案核辦飭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外相應咨請 貴部併同前案查核主辦分別令遵為盼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咨轉趙議員報告被劫情形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會咨據議員趙甲南報告被匪搶劫情形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會咨當經勒限嚴電廣通縣知事設法營救務期出險并咨復查照在案昨趙議員來署面述被劫及脫險情形至以為慰惟廣通縣知事宋光樞於此事既保護不力復漫無覺察昨已於該知事呈復後嚴加申斥并飭嗣後認真保護亦在案茲准咨前由除趙議員報告楊匪願受招撫情形既經分咨應俟隨時商請 聯軍總司令部酌核辦理外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此咨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議會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如璋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勤務督察長此狀

任命劉星伯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 鍾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克儉升充滇越鐵道警察小龍潭五等分局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宗彝署理通海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繆雲臺充造幣廠監察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

案准 雲南鹽運使署公函開准 聯軍總司令部函開案據蘭坪縣知事楊瑞華電呈助勦匪槍彈缺乏請准飭由喇井借發奧槍六十桿子彈六千發以濟急需事竣繳還等情到部查喇井為課款攸關所有槍枝未便抽借但據所稱需械情形尙屬實在權准電飭該井楊知事暫借奧槍三十支子彈三千發事竣即逕行繳還除分電遵辦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貴公署函據電呈前情囑署酌核飭遵見復并據該喇井場署稅局灶紳電請核示到署正核辦間適准前由查此項借用槍彈既經 聯帥核准酌借分電飭遵自應查照轉飭遵辦惟槍彈攸關井防該喇井為蘭坪縣屬該縣知事既以為可借而電呈核准則關於該井防務該縣知事應負完全責任除電飭喇井場知事分別咨函遵辦外相應函覆貴公署請煩查照轉令該蘭坪縣知事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元電分呈到署當即據情函商運署核飭併於馬日核復各在案茲准函復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雲 南 公 報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呈稱爲呈報辦理輪船翻覆善後費用請責令該公司總理完全負擔事案據省會四署署長黃增輝呈稱竊查此次輪船肇禍曾經呈報在案所有逐日開支僱用人工小船抬撈屍首打撈沉溺物件並借用火車站兵工廠兩處起重機拖拉沉輪到場技師工人轎資膳費及在事出力之各官長警兵响午送受傷工人到宏濟醫院藥膳費暨拍照屍相等項費用共合去洋壹百零柒元叁角玖仙叁厘除於八月三日業由鈞廳預領過銀壹百外下尙不敷銀柒元叁角玖仙叁厘應請照數核發俾清墊款惟查此次費用純因輪船失慎所致應否責令該輪船公司邱總理完全負擔以節公帑之處出自鈞裁除將開支實數造冊連同各受款人收據一併附文呈核外所有造報辦理輪船翻覆善後費用請予核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再當時備工係發工飛事後按飛給資祇緣受僱船家工人遠近不一陸續來取不能不稍待時日以期結束而免遺漏合併聲明計呈清冊三份收據粘存簿一本收回工飛一束等情據此職廳覆查冊列各項費用純因輪船失慎所致應請責令該輪船公司總理完全負擔以節公帑而清墊款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檢同清冊單據呈請鈞署查核示遵謹呈計呈清冊二份收據粘存簿一本收回工飛一束計一百八十二條等情據此查此次滇濟輪船傾覆所有該廳辦理善後事宜墊支各款該廳長請責令該輪船公司總理完全負擔事屬正辦除指令並將清冊抽存一本備案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該輪船公司總理遵照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 收據粘存簿一本 工飛一束計一百八十二條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案查昨據該督辦呈請令行財政廳核發購置測量儀器十二種價銀壹千捌百元零陸角計呈購置儀器名目價格單一紙等情到署當經鈔單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具覆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繆嘉壽呈覆稱奉令前因查市政公所因交通街路疏濬溝渠需用測量儀器十二種估計價銀壹千捌百元零陸角既經開單呈奉鈞署令廳本應照數籌發惟現下財政萬窘軍政各費積欠甚鉅前虧未補後負又加正苦無法籌措若新增用款更屬無從設法上項購置儀器之價應請鈞署令飭該公所核明可緩則緩如不可緩即由該公所自行籌款購辦或由測量局借用所請令行本廳核發之處碍難照辦除清單存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銜核轉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委通海縣知事李宗舜

雲南公報

案查前據通海縣知事劉開中因病呈請辭職當經照准任命該知事前往接署嗣因該縣勦匪事務亟待收束未便遽易生手且俯詢該縣紳商代表張正倫等之請是以仍將劉知事暫予留任俾完經手併令該知事呈繳任狀各在案現在該縣匪患業已肅清劉知事既係病軀自應准其交卸以免貽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任命狀隨文發給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祇領勉日赴任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代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投效員王之謨王家仁二員請留局候差祈查核飭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投效員王之謨王家仁二員既經該總局長取具履歷呈由該道尹核明資格相符應准如請均予留局候差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册

令兼代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請升充趙如璋等員并擬互換督察長各節請銜核給委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給委餘併如呈辦理除巡長已由該總局長給委外合將加給督察長等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奉委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爲核轉省會二署署長呈據會澤學生團代表李培善等呈請組織學生團并擬具簡章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會澤學生代表李培善等擬就省城組織該屬學生團并聲明該團以聯絡鄉誼

雲 南 公 報

砥勵學術為宗旨既據擬具簡章報由該管警察署長轉呈該廳長核明與治安尚無妨碍應予照准立案仰即飭署轉諭遵照此令簡章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核議呈覆警察廳呈請添設消防分隊一案請衡核轉令遵照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查明本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該警察廳呈請添設消防分隊一節實屬無法籌措等情核查尙屬實在應准如擬仍從緩辦理除令警察廳遵照外仰即知照原表飭收歸檔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秦光第

催收鐵路局借款處專員李天保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册

令

蔣光亮

滇蜀騰越鐵路公司

會呈一件為請嚴令警察廳傳案勒迫前靖

國聯軍挺進軍總司令官何國鈞借用路

款由

呈悉查何司令官歷年服務軍界所稱墊款富係軍費本署無案可稽既據分呈 聯部有案仰候
咨請查明覆到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呈報蘭坪縣縣立第三高小員生表

及補修科學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大致不差惟表列第五欄前在何校畢業或修業幾年來表僅填為
何校畢業或何校修業字樣殊與定制不符嗣後應飭更正至表列補修科學生概係由改良私塾
提升其補修學科及日期未據聲叙明白應飭切實呈候核奪餘如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來表質

雲南公報

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爲轉呈保山縣屬山耳寺高小學生
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前在何校畢業或修業幾年一欄該校誤填爲前在學校畢業學生入學資格僅
填列某某國民學校未據將畢業或修業幾年明白註入核與定式不符應飭另行填報再予核辦
仰即轉飭遵照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表一本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呈一件爲呈收買洋碱公司房屋一案由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呈悉富滇銀行拍賣洋鹹公司房屋係爲收回外欠起見該公所備價向銀行承買原無不可若又由銀行撥借款項收買則不過債務承繼之轉移其於收回外欠之旨即相背馳自仍以銀行拍賣爲宜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元江縣紳民溫湘美等

呈一件爲懇再留任完全事功以副民望由

呈悉該縣黃知事應否留任政府自有權衡該紳民等毋得干預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編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具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會電(三)軍警公文(四)軍警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律諮詢(九)雜錄(十)軍警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各官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政務廳總務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接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之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簽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坐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員購閱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添派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價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月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照例惠送省外及各省外列交各報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掛號處分送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若無人負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今官家機關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規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鎮雄縣紳民
成章等以証據確鑿懇請依法提省訊辦	
狀訴常敏業弟兄請核覆飭遵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鎮雄縣紳民成章等以證據確鑿懇請依法提省訊辦狀訴常
敬業弟兄請核覆飭遵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據鎮雄縣紳民成章等以證據確鑿懇請依法提省訊辦等情狀訴常敬業弟兄到署
據此查此案前據鎮雄縣知事查明呈覆當經咨請 貴會核覆在案迄今日久未准咨覆茲據續
訴前情除批示外相應照抄原狀咨請

貴會迅速核覆以憑飭遵此咨
雲南省議會

附抄送原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高 鈺充造幣廠銀庫委員此狀

任命尹 謙試充造幣廠化驗委員此狀

任命楊兆昌充造幣廠較準委員此狀

任命尹 謙調充造幣廠收支委員仍兼漂洗所事務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吳慶錫充造幣廠庶務兼燃料委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財政廳長

各道尹

積穀爲備荒要政民食所關至爲重要改革以還曾經主管官司擬具保存辦法章程呈經咨由
省議會通過作爲本省軍行章程通飭遵辦有案查章程中關於積穀之推陳易新借糶歸還以及
平日之保存交代之盤量均已規定完密乃法久玩生訪聞各屬積穀地方官平日多不過問交代
之時新舊任又均傳憑倉正一紙空結驟行交收更不盤量查考有無虧短帶欠至遇歲荒賑糶之
年則糶價所獲挪作他用并不買谷歸倉填補虛數甚至有毫無儲積者似此玩忽從事殊失備荒
濟民之本旨設遇災歉之年將何以善其後應飭各該地方官於奉文後趕將縣屬積穀共有若干
分貯城鄉何處有無糶賣借放并有無帶欠虧短各實在數目親身督同倉正認真查考盤量據實
造册分呈財政廳及本署聽核核辦不得違延推諉至有帶欠未經買還之屬應於秋收較豐之時
速行清查原糶款項如數採買乾圓之穀遵章用箱撮淨再行實倉以重荒政仍具報查考除通令

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知事 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道尹 知 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對汎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會議員金鳳丹擬請責成保甲牌長認真稽查并隨時演講以開民智而防禍源提出意見書一件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十日大會研議經衆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意見書內所稱責成牌保認真稽查所管住民一節團保定章於各區住民及無業游民等項均經明白規定飭令認真查報應由各該管地方官督飭團保人員隨時切實辦理至稱隨時講演國民淺訓國民常識及其他有益社會人心各書一節查民國六年二月已由本公署頒發通俗教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册

育談二份通令各屬轉飭所屬學務機關改編白話交由講員按照講演在案亦應由各該地方官查明將所改編之本多繕數分發團講習以期國民智識日漸開通人心風化日趨純樸准咨前因除通令遵辦并咨復外合將意見書印發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查照通案督飭團甲認真辦理具報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意見書一本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簽送據陸良縣民湯選伊等以倚勢開溝淹壞田苗徇情武斷有害衆生等情由郵呈訴到署查郵遞呈詞例本不理惟據稱該縣王海清等倚仗方親仁之勢私行開溝壟田淹壞該民等禾苗五六百工等情如果不虛實屬利己害人據稱已呈控縣署何以該知事又不秉公訊辦事關農田水利究竟是何實情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核明轉飭該知事勘驗提訊明確秉公擬辦具覆核轉酌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

雲南 公 報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普洱二等郵局長呈據按板郵寄代辦呈據普洱至按板郵差沈正明來所報稱差於八月二十五日行至景谷縣屬距城一百九十餘里之何家灣地方臥病中途突被搶匪將差所負郵袋及川資七百文全行搶去祇緣四肢無力跟追不及當即回報該處黃團首派團追逐緝獲二名一係姓李一係姓楊據供因疑袋內裝有烟土故來搶劫等語所有搶去之郵件已由黃團首派團隨同該匪等尋獲交差該搶匪二名遂被解往景谷縣署並將該將公件送到按板點收後仍須彙回景谷對質等語前來同時復接黃團首函同前由代辦當將該差交來郵件取出檢查內裝各件雖被扯濫幸未失落除函請鎮沅縣知事轉咨景谷縣知事務將該匪等訊究律辦並函復黃團首已飭該差前往景谷對質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前來局長復查無異除函請景谷縣知事將該匪等訊明照律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核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陳飭令景谷縣知事迅予訊辦以維郵遞實緝公誼仍希見覆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該楊匪等胆敢在該縣屬何家灣地方搶劫郵差實屬不法既經報出該處黃團首派團緝獲解送縣署並將劫去郵件尋獲交差飭令該差回縣對質等情業經獲犯解縣亟應嚴行訊辦以維郵務而靖地方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一俟該差到縣即將送到獲匪提案質訊明確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冊

雲 南 公 報

依法擬辦具報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案據騰越道尹熊廷權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二百九十二號開案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轉呈該縣商會擬製公稱酌中抽捐暫爲會內開支繕具抽捐規則呈請立案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查抽捐規則內所列捐率尙覺過重應由該道尹酌量核減並飭改爲稱捐暫准試辦三月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飭遵其覆計抄發原呈一件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道尹遵將規則所列捐率分別酌核減輕當以查規則所列貨物如絲紗布疋四項均爲民人衣服所必需若抽捐過重恐於民生經濟有所妨碍自應酌量輕減俾商民易於履行絲賦每賦抽洋壹元應改爲每賦抽洋陸角洋紗每賦抽洋貳角應改爲每賦抽洋壹角羊皮每賦抽洋肆角應改爲每賦抽洋叁角牛皮每賦抽洋貳角應改爲每賦抽洋壹角滇布大布每賦抽洋貳角應改爲每賦抽洋壹角又第二十項凡百貨出入須用公秤公稱應列爲第一項改爲一凡在姚安境內買賣之貨物須用公秤公稱分別查照下開規則納捐改名爲姚安稱捐餘准如擬抽收試辦三月如果行之無碍再爲呈請立案其由該屬通過未在本處拆卸買賣之物品即不在抽捐之列等因指令遵辦去後茲據覆稱知事

雲 南 公 報

奉令後遵即轉行該商會遵照令指各節辦理去後旋據該商會會長賀雲龍副會長楊德齋函覆稱當即遵照令內更正各節將原擬賦捐名目改爲姚安稱捐其於絲紗布疋四項亦遵照酌改數目抽收至不在縣屬境內買賣各貨物凡由縣境通過者原不在抽收之列亦經照辦除由九年七月奉令起試辦三月後再行函請轉報立案外相應備文函請貴縣長煩爲查照此致等由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報示遵等情前來道尹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覆仰祈俯賜查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抽收此項捐款前據該道尹呈請立案前來當核以規則內所列捐率似覺過重當經令飭酌量核減在案茲據呈覆抽收數目已遵令酌減試辦三月再爲轉報立案各情應准照辦一俟三月期滿毫無窒礙即行呈報核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咨該道尹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議員周渭查照會法請通令各縣委員清理倉款倉谷并嚴收舊欠提出建議案一件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十四日大會研議照原案可決相應抄錄建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周議員建員案所陳各節動中肯綮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册

其擬委員清理倉款倉谷并嚴收舊欠辦法係爲力求整頓鄭重倉儲起見既經會議可決亟應如咨照辦除咨覆外合將建議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計抄發建議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茲將擬請通令各縣委員清理倉款倉谷并嚴收舊欠建議案錄后

聞之堯有九年之災湯有七年之旱而民無凍餒者以其預有蓄積也考我國歷代于倉儲一道均特別注意各縣地方設有縣倉義倉社倉積谷等倉以存谷備荒法美而意良也迺查近年以來我滇各縣倉儲多不充實遇有偏災多束手無策是有倉之名而無倉之實考其原因究非一端有以前將谷變價其款或山地方官保管一遇貪婪知事多將此款移挪暗中收息或由倉紳經管放商生息者有之紳民不敢過問放人民生息者有之私放親友生息亦有之或因連年偏災谷價太昂不能買谷還倉總之倉款既由官紳經管其間人類有清正貪鄙之分清正者無論矣其貪鄙者往往視倉款如己款自由借放當借而不借不當借而借有抵押品者居少無抵押品者居多甚或監守自盜私自挪用一遇災荒而倉儲空虛無谷周濟小民未沾實惠對於縣如事接替僅以一紙冊報具結敷衍了事有此種種弊端此項倉款不欲收則已若欲收之不過鏡花水月而已似此倉款

雲南公報

不實是人民在前空負積倉欸之義務在後不能沾倉谷之利益本席目擊近年災荒非於此時清理倉欸不足以拯救將來故特建議擬由本會咨請省公署通令各縣派員清理倉欸倉谷并嚴收舊欠如有不實不盡之欸惟經手負責收獲之後勒令悉數買谷填倉以備不虞若遇谷價昂貴亦應悉數放存富滇總分銀行欸既妥實以後隨用隨取庶谷可買而倉可實并通令各縣知事以三月為限整理清楚專案呈報違者嚴懲是否有當希請大會公決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轉據紳民賈鴻儒等呈地瘠民貧負擔團餉實難支持集商補救擬於下關設立皮茶堆店抽收兩項捐欸補助團費請查核立案試辦等情到署查所呈團欸支絀各節自係實情惟擬抽皮茶堆店捐欸於商務有無窒礙所擬規則是否妥協應由道詳細查核再行立案試辦除原呈聲明分呈有案不錄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辦理飭遵具報切切此令規則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據昆明縣知事呈報賬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册

欸不敷請籌提補助一案應否酌提沒收
現金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前此沒收違禁運帶出境及米商楊培正等現金既據遵令查明共存二千八百五十餘元
應准全數提撥此外如再不敷仍應由屬設法籌補以全善舉仰即遵照并飭昆明縣知事照數備
具單據呈屬核發給領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陳鼎熾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并無芋都廠大嶺
岡二地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芋都廠大嶺岡二處既非該縣屬地仰候令飭摩甸縣知事將錯誤理由明白呈覆再憑
核奪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兼代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老范
案分局故警傅思義九年春夏秋三季遺
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畢領均悉查老范案分局故警傅思義應得九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共銀壹拾捌元柒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由該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傅吳氏領訖并取具畢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屬相符除將畢領抽存一份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二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波渡
管分局故警鍾炳德及西洱分局故警胡
謙九年秋季份遺族卹金請查核施行由
兩呈及畢領均悉查波渡管分局故警鍾炳德暨西洱分局故警胡謙均應得九年秋季份遺族卹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册

金銀各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分別發給該故警鍾炳德之妻鍾項氏及該故警胡謙之父胡長清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均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各抽一份備查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陳鼎熾

呈一件爲呈報縣立區立各高小員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員生資格大致不差應准備案惟縣立高小學生鍾珍何德等二名未經國民學校畢業當然無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不得以成績較優即可任意提升致亂程序至稱國民憑照年終照發尤屬荒謬已極應飭回原校補習俟畢業後再予升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册第十頁第八行瀾滄縣瀾字第落一滄字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轉載各部省支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厘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並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贖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六號星期二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法規

雲南全省警務處各屬警務視察章程

兩則

四則

五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潘廷權調充幼孩工廠廠長此狀

任命洪恩榮調充普濟堂堂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查前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轉填酒對汛汛長陳同謙擬請撥款脩蓋南屏草房以便汛兵駐紮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核明該南屏汛兵散住民間諸多不便所請由該署收入俱樂部項下提銀百元修蓋草房自係為慎重邊防便於管理起見應准照辦即經會銜指令河口督辦轉飭遵照辦理事竣核實開報并令飭該廳查照各在案茲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呈稱為呈請核銷事案奉前因當即轉令該汛長從速修築旋據該汛長來署領款與修督辦即將追出已撤填酒汛長張蔭未報罰金柒拾陸元壹角先行給領尙未動工即遭瘴故當以該汛長瘴故虧款無着亦經報請准予另案核銷在案後據新任汛長蔡鏡兆續請發款修蓋經由職署照案於收入俱樂部捐款項下撥支銀壹百元後因不敷復將奉准由俱樂部捐款項下核銷陳故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册

汎虧去已領張汎未報罰金柒拾陸元壹角給領補助在案茲據該汎長蔡鏡兆呈稱修蓋此項汎房五間所用竹木茅草灰磚工料等費除領過壹百元并提給罰金柒拾陸元壹角外尙不敷壹元伍角所值無多由汎長捐廉補助以免數目紊歧至此項工料費并非承包一切用款收據因汎屬人民多不識字無從取其憑予免繳准銷理合造具清冊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督辦查核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業經派員前往該汎勘驗所用工料均屬堅固應予轉呈核銷除將來册抽存一份備查并由職署收入俱樂捐款項下照案先行撥支另案彙報核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查核令行財政廳准予核銷另具單據撥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此項修理用費既由該汎收入俱樂捐及違警罰金項下開支是否覈實能否准銷相應檢同原冊備文咨請貴署轉飭財政廳查核飭遵實級公誼計咨送原册三本等由准此合將原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具報以憑令遵此令計發原册三本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琨

案准 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現據省地方農林試驗場場長鄧植儀呈稱竊維改良農事貴乎因地制宜我粵位居國境最南平入熱帶天時地利人情物候皆視諸省攸殊故欲定本省農業適用之

雲南公報

方首在周知省內地地方農業實況次須周知各省農業概情而後研究得有所依據取舍得資爲準的省內各縣農業實況前已由屬場調查科設定計劃派員從事實地調查業經呈報在案惟各省農業概況尤須先行編輯要略以供目前參考之需茲擬先將各省地方農林機關之研究成績調查報告暨國內古今有關農業之公私著作圖書雜誌等廣爲搜集依類彙列屬場圖書室內使漸次積爲巨儲名曰內國農林文庫一面卽由編輯課從事編輯三種要目一曰內國農林研究成績提要一曰內國歷代農林圖書說目一曰內國現行農林圖書總目文庫爲參攷上之寶藏要目爲檢索時之導引凡以便研究農學者應用之需亦誠爲時勢要求上必要之品惟是圖書報誌種類既廣搜羅編列亦費經營茲擬請由鈞座分咨各省飭行各農林機關凡歷年出版之試驗成績報告書調查報告書等各檢齊一份逕行郵寄來場並請即由各該農林機關就近代查各該地方公私出版之農林圖書報誌之名稱種類及出版處所購求價格或索贈方法列表逕函屬場其中如叢報雜誌等有舊頗流行而現已輟刊者或書籍報告等重要著作其出版處所現時已不復存在無從索取者亦並列表注明凡此網羅期於周密庶幾輯錄得近精詳欲期成寶貴之宏儲斯不厭廣搜而博採理合呈請核行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指令暨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農林各機關迅將歷年出版之各項報告書各檢一份並調查各該地方公私出版之農林圖書月報雜誌名稱種類及出版處所購求價格索贈方法列表逕寄該場以備備考而資採集實懇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分飭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冊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琨

案准 農商部編輯處函開茲照寄貴公署認購第七十二期農商公報一百一十三份並送閱二份
共一百一十五份即希查收見覆等由除將送閱二份抽存備閱外合將其餘一百一十三份令發該
廳仰即查收照案轉發此令
計發農商公報一百一十三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案據漾濞縣知事羅振銘呈報縣立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等情到署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
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惟查該校前報年籍程度簡明表到署係民國六年四月入校核閱此次
來表又填爲民國五年四月入校前後未免歧異照章本應不予認可姑念該縣路途遙遠往返維
艱此次從寬准予備案嗣後應即認真填報免遭駁斥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該道

雲南公報

尹即便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寧洱縣知事陳宗霖

呈一件呈報視查教育狀況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大致不差應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琨

呈一件爲轉呈寶華錦升股分有限公司出具

切結清單請發給九分需用藥料護照並

請令蒙目關轉送稅務司查照驗放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出具切結清單請發給九分開礦需用藥料護照既據該廳核明呈轉前來自應照准填發除將呈到切結抽存一份以二份令發蒙自關監督轉送稅司查照驗放外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册

行頒發九年份省字第三號護照一張仰該廳即便轉行給領並飭于運畢時呈由該廳轉繳本公署註銷此令

計發護照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爲轉呈鹽豐縣立高小學生一覽表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呈一件爲修正各屬警務視察章程及視察表

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表均悉查該處長此次修正各屬警務視察章程及表式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公報

章程表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新任羅平縣知事覃寶琬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孟廣焜呈稱爲呈覆事民國九年九月十三日案奉鈞處第三號訓令開查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就本公署組織成立擬定簡章通令遵辦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知事迅即遵照查明集紳籌議擬具辦法限文到十日內列冊呈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縣屬向無所謂自治的款民國二年開辦自治係由學警等款內量出爲入酌撥銀八百餘元以作自治開支三年一月奉文停辦自治此項撥款仍歸經費局統收按月分支學警實業等費今經七載經費局填報歷年預算決算書表已不敷一千餘元無從歸墊正集紳另案籌議間適值奉文交卸理合具文呈覆請祈俯賜查核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經本處通令查明集紳呈核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另行集紳籌議擬具辦法剋日呈覆以憑核奪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册

令姚安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
辦法請核令由

呈悉該縣自治停辦後原有經費撥入團保事務所大夫馬庄銀五百七十餘兩小夫馬庄租谷八十三石零撥入勸學所租谷二百九十餘石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銀谷自應悉數撥還以清欸項其學團不敷經費即照來呈所擬由學團佃租項下收加押金放商生息藉資辦理仰即遵照辦理分案造册報查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易門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
辦法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該縣前辦自治所籌之公租息銀屠捐雜捐四項每年究有若干未據聲叙明白殊屬疏漏應飭逐款查明俟自治成立後示諭人民將原納之屠捐雜捐兩項仍舊交納勿任藉延并將撥

雲南公報

辦團務之公租息銀兩項一併如數撥還列冊補報查核至冊列另籌不敷團費各款究竟於民情商務有無妨碍應再會紳妥為籌議另文呈請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令昆陽縣

呈一件為遵令飭縣屬經費局查覆自治經費難以撥還由

呈悉該縣自治經費每年收入雜糧等捐及各山寺公租約在二千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提作團警教育及調查戶籍處之用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覆在即前項提款自應悉數撥還以免牽混至撥還以後不敷團警教育及調查戶籍處之款此時亟應會同各該管員紳先行設法籌措彌補分案呈核仰即遵照辦理再該知事於此次奉令之後僅飭該縣經費局紳查明前項自治款用途據情呈覆并未遵令集紳籌議辦法殊屬不合并斥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十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册

呈一件據陸良縣知事呈據縣屬士紳史修文等請將縣屬舊廢署基址變賣充作自治經費一案請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署當經令飭該廳議覆核奪在案茲據呈稱各屬官營各產迭次通令估價變賣提充軍費該縣屬舊廢署基址本在拍賣之列所請變賣充作自治經費核與通令不符未便照准等語既據由廳核明令飭遵照自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辦法列册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該縣從前所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每年約有一千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提作辦團之用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提款自應悉數撥還所請以一半撥還自治團以一半留辦團務未免牽混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俟自治規復仍將前項自治款全數撥還不敷團

費趁此未撥還之先會紳預為籌集彌補均勿延誤切切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法規

雲南全省警務處各屬警務視察章程

第一條 本處為促全省警政之進步遵照 部章委員分區視察此項委員即名曰警務視察員

第二條 全省劃為三區其區域如左

第一區昆明

富民

晉寧

呈貢

宜良

易門

安寧

祿豐

羅次

嵩明

昆陽

武定

元謀

祿勸

敵江

玉溪

江川

路南

曲靖

霑益

陸良

羅平

尋甸

宣威

馬龍

平彝

會澤

巧家

昭通

大關

永善

緜江

魯甸

鎮雄

彝良

楚雄

廣通

摩訶

牟定

鹽興

鹽津

威信

第二區蒙自

箇舊

建水

河西

嵩嶽

石屏

通海

阿迷

文山

馬關

廣南

富縣

澧西

師宗

彌勒

邱北

黎縣

西畴

甯洱

思茅

景谷

墨江

元江

新平

瀾滄

鎮沅

景東

緬甸

金河

靖邊

猛丁

猛烈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册

第三區騰衝

龍陵

保山

大理

順甯

鎮康

永平

祥雲

洱源

鄧川

雲龍

鳳儀

雲縣

濠源

姚安

華坪

蒙化

彌渡

鶴慶

劍川

中甸

麗江

維西

蘭坪

大姚

鹽豐

鎮南

永北

賓川

千崖

蓋達

隴川

猛勿

芒遮板

波水

阿墩子

上怕

知子羅

苴却

第三條 各區委視察員一員按照前條規定區域分途前往視察各分區內縣屬警務

第四條 各區視察員統屬於警務處視察長凡一切文件由視察長轉報

第五條 視察長暫由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兼充不另支薪

第六條 各區視察員月薪夫馬均照向章支給至筆墨紙張郵電等費按實報銷

第七條 視察長須具有警正資格視察員須具有警佐資格且畢業於本國或外國警察專門學

校歷任警職確有經驗者充之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探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紀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贖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聯軍總司令部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法 · 規

雲南全省警務處各屬警務視察章程

(續前)

圖 · 表

雲南全省警務處第一區縣警務視察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段自任充迤東警務視察員此狀

任命張述敏充迤西警務視察員此狀

任命萬敬修調充迤南警務視察員此狀

任命華俊籍調充巡警教練所教務員兼監學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案據順寧縣知事蕭瑞麟沁電稱敬日廳長委員到順查四川民人王俊清控知事誘賭一案知事生不諳賭且不識該民何人我廳長法律大家民國保障知事有犯請革職處治極刑否則誣告同科官可辦法不可素身可殺名不可壞請拘原告懸印待命無任惶恐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操行極嚴本代省長素所深知此次殆係奸民誣控應由該廳等迅即查明將該原告按律懲辦以儆刁風除電飭該知事盡心治理毋庸憤激外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 菸酒公賣局
甯 洱 縣

案查前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據 寧洱縣知事陳宗彝 呈縣屬應領火藥局失慎震壞城垣衙署所有
修費暨受災人民賑款因距省較遠請領不易請將應解菸酒稅款停解數月以便撥支一案咨請
查照轉令財政廳核飭遵照等由准此當經訓令財政廳長查核飭遵具報在案茲據呈覆稱查該
縣火藥局失慎震壞城垣衙署廟宇傷斃局役民人前經本廳呈請將應修城垣衙署准由正款補
助銀陸百元其餘不敷之數及地方公共機關廟宇由該知事會紳就地籌款修理受傷人民准照
火災章程給賑並咨請普洱道尹轉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核查該知事所呈距省較遠領款不易
請將應解菸酒稅款停解數月以資撥放上項修費賑款自應照准惟應由該知事遵照前經核定
修費賑款數目截留撥支一經撥足即照常解繳不得藉延致誤要需理合具文呈請衡核令飭該
知事遵照辦理并令菸酒公賣局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暨訓令 寧洱縣知事遵照辦理外
菸酒公賣局長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此令
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一俟城垣衙署及賑務辦畢即行造具清冊報請核銷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徐時雨

案准 鹽運使署公函開案據安甯分場委員姚裕禎呈稱案准安甯縣商會會長袁汝功李榮實業所長李樹森公函開運政者爲函請查辦事竊查安甯全縣人民素號疾苦向來安甯所產之鹽供安民之用由來已久不意近年以來每自交夏至冬不惟灶煎之難幾有使民斷鹽之嘆其故由於年來人口增繁水旱饑饉米珠薪桂以致煎鹽人戶半多歇業故有鹽荒之虞茲有灶戶多數人到會懇請召集鹽商酌加薪本以舒灶困查煎鹽一業亦在商業範圍之內既今灶戶困苦敝會不得不出而維持挽救之一則使灶戶不致歇業衣食有着一則使鹽商銷暢免人民少淡食之議茲會同縣屬實業召集各鹽商及煎鹽人戶首領開會磋商擬暫時整頓辦法茲據各鹽商議定情願由各鹽商人戶加給灶戶薪本除由鹽場應發薪本銀貳元伍角肆仙外每煎鹽壹百觔加銀捌角以資補助使其從速加煎但此項新加之薪本銀捌角由各鹽商入場買鹽時即照原額每百斤陸元零肆仙外多加捌角購買此捌角即由貴委員轉發灶戶自前所定每煎得壹千觔截留貳百斤變賣之例自此停止不得再行截賣而每百斤加此捌角之數不過爲暫時變通辦法其期限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自陰歷八月初一日起至陰歷十二月三十日止爲加薪期間過此不得援以爲例除撰擬佈告發往各市場村鎮曉諭各該鹽商及人民外並除函達縣署備案外應將暫時加添薪本各情形備文函請貴委員查照辦理此致等由前來次日復邀集場稅兩局委員同縣紳汪百川楊雲章等至商會議事其抱負宗旨以鹽務固屬商會範圍兩局一切固應由該商會支配首稱現已召集灶首人等酌定每百斤加薪八角由陰歷八月起至年終止包煎繳鹽二千担該灶首等業已具結承認在會次日傳詢該灶首高太和張廷棟等承認實已具結在該商會不虛等語次稱已與商販人等議決凡入局購鹽必須由商會取摺始得購鹽無摺須令補取每摺繳商會摺費陸角不分城鄉一律取摺無摺者不得認爲商販等語訪城中有非商販曾經購摺者有是商販不願購摺者三稱自陰歷八月起至年終止入鹽二千担其鹽額須分甲乙丙三等亦必由該商會分派支配而分三等之公費雖未明佈內容可想而知四稱場內發銷零鹽應即取銷或只提成許作零鹽發售等語復請兩局委員無須請示且權宜從事立即施行委員見其言辭強迫理由不充均辭以非請示不敢擅專以致不歡而散伏查該紳等均素有威望鹽務爲銀錢重要機關今既如此要挾誠恐將來不無意外之處理合將安甯商會實業謀爲情形據實具文呈請鈞長裁奪令遵以免後日釀成事端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鹽務爲國家行政煎銷本場員職權故在軍政司法各機關亦僅有維持協助之法例而無越權干預之事端况該縣商會乃地方團體何得侵越場稅兩局權限擅敢私定煎銷徵費辦法據呈各情該安甯商會實屬違法侵權妨害鹽政自應令縣會場嚴行查禁究辦以肅

雲南公報

鹽政而軍事權除分令照辦外相應函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備案並希轉令該安寧縣遵照辦理實
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雲南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為准法交涉員照會法商幫沙為梨

洋行擬運東川黑鉛五噸出口請援案核

准令蒙自關監督填單送交稅務司轉發

省關驗稅放行由

呈悉已如呈令行蒙自關監督遵辦具報矣仰即照會法交涉員知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周世銘

呈一件呈轉縣立高小第十班學生畢業成

五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册

續表及補報學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級學生一覽表據稱曾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呈報核准有案覆查尙屬相符其各生學行成績及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惟蘇必端一名補報學生一覽表內無有其名究竟係何情形應飭查明具覆再予核飭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報擬照前屆分區視察警務辦法略爲變通分爲三區并委任三區警務視察員暨巡警教練所教員請查核分別加給委狀由

呈悉應准如呈辦理并將段自仁等委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并由處錄案咨行財政廳查照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時局多艱百端待理駁材處此叢脞堪虞每冀他山之助藉摠報國之忱夙仰

執事學識宏通經驗卓越用特聘為本署顧問官尙希

惠然肯來匡我不逮是所切禱此致

本署顧問官趙星澥先生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法規

雲南全省警務處各屬警務視察章程（續前）

第八條 各區視察員於視察時應攜帶之公件如左

- (一) 報告書及封套
- (二) 視察員鈐記
- (三) 視察員圖記
- (四) 視察表
- (五) 視察章程
- (六) 關於各屬巡警章程

本署公文 法規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法規

八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冊

(七) 視察程站表

(八) 借支旅費三聯票

(九) 警務處長臨時命令之文件

以上九件均由警務處請領備用

第九條 視察員之報告書應分二連一連爲稿一連呈報中以號數合縫

第十條 視察員鈐記四方形每方一寸八分篆書文曰雲南全省警務處第 區視察員鈐記

第十一條 視察員圖記長方形長二寸六分寬五分楷書文曰第 區警務視察圖記

第十二條 視察員到各縣視察時在城治設有警察地方視察期限不得過五日如有鄉鎮警察

地方視察期限每鄉鎮不得過三日如因特別障礙或與縣知事籌商進行事宜略具規模致不

能依限時須呈處核明方能照支薪水夫馬

第十三條 各區視察員如視察至本籍地方應按照限期蒞事趕速起程若因私事有耽延時須

先呈准給假方能駐足但假期內應按日扣繳薪水夫馬

第十四條 視察員於所至地方應先逐一嚴密查完畢然後與地方官及警員接洽討論整頓

方法及將來之計劃

第十五條 視察員遇左列事項得就地方官及警員表示之

(一) 與警察法令抵觸事項

(二) 警務處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十六條 視察員應視察列表之事項如左

- (一) 警員姓名籍貫出身及到差日期
- (二) 巡警等級額數及夫役額數
- (三) 員警夫役餉薪數目
- (四) 籌定警款之種類實數及現在有無挪移
- (五) 警款收支比較
- (六) 每月罰金約數及用途
- (七) 關於行政衛生司法消防各種警務現狀有無成績
- (八) 員警之品行學術身體強弱及服務勤惰
- (九) 地方官對於警務如何人民對於警察如何
- (十) 警款能否再籌
- (十一) 警額應否擴充
- (十二) 警分守望各所內外部之整潔與否
- (十三) 其他不及記載之要件
- (十四) 察報年月日時

法 規

九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法 規

十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册

第十七條 視察程站表須按日填列月終呈報一次

第十八條 視察員得試驗員警之學術及其他辦事之各項手續

第十九條 視察員得調閱關於警察文件及各種表册

第二十條 視察員認為改良警察必要時得商同地方官暨警員變更其固有之配置

第二十一條 視察員於視察區域內得攷核警員有無成績報請分別獎懲

第二十二條 視察員於各縣支借旅費時以三連單據為憑其單之合總數目年月日及姓名等

處應分別加蓋視察員鈐記私章

第二十三條 視察員應遵守之規約如左

(一) 每縣視察竣事即束裝起程不得借故留連

(二) 視察警務外不得干預他事即途次遇有違禁違警事件亦不得直接干涉須轉報就近

地方官及警員辦理

(三) 所至地方如有供應饋遺概不得收受

(四) 各縣警員中或有與視察員誼屬親友成績不佳者不得曲為徇隱

第二十四條 視察員到各縣時應依第十六條各項切實調查隨時填表報告

第二十五條 各視察員於本屆視察區域內視察完竣後下屆得改委他區視察以均勞逸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實行

(已完)

◎圖表

雲南全省警務處第

區

縣警務視察表

十一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册

警員姓名籍貫出身及到差日期	巡警等級額數及夫役額數	員警夫役薪餉數目	籌定警款之種類實數及現在有無挪移警款收支比較	每月薪金約數及用途	關於消防衛生各種警務現狀有無成績	員警之品行及服務勤惰	地方官對於警務如何人	民對於警察如何	籌警款能否再	充額應否擴	警分守望各所內外之整潔與否	其他不及之要件
												政各

民國年 月 日 時 第 區警務視察員 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匯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七則

七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張鴻舉充監查催收白井第一屆舊鹽款委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第 號

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呈請任命左自箴為該校會計兼理化修身教員應照准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吳 現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稱竊查雲縣地接英緬幅頓遼闊居民除務農外多務糖為業故夙稱產糖之鄉近年來生活程度日高需用商品日增邑人從事商業者亦日多縣知事張錦春蒞任二年有餘對於實業亦未舉辦何事惟本年春季督率創修雲化江鐵橋以利交通實業員長謝君謨雖未有實業學識但辦實業尙有經驗本年又委省會甲種農校畢業生潘錫光為實業員補助一切開辦苗圃所之後面栽有桑樹數百餘株葉量亦大惜為氣候所限不能為養蠶之用所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册

之側及象山等處栽種椿栲栳松等樹不下數千餘株亦頗發旺苗圃所播之籽種將次發芽河邊栽植之竹柳均皆成林惜保護無方牲畜踐踏火災爲害應由縣知事速出示禁止保護以維森林此該縣實業行政之大概情形也該縣農會尙未成立農民多懶惰苟安不思進取致使荒山曠土無人墾植中北南各區平原居多水道四通所有田畝均得栽種年產之谷除本地用費外尙能運銷耿馬順甯等處一帶又南一區山多田少近來森林被濫伐之害水源無涵養之所農田受旱魃之災雖值豐年所收穫之谷均不敷用年由緬甸景東輸入之米不少又小春一項各區多不講求自秋收後田地即聽其荒蕪以圖保護地方不知該縣田地素不施肥若能講求肥則以地力之強土質之良每年耕種二季必得豐收又全境土質多係沙質壤土對於種蔗播棉最相適宜故該縣糖業之盛爲迤西之冠近年來亦有種棉者獲利亦豐倘能漸此擴張則棉業不難發達至森林一項人民少講種植近十年來多濫伐火災之患使水源缺乏農田多受其害今日官紳若再不求保護之法恐將來後患必愈大此農林業之大概情形也又該縣雖稱交通繁盛之區至工業一項素未講求惟民間織業盛行布之銷路亦廣惜用土法未加改良所造之藤竹等器亦尙堅實若能改良仿效新式之各種藤器編製則銷路可望發達礦業一項前數十年亦有採辦者如銅鐵二礦之產出足敷自用因資本太少均皆停業現亦無人提倡興辦凡全縣所用之銅鐵係由外輸入此工礦業大概情形也該縣路當孔道商務亦頗發達借商務分會尙未改組正副會長難孚衆望商事公斷處亦未成立雖有分會之名與商務毫無補益應即將該分會改組爲商會以促商業之進

雲南公報

步該縣出口之貨以糖爲大宗布疋次之牛羊皮黃筍又次之亦有販運牛羊往永昌耿馬者年約四千餘頭得利亦豐輸入之貨以洋紗爲大宗若能推廣棉業可以抵制洋紗以挽權利此商業之大概情形也除將該縣實業應興革整頓事項擬具清摺並詳擬報告書外理合將視察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附呈清摺一扣並報告書一本表式一册等情到署除據該員另文呈送一份已存案備查外合將上項清摺報告書表式一併令發該廳仰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摺一扣 報告書一本 表式一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呈一件爲呈報新委監查催收白井第一屆

舊鹽款委員王繼貞辭職附繳任命狀請

委該廳科員唐允義接充等情由

呈悉此案正核辦間適據該王繼貞呈請辭職到署查該王繼貞既因侍奉老親不能供差應准辭職惟唐允義既係該廳科員未便輕離職務所請委任之處未便照准茲查有張鴻舉堪以委任接充已面囑該員奉委後即日起程前往催收以重鹽款矣除將呈繳原狀註銷及令行該王繼貞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册

照外合將張鴻舉履歷一紙及任命狀一張令發仰即分別存發並飭將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履歷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呈一件爲呈請委任該校會計兼理化修身
教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校會計兼理化修身教員孫必光因病出缺自應遴員接替所請以優級師範
選科畢業生左自箴接充前來核其資格相合應准照委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任命狀填發轉
交承領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爲呈轉路警總局長呈教練隊學警
文耀章因病身故棺埋費擬由局支銷請
核示由

呈及診斷書均悉查該學警文耀章染病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具醫員診斷書呈
由該道尹轉呈前來應准如請將用去棺埋費銀一十三元四角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
銷以示體恤除抽存診斷書備案并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小龍潭分局
故警汪元修九年秋季份遺族卹金請查
核出

呈及墨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汪元修應得九年秋季分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
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汪傅氏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
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册

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蘭坪縣楊知事記功獎金已准由

田賦項下坐支請銷案由

呈悉該蘭坪縣知事楊瑞萃八年分應得記功獎金二十元既經該廳核准由征獲己未年分田賦項下坐支抵解應候將該知事記功原案註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電政監督吳 珣

呈一件爲呈轉存記行政委員張銳請給予

超委一次新令理由

呈悉查存記行政委員張銳供職該局既係盡著勤勞俟有相當缺出酌予委用至本省各項存記

雲 南 公 報

人員惟縣知事例有超委行政委員並無給予超委之規定所請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爲救國日判捏詞登載呈請免職委員查辦以肅官方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報紙本爲言論機關對於地方官吏如有溺職情事原可據實揭載用資勸勉但不得任聽私人挾持意見妄行詆毀致使是非淆亂茲查救國日刊八月三十日滇聞欄內登載該知事劣蹟各款如果不虛何以又未據該縣民人呈控足見該日刊登載殊非事實惟查該報原載有姚安通訊字樣究係何人寄稿應候令警察廳傳詢通訊人姓名以憑究懲該知事但能盡心治理自有公論無稽之毀原不足計所請免職一層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狀人昆明縣石商李宴春等

狀一件爲安寧縣抽收石板捐太重附呈捐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冊

票貳張請查核酌減以卹商艱等情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安寧縣前因團費支絀議收石板捐每百塊二元會據該縣前任知事楊楷呈報經團保員紳會同協和石板公司及各石商等集議妥協衆皆樂從請予試辦前來當經核准令飭遵辦在案茲該石商等所請取消此項團捐本應毋庸置議惟石板爲普通建築物品既抽實業經費於前復抽團捐於後未免出于重征而實業團保又均爲地方要政能否於兩捐中酌予核減以示體卹之處候令實業廳轉令安寧縣知事查酌地方情形集紳妥爲議擬呈由該廳核轉來署再行核奪除令實業廳外仰即遵照捐票暫存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館公函開茲聞姚安縣南區山外者樂村民周姓掘得八方碗一個上鐫有孔明所用字樣此外尙有戈矛劍戟數事均屬古物請轉令姚安縣迅飭保董徵送來省以備參觀等因當經函覆並轉令姚安縣知事即便遵辦在案茲據該縣知事段世璋呈稱遵即令南鄉團首遵照辦理旋據該團首黃慶雲保董龔沛霖呈稱遵即前往者樂村向周姓查問此八方碗並戈矛劍戟等件據該村首人稱此物乃周廷用家掘得團首等即往伊家詢問採將上項訓令各節並予以相當價值明白告知伊稱此八方碗掘得是實已於宣統辛亥年上省遊學携往變賣適遇反正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即已失落至於戈矛劍戟並未攔得等語團首等覆查山外民人往往畏事伊恐公家採買不能照物償價始出此搪塞之語又請人從中套問伊亦云在省失落是實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查核轉呈請呈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館查照此致

雲南圖書博物館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原款集紳籌議撥還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原日自治款項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集紳籌議如數撥還應准立案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撥還列冊請查核令遵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册

呈册均悉該縣原有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集紳籌議悉數撥還列册呈覆前來應准立案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撥還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前辦自治既據遵令查明由地方公租九鄉提穀款內每半開支經常費銀六百元集紳籌議如數担負撥還應准立案并如請免予造册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辦法列册請核令由

呈册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集紳籌議列册呈覆前來查册列自治專款除開支及挪用

雲南公報

外尚餘存放商生息銀一千九百五十餘元自應如數妥為保存以作基金將來自治成立前項存
款如有不敷仍應先行設法添籌以免臨時竭蹶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洱源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原款集紳籌
議辦法祈核示由

呈悉該縣自治停辦後原有公款錢七百千零提作保衛團之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
復在即前項提用錢文自應悉數撥還各歸各款于辦團不敷經費趁此未撥還之先查照團保現
行條例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為添籌另文呈核所請議提向歸學校之升斗
項下錢四百千暫為自治基金一層未免牽混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龍陵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原款集紳籌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册

議辦法列册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該縣原有自治欸項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每年由各廟田地租及火炮捐共收銀伍百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提作辦團經費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提用之欸自應悉數撥還以清欸項而免牽混至撥還以後不敷團費應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為添籌另案呈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黎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祈核示由

呈悉該縣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每年由各區分攤共獲銀一千一百五十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挪作辦團之用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挪欸自應悉數撥還以清欸項而免牽混至辦團經費趁此未撥還之先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為籌措另案呈報查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會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紀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九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電催各縣速送國語講習學

員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物

品清冊

五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第 號

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呈請任命杜詩超為該校附屬高等小學校教員應照准此狀
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呈請任命賴尚武為該校附屬高等小學校教員應照准此狀
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呈請任命王開霖為該校附屬國民學校第三班正教員應照准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署 訓令第 號

令阿迷縣

案據該縣民吳錢謙稟請清查公產并請預防疫疾以免傳染等情到署查近來各屬寺廟財產往往被不肖紳董及僧道等侵蝕變賣本省長公署曾將前此 中央公布管理寺廟條例並擬訂寺廟註冊施行細則一并通令遵辦以資保護在案茲據呈稱近日省長佈告以地方原有公產亟應保存並稱縣屬公產公物多被劣紳隱沒等語查本公署祇頒過保護寺廟章程并未發過保護地方公產佈告來呈殊屬誤會惟稱該縣屬公產公物多被劣紳隱沒如果屬實亟應清查追究以重公產應由該知事迅速查明究係何處公產被何紳隱沒逐一澈底清查追究具報勿稍徇隱至請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册

設法防疫一層併由該知事趕速查明是何疫症一面由縣設法救護一面迅將病原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合將原稟抄發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分案呈報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麗江縣知事段世忠呈遵令修改縣屬風俗改良會規約請予核示到署查此項規約前據該知事呈送當經核明應從自治勸勉上另行修改再請立案等因令行該道尹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呈送修改原約前來詳加查核雖前擬由會徑行處罰各條業已修正惟此項集會係該縣人民自行集合團體改良風俗應以自治勸勉之法互相策勵儆戒以期逐漸矯正共挽頹靡不必由官屬強制執行轉失自治之旨規約中會長檢查員須由地方官委任及不遵勸導而情節較重者呈由地方官處罰兩層仍有設立機關強迫從事之意均應刪除又婚喪禮儀各條規定微嫌過於拘泥於人情上殊有未協則實行轉生窒礙蓋禮儀之隆殺原視家計之豐嗇與親情之厚薄而異決不能使貧富同歸一律王道不外乎人情古今中外理無二致是當於禮儀各條之下酌加但書俾得

雲南公報

伸縮而利實行又規約中有不得及禁革禁止等字樣與勸勉之義不符應分別改爲不可及廢止等字以期周妥至維持規約之效力與其藉官處罰而轉滋流弊不如迫以輿論使自行服從詔曰風俗之成自士大夫倡之該縣多數士紳亦既以遵從節儉爲旨歸則互相勸告父詔兄勉浸假而養成一種有力之輿論自能潛移默化左右社會也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將呈到規約妥爲體會分別增刪修改令發轉行遵辦仍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詳雲縣

案據第十區團務視察員李霆銳呈報視察祥雲縣團務情形列表取結請衡核到署除團費一項核與原案相符不議外查槍枝項下列有奧槍一百五十枝核與七年分抽查原案數目短少十枝究竟因何錯誤短少應飭該知事查明呈覆核奪至附記欄內所陳團兵服色名稱尙未更改據稱匪不畏團又因欸項支絀驟難另製故未更改請准沿用陸軍制服一層核與通案規定不符未便照准應飭該知事迅即遵章更正另製勿再沿襲混淆並稱呈准照三等定額多練五十名以資保衛等語查此案曾據該縣前任知事袁丕基呈奉文改編團保時屆冬防擬將現練團丁仍舊分設防捕以保法安俟冬防期滿再行詳查情形呈請核示前來當查該縣現駐城鄉各團較之新章規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册

定名數加增一倍既爲時勢所必需應准照辦一俟冬防期過即行遵章改組等因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該視察員呈稱因縣治遼闊原定團額不敷防守不能不多練五十名等語既係因地設團難於裁減應准照辦惟經費不敷仍須督紳設法籌補毋任竭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隨時督同在事員紳查照前發團保現行條例細則逐件認真舉辦實力進行勿稍敷衍疏懈切切此令計抄發原表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楹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任永北縣知事陳朝樞

案據卸永北縣知事李蔭棠呈稱民國八年十二月先後奉准中甸縣知事及第一衛戍部電咨採辦軍米解甸接濟米欸脚價陸續還會經購辦五十欸共合銀四百八十二元二角二仙解交中甸楊知事收訖領獲洋六十元不敷償給暫由正欸及團局向商號借墊因值交卸集紳議決由未領八年分隨糧團費尾數並提烟案罰金共銀二百七十元歸還正欸移交外其餘團局借墊之欸除將前已收獲之六十元交由新任發團轉還外尙欠銀一百五十二元二角二仙該團費催還甚急擬請飭由接任知事由收獲九年分隨糧團費內挪撥歸還並咨催中甸縣知事從速補解一俟領獲即行分別歸還原欸以資公用等情據此查呈稱各節既據聲明分咨該知事有案應准照

雲南公報

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東亞蛋粉股份公司所製之長方鐵匣餅乾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兩項咨行貴省長查照前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日商東亞蛋粉股份公司
設立地點	上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册

附 記	貨 物	
	商 標	種 類
<p>此案係准外交部轉准日本使照會據該公司請願并檢同商標貨樣聲明細書咨處核辦其明細書并聲明在上海稅關登錄商標第二零六三七號及第二零八八三號又其貨樣牌號係用上海東亞蛋粉公司餅乾及上海東亞蛋粉株式會社製菓部兩種</p>	<p>紅十字及孩童兩種</p>	<p>長方鐵匣餅乾</p>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實業廳廳長吳 琨

案據雲南物產評會總理黃實等呈稱竊查職會開會展覽已畢所有送到陳列各項物品業經

雲南公報

審查評議分等給獎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茲查列爲特等獎者計有七十一件一等獎者計有一百六十件二等獎者計有五十八件三等獎者計有四十件共計三百二十九件其給特等一等二等獎者照章給予獎章獎証其列三等獎者僅給褒狀除由會選將省會各處應得獎章獎証褒狀分別給予外理合將外省及本省各縣應得獎章獎証褒狀並造具給獎一覽表備文呈請鈞署查驗轉發實沾公便再查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原有各機關出品均不審查給獎之規定繼經評議會議決本省出品無論屬於個人機關均應一律審查給獎以資比較故爾變更辦理合併呈明計呈給獎一覽表一份獎章一百二十四枚獎証一百二十四張褒狀十九張等情據此當以已將所呈分給本省各縣之章證褒狀如數令發實業廳分別轉發並將應給廣東廣西章證等項由署分別咨送轉發矣至表列給獎各物品間有製自政府所設之機關核與該會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符惟既據將變更之理由叙明並省會各機關亦據聲叙將章證等已逕行給予此次姑准變通辦理以後辦理一切勿再與前呈准核定之章程稍有違背致干駁詰等因指令該會遵照在案除關於分給廣東廣西之獎證等項由署分別咨送轉發外合將給獎一覽表照抄一分連同發給本省各屬之獎章獎証褒狀等項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收按表分別轉發具報此令

計抄發給獎清冊一份並發

獎章 壹百壹拾捌枚
獎証 張
褒狀 十九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册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附屬高小及國民學校
教員由

如呈分別給委俾專責成將任命狀填發轉交承領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露平羅三屬紳團唐祖佑等

呈一件為懇留羊腸營縣佐趙式銓以福地
方由

公呈閱悉查該縣佐趙式銓現在并未更調何煩該紳等先事挽留所請實屬多事應斥不准仰即
知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電催各縣速送國語講習學員

急大關永善鎮雄彝良威信甯洱景谷瀾滄鎮沅緬甯猛烈騰衝龍陵順寧鎮康洱源雲龍雲縣瀘
瀾華坪麗江維西蘭坪蓋達隴川猛卯芒遮板瀘水阿墩普思沿邊麻栗坡昭通魯甸廣通鹽興鹽
豐建水師宗彌渡（無電地方由鄰縣轉送）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督辦覽省立國語講習所簡章
昨經通行在案第一屆現將講習屆滿第二屆開學在即所有應送學員各地方電到速照選送督
促趕進勿延省長署寒印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物品清冊

計開

特等獎

師範學校炭精像

省立第一中學校圖案畫

聯合中學校粘土牛

公電 雜錄

公電 雜錄

成德中學校粘土地圖模型及泥像

工業學校圖案畫及顏料香水

昆明師範學校生理模型圖地圖昆蟲標本

農業學校蠶絲繭棉及昆蟲標本

女子師範學校刺繡及家事實習

女子職業學校刺繡

藝徒學校布鞋

義務學校墨水

模範第一高等小學校地圖水彩畫及泥細工

模範第二高等小學校泥細工

模範第三高等小學校圖畫及英文

模範第四高等小學校圖畫及學生研究會雜纂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作文及手工

雲南學會植物標本

蒙自蒙求小學校手工

蒙自高等小學校手工及圖畫

蒙自女子國民學校綢物菊花

新平縣香米

張多記各種蘇杭雅扇

富民縣東吊米

順甯縣絲

呈貢縣大水塘王德李萃菓

恒春堂薄荷油如意油

寶森茶局茶

景東縣立者千多寶寺文祿景谷等處高等小學校茶

景東縣實業所茶

箇舊縣厚興昌錫器

寶盛祥銅鑄關公像

順甯縣李維周白棉紙

維達帽廠草帽

德豐牙店牙人

于源昌滇綢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册

雜 錄

- 馮裕泰皮貨
- 茂昌號紗帽
- 廣西省扶南縣帳簷枕頭
- 張多記女帽
- 張多記烟袋
- 石屏縣潘泗元烏銅器
- 石屏縣岳福興烏銅器
-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紙烟
- 富有號軍帽
- 商務印書館標本模型
- 象乾齋緞帽
- 幼孩公廠皮鞋
- 鐵工廠各種鐵器
- 模範工藝廠各種器具
- 味根廬各種糕餅
- 和羹醬園各種醬菜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直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廿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册
 總編輯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五則

雜 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物

品清冊

(續前)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蕭俊烟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振家充本署二等科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朱柵充本公署政務廳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高等審判廳推事傅綏德暫行兼代大理分院推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册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鴻盛協商號所製之毛巾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商號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人餘織襪廠所製之絨巾手套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鴻盛協商號
設 立 地 點	上海

雲 南 公 報

貨	種 類	物 商 標	附 記	商 廠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册

附 記	貨 物	
此案係准農商部咨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咨處核辦	商 標	種 類
	平指手套用鷹牌	絨巾用美人牌 全指手套用三羊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給假回籍并請暫由

雲 南 公 報

該廳民庭長楊鳳梧兼代行折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給假三月所有該廳長職務並准暫以楊鳳梧兼代行折假滿仍望迅速回滇供職仰即
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分院兼代監督推事李潤芳

呈一件呈請令委高等審判廳推事傅綬德

暫行兼代該院推事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兼任該院推事黃旭既係因母病請假三月回籍省親自應照准所遺職務並准如請以高
等審判廳推事傅綬德暫行兼代除令高審廳查照外合將任狀令發仰即查收轉發該員祇領具
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册

令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呈報賓川縣學務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歷年收支欠欸經該知事提案押迫又勸學所歷年贏餘亦經該所長取贖學租增加常年經費作爲補助各鄉成立高小之用辦理均屬得宜其各校教育狀況所稱應行改良事項有關經費者應乘此欸項充裕逐漸進行教授方面須查照缺點研究改善至各校假期凡放農假者即不再放暑假且各項假期日數並經本公署規定每年不得逾四十九日乃該縣鄉間學校竟如此借名曠課假滿又復延不到校實屬玩愒已極應由該勸學所長就本年放假過多各校查取員生職名酌予懲處以儆將來嗣後並宜遵照通案訂定各鄉放假及懲罰規則通行照辦認真執行勿任自由貽誤教育此外煉洞新街校董易學文海東小學教員趙友蜀廣黃小學教員董正中等三員任事疎懈學力太差應如呈即行撤換免滋廢弛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呈轉洱源縣立高小呈報補習學生
一覽表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普洱道

呈一件爲元江縣知事呈據勸學所所長彭松森請褒揚節婦馬郭氏等十六人取具冊書印結及註冊等費乞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現存及已故節婦馬郭氏張楊氏等十六人均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亮節清風洵堪嘉許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切結并同各註冊等費呈由該道尹核明加具證明書轉呈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均屬相符自應如請轉咨褒揚惟現在大局未定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長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馬郭氏瞿劉氏彤管揚徽馬楊氏宋羅氏松筠勵節宋王氏馬楊氏臺峻懷清羅馬氏羅李氏志潔行芳劉李氏劉段氏女宗共仰趙王氏楊馬氏勁節可風劉賈氏李張氏柏舟勵志暨已故節婦張楊氏鄭王氏節凜冰霜四字匾額各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除將解到各註冊費郵費共一百零一元七角六仙飭科照收連同冊書各結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一併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該知事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計發圖字十六份印花十六顆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册

令巧家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撥還列册請查核施行由

呈册均悉該縣從前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集紳籌議於學款內悉數撥還列册呈覆前來應准
立案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係隨條
糧附加自治停辦隨即取銷列册請查核
由

呈册均悉該縣從前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查明係隨條糧附加現在自治規復在即自應仍舊辦

理以符原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原日自治經費俟

籌辦自治時即由團撥還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該縣原籌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遵令轉飭該縣公款經費處查明集紳會議俟籌辦自治時即由團欸內如數撥還列册呈覆前來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難以撥還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原日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收澁捐及官肉捐共銀四百四十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提作團保經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提欸自應悉數撥還以清欸項至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册

團保經費趁此未撥還之先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爲籌措另文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

呈悉該縣原日所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除昭忠祠租歸還學款外其餘公舖米豆租官肉折價等項於自治停辦後挪作辦團之用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挪用之款自應悉數撥還以清款項至撥還以後辦團經費昨據呈請抽收皮茶兩項捐款業經令道核明飭遵此外如再不敷并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先行添籌彌補另案呈核所請撥提文武廟歲修公租作爲開辦經費未免牽混又飛來寺公租及石磧賦捐兩項既已指定用途或不能提撥均勿庸議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物品清冊

(續前)

彌勒縣乾靛

允香齋黑大頭蜜食

醉生花香酒

大通公酒及醋

豐兮雪白條糖紅糖及雞蛋掛麵

永香齋黑大頭蜜食

阿迷縣乾米線

段克鑑乾餌塊絲

聚盛隆金銀象

恒豐源春茶

天利工廠愛國布

福林堂各種藥材

趙震炭精像

黎縣線毯

雜錄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冊

省會四署松苞花

異縣木器工廠各種木器

李子俊炭精大像

廣東農林試驗場樟油 笋 蝦 (勃 薺 粉)

廣東工藝局花布毛巾

廣西河池縣錫 黃糖 及靛青

一等獎

師範學校水彩畫粘工繁燒兒童玩具竹木細工

省立第一中學校各種手工

聯合中學校竹木細工水彩畫

成德中學校鉛筆畫木工

求實小學校坭工粗紙

昆明師範學校水彩畫鉛筆畫貼紙風景寫生竹木粘土細工習字

農業學校益學會刊

女子師範學校造花編物水彩畫博物解剖圖習字厚紙手工

女子職業學校編物童帽

(未完)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合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簡潔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贊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前以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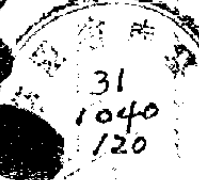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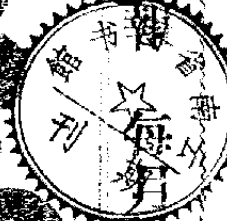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報前以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雲南日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
每日出版
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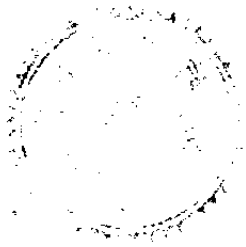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評議會評議審查應獎物

品清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永新織造廠所製之毛巾線襪及棉冷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織造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松江仁利織襪廠所製之絲襪及絲光線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織襪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敦大染織工場所製之時花綫毯并各色布疋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毛巾用井字 線襪用熊星 棉冷用熊星 一種	毛巾 線襪 棉冷	上海	永新織造廠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計開	商 廠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貨 種 類	物 商 標	附 記
	仁和襪廠	設廠在江蘇松江西門外莫家衛 總發行所在上海法租界大馬路吉祥街口大盛祥號內	各種男女絲襪及絲光線襪	有金三多銀三多紅三多綠三多等四種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咨處核辦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物 貨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工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咨處核辦</p>	商 標	種 類	<p>上海美租界梧州路</p>	<p>敦大染織工場</p>
		<p>各種絨毯用征東牌 各色布疋用得利牌</p>		

本署公文
計開

四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冊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蒙 自 道 道 尹
騰 越 道 道 尹
普 洱 道 道 尹
令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普 思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長

案據警務處處長秦光第函呈稱竊惟祀 孔典禮至隆且重所有禮節樂律在昔原有定制民國以來大都相沿清典其間或有不同祇拜跪易為鞠躬而已至於樂章佾舞一仍舊制固無可議乃近年來外縣之舉行了祭於禮節則任意為禮於樂律則雜以淫樂不惟各處自為風氣亦且諸多近於褻瀆甚非所以重祀典徵文明也惟間有以風琴按譜學生唱謔藉補樂舞缺點者雖有異於古制然不失為正音比以挽維淫樂敷衍從事猶勝一籌應請我鈞長規定春秋兩祀 孔廟禮樂頒行各屬敬謹遵行以昭誠敬而歸劃一亦知吾滇尚在自主期間未便單行置議此等國家大制然禮節彰敬樂利格神雖萬代不易此旨且值世風澆薄邪說橫行之際似可借規定祭丁禮樂樹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册

一尊孔之正的以挽不良之風會裨益人心世道實非淺鮮又自民國迄今政府類因靖國護法整軍經武未暇計及巽宮興廢而地方官紳學界又爲一般新學說浸灌竟將原可觀瞻之 聖宇等諸其他之廟貌略不培補已頽圯者竟聽之毀壞不事修葺及今置之不聞不問迨遲之又久勢必致釋奠釋菜之宮爲可有可無之所非特前途文化之碍將有禮失諸野之虞擬請併案通令各縣確切查明地方 文廟未經頽圯者須認真隨時由地方籌款培補已經頽圯者即上緊籌款修葺規復觀瞻庶祀典有所依歸文明不致廢墜是否有當光第一得之愚故不避越俎之嫌用敢敬謹函呈伏乞鈞長鑒核施行等情到署查春秋祀 孔典禮綦重自古迄今奉行惟謹所有丁祭一應典章前奉中央公布頒行各省通令飭遵在案歷年並未變更茲據函呈各節近來省外各屬舉行丁祭往往自爲風氣未能率循舊章禮則不遵法度樂則雜以鄭聲殊屬不合惟是外縣樂章尙舞諸多不備間有以風琴代樂章以學生代伶舞亦尙無不可間有以三絃胡琴代樂章者實多褻瀆甚非所以昭示誠敬肅明禋應飭查照前頒典禮每屆春秋丁祭敬謹將事其於樂舞一道有則各按定制舉行無則寄付闕如萬不准擁雜淫樂徒事敷衍反涉輕褻至於巽宮之興廢原繫乎文化之盛衰各地方官紳對於 文廟重地平日并不加以培補任其傾頽尤屬非是并責成各地方有司督同正紳切實查明該屬文廟頽壞者隨時認真培補傾圯者趕速籌款修葺以昭祀典而肅觀瞻各道尹有考察之責應就近嚴行督促辦理毋任玩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切切此令

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照

切切此令

即便遵照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 各道道尹○○○○
- 警務處處長○○○○
- 路警總局長○○○○
- 令 各對汎督辦○○○○
- 各縣知事○○○○
- 各行政委員○○○○

案准 浙江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吳興縣知事吳鬻呈稱竊照職縣莒區抵補金櫃主任員沈三餘前因對於催征事宜辦理不善迭被控告由縣查明停其職務已另派員接充正在責成清盤經手冊串催繳欠欸詎該主任員心存叵測貌示從容竟於月之四日晚潛逃無蹤次日據該櫃司帳員役沈衍升等報告知事隨即選派探警四出偵查并立傳原取而保沈少蘭到案追究迄今數日杳然無音除懸賞購線勒警嚴密查拏并責成原保限期交案一面咨會鄰縣協緝期將該逃犯沈三餘務獲究追懲辦現正派員盤查冊串俟得虧短確數再行呈報外所有職縣已撤征收主任員虧欸潛逃情形理合開摺呈報仰祈鑒核俯賜飭屬并咨鄰省一體通緝該犯沈三餘務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册

獲遞解過縣迅追俾免遠颺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主任員沈三餘辦理催征事宜對於經手册串欠欸并不盤交清楚輒敢潛逃無踪實屬胆玩已極據呈前情除指令并分行通緝外相應開單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希即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浙究追足報公誼計抄送年貌清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抄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追切切此令

計抄清單一紙

計開

逃案內要犯
沈三餘年約四十餘歲吳興縣人身中面紅無鬚係吳興縣已撤茗區抵補金櫃主任員虧欸潛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段世璋

案據第九區團務視察員馬乘升呈報視察姚安縣團務情形列表呈請查核等情到署除表列各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呈稱團用槍枝太少又多損壞不敷配發且多假諸民間等語應飭該知事迅將廢壞槍枝僱匠妥爲修復一面籌欸備價請領核發俾臻完善又團兵帽簷有少數改用藍色多用紅色且不配肩章等語似此參差不齊且與規定服裝不符殊屬率忽應飭將紅色帽簷取銷並制備肩章與服裝一律照章改換以符通案而免混淆其餘分駐訓練各節亦應體察地

雲南公報

方情形酌量辦理 以資保衛復查表列第四欄內稱分團首黃慶雲被百長孫庶全等具控一案究竟所控是否不虛併飭該知事提集兩造分別澈訊明確秉公核辦專案具報附記欄內所陳團費不敷甚鉅一層並即督同在事員紳再行設法就地籌款添資彌補務須處處撙節開支以免竭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表各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轉鎮南縣沙橋區立高小員生一覽表由

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昆明縣商民孫棟樑施潤生

狀一件為請准組織利源馬車運貨處專運

九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冊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册
小西城外鹽米雜貨以便行商由

狀悉此案既據分呈實業警察兩廳及市政公所有案所請是否可行應即聽候該廳所查議呈轉
飭遵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列册請核令由

呈册均悉該縣原日既籌有自治經費嗣於自治停辦後提作警團之用均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
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提作警餉銀六百三十餘元團費銀二百九十餘元自應悉數撥還不敷警團
經費趁此未撥還之先另行設法預為添籌彌補分案呈核至宜却截留之款前於該宜却請設縣
案內令據財政廳呈覆令委姚安縣知事前往確查會同核算劃分在案應俟查覆至日再行核辦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各物清冊

(續前)

藝徒學校造花

義務學校摺紙細工造花

模範第一高等小學校國文習字

模範第二高等小學校國文習字

模範第三高等小學校國文習字

模範第四高等小學校國文習字算術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圖畫

昆明師範附屬小學校圖畫手工

大理女子師範學校摺錦

玉溪縣高等小學校水彩水墨畫炭精畫

新平縣高等小學校稻花

巧家縣高等小學校竹坭細工

景谷縣高等小學校手工

劍川縣國民學校陳永壽圖畫

昆明農會籽種及蠶絲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冊

雜錄

昆明實業所籽種金綫魚

黎縣籽種

富民縣籽種

易門縣籽種

嵩明縣籽種

澂江縣籽種鱈寶魚

尋甸縣李子紅谷

順寧縣米及茶

晉寧縣米及粉絲

阿迷縣糯米香米龍眼果白果芭蕉果燕窩

宜良縣糯米小棗

彌渡縣棉花

林藝試驗場籽種

省立農事試驗場籽種絲蘭棉

曲靖縣籽種

農業學校農林產各項籽種

河口大白米及沙仁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五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三則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七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指令 三則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評議會評議審查應獎物

品清冊

(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第 號

- 任命財政廳科長李熙兼充僑商招待處總務科科長此狀
- 任命實業廳科長鍾偉兼充僑商招待處編查科科長此狀
- 任命黃詢儒充僑商招待處招待科科長此狀
- 任命財政廳科員李潤兼充僑商招待處總務科委員此狀
- 任命實業廳科員張壽增兼充僑商招待處總務科委員此狀
- 任命實業廳科員施以寬兼充僑商招待處總務科委員此狀
- 任命實業廳科員竇榮勳兼充僑商招待處總務科委員此狀
- 任命陳立幹充僑商招待處編查科委員此狀
- 任命實業廳技術員胡邦翰兼充僑商招待處編查科委員此狀
- 任命實業廳科員段居兼充僑商招待處編查科委員此狀
- 任命實業廳科員楊文清兼充僑商招待處編查科委員此狀
- 任命交涉署科員馬崇友兼充僑商招待處招待科委員此狀
- 任命富滇銀行課長劉青藜兼充僑商招待處招待科委員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册

任命實業廳技術員趙燭兼充僑商招待處招待科委員此狀
任命聯軍總司令部諮謀官惠我春兼充僑商招待處招待科委員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處長

各道尹

東防守備司令官

普防殖邊隊統領

河口對汛督辦

滇中區各隊長

案據蒙自道道尹呈報鐵路第一游擊隊二等兵劉文祥第二游擊隊一等兵趙錫能毛有珍第三游擊隊二等兵王玉清許占雲等五名先後拐帶服裝潛逃請通令協緝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開單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大理縣知事徐元佐呈積欠糧款為數太鉅接收困難不能如限出結懇請核示等情一案到署查催收積欠錢糧早經由廳核定辦法呈准通行遵辦在案何以該縣欠糧猶有三萬餘元之巨積谷亦僅存十分之四餘均毫無着落該前任知事所司何事而玩泄因循一至於此應由廳查取職名嚴議懲戒以肅功令并即安定辦法勒限清理催收照例結報核辦除原呈已據分呈不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飭遵具復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廳廳長唐 啟 處
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燧

報

案據祿勸縣民角乃^{角元官等}狀訴^{飛冤陷害挾嫌誣告}懇請迅予提省質訊明確以分虛實而儆貪暴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民角^{要案久懸累質不結}聲振等先後具控官紳虐民縱煙抽捐等情到署當經一再委查屬實并據孫卸知事呈明實情復經核令現任縣黃知事提案解省候訊嗣據黃知事呈沈孫兩任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五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五十册

代未清暨卸知事沈汪瀚呈辯有冤莫白各情均經核令該廳等轉飭嚴催交代清楚勒限解省訊辦該黃知事如再逾限不解即行議擬懲處各在案茲據角乃廣與角元音等分詞狀訴各節情詞互異自非認真查訊嚴究不足以昭折服矧此案發生文牘往返將及一年角振聲等前控角乃廣係為首倡指之人其沈知事交代一項前令嚴催趕辦此時當已清結斷不能任聽該官紳等藉端延宕致令要案久懸除批示外合將原狀一併抄發令仰該廳長等即便核明嚴令該縣現任黃知事遵照前令節限交到日趕將全案人證剋日提集解省以憑發廳澈底清查研訊明確依法議擬究辦毋任稍涉循延此令

計抄發原狀二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兼雲南僑商招待處處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請委財政廳科長李熙等兼充僑

商招待處職員一案祈指令示遵由

呈悉已如呈分別狀委妥合將委狀隨文發下仰即查收分別轉行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狀十五件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如呈准以陳時煖接辦威遠厘務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委員接辦威遠厘務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八區團務視察員田謙毅

呈悉據稱該區遼闊道途險阻擬請僱用隨役一名為之嚮導服役等情請予核示前來查此次分區委員視察團務早經通令各屬加派團警妥為保護并發給護照以利進行自勿庸再行僱役嚮導又視察第七條之規定於夫馬旅費照章分別行坐支給外并每月加給紙筆雜費銀二十元該員縱自僱隨役以供使令亦應於此項雜費內開支所請添給僱役辛工事關通案斷難照准仰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五十册

雲南公報

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六

第一千二百五十冊

令兼代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改訂滇越鐵道

巡警教練所章程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總局長改訂滇越鐵道巡警教練所章程既經該道尹核明係爲整頓教練起見應即照准仰即轉令知照章程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據牟定縣知事呈請委

任梁榮遠充該縣署承審員請核令遵一

案由

雲南公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梁榮遠既經該廳核明資格相當應准如擬委充奉定縣署承審員仰即由廳給委充任以資助理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楊樹溪充羅次縣署承審員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楊樹溪既經該廳核明其資格與詳定辦法相符應准如請委充羅次縣署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可也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轉下關厘員彭釗請設置查卡以維厘務而免偷漏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五十册

如呈准予設置試辦三月期滿查看情形再行呈候核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
檢察 廳

呈一件爲呈請委派幹員赴會澤縣清理積
案并就近赴昭通調查控案由

呈悉據稱會澤縣呈報有未結民刑案件數在百起以上并聞有重大繁雜者請由署派委幹員一
員前往協助清理及就近先赴昭通調查魯甸縣民隴紹德秦耀等因繼產涉訟控訴陳吉三李友
賢等一案等情到署據此查有任用知事洪念江堪以委往辦理除由署給狀委任外仰該廳等即
便遵照並將委查昭通控案由廳另文令飭遵辦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原籌自治經費擬

具辦法請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原日地方自治機關每年經收肉豆捐款共銀二千九百八十四元除撥警察實業經費外每月尙餘九十七元作爲自治經費嗣於自治停辦後撥作總團薪餉不過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自治原有之款自應如數撥還至撥還以後不敷團款另行集紳籌議彌補專案呈核所請由九舖十八鄉分等繳款辦理自治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辦法請核令由

呈悉該縣原籌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年收銀千元之譜集紳籌議於警款內照數撥還應准立案至撥還以後不敷警款另行設法添籌專案呈由警務處核明飭遵具報所請暫裁長警員額一層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雜錄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查明縣屬舊有自治款
項經衆議決由團悉數撥還列册請核節
由

呈册均悉該縣舊有自治款項既經該知事遵令轉飭該縣經費局經理集紳議決俟自治成立時
即由團款內悉數歸還列册呈報前來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各物清册

澶水縣糯玉蜀黍

石屏縣紫米

元江縣永盛祥茶

大利號茶

(續前)

協茂號茶

玉溪縣醴

鳳儀縣醴及天冬

禮西縣醴

大理縣醴感通茶及乾弓魚

尋甸縣醴

嵩明縣醴及肥酒

彌勒縣冰白糖

同福昌酒及醋

美香齋蜜食

馨美齋蜜食鹹菜

建水縣太和豆豉各種粉桐子油及大蒜

同馨齋酒及醋

新盛祥黃煙

德茂源捲煙

鄧川縣乳扇及乾弓魚

雜錄

雜 錄

宣威縣宣和公司鎖頭火腿

鎮康縣茶

大關縣茶

復聚茶莊茶

景谷縣茶

元江縣茶

乾利貞茶

雷永豐茶

銳盛祥茶

蔡敬齋各種小花木

永香齋各種糕餅

昭通縣中和公司黃黎膏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並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日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購閱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0

年

1251-1260期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二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咨請 省議會

核議自治章程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三則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各

物清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咨請 省議會核議自治章程文

爲咨請事查地方自治爲立國根本要圖前就不署設立全省自治籌備處並督飭各員將各項規章悉心厘訂嗣准 貴會來咨復經督飭從速分別籌備並將各項規章趕速修正暨咨覆 貴會查照在案惟此項自治各國規定既不一致我國復無精善之本以資考鏡兼之滇省僻處邊遠幅員廣漠烟戶寥落各地貧富既已懸殊而箕風畢雨好尚復異民國元年本省所頒行之暫行地方自治各章程本依據前清所定地方自治章程略爲修改及三年中央頒佈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或取法東隣不免制足適屢或偏重官權與自治原理背馳最近軍府頒行之縣制雖推重民治而又將官治與自治混合規定且條文簡略多不切於事情幾經審度就本省地方情形詳加體察討論其於前清自治章程則採其周密之策畫而廢其集權於軍政府新定縣制則摭其民治之菁英而補其疎漏庶幾發展民治推行盡利現已由處編訂就緒計上級自治章程都爲九章凡一百八條下級自治章程都爲九章凡一百十八條及兩級選舉章程各數十餘條就中關於縣知事與自治職員權責復詳加研究妥爲規畫連日召集籌備處參議參事各員開會逐條審查分別修正并將最關緊要各條擬具說明書相應一併咨請 貴會查核研議見覆以憑核辦再下級自治爲民治之根莖或主張先從下級着手惟慮上級自治未先成立辦理恐無統系若兩級同時并舉際此民生困弊財才兩乏又恐無此能力究應先從何級入手抑仍應上下兩級同時并辦之處并請查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冊

酌地方情形切實研議咨覆核辦此咨
雲南省議會

附送章程四本說明書二份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尹 彬留任勐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郭其光署理呈貢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召國順承襲普思沿邊第六區整董土把總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王元吉充滇越鐵路游擊第二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新委元江縣知事王鈞圖

據現任元江縣知事黃元直嘯電稱猥以菲材忝膺繁劇受事兩載未報涓埃瘴癘炎霧時苦病竄為雪冰淵楊厲久擬上書乞休祇緣經手未完是以力疾從事茲蒙調省欣遂蟻私感激之忱莫可言喻懇催後任迅速履新俾早交替回省就醫無任感盼之至等情據此除電覆准予據情令催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陸參事邦純

省內所屬各機關

令各 道 道 尹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册

照得本省長現因出巡所有署中日行文件以該參事本署參事陸邦純暫代行折除函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參事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聶培煜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縣屬郵寄代辦趙鴻儒代遞未貼郵票匿名函件及往來信函並不悉數交出檢查各情一案到署當將呈到信函封面令由本署政務廳函請郵務管理局核辦見覆在案茲據政務廳轉呈郵務局函覆稱業將附送違章代遞信封一件令行本局巡員即赴鄧川將該郵寄代辦趙鴻儒查明更換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呈稱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稱案據滴水分局因公傷殘巡警李向早呈送墨領証書請領民國九年秋季份終身卹金一十二元五角等情到局局長查案相符除飭

雲南公報

科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並將証書填明發還暨抽墨領一份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餘領呈請核轉等情前來道尹覆查無異除抽存墨領各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新鈞署查核施行謹呈計呈墨領二份等情據此查滴水分局廢警李向早應得九年秋季分終身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廢警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核議石屏縣知事疏脫
監犯一名限滿未獲請罰俸示懲一案指
令由

呈及表册格結均悉該石屏縣知事彭世功疏脫監押人犯二名雖經格斃馬義安一名尙有蘇小發一犯限滿未獲疏忽之咎究屬難辭既經該廳核議請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辦理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册

示懲戒應予照准即由廳令飭該知事查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均如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册格結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爲滇省鑛產亟須開辦請電請留美探鑛冶金科畢業生陶鴻燾回滇任用由

呈悉已如呈電由留美學生監督轉飭該生陶鴻燾速回襄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呈報鐵路遊擊第二隊准尉分隊長王元吉試充滿年尙堪勝任請加給委狀由

雲 南 公 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隊准尉分隊長王元吉試充滿年尙堪勝任經該道尹覆查屬實所請加給委
狀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頒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爲轉呈請以召國順承襲整董土把
總職務等情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召國順自代辦整董土把總職務以來全猛叭日均極相安已故整董土把總召
鳳山之子國昌又無力掌管全猛事務既據該管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長等查明分別出具鈐印
各結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所有普思沿邊第六區整董土把總應即准如所請以召國順承襲以
重職守任命狀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仍飭將奉到日期報查附件存案彙咨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委員接辦牛街等厘務請核

示由

如呈准以陳秉鈞接辦牛街厘務李培炎接辦陸良厘務常月峯接辦羅平厘務尹鍾琦接辦漫乃厘務仰即查照分別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准 省議會咨開爲咨請質問事本會疊據商民請願對於鹽運使署設立官運局均噴有煩言謂其條例苛酷流弊太多經多數議員動議僉稱本會前准省公署於咨覆李議員日琪提議剔出鹽商壟斷流弊案內並咨送到雲南鹽運使署制定試辦黑井區官運局章程用備參考在案查鹽務事項向隸中央鹽運使署制定官運局章程曾否經中央立案有無核准明文本會尙未得知若未經中央核准即係本省單行條例應由本會通過苟不經此兩種手續無論何項章程均難發生效力且食鹽爲民生日用所必需本會爲人民代表對於本省有關民食之鹽務似未便安於減默應即由會咨請省公署轉咨鹽運使署將制定官運局章程手續是否合法之處從速答覆

雲南公報

以釋疑慮於十月十六日經大會可決在案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咨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項官運局章程前准 貴公署先後函送到署當經分別存署轉咨昨據市政公所呈送公鹽局辦法大綱亦經函請 查辦見覆各在案茲准咨前由除以轉函查照辦理等詞先行咨覆外相應函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冀見復以憑轉咨此致

雲南鹽運使署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公署函開案查昨准本署函據景谷縣猛往實業分會調查員李程度以假公濟私罔上欺下各情并附條款出郵呈控益香井分場委員楊恒昌一案現經香鹽場知事及景谷縣知事查明係屬冒名捏訴函會本署查照銷案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該場縣查明係屬捏控應即如函銷案准函前山相應函覆 貴公署查照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雲南省長公署啟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據河西縣知事蕭耀菱呈稱爲呈報國瑞事竊瑞麥兩歧嘉禾三穎美談千古知事據縣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册

民報稱本年負郭田禾一包雙穗或三穎所在多有自撫德薄治非張堪何以致此蓋由我省長軫念民瘼時產惻愍厥德躬故乃承斯天貺耳顧念鈞長以方內安甯為尚以風俗淳厚為隆以賢才為寶以豐年為壽而事屬區區數十本之禾而言醫者豈貢諛而故貽黃次公好言祥瑞之譏哉誠以語云嘉禾仁草也故夏與木同穎殷同本異穎周三穎同秀均謚稱史冊殆每世將隆嘉禾兆焉知事因事關國家休徵非係一邑一縣之嘉祥用特備文申明簡封嘉禾數本郵呈查驗發下陳列所陳列以誌我國前途休應之符謹呈計呈簡封嘉禾二十莖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將呈到嘉禾備文送請 貴館查取陳列並希見復備案此致

雲南圖書館

雲南省長公署啟

計送嘉禾一筒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各物清冊

(續前)

永善縣梘油及桐子油

濟美齋黃木耳

景東縣乾江笋

石屏縣香菌
永平縣香菌及黃蜡
呈貢縣大水塘王思文花紅
呈貢縣大新橋村方相坤芒種桃
蒙自縣阿地松
昆明女子蠶桑實習所絲
平彝縣絲及厚朴
麗江縣絲
楚雄縣薄荷
西嚙縣山芪
彌渡縣紅花
楊衡源丸藥
福元堂丸藥
卜夢魚眼藥
雷永豐龜鹿膠
恒春堂丸藥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册

雜 錄

保延堂丸藥

萬來祥聖藥水

江川縣鯉魚

鎮南縣白蜡茯苓

創古堂古銅放牛吹簫

胡寶興紅銅鑄硃砂海棠瓶

張學林筆墨

福源盛歡天喜地

寶豐號劉海戲蟬

雙寶源金手飾

昭通縣土布

士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册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後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驛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雲南日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册

編輯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曲靖

縣民李紹唐呈報伊子李如雲隨軍陣亡

請發卹賞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據大理縣人

民趙繼昌等請願募兵困難請轉咨酌免

以抒民困請查照一案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致駐美留學監督電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各物

清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曲靖縣民李紹唐呈報伊子李如雲隨軍陣亡請發卹
賞一案文

爲咨請事案據曲靖縣民李紹唐呈伊子李如雲隨軍援川陣亡懇請發給卹賞以資運極等情到
署除以呈悉查該民之子李如雲是否隨軍援川陣亡應否酌給卹賞事屬軍政範圍應候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批示飭遵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相應照抄原呈一份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批示飭遵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計抄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大理縣人民趙繼昌等請願募兵困難請轉咨酌免以紓民
困請查照一案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咨據大理縣人民趙繼昌等以民食維艱難勝重負等情具書請願到會經
開會研議照審查報告書可決咨請查照辦理計咨鈔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除已照抄請願書咨
請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册

聯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仍俟見覆再行轉咨外相應先行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玉溪縣

案據第四區團務視察員虞鉞呈報視察該縣團務情形列表繪圖請核示到署核在所陳該縣辦理團保事宜均係照章舉辦與原案亦屬相符足見平日辦事尙屬認真深堪嘉許該委員請將在此事出力員紳分別酌予獎勵應即照准玉溪縣知事葛延春由本省長署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册團首潘永清馮家樹教練官唐顯宗等三員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資策勵合將章程及照抄虞委呈表併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仍督飭該團首等益加奮勉切實進行毋稍疎懈致負厚望切切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三枚執照三張抄發原呈一件表一張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袁書實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徵集翠湖公園圖書館工程處需用動植物品價查有青翠李金錢橘二種堪為祿邑特產如需此兩種植物即依法掘包專役呈解伏乞示遵等情到署當以事隸 聯軍總司令部即經咨請轉飭酌核見覆去後茲准咨覆開案據雲南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呈稱查翠湖公園現已隸歸職所接辦當即飭據工程處復稱該縣所產青翠李金錢橘二種尙屬適用等情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請祈鈞部轉咨省長公署飭令該知事每種選送五株依法掘包派人妥送來省逕交職所驗收以便培植等情到部相應咨請查照飭遵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照數選送來省逕交市政公所查收培植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據大關縣知事李映乙鹽津縣知事周友燾會呈稱案據鹽津十三鄉紳民戴時煥段彥臣鍾懷利劉爲孝彭昌言易俗等聯名稟稱爲荒年被水天降奇災公懇轉懇惠撥公帑并請轉飭滇省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册

屬營縣及各行政區募集賑款以惠災黎事竊鹽津自四年軍興取道滇東大兵往返農民之力移於應夫役者指難勝屈繼以川兵潰逃流爲盜匪橫行津屬農民遷徙避匿不克盡力於畝畝因此田野之荒蕪十居三四復以八年春夏旱魃爲虐秧田龜裂秋間淫雨霖淫及年新穀登場之時價值高於老米民情惻惻鄉市悲愁紳等會商籌思補救督飭各鄉農廣種菽麥以冀收效桑榆聊濟燃眉之急無如當二三月時春雨淋漓所有閭境春苗收成不及一半雖屬小康之家僅能自給而中下之戶比屋斷炊少壯者或採葉掘根老弱者坐以待斃路死街臥者不少種種慘情不堪言狀正籌思開倉借貸糶米鄰封以紓民困何期昊天不弔降此鞠凶陰歷五月秒大降滂沱纏綿旬日六月初四日二更後河水驟漲立水六七丈場市之區成爲澤國遷搬不及房屋沖沒糧食牲畜家居銀錢衣服悉皆蕩然查大關河山南端龍孔沱入境直貫津屬中心達磨刀溪流入川境凡經二百七十里沿河一帶兩山夾峙岸上街基悉屬長形上排遍接山根下排半係砌成非鈞楔則房屋無從位置如津城正街店房三百餘間全沒者五十八家損毀者二百四十二家距津十里之鹽井與居民七十六家全行沖沒無一存者距津四十里之臨江場店房五十餘家全沒者二十五家損毀者十八家距津九十里之普洱渡店房全沒者七十九家損毀者九十七家距津百四十里之灘頭場店房三百餘家全沒者一百八十八家損毀者一百一十五家距津百八十里之銅鼓溪全沒者十四家損毀者十七家距津二百四十里之新灘場全沒者三十四家損毀者十九家距津二百五十里之廟口場全沒者十三家損毀者十八家統計損失達百萬金而山水之洗刷農地農田穀

雲 南 公 報

類又在數千石累年荒歉餘生重罹浩劫沿河居民無一全者悲號處處滿目瘡痍其災情之奇且重眞滇東超前軼後絕無而僅有者也夫治生之三大要素曰衣食住有一不備則性命堪虞今津屬沿河千餘家災民并三者而一朝喪失前雖蒙鈞長籌款八百元分發似覺一杯之水涸鮪難蘇若非再有巨款賑濟則千餘家災民不幾坐視其死耶紳反覆思維術窮懇貸惟有據情縷陳伏祈轉懇省憲俯念災黎破格賑卹并轉飭滇省所屬營縣及各行政官大發慈悲廣爲捐助則紳等與億萬災民頂祝不忘矣等情據此知事等會查津屬地處極邊山多田少歷年兵差水旱民力已屬難堪再加匪盜頻仍逃亡失業征兵應募耕者失時本年春夏又連綿苦雨小春更全行失望十室九空饑殍莫繼知事友黨正籌思開倉平糶并籌款赴川糶米以期接濟不意六月初間洪流陡至鹽津全境沿河一帶又罹此奇凶計沖沒房屋千餘所損毀亦數百戶糧食盡歸澤國家囊概付波流居民野處穴居號呼震地生計已窮目擊情形未有不傷心慘目者知事友黨撫此饑黎責無旁貸只得先行分別捐借勸募幸共籌得銀捌百圓先行分賑以濟日食迨知事映乙奉勅至此凡到一處慘狀依然居民仍多路宿即從前建房舊址亦多有沖裂無存者且徵論其日後鳩工復元不易即目前謀食亦頗艱難知事等正無可籌措間適據各災區紳民災戶號泣稟懇請賑前來理合據情陳明代爲請命伏乞鈞長俯念災黎迅賜破格先發賑款貳千元以資分卹并懇仿照上年大關地震成災舊案分飭所屬機關營縣厘局暨行政分治各員一體捐募拯濟俾卹災黎而蘇民困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周知事養電當經令據財政廳呈覆電飭將該縣積穀變通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册

放賑撫在案嗣據該兩縣知事會同井渡張厘員號電請速撥款貳千元以作急賑等情復經令廳核議辦理令遵具報亦在案茲復據會呈前情閱之深堪憫惻所請破格先發賑款貳千元以資分卹一層應仍由廳併案核議令遵具報至請仿照上年大關地震成災舊案分飭各屬一體捐募拯濟自係爲普救災民起見井應照准除令財政廳併案核議飭遵并分別函咨暨通令捐助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捐助所捐之款逕寄鹽津縣知事查收會同大關縣知事就被災區域分別賑濟事關災賑勿稍漠視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張楷蔭

呈一件爲丁憂懇准委員接替以便回籍奔喪由

呈悉現值多事之秋該縣地當衝要未便遽易生手應准給假一月在任治喪勿庸解職回籍假期以內縣署事務即由該縣總務科長王直暫代行折仍由該知事完全負責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

呈一件為呈覆擊獲假冒委員張積訊供緣
由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張積既經該知事擊獲訊據供認游蕩賭博聽從楊贊春教唆假冒密查并誣王得名為
搶匪希圖搗騙實屬胆玩不法亟應勒令警團嚴緝楊贊春等務獲到案提同該犯再行質訊有無
另犯不法別情務得各確供分別依法擬辦具報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轉呈蘭坪縣立第一高小學生年
籍程度簡明表並畢業成績表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尚屬妥協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爲轉呈大理縣第四區鄉立高小畢業成績表由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辦法請核令由

呈悉該縣原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在明年收渡口官肉清油等捐共錢伍百千文之譜嗣於自治停辦後提作警團實業之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渡口官肉兩捐自應併同現經加收清油捐一律如數撥還以清欸項至撥還以後警團實業不敷經費另行設法添籌分案呈核所請抽收牲畜附捐作爲自治經費一層未免牽混應毋庸議餘俟章程頒佈到時再行籌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令祥雲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請核令由

呈悉該縣原日所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收小官村租谷二十五石官肉折價錢二百餘千
文嗣於自治停辦後提作團保經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提用錢谷自應
悉數撥還各清各款至撥還以後不敷團費并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
會團紳預為添籌彌補另文呈候核奪所請將蠶校餘存租谷撥作自治經費一層未免牽混應勿
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撥還一半列冊請查核令遵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册

呈册均悉該縣從前所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收五區廟租稱行升斗等項共銀一千一百二十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提作團保經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提款自應悉數撥還以清款項所請撥還一半未免牽混應毋庸議至撥還以後團保不敷經費應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爲添籌彌補另文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變化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辦辦法列册請核令由

呈册均悉該縣前辦自治原有經費除灰捐一項停收不議外其屠捐租谷紗捐三項年約收銀三百八十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提作團保經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提用之款自應悉數撥還以清款項而免牽混至團保不敷經費趁此未撥還之先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爲添籌彌補另文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致駐美留學監督電

駐美留學生監督嚴鑒查陶鴻燾已畢業滇礦亟待開發請轉知速回襄辦滇省長署鈐印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各物清冊

(續前)

順寧縣棕器

楊寶昌號班銅

聚寶牙粉廠牙粉

寶玉號牙粉

慶雲祥舖屏

河西縣漂白布

冠華齋紗線帽

王寶裕號金銀人

通海縣綉氈

玉溪縣雙紗提花臥單

公電 雜錄

公 電 雜 錄

騰衝縣篾帽

大理縣大綢及綉布

逢春號手工造紙花

天寶號金銀器

從繩正記漆簽押棹

隴川縣白花布

文芳女史圖畫

極品齋帽子

同豐祥緞靴鞋

翠雲製革公司皮鞋

宜威縣絨馬褥

王樹芳炭精像

天祿祥皮箱

永盛號皮箱

顧啟茂號皮箱
德昌實業公司牙粉洋梘

十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總章簽字並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廳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田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六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籌在應獎各

物清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墨江縣知事湯 昂
甯洱縣知事陳宗彝

案據第八區團務視察員田謙毅呈稱為呈請獎勵事竊維揚清激濁亦係鼓勵人才要旨查墨江縣城內團首孫德芳熱心團務寧洱縣屬磨黑井老街之分團首鄭道本辦事認真且上年曾於井上格斃慣匪一名拿辦巨匪四名防範嚴密地方賴以安靖現在舉辦團務各縣因循敷衍者實居多數其孫德芳一員擬請傳令嘉獎鄭道本一員擬請獎以一等獎章以昭激勸所有呈請獎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團首孫德芳實心任事深堪嘉許應予先行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仍督飭該團首益加奮勉認真整頓實力防緝俟將來積有勞勛再行由縣專案呈請核獎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楚雄縣知事○○○

令祿豐縣知事○○○

牟定縣知事○○○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册

案查清理全省插花地段一案本署曾經規定辦法五條于一千式百零八號訓令內令發各該知事遵照辦理尅期呈報在案茲查各屬均已遵限報到該縣既未呈請展限何以逾期日久未據查報前來事關通案亟待彙齊查核辦理該縣究竟有無插花地段該知事等乃竟延擱不報似此玩忽本應查照前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分別懲處姑念該前任知事業已解職該知事亦甫經到任特予從寬免議勒限於文到十日內確實查報呈候核辦如再因循違誤定予撤懲不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綏江縣知事余斌呈報擬辦水上巡緝隊以固江防而弭盜患請查案迅予示遵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屬與川昆連僱隔一江自反正以來沿江數百里人民被川匪渡江搶劫者指不勝屈請援照前任湯知事任內設立水上警察舊案暫改爲水上巡緝隊專司江面游緝等語核查亦尙具有理由惟該縣前設水上警察舊案業經前都督府飭發該處在案茲據呈請改設水上巡緝隊是否可行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案核明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

令 霑益縣知事

案查前據霑益縣知事吳書元呈報查明所屬挿花地段一案內稱宣威挿入霑益各地有白龍洞下
 聶土字魯租魯東河菱角塘塊所稻堆山等處應請劃歸霑益管轄等情當經令飭宣威縣知事確
 查呈候核奪在案茲據呈覆稱當即令知紳團吳炳坤浦鍾傑等查明呈覆核辦去後旋據該紳團
 等三十餘人聯名呈稱竊查宣威一縣自清雍正五年設立迄今二百餘年民心葵向並未違背致
 他屬稍起瓜分之嫌其疆域縱仄而橫廣自西至東橫廣二百四十里自南至北縱長一百五十里
 東至拖長江南至永安舖西至車滂江北至可渡河此天然四至之界址也查四隅中東南一隅有
 白龍洞下聶土字兩村毘連於霑屬東區以大路為界路之東則為宣路之西即屬霑又西南隅有
 魯租魯東河菱角塘塊所稻堆山五處毘連於霑屬西區以德澤橋為界橋之東為宣威橋之西屬
 霑益以鳥道計距宣城僅百里許概是方正地段並不犬牙相錯安有甌脫華離之說惟東南區老
 牛場一村挿入霑界前經縣長呈報在案此外並無與霑益屬有挿花之地界詎料塊所住人阿國
 興係夷目在宣謀充保董不遂因有庄科在霑不知如何運動竟由霑委得保董到手藉此朦混欲
 將菱角塘稻堆山等處劃歸霑益撥與該阿國興管理大權歸一威福可以自作地方任其蹂躪誰
 敢多言現有該處保甲人民公呈在案可証茲聞阿國興在塊所演說劃歸交換各情該地百姓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册

驚惶異常懼遭毒手起意移居他處不在彼住坐者有之與該阿國興交涉欲生事者亦有之士民等生長於斯安忍坐視恤哀鴻而慨苛虎恐將來釀成巨案實於政治前途大有障礙爲此不揣冒昧聯名公呈伏乞衡核作主轉詳憲恩批飭仍照舊治經管俾霑益吳縣長不悞聽阿國興之言則宜威一縣幸甚雲南一省亦幸甚附呈地圖一紙等情據此知事又覆詳查宜威東南區地方有白龍洞下聿土宇兩村毘連霑益東區原以大路爲界路之東爲宜屬路之西爲霑屬其西南區地方有魯租魯東河菱川塘塊所稻堆山五處毘連霑益西區原以德澤橋爲界橋之東爲宜屬橋之西爲霑屬以上數處界址分明並無有甌脫插花之處亦無劃撥之必要以華離而論距宜距霑均在百里許况該數處原爲宜屬大段村落並非孤懸可比且各該處人民久處相安於行政上並無妨碍又查魯東河等五處相距東南白龍洞下聿土宇兩村約在一百六七十里之遙中間且有正南一區相隔並非在老牛場等村之內此案原因實由塊所夷目阿國興有庄科多數在霑由霑益縣委充保董彼遂壓逼附近各村人民歸霑管轄今該塊所人民異常惶恐現據保甲牌民蕭金標袁士昂等數十人聯名具告阿國興前來除將原呈並地圖送呈查核所有遵令查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准將各該處仍歸宜威屬地示遵謹呈計呈地圖一張原呈一紙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地圖附呈均悉查該縣所屬之老牛場一村既確係插入霑益境內自以劃歸霑益管轄爲便應候令飭財政廳酌委鄰封縣知事前往會同各該知事勸明實行劃撥以正經界至稱縣屬白龍洞下聿土宇魯租魯東河菱川塘塊所稻堆山各處雖與霑益毗連而界址分明並非插花

雲南公報

之地等情是否確實該露益縣知事有無被塊所夷目阿國興贖被情事並候令廳飭委順便會勘明白呈覆核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圖存附呈發還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查卸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呈請給假回籍省親一案昨據該廳呈復該卸知事在武定任內尚有欠款未清交代册結亦未呈到等情到署當經轉令在案茲覆據該卸知事續呈稱爲呈明交代清楚續懇給假省親以遂烏私事案奉鈞長訓令第二四四號開據財政廳查覆稱知事前在武定縣任內尚短解新糧票契稅紙價官紙牲稅票價及由牲稅案內撥支姜驛縣佐王煒才遞送會理文電專足費等項共銀壹百伍拾壹元陸角伍仙交代册結亦未呈送到廳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該知事前請給假省親各節應俟武定任內經手各款交代清楚結報到署再行核辦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呈送任內無虧糧稅總結時曾奉財政廳指令第五二七四號飭催補解當將結列任內征獲契稅紙價官紙戊己年分新糧票費各款及另有遵令賠解契稅銀柒拾捌元捌角零肆厘均經先後報解清楚并無短少奉有廳給各款收據通知書印批等因逐款開單呈請核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册

在案至牲稅票價短解銀叁元壹角貳仙經於本月十五日專案補解并聲明前奉前督軍公署指令第六十六號核准由牲稅項內撥支姜驛縣佐遞送會理文電專足費拾捌元伍角一項亦經逾令再呈 聯軍總司令部照案飭廳核撥抵解亦在案又各款交代冊結業經新任王知事百餘於本月六日分別呈送完訖所有知事前在武定縣任內一切款項均已交代清楚并無經手未完事件理合備文重申前請伏乞鈞長俯賜矜全給假三月俾遂歸省等情據此查該卸知事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合再令仰該廳長查明呈覆以憑核飭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准新疆省長咨稱前據迪化商民張保和稟懇在省城南關外組織乾和製革廠招集資本購置機器聘用芬蘭人瓦列尼烏斯爲工師試造洋式皮革以期開通風氣等情當經本公署批准試辦并咨報鈞部在案茲據該廠稟稱前廠楊德乾張保和合資創設乾和製革廠已於民國九年六月六日成立做照西式製造馬牛羊各種香革堪供靴鞋襪褲提包箱匣褥墊枕套與夫車鞍鞍籠籠之資料遵查政府公報歷刊內地各省商埠創設各公司局廠以

雲 南 公 報

本國物料製造成品均已報部核准立案者無不特許免稅厘足見政府注重實業體卹商艱無微不至今商廠不惜資本購辦機器聘用工師創造工廠以本省物產仿照西式用機器製造皮革原爲振興實業以開邊塞風氣起見核與內省商埠各公司局廠辦法事同一律仰懇垂念邊地苦寒創設非易况風氣未開購者寥寥俯准予限五年自奉批准日起免稅厘無論運往何處均免征收以廣銷路茲特刊訂雙鯉商標并檢呈樣皮二種具文呈請俯賜據情轉咨俯准立案頒發憑照以資遵守等情本公署查驗該廠試製各種皮張色潤質堅實能便利民用覆查北京貽來牟和記麵粉公司寧波翔熊機織軟席工廠北京開源呢絨工廠均經鈞部及稅務處先後核准免稅有案新省邊苦情勢更與內地懸殊非有特別維持則實業前途永無發達之一日據稟前情應咨請准予轉咨^{財政部}俯賜照准立案用廣銷途而維邊局等因并商標樣皮到部查內地各工廠用機器仿造洋式貨物按照常例只准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惟新疆一省僻處邊隅各種實業向不發達此次組織製革廠以當地土產仿造洋式貨品誠足以開邊塞之風氣而爲發達各種實業之基礎其情形自與內地不同未便一律辦理所請免稅厘五年一節應請特別照准以資提倡除分咨財政部外應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并將原送商標一紙樣皮二張附送前來本處查該廠所製馬牛羊各種香革按所送之貨樣考驗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類其運銷出口時本祇能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未便准予免稅惟念香革用途較廣新疆又僻處邊隅該廠創製香革實足以開風氣而興實業既准農商部咨明前由自可酌予特別待遇免稅五年期限太

本署公文

入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册

長應即酌中定為免稅三年自民國九年十月十六日起扣至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止在此期內所有該工廠製成各種皮革報運出進口時應由經過各關驗明雙鯉商標并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一切稅項概予免征一俟期滿後再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至內地稅厘應否一律豁免之處應另由財政部酌奪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所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轉呈上帕行政委員楊潤蘭呈已故團首何明高卹金無款擬將該案叛產變價獲銀作抵該故團首卹金其餘無從籌措請核示由

呈悉所陳該屬團款無着卹金難以籌措尙屬實情所請將此項叛產變價售獲銀四十三元發作該故團首何明高卹金之處應予照准餘俟籌有的款再行補發仰即轉飭遵照給領仍取具該家屬領結備案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祿豐
村分局病故巡長張樹堂九年秋季遺族
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祿豐村分局病故巡長張樹堂應得九年秋季分遺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
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巡長之妻張趙氏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兼
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
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河口對汛督辦呈報龍勝汛
屬新街團保董李德安等呈請將新街各
九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册
舖戶一律遷住新街對河龍老河邊改名
新龍街地方居住以便保護請衡核示遵
由

呈悉查該新街團保董李德安暨紳商寨民陸有明等所陳匪患難防衆願遷居新街對河龍老河
邊居住改名新龍街以便防範各情既經該督辦查明係爲便利人民維持地方起見呈由該道尹
核轉前來自應如呈照准以順輿情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

呈一件爲整頓公租安設押金以充鹽務而
利公益等情由

呈悉所陳各節係爲整頓公租添籌團費起見既據合屬士紳議決并經該知事覆查可行暫准如
呈試辦果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勿得抑勒苛擾致累民生其鹽務辦法亦即專案呈候 鹽運使
署核示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各物清冊

永通公司牙粉

蒼洱仁寶公司烟草

麗日火柴公司火柴

製革廠皮貨

聽松聲館茶屏

袁沛之炭精像

何秀良水彩畫

姚鴻舉炭精繪像

官印局印刷品

大理縣毛巾

蘇寶號血玉獅墜

一樹春手工造花

味香瓜子五香瓜子

萬順齋皮鞋

雜錄

(續前)

雜 錄

廣生行藥品化粧品

箇舊縣大錫及馬拉格石錫

東川井業公司自然銅及型銅

生華堂姚德彪膏丹藥酒

彌勒縣大活首烏

同亨泰各種機器襪

祥雲縣蠶繭

彌渡實業所白布

張洪泰羊皮金

萬美泰羊皮金

三元號色布

黎縣毛巾

麗媛純一女史絨畫

馬龍縣毛巾裨布

寧州陶器

廣東農林試驗場蠶絲農產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書牘(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署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存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田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評會評議審查應獎各

物清冊

(續別)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安甯縣知事徐時雨呈報縣屬溫泉塘地方船舶沉沒溺斃趕街男婦多命開具清單請銜核給卹等情到署查該縣屬溫泉塘蠓蠓河此次因水勢洶湧沖翻船舶淹斃男女壹拾捌命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督飭警團并責令附近各村首人選派能水壯丁沿河尋撈男婦各屍並將撈獲屍身驗明飭領安埋未獲各屍仍飭認真尋撈辦理尙無不合茲據查明被難男婦多係極貧之民開具清單呈請援照火災死亡例每名發給棺木費銀二兩前來應予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單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處長

東防守備司令官

各道 道尹

令滇中區各隊長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册

普防殖邊隊統領
路警總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案據昭通縣知事梁友權呈轉據永綏遊擊隊長周興仁呈據該隊准尉分隊長許慎報告分隊長奉前李金兩隊長命令率職隊士兵一班赴昭請領五六七三個月薪餉由昭出發於十五號抵永善城至十六號晨早集合起程時查有七班二等兵尹維新不見登時即派軍士陸炳臣率兵八名尋覓永城內外并知會永縣署及警務所回報均云未獲踪跡分隊長復檢行李始知被該兵拐去餉銀拾叁元并隨身穿去新夾單軍衣褲壹套布鞋壹雙綁腿壹雙分隊長沿途偵查不知去向事關軍餉軍裝重件未敢因循理合具呈報告衡核等情據此查該分隊長請領餉項在途而不謹慎實屬疏忽除令照章賠繳軍裝由該分隊長薪金扣製仍令認真緝外其逃兵尹維新拐竊餉銀軍裝胆大惡極應請通緝以儆逃風而戒將來理合備條具文呈報請祈俯賜查核轉報通緝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長俯賜查核通令協緝以肅軍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單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計開

二等兵尹維新年十六歲身長四尺一寸左斗一雲南永善縣人保人何沛然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王華昌

雲南
公報

案據第九區團務視察員馬秉升呈視察鹽豐縣團務情形附具報告表請銜核等情到署除表列事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呈稱該縣城爲場署所在僅駐團兵二十名雖有南區附入亦只三十名等語查前據該縣前任知事郭燮熙以米價陡漲擬請酌減城區團兵十名酌加現練薪餉等情呈報前來當經核令照准一俟米價稍平仍照章練足在案現屆秋收米價當已漸平應飭該知事查照定額將城區團兵補足其餘各區酌量分配以資防緝至該縣正副團首張源王恩壽等雖據稱平日訓練尙能認真惟查該團首等昨已另案訓令該知事將其職務撤銷追款解辦在案併飭遵照前令另選正紳接充督飭繼續認真辦理勿得以更換團首致稍疏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易門縣知事李文蔚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冊

大關縣知事李映乙

安寧縣知事徐時雨
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案查整理全省各屬插花地段一案本署曾經規定辦法五條于一千二百零八號訓令內令發各該知事遵照辦理尅期呈報在案茲查各屬均以遠限報到該縣既未呈請展限何以逾期日久未據查報前來事關通案亟待彙齊查核辦理該知事乃竟延擱至今視命令若弁髦似此玩忽不應查照前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立予撤懲姑念清理插花地段頭緒極爲紛煩或非有意違延特予曲爲寬宥先行酌記大過一次責令于文到十日內立即詳確查報如再因循玩延定即撤懲不貸除飭科註冊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覆核議牛街厘員魏宗唐呈據
五月分征收厘款請令彝良縣速聯團保
清理內奸一案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該廳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但該員在平枯淡旺月內報解鹽厘既與前厘員趙榮章較數比較短少應將短數先行責令賠償并飭其設法認真整頓以觀後效而贖前愆餘即如擬辦理仰即查照飭遵報核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呈一件爲轉呈尋良縣總務科長韓葉桐辦事認真擬先予記功一次請核示由

如呈將該尋良縣總務科長韓葉桐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核議祿豐縣知事覃恩澤疏脫遞解人犯一名限滿無獲請罰俸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册

示懲一案由

呈及表册均悉該祿豐縣知事覃恩澤疏脫遞解人犯馬瑞圖一名限滿尙未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茲經該廳核議請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辦理呈請核示前來自應照准即由廳令飭該知事查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均如擬飭遵仰即遵照表册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

呈一件爲東區團紳李銘仁等請褒揚節婦徐呂氏一案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徐呂氏青年失偶矢志撫孤又復勤儉興家熱心公益洵屬難能可貴既經該團紳等呈由該知事查明屬實轉請旌揚前來應准照案由署先行題給節勵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由縣查照褒揚條例之規定取具該節婦事實清册證明書并加具證明書連同註册費匯費照章呈道核轉來署再憑咨部核辦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結存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圓額四字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白道

呈一件為轉呈路警總局呈報續辦第十三班學警開學上課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路警總局長呈報續辦路警教練隊第十三班學警名額核與原案相符既據造具各學警姓名清册并將開學上課日期呈出該道尹轉報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令該總局長督飭管教各員認真訓練毋稍疏懈為要册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呈一件為呈轉黎縣知事請獎縣屬婆兮縣佐籌修大涓洞并疊潭魚鱗堤工程告竣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冊

在事出力人員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工程告竣請予查核到署當經令飭該廳核明究竟此項工程果否修理兼固應否由廳委員驗收用昭覈實嗣據該廳呈覆稱所修工程既經該知事親詣履勘尙屬穩固似不必派員復勘徒增冗費等情請備查前來亦經照准備案各在案茲據呈轉各情核查該縣佐韓壽頤籌修此項工程苦心經營兩載有餘竟告成功洵屬難得應准如擬將該縣佐着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其在事之經理員羅玉璽等既已由廳核給匾額應予照辦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團務視察員虞 鉞

呈一件爲呈報視察河西縣團務情形列表

繪圖呈請鑒核由

呈及表圖均悉所查各項尙屬詳明已令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矣仰即遵照此令表圖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呈轉請援案給郵法警劉佐臣因公瘴故等情指令遵照並令財政廳知照由
呈悉據呈轉法警劉佐臣因派探匪情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據該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呈請援照第四區分局瘴故法警支進發賞卹成案請由該總局收入戶捐項下給予三個月卹賞共銀一十三元五角經該道尹查案相符呈轉前來應予照准以示體卹而慰幽魂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呈轉邱北縣知事呈請由匪產變價銀內提欸籌辦苦工所等情由

呈悉據呈轉邱北縣知事沈祐呈請將清獲楊波羅李福生匪產變價銀五百元內提撥三百元作為籌辦苦工所經費等情既經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予照准所需工費應飭該知事先行估計列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册

表繪具圖說呈由該道尹核轉奉准再行興修事畢仍飭該知事造册取結呈由該道尹委員驗以昭核實餘均如擬辦理仰即分別咨行飭遵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鄧川縣紳民倪漢哲等

呈一件為妄肆鑿鼓捏造黑白懇請鈞核以

決大疑由

呈悉並據呈由 聯軍總司令部簽送到署查此案前准 省議會咨據該縣旅省紳民張立仁等以昧於要政妄請遷城等情具書請願經會審在屬實開會議決咨請令道停員查勘決定否遷等由當經令飭騰越道尹遵照停勘在案嗣據騰越道尹呈復查明該縣現在米價奇昂雨水愆期盜賊不靖遷城可緩等情復經照案核飭亦在案茲據呈各情查遷城一事勞民傷財值茲民生凋敝休養生息正虞無術詎容以不急之務再茲擾累况案經省議會議決咨請停員查勘復經騰越道尹查明該處現無遷城之必要該紳民等何得以少數人私見妄為爭執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勿再囑瀆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各物清冊

廣東廣州河南士敏土廠士敏土

二等獎

師範學校習字

省立第一中學校習字

求實學校習字國文

張多記帳鉤

張多記棗木時新套梳

昆明師範學校歷史地理英文算術各成績

農業學校圖畫

女子師範學校國文

大理女子師範學校刺繡挑花編物組紙

晉寧縣高等小學校作文圖畫算術

姚安縣高等小學校圖畫

新平縣高等小學校組紙圖畫

雜 錄

(續前)

雜 錄

- 富民縣高等小學校圖畫
- 巧家縣高等小學校刺紙
- 劍川縣高等小學校圖畫
- 武定縣籽種
- 大理縣籽種
- 寧洱縣籽種
- 羅次縣籽種
- 彌勒縣籽種
- 宜良縣籽種
- 魯甸縣籽種
- 蒙自縣籽種
- 江川縣籽種
- 鎮南縣籽種
- 潯益縣籽種
- 晉寧縣籽種
- 路南縣籽種

雲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
茲據該廳彙呈九年十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玖員

鎮雄縣知事劉宗澤因案記功壹次

摩芻縣知事楊崇基因案記功貳次

羅次縣知事朱秉仁因案記功貳次

玉溪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大功壹次

彌勒縣知事胡道文因案記大功壹次

確嘉縣佐苑家駿因案記功貳次

婆兮縣佐韓壽頤因案記大功壹次

緬雲釐員薛銓衡因案記功壹次

思茅縣知事徐維翰因案記大功壹次

記過捌員

鹽興縣知事楊席珍因案記大功壹次

報

公

南

雲南公報

鬱義縣知事王尙爵因案記大過壹次
 易門縣知事李文蔚因案記大過壹次
 大關縣知事李映乙因案記大過壹次
 會澤縣知事李上理因案記大過壹次
 昆明縣知事魏錕因案記大過壹次
 暫代剝隘縣佐羅玉麟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下關厘員陳霽因案記過壹次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暨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
 在案所有九年十一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雲南公報

超委十七員

唐泳霖

趙式銘

楊鳳梧

羅時霖

孫餘吉

蔡秉鈞

鄧大治

周世昌

梁豫

現充蒙姑厘員

輪委

分發七十六員

周開忠 呈明不耐烟瘴

童振藻

易燾

沈肇元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周開忠

鮑泉

王承溶

傅綏德

黃旭

陳錦章

劉秉陽

楊雲卿

譚沛霖

劉新桂

譚煥章

唐泳霖

調黔

現充參議院議員

請假回籍

十五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傅式成 請假省親
梁葆中 請假措資
姚大鈞 請假回籍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黃文憲
許端夔 調黔
鄧大治 呈明不耐煙瘴
華 爾 暫留浙省
龍良夔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易文蔚
傅綏德
周安元 留粵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請假回籍
王柏枏 暫留兩淮委用
趙國強 請假回籍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李卓元
孫銓吉
周曾榮 暫留川省
江澤霖 請假省親
林雲圖 請假省親
楊樹榮 請假回籍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崔本源
韓國相

雲南公報

張世冰
陳敏章
汪壽椿
吳耀奎
葉璧光
余宜官
羅時霖
謝象離
曹文郵
陳晉三
周篤符
端木垚
洪念江
林懷樹
陳鴻賓
孟晉

暫留黔省
請假回籍措資
現充蒙姑厘員
赴湘調查實業
調邊防司令部

徐承恩
何麟雲
李錫庚
勞匡時
張九韶
徐榮昌
鄒逢人
李文幹
尹達相
黃秉禮
王延直
顧作梅
葉杏南
張惠隆
楊德明
任民仰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鄂省
調邊防司令部
現充臨屏厘員

雲南公報

陳其棟

梁 豫 九年四月三十日交卸廣通縣

存記一百一十一員

陳貽書

顏興賢

洪蔭生

魯啟權

李正榮

張壽增

趙式銘

齊紹南

王垂書

李 琨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袁丕鏞

現署番后井場知事

李佐華

沈寶璽 九年八月三十日交卸鎮康縣

吳 壯

鮑 泉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清

華樹培

陳子鑑

杜喬椿

李霖銳

錢良驥

周汝誠

尙嘉會

楊春潮

李祺芳

現充阿迷厘員

十八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盧濟東
白之瀚
彭恕輝
張問德
張焯桐
鄧廷焯
龔鼎
王承濬
譚範模
朱翼
王煒才
趙甲南
周聲漢
楊振海
萬保黎
李奠勳

現充六城厘員
現署芒遮板行政委員
現署姜驛縣佐

周世昌
張權
張際時
李潤芳
楊鳳梧
黃旭
曹汝彰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孫孝祖
王繼貞
周炎
周友蒸
謝斯耀
陳念祖

調邊防司令部
現充新舊厘員

雲 南 公 報

蘇春膏
郝 煊
楊蔭南
熊光琦
沈 鍾
李炳泰
丁輝遠
謝毓枏
屠開宗
鍾文華
李贊勛
羅 煦
黎拱宸
任吉善
晏耀昆
趙文龍

李襲龍
劉士俊
蔡學禹
蔡秉鈞
陳光熙
何裕如
張 渠
李 藩
李慎修
冷佩經
李應謙
趙鏡潛
張瑞珂
羅家麟
郭光文
李長青

現代雲龍場知事

雲 南 公 報

竇宗魯 現充永北厘員

李增蔚

李潤東

戴維松

朱 柵

張其鑿

李鍾本

竇居焱

陳 燾

汪錫彬

考取存記十員

陳 坦

陳錦章

羅錫章

周自鎬

李 焄

廖燦奎

蘇紹韓

劉名昭

虞 鉞

杜國斌

歐陽榮

胡祥樾

趙舒怡

董 瑩

劉應祥

王巨卿

宋 藩

鄭崇賢

李光熾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甄錄存記兩項六十一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烟瘴
趙友琴	
何作棟	
陳霽	呈明不耐烟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烟瘴
秦勳	
楊務木	呈明不耐烟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烟瘴
馬凌雲	
覃寶瑜	停委五年
蒯際虞	
張瑞熊	
趙榮章	
周廷卿	

孫模	
黃胄	
徐岱	
畢祖魏	呈明不耐烟瘴
陳國璜	
高士勳	
張銳	
張善	
羅堯相	
何光炯	
段象謙	請假措資
孟良成	呈明不耐烟瘴
熊念祖	
徐培基	
現署井檜縣佐	

雲 南 公 報

楊宋勛
周業成 請假從軍
鄒位燦 赴黔調查團務
曹之驥
楊文奎
胡光澤
柯錫光 現署普思沿邊第
甘德統 五區行政分局長
李人鏡
蔡慎益
李文藻
廖澤生
李春生
王自羲
張永仁
陳嘉修

高 熾
由文龍
王文煥
張 蘭
劉萃華
歐陽超
林景輝 現署泰和街縣佐
余葆光
蔣繼曾
楊 禮
李應觀
余登瀛
阮國珍
周 謨 呈明不耐煙瘴
翟述曾
何 瑛

雲 南 公 報

蔡 臻

考取存記三十二員

段國祥

曾家齊

張延璧

何自泰

趙琴鶴

段 箴

方際熙

劉 增

李法先

湯源新

張銘琛

丁文誥

馬秉升

梁繼先

請假措資

張萬青

張星燧

吳汝霖

何潛龍

熊 炳

張立仁

侯象寅

馬延康

師泰和

董 鈺

段應麟

段作霖

康德馨

尹 瑛

呈明不耐烟瘴

雲南公報

縣佐

全文遠
李成志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七員

黃守義

宋邦偉

張宗淮

郭瓊琛

賈佩瑛

陸光明

沈毓瓊

李煜蘭

張世勛

葉蘭蓀

楊欣榮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現充昆陽厘員

董和
吳起燮

孫鍾俊

郭瓊琬

陳揚

李彬

王樾鏡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趙宗祺

胡嘉琛

呈明不耐烟瘴

雲南公報

薛登堯
侯吉康
梁之彥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兆
李懷鈺
馬錫宋
和士偉
張世選
唐鍾圭
張星炯
周光源
考取存記六十員
鄒錫昌
胡昭

周宗漢
湯必聞 請假措資
楊學忻
張致中 呈明不耐烟瘴
袁開猷
端木樂泰
王富臣
紗如梁
張友楨
楊榛林
周子明
郭崙
范崇禮
沈興賢

雲南公報

陳毓華 王尙謙 張致和 劉樹勳 李耀祖 陳煥林 湯執中 王敬熙 趙國爾 楊 冕 張輔仁 楊士信 徐 麒 金繼昌 張 笏 植良辰

黃會佑 何作楫 謝家詩 吳克仁 趙汝昌 羅光建 夏育荷 張恭材 桂國光 高權中 丁鳴璠 葉茂林 王汝連 夏 鈺 余永年 彭緯森

請假回籍

二十七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李晉笏
王鍾璽
楊樹
施沛
畢念祖
楊培林
甯琪康
郭嘉樸
孫恒恭
楊寶瑛
張曠
陸懷楠

吳崇基
楊緯
陳秉謙
何嘉珍
王之臣
張文煥
呂朝熙
張汝澤
段綬滋
康學文
楊式緯
朱時清
右榜通知

二十八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爲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關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寄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講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非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五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各

物清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

案據綏江縣知事余斌呈覆查明所屬插花地段一案內稱知事准前任李知事咨交原案當即令催勸學所長等趕速確查繪圖具覆去後旋於九月二十一號據該所長等繪圖具覆前來內稱所長遵於奉令次日請集多紳詳為調查訪詢查得檜溪十地與綏之上游近林大興兩里界址交錯距縣城遠則百餘里近則數十里而縣屬之元亨里距城乃二百四十里完全脫插入檜溪十地內以地形而論當然將元亨里劃歸永屬乃成疆界而前清時所以有將檜溪十地劃歸綏屬者動議於昭通府尹陳先源其主張原因有三一則綏江以分縣改正縣幅員極小地瘠民貧錢糧丁口比較不及永善三分之一獨立辦理各項要政經濟人材必形支拙劃檜溪十地歸綏於永割十分之一於綏增六分之二始不負改設縣治之初意二則檜溪十地距永四五百里永治鞭長莫及該地遂匪盜滋生搶劫案件綏有越俎干咎之嫌永有木遠難救之勢劃歸綏屬遇有警急兵朝發而夕至三則該地人民納稅上揭訴訟選舉等事赴永山路遠往返維艱赴綏則時常貿易往來人情市面較為熟識便利曾經該地紳民蕭子經等百餘人聯名具稟請歸綏江以圖便利有云二故陳府用敢具稟督憲請將十地劃歸綏江督憲李查係實情故亦慨然批准劃歸綏屬即委修名傳為劃界委員札飭會同永善張縣主親臨檜溪召會綏縣主熊祖頤至檜眼同踏勘劃交列圖詳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册

覆備案此槍溪十地原日劃歸綏屬之實在情形也比時永紳敖英賢在省爲諮議局議員拜督憲
署總文案劉熙陶爲師不知否何運動暗授修委以意旨修行至永屬屋基場橋夫顛仆傷其左足
遂藉口不能至槍召熊主至永會議熊單騎至永爲官紳與委員三方挾制劃交之說竟爾中變會
覆後熊令快快而歸綏人士留省之鄧樹東等始於督署具控修委謂其受賄賣界等語奉批候令
委查辦宣統三年九月陳本府親身到綏卽奉委密查界務適遇四川同志會起留綏數日而雲南
反正之電至此案遂擱此槍溪十地劃歸綏江不果之原因也今上峯既有整理疆界力謀行政便
利之令則縣屬之元亨里與永屬之槍溪十地插花劃元亨里於永劃槍溪十地於綏當然必有一
劃至應如何劃劃方資便利之處悉聽上峯主裁紳等不敢妄參末議至下游新安里與四川宜賓
之水過河鄉插花據地形地界論完全係水過河鄉插入我綏境內至如何插花之原無跡可考詢
之該兩境住民均稱向來如此交插不知何原紳等竊查該地亦因插花之故兩縣俱有越境之嫌
匪徒搶此聚彼搶彼聚此故該地匪氛較縣屬十五地獨盛惟事關省界劃割之議恐難辦到且該
地距城較遠卽令劃歸綏屬又恐如水善之於槍溪十地也甚非地方之福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仍
聽上峯主裁茲奉前因除繪圖呈鑒外所有集紳查得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覆是否有當惟鈞署荷
核轉報謹呈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均屬實在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署俯賜查核委員查勘以正經
界而免屬雜實爲公便計呈與圖一張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圖均悉查該縣所屬之元亨里插入
永善境內永善之槍溪十地插花于該縣境內如果屬實自以互相劃撥以正疆界爲宜惟前據水

雲南公報

善縣知事呈報稱該縣與鄰封各縣並無互插地段是否漏未查明暨此次該知事所呈是否確實應候令飭永善縣知事詳確查覆再憑核奪至該縣下游新安里與四川宜賓之水過河插花應否劃撥候與四川接壤各縣呈報到齊再行彙案咨商四川政府查核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道尹

警務處 處長

滇中區各隊 隊長

令東防守備司令官

河口對汛 督辦

路警總局 局長

普防殖邊隊 統領

案據騰越道道尹呈據中維遊擊隊長張鵬肅呈稱本年八月二十日有班長姚福凌一等兵汪玉林二等兵王尙能等三名拐帶服裝潛逃請通令協緝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行抄單通令仰該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呈稱呈為轉呈專案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稱據小龍潭分局殉職巡警趙嘉蘭之母趙李氏呈送墨領證書請領民國九年冬季遺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等情到局局長查案相符除飭科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并將証書填明發還暨抽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餘領呈請查核轉呈等情據此除抽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墨領二份等情據此查小龍潭分局故警趙嘉蘭應得民國九年冬季分遺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照給該故警之母趙李氏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查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城工事務處

呈一件爲呈護國門外新建菜市擬請移交
警察廳管理一案由

呈悉查所稱護國門外新建菜市擬請移交警察廳管理將來收獲租金另款存儲永作護國門歲
修及溶河砌岸之用似勿庸撥歸市政公所等語事屬正當辦法應予照准惟該處工程現尙未修
理完竣應俟工程告竣由該處造冊取結呈請委員驗收後再行分別核飭遵辦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據嵩明縣知事呈請委
任張應祥充該縣署承審員請鑒核令遵
一案由

呈表均悉該員張應祥經嵩明縣知事黃正朝呈請委充該縣署承審員呈由該廳長審核與學習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册

司法官資格相當請准委任前來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以資助理可也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請將羅張氏上控宜良縣王知事一案提交昆明地檢廳偵訊辦理等情由

呈及切結供單均悉查此案既發生於省垣係在昆明地方廳管轄之內應准如呈將案內一千人証提交昆明地方檢察廳切實偵訊明確依法辦理餘如擬飭遵此令切結供單發還

計發還切結一件供單二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爲呈覆奉令據大關鹽津兩縣知事

雲南公報

呈單均悉查鹽津縣被災賑款既據遵令捐獲銀壹拾伍元逕寄鹽津縣知事查收會同大關縣知事分別賑濟開單呈覆前來應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元江縣知事呈擬取締沿江

船舶規則并執照式樣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式樣均悉查元江縣取締沿江船舶所擬規則各條既經該處核明係為預防危害維持秩序及補助警款起見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規則式樣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上改心縣佐李光藩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册

呈悉此項捐款該縣佐既已捐獲七元四角逕寄核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呈一件爲道族教養所捐款業已捐獲七元四角逕寄核收請查核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爲遵令議覆河口對汛督辦呈請接
案給卹該署瘴故探員趙榮昌一案請祈
查核分令祇遵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援照該督辦署前故探員陳偉俊之例就該故員趙榮昌三個月薪金
之數給予卹金銀捌拾壹元此項卹金仍准照案由該督辦署收入俱樂部捐款項下如數撥發該故
員家屬承領以示體卹除令該督辦遵照辦理并訓令財政廳查照外繳到原表飭收歸檔仰即知
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蔣應周與林金長因廠地涉訟上告大理院判決時係在本省自主期間是否視為有效請示遵辦等情由

呈及大理院判決書均悉查此案該蔣應周與林金長因廠地涉訟上告大理院判決時既在本省自主期間以內現在政局尙未解決應由該廳函送大理分院更為審理仰即遵照此令判書發還計發還大理院判決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賓川縣知事呈請褒揚現存壽婦楊趙氏取具清冊書結請給予匾額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褒揚條例規定年逾百齡者始得呈請褒揚茲該縣現存壽婦楊趙氏年僅九十有九應扣至來年始滿百歲惟該氏年近期頗精神強健平日相夫教子卓著賢聲現在孫曾繞膝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三百五十五册

慶集一門洵屬難能可貴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册及證明書切結呈由該道尹核明加具證明書轉呈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長先行題給天姥峰高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除本案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前據該縣楊知事呈解到署業經節科照應連同此次清册書結一併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該知事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饒西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原款集紳籌議辦法請核令由

呈悉該縣從前自治欸項既據遵令查明每年抽提公租屠捐兩項共銀二千七百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撥充團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自治原有租捐自應悉數撥還以清欸項撥還以後不敷團費應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為添籌彌補另案呈候核奪所請將前撥充團欸之各廟公租每石加收二成暨附加牲稅三成作為自

治的款未免牽混應毋庸議又請將舊守補署房屋撥歸自治管理一層事關官產是否可行候令
財政廳核覆飭遵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議會評議審查應獎各物清冊

(續前)

易門縣米

勸江縣糯米粳及拐棍參

祿豐縣香米

彌渡縣谷子

巧家縣大黃豆

蒙自縣木棉

馬關縣籽種

洱源縣籽種

大關縣翠華茶乾麥瓜竹蓀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册

雜 錄

武定縣雀舌茶
彌勒縣錠
易門縣糖
雲縣冰白糖
鎮康縣白合粉
鼎馨園蝦醬
天成茶莊茶
廣發祥茶
羅平縣羅松茶
騰衝縣茶
漁人得利香腸腊肉
墨江縣乾笋
姚安縣虎掌菌
蒙化縣茅藍菜
富民縣桐子
呈貢中村楊纒武酸杏

雲南公報編輯同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係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刊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賄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九號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册
編印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准將羅次縣知事朱秉仁記功二次請予

註冊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准

省議會咨請電令粵兵委員須聽人民自

由應募不得稍涉強迫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各

物清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准咨將羅次縣知事朱秉仁記功二次請予註冊

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開羅次縣知事朱秉仁遵令督促募兵能於最短期間將兵額募足且無攤派騷擾情事實屬明幹有為辦事熱心應准援照呈貢縣例將該知事記功二次科長楊樹溪團紳陸桂馨等各給予二等旌旗獎章一枚咨請查照註冊見覆等由准此除將該知事朱秉仁如咨飭科註冊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飭遵此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准省議會咨請電令募兵委員須聽人民自由應募

不得稍涉強迫文

為咨請事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議員張恩擬請電令各縣募兵委員須聽從人民自由應募不得稍涉強迫以蘇民困提出意見書一件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經彙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除咨覆外相應照抄意見書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仍希見覆以憑轉咨此咨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增國聯軍總司令部

計咨照抄意見書一件

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茲將擬請電飭各縣募兵委員須聽從人民自由應募不得稍涉強迫以蘇民困意見書錄后
我滇自護國護法兩役以來迭次征兵征餉民間疾苦已達極點此中困苦情狀本會同人所親
受親見不待贅述者也茲奉 聯帥廢督裁兵實行民治全滇人民無不同聲相慶以為自茲以
往可永無徵募之苦矣現因國事所迫不得已而招新兵在 聯帥雖具有不得已之苦衷而民
力實有不逮現因曲靖縣電懇免徵即蒙 聯帥允准並通令各縣一律改征為募足見我 聯
帥愛民如子一視同仁但滇省地方遼闊以最速之郵傳計之亦須一月之久各縣方能週知及
各縣募兵委員奉到此項改募明令之時則勒索攤派之况味民間已飽嘗之矣是無異亡羊補
牢也擬由本會咨請 省長轉咨 聯帥將改征為募不得勒索攤派情節電令各縣募兵委員
及各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庶人民得沾實惠以副 聯帥憫念民瘼一視同人之美意是否仍
乞大會公決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洱源縣

雲 南 公 報

案據第十區團務視察員李霆銳呈視察洱源縣團務情形列表取結報請衡核等情到署查表列各項核與原案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所陳該縣團兵服裝殊欠齊整帽箍係用紅色尙未更改且團兵教練生疎已經會商該知事照章辦理認真訓練等語查團兵服制教練術科俱經於團保現行條例明白規定通行何得任意參差疎於訓練足見該知事奉行不力應予申斥飭即督率辦理員紳認真整頓注重教練並將帽箍違章另製更換勿再懈怠混淆又稱槍彈不敷分配並銅帽槍多有損壞應請批示照准購領一層既據該知事籌款呈出大理餉械局購領應候該局核發并一面將廢槍僱匠妥爲修復以資保衛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得率忽敷衍干議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麗江縣

案據第十一區團務視察員周智愈呈視察麗江縣團務情形列表報請衡核等情到署核查表列事項除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該縣團款支絀深虞竭蹶應即督紳再行設法添籌以免拮据又槍枝項下前于民國七年七月間據兼查團務委員周友蒸呈報調查該縣五區共有銅帽槍七十五枝哈七開槍七枝九響單響槍各四枝銅帽大洋槍二十八枝小洋槍一枝來福槍十八枝鐵頂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册

林明墩槍十七枝鎖庫林明墩槍三十枝九響毛瑟槍十枝總計一百九十四枝當經訓令該縣前任知事陳本處遵照在案此次所陳數目核與原案短少甚鉅且內中之單響來福二種槍枝並未列載究竟各種槍枝是否調查錯誤抑另有別故應飭該知事再行逐項確實數另造表册二份具報查考一面將廢壞槍枝僱匠修復添補配用俾資防緝至該縣團兵能否認真訓練一層該委員漏未填註殊屬疎忽應由該知事遵照通案督同在事員紳認真整頓實力進行均勿稍事疏忽于咎並就近轉咨該委員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省立中等各學校校長
-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
- 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校長
-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 令騰 趙 道 道 尹
- 蒙 自 道 道 尹

雲南公報

建水 麗江 騰衝 姚安
阿迷 甯洱 雲龍 保山 縣知事
順甯 蒙化 文山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每屆學年開始兩個月內各學校應具報教職員及新生履歷一次本部業於民國二年第四十九號布告規定公布在案乃各省學校遵照定期呈報者固多遲延逾限者亦復不少殊於審核新生入學不無妨碍嗣後各省學校應遵照定章於每屆學年開始兩個月內呈報到部以備稽核而免貽誤再中學校畢業學生投考高師及各專門學校多未將中學畢業證書呈驗亦有考入專校以後再將證書假與他人投考者流弊所在不可勝言茲為慎重學生資格起見自本年秋季招生為始所有中學校畢業學生考入高師及各專校以後應由各該校將該生中學畢業證書內加蓋某年月考入該校鈐記以昭慎重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 遵照至學校收考新生呈驗畢業證書加蓋鈐記一層除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自應遵辦外其餘中等各學校嗣後招生亦應查照遵辦以杜流弊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册

呈一件爲呈卸仁和厘員高士勳解款無誤
請獎由

呈悉應准照章將該卸仁和厘員高士勳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卸蒙姑厘員李紹漢短額請從
寬先行記大過二次由

呈悉應准如擬先將該厘員李紹漢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併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箇蒙厘員高鈺解款無誤請獎
一案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簡蒙厘員高鈺報解厘款接續一年無誤應准如擬照章記大功一次完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兼辦第四區商稅九月比較短收二成以上請記過由

呈悉應准照章將該兼辦第四區商稅建水縣知事蔡榮謙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蠲免猛丁己未年被匪糧戶逃亡田賦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册

如呈准其蠲免一年以蘇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第十六區商稅年滿長解

請將前記過之案註銷由

如呈將該兼辦第十六區商稅思茅縣知事徐維翰記過之案註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騰衝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自治原款集紳籌議撥

還請查核由

呈悉該縣原有自治款項既據遵令查明年收舖租官肉捐兩項共銀一千五百七十餘元集紳議決俟自治成立於學警款內悉數撥還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各對汎汎長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令各縣佐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本廳長因公赴湘所有職務以本廳民庭長楊鳳梧暫行兼代行拆呈奉 省長指令照准在案除

分別函令咨行外合行通令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册

本會公之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評議審查應獎各物清冊

昆明僱園金沙李

易門縣柿餅

彌渡縣絲

霑益縣絲

劍川縣蠶繭

三等獎

馮裕泰觀音像

路南縣草帽

宜良可保村煤炭焦煤

鳳儀縣石黃

祿勸縣石棉公司石棉

羅平縣硝磺公司硫磺

姚安縣高等小學校國文

玉溪縣高等小學校動物標本

景東縣籽種

十

(續前)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冊

濠澤縣蠶繭

寶盛號鑄造

明正號漆對

楊承結炭精像疊像

永善縣紗帕

第一監獄毛巾

易門縣香樹廠銅井

保山縣沙河廠銅井

蒜村小瓜

永北縣得寶廠銅井

劍川縣華叢山銅井

劍川縣麻栗箐鐵井

景東縣太和廠鐵井

平彝縣光華公司輝鎊晶

興源公司綠銅井

琅井楊餘慶水底鹽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册

雜 錄

黑鹽井白鹽

彌勒縣石膏

蒙化石板公司石板

呈貢縣大黑石

玉興號各種銅器

同隆號緞帽

維新造花廠疊像

張從仁刻銅花新法

趙懋林變鐵性藥

光美齋緞帽

牟定縣青龍廠銅升

張多記竹木雅扇

女子習藝所縫紉衣褲機織棉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刊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購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册

總編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法規

雲南省教育會組織全省教育聯合會簡章

四則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第 號

據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周冠南呈請任命習世偉爲該校第一班法制經濟教員應照准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省立國語講習所

案據省教育會呈稱竊維改進一省之教育必依據一省之情形隨情形以爲變通庶推行乃能盡利比年來江浙諸省皆有全省教育聯合會之組織或由政府號召或由團體集合羅全省之精英謀集思以廣益法良意美收效至宏滇省交通不便召集艱難欲特別組織此種會議頗爲困難今幸有國語講習所之設各縣教育之行政人才會萃一堂本會擬於該學員等講習期滿後由本會組織一全省教育聯合會邀集各縣講人員會議一星期關於本省教育上應行改進之事項由該員等先期準備製爲議案於開會前十日送交本會付印分送各會員先期討論議決各案即由該會呈請政府採擇施行並擬趁此機會每日除正式開會時間外由本會延請精研教育人員講演現時教育上重要之理法數小時於該員等之學識上裨益實非淺鮮謹擬具細則呈請審核如蒙批准請即令知國語講習所所長轉知該員等查照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以來牘已悉滇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册

省交通不便欲集全省教育行政人員於一堂以謀教育之改進誠屬舉行不易該會擬於國語講習期滿調集各該學員組織教育聯合會議討論一切並為教育上重要理法之講演自係利用機會一舉兩得辦理甚是核閱簡章亦尙妥適應准轉行照辦惟第三條所稱本公署應派會員五人赴會但不得與於表決等語是本公署派出會員與普通會員性質不同應即改為特派員臨時酌派與會由會另設特別席次以免表決時互相混淆除轉行外希即查照等因批復外合行照抄簡章令仰該所長即便轉飭各屬學員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蒙化縣知事李瑗呈報羅出積谷及售獲價銀并折耗各數目清冊請查核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前來當經令飭該廳核明飭遵在案茲據呈報各情并據聲稱縣屬糧價陡漲前將借出積谷售盡價仍未減復照章會商紳首將倉內所存積谷全數出糶以資救濟等語辦理尙無不合惟來冊所列管收除在各數目是否相符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并咨騰越道尹查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

案據第三區團務視察員傅式成呈報視察該縣團務情形列表請予核示到署核查所陳該縣辦理團保事宜均係照章認真舉辦與原案亦屬相符并據臚陳歷來勦匪收槍各成績足見平日實心任事深堪嘉許經該委員呈請酌予獎勵前來應准將該彌勒縣知事胡道文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合將傳委呈表一併抄發仰即遵照仍督飭各團保員紳益加奮勉切實進行并隨時嚴密巡防毋稍疏懈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表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昭通縣十八道堤代表曹建陽公呈為鯨吞公款肥家害業懇准關提委勸照章懲辦追繳以濟軍餉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卸昭通縣知事洪念江呈報辦理縣屬水利事務分別已竣未竣案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冊

內陳明修治龍洞大閘籌定經費擬訂規則遴委員紳興修工程已成十分之六等情當經 前巡按使批由前水利局核飭新任錢知事廣續修理呈覆查考在案迄今數年尙未據呈報竣工茲據呈張國樑濠蔽官紳鯨吞公款謝文英從中作謀暗地分肥致使閘工停廢及謝文英把持地方公事濫支薪水各節如果屬實均爲地方之蠹亟應認真究追嚴辦俾除民害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核嚴令該縣知事按照所呈逐一查明據實呈廳核明辦理具報查核勿任迴護藉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核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周冠南

呈一件呈請委任法制經濟教員由

如呈給委合將任命狀填發轉交承領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呈一件呈報委分金庫長孫蔭堂復估改修
省議會議場追加工程經費請查核令遵
由

呈及摺單均悉查修建省議會議場及照壁工程據稱監修委員李守先復通盤計算改修辦法呈
請追加鐵器玻璃員役薪津等費復經該廳委分金庫長孫蔭堂前往會同逐一復估明確原估
追加兩項共銀貳萬柒千捌百玖拾玖元伍角內惟議場前照壁刻尙無倒塌之虞請從緩修理除
去銀壹千貳百元外實應需工料銀貳萬陸千陸百玖拾玖元伍角以目前物價均屬有增無減出
廳覆核屬實按數陸續給領趕修等語應准如呈照辦以後不准再有追加俾示限制并即轉令認
真修建勿稍稽略一俟工竣照章造冊取結呈廳核辦至該委呈內所稱照壁後地點是否屬於議
會亦由廳查明辦理具覆除咨 省議會外仰即遵照摺單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册

呈悉查緝捕匪盜自以偵探得實爲切要辦法來呈所擬就地籌款添設得力偵探二名由該知事隨時密示機宜相機派遣自係爲慎重防捕起見應予照准仰仍隨時將防緝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

呈一件爲到任後撰發告示嚴禁種烟并遵令裁撤禁烟公所將禁烟職務改委縣佐團紳等兼任等情由

呈悉查禁種一縣烟苗縣佐團警均有補助之責據稱該知事到任後即撰發告示分貼各區曉諭并遵令裁撤禁烟公所將禁烟職務改委南湖及浪滔江兩縣佐暨團紳趙時敏等兼任等情辦理尙是惟現已屆烟籽下種之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應先事防範以免既種復割之咎仰仍督率所屬認真嚴厲辦理毋得空言塞責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請發給西洱故警張紹先一次卹金祈在核施行由

呈及憑領証書均悉查西洱分局故警張紹先應得一次卹金銀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請金及雜欸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張步青領訖并取其憑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及抽存憑領一分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徐時雨

呈一件為呈明奉令查報所屬椰花地段還限情形請查核展限辦理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呈悉查清理各屬插花地段一案該縣逾期已久未據查報前來當經查照前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從寬酌記該知事大過一次令知在案茲據呈明前情查該前任楊知事在任病故該知事於十月一日始准咨交接辦以致逾期未能辦竣呈報尙屬情有可原應將昨記大過一次取銷以示體恤除飭科註銷前項處分外仰該知事將該縣究竟有無插花地段限於文到十日內從速確查呈報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爲呈報任命黃鳳岐補充測量課課員羅家毓補充分析課課員並呈具簡明履歷請銜核備案令遵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批

雲 南 公 報

原具呈人元江旅省紳學商民楊叢桂等
呈二件爲輿情迫切籲懇留任賢宰等情出
呈悉查元江縣缺以存記知事王鈞圖署理早經明令發表未便紛更至黃知事經手未完事件當
飭新任認真履續辦理以竟前功該紳等所請留任黃知事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聯軍總司令官唐

代理雲南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保山縣

案據該縣經費局委員周璽會同學團實業紳商等呈覆遵令查明自治經費籌議辦法請飭核示
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經本處通令查明集紳籌議呈核在案茲據該員紳等呈覆前請查該縣原
日自治經費既據查明由肉酒捐項下年共收錢四千七百一十六千文嗣於自治停辦後撥歸中
學及團警費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撥用之款自應悉數歸還自治撥還
以後中學及團警不敷費用即以新設教育會現管團費基金年收息銀一千三百餘元分別勻挪
支付以清欸項而免牽混至該縣經費局將來應否取銷應俟地方自治成立後由縣議會提議核
辦合將原呈鈔發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員紳等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鈔發原呈一件

第十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鎮沅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請銜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從前籌辦自治既據遵令查明每年由豬捐等項約得銀四百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提
作實業團保經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自治原有捐款自應悉數撥還以
清欸項至撥還以後實業團保不敷之欸另行集紳設法添籌彌補分文呈候核奪所請暫以修路
之馬賦捐撥作自治臨時經費一層諸多牽混應毋庸議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勐江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列冊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該縣從前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收屠宰等捐共銀七百三十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提作添辦團務之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提用之款自應悉數撥還以清款項而免牽混至辦團不敷經費趁此未撥還之先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爲添籌彌補另文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法規

雲南省教育會組織全省教育聯合會簡章

計開

- 第一條 本會由全省教育人士組織而成定名爲雲南全省教育聯合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體察各縣教育狀況並應世界趨勢討論全省教育事宜共同進行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國語講習所全體學員充之又省教育會及省公署亦得推派會員五人赴會但省公署派出之會員不得與於表決
- 第四條 本會非有赴會會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會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期由省教育會遇便利時召集之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册

第六條 會議期以一星期爲度如因議案過多不能完結時得延長一星期以內

第七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以省教育會會長副會長充任

第八條 主席有維持會場秩序之責

第九條 主席有事故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十條 本會會議非有到會會員過半數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表決議案取決多數可否全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方法用舉手之形勢

第十二條 各種議案非經審查會審查不得議決但因會員過半數之全意得不交審查會

直行議決

第十三條 會員提案須得三人之副署

第十四條 議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各會員先行討論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設審查會

第十六條 審查會員由主席臨時指定

第十七條 審查會設主任一人由審查員公推之

第十八條 本會開會期內所須各項經費由省教育會担任

第十九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會時提議修改之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記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印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來文件以速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來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始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關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十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三條 分派各報館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寄

第十四條 凡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五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務科印信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各刊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八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總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二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二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全省郵費每份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五角五分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已函轉
運籌請通飭井區開發鹽井增修槽碓以
宏產製而利民食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黑井
區內岸鹽商代表傅慶泰三次具書請願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地方自治籌備會指令

三則

三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已函轉運署請通飭井區開發鹽井增修槽制以宏產製而利民食一案文

雲 爲咨覆事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議員楊立中提議請通飭井區各官署竭力開發鹽井增修槽制以宏產製而利民食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本月十八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經衆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意見案一件等由准此除照抄意見案轉函 鹽運使署查核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南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公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黑井區內岸鹽商代表傅慶泰三次具書請願一案轉令查酌核辦文

報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黑井區內岸全體鹽商代表傅慶泰等始以釀斷爭利高不聊生繼以條件苛酷民不堪命終則瀝陳滇省鹽務積弊各等情三次具書請願到會一案除原文存案不冗錄外後開同人極端贊成隨時表決照審查報譽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册

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三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商等呈訴到署當批以既據分呈有案仰候各機關批示在案嗣經不署會同 聯部召集會議與 鹽運使面議決由市政公所組織公鹽局接辦既免藉口官府之把持亦可杜絕商人之操縱嗣據該公所擬具辦法大綱呈經本署函准 運署以公鹽局平價便民本署贊同惟關於本署職權應加入條文又辦法第三十二條當改爲本局開辦後到井實行抄運鹽斤請運署飭將官運局裁撤等由函覆來署已令行該公所遵辦具覆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查酌核辦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案查該督辦前呈公鹽局辦法大綱呈請審定轉咨 貴署照辦一案當以照抄大綱轉函 運署核辦在案嗣經貴署以該辦法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查酌核辦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案查該督辦前呈公鹽局辦法大綱呈請審定轉咨 貴署照辦一案當以照抄大綱轉函 運署核辦在案嗣經貴署以該辦法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查酌核辦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案查該督辦前呈公鹽局辦法大綱呈請審定轉咨 貴署照辦一案當以照抄大綱轉函 運署核辦在案嗣經貴署以該辦法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查酌核辦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 南 公 報

承接官鹽平價成案改行官運商銷原爲掃除貼費抬價等弊以期平價便民實係責任所在并無權利可言故昨於提議市政公所計畫書中所擬公鹽局一項其主張平價便民與本署宗旨尙屬相符當經贊同所擬計畫囑即妥擬章程復商核辦茲准函據呈擬辦法大綱草案轉送核辦見復本署按照條文逐加查核與本署現行章程大致吻合足見維持黑井全區行鹽現狀非此總運分銷之法無以收杜弊平價之效本署對於此案公鹽局辦法自應表示同意惟就中尙有關於運司權責及稽核稅收各要端亟應分別聲明復請轉令先事酌加修改俾期妥協而免窒碍查運司主管全省鹽務行政有監督運銷考察鹽價之權責對於黑井一區公鹽運銷事宜未便放棄應請飭由市政公所於辦法草案內將本署應有權責明晰加列條文以重職務而便施行又辦法第三十二條原文略說似欠明瞭并請飭所修正將原文改爲本局開辦後到井實行抄運鹽斤應請運署即飭官運局收束完結定期裁撤云云庶於事實上兩無妨碍又運銷固屬運署權限而稅則歸稽核分所經管此案改行辦法應照稽核例先事商明會核見復辦理除由本署照錄函案轉函分所商辦外應請轉令市政公所另自選與稽核分所直接協商俾易解決而速進行准函前由除分別函復轉商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令分別遵辦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督辦即便查照函開各節酌加修改俾臻妥洽併直接與稽核分所協商解決以速進行仍將修改條文及協商情形呈復核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

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校長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騰越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麗江保山

騰衝麗江姚安蒙化各縣知事

文山

教育科案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稱逕啟者案查三年二月本部為調查各學校週年概況

雲南公報

曾頒布四十五號訓令酌定學校週年概況程式並於八年三月將中等學校週年概況程式修訂修正通行各省區遵辦各在案現在八年度已告終結各學校於此項表文尚未呈送到部本司現擬將全國普通教育情形匯綜統計編制成書所有調查狀況匯集材料諸端自應積極進行前項週年概況報告亦當彙齊整理以便着手編制相應函達貴省轉飭所屬師範中學及實業學校將八年度週年概況限期嚴催彙齊送部於文到後十日內送部至懇公誼等由准此查本省中等學校八年度週年概況現據報到者僅有省立第二第四及昆明縣立師範建水縣立中學等四校限期已滿其餘各校尚未據一律造報前來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遵照速將此項概況限交到五日內送署核轉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李文麟呈稱竊員於九月五號抵彌勒六七日赴竹園調查棉業八九月十一四日編繕報告十二日召集各村管演講改良植棉之利益於十三日由該縣起程前往西查彌勒實業員長李宗賢經驗不足對於實業諸多荒廢擬請撤換令知該縣知事另選能員辦理免誤要務除呈報實業廳外理合繕具報告呈請查核附呈報告一本等情到署此項報告既據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册

分呈該廳有案應即存署備查至該縣實業員長李宗賢如果經驗不足對於實業諸多荒廢自應准如該視察員所請即行撤換合行令仰該廳即便一併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平彝縣知事淳澤周呈覆該縣城治久安獨戶物阜向無募風等區各村寨較未成災勘明議擬提款賑濟各情形研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迭據該知事呈均經核明分別准令遵前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該縣抽收此項團捐既已遵令停止聽民自由輸將究竟征實數若干未據呈報有案茲據呈由捐獲團款內酌提銀肆千元辦賑一節查前項所收捐數尚未確定遵爾提撥未免有失該知事始議抽捐辦團本旨况前項捐款已有多起控案兼有他種問題發生案經一再委查未便遽予照准應俟委查呈覆至日再行分別核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前令辦理並將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爲遵令核議雲南特派交涉員請准
越商斐文防阮氏廣等運輪乾黃豆三十
兜出口既與交換之義不悖亦與民食無
妨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請核辦令遵等情
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已由署令交涉員照覆法交涉員知照並分令財政廳照給准軍蒙自關監督
轉咨稅司征稅驗放矣仰即知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禮

呈一件據呈報學生自治會組織演講團並
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校學生自治會演講團所擬辦法大致可行並據該校長查明於校內功課尙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册

無妨礙應准如請辦理除訓令警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簡章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海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呈轉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呈請核給勸辦懲匪殞命負傷殉故各員

兵等卹金乞轉咨核發由

呈及保結表領均悉已據情轉咨 聯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矣仰即轉飭知照結表等件存送此
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卸姚安厘員王繼昌解款無誤
請獎由

雲南公報

如呈將該卸姚安厘員王繼昌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原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係公稱油缸酒缸及糖捐酒捐等項嗣於自治停辦後將
酒捐一項撥作團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酒捐自應併同公稱等項一律
歸還以清欸項并將年收實數補報查核至辦團不敷經費趁此未撥還之先查照團保現行條例
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為添撥彌補另文呈候核奪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原款集紳籌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册

議辦法列册請查核立案令遵由

雲南
呈册均悉該縣原籌自治款項既據遵令查明年交書院租息等項共銀一千零二十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撥作經費局及團保經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自治原款除撥辦經費局銀陸百餘元已據聲明撥還應准立案外其撥辦團保銀四百餘元仍應悉數撥還以清款項而免牽混至撥還以後不敷團費應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為添籌彌補另文呈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册有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漾濞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辦法列册請核令由

報

呈册均悉該縣前辦自治既據遵令查明年交堡租等款共銀六百二十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撥充團保經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自治原有經費自應悉數歸還以清款項至歸還以後團保不敷經費應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為添籌彌補另文呈核所請提還一二縣以資補助暨擬抽提文廟租款盈餘工廠基金息銀團保油

捐等款作為自治經費未免牽混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調辦法請查核由

呈悉該縣原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共收銀二千餘元除西嚶縣治成立截留之數不計外
尙餘銀一千餘元於自治停辦後提作團務學校實業之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
即前項提用之款自應悉數撥還各歸各款至撥還以後團務學校實業不敷經費應即集會各該
主管員紳另行設法添籌彌補分案呈核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西嚶縣截留原數暨所餘實數分別
列册補報查核此令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册

呈摺均悉該縣原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每月由升斗秤捐官肉折價牲稅贏餘及茶捐等項約收銀九十餘元於自治停辦後移補學警實業團務之用集紳籌議悉數撥還列摺呈覆前來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摺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難以撥還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前辦自治既籌有酒捐等項收作經費嗣於自治停辦後分別提作警團實業之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自治原有經費自應悉數撥還各清各款至撥還以後警團實業不敷經費應即集會各該員紳另行設法添籌彌補分文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省官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之機關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牒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牒及軍行章程轉載在其餘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五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報(五)各機關文牒(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律裁判(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印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轉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為限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閱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編務處公報所發行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一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外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裝封郵費外及各省外刻交郵費均登

誌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其逾期不報者其報費不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印文或印者並於封面上加蓋職記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埠官署俱備前發行備查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各到署局所懸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月繳費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銀費未清之員後不得出真結如逾期不報者由本報內知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本報代收繳解并備查完竣責任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埠官署俱備前發行備查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一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外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裝封郵費外及各省外刻交郵費均登

誌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其逾期不報者其報費不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印文或印者並於封面上加蓋職記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埠官署俱備前發行備查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各到署局所懸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月繳費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銀費未清之員後不得出真結如逾期不報者由本報內知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本報代收繳解并備查完竣責任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埠官署俱備前發行備查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一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外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裝封郵費外及各省外刻交郵費均登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二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請將荷景賢留滬委用照准請查照飭知

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三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請將荀景賢留滇委用照准請查照飭知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分發四川知事荀景賢呈請援照分發四川知事董麟成案咨送任用
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由一案准此查該員荀景賢在川歷充軍政差缺自屬有用之才應准援案
留滇任用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部請煩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第三衛戍區司令官唐繼虞呈稱補充七隊現已裁撤查該隊一
等軍需周朝熊從戎有年任事辛勞書記長張汝澤品學兼優辦事勤慎該員等并屢次隨隊進攻
披砂等處股匪卓有勞績前經奉准以厘員存記委用該書記長又應本省第二屆文官考試蒙
列丙等以縣佐存記委用在案茲因機關裁撤解職未便令其閑散擬請分別委用藉資鼓勵等情
前來查該軍需周朝熊書記長張汝澤等供職日久不無微勞既係存記厘員縣佐人員相應咨請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册

查照分別任用仍冀見覆飭遵等由准此除以查該周朝熊張汝澤二員曾經先後令財政廳以原員存記有案張汝澤一員又係考取存記縣佐現在該員等既因供職機關裁撤解職自應分別酌予委用以免向隅除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并俟有相當缺出由署將張汝澤一員酌核委用外相應復請查照令知等因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稱據滴水分局擊匪陣亡巡警周紹文之妻周湯氏呈送殯領證書請前民國九年秋季遣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等情到局局長查案相符除飭科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并將證書填明發還暨抽墨領一份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餘領呈請查核轉呈等情據此兼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新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遺領二份等情據此查滴水分局故警周紹文應得九年秋季分遣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妻周湯氏領訖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抽存一份備查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墨領一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警務處
各道尹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路警總局
各級檢察廳
普思沿邊行政委員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第三衛戍區司令官唐繼虞呈稱為轉請通緝事案據代理步兵第十五團長薛之標呈稱案據職團第三營長李鍾華呈稱據職營第九連長馬奎報稱本連代理排長趙中偉於七月二十四號請假外出竟未回連連長因該代理排長虧缺太多即於次日派兵四出尋訪竟無踪跡顯係出征規避撈款潛逃查該排長久充本連准尉經理官兵伙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册

欸項一經領獲即肆行揮霍前連長任內虧欠伙食已達壹百伍拾元連長到差時曾經不認虧欠之數乃該排長力請由餉扣繳連長當即訓誡以後不得任意支用餉項方能填清欠款該排長面從心違奢侈成性於分駐蒙自屬古山及箇舊時所支去伙食洋內任意施用士兵伙食甚至士兵所寄之餉洋全行用罄共虧公欸洋壹百玖拾柒元陸角肆仙私欸合洋捌拾捌元並將連長私用拉筒七响手槍及子彈二十六發一併拐去實有意規避拐款潛逃深堪痛恨如不嚴拿重辦將何以儆效尤而肅軍紀理合將虧欠公私各欸項銀並拐去物品逐一列摺並請鑒核等情前來營長覆查屬實除將清摺隨文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核轉報通緝附呈虧欸清摺一份等情據此查職團第三營全部前於七月十九日奉 聯帥電令調撥李部長警衛營迨至八月七號將此案呈報到團當以指令該營長呈摺均悉查該代理排長趙中偉既係出征規避虧欸潛逃洵屬不法已極除一面令屬嚴緝外應即轉請通緝究辦以肅法紀惟來摺僅具一份不敷存轉仰速補呈三份並將該代排長年貌籍貫繕摺四份呈送以憑轉報勿延各等語令發在案頃據該營長將各清摺補呈前來亟應懇請通緝從重懲辦以儆效尤除將原摺隨文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查核轉請通緝嚴辦計呈清摺各三份等情據此職部覆查該代理排長趙中偉既係出征規避虧欸潛逃實屬不法已極理合檢同原摺備文呈請鈞部審核分別咨令嚴緝究辦實為公便計呈清摺二份等情據此除分別指令及分行外相應照抄原摺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實叨公諒此咨計咨送照抄原摺壹紙等由准此合行照抄原摺登報代令仰該 等即便遵照

雲南公報

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毋稍縱延切切此令
起派團警
計發抄摺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茲將步兵十五團第三營第九連逃遁少尉趙中偉年貌籍貫開列於後

計開

一代理少尉排長趙中偉年二十四歲 一身長四尺八寸 一面黃紅色無鬚鼻高微尖

一現原籍洱源縣城北義堆村

公款項下

一虧欠前連長任內伙食洋壹百伍拾元係民國八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該代排長充准尉時經理伙食所

一虧欠伙食洋叁拾九元六角係該代排長於九年六月分駐古山時支去之食洋內虧欠之數

一虧欠箇舊寶靈祥米洋捌元零四仙係該排長填駐箇舊時取去士兵食米已由食洋內代償該號

以上三柱共合洋壹百九拾柒元六角四仙

私款項下

一虧欠箇舊獨立營長洋貳拾元係該排長填駐箇舊時以上士兵伙食為辭向箇營借用已由食洋內代還

一虧欠各士兵存餉洋陸拾捌元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以上二柱共合洋捌拾捌元

以上兩項共合洋貳百捌拾伍元六角四仙

撈物項下

一撈去拉筒七响手槍壹枝子彈二十六發合購價洋壹百壹拾元係連長私有物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蒙自縣人民黃景增以偽證奪業法官違法等情具書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九月二十三日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案據蒙自縣人黃景增以偽證奪業法官違法等情請願到會本股開會討論僉謂財產爭執應以契約先後為判斷之要旨契約會混應調原主換約為真偽之觀察查該民有繳位壹個曾與黃桂馥父子涉訟多年前經蒙自縣第一審判決復由高審廳指摘瑕疵撤銷原判發回更審該縣又不詳查證據認明事實仍照前判決定該民不服提起上訴按之會法事關訴訟本會不應受理惟來書所云該縣始終判決誠有違法侵害情事其情可原應照咨省公署飭令高審廳征調全案詳查證據分別真偽秉公判決以息訟累而保民財是否請公決等語嗣於本月五日復行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此咨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合將原抄請願書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

六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册

核辦理具報以憑咨覆切切此令

計發原抄請願書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滇粵運道籌辦處籌辦員長祁奎

呈一件為滇粵運道籌辦處成立擬訂規則

及職員表請查核立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昨據財政廳交涉員會呈集議本省交通事宜擬具議案及記錄請通令蒙
自等縣調查路綫暨選派鐵路土木工程各畢業生前往測勘等情到署當經本省長會同 聯軍
總司令部核准分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各情即經全體商界開會議決自籌交通改修百色車道以
謀運輸上之自由自非設處專辦不足以利進行現擬先就省城組織滇粵運道籌辦處於蒙自組
織籌辦分處并於省城舉定辦事各職員定期成立辦理尚是所擬規則及職員表大致均屬可行
應准備案除將規則及表抽存外仰即遵照并飭錄案分報財政廳交涉署查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龍陵縣

呈一件呈報縣屬文昌宮寺產註冊表請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填註各項尙無不合惟未將酌收註冊費若干照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於附記欄內記明殊屬疎漏又土地房舍附屬物均未據填註如無附屬物亦應於附記內聲叙以昭清晰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填記呈覆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開辦鹽井渡井場委員李文植

呈一件為故母李黃氏齒德俱備呈請褒揚

呈悉查歷來所辦褒揚成案或請給匾旌揚者須由地方鄰族紳耆出具事實甘結呈由地方官查明加具證明書呈轉核辦所以慎榮典而昭鄭重也茲該員故母李黃氏生前行誼事實究竟是否

雲南公報

合於獎勵條例內所載條款本署無從查核所請給予匾額旌揚之處得難照准仰仍查照例定各辦法呈由該管地方官查核呈轉再憑核辦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王協中

呈一件為呈繳執照暨照隨費由

呈悉所繳執照兩張暨照隨費銀貳元壹角貳仙已飭科驗收至該知事前經調署鹽豐縣知事雖未到任而照隨各費銀仍應照案呈繳以便連同執照彙咨核銷所請免繳此項照隨費銀之處核與通案有礙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解批印發

計印發批迴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姚安縣知事段世璋辦理改編戶糧逾限請懇處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册

呈悉查改編戶籍冊通行已久該姚安縣知事猶復一再拖延屢催不報大屬非是應准如擬將該知事段世璋記大過一次仍由廳勒限嚴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擬定拍賣南較場官地執照一

案由

所擬執照式尚屬妥適應准照辦仰即查照製印備用此令照式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大姚縣民人楊富宗等

狀一件為狀懇免除供應一案由

狀悉查該民等哨地每年供應兩祭庭燈木薪監獄籠桿火把等項陋規前據廳呈業經准予豁免在案何以該縣知事仍復傳派供應所呈是否不虛應否給示頒照仰候令行財政廳查案核明辦理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自治款項難以撥還請

查核由

呈悉該縣從前所籌自治款項既據遵令查明年提各山寺谷租約合銀五百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撥作團務之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自治原有谷租自應悉數撥還各清各款至團務不敷經費趁此未撥還之先在照關係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為添籌彌補另案呈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易門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自治所籌之公租息銀屠捐雜捐四項既據遵令查明數目列冊呈覆前來應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册

准備案并仍遵照前令分別辦理至該縣鄉約費年收銀五百餘元既係原定之款并非苛派又現擬抽收木質捐及加收糖捐兩項均於民情商務毫無妨碍即以之撥辦團務另案呈請核奪以免牽混此外如再不敷趁此自治原款尙未撥還之先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爲添籌彌補另文呈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請俟匪氣消盡團額裁減再行悉數撥還祈核示遵由

雲南公報

呈及清册均悉該縣舊有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查明年收共銀六百六十四元於自治停辦後撥作辦理團務警察之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提撥團費警察之款自應全數歸還除警款一項據稱將自治經費撥還後尙可勉力籌補應不議外至團款撥還後不敷團費應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之規定集紳妥籌彌補呈候核奪所請俟匪氣消靖團額裁減再行撥還之處碍難准行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印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六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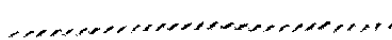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

二則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銀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准三迤豐備倉公函開查敝倉前舊管放存鈞運昌大利號何元巨贊興齋等處之欸共計欠本息銀四萬餘千有零業經迭次開具欠欸清單函請貴議會轉咨省長公署嚴追蒙照准施行在案至今各欠戶均置若罔聞不惟基本毫不歸還即歷年應繳之息亦分文未付似此故意拖延殊非慎重公欸之道况去歲倉谷所有借糶殆盡本年入夏以來雨水調勻頗有豐收之象俾新穀登場亟應備欸購谷以實倉廩故於所有放出之欸尤宜認真追繳收回用備急需相應函請貴議會查照轉咨省長公署令行政機關從嚴追究限期繳還以重公欸而維倉政等由到會查此案前經迭請嚴追在案茲准前出當於本月二十五日正式會議報告大會經眾可決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省議會咨請追繳到署當經分令該知事及箇舊縣知事傳案勒令追繳以重倉欸嗣因本年米價騰貴籌欸購運越米辦理省垣平糶需費甚鉅復經查照 省議會單開咨請追繳各商號借欠豐備倉欸共本息銀四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元令據該縣知事暨箇舊縣知事先後查明呈覆前來復經令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具報各在案迄今數月之久該縣知事既未追獲分厘亦未將傳追情形具覆以倉谷鉅欸迭經 省議會咨請嚴催並以本年辦理賑糶待用之急何等緊要乃該知事視等尋常漫不經意殊屬異常玩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册

泄應將該昆明縣知事魏錕先予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並勒限十日嚴飭該知事遵照前令按名勒限分別嚴追如數清還倘再任意拖延亦即分傳押追並將辦理情形具報除咨覆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勿再玩延致干嚴懲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呈稱爲呈請飭委驗收以昭覈實事竊查職廳上年請就東關外狗飯田地方起建痲瘋院取締省會痲瘋以重衛生一案經前任黃兼廳長繪具圖式估計工程提撥款項呈請興修開辦奉批呈悉查痲瘋一症最易傳染前據該廳擬具取締規則呈請核飭前來當經指令由廳通令各縣切實調查擬具辦法再呈核奪在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一俟工竣即行造具詳冊報請驗收核銷並將來開辦以後所有該院收支經費仍節按月核實報銷勿任虛糜切切此令等因遵奉之下廳長隨即令委省會二署二級巡警楊舉善駐院監修並鳩工庀材從事修建每月支給原餉外由院酌加津貼銀叁元添設雜役一名月給工食銀陸元以資辦公去後茲據該員取具冊結單據呈報工竣計新建管理員室叁間役室貳間病室叁拾玖間廚室肆間廁房四間共合伍拾貳間概作爲購料包工後因加築

雲 南 公 報

圍墻水井等項先後共用去工料銀叁千捌百柒拾陸元肆角貳仙壹厘等情據此廳長覆查此案
修建費用原估計需工料銀叁千肆百叁拾玖元貳角貳仙茲核該員冊報與原日預算計超過銀
肆百叁拾柒元貳角零壹厘此項超過原因委係當日估計工程冀圖力求節省以致實行動工不
無疏漏之點如週圍圍墻原估高度以壹丈為率經派員幾番查考勢覺太低深恐患病之人越牆
逃遁為管理方面計特照原估加高叁尺以資防範又該院地址距離村寨約二里有餘更慮將來
開辦每日挑運飲料不易故就該院附近添挖土井一眼以便汲取又各病室隔牆原估未用石脚
後又加添太平石入土一尺出土一尺上加小磚一層以期堅久此外如培植樹木油刷門室以及
津貼役食等類未經列入預算致工程完竣較原估略有增加此項超過費用請仍由職廳收入屠
捐驗查費項下開支所有興修瘋院工程告竣並支用欸項數目各緣由理合同連清冊單據切
結呈請鈞長鑒核行飭財政廳委員驗收核銷指令祇遵再者從前原報銀數漏列二角二仙今已
補入合併聲明謹呈計呈原冊二本監修結二份保固結二份存根壹本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建瘋
瘋院據稱工程告竣先後共用去工料銀三千八百七十六元四角二仙壹厘核與原估數目計超
過銀肆百叁拾柒元貳角零壹厘此項超過原因既據明白聲叙所有超過費用並據聲明請仍由
該廳收入屠捐檢查費項下開支造具清冊取具堅修保固切結呈請鑒核前來是否工堅料實除
指令外合將冊結存根令發仰該廳長即便委員驗收核銷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二本 監修結二份 保固結二份 存根一本辦畢分別存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六十冊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二百六十册

雲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准 省議會咨准雲南三迤豐備倉公函開查敝倉於上年奉貴議會函准省長公署令將倉內存穀借發昆明各鄉籽種暨迤東被災各屬賑穀俟秋收後責成各該地方官紳照數繳還等因遵辦在案至期未見歸還當經迭次開單函請轉咨省長公署令催嚴照准施行在案借穀各屬均置若罔聞至今未繳還顆粒茲查本年入夏以來雨水調和頗有豐收之象新穀漸可登場應即遵照原案繳還以資存儲相應將借穀數目開單函請貴議會查照轉咨省長公署令知借穀各屬早日備穀限期繳還勿任因循以重倉政而符原案計函送借穀清單二紙等由到會查此案前經迭請飭催在案茲准前由當於本月二十五日正式會議報告大會經衆可決相應抄錄清單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抄清單二紙等由准此查此案前迭准 省議會咨催均經令廳分令借穀各縣備穀繳還在案茲准前由查本年昆明及附省各屬秋收均較豐稔趁此早稻登場應令昆明縣知事嚴令各鄉堡董將前借籽種查照單開本利務於本年內如數解繳並分令會澤昭通平彝曲靖各縣知事迅即照案速派紳董到省買谷還倉務於年內如數交清均不准再有藉延以重倉儲除咨覆外合行抄單令發仰該廳長迅即分令遵辦勿任違延切切此令

報 公 南

計抄發原單二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華坪縣知事周傳德呈報克復鹽邊縣城及率團回縣情形請查核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帶團會攻鹽邊情形前來當經令飭該道尹電飭認真督率奮勇進勤務除匪患在案茲據呈該知事於九月二號帶兵由縣出駐華榮庄五號佔領長官司六號克復鹽邊縣迎接馬知事入城安撫軍民後遂帶團旋署等情辦理尚無不合惟川邊逆匪現雖擊潰未受大創難免不復來擾應飭該知事一面咨請馬知事認真嚴密防緝務除匪患一面飭派團警隨時偵查堵截以免竄逸入境擾害是為至要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鎮雄縣知事劉宗澤呈據縣屬紳首蕭瑞元等呈請撥借款項辦賑救災祈衡核令遵等情到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六十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六十册

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據該廳呈覆令委鎮雄厚員袁仲甫前往會勘賑撫在案茲復據轉呈前情所請按照大理鶴慶兩縣借款由官紳負責限期歸還成案由銀行撥借銀伍千元或由糧款就近撥借賑濟之處是否可行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鹽豐縣士民張長源等由郵公稟營私武斷害及官民懇請嚴行查究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紳民李開禮等以盜賣倉谷抗繳欠課等詞呈控該縣團紳張源前來當經令飭該廳轉飭查明追繳懲辦具報在案茲據公稟各情核與李開禮等前稟情形大致相同並稱該縣團務外屬廢弛所有團丁均在張源家中服役並未住局訓練該張源尚有勒扣薪餉浮報名額及任聽團丁植索偷竊各情弊等語如果不虛實屬藉公肥己亟應併案查究以儆貪劣合將原稟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飭該知事迅即併同前案逐一澈查明確分別追繳懲辦呈轉核奪勿任稍涉徇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呈請將鐵道遊擊隊兵服裝改用
灰色等情由

呈悉查遊擊隊與陸軍團兵性質不同任務各異故定章製發藍布服裝青色軍帽原以示區別而資辨認所稱鐵道遊擊隊士兵服色等於苦力與陸軍團練迥異匪徒每每輕視毫無畏懼之心不知軍隊得力與否在精神不在形式平時果能訓練有方確有整齊嚴肅之精神遇匪又能認真捕勦安見服色稍異遂敢匪類輕視之心耶所請改用灰色服裝不惟與陸軍混淆抑且有碍通案未便照准至稱藍色服裝善藏污垢尙係實情應令轉飭各隊勤加洗滌以重衛生仰卽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六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六十册

呈一件爲呈轉統籌團兵薪餉減去人民負擔等情由

呈悉查所陳將該縣夫馬大庄銀租改爲谷租加增款項以充團費免再向各花戶按月攤派辦法未嘗不善惟前項田租自前清光緒年間即已照市改折業經數十年一旦改爲谷額租息增至加倍各佃民難免不羣起反對究竟佃戶力量是否能勝於生計有無妨碍應由該知事妥爲體察情形審慎辦理不得僅聽憑一二團紳片面之言致佃戶難堪別生枝節俟辦理果無窒碍再行切實聲明呈請立案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團務視察員虞 鈺

呈一件爲呈報視察完畢繕具總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委此次視察該區各縣團務迭據列表繪圖呈報到署當經逐一詳核分別懲獎嚴飭各該縣知事查照辦理具報核奪並指令遵照各在案茲復據繕具各縣團務成績比較總表呈請鑒核前來核查尙屬詳明足見實心任事惟案經分別核辦毋庸再行令飭至呈稱視察現已完竣

應准銷差仰即遵照此令發存

代理會長周顯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令昆明縣知事魏 錕

為令遵事頃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住省城五旬會女教士赫四德撥於十一月一日午前八句鐘由省城起程前往思茅請派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女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錕

為令遵事頃有美國教士蘇德哲持有美國公使發給護照來署面稱擬於本月三十日由省城中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九 第一千二百六十冊

和巷耶穌堂起程取道大理騰衝等處前往緬甸游歷請將護照蓋印并派警護送等語除將護照加印發還并通令各屬一體保護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爲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聲請人李金氏年三十三歲昆明縣人住洪化橋帮工

右聲請人因立案改嫁一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馬凌雲陳遠熹覓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李金氏應將立案改嫁情形登報十日自登報之日起五箇月內其夫李懷興尙不出頭准其改嫁
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雲 南 公 報

查現行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本案聲請人稱氏夫李懷興原係歙江縣人前於民國一年七月率氏到省經商後於是年九月出川貿易迄今七八年之久音信未通生死未卜請准立案改嫁以救生命等語質之其夫鄉親李陳氏亦稱屬實按照上開現律自應准其改嫁惟其間有無串報朦蔽情形無從查考應令聲請人將其立案改嫁情形登報十日自登報之日起五箇月內其夫倘不出頭始准改嫁以杜後爭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何文選

書記官李維精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決定書

決定

聲請人端木蔣氏年二十五歲昆明人住猪集街針指

右聲請人因聲請立案改嫁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鄭錫昌陳述意見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端木蔣氏應將本件決定書登報十日自登報之日起經過五個月如其夫端木耀生尙不出頭准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六十册

其改嫁

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律載夫逃亡三年不歸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本案訊據聲請人供稱民國元年十月嫁端木耀生爲妻二年二月耀生即遠出迄今約七年有餘渺無音信又經街鄰蕭莊氏羅簡氏等到庭其供述亦與蔣氏相同依照上開律文自應准其改嫁惟婚姻關係重大除由本廳將決定書送登公報外應再飭該聲請人自行登報十日以昭慎重故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 范崇禮

書記官 宋其昌

雲 南 公 報

本案照章征聲請費一元抄錄決定正本一件計四百字應征銀二錢共應征銀九錢二分歸聲請人負擔特此註明

本案以高等審判廳爲抗告機關如有不服准予二十日內抗告并記

書記官 宋其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轉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後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騰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審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黨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七條

各州署局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自繳費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購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九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一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二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0

年

1261-1270期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號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六千五百六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送議決蕭

議員維翰提出擬請政府嚴令各縣實行

墾荒種林一案等由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張渠濂為靖國聯軍豫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張清為湖北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王守愚為湖北靖國聯軍第一軍部參謀處長此狀

任命田鍾毅為駐川靖國滇軍前敵指揮官此狀

任命楊希閔為駐川靖國滇軍第一軍第一梯團長此狀

任命袁祖銘為靖國聯軍總司令部總參議此狀

任命盧燾為靖國聯軍第一混成旅長此狀

任命谷正倫為靖國聯軍第二混成旅長此狀

任命胡瑛為靖國聯軍第三混成旅長此狀

任命朱紹良為靖國聯軍第四混成旅長此狀

任命何應欽為靖國聯軍第五混成旅長此狀

任命孫永安兼充兵站總監此狀

任命譚封歌為第九混成旅長兼會寧守備指揮官此狀

任命楊杰為講武學校第十五期日文教官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任命林仲塘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黃永社爲本部顧問官此狀

任命張國威爲本部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劉國棟兼充高等軍事學校教育長此狀

任命林仲塘兼充高等軍事學校編譯員此狀

任命徐進兼充高等軍事學校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李華英兼充高等軍事學校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林振雄兼充高等軍事學校馬術教官此狀

任命易文產兼充高等軍事學校法政教官此狀

任命周汝爲兼充高等軍事學校衛生教官此狀

任命賤翼翹兼充高等軍事學校軍學教官此狀

任命馬福興兼充高等軍事學校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楊壽兼充高等軍事學校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炳熊兼充高等軍事學校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宋榮昌兼充高等軍事學校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金楚泉兼充高等軍事學校進軍司會官此狀

任命楊天福爲瓊崖軍遊進軍第一支隊長此狀

任命吳學顯爲瓊崖軍遊進軍第二支隊長此狀

任命王吉甫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毛本良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竇李泰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祝鴻恩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楊開誠爲本部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楊一五爲本部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高向春爲本部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張軍爲本部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惠我春爲本部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何廷英爲本部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朱潤德爲本部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梁光燦爲本部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金花鑄爲本部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張環爲本部一等諮議官此狀

軍機處

三

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 任命郭同彩爲本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李興構爲本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黃鴻錫爲本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王梯榮爲本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何 驥爲本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吳成文爲本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鄭贊芝爲本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張致和爲本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黃嘉梁爲本部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董 清爲本部秘書官此狀
- 任命李 潤爲本部同少校調查員此狀
- 任命孫學祖爲本部一等秘書員此狀
- 任命徐承庶爲本部洋文秘書員此狀
- 任命劉相才爲本部少校副官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四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送議決蕭議員維翰提出擬請政府嚴令各縣實行墾荒

雲

種林一案等由請查照文

南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送議決蕭議員維翰提出擬請政府嚴令各縣實行墾荒種林一案請
查照辦理見覆計咨意見案一件等由准此查上年准 貴議會咨送李議員日琪提議請通令各
縣廣培森林意見書一案當即將本署歷年令飭籌設苗圃與承發籽種處開辦模範林及訂發雲
南實業所造林規則各辦法逐一咨覆本年又由署令實業廳通令各屬先行育苗于每年清明節
廣為移植並招致貧民開墾荒地各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將原案抄發實業廳並令飭核辦具覆外
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公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牟定縣知事趙培元呈稱案據縣屬實業員長周永清以因事出川懇予辭職等情一再呈請
到署當查該員去志甚堅自應准其辭職所遺實業員長一職查有省會甲種農業學校畜科畢業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册

生孫聯盛資格相當經驗尙富堪以接充除由知事先行令飭接辦外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給委以專責成是否有當伏候指令飭遵計呈履歷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員係聯盛既係在本省甲種農業學校蠶科畢業其資格核與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合將履歷表令發仰即查核加給委狀令飭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履歷表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劍川縣

案據第十區團務視察員李寔銳呈視察劍川縣團務情形列表取結報請銜核等情到署除表列各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該縣團兵雖與原章多練二十五名既係爲時勢所必需暫准照辦惟駐城僅三十名核與定章不符應飭該知事照補足額其餘分配各區訓練以資保衛又查分團首段李忠係屬客籍呼應不甚靈通既經該委員商請更換應即慎選正紳接充繼續認真整頓又附陳團兵服裝殊欠整齊帽籮係用紅色換練生疎聞係調赴中旬回防未久且名稱尙未更改并經商由該知事照章更正教練等語應即將服裝帽籮照章改製齊整并將名稱一律更正勤加訓練以符通案所請變通于捕匪時權用紅色帽籮之處未便照准至該縣團務尙未據將改編成

雲 南 公 報

立具報實屬玩延併飭督同在事員紳遵照條例細則切實整理改編分報以憑查核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均勿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宜良縣知事王槐榮於境內發見無名死屍延不驗辦請示懲處一案由

呈及抄結均悉該宜良縣知事王槐榮於管轄境內發見無名死屍竟不勘驗呈報嗣經路警局函請驗辦仍延不詣驗辦理實屬玩視民命有違定章應將該知事王槐榮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抄結有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冊

呈一件為查明所屬揮花地段繪圖造冊呈請核示由

呈及圖冊均悉查該縣與易門祿豐羅次各縣互相揮花各地段究應如何劃撥以正疆界候各該縣報齊時再行彙案查核辦理至請取銷處分一節昨據該知事呈報逾限情形當經核明准將前記大過一次註銷令知在案矣仰即遵照圖冊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查覆協和公司仿製陰陽响火柴一案請填發廳日公司專利執照並令警察廳飭協和公司不再製陰陽响火柴等情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呈叙該廳日公司於此項陰陽响火柴呈請在前尚會考驗時復盛公司並未造有此項火柴應請將該廳日公司改良製造之陰陽响火柴無燐陽火兩種火柴同時准予專利兩年填給執照該協和公司所製者雖係根據報章然為維持廳日改良之業務起見協和即不得同時

雲南公報

製造請令警察廳飭該協和公司此後不准再行製造陰燭响火柴即另行改造他種火柴亦應照章註冊立案始准開業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警察廳遵辦外合先由本署填發執照一張一俟大局解決再由署咨部立案另給執照仰即轉發承領可也此令

計發執照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轉呈保山縣永福火柴有限公司
出具切結清單請發給九年份購運藥料
護照由

呈及切結清單均悉查該公司出具切結清單請發給九年份購運製造火柴藥料護照既據該廳核明呈轉前來自應照發除將清單存案暨將切結抽存一張其餘二張令發蒙自關監督轉送稅務司查照驗放外合行填發九年份省字第四號護照一張仰該廳即便轉咨發給並飭于運畢時呈由該道尹咨送該廳轉繳本署註銷此令
計發護照一張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第三區團務視察員傅式成

呈一件為呈報視察阿迷縣團務情形列表

請示由

呈表均悉所查各項尙屬切實已令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矣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團務視察員虞 鉞

呈一件為呈報視察元江縣團務情形列表

繪圖呈請核示由

呈及表圖均悉所查各項尙屬詳明已令飭該縣知事分別遵辦矣仰即遵照此令表圖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

呈一件為修城士紳袁嘉璧等熱心公益請分別給獎以資觀感由

雲南

呈悉查昨據該知事呈報修理城垣工程完竣共用銀二千五百八十餘元造冊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核明咨道飭遵具報在案尚未據復茲據呈稱修城經理袁嘉璧等捐送城磚督工進行不辭艱辛均屬熱心公益請分別給獎前來案經令廳核辦應從前案辦理完結再由該知事另文呈請核獎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公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緞江縣

呈一件為呈報改練團保情形由

報

呈悉該縣團務據陳視察員列表呈報核與所呈情形尚屬相符該縣屬為瀘川門戶現守備軍既已裁撤練團保境實為當務之急仰即督飭團保員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將已改編之二百名認真訓練實力防緝名數既已遵章足額若款項不敷則兼練之百餘名可以勿庸添練以紓民力餘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册

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墨江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舊有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每年由各項公地舖房租谷租息籌獲銀五百餘元嗣於
自治停辦後撥作辦團之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自治舊有經費自應悉
數撥還各清各款至撥還以後不敷團費應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
團紳預為添籌彌補另案呈核所請以修路年收船捐撥充自治經費未免牽混應毋庸議仰即遵
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差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六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五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張應霖為本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田之秀為本部參謀處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趙仲瑛為本部參謀處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高蔭槐為本部參謀處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李璋為本部參謀處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柳家驥為本部參謀處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郭怡為本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劉永祚兼本部勸匪處辦事員此狀

任命夏甸明為本部參謀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鄭崇賢為本部秘書處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楊楷林為本部秘書處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孟友聞兼本部庶務所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李柱清為本部庶務所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鄭金銓為本部副官處上校副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 任命伍永福爲本部副官處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鍾德宜爲本部副官處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屠開宗爲本部軍法處同上校處員此狀
任命楊振海爲本部軍法處同中校處員此狀
任命李慎修爲本部軍法處同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李贊勳爲本部軍法處同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曹述曾爲本部軍法處同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曹炳仁爲本部軍法處同中校處員此狀
任命張鵬翼爲本部軍需處同中校處員此狀
任命傅美才爲本部軍需處同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張嘉桂爲本部軍醫處同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王承才爲本部軍醫處同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華封歌兼步兵第十七團團長此狀
任命潘超洛爲步兵第十八團團長此狀
任命唐繼虞兼靖國聯軍增援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王澤修爲靖國聯軍增援軍第一縱隊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 任命何世雄爲靖國聯軍增援軍第二縱隊長此狀
- 任命習自強爲靖國聯軍增援軍第三縱隊長此狀
- 任命任幹才爲靖國聯軍增援軍第四縱隊長此狀
- 任命趙德裕爲駐粵滇軍總司令官此狀
- 任命蔡炳寰爲駐粵滇軍第一梯團長此狀
- 任命何福昌爲駐粵滇軍第二梯團長此狀
- 任命馬爲麟兼靖國聯軍兵站副監此狀
- 任命蔣光亮兼靖國聯軍兵站副監此狀
- 任命馬爲麟兼軍用銀行正行長此狀
- 任命黃承祐爲軍用銀行副行長此狀
- 任命賈紫綬爲本部諮議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楊士斌爲本部諮議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馮 斐爲本部諮議處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徐國珍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彭廷傑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李孝詒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軍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册

- 任命何聘珍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廖維熊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張畢才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二等軍法正此狀
- 任命毛際隆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中校副官兼軍械官此狀
- 任命朱麟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王榮光爲第二衛戍區臨時分區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楊復光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上校參謀此狀
- 任命翟述曾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譚國樑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軍械官此狀
- 任命廖鼎高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上校參謀此狀
- 任命高向春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張文序爲第三衛戍區司令部少校軍械官此狀
- 任命王燦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莫為充任高等審判廳幫辦推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案據江川縣知事秦康齡呈擬將歷任留存訟費銀共三百餘十元移作辦理罪犯習藝所經費請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所呈各情能否照准既據聲明分呈該廳等有案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會同核明轉飭遵照辦理仍具報查考案經分呈不再鈔發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羅平縣

案據第五區團務視察員陳復良呈報視察該縣團務情形列表請核示到署查所陳該縣城治團丁名數雖未盡合條例規定而所練總數與定章有增無減為經費計自可量予變通辦理由該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册

事督飭鄉團保員紳切實訓練以期有備無患至表列西區團首竇居瀛有通匪縱匪嫌疑一節查此案該前縣孟知事于呈報請卹教練劉玉清等案內并未詳細聲明究竟竇居瀛對於此案是否確有縱匪嫌疑事關團保人員通匪虛實均應澈查究辦合將原表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即詳查務得確情擬辦具報核奪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芒市安撫司方克明呈稱詞據越界妄爭請予查辦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龍陵縣紳商學界鍾廷茂等公呈前來當經令飭該道尹轉飭龍陵縣知事查明議擬呈覆核轉以憑酌奪在案茲據呈訴各情核與該道徐前護道尹詳准之案尙屬相符該處軒岡田租自應照案仍由該土司經收以免爭奪但該土司歷年收入此項租谷曾否照案提出六千餘糶分給卡練現在各卡練是否照舊設置完善平日防範野匪是否得力有無廢弛貽害暨應如何整頓方足以固邊防而免滋擾之處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前令飭轉飭龍陵縣知事會同芒市巡按行政委員切實查明議擬呈覆核轉以憑核辦仍先分飭該土司知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稱竊查景東縣地居荒遠民俗獠狂氣候酷熱瘴烟毒烈人民不知實業爲何物自現任知事周汝釗下車以來知非振興教育不足以謀進化非提倡實業不能以救貧困故對於教育實業整頓尙力該縣氣候土地最宜於棉茶兩項該知事曾籌款交實業員長購辦緬甸猛庫綠茶籽賓川棉種分發各區播種又親往各區調查宜於茶棉地方督令各校小學生由入學之日始每年令其植茶五株於茶園植棉三株於學校園一則使學生知種茶種棉之法且知其利異日畢業回家自能推廣種植一則學生入校即實行種植茶棉十年以後茶樹成林學校經費即可增加此辦法各區均皆照行並又隨時招集紳團勸導至今茶棉頗著成效每年收入增加萬餘元之多實該知事經營提倡之效應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又實業員長楊際禹曾畢業二班實業員養成所對於實業尙有經驗熱心任事頗耐勞苦隨時下鄉演講種茶種棉之利益自任斯職以來所購買茶棉等籽種不下二十餘石由試驗場播種成苗然後分發各區栽植該所內自行栽種之茶樹業已成林不下五千餘株均依新法施肥修枝茶味亦清香可貴又創辦農科試驗場種植桑樹二千餘株又栽種棉麻離六大塊其棉質光白麻亦精細故近來各區人民得以觀摩對於茶棉麻離深知其利領種栽種者頗不乏人應請將該實業員長楊際禹記功壹次以昭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冊

激勵此該縣實業行政大概情形也該縣土質肥沃灌溉便益故農產豐富每年收入之穀除供全縣用外尙能運銷鎮沅雲州順寧摩芻等縣至豆麥蕎等類亦能運銷隣縣誠天然一農產地若農民再加於勤奮則產量更能增加又查該縣產棉之地在前不過草皮保甸等處產有經周知事督令實業員長購買賓川棉種及美國棉籽分發各區試種後各區均產又縣屬製糖亦豐銷鎮沅寧洱思茅一帶若再加改良製造則糖業必蒸蒸日上又該縣森林亦繁茂故建築薪炭等材料價值最廉樟樹亦有惜人民不知製腦之法茶樹一項近年來人民知其利源栽種者遂見增加此該縣農業大概情形也該縣工業未興凡民間需用各物多仰給於外縣鑛業前經廣商開辦戛里白玉嶺廠銅鑛因資本缺乏業已停辦鹽鑛有南區大井暮外等井產出不多銷路亦窄又該縣雖爲滇省西南最著名之縣商務極其冷落市面所賣之貨物均係民間日用雜貨無巨商大賈惟縣屬之景谷街因界景谷景東二縣之間茶葉上市均以此地爲銷售處市面較縣城爲熱鬧此該縣工商鑛業大概情形也該縣實業所常年經費係西區瀾滄江船渡租銀一百九十二元八角四仙並武營地租銀十五元每年總計不過二百餘元只敷所內員役薪工開支至興辦事項俱係臨時籌款甚爲困難查該縣六成隨糧公債據周知事稱共存銀八百二十六元三角經前任知事發交勸學所放商生息查此項經費早已通令爲實業基金應請訓令該縣知事將此款撥歸作爲平民工廠基本金或由實業所生息添辦實業以符通案視察員所擬興辦各事需款甚多當即會商周知事並實業員長籌款據該實業員長稱由該縣每年出口之茶並掛麴二項每款收銀一角歸辦實業

雲南公報

視察員調查該縣之茶運輸省垣並迤西各地及夷國等處每年不下四千餘駄掛麵運輸隣縣不下千餘駄每年可征收五百餘元此款取之於民不多而於實業深有裨益應請鈞署查核飭令該縣知事遵辦但征收之款應備歸辦所擬興辦事項之經費不得以此項經費作為員役薪工開支或中飽致碍實業之進步除將應整頓改良辦法擬具清摺暨報告書及演講白話外理合將視察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清摺報告書演講白話各一本等情據此合將清摺報告書演講白話等件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逐一查核飭遵具報再前令該廳轉飭該視察員等將此項報告繕具二份呈署以便分別抽存彙辦統計暨令發該廳核辦在案迄今日久該視察員仍呈報一份想係前令尚未奉到應由該廳再行令飭該視察員遵照辦理並飭將以前所報各項報告均補報一份來署俾免該廳抄存繳署致費周折合併飭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河口分局故
警莫如珍一次郵金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册

呈及墨領証書均悉查河口分局故警莫如珍應得一次卹金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莫英領訖並取其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證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證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一份備案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

呈一件爲呈報添練保商團擬具章程細則
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章程均悉該縣地富衝要現楊普兩匪雖已就撫而地方散匪恐仍有集合竊發於商旅來往不無可慮請添練保商團八十名以資緝匪捕盜所見甚是惟章程所定經協理隊長等名稱均有未當應查照團保條例分別更正所擬撥案抽收驍馬貨賦各捐該縣爲迤西通衢大道行旅絡繹所擬捐數均覺過重應分別酌減仰再集紳妥議呈候核奪飭遵切切此令章程則暫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奉命代表赴湘所有廳長職務請以民庭長暫代折等情由

呈悉該廳長既奉 聯帥函請充任赴湘代表所有廳長職務應准以民庭長楊鳳梧暫代折并准添設幫辦推事一員由署委任大理分院兼總檢察分廳一等書記官莫為充任餘如擬辦理委狀隨文附發仰即轉發職領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分院

呈一件據大理分院呈遵令議擬解釋法律辦法請核示遵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解釋法律兩項辦法均尙妥協應准如擬照辦仰即函復高審廳分別轉飭徵江潯益兩縣知事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委員查明劃分大姚宜却公款糧
稅核議辦法呈請示遵由

呈及附呈均悉查劃分姚宜公款糧稅各節准如該廳所議辦理至宜却設縣一事該處收入既少
公費不足現在庫帑奇絀公家亦難籌款補助應飭暫從緩議仰即分令各該知事委員遵照附呈
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其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轉令

高等審檢兩廳切實剔除各縣訟費流弊

一案已轉令辦理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四則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 任命沈梓楨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鄒經世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毛羽舉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三等軍需此狀
- 任命周樹滋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一等軍法此狀
- 任命何鼎銘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張衡英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三等獸醫此狀
- 任命饒家興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三等獸醫此狀
- 任命黎元壽爲第三衛戍區司令部三等獸醫此狀
- 任命楊 焜譽炮兵營第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錫祉爲炮兵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許昌興爲本部隨行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郭榮先爲本部隨行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楊漢臣爲本部隨行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鄒文彬爲本部隨行上尉副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 任命吳紹清爲本部隨行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唐汝霖爲本部隨行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郝學亮爲本部隨行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李元功爲本部隨行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陳蓋清爲本部隨行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唐德明爲本部隨行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趙雲標爲本部隨行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田福堂爲本部隨行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賀修發爲本部隨行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張培良爲雲南陸軍運輸隊一等軍需兼充隊長此狀
- 任命廖源溥爲雲南陸軍運輸隊二等軍需此狀
- 任命許燦爲軍樂隊上尉副軍樂長此狀
- 任命陳茂林爲軍樂隊中尉副軍樂長此狀
- 任命楊銘爲軍樂隊少尉副軍樂長此狀
- 任命潘慶爲軍樂隊少尉副軍樂長此狀
- 任命沈永康爲本部電報處電務員此狀

雲 南 公 報

- 任命何光勳爲本部電報處電務員此狀
- 任命繆清臣爲本部電報處電務員此狀
- 任命范學文爲本部電報處電務員此狀
- 任命徐燦爲本部電報處電務員此狀
- 任命高培森爲本部電報處電務員此狀
- 任命司九皋爲本部電報處電務員此狀
- 任命張承堃爲本部電報處電務員此狀
- 任命李瓊林爲本部電報處電務員此狀
- 任命王耀爲本部電報處電務員此狀
- 任命羅忠賚爲本部電報處電務員此狀
- 任命饒士頌爲本部電報處電務員此狀
- 任命李瑤爲本部電報處電務員此狀
- 任命劉紹仁爲本部調查事務所同上尉調查員此狀
- 任命衛鴻志爲本部調查事務所同上尉調查員此狀
- 任命楊學琴爲本部三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馮鴻霖爲本部三等諮謀官此狀

軍警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册

- 任命何子房爲本部差遣員此狀
- 任命蕭厚坤爲本部同上尉調查員此狀
- 任命史鳳洲爲本部一等獸醫此狀
- 任命周錫卿爲本部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林少五爲本部准尉副官此狀
- 任命楊發貴兼講武學校第十五期砲兵科第五區隊第一分隊長此狀
- 任命范成臨爲講武學校第十五期步兵科第一區隊第一分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周光文爲講武學校第十五期騎兵科第四區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李恒爲講武學校三等軍需此狀
- 任命王丙爲講武學校三等獸醫此狀
- 任命孫明爲駐湘滇軍第四師上校參謀長此狀
- 任命鄒以莊爲駐湘滇軍第四師上校參謀此狀
- 任命衛秉鈞爲駐湘滇軍第四師上校參謀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廿三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轉令高等審檢兩廳切實剔除各縣訟費流弊一案已轉令辦理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鄧廷英提出意見案請令高等司法機關特製四聯証以訟費收據切實剔除除縣署流弊以恤民生經大會覆議並審查報告可決照抄意見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抄發意見案令行高等審檢兩廳查照辦理具覆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張星晟為雲南駐日留學生經理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委雲南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張星晟

案查前令委該員赴日本考察教育每月發給調查費日幣五十六元茲由署改委該員赴日接辦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員事務月支薪水日幣壹百元辦公及書記費共日幣壹百元均自接辦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册

起支其前委考察教育及考察費伍拾陸元應即一併取消至前任經理員王燦每月仍支考察費日幣壹百元俟至明年四月截止除另給任命狀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赴日接收辦理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

蒙自道道尹

呈貢縣知事

黎縣知事

案查澂江呈貢黎縣三屬互相插花地段前據各該知事呈報到署當經令飭會勘議擬呈候核辦在案茲據分呈前來查該知事等呈稱各節意見紛歧莫衷一是所有該三縣互相插花地段自非委員前往會同各該知事詳確查勘議擬呈候查核劃撥不足以正疆界而便行政除由本署委任存記知事胡祥懋前往會勘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昭通縣

案據該縣民謝文英等狀訴破壞風俗大惡昭彰叩懇作主立正典刑以救民生等情據此查邪教惑民干犯例禁早經本公署一再通飭查禁有案茲據訴稱該屬近年發現青蓮邪教引誘無知婦女入會傳授邪術名曰渡仙氣教秘訣摸仙骨等類該教主鍾林昌又名少清拐帶女徒譚貴珍到昭居處滯穢以致張尹等姓之女釀出縊死及私生逃跑情事種種不法亟應嚴行查辦以儆奸邪而安善良既經控縣拘禁有案應飭該知事提案逐一查訊明確分別依法議擬呈候核辦一面出示嚴禁拿辦務使此種邪教永遠革除以免貽害地方除批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騰越道道尹熊廷權呈稱爲呈報事本年十月十五日案准駐騰英領事官雅斐樂函開茲據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册

美國駐騰教士楊恩慧報稱擬由騰前赴雲南府請轉達道尹加蓋印信於護照等情隨繳護照一張前來相應函請貴道尹煩爲加蓋印信以便轉給執持前往俾利進行護照一張等由准此道尹覆查屬實除加印送還暨函覆如遇匪亂未靖地方慎無前往并咨會交涉員暨分令所過沿途各地方官遵章妥爲保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通令一體保護謹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轉令沿途各地方官遵照一體妥爲保護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署大理縣知事徐元佐呈報縣署年久失修倒塌不堪已先將二堂及左右廂房稍加修補用去工料銀二百餘元在錢糧滯納罰金項下彌補此外二堂以內各房屋修費無着擬將縣署後面左邊空地一段又舊典史衙署尙有空地連舊縣倉一大段以此兩段地基出售可得價一千餘元即以此款修理縣署如有不敷請在錢糧滯納罰金項下作爲流攤列入交代請衡核飭遵等情到署查所呈各情事關變賣官產應否准行既據聲明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飭遵仍具復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呈稱案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稱案查路警教練隊領存彈盒皮帶因使用日久概已朽濫不堪應用現值匪風猖獗該隊學警不時派出補助防擊配發子彈半多裝置衣袋之內實屬取用不便設遇非常勤務妨礙甚多當經派員晉省向陸軍製革廠購獲步槍三連子彈盒八十套發隊領用在案此項彈盒每套合價四元五角共合銀三百六十元擬請即由職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另案列冊報銷以省週折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價銀收據呈請查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請祈俯賜查核示遵謹呈計呈收據一紙等情據此查路警教練隊領存彈盒皮帶既經該總局長查明使用日久概已朽濫并由該總局長派員晉省向陸軍製革廠購獲步槍三連子彈盒八十套共銀三百六十元請由該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另案列冊報銷並將收據呈道核轉前來自應如呈照准合將收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具報此令

雲 南 公 報

計發收據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鄧川縣知事蕭培煜呈報縣屬上登里寺脚村民張尙志李上選二家不戒於火延燒房屋請查核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民張尙志李上選二家不戒於火延燒房屋所有家俱糧食衣物契券概成灰燼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派員前往勘明並查照火災章程分別賑卹辦理尙無不合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冊結已據逕呈該廳原文亦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

呈一件爲呈覆查明所屬並無押花地段并請註銷逾期處分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與鄰封各縣接壤地方既據該知事查明界限分明并無押花地段應准備案至稱該縣現在戒嚴期間以致未克依限查報等語查事并未據該知事先行呈明請求展限茲所請註銷前記大過一次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令 昆明縣知事魏 銀

呈一件爲遵令委員查勘觀音山廟宇情形
擬將銅質泥塑各佛像用土基砌閉以資
保存中殿改爲學校講堂餘房作教員及
學生寄宿處所請核示由

呈及碑記認結均悉查此案昨據昆明縣屬西華堡村董張和等呈爲奉令禁止香火會期請分別
保存等情一案到署當經會同 聯軍總司令部批示呈悉觀音山雖屬名勝之區但愚夫愚婦迷
信最深苟不封閉則每年朝山進香之舉仍難禁絕況前令辦法僅飭封閉廟宇並未摧殘名勝即
一切偶像亦令移奉保存更非關佛如實無他處可以移置亦可留存廟中至該村之春秋報賽等
事廟宇既未拆毀仍可准其借用所呈各情均勿庸顧慮仰仍聽候廳縣遵照前令分別辦理毋得
藉詞遠阻干咎等因批示在案茲據會呈業已委員查勘並無他廟遷移擬將銅質泥塑各佛像分
別移動用土基砌齊遮閉並將中殿改爲該村學校講堂其餘廂房及前後殿空餘房間改爲教員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冊

及學生寄宿處所原有住持改充學校看伺原有租谷留作僱覓看伺之用並取具該村董等以後不敢再辦會事切結核轉前來所擬改辦各情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碑記認結存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黃正朝

呈一件呈楊林鄉高小員生一覽表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轉呈文山縣北區黃龍山高小員

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考查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購閱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册

新報局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聯部咨覆

徵兵一事已改徵爲募並不騷擾仍須官

紳竭力補助咨復轉飭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張汝霖為駐湘滇軍第四師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程道淵為駐湘滇軍第四師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沈元鎮為駐湘滇軍第四師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何 璽為行營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馮克恭為行營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章乃樾為行營憲兵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端木珪為行營憲兵司令部二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鄧 晶為行營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醫正加二等軍醫正銜此狀

任命楊 鈔為行營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向友益為行營憲兵司令部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馬家麟為行營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徐 連為行營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張銘琛為本部訓練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周汝臣為本部訓練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 事 公 文

任命曾 柱為本部訓練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徐家驥為本部訓練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楊克歧為本部訓練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朱 義為滇軍第六旅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張令楷為滇軍第六旅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李光燦為滇軍第六旅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劉文勝為滇軍第六旅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彭連科為滇軍第六旅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李 莊為警衛軍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蔣復初為警衛軍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林麓山為警衛軍司令部中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董 瑩為警衛軍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孫向旭為警衛軍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劉安義為滇軍第六旅第六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胡正聰為滇軍第六旅第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楊 趙為滇軍第六旅第六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雲 南 公 署

任命樊福祿為滇軍第六旅三十六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殷廷選為滇軍第六旅三十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蘇蔭德為滇軍第六旅三十六團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李文明為滇軍第六旅三十六團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艾漢明為滇軍第六旅三十六團第三營長此狀

任命羅樹昌為步兵第十團團長此狀

任命周聯芳為步兵第十團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薛之標為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此狀

任命蔣國強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陳奇六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劉恩濱兼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陳毅為步兵第十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王占標為警衛軍步二大隊少校隊附仍兼第四中隊長此狀

任命劉相才為警衛軍步二大隊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朱聯第為憲兵第一區隊長此狀

任命邢春芳為憲兵第二區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任命田大豐為憲兵第三區隊長此狀
任命袁 權為憲兵第四區隊長此狀
任命王天民為憲兵第五區隊長此狀
任命張邦藩為憲兵第六區隊長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聯部咨復征兵一事已改征為募并不騷擾仍須官紳竭力
補助咨復轉飭文

為咨覆專案查昨准 貴會咨據牟定大理兩縣紳民陳增祺趙繼昌等以迭次征兵民食維艱難
勝重負各等情請願到會一案抄具請願書咨請轉咨等由到署當經照鈔請願書咨請 聯部查
核辦理并先行咨復各在案茲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查征兵困難素所深悉曾經體查情形一
律改征為募以後辦理均聽人民有志願入伍者自由應募地方官紳只須幫同勸募并不勒索且
攤派騷擾迭經嚴禁地方担負既輕從前困難自免現在大局未定川事糾紛用兵實非得已仍望
各官紳仰體時艱竭力補助以維軍政相應咨復貴署請煩轉咨查照分別飭知實為公便等由准
此相應咨復 貴會咨照分別飭知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平彝縣知事呈報縣屬發泥村民劉德成小土富民傅顯忠魯屋村民吳國琛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分別查勘賑卹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劉德成傅顯忠吳國琛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隣居多戶所有家具糧食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往各災區逐一查勘屬實分別撥發次貧挪款會團賑卹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財政廳廳長繆嘉壽呈稱案查本廳前奉鈞長訓令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黃實呈報商埠一署修理珠市橋上下街道及暗溝工程完竣請委驗核銷一案令廳委員驗收核銷具復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册

等因當經徐前廳長令委本廳科員張國侯前往驗收在案茲據該員復稱委員遵即前往該處會同該管署長按照所修道路並兩傍暗溝逐一驗收工料均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理合加具驗收切結連同奉發各件一併具文呈繳請祈衡核辦理等情前來本廳核查尙屬實在應請准予核銷除將冊結存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令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呈署當經令廳查核委員驗收核銷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准核銷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元謀縣知事王宗孔呈報推放積穀數目請查核備案等情到署查該知事放出積穀一千二百京石現值秋收豐稔新穀登場應飭並同息穀趕速催收還倉以備荒歉除原文已據呈廳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雲南公報

案據江縣知事尹彬呈稱爲呈報事竊民國九年十月一日據縣屬警察區長董培義呈稱九月二十九日夜據西段守望巡警施國卿李本和等報稱巡警等遇見一人沿街徘徊形跡可疑向之盤問言語亦支吾可疑是以將其帶所請辦等情前來區長立即預訊據供稱姓陳名見保江川縣人問其來徵何幹彼支吾不應忽供來徵貿易忽供訪人忽供開要經區長反復駁詰彼無辭可隱始直認是搶匪歷搶大街舊州均分得贓不諱此次來徵是頭子派來調查城內富戶意欲扒城來搶並供出頭名楊玉軒及同夥多人等情據此除由區長派警隨時認真盤詰偵察外理合具文將該匪送請查核訊辦等情據此當即開庭審訊據陳見保供江川縣陳家頭人年二十四歲有父並無妻子我此回係同楊鐵匠來楊鐵匠名楊士芳已上省去了我初來三天都住在船上第四天才進城住在城樓上第五六天住在谷子窠裏去年三月不記日子點火時候搶過江川後衛營三新爺家搶得兩件衣一腰褲子八塊錢共有六人同搶頭子楊玉軒住黎縣瓦倉年約二十多歲張玉軒住黎縣瓦倉年約二十餘歲朱近林黎縣城內人年約三十餘歲陳玉先黎縣人不知道他住的地方年三十多歲張家谷江川舊城人年二十餘歲搶三新爺家之後我守著兩床白洋毯子他們又搶著漁村趙官家我未去各分得銀五元六毫槍係碼子槍我拿的是他們借的我亦不會打槍搶三新爺家祇由頭子楊玉軒打著兩槍我共祇搶著此一回嗣頭子楊玉軒因我走路不行在樹窠子裏打我一頓不要我了此次係來賣工亦未搶過縣屬水節梁子今年六月間大隊紮在黎縣櫻桃阱約百七八十人又搶過瓦倉朱家共九人搶得銀二十六元並衣服等物搶過周官陳觀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冊

吾家得銀七十五元我並未拾槍我祇爲他指碼子他們現在到箇舊去了因我走不得不要我去
了所供是實查該匪籍隸江川搶劫地方又均係江川轄境未便越權訊辦自應咨請迎提訊辦至
區長董培義緝獲鄰封盜匪擬請酌予獎叙出力之巡警李本和施國卿擬請於違警罰金項下提
銀十元獎勵除咨江川縣署迎提歸案訊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核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警
察區長董培義查獲鄰封盜犯陳見保一名既經該知事提訊明確咨請江川縣迎提歸案訊辦自
應俟江川縣知事訊明判決隨案呈請再行核獎至此次出力之巡警李本和等該知事所請於違
警罰金項下提銀十元獎勵之處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呈轉路警總局長呈請修理河口分
局拘留所備具清單請核示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河口分局拘留所既因地濕太重一切樑椽木料被虫蝕腐樑斷瓦傾壓濫地板
天棚自應早日修復以免疎虞既經該總局長派員詳細勘估並將應需工料分別開單呈由該道
尹核明轉呈前來應准如請照辦所需經費並准照案由該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一俟

雲南公報

工竣照章造冊取結呈請委員驗收核銷以昭覈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清單存此
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河口分局巡警

鄭少康病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河口分局巡警鄭少康服務瘴鄉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其醫士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所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貳拾伍元核與條例相符應即照准此項卹金並准援案由該總局雜欸項下開支報銷餘如所請辦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路警總局長發給該故警家屬祇領並取其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 遺族卹金證書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册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轉呈大理縣第四區第一高小學生
畢業成績表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楚雄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爲呈報縣立高小一覽表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新平縣揭武垣縣佐符泰階

呈一件爲遵令捐募靖國護國陣亡官兵遺

雲南公報

呈悉遺族救養所捐款既經該縣佐及各界人士共捐獲銀五十二元逕寄該所籌備處核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據大關鹽津兩縣知事會呈鹽津被水成災懇募賑款一案祈查考由

呈悉查鹽津縣被災賑款既經該知事遵令捐銀十元應候登報表揚并即督飭各團首認真勸募匯寄賑濟以惠災黎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册

呈一件爲核轉習甯縣知事王尙爵造報八年五月二十一起至九年十月一日止馬駱捐收支清册由

呈册均悉查習甯縣册報馬駱捐收支各款核數尙屬相符惟來册所列收獲捐款共有二百一十餘元用作修路經費者僅一百餘元開支經收入薪各雜費竟至一百三十餘元查此項捐款照章應留作修理道路之費不准分釐浮支蓋收數甚微盡用以修路尤虞不足若再以之開支薪費所餘更屬無幾且取之於馬戶用作修路者少用以贍養個人身家者多不惟不足以服馬戶之心於心亦有所不忍應由道轉飭新任知事遵照定章迅將該縣收捐處取銷歸併團保局或經費局兼收不准支薪每月酌給辦公費二元以資辦理仍應按月册報核銷其來册所列業已開支之款姑准核銷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第一條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奉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每日出版

第十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二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直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十三條 肥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十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二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報前本章程自即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令

雲南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五則

三則

五則

軍署公文

軍署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王柏齡為講武學校砲兵科長此狀

任命帥崇興為講武學校工兵科長此狀

任命周文人為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楊鳴遠為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劉玉璽為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杜國珍為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張世榮為陸軍軍士教導隊中校隊附此狀

任命馬 梁兼省防新編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 洲為省防新編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劉忠國兼省防新編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董靖華為駐港交通員此狀

任命張 韜為榆楚游擊大隊長此狀

任命魏 銀兼省防司令部諮謀官此狀

任命趙康濟為省防司令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册

- 任命段振東爲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葉成藻爲軍械局少校總務官此狀
- 任命劉福泉爲軍械局司庫官此狀
- 任命張應霖爲警衛伙飛軍大隊少校隊附此狀
- 任命楊世英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部少校參軍此狀
- 任命李瀚湘爲第八混成旅兼迤西邊防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吳運鵬爲川滇西部邊防司令部參謀此狀
- 任命董紹敏爲本部軍務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王 鎮爲本部軍務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趙 鈺爲本部軍務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楊克敏爲本部軍務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張瑞麟爲本部軍需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田應復爲本部軍需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余嘉寶爲本部軍需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錢鴻賓爲本部軍需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何作棟爲本部軍需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雲 南 公 報

- 任命武 植爲本部軍需處同少尉處員此狀
任命楊秉謙爲本部軍需處同准尉處員此狀
任命楊本裕爲本部參謀處同上尉課查員此狀
任命曹炳文爲本部參謀處石印所書記長此狀
任命周鳳鳴爲本部參謀處同少尉測量員此狀
任命梁汝寬爲本部參謀處同少尉測量員此狀
任命楊履謙爲本部軍法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任命倪 鶴爲本部軍法處同中尉處員此狀
任命龍會雲爲本部軍法處同中尉處員此狀
任命張嘉善爲本部軍法處同少尉處員此狀
任命張肇泰爲本部軍醫處同中尉處員此狀
任命楊 錦爲本部軍醫處同少尉處員此狀
任命蘇 明爲警衛步一大隊四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王 丙爲充高等軍事學校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段毅滋爲本部秘書處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李家梓爲本部秘書處一等秘書員此狀

軍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 任命陳定遠爲本部秘書處三等秘書員此狀
- 任命楊之俊爲本部秘書處速記員此狀
- 任命張啟賢爲開化餉械分局書記長此狀
- 任命于壽康爲本部訓練處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董一道爲本部訓練處同中尉技士此狀
- 任命葛 蕓爲本部副官處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郭蔭先爲本部副官處庶務所同准尉此狀
- 任命周汝琛爲本部副官處庶務所同准尉此狀
- 任命張鶴年爲警衛軍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段維新爲步十一團一營第一連長此狀
- 任命王汝川爲步十一團二營第六連長此狀
- 任命莊秉義爲步十一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胡萬成爲步十一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嵩明縣知事黃正朝呈報縣屬效古里大村住民孫元陞等家被火成災查勸賑卹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孫元陞家不憚於火延燒隣居孫發林羅受二戶所有文契糧食家具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詣勸屬實先行墊款會紳按戶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電政監督吳 珣

案查前據該監督呈請令飭西疇縣轉飭沿綫路團保趕辦新木以備更換朽壞電桿等情到署當經訓令西疇縣知事遵照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西疇縣楊知事呈覆稱奉令前因查本
年四月二十日准電政監督刪電開西疇屬應換朽桿壹百零四根六月二十日又准電政監督諫
電開鄉管溝至錫板應換朽桿伍拾根等由准此當經先後令飭錫板團保劉仕國查照尺碼從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册

採辦因電知數目前後互異其中恐有錯訛致滋貽誤復飭團保逐查以致稽延茲奉前因由冥深至錫板一段應換朽桿陸拾柒柯亦與吳監督刪諫兩電數目不符縣屬轄境亦無冥深地名知事惟有遵照令文內所呈之數目應換陸拾柒柯嚴飭錫板團保趕速查照章程尺碼如數採辦堅實桿木分屯備用價銀即由知事墊發一俟事竣再為加具印領呈請財政廳核發歸欵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議員單鏡杜詩清芮元候等擬請裁撤永北縣仁里縣佐提出建議案一件當於本月二十九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經多數議員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此咨計咨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前任道尹由人龍轉據永北縣知事秦康齡呈稱永甯行政委員事務不繁擬請併同浪渠縣承改為甯浪仁里兩分治員當經核准改設在案茲准前由查該仁里自設置縣佐以來既于地方實無裨益兼以他留等處現又劃歸華坪該縣佐愈無所事事自以裁撤直接由永北縣知事治理一切為宜惟事關變更定案該縣佐裁撤之後究竟於地方有無窒礙應由該道尹轉飭永北縣知事確切查明

雲南公報

呈轉來署再憑核辦以昭慎重除咨覆外合將建議案照抄令發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建議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卸師宗縣知事王煥奎呈為情形困難種種窒碍迨懇邀恩准予取保候案等情到署查此案訊辦情形如何尙未據核轉到署所請取保候案能否照准無憑查核合將原呈令發仰該檢察長迅即查核分飭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即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永北縣知事陳朝樞呈報縣屬荒情請免運米出境並暫借積谷存款辦理平糶請核准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鹽豐縣知事呈當經令廳查核分令遵辦在案嗣據該知事呈報該縣被水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册

成災情形復經令廳委員勘辦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并聲明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分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報發給阿迷分局故警魯瑛民國九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阿迷分局故警魯瑛應得民國九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每季陸元貳角伍仙共銀壹拾捌元柒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魯周氏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小龍潭

分局故警劉昌九年秋季分遣族卹金請

查核施行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劉昌應得九年秋季分遣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父劉家彬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楊思源

呈一件爲本年八月招收新生人數過少碍

難開班擬俟明年四月再行招考請核令

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第十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册

令鎮康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暨移撥情形請衡核由

呈悉該縣前辦自治每月由地方公款內支給員紳書役及各項公費共銀八十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撥作團保經費銀五十元尙有三十餘元究係挪作何用未據聲叙明白殊屬疏漏現在自治規復在即應將前項撥作團費之五十元併同所餘之三十餘元一律如數歸還自治經費各清各款至歸還以後不敷團費應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爲添籌彌補另案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撥還列册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該縣從前所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收紙槽捐等項共銀三百餘元集紳籌議俟自治恢復於團費內全數撥還列册呈覆前來應准立案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甯洱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辦法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舊有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係由各會館公租年抽銀五百元嗣於自治停辦後移作辦團之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自治舊有經費自應悉數撥還各清各款撥還以後不敷團費應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爲添籌彌補另案呈核所請將商會年收稱捐提作自治經費未免牽混應毋庸議至所擬增加各寺廟香租一層須俟地方自治成立由縣議事會提議辦理呈核餘并俟章程頒佈到時再行籌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册

令邱北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原籌自治經費已撥作團款遞難撥還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原籌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係由升斗稱捐年收銀二百元嗣於自治停辦後移作團經費固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自治復規在即自應悉數撥還以符原案至撥還以後不敷團款另行集會團紳妥籌彌補專案呈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劃還列册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該縣從前所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收牲稅附加及官肉捐共銀二百九十餘元集紳籌議俟自治成立於團款內悉數劃還列册呈覆前來應准立案餘併如呈辦理仰即照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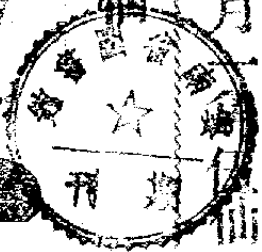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太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紀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日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物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鹽運使

署設立官運局是否合法請轉催咨覆一

案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十三則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徐連為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寸殿英署步十二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繩為步十四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朱炳仁為步十四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龔順璧為步十四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文輝為步十四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鄭三洲為步十四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舒肇煊為會寧守備指揮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靳登華為會寧守備指揮部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畢現彩為會寧守備指揮部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昂南康為迤西西北邊防司令部宣慰員此狀

任命蔣汝勤為南防陸軍軍醫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王廷槐為軍士教導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華春為騰越軍械分局經理員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册

任命和錫植爲八混成旅兼迤西邊防司令部三等書記長此狀

任命陳永昌署箇舊獨立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江文祥署箇舊獨立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劉紹邦爲箇舊獨立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羅遇春爲箇舊獨立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錦琳爲雲南陸軍軍醫學校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馬幼平爲雲南陸軍兵工廠管庫員此狀

任命楊繼興爲武定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任命朱本恕爲牟定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任命陳申爲陸軍製革廠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增伯爲江外獨立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施天駿爲省防新編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尙銘爲省防新編第一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 鹽運使署設立官運局是否合法請轉催咨覆一案請

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許議員富基稱質問鹽運使署設立官運局是否合法一案請轉催從速
咨覆經案可決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鹽運使署函覆富基咨覆 貴
議會查照並令行市政公所遵辦具覆在案茲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桂整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徐家渡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陳兆仁調充滇越鐵道警察西扯邑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邵近仁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標姑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方登讓調充滇越鐵道警察馬街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册

令羅平縣知事

案據貴州回教教長兼俱進會理事長金品高函呈稱本族教民張和清素不安分無惡不作畏罪逃居滇省羅平縣屬富羅廠屢次攔路圖財害命呈經 劉副司令咨文羅平縣先後派丁往捕乃爲回族首人桂根榮袒護着馬永福私通消息不但使匪逃逸且有詐謀暗害之意似此縱匪殃民懇請行飭該管行政官將鱗團革除以維治安等情據此查函呈各節未准 劉副司令咨無從查核惟桂根榮是否身充該縣團首張和清移居該縣後曾否犯案所稱圖財害命盜傷事主是否實有其事來文詞語支離不足盡信但事關控告團首縱匪虛實均應查明究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此案詳細情形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一屆選送國語講習所學員區域

案據省立國語講習所所長秦光玉呈稱呈爲第一屆學員畢業列表報請核轉事竊本所奉令開辦業將第一屆開始日期具報在案現在講習已滿兩月期限各項應講材料亦已完畢即於十月二十日停止講習查本屆到所學員共計一百二十四人所有各該員肄習成績亦經考查結果內

雲

除溫之儒周福堯二人成績不滿六十分不應畢業外其餘一百二十二員均尙及格應准一體畢業茲將各員姓名年籍職任及畢業總平均分數造具總表理合呈請鈞署查核轉咨備案計呈第一屆學員畢業總表二份等情到署據此除備案並存候彙轉外合將來表印發令行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印發第一屆學員畢業總表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公

令 財政廳廳長
警察廳廳長

報

案查本省各團體前擬延請杜威博士來滇講演一案所有議決籌款辦法當經本公署於第六七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北京胡適之先生刪電復稱分途游唐總司令周省長轉省城各團體均鑒宥得電邀陪杜威先生來滇講演極願趨赴惟適方在病中醫禁勞動杜威又將他往因道遠不能來滇深負諸公盛意祈原宥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册

令兼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爲呈轉箇舊縣知事查議江西旅滇同鄉會紳商呈請保存古墓另擇地點以安朽骨一案由

呈悉此案據該知事傳集江西同鄉會管事陳紹賢等到案質明仍由市鎮公所續購陸姓之地備具材板代爲遷葬俟遷竣區分界址俾不混淆該管事等已欣然樂從辦理既經山道核明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祀孔所用禮樂及籌修文武兩廟各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祀孔禮樂均係遵照舊章應予備案至稱就地籌款委員監修文武兩廟各情辦理尙是仰即督飭該紳等趕緊雇工購料尅日興修一俟落成造册取結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獐姑五等分局
長李桂鑿等不耐烟瘴請與同等分局長
對調出

如呈照准給委并將任命狀隨令發給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周世銘

呈一件爲遵令捐募靖國護國陣亡官兵遺
族教養所捐款請查核由

呈悉遺族教養所捐款既經該知事捐獲三十四元一角逕寄該所籌備處核收應候刊登公報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册

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宋光樞

呈一件爲奉令據大關鹽津兩縣知事會呈

鹽津被水成災請飭捐款賑濟一案祈鑒

核由

呈悉查鹽津縣被災賑款既經該知事遵令先行捐銀五元逕寄鹽津縣查收應候登報表揚并即勸令所屬紳商量力捐助續寄賑濟以惠災黎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梁友權

呈一件爲補報縣立女子高小收受轉學學

生一覽表並証書由

雲南公報

雲 南 公 報

呈表証書均悉查此案既據該校長遵令填具該轉學學生李嘉霖等五名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並抄錄原校證明書補報前來覆核尙不大差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及証書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淳澤周

呈一件呈所長校長因公晉省飭催表格一

時未能填報由

核閱所呈自係實在情形應准稍寬期限一俟該所長等畢業歸來即促令趕速填報以便飭科核彙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師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爲呈報免除樂歌等科定期試驗請予核定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冊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册

呈悉該校樂歌體操手工圖畫習字等各科教員既據照章提議議決請免各該科定期試驗查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醴

呈一件爲考查學生學業成績照章經教員會議議決擬一律廢除定期試驗由

據呈已悉所擬各科成績一律免除定期試驗既經各科教員會議議決意見從同應即准如所請試辦一學期其七八兩班畢業成績亦可以平時成績定之但得依考查上之便利由該校自行酌定可也餘並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卸簡蒙厘員年滿短收有因請

雲南公報

據呈卸簡蒙厘員高鈺年滿比較短解在一成以上既經由廳考核別有原因應准如擬記過一次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平彝厘員鄒裕泰解款請獎一案由

呈悉平彝厘員鄒裕泰解款接續三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卸曲靖厘員苟祖培解款逾限請記過示懲由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冊

如呈將該卸曲靖厘員荷祖培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將張永仁記功之案註銷由

呈悉前甯浪縣佐張永仁記功獎金銀壹百伍拾元既經該廳照數核發通知給領所有該卸縣佐前記大功各原案應即一併註銷除飭科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督編因材料多寡酌員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值

第一冊至第七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編印

新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編印




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請將昌汝源以知事存記註冊任用照准

一案請查照令知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四則

八則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趙鳳書為省防新編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克昌署省防新編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錢運為省防新編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文家源為省防新編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光宗為省防新編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黃開明為省防新編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章士惠兼省防新編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蔡敦仁為省防新編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桂元為省防新編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敖正邦為駐粵滇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張榮光為瓊崖鎮守使署參謀長此狀

任命周振彪為駐粵滇軍第一梯團第一支隊長此狀

任命徐棟為駐粵滇軍第一梯團第二支隊長此狀

任命王連璧為駐粵滇軍第二梯團第三支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册

- 任命許誠國為駐粵滇軍第二梯團第四支隊長此狀
- 任命邱保泰為本部諮議處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兼中路兵站第一站分站長此狀
- 任命宣威縣知事周世銘兼中路兵站第二站分站長此狀
- 任命威寧縣知事閻永清兼中路兵站第三站分站長此狀
- 任命畢節縣知事熊其光兼中路兵站第四站分站長此狀
- 任命東川縣知事李上理兼左路兵站第一站分站長此狀
- 任命昭通縣知事梁友德兼左路兵站第二站分站長此狀
- 任命鹽津縣知事周友靈兼左路兵站第三站分站長此狀
- 任命灘頭縣佐周光斌兼充左路兵站第四站分站長此狀
- 任命趙秉堂為警衛軍步三大隊第七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曾信為警衛軍步三大隊第七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楊廉臣為西防獨立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請將呂汝源以知事存記註冊任用照准一案請
查照令知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送軍法處存記員呂汝源履歷請查核註冊任用等由准此查現在存記
雖經停止惟該呂汝源既係從軍日久不無微勞經 貴部核准援照挺進軍回省人員李鍾本胡
祥懋以縣知事存記之例咨請註冊前來自應如咨辦理除飭科註冊外相應復請
查照令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楊有義充河口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文彬充河口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楊思淵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册

案據彝良縣知事王履和呈稱案據署內總務科長韓葉桐簽稱竊科長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考入雲南法政黨部肄業宣統元年改併爲講習科是年七月考試畢業中列中等蒙發給文憑在案旋於宣統二年委任雲南憲政調查局統計股第三股股員三年七月調充提學使署會計科委員在署供職九月間後夜學署火起倉卒出走文憑委札因之遺失民國以來歷年均在省外阿迷廣通等縣辦學前經四府憲屬督學遂不暇計及於此回憶科長在校年半對於各種科學雖無心得然既經遺失則應有所註明方不負年餘勞茲特簽請轉咨法政學校校長准予查案補發交憑或註明書則感大德於無量等情前來查該科長現年四十一歲係四川成都縣人於光緒三十四年投考雲南法政學堂部宣統元年改併入甲班講習科是年七月畢業考列中等所領文憑實係辛亥反正之期在提學署內遺失當即咨請法政學校校長轉發去後茲准函復稱查省長公署訂定學部證書取銷規則第四條二項職經王管地方官查明屬實即由該地方官出具印結轉呈省長公署備由原校補發各等語該生韓葉桐既經遺失文憑應即查照該部辦理由貴縣出具印結轉呈省長公署請祈補發可也等由准此理合加具印結具文呈請查核轉請法政學校補發祇領計呈印結一張等情到署應准由校查案補發俟繕就即送署轉發祇領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洱源縣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縣屬團保槍彈缺乏請准備價購領以備應用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在核見復以憑節遵在案茲准咨復開查該縣團保需械自應准予購領惟槍局現無餘存應由團務製造軍械所造出槍枝再行節節相應覆請查照節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直却行政委員楊穆之

案據第九區團務視察員馬秉升呈視察查却行政區團務情形列表報請衡核節遵等情到署除表列各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槍枝項下於民國五年六月間據前任委員尹承元呈報辦團槍械案內有新式銅帽槍四十枝核與此次調查數目短少十枝又原存櫃蓋槍十六枝及仁租分團局存有銅帽槍四十枝聲明多係鏽壞以上兩種槍枝此次調查表未經開列是否遺漏抑有別故應請該委員督同經手人員照案清出另列實數表冊二份具文聲明報查又稱該屬團兵槍籠皆用紅色且不佩肩章等語殊屬有違定章應請將紅槍籠取銷併同肩章照章製備一律改換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册

分發佩戴以符章制至該屬團務收支歷來具報有案應即查案按月分晰造具安實表册由道核
明轉呈查考俾昭核實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勿再率忽干議切切此令
計抄發槍枝表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案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報姚安四縣聯合中學校第一班學生畢業成績總表請查核示遵前
來除據分呈該道尹有案外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存候彙轉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北縣

呈一件為呈報民人傅成章家被劫經團追
捕格斃匪犯二名并傷斃甲長請照章給

雲南公報

郵由

呈悉查該匪等胆敢糾夥搶劫傅成章家逃遁後經團甲追捕復敢抗拒傷斃甲長實屬兇悍不法自應嚴拿究辦以彰法紀該團兵等先後聞報追緝當場格斃拒捕搶匪二名尙屬勤能既經給賞金旅費辦理尙是甲長高鳴和此次因捕匪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並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幽慰魂既經先給棺木銀十元應再補給銀九十元交其家屬承領以示體卹此項卹金及團兵賞金旅費併准由團費項下作正開支奪獲烏槍藥片亦准留團備用贓物示招失主認領至搶匪谷大漢谷老么罪有應得業經拒捕格斃既據驗訊屬實應勿議庸仰即遵照辦理仍督飭縣佐警團一體嚴緝此案逸犯務獲究報勿任遠颺並錄案呈報該管道尹查考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代大理分院監督推事 李潤芳

兼任總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易文燿

呈一件據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呈請委任

王煦代理該院廳一等書記官請核令一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册

案由

呈悉查該書記官莫爲既經委任高審廳幫辦推事所遺職務應准如請以前高檢廳書記官王煦
代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餘如擬辦理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爲所長成績卓著懇請存記由

報 公 南 雲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稱該縣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吳崇基在差八年歷辦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勸
勞圖解即至盜匪滋擾學校將有停閉之勢該所長竭力勸導始得維持進行曾奉記功獎勵九次
等語查係實在情形據請以教育科或教育廳科員存記之處查科員爲各機關事務官應由各該
長官視其需要遴選任用所請存記未便照准惟據稱該所長辦學成績卓著即由縣酌予連任並
量爲加給薪俸以昭激勸而資改進可也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第二區省視學陸懷德

呈一件爲呈報視查黎縣教育情形由

雲 呈悉查所擬籌設教育研究會添購書報照章組織縣教育會及籌設通俗圖書館演講所等自是
南 按切需要應行辦理之件卽飭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查照辦理具報其各校教育狀況就中如私
公 立國民學校教員饒祖恩區立第一國民學校教育劉珍教授書法算術俱不明教法非僅申斥卽
報 可了事應飭取關於各科教授法自行研究實施改良其餘各員凡據稱教授不合處均應分別飭
令照此辦理又所稱應請撤換之區立第四國民學校教員既係平時疎懶曠課應如請由縣查取
員名卽予更換磨沙塘國民學校教員楊維楨同一情形亦應併行撤換該校同設之私塾既屬教
授荒謬卽不容誤人子弟應由縣嚴加取締違兮高小校長兼教育雷鎮南教員馬自蕃清真寺國
民學校教員孫家桐等教授優良殊堪嘉許惟所請記功嘉獎之處查本公署前訂辦法教員之成
績以學生成績之優劣定之並須考查其教法及素行又凡教員必在一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確有
成績者方准記功今該視學未據照案切實聲叙是否合於嘉獎辦法無從懸揣應由該視學下屆
照辦可也至區立第六國民學校既有劣紳把持學欺意圖瓜分情事應飭查明整頓力予維持其
違兮高小所擬征收學費改編班次查尙可行應准自明年照辦各教室須加修理之窓欄等卽由
校速行修理免生危害除訓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十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冊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
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轉呈普洱縣立高小收發轉學
生二覽並監書由

呈表證書均悉查該道尹考查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及監書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雲 自 道 道 尹 李 友 勳

呈一件為呈報河口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戚為相咨回路警任用遺缺請以該隊准尉分隊長楊有義等升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隊少尉分隊長戚為相前經核准咨回路警任用遺缺所請以該隊准尉分隊長楊有義升充遺缺准尉一缺以該隊班長王文彬升充均應如呈照准合將委狀隨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狀二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曲 靖 縣 白 水 縣 佐 李 艷 東

呈一件為呈請催新任速來接事等情由呈悉仰候令催新任迅速到任接替所請令曲靖縣知事暫行派人接替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册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爐西縣

案據財政廳廳長繆嘉壽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案據爐西縣知事吳紹璘呈覆自治經費請撥舊守備衙署以作產業一案後開請將舊守備房屋撥歸自治管理一層事關官產是否可行候令財政廳核覆飭遵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議覆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未據呈廳查各縣官營各產迭經通令佈告拍賣實價解繳添供軍餉在案該知事并不查照通令辦理率請撥歸自治管理核與通令辦法不符礙難照准應請令飭用投標方法佈告拍賣實價如數解廳添供軍餉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令飭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核明指令并令財政廳核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函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年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空頭函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到時刻以編輯處逐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郵費由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別取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局均發

第四條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登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案者每份加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日繳費

第八條 凡機關公報報限未繳報費者由財政廳於繳報費單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給知照倘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變解財政廳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廿三日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二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 雲南省長公署咨 增國聯軍總司令部據
井檜縣佐呈送補充隊所欠米價撥借等
項清冊一案文
-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議決修
正實業視察員規程各條一案文
-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四則
-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 各機關文牘
-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據井檢縣佐呈送補充隊所欠米價撥借等項清冊

一案文

爲咨請事案據井檢縣佐徐培基呈稱爲呈送原冊懇請轉令或由省撥發歸還事竊查補充隊陳隊附所部排連貸米不價及借欠款項各情曾經縣佐專案通報在案茲據井檢兩區團保冊報該隊前後共欠米價銀七百三十八元零三仙五厘借款銀二百二十千文槍溪借款銀八百三十五千五百文銀六十二元七角總計共欠本屬銀八百元零七角三仙五厘錢一千零五十五千五百文又所借永善新欸銀二百元尙不在數現在縣佐因案撤省民間以該隊已走縣佐將去曾恐無着紛紛舉派代表向縣佐索要縣佐前因呈報深知得罪軍隊本不敢再呈惟刻下勢處萬難不得已除將原冊照抄一份隨呈附送并咨交新任外究竟對於此項欠款應如何解決懇請鈞長俯念辦事艱難酌予維持以免深累縣佐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乞鈞長俯賜查核令遵謹呈計呈照抄原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佐呈當經咨請 貴部核覆飭遵在案茲復據照抄原冊呈送前來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見覆飭遵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計咨送抄冊二分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議決修正實業視察員規程各條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准 貴議會咨覆議決修正實業視察員規程暨追認各屬農事試驗場暫行章程第
 一次物產品評會章程等件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項規程規訂時在未設實業廳
 之前現實業廳既經成立實業視察員由實業廳職員兼充所有各條文中凡省長公署特置實業
 視察員四人及由省長公署委任實業科職員兼充等語均應修正惟第四條既改為實業視察員
 由實業廳呈請省長公署委任所有報告應即分報本公署查核且第十四條有呈報省長公署核
 辦之文則第二條仍隨時呈報實業廳查核句似應改為仍隨時呈報省長公署及實業廳查核其
 十四條呈報省長公署核辦句亦應改為呈報省長公署及實業廳核辦緣本公署有監督全省實
 業各機關之責全省實業狀況本公署均應洞悉方便查稽核是以現在實業廳及各屬辦理各
 項實業實業視察員調查議辦各項實業均具報本公署核辦各在案准咨前田相應依照省議會
 暫行法第三十八條咨請 貴議會議決見覆實緝公誼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公報

任命王 照代理大理分院兼總檢察分廳一等書記官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鄧大治調署普思沿邊第七區行政分局長此狀

任命雷飛龍代理威信行政委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黃正朝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復遵令查明楊林保董王開明騎馬實被兪顯廷拉去一案請查核轉咨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聯部查核辦理見復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覆開案准貴公署咨開據嵩明縣呈轉保董王開明呈報第一縱隊差遣員兪顯廷拉封騎馬日久未回一案請查核辦理等由到部查此案既經復查明確王開明之馬實係被第一縱隊差遣員兪顯廷拉去自應令飭該管長官查明議擬呈復并飭其退還馬匹及清查許小生下落以示體恤除令飭遵辦外相應咨覆貴公署咨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彌勒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為請將送考第一屆文官張家詳等

呈驗公文書發還由

呈悉如請將張家詳等四員公文書發還仰即照單分別轉給收領并將奉發日期呈報備案至張培良一員現既在省供差應飭自行來署具領可也單存此令

計發張家詳等公文書四份 清單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轉呈師宗縣補報縣立高小學生

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入學資格及始業日期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昆明縣知事魏 錕

呈一件為呈報南鄉第一高小畢業成績表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

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爐水與雲龍保山兩縣

接壤地方并無插花地段無劃撥必要請

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雲龍保山兩縣知事查覆呈由該道尹核明該前爐水行政員吳憲所請劃撥雲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册

蘆保山兩縣各地均非插花地段自應照准仍舊分別管轄勿庸劃撥以免紛更繳到原圖節收歸
權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撥
還并請酌加團捐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從前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每月由升斗等捐共收錢七十餘千文集紳籌議俟自治
成立於團款內悉數撥還應准立案至擬加團捐一節亦即督紳妥為勸辦勿稍苛擾并將辦理情
形及加收實數列册專案報查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雲

呈悉該縣原辦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收銀一千五百五十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撥作團費
固屬應撥之款現在自治復在即自應悉數歸還各清各款至歸還以後不敷團款應即查
無團費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妥籌彌補另案呈核所請撥還六百元之處
礙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南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縣屬自治經費集會士

公

紳籌議辦法請核示由

報

呈悉該縣前辦自治原有官肉捐款年收銀二百一十六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撥作團保經費原係
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自應悉數撥還各清各款至撥還以後不敷團費應即查照團
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為籌籌彌補另案呈核所請隨糧加收自治附
捐一層關係甚重非俟自治成立由縣議會議決通過未便遽予准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册

令路南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實業固有經費及團保撥用自治經費彙冊抄單請查核令
理由

呈及冊單均悉該縣從前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遵令飭據團首張致中查明年收五區公租谷七石於自治停辦後撥作團經費俟將來自治成立全數撥還造冊抄單呈覆前來應准立案至實業項下并據聲明未撥有自治款項應免置議仰即遵照此令冊單均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准 貴署會同雲南省議會呈請將宜良汝羅等處團匪遺骸改運銷葬法以體民愛一節等情查該處團匪遺骸係於本月二十九日經 貴署派員會同雲南省議會查明可改在該縣團保撥用自治經費彙冊抄單請查核令一件等由准此應以照抄建議案函送隨運使署核辦俟得覆再行轉咨等語查該處團匪遺骸係屬外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並冀

見覆以憑轉咨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計抄送建議案一件

(議案附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擬請轉咨整頓滇鹽產製改良運銷辦法以恤民生建議案

竊查食鹽一項為民生日用所必需與布帛菽粟而並重我滇近來生齒日繁食鹽日多而鹽斤價值遂日漲一日察其原因由於各井場產製有限每供不濟求市面恐慌民多淡食蓋物以稀而貴勢所必然兼之壟斷者在井把持抄運轉售遂致有抬價居奇病民之弊曩雖聞有官鹽平價處之設施而未見其成效既有通裕鹽號之組織究未成為事實茲又有官運局章程之宣佈姑勿論能行與否查其內容仍一轉運機關不過為全省一部分計非通章也雖曰鹽為國有政權屬諸中央地方不能干預然鹽乃民食日用所需負擔關係最重查鹽之為物需用資本如稅薪運脚有一定之價值非菽粟布帛時有貴賤者比今既發現此壟斷病民之弊本會代表民意實有不能已於言者居今日而欲整頓滇鹽非由產製運銷雙方着手不為功夫整頓產製必效劉晏之惠王恤灶斯產製自增源遠則流長非舍本逐末者比其改良運銷者非由各縣設立一官鹽公號直接運署專事運銷則不足以平價值而除壟斷病民之弊也各縣所設公號由地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册

方公共組成之如公款不敷得由私人集股呈請運署核准後查計全屬用度預算認額由運署指定井場分配數目按月照繳稅薪雇脚抄運如此地方出而負責自無抬價病民之弊至各縣公號成立現設之官運局應請取銷何也此次官運局之設運署無非為杜絕奸商壟斷俯恤貧民淡食起見各縣自設公號即不啻代運署而為之矣又本省實行自治主意自治成立在在需欸現官運局所定加收之手續費二角擬改由公號照提充地方自治經費人民既免淡食之痛苦又減輕自治費之負擔一舉兩得仍不失運署杜絕奸商俯恤貧民之至意統計遊鹽年產約七千萬左右各縣自治費之收入要在十三四萬之多每縣平均亦得千元以上之欸於民不擾於公有濟其各縣公號及城鎮鄉販運零商價額如何規定一切應守規則或由地方自定呈請核准施行或由運署制發通令遵守事關重大依法提出是否可行尚祈

大會公決

提出議員許克慈 吳汝霖 楊家盛
連署議員邵俊德 李家站 趙春 楊立中

徐繼賢 吳貞禮 楊德源
周涓 朱映楨

十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一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一號

雲南公報

案據易門縣知事李文蔚呈報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夜監犯劉羅氏越獄脫逃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即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劉羅氏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易門縣歸案究辦毋任遺囑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劉羅氏年三十八歲易門縣尾下阿納住人身中材面黑半大脚帶有脚鍊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行政機關

各縣知事

普恩沿邊行政廳

各對汛警辦

各縣 佐

令滇西縣知事吳紹麟

呈一件為具報楊加珍砍傷廖永福致斃一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册

案勸驗獲訊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驗獲犯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飭醫將該犯楊加珍傷痕醫治痊愈傳集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爲具報鍾世金被黃金權毆傷致死

一案勸驗獲訊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驗獲犯捕務尙屬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尸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俾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輻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報費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廿四號星期三

雲南日報

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雲南省長及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運署函黑井

區官運局章程手續非不合法各情請轉

咨查照一案文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四則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運署函黑井區官運局章程手續非不合法各情請轉咨查照

一案文

為咨明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鹽運使署制定黑井區官運局章程手續是否合法請查照轉咨一案當經函請鹽運使署查照辦理並先行咨覆 貴議會在案茲准鹽運使署函開查鹽務為國家行政不在省行政範圍之內並因外債抵押履行約章而有外交關係故在民國五六年間迭奉中央政府命令均以上項關係凡各省鹽務省議會無受理請願之權所有議決之案不能認為有效等因歷經函請咨明有案此次本署試辦黑井區官運原因黑井區鹽價近為散商操縱昂貴異常大於民食有礙乃實行官運而銷以期平價便民所有一切章程辦法及開辦日期均經分別電呈北京鹽務署暨稽核總所已奉復電照准收稅實行運銷各在案是於特定約章例案並無不合法之處至昨准函轉市政公所公鹽局辦法大綱一案核與本署章程大致相同業已分別函復有案應請查照昨函轉行飭知照辦准函前出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轉咨省議會在照俾釋疑講實懇公誼等由准此除關於公鹽局辦法一案前准函覆已另案令行市政公所遵辦具覆俟覆署再為核辦外相應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分府會具開辦

第三千二百六十九號

案據財政廳廳長經嘉壽呈稱為核議呈覆事案奉

令昆明縣知事

明滇濟輪船傾覆溺斃男女大小丁口擬請仿照火災燒斃人命之例分册給賑一案令廳即便核議呈覆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滇濟輪船傾覆溺斃男女多命其情事有類水災但滇省水災未定賑章凡各屬遇有水災給賑均係請援照火災章程辦理該知事查明輪船溺斃多命一案擬請照火災定章燒斃一人不論極次貧大小丁口給賑二兩之例每溺斃一人亦給銀二兩以示體卹應准照辦即由該縣於收獲錢糧項下分別墊發取具領結并造具清册備具撥領單據呈送來廳以憑核明撥抵其殷實不願受卹之戶并於册內聲明具文呈報以憑查核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除呈覆聯軍總司令部查考外理合具文呈覆約署查核轉令遵辦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具呈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在案茲據呈覆前情除據令如議辦理外合行訓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聯軍總司令部官廳 代辦會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外債收儲路用信辦專員張光第等
滇蜀鐵路公司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議員李培炎提請嚴令鐵路公司趕發歷欠路股息銀一案核與會法
相合當於本月二十二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經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提議案備文咨請查
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提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前准 省議會咨請補發丁巳年路股息銀一案
當經令據該處及該公司以催收賬項所入為數無多請援照停發乙卯年股息成案辦理一俟借
欠各款收回足敷應用再行補發等情並分別開具歷年收入支出及現存銀數各賬目清冊暨借
戶因案破產逃亡死絕難望收回清單等件呈請查核前來復經本署核明屬實即將所呈冊單咨
覆省議會查照並飭遵照本署迭令嚴厲催收欠款以資應付而全信用各在案現在該處及該公
司究竟收獲欠款若干能否補發歷欠股息未據報明無憑核辦總之此項股息關乎信用且多為
各縣辦公要款如果所收欠款足敷應用自當照案發給否則仍應遵照迭次令文嚴厲催收以資
分發而免替贖准咨前由除咨覆 省議會查照外合將提議案抄發仰該處及該公司迅速會同
查明分別辦理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提議案一件

代理會長周繼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本報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續咨 省長公署嚴令鐵路公司趕發歷欠路股息銀案

查滇蜀騰越鐵路股款原係取之於民當然照章按年付息方足以昭信用而免謗議乃公司不知如何辦理積欠近來數年息銀殊違定章民請沸騰本員前已提出請令發丁巳年路股息銀意見書當經議決咨行 政府轉令在案至今又閱年餘仍屬因循從事殊有未合但此項息銀關係較大各縣多以之為辦公經費實有不可一日再緩之勢如依舊推諉措勳不發是直欲破壞各縣之公益惹起全省人民之怨望也特再提案咨催照章趕發一可昭 政府之信用再可維地方之公益是否可行仍希 大會公決

提案人 李培炎

贊成人 張 恩 畢 鏡 符廷佐 周 潛
芮元侯 李毓英 李人鏡 王應麟

民國九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會各縣縣知事

案據私立注音字母講習所所長張祖蔭呈稱本所第一班學員曾江漢等七十四名均於九年八

報 公 報 報

案呈請立將各年計開列如左
月十號上課曾經呈報核准在案詎至九年七月十號已屆兩月修業期滿當即檢照原呈呈報
門舉行畢業試驗並將各科成績平均核算除保潔海軍學潮不及格暨雷乾張之沛廖濟誠
趙嗣新黃汝安李學嘉李天祐七名因事退學外其餘六十五名均尚及格理合造具該班畢業簡
明成績表暨畢業證書備文呈請鈞署核備案並請印發證書以便轉給祇領再此後各縣學校
需用此項人材懇請通令酌量聘用以資推廣合併聲明請案畢業成績表一份證書陸拾伍份等
情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查該所各學員據稱修業期滿各劑成績試驗及格應准如請備案並通令
各縣酌量聘用至請驗印證書核與條例不符未獲准驗印即由所逕發祇領可也等因指令
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一四號
案據彌渡縣知事張文淑呈報彌渡縣小島學堂覽表等情到署查該校自創設以來
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原文已據外呈有案不再翻發外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期

第一二二百六十九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

令財政廳

案據牟定縣知事趙培元造冊呈報積穀數目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知事冊列積谷數目是否與案相符既經徐前知事飭令各區如數放出現值新穀登場應由廳查案核明轉令該現任知事迅速催收照章加息繳還各倉存儲以備軍需除文冊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司令官李友勳

呈一件為轉呈景谷縣格斃匪犯請獎獎受

縣佐等情由

呈悉該匪何五頻年搶劫久稽顯戮此次經該縣佐率團掩捕將該匪當場格斃實屬罪有應得既經驗明屬實應准備案奪獲土毛瑟槍一枝并准交團應用列冊保管其在事出力之甲長藍世興一名已由縣酌獎銀二十元辦理尚無不合至該狂戩縣佐周鼎對於此案督捕尙屬認真應由本省長公署酌予記功二次飭科註冊以示鼓勵所請給予一等獎章之處與例不符應毋庸議仰即

轉飭遵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據大關鹽津兩縣知事

會呈鹽津被水成災請飭募捐賑濟一案

開單請查核由

呈悉查鹽津縣被水賑欸既據遵令捐獲銀二十四元逕匯鹽津縣知事查收會同大關縣知事分別賑濟開單呈報前來應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為因病懇准辭職就醫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冊

呈悉該知事因勞致疾殊深軫念應准給假十日在任醫調署中事務即以該總務科長李鴻鈞暫代行拆限滿即行銷假視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卸墨江厘員李煜蘭解款無誤請獎由

呈悉卸墨江厘員李煜蘭報解厘款接續六月無誤應准如擬照章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嵩明厘員解款無誤請照章獎勵由

雲南公報

呈悉嵩明厘員翟建勳報解厘款接續三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保山縣紳民王嗣慶等

呈一件爲表彰賢良列陳政績以公是非由

呈悉查符知事前在新平縣任內著有成績是以調署該縣以資整頓該知事到任以後能否實心爲民勵精圖治本公署自有考覈無待該紳民等據陳也仰即知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轉甸縣知事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辦法列單請衡核令遵由

呈單均悉該縣自治原欸既據遵令查明年收隨糧附捐及官肉折價甸心田租三項共銀八百三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册

拾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撥作團保經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自應悉數撥還各清各款至不敷團費趁此未撥還之先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爲添籌彌補另案呈候核奪所請撥易隆古城兩處堡田租銀作爲自治經費未免牽混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單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辦法列册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該縣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收租穀及各項公益租共銀一千零八十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撥作中區團保經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自應悉數撥還各清各款至撥還以後不敷團費應即集會團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五六兩條之規定另行添籌彌補專案呈核所請提撥警察項下冬防費銀四百八十餘元作爲自治經費未免牽混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各對汎督辦

各縣佐

案據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報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夜監犯姚洪等結黨越獄傷斃員警當即格斃李官順張小四二名尚有姚洪在逃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亟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認真協緝該逃犯姚洪務獲咨解石屏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姚洪年二十六歲石屏縣屬曠野鄉鐵所案人因共同槍斃趙楊連等判處無期徒刑之犯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册

令黎縣知事唐德銓

呈一件為具報趙世昌被楊順祥毆傷身死
并傷王英才等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訊供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
示獎勵仰再傳集一干應訊人証詳細研鞫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秦康齡

呈一件為具報徐金安毆斃其妻沈氏一案
勘驗獲訊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訊供不諱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研
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轉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轉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價大洋六角五分分寄外之報費附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五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直送各報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客均登
- 第四條 遞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八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遺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逾期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七十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學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

實業廳會
高檢

呈核議簡舊商會廠規一案請查照議覆

文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檢察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 實業
高審 廳會呈核議簡舊商會廠規一案請查照議覆文

為咨請議覆事案查本公署前據簡舊縣商會會長沈河清副會長許世芳呈請將簡舊從前所有廠規彙集成冊請衡核立案公布實行並附呈廠規一本等情據此當以查該商會將簡舊從前所有廠規彙集成冊呈請立案公布自係為廠商糾葛涉訟商會及法庭處理有所依據起見惟該廠規內所列各條與現行民刑法律及鑛業條例有無舛觸所請立案公布之處應否照准等詞令飭實業廳會同高等審檢兩廳迅速分別查核議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呈稱職實業廳查原訂廠規關於地面權利各條按照定例準諸人情似可從權准其照行其第二四十九六十五七十九八十八各條似應分別修改並應增添一條作為七十九條其應增改理由另黏簽詳註職審廳職檢廳會查該商會會長原呈稱簡舊之所謂廠規即法律上之所謂習慣法商會藉此為公斷之張本縣署本此為判案之準繩而查原呈簡舊廠規則第三條載簡舊井砂只許在簡舊將署地在內地鎔鍊不得賣運出境違者除將井砂牛馬器具全數沒收外並按其價值加兩倍處罰人則違官嚴懲第六十四條載禁止採辦售賣紅鉛礮違者除將廠地伙房家具礮砂全數沒收並按其贖賣之價加兩倍處罰外人則送官嚴懲第十六章各條並定違廠規之罰金按罰金與沒收為刑律上之刑名非私人所得專擅現行民事法例並無處罰之規定所謂習慣原以補民事法規所不及必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七十册

爲現行法令所未規定或非所禁止方得認許鑛業條例本定有罰則箇舊鑛產既有特別情形不能適用鑛業條例則該廠商相互間訂定規條即不得與現行法例舐觸若因違反訂定規條而有不當利得或爲侵權行爲則應照現行民法例責令賠償損害若非民事上之不法行爲而有故意損壞毀棄他人所有物及竊盜或侵占之行爲合於刑律上之規定則應依刑律處斷而刑事依法不准私人和解而會排解廠商間之爭執亦限於民法所許之範圍不得涉及刑事法院審理案件尤限於法律斷不能認私人間自定沒收罰金之刑罰爲有效遍查歷辦箇舊因礦產涉訟案件依據當事人所舉廠規判結者頗多並無所謂沒收及處罰罰金如原呈廠規所定者該原呈廠規關於沒收處罰罰金之部分委非法律所許之習慣難認爲一種習慣法惟原呈廠規所舉事實若果非特定罰則不足以維持廠務則應如何制定罰則歸何衙門處辦出自鈞裁職審廳職檢廳職在司法未敢與議再職廳等會查箇舊鑛廠爲滇省最大鑛業此項廠規關係甚鉅如爲尖草皮尖冲尖廠位窩路還尖子尖孫尖之一定名義租辦討放開放之手續地主爲主供頭上前人砂下租互開之權利義務抽收渣桶頭種種辦法自應彙集舊有慣例何項應沿用何項應改良斟酌因革務臻妥善作爲本省一種單行條例以期施行無碍而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之權屬於省議會爲現行省議會法所明定則此項廠規似應由鈞署咨請省議會議決後再行查核公布實行該商會會長原呈遞請立案公布於法不合未便准行祇奉前因所有會同分別查核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抄原呈箇舊廠規具文呈覆請祈鑒核施行計呈奉發抄原呈廠規一件

雲南公報

等情據此查該廳長等議擬各節均係為尊重法規及職權起見似可照准相應照抄原呈及箇舊
廠規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議決見覆以便公布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抄呈及廠規各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第 號

財政廳 廳長 ○○○○

令警察廳 廳長 ○○○○

市政公所督辦 ○○○○

案據三迤紳耆王玉麟等呈為遵案公議保護文廟辦法五條請分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
該紳袁嘉毅等先後呈請委員勘修文廟殿宇及修理禮樂局禮器樂器各等情到署均經會核令
據該廳呈覆委員撥款興修其所擬責成圖書館兼管禮器樂器及教練樂舞生事宜亦經函准
財政 圖書館館長函覆贊同兼辦各在案茲據呈各情文廟重地為中外觀瞻所繫既由公家籌款修
復於前亟應完全保護於後核閱第一條內稱廟外左厠德配天地門前為致祭時出入必由之路
乃竟任聽無知愚民爭為炭市甚至牛溲馬勃臭穢薰蒸男女雜踏販豎喧闐致蹈褻瀆不敬之咎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七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七十册

實屬不成事體雖係相沿已久亟應嚴加取締應准如請令飭該
警察廳應轉飭該管區署派警前往將
 所有炭戶及雜物各攤勒令一律撤銷不准再至廟前售賣一面出示嚴行禁止俾眾週知違則酌
 予懲罰其請於南面抵街修砌花牆及牆中開捲洞大門為入廟之路并左開一門取便東巷民人
 行走右配一門設面當關以及修築花牆砌蔴花竹一切布置均甚妥協應需修費既經該紳等與
 孫委員估計約需銀五六百元擬由廟內存款及變賣柏樹價內提用請即日動工興修等語應准
 照辦即由該廳核飭監修委員遵辦其第三條內稱大成殿內之柱頭斗拱及神案各項未
 經油漆據孫委員估計需銀一千九百元請飭覆勘籌發一節此次籌發修費數已鉅萬自不應惜
 此油漆之款致欠完美亦由該廳查明前呈核准拍賣舊三義廟地基項下餘款內提撥修理派
 員覆勘令飭監修委員遵辦列册報銷至第五條內稱歷年紳民原置舖房內有坐落文明坊對面
 樓房兩大間前因開闢市政拆卸糴道街之圖書館一併拆去既據委員指定另以糴道照壁下之
 地基撥給另蓋以補原租自屬以公濟公當係舊根署地基尚未賣竣是以迄今仍未蓋還查此項
 地價原歸翠湖公園籌備處經理現在該籌備處已歸併市政公所所請飭將原日議撥糴道照壁
 下地基籌款另蓋撥還或發款交由文廟經理自蓋收租藉資補助歲修之用應令由該公所查
 照原議辦理具報又稱民國三年警察廳因開通文廟西巷拆去西華街舖面一大間亦允山廳另
 以他處繁盛舖面撥還抵補至今亦未撥還所請由現蓋舊糴道衙門地基上之舖房照案撥還之
 處並由警察廳會商市政公所查核擬辦仍將所擬號數通知文廟紳管暨立界樁以便管理其餘

雲南公報

第二條陳設禮器樂器及飭設禮器研究所暨第四條私立秉實高小兩學校勿庸移住原處各節
查修製禮器樂器及教練樂舞生各事業經函准圖書館飭由該館庶務何秉智兼理現由本署加
委該員兼充文廟經理員以專責成該紳等所擬第二第四兩條及其餘應辦事宜即由該經理員
分別審酌辦理除將委狀函圖書館館長轉發給領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
辦理具報仍轉行昆明縣知事知照 此令
照辦理 仍具報查考
即便遵照

計抄發原呈 件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准 農商部編輯處函開茲寄貴公署認購第七十三期農商公報一百十三份並送閱二份共
一百十五份即希查收覓覆等由准此除將送閱二份抽存備閱外合將其餘一百十三份令發該
廳仰即查收照案轉發並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農商公報一百十三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七十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二百七十册

令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呈報漾濞縣教育情形由

呈摺悉查摺列各校狀況多有應行改良之點應將原摺抄發飭屬分別查照力求改善就中縣立高小校長楊春藻既稱學識平常難望進步應即酌易相當人員以資整飭至馬廠合江兩處國民學校教員杜履中楊韓雲二員或學力淺薄或平時疏懈亦應一併撤換免滋貽誤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武士敏

呈一件爲呈報視查祿勸縣教育由

呈摺已悉查清摺中所擬應辦事件均係目前切要而爲該勸學所長職權內應辦之事應由該知事督飭查照逐一辦理具報查考除將清摺抄發轉飭各校知照並訓令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

呈圖均悉查此案既據該兼道尹令據黎縣知事查報核與江川縣知事所呈大相反對究竟該黎縣現屬之虛于三鄉石岩三哨應否分別劃歸江川通海兩縣管轄事關通案應候彙案查核委員前往會同各該知事切實查勘呈候核辦仰即遵照圖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覆查明洱源縣本年不惟無災
抑且豐收請賜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廳長查明洱源縣本年不惟無災抑且豐收有望等情所有該縣紳馬金塢等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七十册

前請借款賑濟之處自應毋庸再議至段知事韜既無玩視民瘼情事准免議處除咨明省議會外仰即遵照未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款項集紳籌議辦法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原日所籌自治款項既據遵令查明係由公租及炭行稱等捐年收銀一千二百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撥作學團警務經費固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自治原款自應悉數撥還以清款項撥還以後學團警務不敷經費應即集會各該主管員紳另行設法添籌彌補分案呈核至該縣商欠鹽課昨據續請撥作團款當經令據財政廳議駁令遵在案所請按照學務成案提撥鹽課銀五千元作為自治經費之處仍難照准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 行 政 委 員
各 縣 知 事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兼理司法縣佐汎長

查現值冬令年度將終所有本廳暨昆明地方審檢兩廳受理各屬民刑訴訟均應從速清理完結以省拖累惟各屬呈解人証卷宗多未能依限解到或調查事件任意遲延以致案懸莫結實屬不成事體亟應由各屬分別從速呈解俾便進行而免窒礙至各屬自理民刑各案亦多有羈押人犯疊疊延不判決者迭經本廳通令清理在案際茲年度將終應再令飭各屬認真遵照前令辦理以期廓清積案俾人民實受法律保障之益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如有奉文應解各廳人証卷宗及調查事件務須從速分別呈解以便審辦其自理民刑案件亦應遵照各前令趕速清理依限完結呈報均毋稍事稽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廳 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七十冊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二百七十冊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上帕行政委員

呈一件為具報羅占春被列篋鄧腊博誤墜
岩石傷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勘驗獲犯仰即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稍循延切切再該列篋鄧腊博既係當時擊獲應照章將該委員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朱秉仁

呈一件為具報趙美因賭博被獎映海踢傷
致斃一案由

呈格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集証實訊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惟來呈僅將屍格填送并無檢驗更切結洵屬疎漏仰再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并取具檢驗更切結隨文補呈備查勿得延忽切切屍格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徐時雨

呈一件為具報孔廣明被王朝貴殺傷身死

一案勘驗獲訊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枉縱切切再此案既係即日緝獲正犯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為具報黃少臣被匪攔劫獲犯訊供

各情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案既據獲犯過半并取獲原贓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嚴緝逸犯務獲研訊確情依法究報勿得縱延切切清單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七十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號

令廣南縣知事商文炳

呈一件爲具報幼女李的業被李周氏毆斃

一案勸驗獲犯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驗獲犯訊據該李周氏供認不諱捕務尙屬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飭警嚴緝李榮華到案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延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辦法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轉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地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行遵行其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實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自始

第十條 本館遷南後發行簡章

本館遷南後發行簡章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八角五分 郵費在內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章繳費

1920

年

1271-1280期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廿六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省議會准咨請飭商

會籌款修築由省至劍隘汽車大路一案

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八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飭商會籌款修築由省至剝隘汽車大路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蕭維翰擬請速修由省至剝隘汽車大路以便買賣
 而挽利權一案提交大會正式會議經眾可決照抄修正案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正核辦
 間並據財政廳交涉署會呈籌議本省交通事宜修築蒙自至剝隘及由箇壁鐵路接通昆陽一帶
 馬路擬具議案等情到署當經會核通令路綫經過各縣知事分頭調查電復核辦據財政實業
 兩廳及交涉署會呈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擬具章程請遵委資望較重人員充任等情復經會核
 先後委員籌辦各在案昨據修築滇桂汽車大路籌辦處主任員李正芬呈擬開辦章程並電稿請
 查核立案亦在案是此項滇桂大路現在官紳一氣分頭籌議辦法積極進行一俟各案籌商妥籌
 自當督飭迅速辦理俾底於成核與修正案內所列各節不謀而合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 貴
 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 安甯 富民縣知事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册

令祿勳 元謀 武定縣知事

案准 鹽務稽核分所函開逕啟者頃據川南鹽源縣稅局課員劉鴻基面稱因長假期滿須由滇省返回川南原差請轉函派兵保護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屬實茲定於十一月十三日由省首途計程必經過安甯祿豐元謀等縣以達川境惟恐道途不靖致礙行程相應據情函懇貴省長請煩查照迅予令飭沿途各縣隨時酌派團警接替護送俾得通行至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函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俟該員到境即行酌派團警妥為護送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案據江蘇青浦縣公民衛家壽呈全國合辦牛痘苗公廠請求訓令各縣助費以救嬰命永塞漏卮等情附呈徵求書並簡章到署查該公民所擬徵求書並簡章是否可行合行訓令仰該處長即便督飭衛生科核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征求書並簡章各一份原呈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稱竊查緬寧縣境土地肥沃農產豐饒夙號穀米之鄉近年來人民知識漸進茶業日見進步緣縣屬五區向不產茶因新歸流之六屯地方向爲產茶之區每年輸出省垣大理英國等處爲數甚多自實業機關成立以來先後籌款購辦六屯猛庫綠茶籽種散給民間播種由民國初元至今日五區之中種植茶樹數十萬株現已可採摘人民知利源所在因而從新播種者實繁有徒其產額雖不及六屯之多以全縣論每年可銷於外者約七千餘畝而五區之茶已占十分之三是皆實業機關提倡之力現任知事田炳經蒞任以來對於實業亦頗提倡修通南汀河溝道以灌溉農田開辦農事試驗場以促農事改良籌款購辦茶籽以謀茶業普及實業員長邱裕文雖非實業學校畢業而經驗頗具力倡五區茶業督修南汀河水利並組織農事試驗場勸種菸草靛青以挽權利均已見效商會會長何士美組織商事公斷處排解商民糾紛並由商會組織陶器公廠籌劃有方擬請各記功壹次以昭激勸此該縣實業行政大概情形也該縣農業亦頗發達因水源豐富灌溉便利立夏小滿前後不待雨澤即行栽種且人民復善用天車水碾水碓無地不有每年所產之米除本地用外其餘多銷於雲順兩縣不下四五百石產棉之地以新歸流之六屯爲盛近年來如東區江外及馬台江等處種棉亦多每年收穫淨花年約壹千餘畝現擬由實業所多購棉籽分發宜棉之地則棉業一項不難逐漸發達又樟樹亦多如六屯地無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册

地不有惜土人不知製造之法棄利於地甚爲可惜又農民栽種靛青於草逐年增加每年獲利亦頗不菲此該縣農業大概情形也該縣工業雖未講求但織布之業亦頗發達每年銷於瀾滄雲縣順寧者甚多惜原料均用洋紗多由英屬地瓦城輸入使利權外溢此一缺點又本地所生之董棕一種土人用以製箬以代烏木若再加改良可暢銷全省藤類一種土人尙不知改良製出之物堅實有餘而精良不足至銅鐵鉛鑛等項咸道年開探頗旺相延至今礪老山空凡採辦者多受虧損卒致停業獨煤鑛一宗偏地產有惜人民不知其利無人開探視察員到境之時見縣城各地童山濯濯滿目荒涼民間所用之薪炭價值甚昂已商之實業員長除一面廣種森林外擬由實業所開辦煤鑛以代燃料使民間薪炭不致有缺乏之虞此視察該縣工鑛業大概情形也該縣商務因近年來茶業發達富茶會之際外商雲集如城內博尙猛庫等處市面頗熱鬧商情亦活動每年輸入之貨以洋紗爲大宗輸出之物以茶米爲大宗此視察該縣商業大概情形也除將該縣實業應興革改良事項擬具辦法清摺並詳擬報告外理合將視察情形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計呈清摺一扣並報告書一本表式一册等情據此合將原摺等令發該廳仰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摺一扣 報告書一本 表式一册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各對汛督辦○○○
各級檢察廳○○○
省會警察廳○○○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步一團長楊兆榮感電稱此次攻川失利職團第一營長施汝訓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於任內手續及領餉均未交代據該營軍需報稱所拐公款尙多此時計達宣威懇請迅電各屬軍警截緝歸案以肅軍紀等情據此除電復及先電宣威露益馬龍曲靖各縣知事迅派妥警截緝并分令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緝公誼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迅將該在逃營長施汝訓協緝務獲解案究辦勿得稍涉縱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册

案據阿迷縣知事李朝紀呈造報縣屬城倉積穀及本年借放實存各數目清册請查核等情到署查册列借放實存銀谷數目是否符合既據呈廳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明令遵并飭將借放谷石趁此新穀登場趕緊照章加息催收及將存銀如數買谷一併歸倉實儲以備荒政切切清册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通海縣民張永春狀訴卹金久懸無力等候懇請令縣迅籌解廳以便給領而示體恤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民續呈到署當經令據該處令飭通海縣知事嚴飭經費局籌解呈報在案茲據訴稱此項遺族卹金尙未領獲應飭該處令催通海縣知事迅速籌解發給該民具領報查除批示并原狀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訓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雲南公報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請給卹事竊查職署探員劉蘊寬自本年二月間特派前赴海防河內偵查事件至七月粵事平靜仍改派爲職署探員月前復派往鎮南關辦理要公事畢返署即感受瘴疾隨即飭醫療治旋愈旋發竟無效果延至十月三十日在醫院身故當由職署墊款備棺殮埋去訖查該故員劉蘊寬服務邊荒遽遭瘴故且其身後蕭條親老子幼殊堪憫惻擬請援照職署前故探員羅鴻鈞等瘴故呈請給卹之案按照該探員月薪二十七元給予三個月薪金八十一元以示體卹除奉准即由收入俱樂捐款項下撥發給領取結具報外理合繕具調查表備文呈請鈞署查核指令祇遵謹呈計呈調查表二份等情據此查該探員劉蘊寬因往鎮南關辦理要公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督辦查明該故員身後蕭條親老子幼造具調查表呈請給卹前來合將原表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調查表二份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廣通縣知事宋光樞呈覆積穀數目已呈准全數借放俟秋收後督同收回存儲等情據此查該縣分存五區積谷既經呈准全數借放現值秋收豐稔新穀登場亟應照章加息趕速催收乾圓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册

淨穀如數還倉存儲以備荒政一俟收畢即行造册分報查核合抄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令遵辦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路南縣知事李鳳璘

呈一件為呈請將卸宜良縣知事王槐榮取保由

呈悉此案王卸知事有無到庭質訊之必要昨據高等審檢兩廳呈報已飭地檢廳遵照前令審核案情隨時可以傳訊則取保與否該廳自有權衡非該卸知事所應干預至王卸知事已於十月二十七日由警廳調驗前已令飭認真考查自不至稍有贍徇更無庸總總慮也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汎督辦

各縣佐

案據洱源縣知事段韜呈報民國九年九月第一日夜監犯李見芳一名越獄脫逃等情到廳除指
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年貫情罪認真協緝務獲
咨解洱源縣歸案究辦勿稍縱巖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李見芳年二十六歲漾濞縣屬磨麵廠人因搶劫施五經家判處無期徒刑之犯

檢察長易文燻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詳雲縣知事王懋昭

呈一件為具報柳作棟殺死柳余氏一案勒

驗獲訊情形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册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係當時獲犯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惟該犯所供與已死柳余氏夙有姦情應有切實証據不得以柳余氏已經傷斃信口誣賴使死者既受兇傷於生前更負沉寃於死後仰再認真偵查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循延枉縱是爲至要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徐元佐

呈一件爲具報李楊氏被李李氏等毆傷致死勘驗獲訊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李楊氏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因傷斃命並據警將李李氏李真喜等獲李李氏供認毆打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傳提犯証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魯甸縣知事吳聯珠
呈一件爲具報何天發殺斃何萬順并傷何
天榮等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速飭醫將該何天榮等傷痕醫治痊愈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
擬判呈核勿得循延切切再此案既係當時獲犯應照章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併仰知照格結存此
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蕭瑞麟

呈一件爲具報查苟生毆斃其妻陳氏一案
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速傳
提人証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再本案出事日期在六月二十三日來呈填七月三日何以至今
始到顯係倒填月日故意玩延此次姑從寬免議嗣後應遵照法定期限辦理勿再故延致于未便
切切格結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令嵩錢縣知事王尙爵

呈一件為具報余德被匪攔劫拒斃一案劫

驗情形由

呈悉該已死余德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在途被匪搶劫傷斃該知事未能破獲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速加警飭團嚴緝此案正盜真贓務獲究報勿稍循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轉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印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轉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期

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省署送到之文件字實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贖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館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圓大洋

第三條

分送省城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四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直寄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

第五條

肥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七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八條

各到署局所屬俸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九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儲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條

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員總結如逾期未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十一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責

第十二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三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二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二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二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二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二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二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二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二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二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二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三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三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三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三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三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三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三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三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第三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不抵新報費章程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廿七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册

類編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鎮雄

縣呈請撥元等項接例借款用作賑卹各

情請願請核辦見覆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議員

勸議查照會法再延會十日並續開本會

第三期第一次臨時會經衆可決各情請

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批

中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批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鎮雄縣民蕭瑞元等以援例借款用作賑卹各情請願

請核辦見覆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據鎮雄縣人民蕭瑞元等以援例借款用作賑卹各情具書請願到會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相應照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鎮雄縣知事呈當經令據財政廳呈覆令委鎮雄厘員袁仲甫前往會勘賑撫在案嗣復據該蕭瑞元等呈由該縣知事轉請援照大理鶴慶兩縣借款由官紳負責限期歸還成案由銀行撥借銀五千元或由糧款就近撥借賑濟前來亦經令飭財政廳查案核辦轉令遵照在案准咨前由除抽存請願書備案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議員動議擬查照會法再延會十日並續開本屆第三期第一次臨時會經眾可決各情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據本會議員動議本屆第三期常會所議自治法案及全省預算各案尙未議決擬查照會法再延會十日並續開本屆第三期第一次臨時會經眾可決請查照辦理見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冊

覆等由准此查本屆第三期所議重要各案尙未議決來咨請求查照會法再行延期十日並續開本屆第三期第一次臨時會既經出席議員大多數可決自應如咨辦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委勸水電災委員沈家瑞平彝縣知事淳澤周會呈遵令集紳妥議撥借團捐賑濟災民并查明存儲倉谷數目請祈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暨該委員會呈當經訓令該廳查核轉令遵照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所請由收獲團捐內暫行撥借銀一千元分別賑濟事後籌還核與團款不准挪用之章不符惟所呈目下募捐籌款均屬困難核查尙屬實在姑准如呈請通辦理事後即由該知事及該團紳等負責如數籌還以重團款至該縣存倉積谷暨提出六縣平糶各數目是否符合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視學

縣知事

令各道道尹

行政委員

督辦

案查前准 教育部咨各省區應在秋季始業前就地籌辦國語講習所俾各小學教員陸續入所肄習以廣造就而利推行一案當經本公署決定在省設立國語講習所調取各屬勸學所長高等小學校長等入所肄習以培養各處國語講習所之師資並已訂定簡章九條分兩屆辦理在案現

在第一屆講習期滿各學員均已畢業回籍而第二屆講習亦經開學上課轉瞬屆畢業所有各縣國語講習亟應由署訂定辦法統限於本年年假期間辦理完竣勿得因循玩忽致碍推行合將講習所辦法印刷通行仰該 遵照辦理可也 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各縣縣立國語講習所辦法大綱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縣縣立國語講習所辦法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册

第一條 各縣知事應督飭勸學所長就治城籌設縣立國語講習所以傳授國語於學校職員行政委員及對汎地方準此辦理

第二條 各縣國語講習所所長及講員即以各縣選送省立國語講習所畢業者充之除照支原任職務薪金外不另支薪

但遇有送省學習畢業學員不敷任用時得於此項畢業人員中物色聘用並得酌給月薪

第三條 各縣開辦國語講習所應於本年年假中辦理完畢如年假中不能教畢亦可利用星期或夜開補習但不得妨害小學校正課

第四條 各縣學員資格規定如左

現任高小或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

已任未任小學教員而有小學教員資格者

現任學校校長教員如不遵調學習即將現職撤銷並規定以後小學教員除在師範學校畢業曾經加授國語外凡未經學習國語者不得委充但因事故缺席者得令補習

第五條 各學員之待遇除學費應由所供給外其餘旅費及膳宿各費須由各員自備但係在職人員於講習期內仍得支領原薪

第六條 各縣講習所講習期限不加限制總以修畢學科傳習普遍為主

第七條 各縣國語講習所應修科目如左

一 國音

二 國語文法

三 國語教授法

四 國語練習

第八條 各縣講習所開辦畢業情形及職員學員姓名資格教授科目等仍照學校通例分別

填具各項一覽表按時呈轉本公署放查備案

第九條 各講習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定之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宜良縣

案據路南縣知事陳壯猷呈勘明商人李占學在大山坡被搶失事地方係隸宜良縣轄境請令飭宜良縣照案勘驗緝匪究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商人李占學在途被匪搶劫并盜傷事主情節較重既據路南縣勘明失事地方係在宜良界內該縣團首阮增善即不應意存推諉致賊匪逸除指令路南縣仍一體協緝匪賊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知事遵照迅即馳往勘驗并一面嚴飭警團上緊偵緝此案贓盜務獲歸案訊辦具報毋再延緩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六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竊查接收案內經前黃廳長呈報據省會一署報稱本區南城垣脚消防隊對門外城堞墻新倒一處約寬一丈五六尺僱工勘估開單呈請修理到廳當經呈奉鈞署核准與修并轉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管署長劉士俊呈報此項工程業已完竣共用去工料銀九元七角一仙造具冊結清單報請轉呈請委驗收前來職廳覆查屬實除將冊結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轉飭財政廳委員驗收并照案撥發修費以資轉付實叨公便計呈清冊二本保固監修結各二份工料清單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報修理業經核准指令轉飭遵辦并令廳查照各在案茲據呈報修理完竣請令委員驗收前來合將冊結清單令發仰該廳長即便委員前往驗收核銷撥款給領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保固監修結各二份工料清單一張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

呈一件呈報該校講習國語辦法及講義簡
則一覽表等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國語講習簡則及各科講義尙屬妥適應准連同一覽表一併備案仰即知
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爲轉龍陵縣高小學生年籍程度簡
明表並補報員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先後核飭各節均屬妥協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册

令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爲呈准實業廳咨編發雲南實業公

報抄單請查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查實業廳現擬編發雲南實業公報既經咨由該廳核明尙與定章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麗江厘員解欸無誤請獎一案
出

呈悉麗江厘員劉奎光報解厘欸接續六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如呈將該永昌厘員周克明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永昌厘員解款逾限請記過一

案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六城厘員解款接續六月無誤

請照章獎勵由

公

呈悉六城厘員白之瀚報解厘款接續六月無誤應准如擬照章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册

呈一件爲呈宜良厘員解款無誤請獎一案
由

雲 如呈將該宜良厘員王占祺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南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學員李 璞

呈一件爲擬請發給回滇旅費并給資考察

自治研鑿核示理由

公

呈悉查本省留學生不論留學何處須經本公署考取中送得給津貼者畢業回滇方准照例發給川資該員係自行考入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肄業不在本公署規定留學得給津貼之例所請發給回滇旅費并給資考察自治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報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爐水行政委員

呈一件呈報囚犯減刑表請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造報減刑案件已奉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通令內開近日各處造報已決擬減各案或開列

疎漏或聲敍含糊且有將應報原核准機關之案選報本署查核種種紛歧殊不便於審查茲特補

發表式以昭劃一而便審核合亟通令仰詳核條款依式照填彙報計發表式一張等因自應遵照

辦理茲閱呈到減刑表核與表式不符亟應發還仰迅即遵照通令詳核條款依式照填彙報切勿

漏誤至此項人犯減刑表應填送三份以便存轉併示遵照此令

計發還減刑表一份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李 沛

呈一件為具報勘驗范陶氏屍傷一案獲犯

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范陶氏既據該知事先後勘驗何以屍傷與生傷不符仰再傳集屍親犯証
一千人等研鞠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得枉縱切切再此案係即日獲犯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册

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劉啟藩

呈一件為具報周廷中等打傷丐婦李氏致

斃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滇滄江縣佐羅家仁先將正犯查獲復由該知事勘驗明晰訊據該犯周廷中等供認各情足徵該知事督捕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傳集屍親犯證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得枉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第十條 本報刊登廣告費

本報刊登廣告費，其費率由本報經理部擬定，呈請省長核准公布之。法律命令及機關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一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支府之可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八條 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者，本省支府及軍警各機關，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為：(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第三條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政判詞 (九)雜誌 (十)本署公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於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印圖，即交政務廳轉發各機關。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刊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日期外，本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即

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署檢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序，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本報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部

第九條 本報經理部，應於省長交與總務科，每日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經理部，應於省長交與總務科，每日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經理部，應於省長交與總務科，每日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圓大洋

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二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期取送省外及各省外別交郵寄費均登

第十三條 凡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各到署局所職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八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逾期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總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二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或實

第二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均屬廢止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第七十三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軍署

聯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請將行行政委員記功一次以示鼓勵

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聯軍總司令部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顧品珍為靖國聯軍滇軍前敵總指揮官此狀

任命趙榮勳兼充本部顧問官此狀

任命何廷棟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狀

任命鐵鎮邦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中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張廣昌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三等書記官兼代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劉雲章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李春貴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一支隊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曹正明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一支隊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劉運邦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一支隊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王廷芳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一支隊第三營長此狀

任命時於仁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一支隊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楊有棠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一支隊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禹起發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一支隊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李自洪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一支隊第二營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册

- 任命馬治民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二支隊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曹正昌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二支隊一營二連長此狀
- 任命八家有為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二支隊一營二連長此狀
- 任命李炳熙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二支隊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楊 型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二支隊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石 麟為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二支隊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吳鴻格為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段世德兼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奚 鈺為步十五團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童 鈞為步十團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董鴻銓為步十一團第一營長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請將猛丁行政委員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開據猛丁行政委員黃游瀚呈報該屬募兵情形并咨請將該委員記功

雲

南

公

報

一次以示獎勵等由到署在該行政委員黃游瀚辦事尙屬敏捷自應如咨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
節科註冊外相應咨覆 貴部查照飭遵此咨
聯 軍 總 司 令 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國柄調充茅坪三等對汛汎汎長此狀

任命夏煥章調充攀枝花三等對汛汎汎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王子良充姚苴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册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景谷縣人民謝以瑄等以蔑視公理獨霸權利等情具書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十月二十二日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據景谷縣人民謝以瑄等以蔑視公理獨霸權利等情請願到會本股開會討論查該縣之江西與瀾滄之江東界相毘連原日所設十渡由瀾滄經理該縣自放權利亦係實情至近年該縣紳民呈請普洱道尹開設猛撒一渡被瀾滄縣紳民出而相爭一再呈請取銷未免於屬地主意實有不合來書所稱由民國七年該瀾滄縣被猓匪反叛經普洱道尹呈請各渡以五年款項提爲設置建城之費均經核准在案不能變更但縣屬鄰封江原公共往無可追來日渡口一俟五年期滿應由兩縣同設同開所有利益兩縣均霑至於猛撒一渡專歸景谷一縣開設如此辦理庶足以昭公道而杜爭端應准照案咨請 省公署令飭兩縣知事遵照辦理是否請公決等語嗣於二十六日復行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表決經衆可決在案相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抄請願書令發仰該道尹即便分飭瀾滄景谷兩縣知事遵照辦理并飭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鈔發請願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雲南公報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稱竊查鎮南雖富迤西通衢而農業不興工商未講赤童滿目森林多遭濫伐之災水源缺乏溝渠實受淤積之患縣知事鄭冠典自到任以來關心民瘼首倡水利會招集各區團紳妥籌辦法凡海圍各地親臨其間籌畫築堤修溝等法均有條理見地方貧民失業自認集股五百元並籌定公款叁千元開辦平民工廠不日成立如此熱誠實屬難得應請記功壹次以資鼓勵實業員長紀正綱辦事亦頗熱誠尙耐勤勞所擬籌辦之實業頗有成績如試放之蜡其質佳良提倡靛青亦見起色視察員到縣之時引導各海堤並檢林荒山之開調查並籌劃修築堤壩開墾荒地尙能實行如此勤勞奉公應請一併嘉獎而資鼓勵此視察該縣實業行政之大略情形也查該縣農事多未講求農民墨守舊法對於螟虫等害亦不知驅逐方法每年農產多受其害又該縣河之支流甚少各區均有環塘蓄水以資灌溉因年湮日久塘水泥土淤積而堤壩亦未加修築所積之水有限不敷灌溉之用每遇旱年則爭水之案時起又西北一帶在古時森林密茂等水亦豐富近來頗遭濫伐之患致使水源缺乏農田必待雨澤方能耕種又東南各海堤壩單薄若遇秋雨綿連海水漲發堤壩多被沖破近海農田常有淹沒之患當即商之該縣知事組織城鄉農會秋末時由農會督率農民修築堤壩傍植柳樹以保護之並挖深舊塘多蓄水源開通溝路以利灌溉現今縣農會業已選定懇請令該知事迅速組織各鄉農會則農民實沾惠澤又附城一帶童山濯濯滿目荒涼業已商之實業員長本年購擇林產籽種十石分給各區實業分所督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册

令民間播種妥爲保護倘有濫伐踐踏之事照章處罰如此實行則該縣森林可望恢復而水潦涵養農田不致有乾旱之恐又查縣屬橡樹繁茂曾經前任伍知事提倡試辦由罰金項下提銀三百兩爲辦理山蠶基金自試養以來頗著成效因民國六年辦理人不善未存種繭致使停辦並將此項基金放商生息應令該知事收回基金另行委人接辦以謀山蠶普及此視察該縣農林業大略情形也該縣無大工業家凡經營者不過銅鐵篾木等匠均守舊法造出之物多不適於社會之用至鐵鍋土陶器一項年輪於外甚夥倘再改良則銷路尤廣紡織一項極不發達凡所用之布疋多購自祥雲楚雄一帶現商之鄭知事組織平民工廠以謀擴張織業挽回權利並救濟一般貧民不致流入匪類又礦業一項如銅鐵等礦前清時亦有開辦者後因資本太少以至停業者亦有遭兵燹之患使其停業者至今無人提倡開採蓋以該縣無大商家致利棄於地無人過問此視察該縣工礦業大略情形也該縣雖當通衢大道而務多不發達蓋以該縣無他出產富戶寥寥而商者少至街市舖戶多社會需要土貨亦無特別貨物視察員到境之時觀此狀況當即會同該縣知事組織商會以謀商務之發展該縣知事當即招集商民開會選舉正副會長不日可望成立則商情不致阻塞而商務漸次可望改進此視察該縣商業大略情形也除將該縣實業應行改良辦法另行編製條陳並詳擬報告書外理合將視察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附呈清摺二扣表式二册報告書一本等情到署除將摺表書各抽存一份外合將其餘一份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覆此令

計發表摺報告各壹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援鄂第四路步十團一營營附長陳卷和

呈一件爲報告奉文日期並勦匪辦理情形

由

雲 南 公 報

報告悉此案昨據直却行政委員楊穆之呈報鹽邊縣民團勾匪暴動調團防堵并准華指揮官公函查緝柳如現情形到署當查所呈籌防佈置各節尙屬周妥查昨據在籍營附陳卷和報告鹽邊匪警緊急恐擾仁利集紳公舉在籍知事李爲元等設臨時保安會招募鄉團二百四十名分隊帶往鹽江各渡口駐防所有伙食暫向商號借支嗣後捐助籌還一面飛報直却行政委員派游擊隊補助等情前來當經會核分令遵照在案茲查該委員所呈各節核與陳營附報告情形相同其團費一層既據該委員集紳會議就地按戶分別攤捐如果出於樂輸尙無不合惟不得稍事苛擾致累民生此項團兵一俟匪風稍平卽行分別撤防以安人心而節糜費至收獲捐款究有若干如何開支事竣造具詳細安冊呈候核銷等因令飭該委員遵照辦理仍隨時嚴密防範勿稍疎懈并督飭警團查緝該逃員柳如現務獲究報在案茲據報告各情并稱鹽邊雖經恢復而匪首雷雲魁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册

等退據烏拉距仁利不遠各方面叛匪未能撲滅人民一日不安自係實情所擬侯渠魁殲除再將公會鄉團撤銷一切用款由三里人民量力捐助該營附就道後會內事務託在籍士紳李爲元等繼續維持等語准予照辦應由直却行政委員會同在事員紳遵照前令認真辦理一俟匪風稍靖即將公會鄉團分別撤銷所收捐款不得苛擾累民事竣造冊報銷除令直却行政委員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營附即便查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周冠南

呈一件呈報招生簡章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招生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環

呈一作爲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請將該縣商人黃應元等設立各紡絲工廠獎給匾額並附簡章三份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各簡章均悉應准如呈將該縣商人黃應元等設立之恒裕第三致美第四浴龍第五各紡絲工廠併同前次呈准由縣給獎之錦興第一光華第二兩紡絲工廠各獎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勵而勵將來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實心任事勸導有方該廳擬請再記大功壹次自係爲鼓勵賢能起見惟該知事前請給獎團首袁亮熙等案內業經本署核准記功有案此次應由該廳傳令嘉獎所請再記大功之處應毋庸議餘均如呈辦理茲將擬就各匾額分別印發仰即查收令行分別轉發祇領製懸並具報查考簡章三份均存此令

計發匾額五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獎給鳳儀縣各紡絲工廠匾額清單

錦興第一紡絲工廠匾額 實業先聲

光華第二紡絲工廠匾額 條分縷析

恒裕第三紡絲工廠匾額 蘭香絲長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致美第四紡絲工廠匾額

有條不紊

浴龍第五紡絲工廠匾額

經綸丕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

呈一件為呈鎮雄厘局解款逾限請記過由

如呈將該鎮雄厘員袁仲甫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為核轉麻栗坡對汛督辦呈茅坪汛

長夏煥章人地不宜請以攀枝花汛長張

國柄對調所查核分別給委由

如呈准予對調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飭該督辦分別發給承領具報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騰衝厘局解款無誤請獎一案

由

如呈將該騰衝厘員陳興廉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武定厘局解款無誤請獎一案

由

據呈該武定厘員陳洛書報解厘款接續六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順甯厘局解款無誤請獎一案
由

據呈該順甯厘員李瑞報解厘款連續三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
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景東縣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縣屬原有自治經費
費集紳籌議辦法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原有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每年由屠捐項下收銀二百一十餘元嗣於自治
停辦後提撥補助學款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自應悉數撥還以符原案至撥還
以後不敷學款即照來呈所請將衛城地點建房租金補助以免牽混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第七條 雲南公報為轉錄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電報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編輯之機關

第八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九條 效力持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十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訪

觀名單

第十一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第十二條 核定加蓋印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十三條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十四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則

第十五條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官廳送來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發費

第十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十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本報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差役開刻東省外及各省外列交郵寄深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者非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懸佐及凡在屬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文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拘田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三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無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十四冊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

聯軍總司令部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附件
四冊

四則

二則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繆嘉壽為雲南全權代表此狀

任命包順健兼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何子房為本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徐孝喆為本部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蔣熙藩為本部諮議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周懋材為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董家寶為警衛軍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陳立幹兼充高等軍事學校馬學教官此狀

任命楊蔭謫兼充高等軍事學校數學教官此狀

任命段文揆為駐昭傷兵隊長此狀

任命李郁高為步十二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董君振為步十三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朱有隣為步十八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段世瑞為步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軍警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魯甸縣知事吳聯珠兼充兵站分站长此狀

任命平彝縣知事李淳澤周兼充兵站分站长此狀

任命曲靖縣知事李沛兼充兵站分站长此狀

任命巧家縣知事甘韶兼充兵站分站长此狀

任命嵩益縣知事吳書元兼充兵站分站长此狀

任命大關縣知事李映乙兼充兵站分站长此狀

任命廖維熊為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永善縣知事李獻銘兼充雲南陸軍兵站臨時末站长此狀

任命鎮雄縣知事劉宗澤兼充雲南陸軍兵站臨時末站长此狀

任命綏江縣知事余斌兼充雲南陸軍兵站臨時末站长此狀

任命畢節縣知事熊其光兼充中路兵站末站长此狀

任命朱保齡兼兵站部運輸科長此狀

任命楊鏞為兵站部軍需科長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聯軍總司令官 任命狀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 號
任命繆嘉銘充箇舊錫務公司總理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官 委任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籌辦屯墾事務李卓元

查現在實行收束軍事亟應計畫屯墾辦法安插隊伍茲查有現充箇舊錫務公司總理李卓元堪以委任籌辦屯墾事務所遺箇舊錫務公司總理一差着以繆嘉銘接充除狀委外爲此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漾濞縣知事羅振銘呈爲實業員長田里因事請假已委田城暫行代理並附呈履歷祈核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冊

等情到署除原文履歷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查該實業員長田里既因事赴川請假三月應即照准所請以士紳田城暫行代理之處尙屬可行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咨騰越道尹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昆明 安甯 羅次

令 祿豐 廣通 楚雄

鎮南 祥雲 鳳儀 等縣知事

大理

案准 鹽務稽核分所公函開運啟者案奉總所令知現調廣東平南支所主任盧彥孫君升充雲南白井支所華助理員缺等因奉此茲該員業已來滇定於十一月十三日自省起程前赴大理支所供職惟恐道途不靖致礙行程相應函懇貴省長請煩查照迅予令飭沿途各縣隨時酌派團警接替護送俾利進行至級及誼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俟該員到縣即行酌派團警妥為護送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稱竊查順甯實業素未講求現任知事蕭瑞麟對於實業亦尚提倡見縣屬農田自秋收後聽其荒蕪即竭力提倡督率人民播種小春本年附城各鄉多增豆麥百餘石又實業所成立已久雖無成績可言而對於鳳山茶樹則深賴其力栽植不下五十餘萬株至今成效昭著年產出之茶約八千餘斤此後尙年有增加該縣在民國以前並無茶樹人多以爲氣候不和土質未宜爲辭自創辦鳳山茶樹後人民見效凡附近鳳山一帶並各區山場栽茶者日漸增加每年輸出之茶不下千餘畝若今後之官紳繼續提倡則該縣茶業不難發達與習思景谷等縣比美現任實業員長趙璽仕職年餘來對於鳳山茶樹亦尙繼續整頓養蠶亦頗認真本年纜出之絲約四十餘斤其絲質色澤亦頗光潤但實業所雖整理鳳山茶樹得力而未普及於全縣養蠶專就所內飼育而不能推廣於各鄉亦一缺點現擬由所內多購茶籽分發民間播種廣播桑秧分給民間栽種以謀普及又查所內專有會計書記各一名而會計出入欸目多未清白擬於所內另添委有實業知識者二人爲實業員以一人兼會計裁去現有會計以重公款而除弊端又查該縣當民國紀元之初經前縣知事張漢泉將全縣劃分八區每區創辦一牧場定基金二千元公私各半按區委有經理員購辦種畜具報在案自張知事卸任後因經理人員心術欠端有借口牧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册

畜不宜將種畜變賣分肥者有將種畜基金經營私業者致使公款虛糜股金無着如第二區經理員木正明家資數十萬元亦將牧畜基金盡化為有因之各區經理均皆效尤應請令該縣知事招集各界士紳並各股東澈底清算以重公款而維實業此視察該縣實業行政之大略情形也又查該縣土質肥沃不施肥亦得豐收附城及西南各方水道便利凡牛山平原概為農田不待雨澤即可栽種東北一帶觸目荒涼水源缺乏非有雨澤不能耕種以全縣而論水之來源頗高故水碾水碓安置甚多惜人民惰農自安所有農田墨守舊法富秋收後不播小春聽其荒蕪棄利於地誠為可惜農民習慣多以播種無效經上年試種大見成效將來或易提倡視察員已商全肅知事督率實業員紳實行推廣至棉業一項江邊一帶熱度甚高最宜於棉居民亦有栽種者應宜再行推廣全縣森林亦頗密茂因近年來多遭濫伐之害若不設法保護則森林頹敗必影響於農田水利至各處樟樹亦多均係青樟平原榕樹產生亦多惜無人利用至蠶桑一項土質氣候均最適合惟民間養蠶者少以桑樹甚少人民未知利源之故應即迅速推廣以關利源此視察該縣農業大略情形也該縣僻居邊隅工業素未講求民間日用所需之物多購自於外近來均用洋貨本地所有之匠藝不過鐵木等匠惟紡織業尙發達所織之土布均輸出於耿馬一帶曾經由公款項下籌款創辦一貧民工廠內分織木兩科經理員李思誠辦事尙勤慎所得之利足敷開支但廠內均係罪犯視察員商之該縣知事將此廠改為罪犯習藝所另由實業所及商會組織平民工廠以提倡工業又該縣商家性多頑固大資本家亦多均為利是圖毫無熱心公益者如永金廠黃皮箐大安興

雲南公報

銀鑄鐵鉛等礦前清年間開辦亦頗發旺至今停業未有一人提倡開辦所有資本家因英屬五城地界煙務發達商人多向此地經營而不他圖使礦產放棄無人開採此視察該縣工鑛業大略情形也又查該縣交通亦便西聯英屬之五城北達騰永運輸便利近年來商務發達市面較前熱鬧春末之際外商雲集頗形繁盛故該縣商會尤當組織成立前之商務分會尙未改組而事公斷處亦未成立分會長木正明識字無多難孚衆望應從速改組以謀商情之發展該縣商店亦較前增加萬元以上至數十萬資本者頗不乏人倘商會選舉得人則提倡地方公益極易爲力此視察該縣商業大略情形也除將該縣實業應興革整頓辦法擬具清摺並詳擬報告書暨表式外理合將視察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清摺二扣報告書二本表式二册等情據此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餘件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摺一扣 報告書一本 表式一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彌渡縣

案據第九區團務視察員馬秉升呈視察彌渡縣團務情形列表報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除呈表所列事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所陳該知事及各團首等對於偵查盜匪訓練團兵均能隨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時認真等語具見平日辦事實心深堪嘉許又稱該縣團兵帽簷多用紅色殊與定章所定章制不符應飭該知事即將紅帽簷取銷督飭照章另製一律改換以符通案又槍枝項下聲明有十三响毛瑟士乃打銅帽各槍共二十枝廢壞待修一層飭即責成經手人員將廢壞槍枝清出僱匠一律修復以資保衛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督同在事員紳照章繼續認真整頓切實進行均勿遲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文山縣知事呈據團紳蕭自科等請褒揚孝婦雷李氏取具冊書註冊郵費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現存孝婦雷李氏割股療姑竭誠孝養克盡婦道鄉黨稱賢洵屬難能可貴經該知事徵考屬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等項呈由該縣道尹核明加具證明書轉呈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恪盡婦職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除將解到註冊費匯費正元三角六仙飭科照收併同各冊

書實存外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該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該知事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圖額四字印花一類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呈覆調驗卸宜良縣知事王槐榮

情形由

呈及切結均悉此案王卸知事槐榮既經該處長發交宏濟醫院按章切實查驗實無烟癮取具該
卸知事切結請予查核前來應准備案除令高等審檢兩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切結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陸良縣

案據該縣士紳史修文等公呈民貧地瘠羅掘已空懇請俯順輿情撥留拍賣廢署半價補充自治
經費以裨民治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據財政廳呈覆核駁飭遵在案茲復據該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士紳等公呈前情查官產提充軍費久經定案該縣何能獨異所請仍難照准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令西寧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得難撥還請查核由

呈悉該縣前辦自治每年所收之斗捐酒捐兩項究有若干未據聲叙明白殊屬疎漏嗣於自治停辦後提作勸學所經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應將前項捐款悉數撥還自治井將年收實數列冊補報查核至撥還以後不敷學款另行設法籌彌補專案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令西寧縣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第十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號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令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各署理司法縣佐汎長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百零四號訓令開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議員鄧廷英擬咨請轉令高等司法機關特製四聯征收訟費收據切實剔除縣署流弊以恤民生提出意見案一件經會研議交由庶政股審查擬定剔革辦法四端咨署飭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計抄發意見案一件等因奉此查整理各屬司法收入迭經本廳通令遵辦已不啻三令五申今 省議會原案所擬剔除各屬隱匿積弊四端尤為切要辦法自應分別查照辦理除呈覆省長外茲將四聯收據之大旨廣刊布告連同原令意見案並本廳原呈一併印發合行仰各該署理司法衙門一體遵照即將發來布告遍貼城鄉曉諭週知嗣後征收訟費罰金等項務須照章填給四聯收據按月依限據實報解毋稍隱匿遲延致干嚴究仍將奉文日期及張貼布告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許印發原令一件意見案一件呈稿一件布告 張 (布告附後)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佈告

廳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燿

查兼理司法衙門征收訟費罰金沒收等項前經本審廳詳定頒發四聯收據甲聯存縣備查丁聯
發交納費人收執乙丙兩聯呈繳本審廳分別存轉原所以杜流弊而資考覈法至善也各屬早經
遵辦在案惟察距省會或縣治較遠之人民平日既不知有四聯收據之名稱及至訴訟之際只知
繳納訟費或罰金沒收等款而不知索取收據不肖官吏遂得從中舞弊隱匿亦屬難免合行布告
各屬籍色人等一體知悉嗣後遇有訴訟應繳民事訟費或刑事罰金沒收等款一經繳清即應向
收費人索取丁聯收據妥為保存民事訟案遇有不服判決或批諭應赴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時
務須遵照雲南省各縣收支司法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將丁聯收據粘連狀訴投遞以憑
稽核違者不予受理判決後有應發還訟費一經收清即將所執丁聯收據退還倘有征收員書將
費收清不給收據希圖隱混隱匿者許各該當事人據實告訴以憑嚴究但不得挾嫌誣害致干反
坐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廳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燿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方之法律

文牘之機關

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函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書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派刊日起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達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館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廣告費酌量酌

本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閱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函由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或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版後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月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經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靈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32
1040

目錄

第一版 七力五時

第二版 六時及警政署通緝

紙聞新為認號特准局政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運署函復

黑井場武安之等請願一案據函咨覆查

照文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六則

五則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王卓然為製造火藥局局長此狀

任命謝文興為昭通兵站病院籌備事務所所長此狀

任命遲興周為昭通兵站病院籌備事務所主任幹事此狀

任命黃建梨為昭通兵站病院籌備事務所主任幹事此狀

任命戴文衡為昭通兵站病院籌備事務所主任幹事此狀

任命牛相麟為昭通兵站病院籌備事務所主任幹事此狀

任命姜樂昇為軍需局軍馬科宜良分處同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段克鑑兼充昭通兵站病院長此狀

任命張嘉柱兼充昭通兵站病院一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徐嘉瑞兼充昭通兵站病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錦兼充昭通兵站病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錢鴻恩為昭鎮守備司令部砲兵排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威信行政委員雷飛龍兼充雲南陸軍兵站臨時末站長此狀

任命井檜縣佐朱從顏兼充雲南陸軍兵站臨時末站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册

- 任命雷光榮爲講武學校書記長此狀
任命黃宗堯兼充昭通兵站副監部總務官此狀
任命孫接武兼充昭通兵站副監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黃 祝兼充昭通兵站副監部軍需科主任此狀
任命鄭少彬兼充昭通兵站副監部輸送科主任此狀
任命舒 型兼充昭通兵站副監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孫爾斌爲警衛隊飛軍大隊第六中隊長此狀
任命沐席珍爲軍用銀行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黃承基爲軍用銀行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維瀚爲軍用銀行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龔文彬爲軍用銀行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陶銳清爲軍用銀行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黃立之爲軍用銀行同准尉課員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運署函覆黑井場武安之等請願一案據函咨覆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據黑井場新山上井灶戶武安之等以援照舊案自煎自賣等情
具書請願交由請願股審查報告覆議可決抄送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等由當即照抄請願書函
請 鹽運使署查核辦理見覆並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在案茲准 鹽運使署公函開查此案
昨據該灶戶武安之等具呈到署當以查該新山上井自煎鹽斤既係專銷武定會川確有號脚可
證自可列入現賣數內照章發售運往行銷庶於慣例現章均無所碍應准分令場署運局查明照
辦等因批示知照並分令照辦在案事經核准於前自毋庸贅議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請煩查照
轉咨備查等由准此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案准 鹽運使署公函開案准稽核分所函開准本署函開准 聯軍總司令部 會函內開據市政公
所督辦李宗黃呈稱奉 聯帥省長召集議決初期計劃書擬以公鹽局成立之日為官運局廢止
之期俾得各負其責而免紛歧所有公鹽局辦法與貴署宗旨尚屬相符即應循此進行惟因官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册

商運隨時不能並行不得已贊成市政公所計畫只期有便于民囑即核覆以免運銷停滯並函送照抄草案一份等由准此除將來函各節並草案呈請總所核示再行函會外相應函覆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函會到署即經核明分函覆請轉飭遵照並轉函分所查核在案茲准函覆前由除分函飭遵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轉行市政公所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運署函覆來署當即令行在案茲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准 農商部編輯處函開茲照寄貴公署認購第七十四期農商公報一百十三份並送閱二份共一百十五份即希查收見覆等由除將送閱二份抽存備閱外合將其餘一百十三份令發該廳仰即查收照案轉發此令

計發農商公報一百一十三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案奉北京郵政總局通令內開茲為協助華北災荒賑款起見所有就地投送及國內各局互寄之郵件即寄費清單內第一二三四資類其掛號費自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計一全年均由五分增為六分又價值二分四分六分之郵票分別加印一分三分五分之價值亦於上列之時期內在現行所售之郵票外加添出售此項加印之郵票係照各該郵票原價發售惟於黏貼國內及國外郵件或包裹作為郵費時該郵票等祇按加印之價值收受所有用此項加印郵票黏貼郵件一節係屬任人自便等因奉此查事關恤災除通令本管各局所屆時一體遵辦外相應將關於上開增加國內掛號資費並發行加印郵票奉令繕印之通告檢出一份函送貴廳煩為查核並飭登入雲南政府公報俾軍政各機關知照實為公便附送通告一張等情前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通告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册

案據大關縣知事李映乙呈報縣屬存倉積社兵穀各數目分晰造具清册請予查核等情到署查存倉穀石原爲備荒而設在不足之年既准推陳易新以濟民食而有餘之歲即當還原返本以重民天訪問東昭一帶今秋收成豐稔該縣上年糶出京石穀三千一百石亟應趁此豐收之年如數購穀填倉妥爲存儲以重荒政不能任其藉詞虛懸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該縣册報銀穀各數目是否與案相符飭令將糶獲價銀儘數買補還倉具報查考即謂縣屬雜糧較多遽難購此三千餘石本年亦必購足七成是爲至要原呈清册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露益縣知事吳書元呈造報存儲積穀及糶價虧短各數目清册請查核辦理等情到署查册列現存倉穀及糶價變價銀元誤支看倉油燭錢文是否相符現值秋成豐稔新穀登場應由廳查案核明飭將存銀如數購買乾圓淨穀歸倉存儲以備荒歉其所列前知事王建中侵蝕糶價變價各柱前據該廳會同高等檢察廳呈報核議王知事被控貪賍玩法一案當經查核令飭提交法庭逐一研訊明確依法擬辦其有應行賠繳之款并飭嚴限令催照數解繳各在案所有此項侵蝕應飭照案嚴追解繳除原呈文册已據聲明呈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分別

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

案據第十一區團務視察員周智愈呈視察維西縣團務情形列表備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除表列事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槍枝項下前於民國七年九月間據兼查團務委員周友蒸呈報調查該縣團務案內聲明奔子欄區有團民私存充作團用鳥槍一百六十二枝等語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查此項鳥槍表內未據填列是否遺漏事關軍需應飭該知事督飭照數清出查驗明確仍責令該區團保認真保管備用其文報查並一面將損壞單響毛瑟槍五枝備匠修復以資防衛至所陳該縣團務奉文改編因團款支絀集紳勸捐籌備已安正改組間適值匪內亂以致中止現正辦理善後一俟辦妥即行陸續改編一層飭即督同在事員紳迅速通案將團兵名額補足即行改編分文具報仍實力進行毋得因循敷衍致誤要政又稱此後經費據各界紳首面稱斷無年年勸捐之理又攤派伙食人民力實不支請將此項盜匪叛產除招撫安插外提充團費等語併飭督紳趕速辦理善後體察情形實力撫綏叛產應如何提充亦即妥酌另案呈候核示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册

令財政廳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呈稱案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稱案查河口分局巡長盧爾瑞前因染瘴身故當經呈奉核准給該故巡長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五十元並奉發給證書轉發去後茲據該故巡長之妻盧蔣氏呈送遺領證書請領一次卹金一百元等情到局局長覆查無異除飭科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並抽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餘領及一次卹金證書呈請查核轉呈等情據此除抽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新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墨領二張一次卹金證書一張等情據此查河口分局故警盧爾瑞應得一次卹金銀一百元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妻盧蔣氏領訖并取具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證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證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一份備查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墨領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蒙化厘員解款無誤請獎一案
由

呈悉蒙化厘員易文煥報解四月厘款均未逾限應准如擬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
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監視富滇銀行編印紙幣委員
李肇元監視告竣請獎由

如呈將該監視富滇銀行編印紙幣委員李肇元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
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第十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册

令鹽津縣知事周友燾

呈一件為轉呈請將灘頭縣佐缺改為一等

以資辦公等情由

呈悉灘頭地富孔道所呈繁雜各情尙屬實在惟現在本省財政支絀已達極點昨據財政廳呈請通令行政各主管機關無論是何要政但須增支經費者一概暫從緩辦等情到署業經照准通令在案所請將公費增為一等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外務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實縣知事嚴 儼

呈一件為遵令勸辦雲南高小勉勵開學

案由

呈悉哈蒙縣擬定職員督飭擬期開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並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仍隨時慶瀾湖核辦任由行動切切此令

外務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陳 箴

呈一件呈請以陳清詔試充該校國文教員

由

加呈辦理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元永井灶紳施燮元等以貪利舞弊瞞課混薪等情具書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十月二十九日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據元永井灶紳施燮元等以貪利舞弊瞞課混薪等情請願到會本股開會討論查該場知事陳播所行不法曾經該灶紳等具控鹽運使署撤任查辦在案無論是否確切應避嫌疑聽候查辦不能狹嫌圖報竟將灶戶王選廷送縣拘押以遂其私此種行爲誠係恃官虐民不法已極至鹽興縣知事收押半年不釋不訊殊屬不成事體應咨請省公署迅飭鹽興縣立將王選廷准保候質並轉咨 鹽運使署嚴將陳場知事舞弊各節澈底確查依法懲處以維鹽務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而徵官都是否請公決等語嗣於本月三日復行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該灶紳等前以謀奪井產殃民害灶等情狀訴該前任場知事陳孺到署富經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並批示知照在案茲准咨前由除以轉函核辦等詞咨覆 省議會查照外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函請 貴署併案核辦仍冀見覆以便轉咨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計抄請願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楚雄廳

呈一件為呈明縣屬自治經費數目另繕清摺請查核立案令遵由

呈摺均悉該縣原有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查明每月實祇收銀陸拾叁元另繕清摺呈報前來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摺存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發給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交本署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大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十六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運署函覆

鹽商代表三次請願經議會議決各情函

請轉咨備查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楊儀祖爲軍用銀行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賴成林爲靖國聯軍挺進軍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楊益謙爲靖國滇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胡若愚爲靖國滇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李選廷爲靖國滇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蔣光亮爲靖國滇軍第七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周宗讓爲靖國滇軍第八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華封歌爲靖國滇軍第九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張懷信爲靖國滇軍第十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林輔臣爲警衛步三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高士勳爲兵站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端爲兵站部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李選霖爲兵站部同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李嘉珍爲兵站部同少尉科員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 任命李承祖爲步十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朱朝盛爲步十三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施秉義爲步十四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朱文炳爲步十四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顧能良署運輸隊少尉排長代理中尉職務此狀
- 任命張鴻鈞爲步十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鄧如鏡爲步十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用賓爲步十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立功署步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延齡爲步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譚國才署步十二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楊自桐署步十二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唐家裕署步十二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運署函覆鹽商代表三次請願經議會議決各情函請轉咨
備查文

爲咨覆事案准 鹽運使署函開案准本公署函開准 省議會咨開據黑井區內岸全體鹽商代表傅慶泰等三次具書請願交出請願股份案審查報告可決照抄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等由除以分別函令查酌核辦等詞咨覆並令行市政公所酌辦外合將請願書抄送核辦見覆等由准此查本署此次承接官鹽平價成案定行官運商銷章程原爲少數之奸商假借自由貿易之名抬價病民以致濫號爭鬪貼價勒售諸弊因之叢生非統一運務定價分銷斷不能公平價便民之實效是以定行本案章程純爲自盡責任且具有充分理由所有原因事實歷經呈電函令布告有案計官運局成立雖有兩月因軍事封馬雇脚艱難運鹽無多並未開始攤銷鹽斤昨始由軍馬科撥借馬匹趕運多鹽於十一月三日開始售鹽計每百斤定價只九元六角零原文所稱較之官運未成立以前每鹽百斤價值反增二三元云云殊非事實總之官運局所定鹽價核實平減人所共知以視該散商等運售之鹽其價盡拾至十五六元者相對考較孰爲便民孰爲害民均可以現售鹽價確爲公正之斷定於此若猶曲護其私人營業保持其自由而強使大多數人民必食貴價之商鹽而不得食平價之官鹽無論何等機關恐不能主張此等不恤民力之政策省議會爲代表人民機關曾有文主張取締鹽商害民咨請設法平價茲又主張回復自由運銷顯係爲少數奸商所蔽蔽應即聲明事實函轉查考俾明真相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咨備查等由准此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册

此案前准 貴議會咨送到署當將批示該商及分別函令 運署市政公所各節先行咨覆在案
茲准函覆前由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建水縣知事蔡榮謙呈遵令造報城鄉所有積穀清冊請查核到署查冊列城倉放商生息積穀基金及曲江鄉倉放借谷石平糶價銀暨修蓋團局挪用積穀各數目是否與案相符本年秋成豐稔新谷登場城倉基金一項應否令節買谷存倉應由廳一併查案核明飭遵其曲江鄉倉放借穀石及平糶價銀修蓋團局借用穀石應節趕速分別催購買乾圓淨谷歸倉存儲又呈稱呈准借用陸軍兵備倉穀碾米平糶一項亦節該知事督催平糶局紳趕速照數買還用備荒政仍俟收買完竣分別造冊報查除文冊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一併轉令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汎督辦余冠瓊

案據財政廳廳長繆嘉壽呈稱案奉本署訓令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據河口對汎督辦呈轉其酒對汎汎長蔡鏡兆呈報脩蓋南屏副汎草房五間工竣造具撥支工料清冊請核銷一案令廳核明具報以憑令遵計發原冊三本辦畢分別存繳等因奉此查其酒對汎前報脩蓋南屏副汎草房請由俱樂捐項下提撥銀一百元不敷之數并請由該前汎長張濤未報罰金七十六元一角提支均由經呈奉鈞署核准令廳查照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汎長呈報脩蓋南屏副汎草房五間冊列開支工料共銀一百七十七元六角按冊核算散總數目雖屬相符惟未取其受款人收據及監脩保固各結呈送本屬無憑核銷但既經該督辦派員前往該汎勘驗所用工料均屬堅實并經該汎長聲明受款收據無從取送理由所有冊列開支工料除不敷一元五角由該汎長捐廉補助外其由俱樂捐項下提支一百元又提罰金七十六元一角均准照數核銷并應由該督辦令飭分具撥領單據及補具監脩保固各結一併呈轉送廳以憑分別撥放俾清手續除原冊抽存二本外理合具文呈復請鈞署查核轉令遵照并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經 聯軍總司令部咨署當經轉令財政廳核明具覆以憑令遵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繳墨領事案奉鈞署先後訓令內開前據督辦呈請援案給
郵職署瘴故二等科員蕭永康探員趙榮昌等三個月薪卹金一案仍准照案由職署收入俱樂部
欸項下如數撥發該故員等家屬承領以示體恤各等因奉此當經查傳各該故員家屬來署具結
領訖除違案另報核銷并將墨領抽存備查外理合將墨領各三份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存發核辦
實爲公便謹呈計呈墨領各三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交涉員議覆當經核准令飭該督辦照案
由收入俱樂部欸內分別撥發各該故員家屬承領并訓令該廳長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將墨
領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各二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呈稱爲呈請查核事案據縣屬警察區長張映垣報告縣城自本年歷歷

雲南公報

六月以來如居民林傳氏林長生羅順保姜應樞李孝光袁老么謝聯升趙元興楊施氏老唐楊石
陸及不知姓名之乞丐等或染霍亂症或染悶頭瘡瘡或染傷寒或染痢疾兼浮腫或肚腹膨脹或
螞蝗症而死者十有餘人此外因染時疫而死者亦不下三四十人等語又據縣屬施藥局總理侯
應中呈稱竊查縣屬地方瘟疫實行有前夕如舊而次早即死於床者有豈猶趕街舉止如常忽跌
倒於市而即不起者有偶然病臥不至對時啞然即逝者死亡相藉誠有朝不保夕之勢醫家研究
致死病原皆謂染疫所致民心岌岌莫可言狀曾蒙縣長捐銀一百元以爲備藥救濟之用其中求
藥預防安然無恙者甚多而見症施藥救活者尤不少但天心尙未厭災求藥之人日見其衆施濟
未徧欸項已罄倘從此半途而廢不惟前功盡棄殊覺可惜而凡屬景岷執非赤子又何以應付於
後來用懇援照廣通巧家各縣成例撥欸購藥拯卹一面再籌巨欸以宏普濟而岷天災是否有當
伏乞核奪施行謹呈等情并據泰和縣佐林景輝呈稱景谷街自入夏以來時症大發病者對時即
死每日死者甚多無家不病地屬僻鄉醫藥兩乏請求設法施藥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縣屬係著名
蠻烟瘴雨之地氣候惡劣每年夏秋以及冬令多有時症因染瘴癘等症而死者亦實繁有徒查其
得病後或數時或一二日即死者甚多知事到任後設官藥局委張家齊充任官醫并施藥以濟貧
民歷經呈報在案茲據該區長該總理該縣佐所呈各情洵屬確實本年秋後陰雨連綿寒暑不均
時疫較之上年殆有甚焉死亡之人亦復不少擬請援照廣通巧家各縣成例由收入錢糧項下撥
銀一百元以資普濟而維現狀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册

查呈稱該縣著名煙瘴氣候惡劣本年秋後陰雨連綿寒暑不均瘟疫時行死亡甚夥等語閱之殊堪軫念既經該知事先行捐銀一百元備藥救濟辦理尙是至請援照廣通巧家各縣成例由收入錢糧項下撥銀一百元以資普濟之處應予照准合行仰該處長迅即查核轉令遵照辦理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全省警務處

各級檢察廳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嚴緝事案據警衛軍司令官鄭開文呈稱案據警衛步兵第三大隊長楊占元呈稱頃據本大隊附魏國銘自永甯電稱銘於元日由雙井出發十中隊為路上警戒隊行至距永城十里許銘率兵數名先行入城交涉將隊伍交楊中隊率領不期任後衛之小

雲

南

公

報

隊二等兵鐵正山叛將何小隊長雲山擊斃率領士兵二十餘名拐去槍枝二十餘枝向古蘭方面
 逃竄現派楊中隊長率領該隊在追擊中至子彈現已如數清交顧軍長給有收據銘寒印等情據
 此查該兵鐵正山胆敢謀叛致將該小隊長何雲山擊斃并率領士兵二十餘名拐去槍枝二十餘
 枝逃遁實屬罪惡已極案情重大應請鈞部轉請飛電各屬嚴緝重辦以儆效尤茲據前山理合繕
 具該兵年籍斗保冊條據實轉報請祈鈞部鑒核轉請通電嚴緝施行并呈鐵正山年籍斗保條二
 紙到部查該二等兵鐵正山胆敢擊斃官長勾引士兵拐帶槍枝實屬叛逆已極值茲大兵出發之
 期不予通緝重辦將何以肅軍紀而重法令除令該大隊長迅飭該隊附嚴密探緝并將辦理情形
 詳報外理合備文連同該鐵正山年籍斗保呈請電飭各屬一體通緝等據情此除分別指令暨分
 行外相應照抄冊條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肅軍紀計咨送照抄冊條一
 紙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嚴飭所屬一體通緝務獲解究勿得違延切切此
 令

計照抄冊條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計開

三小隊鐵正山年二十三歲騰越縣人父龍青母黃氏保人謝樹清
 二等兵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册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呈覆在明路南尚有應行劃歸瀘
西彌勒兩縣插花地段請委員會勘劃撥
由

呈及圖冊均悉查此案既據該兼道尹令據瀘西彌勒兩縣知事查覆核明路南尚有應行劃歸瀘
西彌勒插花地段數處此項插花地方是否路南李知事漏未查報抑係別有窒礙應候彙案查核
委員前往會同各該知事切實查勘呈候核辦仰即遵照圖冊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為視查洱源學務情形由

呈悉查摺列各校教育情形除縣立及鳳羽高小國民兩校辦理尚屬合法外餘如乙種農校則於
是習不加关注各鄉國民學校內容多屬不成就中尤以文壁村義堆村巡檢河埂等處學校教員
學識低劣成績毫無殊堪浩歎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有整理全縣學務及視查指導之責放任

雲 南 公 報

此如平日之不盡職可知本應將該所長楊德雋記過示懲姑念現已辭職從寬免議即飭俟新任所長選定呈委後責成認真整頓力圖改良所有不遵章辦理而照私塾教授之各校均應嚴加取締督促改善其文筆村等處教員王崇仁楊福海劉揚琛朱耀元等應即立行撤換並責該區省視學下屆認真視查如經查明仍無進步復將該新委所長嚴懲不貸至鳳羽一校據稱成績尙優其應用款項自當由縣照案補助以資維持勿任漠視是爲至要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七區團務視察員韓國相

呈一件爲呈報視察富州縣團務情形附呈

表單請予核示由

呈及表單均悉所查各項尙屬詳明已令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矣仰即遵照此令表單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呈表均悉查表列員生資格大致不差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覽表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

呈一件為呈覆籌還自治經費擬裁團兵十名請查核立案示遵由

呈悉查團保現行條例該縣列為二等應練團兵一百五十名該知事奉令改組團務時已練有團兵一百六十名茲因籌還自治經費所請裁去團兵十名核與定章相符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面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大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日號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准省議

會咨據祥雲縣代表以兵需難支懇請緩

募請願到會轉咨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特派

員周得衡建議請取銷猛卯行政委員合

并隴川以從民願請查照辦理見覆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聯軍總司令部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軍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 任命蘇子清為步十三團第一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胡 鑫署步十三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發林署步十三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樹森為昭通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 任命李長德為步十五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熙廷為步十五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咸熙為步十五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培高為步十五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唐嘉勛為步十五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宋光興為步十五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何柏基為步十五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漢清為步十五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倪中靜為步十五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蘇士明為步十五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 任命和 恕爲步十五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尙賓爲步十五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賈少卿爲步十五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玉清爲步十五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蘇有陸爲步十五團第二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周鐵衷爲步十五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羅應魚爲步十五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宋 坤爲步十五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祉祺爲步十五團第二營第五連連長代理少尉此狀
任命李華章爲步十五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樹華爲步十五團第二營第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周 桐爲步十五團第二營第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呂少銓爲步十五團第二營第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區忠誠署理江外獨立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靜臣爲警衛步三大隊第三中隊隊長此狀
任命張少卿署警衛步三大隊第六中隊隊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劉昌運爲警衛步二大隊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袁法之爲警衛步三大隊本部准尉代理少尉副官職務此狀

任命顧文耀爲駐蒙補充隊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國鈞爲講武學校第十五期第六隊少校隊長此狀

任命陳毓霖爲講武學校第十五期第八隊三區隊中隊區隊長此狀

任命張燕翼爲陸軍軍醫學校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段克順爲陸軍軍醫學校書記長此狀

任命趙光璧爲砲兵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長青爲砲兵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登科爲本部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智爲本部副官處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吳仲嚴爲軍士教導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陳永昌爲簡舊獨立營營附上尉代理少校職務此狀

任命嚴長茂爲簡舊獨立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從周爲憲兵第一區隊書記長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准 省議會咨據祥雲縣代表以兵需難支懇請緩募請願到會轉咨查照文

爲轉咨事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祥雲縣代表錢寶光等以兵需難支懇請緩募等情具書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二十二日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據祥雲縣代表錢寶光等以兵需難支懇請緩募等情請願到會本股開會討論查各縣徵兵人民困苦達於極點該縣凶荒異常民力難支並按約攤派約需兵費萬元左右其担負匪輕情實可憫應咨請省公署轉咨 聯軍總司令部特別體恤並令飭募兵委員及該縣知事不得強迫攤派以蘇民困是否請公決等語嗣於二十六日復行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除咨覆外相應轉咨 貴部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覆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計咨抄請願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特派員周得衡建議請取銷猛卯行政委員合併隴川
以從民願請查照辦理見覆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據特派員周得衡建議請取銷猛卯行政委員合併隴川以從民願一
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建議案一件等
由准此查該猛卯地方行政委員應否取消其行政事務合併隴川辦理是否便利案關變更行政
區劃自非切實查明核辦不足以昭慎重准咨前由除令飭騰越道尹確查呈覆再憑核奪外相應
備文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高 鈺升充造幣廠監察員此狀
任命黃承志調充造幣廠銀庫委員此狀
任命張麗泉試充物料兼採買委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准本公署咨開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轉普恩沿邊行政總局獨立第三連排長莫禮廷勦辦瀾遮股匪負傷請核卹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核辦令道計咨送調存表診斷書印結各三份等由准此查傷員莫禮廷証書與傷病診斷書格式不符遺誤之處甚多除表結暫存外相應將原證斷書并由部代為更正另填式樣一份復請貴署查照發還轉飭另行更正呈送再行核辦計咨送原書三份書式一份等由准此合將原書及書式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發令飭另行更正呈送來署以憑轉咨核辦此令
計發還原書三份書式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議員金鳳丹報告派累積弊請嚴令革除一案當於本月二十九日報告大會經眾可決照咨在案相應照抄報告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報告書一件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抄報告書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革除勒石以垂永久並將遵辦

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報告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南 公 報

案據省會警察廳呈稱爲呈請飭委驗收核銷事竊查南關右側普濟堂桑園舊有圍牆因
准軍需局來函現奉令改建紀念坊必被此牆遮蔽有碍觀瞻由前廳長陳即令飭該堂堂長潘廷
權僱工移進在案茲據該堂長呈報此項工程業已完竣總共去工料洋玖拾貳元柒角柒仙請
如數核發以資轉給並繕具清冊三本監修保固結各三份收據三張一併呈請查核委員驗收等
情前來職廳覆查無異除將此項工程銀數由罰金項內如數撥發冊結收據各抽存一份備案外
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財政廳委員驗收核銷實爲公便謹呈計呈清冊二本監修保固結
各一份收據二張等情據此除抽存冊結一份外合將其餘冊結收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委
員驗收核銷具覆飭遵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收據二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案據麗江縣知事段世忠呈報縣立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等情到署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請核令祇遵事竊查職署巡緝隊班兵夫共計二十二名又衛兵八名所用服裝向由前督軍署領發四對汛士兵服裝內挪用查歷年挪用實嫌不數且破濫之後亦無完善服裝替換以致垂棉敗絮實碍觀瞻况職署輿越地毘連爲本省接近外交機關與內地情形不同法員時有到署交涉於觀瞻上不無妨碍茲屆秋末冬來氣候寒冷督辦爲尊重觀瞻維持軍容起見擬請由職署收入俱樂部款項下撥款製發厚黃斜紋布軍衣褲帽三十套查巡緝隊係自民國五年二月間成立其經費由俱樂部款項下坐支服裝從未專案請領似應邀懇即

雲南公報

由俱樂部項下撥支至衛兵服裝亦未領過然近因四對汎服裝均屬不敷無從挪用若任該兵等
闕去服裝既無以示識別且於公務上反生窒礙合無仰懇鈞長俯予所請准由收入俱樂部欸項
下撥欸製發俟奉核准另行核實支銷取具單據列冊呈報理合開具估價清單備文呈請銜核指
令祇遵謹呈計呈估價清單二紙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當經令據該廳呈覆轉飭遵照
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並聲明此項服裝向由軍署製發四對汎士兵服裝內挪用從未專案領過
所請由俱樂部項下撥欸製發之處應予照准除抽存清單一紙備案外合將餘單令發仰該廳長
即便查核辦理轉令遵照並飭將購製數目據實報請核銷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爲法人加收車價過境稅羣情奮激
請特設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委聘籌辦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十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參議人員并擬具籌辦處章程請衡核施行由

據呈各節甚有見地所擬章程亦屬妥協應准照辦至請特設處所及委聘籌辦參議人員兩事本
部先已有見及此業經飭設并先後委聘令知矣仰即會同各員迅將籌辦處早日成立積極進
行以慰商情是所至盼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官 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呈一件為法國鐵路公司加價民氣激昂擬
修通滇桂道路請撥鐵路局股款暨由軍
政兩界捐薪等情由

呈悉此案正核辦間並據財政廳交涉署會呈核議本省交通事宜修築蒙自至剝隘一帶馬路前
來當經會核分令路綫經過各縣知事分頭調查電復核辦各在案茲據呈各情查捐款修路所議
自係熱忱惟各機關中下級人員及士兵薪餉均為生活所需勢難令其一律輸捐且滇桂大路現

雲南公報

正籌撥款興修所請應從緩議仰即遵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職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已撤芷村分局

長武廣明呈請錄用由

呈悉查該員武廣明因案撤差解省訊辦如何判結兼道尹既未准高等審判廳咨會所請錄用之處暫無庸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

呈一件為轉呈瀘西縣知事呈報辦理水利

成績擬獎出力人員請衡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呈悉此案經該廳核明該縣官紳組設水利支局修濬大小河道除害興利願力宏遠自屬可嘉所有在事出力之實業員紳等既已由廳獎給匾額應准照辦至該知事吳紹璘亦屬戮力提倡并准如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號

令江川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辦法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從前自治經費係由學款項下挪支并未籌有的款嗣於自治停辦後其費仍選學務項下亦無挪作他用等語既據查明屬實所請將省城書院街會館一所年收租銀二百餘元提作自治經費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報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拘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聯部咨送

募兵規則轉送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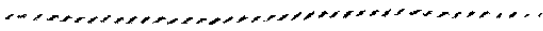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法規

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章程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聯部咨送募兵規則轉送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查昨准 貴會咨據議員張恩提出意見書請轉咨電令各縣募兵委員須聽人民自由應募不得稍涉強迫以蘇民困等因一案到署當經照鈔意見書咨 部核辦並先咨覆各在案茲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覆開查各處需兵應一律改徵爲募早經本部通令實行昨因各衛戍區所屬缺額甚多亦經擬定募兵暫行規則飭令派員自行招募並通行各縣知事遵照在案計開早已奉到似勿須再行電知至於募兵人員每於委任時均經申明意旨飭令認真勸募不得勒派滋擾出省以後又復隨時語誠此後當不致再有強迫情事准咨前由相應檢取前定募兵規則一份備文咨覆請煩查照轉咨實級公誼計咨送募兵規則一份等由准此相應將原咨規則咨送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募兵規則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第 號

據省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李培棟呈請任命孫天惠爲該校國民四年級級任教員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册

應照准此狀
據省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李培棟呈請任命甘 蕃爲該校高等一年級乙班教員
應照准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查明所屬插花地段案內稱會澤有學產田地各一型插在該縣屬境應否
劃撥請新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指令該知事遵照並令會澤縣知事查覆核辦在案茲據會澤縣
知事李上理呈覆稱奉令後遵即轉飭勸學所所長張文煥查明呈覆去後茲據該所長呈稱查此
項田地於清嘉慶三年會澤公捐銀兩買作書院膏伙自改辦學校後撥爲辦學的款自接買以來
租石歸會澤經收錢糧由尋甸上納是此項田地實係會澤學產寄庄於尋甸非會澤屬地挿入尋
甸境內似不得以插花地相提並論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覆請新鈞長俯賜查核
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咨該縣寄庄於尋甸之學產田地各一型既係租石歸會澤經收錢
糧在尋甸上納是土地之管轄權仍在尋甸產業之所有權則在會澤並無其他牽混自不得與插
花地相提並論應准照舊辦理除令尋甸縣知事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金河行政委員阮有信

呈一件為呈報開會選擇猛喇掌案等情由

呈結均悉查土司襲職事件例應由道核轉此案既係該委員疊奉蒙自道令查覆即應呈報道署核議轉呈方合程序乃逕呈本公署請示前來殊有未合應將呈結一併發還仰即查照成案取具宗圖各結另行具文呈道核轉以符定例至該屬團首王萬春等郵遞之呈業經本公署批斥在案合併令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轉呈景東縣知事呈請獎敘素和

街縣佐林景輝一案請核令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册

呈悉查該泰和街縣佐林景輝前因在因遠縣佐任內著有成績經本公署核准以行政委員存記在案茲復據該管縣知事臚舉該縣佐到泰和街調任內辦事成績呈由該道尹轉請獎敘前來應俟有行政委員缺出酌予委調所請將該縣佐以縣知事在任候升之處無論現在保薦停止未便核辦即揆之用人程序亦有未合應勿庸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卸開化厘局解款無誤請獎一案由

據呈卸開化厘員王嘉福報解厘款接續六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爲呈牛街庫局解款接續五月無誤
請獎一案由
如呈將該牛街庫員魏宗唐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李培

棟

呈一件爲呈請委任國民高等班及音樂體

操教員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代理國民四年級級任教員孫天惠高等一年級乙班教員甘蕃既經五月有餘
成績可取應准分別給委俾專責成合將任命狀填發轉交承領即飭認真教授勿負委任至所請
補發該校音樂體操教員初日昇委狀原可照准惟各小學校體操教員不能兼任兼職之員曾經
分令有案該初日昇已否兼任他職應飭另行查覆再予核辦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冊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第二區省視學陸懷德

呈一件爲視查通海縣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所稱該縣學務衰落原因二端自係實情惟匪患一層現已辦理招安此後地方富可漸歸平靖第一原因已屬解決所有因匪患停閉之南區各校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逐一查明尅日恢復其第二原因既爲學款尙未獨立此係該官紳玩視功令之故現在各縣均經陸續照案劃分取消經費局該縣豈容獨異應一併查照通令如數劃撥俾資發展以上二項並須限期辦竣專案呈復查考至各校教授狀況除縣立國民學校教員張家端及女教員李春芳等二員教授尙屬得法應由縣傳諭嘉獎外餘於教法殊多缺點應飭分別查照自行研究改良就中劉弼三一員種種詛誤自難勝任應如呈即行撤換此外區立第一國民學校教員薪脩既被劣紳吞抗又第八國民學校年薪過少各節於學校前途不無關係均責成該知事督飭所長設法清釐以資維持除訓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羅平厘員楊文林解款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

一案由

據呈羅平厘員楊文林解款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列冊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該縣原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除麵糊租息劃歸鳳儀管有外其官肉與肉厘及義學公租三項集紳籌議俟自治成立於團學兩款內照數撥還列册呈覆前來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册

令劍川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列册請核令由

呈册均悉該縣原籌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除由學款項下提撥四百餘石悉數歸還外其每年
抽收確礮等捐銀四百餘元錢四百九十餘于於自治停辦後撥作團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
自治規復在即應將前項原籌自治款先行提還以清欸項至提還以後不敷團費應即集會團紳
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預為添籌彌補專案呈核所請開辦沙鹽井提灶
歸公以充自治經費一層事關鹽務應由 鹽運使署王政未便遽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晉甯縣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縣屬原有自治經
費俟自治成立當全數撥還請查核令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縣屬原有自治經費俟自治成立當全數撥還請查核令

呈及清冊均悉該縣原有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俟自治成立即由警團款內全數撥還列冊呈
覆前來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填送減刑表一案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查造報減刑案件已奉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通令內開近日各處造報已決減刑各案或開列

疎漏或聲絀含糊且有將應報原核准機關之案逕報本署查核種種紛歧殊不便于審查茲特補

發表式以昭劃一而便審查合亟通令仰詳核條款依式照填彙報計發表式一張等因自應遵照

辦理茲閱呈到清冊核與表式不符亟應發還仰迅即遵照通令詳核條款依式照填彙報切勿漏

誤至此項減刑表應填送三份以便存轉併示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燊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册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呈一件為具報高照元被劉應垣截斃一案

勦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高照元屍身既經勦驗明晰委係受傷身死并據該兇犯供認見高照元碑
腰上挿有小刀就搶來截他一下等語是高照元并未持刀在手及該李教練追至河邊始在劉應
垣手將刀奪回足以証明實非奪刀回殺其抵敵不住一語查該兇犯與高照元年齡相當是否狡
避及兇刀究係何人之物仰再詳細研鞠務得確情依法撥辦呈核勿得徇延枉縱是為至要再兇
犯劉應垣既係登時拿獲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廉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規

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為籌辦蒙自至劉隘路政而設以便利蒙剝交通為主旨定名曰籌辦蒙剝路政事
務處

第二條 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設立雲南省城並得酌量情形於蒙自及路線經過地方設立分

事務處

雲南公報

第三條 本處由 聯帥 刊發木質關防一顆以資信守

第四條 本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股籌辦員五人至七人由 聯帥 遴員委任之

二 參議若干人由 省長 遴員函聘或委任之

三 事務員若干人由各籌辦員遴員呈請 聯帥 委用之

第五條 籌辦員之權責如左

一 秉承 聯帥 會同籌商蒙剝路政一切進行及規畫事宜用會議制公決行之

二 各籌辦員 省長 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三 指揮事務員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四 督飭各縣知事及紳團辦理路政進行事宜

第六條 參議有參議本處一切進行事宜之權如各籌辦員會議時函請列席並得評議其得失提出理由書開會議決之

第七條 事務員秉承各籌辦員處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處來往文件由各籌辦員會銜行之

第九條 本處內部之組織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為左列之各股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均以事務員充任之

法 規

法 規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册

一總務股 掌理文牘庶務會計一切事宜

二調查股 掌理蒙剝間道路險夷及往來貨物一切之調查

三工程股 掌理測勘道路之施工及修費一切事宜

第十條 除第四條所列之籌辦員參議為名譽職外其事務員應比照各廳署職員給以薪俸并得僱用司事雜役等各若干人酌給辛工

第十一條 本處應籌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修路經費之籌集

二關於道路之測勘及修築

三關於車輛之改良及購辦

四關於車站之設置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以籌辦事宜完畢實行興工之日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籌辦員參議開會議決修改章程呈經

核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聯軍總司令部 核准之日實行

聯軍總司令部
省長公署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情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

第四條 起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除彙解財政廳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運署函覆

許議員克慈等建議整頓滇鹽產製改良

運銷辦法一案轉咨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聯軍總司令部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政府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訓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運署函覆許議員克慈等建議整頓滇鹽產製改良運銷辦法一案請查

法一案轉咨查照文

為咨明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送許議員克慈等建議整頓滇鹽產製改良運銷辦法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轉函 鹽運使署查核辦理並咨覆 貴議會查照在案茲准函覆開查准函轉送照抄議案所議整頓產製一層業經另案函覆轉咨在案應即毋庸再議至關於改良運銷提議各節指證獎利尙屬明瞭所擬辦法主張各縣自設公號直接本署專事運銷亦協人民自由購鹽之本義果能縣縣得人辦理則除獎與利便民益公誠有如原議所云者本署現正與 聯部會商統籌全省改良運銷之法准送原建議案應即留備參考酌擇施行庶期詢謀盡善永可平價使民此外關於自治籌款一節應俟將來改良組織時併案會商辦理相應覆請貴公署查照並希轉咨省議會備案等由准此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總商會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册

省 農 會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

省立藝徒學校

案據雲南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稱案准法交涉員照開河內展覽會現已決定仍將去年撥給雲南之貨品陳列室留備雲南參與該會之用再本年河內開設展覽會之會期已改定自十二月一號起至十五號止應請查照通告各商家有情願參與該會之商店凡遇關於彼等出品陳列事宜希即直接函詢河內展覽會之委員會可也相應照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本年河內開設展覽會之會期現改定自十二月一號起至十五號止日期已迫應否仍照上兩屆辦法令行總商會暨各實業機關各工廠公司學校等知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迅賜查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查吾滇天產甚富人工製品亦多可觀徒以交通不便未能暢銷海外商業前途難期發達故本署于民國七八年兩年乘越南河內開展覽會之便均通令各機關團體預備出品呈解來署以便彙送陳列藉謀國際貿易之發展茲本年度會期又屆既據該交涉員呈轉前情仍應通令各機關團體知照如有情願將各項物品送往該會陳列者趕速直接函詢辦法以便照辦除各實業機關工廠公司等由本署令行實業廳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佈告各商人一體知悉現距會期不遠慎勿因循延誤切切此令

校 遵 照 辦 理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道尹 督辦
各縣知事
令行 縣知事 員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小學校校長

案據中華書局駐局董事俞復呈稱爲送呈審定國音留聲機片樣本請予通飭各校預定事竊注音字母自教育部頒布以來各省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紛紛研究國音須得有正確之發音以示標準方有依據而收實效本局有鑒於此特向百代公司訂約創製國音留聲機片呈請教育部派員發音暨審查等因嗣蒙教育部特派發音委員王璞審查委員黎錦熙先後來滬現在均已蒞事完全審定一面寄往巴黎製造鋼模一面登報預定查國音爲統一語言之利器國音機片尤爲普及國音之利器得此發音正確之機片以爲傳習於國語推行不無裨補此機片可多人合聽任開若干徧亦可各學校財力充裕者固可購置即財力不足者或由市鄉區學校合購一副共同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册

傳習亦極簡便茲詳具該機片樣本二份呈請鑒核仰祈賜予通飭各屬轉令各學校預定俾獲推廣而宏教育實為公便計呈樣本二份等情到署據此查該局創製此項國音留聲機片既經教育部審定於國音統一裨益良多所請通飭預定之處自應照准除批答外合行令仰該道尹知事
行政委員 督辦 即便轉飭所屬各小學校 (各師範學校) 查照預定可也此令

計抄發預定辦法壹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鹽興縣知事楊席珍呈稱案奉本署訓令開積穀為備荒要政民食所關至為重要改革以還曾經主管官司擬具保存辦法章程呈經咨由省議會通過作為本省單行章程遵辦有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速行清查原糶欸項如數採買乾閱之穀遵章用箱揭淨再行實倉以重荒政仍具報查考等因奉此遵查縣屬積穀一項初由奉發賑欸銀二千元以五井分攤設倉積穀其間或買穀存倉或置田收穀辦法頗不畫一概由五井紳首保存知事到任澈查此項積穀計元永兩井存穀五十石零阿陋井存穀四十二石零瓊井存穀六十石惟黑井一區係置田收租七年以

雲南公報

前之穀經前任陳知事變價辦團八年分僅存穀九石八斗昨因本年荒旱米價奇昂已將各井積穀全數糶濟貧民並由元永阿兩場知事集紳辦理急賑知事亦在黑井商同劉場知事以黑井存穀太少于事無濟召集紳商安議勸募捐款辦理當由場知事劉潤疇及知事各倡捐銀一百元連同各捐共銀七百餘十元分赴祿武牟三屬買米照買價減爲八折糶給貧民其極貧之戶則給証送米不收價銀現在米價日減糶米已竣正飭該經手紳士造冊報縣一俟冊報至日再行核明轉報其所得價銀擬俟新穀登場全數購存現正趕辦倉廩拍賣置田並俟收回田價買穀完畢即由知事冊報立案以重荒政奉令前因理合將縣屬積穀不糶各情形具文呈覆請祈鈞署俯賜查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各井積穀既經全數糶濟貧民值茲秋收豐稔新穀登場應飭趕速購買乾圓淨穀還倉存儲以備荒政至稱黑井區七年以前之穀經前任陳知事變價辦團曾否呈報應否歸還并即核明飭遵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飭遵辦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查前據該檢察長呈轉據瀘水行政委員吳潔呈稱現充省議會特派員六庫土司段浩及其子段承鈞對於家族段錫祥有濫權逮捕監禁及濫刑凌虐各情事該特派員業經赴省開會請咨明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册

省議會將該段浩遞解回籍歸案訊辦或依刑事訴訟律犯人所在地逕交昆明地方廳辦理以懲暴虐而恤邊氓等情轉請核示到署當經本署據情咨請省議會將該土司段浩特派員職務銷咨送來署以憑令發歸案訊辦去後茲准省議會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公署咨開案據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爐水行政委員吳潔呈稱爐水六庫民婦段胡氏同子段錫祥以依勢欺誣良為盜等情狀訴特派員段浩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將該土司段浩特派員職務撤銷咨送來署以憑發廳歸案訊辦此咨等由准此查本會特派員段浩於常會期滿延長會期之第一日即本月初三日因葬弟期迫預先回籍呈經具單請假大會經眾議准該特派員如果依勢欺族誣良為盜等情即請飭令該管地方就近傳訊以憑核辦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復貴公署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第一衛成區司令官何海清

呈一件為轉呈賓川縣知事楊春霖督飭警團緝獲盜匪辦理情形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此案該知事督飭警團先後偵獲匪犯李老二等多名解案訊供不諱既經依法議擬呈由該

雲南公報

司令官核准執行槍斃准予備案該知事此次督飭警團於三日內緝獲首盜李老二并偵獲慣盜賴興劉等共八名之多捕務均屬得力應准如請將該知事楊春霖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其在事出力之教練周定國請委任為教練官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查該教練前已給有二等獎章應晉給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保長閻殿勳分團首王兆祥巡長趙鏡等三名均酌予各記功二次由該縣署分別註冊以示鼓勵至區長宋德高據稱異常出力請予警務長存記儘先委用是否可行候令警務處核議飭遵合將獎章執照隨文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佩帶并將奉到日期取具履歷分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曲靖縣知事李 沛

呈一件為呈請獎叙白水縣佐李艷東一案
由

呈悉該縣佐李艷東屢次督團緝獲要匪多名均據呈報有案所有在事團保人員業已分別給獎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該縣佐緝捕得力應准補予記功壹次以示獎勵除由本省長公署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請發給白寨分局故警夏興齋九年秋季分遣族郵金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白寨分局故警夏興齋應得九年秋季分遣族郵金陸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妻夏婁氏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分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阿迷

分局故警秦占斌九年春夏秋三季遺族

郵金請查核由

呈及緝領均悉查阿迷分局故警秦占斌應得民國九年春夏秋三季遺族郵金每季拾貳元伍角共銀叁拾柒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弟秦占明領訖并取具緝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照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區團務視察員傅式成

呈一件為呈報視察石屏縣團務情形列表

請予核示由

呈表均悉所查各項尙屬切實已令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矣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爲呈請援案變通准予律師丁潤年
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由

呈悉該律師丁潤年既係經部審查頒發律師證書在案應准如請援照歷辦各成案變通准其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體卹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公函

逕啟者案查本省交通事宜現以籌修蒙自剝隘一帶運道爲刻不容緩之舉昨已會委各籌辦員妥擬章程籌畫一切在案惟茲事體大非敦延者碩贊助肇畫不足以集思廣益除分別聘委外相應函聘 先生爲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參議希即會同妥籌積極進行爲盼此致

倪俞宜先生

董玉田先生

周劍公先生

雲 南 公 報

李印川先生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 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金委員

案查滇省征收厘金每達元且紅關向係按照定章減免二成征收歷經照辦在案茲查民國十年正月元且紅關將屆屆應照案通令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屆期務須見貨抽收填給大票照章減免二成勿得預填空白串票希圖事後賣給商人藉此獲利滋生弊端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廳長 繆嘉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交涉警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魏 鑑

為令遵事項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住省福音堂教士史可讀擬於本月十九日午前七句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册

雲 由省起程前往富民羅次等處前派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並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疎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南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銀

公 爲令遵事案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英美煙公司經理沙發你擬於本月二十七日午前八點鐘由省起程前往昭通縣請派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經理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疎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佈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章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律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派到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其定期接前官署印電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應送刊文件以審判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責

第八條 本會各官署應將各官署應行通佈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章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九條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一冊計其內容豐富且其印刷精美

第十條 本報每份售價大洋一角五分每月售價大洋一元五角

公報章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處代為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五角五分發售外之郵費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費月另收郵費五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別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別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七條 各到署局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號星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令財

政廳發給追加修理議場屋頂改用鉛瓦

牛毛毡箱板等費已令知照發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令財政廳發給追加脩理議場屋頂改用鉛瓦牛毛毡箱板等費已令知照發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查本會議場曾經咨准貴公署令財政廳委任專員於本年二月動工修理在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三項共約需銀三千元除原日預算灰瓦銀伍百元外應追加修費銀貳千伍百元曾於本月十八日大會議決請令行財政廳照數發交經修委員俾議場早日告成實為公便除函知工程處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除令財政廳照發追加修費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濠濠縣知事

案據該縣人民代表王莊等公呈稱為侵占公產阻礙民治懇查照岑公奏案及列縣成例撥歸地方以彰法紀而維縣治事竊查前清同治間迤西軍務肅清所有各屬叛產經 岑襄勤公集官紳籌議劃為十成以五成分給無業官勇飭令携家前往自行耕種以二成五作為昭忠祠等處暨書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八十册

院膏火卷金之資其餘二成五以所得租息分給隨征陣亡及帶傷殘廢各家屬如有餘項添發孤貧口糧四十餘年後該傷故弁兵子孫成立即行停止應作地方何項公用再由該官紳等妥議稟請核辦至叛產較少之處即無庸安置兵勇祇以一半作地方公益一半養贍傷故弁兵家屬等語附奏並札飭各地方官照辦定案何等詳明各屬均經遵辦惟漾濞叛產除少數分撥昭忠祠橋工及蔣壯勤公部下弁兵耕種外所有田地叁百伍拾餘畝房屋壹百伍拾餘號山場十餘處每年收抽租貳千餘概爲前清提督丁槐不法侵占者四十餘年又私縮糧額久貽漢人賠累伏讀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令直隸民政長查侵占官有土地本適用現行新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又以強暴脅迫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律亦具有專條其時漾濞附庸蒙永人民畏其勢而莫敢誰何民國改元始得請願議會蒙咨行軍政府撥歸地方亦爲改設縣治興辦教育實業之用已歷三年不意丁槐乘袁世凱潛謀帝制獻媚捏詞假其權力仍復霸回亦緣岑公札飭向存蒙化反正被燬無案可稽故貿然以因公見賞奪回今其原文揭載大理縣志始悉此項叛產不能歸丁氏管有之理由且以丁氏之富厚又不無業官勇之列其尤離奇愉快者當請願時伊兄丁彥函致議會謂曾籌資分給部下聽其另行積業其後丁槐來電又謂爲清廷因功見賞自相矛盾情爲顯然即由前之說則遣散後應作何項公用亦應呈請上峯核辦何得據爲私有由後之說則錫土酬庸近世亦無此例即云賞功回亂蕩岑楊功最丁槐時尙屬偏裨安有越次而獨膺懋賞其爲誣捏不辯自明滇西各屬辦理新政全

雲南公報

待叛產濫地尤較貧瘠何獨向隅當時所以設縣全以此產爲根基不圖中道變遷皮不存而毛猶在數育實業停頓官民束手然猶得竭蹶維持者無非剝肉補創暫以自治經費移緩就急彌縫其闕耳頃奉鈞署令飭籌辦自治無米之炊曷能兼顧惟有敬懇仁恩俯念瘠邑新造籌款維艱將此項叛產仍撥歸地方舉辦各項要政庶得隨世運之新潮平流並進以仰副鈞座發展民治之至意否則與其擁縣治之空名捉襟見肘毋寧仍附庸之舊猶得沾其餘瀝提挈以行鈞座總攬庶政如何酌劑補苴必能權衡輕重非愚昧所能及抑尤有請者法律雖不溯既往而欺罔在所必懲當此眉急之間請先飭下本縣知事儘數提撥俟大局解決再咨提下槐歸案依律究辦其歷年所收租息應如何賠償伏候鈞裁處理庶以儆奸貪而伸國法所有提撥叛產各緣由謹合詞籲懇伏乞賞准施行附呈岑襄勤公札文奏片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前縣王知事暨各界紳李汝賢等以丁姓暴奪民產縣治乖危請恢復原狀各等情呈署均經會同前督軍公署核明案經確定斷難無端翻易所請應勿庸議等因令飭遵照各在案茲據該代表等公呈前情雖係爲籌辦地方要政起見但案定數年實未便稍事變更所請仍難照准惟此項叛產前係撥歸公用自發還給領以後當然應由丁姓自己報效捐款藉資補助查前次丁君衡三因他事函託本署查辦業經函覆濼濼自前項田產發還之後迭據官紳人民縷陳困難情形誠以該縣地方一旦失此的款歷辦各項要政均屬十分竭蹶現在還產已歷數年務望關懷桑梓慨予捐助以期公私兩便仍盼惠復等因在案尙未准覆來呈稱奉令舉辦自治籌款維艱自係實在應由該知事一面集紳設法籌辦勉爲其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八十冊

雞一俟丁姓函覆至日再行飭遵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轉行該紳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札文奏片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調署宜威縣可渡縣佐楊在芳

據宜威縣知事周世銘漾電稱楊縣佐早已抵省請催速赴任等情到署查該縣佐係於上月十五日交卸舍資縣佐任計已月餘尙未據稟辭赴任殊屬玩延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縣佐迅即束裝馳赴調任勿得再延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呈貢縣知事嚴儼呈造報歷前任及本任內縣屬城鄉各倉紳經營各倉存儲積谷數目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册列管收除在各數目是否相符除文册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奉天天興增織布工廠所製之各種愛國布疋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又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勸德布廠所製之布疋錦綉線呢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天興增織布工廠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八十冊

雲 南 公 報

商 廠 名 稱	計 開	附 記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奉天實業廳呈據該工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 咨處核辦	物	貨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種 類	
勤德布廠			天官商標	各種愛國布疋	奉天省城大北關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八十册

雲 南 公 報

設 立 地 點	貨 物		附 記
該廠設在江蘇常熟縣其發行所設在上海市大新街清和坊	種 類		辦
	商 標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商人陳仲強具呈請願并附商標實樣咨處核	
	各種布疋錦緞線呢		機房教子 金雞圖 兩種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七

第一千二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八十册

- 各道尹 ○ ○ ○ ○
- 各縣知事 ○ ○ ○ ○
- 各行政委員 ○ ○ ○ ○
- 各對汛督辦 ○ ○ ○ ○
- 各級檢察廳 ○ ○ ○ ○
- 省會警察廳 ○ ○ ○ ○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第一衛戍區司令官何海清呈稱為呈請通令嚴緝事案據步十團第一營第三連長駱之驊報稱本連中尉排長胡壽昌于十月十二日在理州陣地私率士兵刁鑫甲黃自強蕭國良伙夫盧炳林等四名臨陣潛逃拐去曼利夏槍一桿子彈五十發并該士兵雜糧帶水壺軍服綫帶各一件似此胆大妄為實屬目無軍法懇請通電嚴緝并飭蒙化縣追究其家屬除分報外理合繕具清摺報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中尉排長胡壽昌胆敢在陣地私率士兵刁鑫甲黃自強蕭國良伙夫盧炳林等四名拐裝潛逃實屬罪不容誅若不轉請通緝究辦其何以肅軍紀而儆效尤除令該連長上緊購線緝拿認真督率所部防範前綫毋稍疏虞暨分令蒙化等縣知事密拿解辦外理合檢同原摺備文呈請鈞部衡核分別咨令嚴緝歸案訊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照准指令及分行外相應抄摺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實級公証計咨送照抄清摺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

體協緝務將該在逃排長胡壽昌等七獲解究勿得稍涉縱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清摺一紙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茲將第一衛戍區司令部所屬步十團一營第三連隨陣潛逃中尉排長胡壽昌等姓名年貌籍貫開列於後

計開

- 一中尉排長胡壽昌年二十五歲蒙化縣人
- 一士兵刁壽甲年二十二歲身長四尺五寸保山縣人
- 一士兵黃自強年二十一歲身長四尺八寸鹽豐縣白井人
- 一士兵蕭國良年二十歲身長四尺四寸洱源縣人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螞蟻堡分局故警史雲隴一次郵金請查核施行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八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八十册

呈及墨領均悉查蠅 蠅分局故警史雲鵬應得一次卹金銀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
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祖母史王氏領訖並取具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證書呈由該兼道
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證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
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請發給馬街分
局故警羅繼華一次卹金并八年秋冬暨
九年四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羅繼華應得一次卹金伍拾元并民國九年秋冬暨九年四季遺
族卹金每季陸元貳角伍仙共銀叁拾柒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
數發給該故警之母羅劉氏領訖取具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證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
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證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
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呈覆更正各區分所暫行辦事細則并附呈鈐記印摹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細則既經遵令更正應准如呈備案仰即查照通行此令細則印摹均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爲據情請函郵務管理局准在猛戛添設分所祈核示由

呈悉查猛戛地處邊要交涉寄遞文件來往繁多自應設一郵務代辦以便交通第事關郵政能否准行已如請飭由政務廳函商郵務管理局查核辦理一俟函覆再行令遵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册

令城工事務處

呈一件為開關東南城門所有一切工程將
次告竣請將處內司事李兆雲等二員及
雜役二名截至十月止先行裁撤外給一
月薪工等情由

呈悉此次開關東南城門所有修建城橋閣樓及開挖涵洞修築馬路暨一切附屬各工程既據查
明至本年十月已可將次告竣請將處內司事李兆雲唐繼善二員及雜役二名截至十月止先行
裁撤外給一月薪工等情自係為體卹起見應予照准餘併如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五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六條 凡之效効者未經添載者之本省父類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五) 法律規 (六) 圖表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調

第四條 凡本省各縣署派委專員應通行之文件逐條檢交審查簽字按自選本署或處

第五條 凡法條除專條刑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到之日起則

第六條 凡在遵守之期先期發給各省知照及改續等項在批報後須於十日內將

第七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八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九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十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十二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十三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十四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十五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十六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十七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十八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十九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二十條 凡各省署到之文件應由本報收訖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訖次序為據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0

年

1281-1290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冊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 運署函

復 議會提議請通飭井區各官署竭力

開發鹽井增修槽碕各情轉咨備查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四則

加 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 運署函覆 議會提議請通飭井區各官署竭力開發鹽

井增修槽碓各情轉咨備查文

為咨覆事案准 鹽運使署函開案准本公署函開准 省議會咨開據議員楊立中提議請通飭井區各官署竭力開發鹽井增修槽碓以宏產製而利民食一案大會研議經案可決咨請查照辦理等由照抄意見案函署查核辦理見覆計抄送意見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准函轉送意見書案所提開井修碓以宏產製而利民食之議核與本署歷來辦過事案均屬從同自應嚴加督飭以促煎製而利銷途並略舉經過事案函覆轉咨用備參考查產製為鹽務根本整頓調維本署具有責任故向來對於所屬井場隨時嚴令督促責成整頓產製充益運銷之文告幾於無日無之用能於天災人事變故紛乘之際而考較產製銷額近年均有加增雖元永一場近來三數年中碓碓時呈險阻然已督飭官灶培修舊槽開提新碓並於餘產最多之阿陋場增添丁灶開放封井皆所以助長產銷裕稅額而便民食證以上年黑井全區統計鹽數比較定額仍增長三百數十萬斤惟是食鹽人口逐年增多自應益求進步以資接濟所有從前封禁及新近發現各鹽井均力主開放以擴充產源而於灶薪及童費各成本則核定增加以勸煎製循是而行產製既逐漸擴張取求自無虞不足以上整頓場產煎銷各事實案卷具在均無難考查而知會會提議及此具見留心時政准函前由相應將經過事案查明敘述函覆請煩查照轉咨備查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咨送來署當經函送 運署核辦見覆並先行咨覆在案茲准國前由相應備文轉咨 貴議會請
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才美充蒙自縣警務長此狀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樹藩署理猛烈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馬朝楨署理瀾滄縣雅口縣佐此狀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雲

南

公

報

案據景谷縣知事李金榮呈覆縣屬馬棕山住民楊小雙等家被火成災由田賦收入項下撥銀賑
 郵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由該廳轉飭遵辦在案茲據遵
 令造冊呈報前來查冊列賬郵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
 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還具報並咨行善後道轉飭查照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辦畢繳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
 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小木毛巾廠所製之毛巾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
 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商廠名稱	小木毛巾廠
設立地點	浙江黃巖縣路橋鎮
貨物	棉織毛巾
附記	查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黃巖縣路橋鎮商會代該廠商人周傳彥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德昌紡織廠所製之毛巾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紡織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尚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德昌紡織廠
設 立 地 點	發行所上海城內北石皮街 紡織廠川沙城外蔡家路口
貨 種 類	毛巾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附 記	物	
	商 標	機器牌 帆船牌
查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紡織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向應知事張楷

呈一件為呈報抽收木捐情形造冊請立案
由

呈册均悉此項木捐既經試辦期滿該知事查明委無窒碍應予立案至稱隆價亦據四鄰事同一

律經本面等會請照收併予照准仰仍督飭經手員紳認真辦理可也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省知事楊會藻

呈一件為呈報羅柏氏捐產助學請財核獎由

呈表均悉查該羅柏氏此次將故夫值銀四百五十元之遺產捐助學款具見熱心教育不可多得既據補送事實表册前來應由本公署獎給志切育材四字匾額一方令發該縣轉發動學所照式製就送交該氏懸掛以資觀感所需款項即飭由該縣學款項下撥用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計發匾式一方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呈報縣立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册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皆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應越道

呈一件為核轉保山縣知事呈據十五喧縣
佐呈請還駐蠻因喧之舊乃地方各情請
賜核示由

呈悉查蠻因喧之舊乃地方勢富扼要於行政甚屬便利該十五喧縣佐何樹華所請仍行還駐舊
乃等情既經集紳議妥呈由該管縣知事轉呈該道尹核明事屬可行應予照准至擬興修該縣佐
公署辦法并准照辦但不得絲毫擾累人民仰即轉令遵照并飭將移駐日期通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覆事案查前准貴公署咨開據省教育會會長張祖蔭等呈請借

雲南公報

用北較場前面蓮花池後面一帶之水草荒地作為聯合運動場等由一案當以所請係為提倡體育起見自可照准惟該地一經指借即專作學生運動場所於該處營地及軍士上施行事項有無妨碍等因並檢發原圖令飭第三衛戍區司令官唐繼虞派員會同軍需局前往查勘具覆再憑核辦去後茲據覆稱此案當派職部上尉參謀林敬儒會同軍需局孔總務官省立師範學校施教員等前往詳細查勘查明該會所指借運動場地點尙無妨碍謹繪具圖說以線為界限地面約一百米達之譜業經三面商妥理合繪圖簽請查核等情覆請查核前來查該教育會所指借運動場地點既無妨碍自可暫准借用將來軍隊屯墾或擴充操場營房遇必要時仍須隨時交還相應備文咨復請煩貴公署查照飭遵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

雲南省教育會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雲龍縣民李綸耀等

狀一件為請准將槽澗縣在地方改設行政

委員治理以正疆界而重邊防由

狀及地圖均悉查狀陳槽澗縣在地方與保山瀘水屬地插花甚多難於管理各情是否確實所請改設行政委員治理是否出自多數公民同意該槽澗地方於地理形勢上究竟有無改設行政委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册

員之必要統候令飭騰越道尹確存議擬呈覆再憑核奪除令飭外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請將外縣呈報提撥自治經費
遇有涉及警款時請令處查明呈核祈衡
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次通令撥還自治經費原係指從前辦理自治籌定之款其原日因辦警察籌定之經費
未經提用自治款項者不在此內但因自治停辦後原有經費無論提作警團實業學務之用均
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自治原有經費自不能不悉數撥還以資辦理而清欸
項至撥還以後所有各縣警團實業學務不敷之款應由各縣知事集會各該主管員紳另行設法
添籌彌補分文呈候核奪業經令據各縣知事呈覆核明飭遵有案來呈請將外縣嗣後呈報提撥
自治經費涉及警款之案令該處查明呈核自係爲慎重警款起見嗣後凡屬有由原籌自治欸撥
充警款者除仍照案令飭撥還外并行知該處飭縣另籌彌補庶自治原欸不至久假不歸而警察
亦不能任其藉口廢弛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令魯甸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原款現難撥

還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自治原款既據遵令查明每年額收銀二百七十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撥充辦團經費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自應悉數提還各歸各款至辦團不敷經費趁此未提還之先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會團紳預為添籌彌補專案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酒捐實數并請撥還自

治經費銀數祈核准令遵由

呈悉該縣自治經費每月由團款內撥還酒捐銀十五元連同公稱等項銀十元每年共銀三百元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册

既經該知事詢據原辦自治員紳僉稱已足敷用應准俟自治成立時先行撥還其餘既因案卷焚燬無可稽查應請縣議事會成立後再行核議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原有自治財產集

紳籌議辦法列册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抄呈清册均悉該縣自治原欸既據遵令查明年收裁缺典史訓導租穀各三十餘石屠捐碾捐銀各一百六十餘元嗣於自治停辦後分別提作修橋及學務實業之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除屠捐一項已據聲明裁免暨水國寺租前誤爲自治欸不計外其訓導官租碾捐兩項自應併同典史租穀如數撥還自治各歸各欸撥還以後學務實業不敷之欸另行集紳添籌彌補分案呈候核奪所請將錢糧附捐撥還地方辦理自治一節關係甚重應俟地方自治成立由縣議會議決通過呈報到署再行核奪至裁缺訓導衙署一所原口既係自治公所現由電局借住應候令飭電政總局轉飭遷移還修理除將抄呈清册抽存備查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壹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該廳彙呈九年十一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叁拾肆員

- 彌勒縣知事胡道文因案記大功壹次
- 瀘西縣知事吳紹璘因案記大功壹次
- 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因案記大功壹次
- 霑益縣知事吳書元因案記功貳次
- 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功壹次
- 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因案記大功壹次
- 猛丁行政委員黃游翰因案記功壹次
- 猛戛縣佐周鼎因案記功貳次
- 白水縣佐李豔東因案記功壹次
- 雅口縣佐馬朝楨因案記大功貳次
- 卸仁和厘員高士勳因案記功貳次

雲 南 公 報

卸姚安厘員王繼昌因案記功貳次
卸墨江厘員李煜蘭因案記功貳次
嵩明厘員翟建勳因案記功壹次
宜良厘員王占祺因案記功壹次
六城厘員白之瀚因案記功貳次
蒙化厘員易文煥因案記功壹次
慶江厘員劉奎光因案記功貳次
騰衝厘員陳興廉因案記功壹次
武定厘員陳洛書因案記功貳次
順寧厘員李瑞因案記功壹次
羅平厘員楊文林因案記功壹次
卸開化厘員王嘉福因案記功貳次
牛街厘員魏宗唐因案記功壹次
彝良縣署總務科長韓葉桐因案記功壹次
姚安縣署總務科長李鴻鈞因案記功貳次
姚安縣署收發員張存孝因案記功貳次

雲南公報

監視官李肇元因案記大功壹次

編印紙幣委員 平縣屏員劉裕泰因案記功壹次

稽查特捐委員李光熾因案記功貳次

稽查特捐委員段名理因案記功貳次

稽查特捐委員端木樂益因案記功壹次

稽查特捐委員王自義因案記功壹次

稽查特捐委員張鴻舉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拾肆員

卸宜良縣知事王槐榮因案記大過壹次

羅次縣知事朱秉仁因案記過壹次

卸祿豐縣知事覃恩澤因案記過壹次

兼辦第四區商稅 建水縣知事 蔡榮謙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因案記過壹次

卸昆明縣知事葛延睿因案記過壹次

卸蒙姑屏員李紹漢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箇蒙屏員高 鈺因案記過壹次

雲南公報

卸曲靖厘員荀祖培案記大過壹次
 永昌厘員周克明因案記大過壹次
 鎮雄厘員袁仲甫因案記大過貳次
 羅平縣小學教員雷應鑫因案記大過壹次
 羅平縣小學教員竇居斌因案記大過貳次
 宣威縣知事周世銘因案記大過貳次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榜示事照得縣知事暨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
 在案所有九年十二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超委十八員

雲南公報

輪委

分發七十七員

唐泳霖	趙式銘	楊鳳梧	羅時霖	孫銓吉	蔡秉鈞	鄧大治	周世昌	梁豫	周開忠	董振藻	易 薰	沈肇元	傅式成
			現充蒙姑厘員						呈明不耐煙瘴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周開忠	鮑 泉	王承濬	傅綏德	黃 旭	陳錦章	劉秉陽	楊雲卿	余宜官
								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

譚沛霖	劉新桂	譚煥章	唐泳霖	楊暢時
調黔	現充參議院議員	請假回籍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雲南公報

張世冰	周安元	傅綏德	易文蔚	林正名	伍作楫	龍良夔	華國	鄧大治	許端夔	黃文憲	劉秉陽	劉桂榮	徐兆松	姚大鈞	梁葆中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暫留浙省	現委署普恩沿邊第七區行政分局長	調黔				請假回籍	請假措資	請假省親
徐承恩	韓國相	崔本源	周智愈	李炳堃	楊樹榮	林雲圖	江澤霖	周曾榮	孫銓吉	李卓元	花金榮	趙國榮	趙國強	王相炳	陳復良
暫留黔省				請假回籍	請假省親	請假省親	暫留川省					請假回籍	暫留兩淮委用	請假回籍	

雲南公報

陳敏章 暫留黔省

汪壽椿

吳耀奎

葉璧光 請假回籍措資

余宜官

羅時霖 現充蒙姑厘員

謝象離

曹文邦 赴湘調查實業

陳晉三 調邊防司令部

周筠符

端木莊

洪念江

林運川

陳鴻壽

孟晉 請假回籍省親

陳其棟

何雲麟 暫留黔省

李錫庚

勞匡時

張九韶 暫留鄂省

徐榮昌 調邊防司令部

鄧達人

李文幹

尹達相

黃秉禮

王延直

顧作舟

葉杏南 現充臨屏厘員

張素階

楊德明

任民仰

李佐華

雲南公報

梁 豫
李 媛
存記一百一十三員
九年九月八日交卸鹽化縣

陳貽書
顏興賢
洪蔭生
魯啟燿
李正榮
張壽增
趙式銘
齊紹南
王垂書
李 琨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沈寶蓋

吳 壯
鮑 泉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清
華樹培
陳子鑑
杜喬椿
李霆銳
錢良驥
周汝誠
尙嘉會
楊春潮

現充阿迷厘員

雲南公報

黃丕韜 現署番后井場知事

盧濟東

白之瀚 現充六城厚員

彭恕輝

張問德 現署芒遮板行政委員

張焯桐

鄧廷焯

翼鼎

王承溶

譚範模

朱翼

王煒才 現署姜驛縣佐

趙甲南

周聲漢

楊振海

萬保黎

李祺芬

周世昌

張權

張際時

李潤芳

楊鳳梧

黃旭

曹汝彭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孫孝祖

王繼貞

周炎

周友蒸

謝斯權

調邊防司令部

雲南公報

李翼勳 蘇春膏 鄒焯 楊蔭南 熊光琦 蔡秉鈞 李炳泰 丁輝遠 謝毓枬 屠開宗 鍾文華 李贊勛 羅煦 黎拱宸 任吉普 晏耀昆

陳念祖 李夔龍 劉士俊 蔡學禹 沈鍾 陳光熙 何裕如 張渠 李藩 李慎修 冷佩經 李應謙 趙鏡潛 張瑞珂 羅家麟 郭光文

現代雲龍場知事

二十二

現充新習厚員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趙文龍
現充永北厘員

李增爵

李潤東

戴維松

朱 鼎

張其鑾

李鍾本

賈居焄

陳 雲

汪錫彬

李春膏

考取存記十員

陳 垣

陳錦章

羅錫章

李長青

廖煥奎

蘇紹韓

劉名昭

虞 誠

杜國斌

歐陽榮

胡祥樹

趙舒怡

董 登

呂汝潔

九年十一月五日註冊

劉應祥
王巨輝
宋 濤

二十三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周自鑄
李精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六十三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烟瘴

趙友琴

何作棟

陳滯 呈明不耐烟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烟瘴

葉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烟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烟瘴

馬凌雲

羅贊瓊 停委五年

范際成

鄭崇賢

李光熾

二十四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孫模

黃青

徐岱

畢祖魏 呈明不耐烟瘴

陳國瑛

高士勳

張銳

張善

羅堯相

何光炯

段象謙 請假掃寶

雲 南 公 報

張瑞熊
趙榮章
周廷卿
楊宋勳
周業成
鄒位燦
曹之騷
楊文奎
胡光澤
柯錫光
甘德純
李人鎮
蔡慎益
李文藻
廖澤生
李春生

請假從軍
赴黔調查團務

現署普恩沿邊鎮
五區行政分局長

孟良成
熊念祖
徐培基
高 燾
由文龍
王文煥
張 蘭
劉萃華
歐陽超
林景輝
余葆光
蔣繼曾
楊 繼
李應親
余登瀛
阮國珍

現署井檢縣佐
現署泰和街縣佐

王自義
張永仁
陳嘉修
蔡謙
習尙禹
段國祥
曾家齊
張廷璧
何自泰
趙學鶴
段一
方際熙
劉增
李法先
湯源新

考取存記三十二員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

請假措資

周謀
翟述晉
何瑛
李炳璋
張萬青
張星燧
吳汝霖
何潛龍
熊炳
張立仁
侯象寅
馬廷康
師泰和
董証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

呈明不耐煙瘴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七員

張銘琛 丁文誥 馬秉升 梁繼先 全文達 李成志 黃守義 宋那倬 張宗淮 郭瓊琛 賈佩璞 陸光明 沈毓瓊

段應麟 呈明不耐烟瘴

段作霖

康德馨

尹 瑛

董 昶

吳起鑾

孫鍾俊

郭瓊琬

陳 揚

李 彬

王樅鏡

秦秀毅

趙文炳

呈明不耐烟瘴

報 公 南 雲

李煜蘭 呈明不耐煙瘴
 張世勳 現充昆陽厘員
 葉蘭孫
 楊欣榮
 薛登堯
 饒吉康
 梁之彥
 陳嘉錫
 袁竹銘
 袁鏡光
 李懷莊
 馬錫宋
 鞠士偉
 張世遠
 唐鍾圭
 張星炯

喻璋
 張學泗
 趙宗祺
 胡嘉琛
 周宗漢
 湯必聞 請假措資
 楊學炳
 張致中 呈明不耐煙瘴
 袁開猷
 端木樂泰
 王富臣
 紗和梁
 張友楷
 楊桂林
 周子明
 郭嵩

雲南公報

考周光源
取存記六十員

鄭錫昌 胡昭 陳統華 王尚謙 張致利 劉樹勳 李耀祖 陳煥林 湯執中 王敬熙 趙國爾 楊冕 張輔仁 楊士信 徐麒

范崇禮 沈興賢 黃會佑 何作楫 謝家詩 吳克仁 趙汝昌 羅光建 夏育荷 張恭材 桂國光 高權中 丁曉琚 葉茂林 王汝連

雲南公報

金耀昌
張笏
柏良辰
李晉笏
王鍾璽
楊樹
施沛
畢念祖
楊培林
甯琪康
郭嘉樑
孫恒恭
楊贊瑛
張鵬
陸慎橋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夏鈞 請假回籍

余永年

彭緯森

吳崇基

楊緯

陳秉謙

何嘉珍

王之臣

張文煥

呂朝熙

張汝澤

段毅滋

康學文

楊式輝

宋時清

右榜通知

日

三十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署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極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報後由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漢均登

第四條 閱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七條 各到署局所駐在及所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九條 前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總結如前報費未清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十條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發財廳

第十二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九日號星期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四則
十則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雲南省長公署 號

第三衛戍區司令官 特派交涉員
省防司令官
財政廳廳長 簡蒙鐵路公司總理
令
市政公所督辦 省長公署內務科長
為令委事案查近日本省籌辦交通事宜以修築蒙自剝隘一路為刻不容緩之舉然非有籌辦處
所不足以督促進行茲查有第三衛戍區司令官唐繼虞省防司令官秦光第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特派交涉員兼代實業廳長徐之琛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簡蒙鐵路公司總理陳鈞省長公署科
長葉大林堪以委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籌辦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會商悉心妥
籌積極進行妥擬章程呈核乃一面先將事務所成立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聯軍總司令部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册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案據兼代雲南實業廳廳長徐之琛呈稱爲請轉發事案奉鈞署訓令據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呈報辦理輪船翻覆善後費用請責令該公司總理完全負擔一案當經由廳將奉發清册收據粘存簿上飛等令發該公司總理遵照去後茲據該總理呈稱查本公司輪船此次忽遭不測翻沉溺斃多人所有救生撈屍借起重機拉船抬送受傷工人並僱工守屍及拉船內之水一切善後事件費用除由總理給過數項外均係由警察廳內代爲墊給惟查此項墊費本應早日清繳因不識數目多寡前經總理往詢四署署長計用墊款若干據稱業經列册呈報該廳想不日即可發表矣等語茲奉前因所有警廳墊去各項善後費用計洋壹百零柒元叁角玖仙叁厘理合由公司如數備妥連同原發清册收據粘存簿上飛備文呈請鈞廳俯賜察核轉咨警察廳賠償代墊各費實爲公便計呈繳代墊各費銀壹百零柒元叁角玖仙叁厘並將册據工飛呈繳等情前來除將清册存廳單據工飛發交該公司存查外理合將呈繳銀元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發警廳查收歸欸謹呈計呈繳銀元壹百零柒元叁角玖仙叁厘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此項銀元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收歸欸此令

計發銀元壹百零柒元叁角玖仙叁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廿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七十八號內開案據財政廳廳長繆嘉壽呈稱爲呈請核飭遵辦事案奉鈞署訓令開案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秦光第呈稱應領本廳偵緝隊隊長馬家福月薪六十元又兼任衛生科第二股科員周紹成月給津貼銀二十元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前項偵緝隊隊長薪水及衛生科第二股科員薪津銀共八十元應由本廳就八年度預算總額之內勻挪分配其自七月份加領之八十元照數剔除仍照原案請領令廳遵照等因奉此查本廳暨六署月領活支經費悉照預算案酌盈劑虛分別支配月終核計如有盈餘均經按月解繳此歷年辦法也惟查本廳預算自民國二年因不省財收困難改廳併署當經力求撙節將本廳人員俸薪以及辦公各費詳加核減擬具大綱呈蒙核准按月請領支給迨至民國五年警務處成立自處長以迄員司均就警廳原有人員兼任俸薪一項並未另行加增各項雜款亦由警廳原領經費項下勻挪支給數年以來本廳歷任長官均以此時艱款難辦理一切力事節儉從未請益旋因護國靖國軍事迭興本廳職司保安責任綦重兼職人員官勢難兼顧應酌添員司者均隨時勉以勤奮供職各員司均能仰體時艱毫無貽誤論功行賞差缺固難遍及而升等加薪擇尤藉資獎勵是以科員薪俸一項稍逾預算範圍現正設法疏通將來應期以預算爲衡至其他款目有因事在必行而爲預算未准又未便因噎廢食不能不勉爲其難由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册

勻挪開支不敢瑣陳者略有數端謹爲鈞長陳之戶籍事項現當軍事時代關係極爲重要調查稽涉疏忽貽誤何堪設想數年來均隨時嚴飭各署逐細清理一切標簽表册需費已屬不貲加以專管戶籍六署添設巡長六員護國門成立又設巡長一員年約需銀壹千餘元歷年預算未蒙核准不得已仍由月領經費項下勻挪開支不再領領又統計一項年約需銀叁百元左右他如各屬往來公文郵電自設處以還一切活支較前加增倍蓰電燈及守望所租金已逾預算十分之五巡警兵役近因百物昂貴呈准加給津貼亦係由月領數內挹注開支端緒本署經已詳請情形已可概見上述各款如能設法挹注勉敷支配者萬不敢以瑣瑣細故遞請增加至前此改組前委之偵緝隊長委因時局糾紛匪風不靖偵探查緝較前加嚴且附近各縣分設探組一切指揮分配非有專責不爲功其衛生第二股科員邇來外縣不時發生時疫防疫保健職任匪輕以上二員均爲必要之圖故前次呈請核給委狀並另文呈請自七月起按月加發薪津銀八十元業蒙鈞長鑒原飭發行知在案此項薪津本廳如能於月領經費中酌劑分配斷不肯斷斷續續呈十月分呈增加之交通建築股科員薪俸五拾元既奉飭駁即由本廳所管馬路工程費項下開支是其明証茲奉前因所有偵緝隊長一員薪水銀陸拾元衛生科第二股科員津貼銀二十元共銀捌拾元仍懇鈞長令飭財政廳自七月起加發以資支放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署當經令飭警察廳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能否變通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具覆飭遵此令

雲南公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總商會會長祁奎

案查前據該會長等呈據鹽商代表傅慶泰請尅日取消官運局並請查禁封馬一案到署當由本署會同 聯部錄案令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准 鹽運使署函復開查此次因軍事要需封僱馬脚各處脚人多皆畏避以致官運局成立將近兩月無法僱運各該奸商又復加價拉脚妨害官運遂彼抬價肥私之謀故富官運之鹽未定價分銷以前該奸商等所售鹽價竟高抬至十六七元本署爲實行平價便民計乃經商准 聯軍總司令部借撥封存軍馬趕運官鹽定價分銷雖因脚價極貴亦僅定價九元六角零布告通市人所共知原呈謬謂官運局指使軍隊封禁脚於價高時獨專其利等語證以如上事實該奸商等信口誣謗其喪心病狂一至於此况如官運局借運軍馬運鹽在途且被移防募兵軍隊強迫拉封會據局轉函請 聯帥開放鹽馬並通令查辦有案事案具在足備考查該奸商等莠言亂政肆無忌憚太屬不成事體應請貴省長主持紀綱嚴查究辦以儆奸僞而肅政綱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公署請煩查照核辦實叨公便等由准此查該鹽商等未將運署借馬運鹽之情形查明竟謂官運局指使軍隊封盡商脚實屬信口誣謗肆無忌憚本應如函究辦姑念該鹽商等或爲道路傳聞所購此次從寬暫免深究以後如再以莠言亂政定即嚴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册

嚴辦以儆奸僞而肅政綱仰該會長即便轉飭凜遵並傳諭申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鄧川縣知事聶培煜呈報城倉積穀借放實存及鄉倉存錢數目清冊請查核到署查冊列城倉積穀借放實存及鄉倉存錢各數目是否與案相符現值秋成豐稔新穀登場應由廳核明飭將借放穀石照章加息催收還倉所存鄉倉錢文亦即購買乾園淨穀分別歸倉存儲以重荒政除原文清冊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飭遵辦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緬雲厘員解款逾限請處一案
由

如呈將該緬雲厘員辭銜衡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并由廳嚴飭以

後認真報解勿再藉延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據大關鹽津兩縣知事

呈鹽津被水成災懇撥公帑并請飭屬募

捐賑濟一案請銜核令遵由

呈悉查鹽津縣被災賑款前經令據該廳呈覆電飭將該縣積谷變通借放并准撥給賑款銀二千元先行賑卹在案茲復據遵令分飭募捐賑濟原呈所請破格發款之處即如擬毋庸再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楚雄厘員解款無誤請獎一案

七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册

雲

據呈楚雄厘員張世德解款接續三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下關厘員解款逾限請記過一

案由

公

如呈將該下關厘員彭釗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案由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版朝厘局解款無誤請記功一

案由

雲南公報

如呈將該販烟厘員毛鼎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轉麻栗坡督辦呈置幹

對汎監犯王小保安分守法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該犯王小保平日在監安分守法能知悔悟此次唐文利等勾結在監人犯謀殺看役越獄潛逃該犯并向看役密言轉告得以消弭變患既經該檢察長核明與廣西雒容縣監犯吳五七減刑情事雖小有差別惟一係事後救護一係事前舉發其可嘉可矜之處要無所異應准如呈大刑局解決案轉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册

呈一件據高等審檢兩廳會呈分發知事余
宜官奉委清理詳雲縣積案勞績卓著請
查核由

呈悉查該分發知事余宜官奉委赴詳雲縣清理積案該員於正展限內將前次抄發清冊內開各
案一律訊結并准王知事隨時發交各案亦為清理多起辦事勤敏殊堪嘉尚既據該廳等會呈請
獎前來應准由署將該分發知事余宜官酌予超委一次以昭激勸除飭科分別註冊列榜外仰該
廳等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綏江縣

呈一件為紳民凌邦憲等籌議建設節孝祠
請立案飭遵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原係永善分防設治以還節孝一祠尙付闕如現值女德墮落風俗頹靡之際亟應及
早設法籌建俾例應入祠節婦得以因時享祀藉資觀感而勵貞操茲該紳等集議擬於舊有文昌
殿建立節孝祠表揚風化呈經該知事轉呈前來自應照准惟建設經費應需若干究係如何籌措
未據聲叙應飭該知事督紳查明妥為擬辦具覆以憑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鹽井渡厘員解款無誤請獎一

案由

如呈將該鹽井渡厘員張翼樞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通海厘員曾文林解款無誤請

獎一案由

據呈通海厘員曾文林報解厘款接續六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

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雲南
案查滇省田賦自辛亥以來歷年俱有積欠良由經征官吏任意疲玩以致於此前經訓令迭頒迄未能一律掃解以目下劃一田賦早已實行按冊稽征本極容易乃戊己兩年田賦仍復積欠甚多各該經征官吏徵不力實屬咎無可辭自不能不從嚴考核藉資救濟是以本年又特定考核田賦新章通令頒佈各該經征官吏奉到前項新章諒已閱之稔矣凡屬要好之員固能遵限完解勿俟本廳執法以繩其後但恐積習相沿不免有仍前疲玩者或竟視新章同具文蹈重罰于不覺用特重申前令俾能觸目驚心合行令飭仰該知事遵照所有該屬田賦自本年新賦開征起即按照新章所定辦法分別報解新賦上下忙完欠考核代征歷年積欠舊賦完欠考核代征災緩田賦完欠考核等三項從嚴考核決不稍有寬貸所有征獲新舊田賦銀元務必依限按月批解並須將新賦及代征舊欠或災緩各項分欸造冊分文呈解不得逾限不解或籠統各欸混爲一冊一文報解以免牽混而便考核經此次通令之後倘敢仍前疲玩或故違章令任意拖欠定即照章懲處若能依限報完亦必從優請獎其各凜遵勿違此令

廳長 羅嘉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職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五則

四則

二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顧品珍為雲南東防督辦此狀

任命耿金錫為雲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金漢鼎為雲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項銑為雲南東防督辦署中將銜少將參贊此狀

任命朱德為雲南東防督辦署中將銜少將參贊此狀

任命楊希閔為雲南陸軍獨立混成團團長此狀

任命趙燧生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池生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團長此狀

任命唐淮源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如軒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四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兆榮為雲南東防督辦署少將銜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祝鴻基為雲南東防督辦署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李如瑾為雲南東防督辦署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駐粵滇軍第二梯團長何福昌兼代第四支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 任命陳維庚爲本部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衛秉鈞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周懷植爲步兵第十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王榮先兼步十三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楊兆琦爲步十四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張奇英爲步十四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袁昌榮爲步十五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馬文星爲臨九屬團練第一營管帶此狀
任命納福興爲臨九屬團練第二營管帶此狀
任命易建爲靖國滇軍第九混成旅步十八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王尊周爲靖國滇軍第九混成旅步十八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莊宗周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李成業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劉文光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劉經元爲軍士教導隊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正芳爲步十一團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張永昌署步十一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黎文星爲步十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龍文溥爲步十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應鑿爲步十八團三等書記官兼軍需職務此狀

任命王國相爲步十三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李景清爲步十三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范捷正爲步十三團第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段 和爲陸軍講武學校三等司藥此狀

任命倪仲緒爲步十三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和秀昭爲步十三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朝源爲製革廠稽查此狀

任命周星河爲兵站部運輸隊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彭尙賢爲步十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萬承宗爲步十三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玉書爲步十三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林學貴署步十三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冊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册

- 任命趙復源為省防新編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李永芬為步十四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本忠為步十四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應華署步十四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洪恩銘署步十四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杰署步十四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勝烈為步十四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楊時彥署步十四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第三衛成區司令官唐繼堯呈稱據職部中校參謀現調榆楚游擊大隊長張韜簽稱竊韜奉調今職本應克日前往接任以重職守惟查此次到隊整頓一切補助需人茲查有前充本部少校候差現充昆明縣游擊教練陶情現因該縣隊兵自撥補赴

雲南公報

川靖國聯軍一二縱隊後已無多人擬請將該員調充職隊少校候差等情到部除指令照准分行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轉飭昆明縣知事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隴川行政委員吳銑呈報查明地方風土人情擬具應興應辦各事宜請予核示到署查隴川接連緬邊幅員遼闊野吏雜處教化較難兼之實業不興郵政不通盜匪充斥土司橫強均於國計民生極有關係自非次第整理不足以安邊民而固國防該委到任兩月即能考查該處風土人情擬具應興應辦各事宜具見有心求治殊堪嘉許所擬設置紫梗公司抽費辦學及種植棉茶招墾官荒設置郵政代辦嚴密拿辦匪禁禁止土司擅受詞訟各節是否均屬合宜既據聲明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就近核明飭令該委分別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册

案准 山西省長咨開為咨送事查本署編印各種統計圖表迭經咨送在案茲又將第一次政治統計警察之部印訂成帙相應檢送二册咨請查收並希分送所屬警察機關備覽此咨附山西省第一次政治統計警察之部圖表二册等由准此除抽存圖表一册備查外合將餘册令發仰該處長即便查收備覽此令

計發山西省第一次政治統計警察之部圖表一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報縣屬瘟疫症流行派醫診治請鑿核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本年夏秋之間陰陽不調瘟疫症流行所有城鄉人民十戶九病死亡者日有所聞等語閱之殊堪軫念既經該知事設局延醫按方施藥受病人民全活數百並督飭民間打掃住處講求衛生暨清潔街道以防傳染各節辦理尙是應飭遵照迭次頒發防疫條例暨傳染病預防規則屢續認真辦理務使此種時疫早日禁絕並勸導人民於一應衛生事宜切實講求以善厥後而保健康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辦理並咨蒙自道尹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稱竊查大姚居省垣之西北農業不講工藝弗興商務素不發達礦業置之不開人民守舊心思亘古不變歷來官吏對於實業毫無振作之心現任知事顏英賢始從事整理督率村董播種松籽十餘石發苗成活者甚多監修蜻蛉河堤堰籌公款二千餘元組織平民工廠不日可望成立似此勤勞亦稱難得實業員長李敬修辦事尙老成因實業經費支絀凡地方應辦各事尙未舉動視察員到境之時睹此景况非提倡實業不能挽救人民之生計當即爲之籌提款項計畫辦法倘能認真實行則地方將來實業不難發展此視察該縣實業行政之大概情形也該縣年產之谷收豆麥除本屬用費外尙能運銷於鹽豐平定惜近年來多遭乾旱之災農民常受饑饉之苦推其原因蓋以四山森林受濫伐之影響水源缺乏農田非望雨澤不能耕種一遇雨水稍遲即成旱災當秋雨綿連水勢甚大無森林以涵養水源到處橫流泛濫沖決堤堰淤積河身阻塞溝渠又容易釀成水災可知森林之影響於農田水利者甚大今欲求挽救非速成立農會責成其專造森林以爲治本之法不可現商之該縣知事迅速組織農會多購籽種廣建森林修通河道以杜水患至蠶桑一項當春季之時民間飼養者亦多惜製種不善致使發生種種病症且產繭有限製絲未良不適於紡織之用其桑樹亦概爲野桑未加人工培植其葉薄小現擬由

本文署公

七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册

實業所聘請熟習養蠶製絲之人專門飼養招集人民到所參觀並廣製蠶種分給民間改良飼養再由所按年選擇桑籽認真播種分發栽植此視察該縣農林蠶大概情形也該縣工業去與如織木銅泥等匠墨守成法毫未改良不為社會所歡迎新式物品皆仰給於外近來紡織大行所產之布疋雖不敷本地之用亦可挽救一二至礦產一項在前清咸同間一有開採者如東鄉可奈之鐵礦北鄉葛蒲之銅礦在前頗發旺自杜匪亂後均皆歇業現今無人提倡亦無人開辦致使礦產放棄於地無人過問此視察該縣工礦業大概情形也該縣地居邊僻交通不便故商務不興商店甚稀輸入貨物多以洋紗綿糖鹽布為大宗運出者除米豆牛羊皮而外別無他物現擬組織商會以謀商情之流通此視察該縣商業之大概情形也除將該縣實業應興革改良辦法擬具清摺並詳擬報告書暨表式外理合將視察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清摺二扣報告書二本表二册等情據此除清摺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餘件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摺一扣 報告書一本 表一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請將景東縣知事周汝釗記功壹

呈悉該景東縣知事周汝釗興辦實業既經卓著成效應准予記功壹次以昭激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次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

呈一件為呈請褒揚現存節婦吳張氏取具冊書甘結等項並請先給匾額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吳張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茹苦含辛撫孤成立洵屬難能可貴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甘結及註明書等項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長先行題給彤管揚徽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除將解到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飭科照收連同各冊書甘結暫存外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 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督洱道

呈一件為核轉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呈請
將第四區行政分局移設于第八區之猛
往地方并變更關係各區管轄各情形請
俯賜核准立案示遵由

呈圖均悉查猛往地居邊要距該原管第八區治程途遠治理為難該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所
請將現設第四區之大猛龍劃歸第一區屬而以第四區分局移設於第八區屬之猛往地方并將
附近猛往之第二區屬之猛阿猛亢第三區屬之蠻朗貨見等地方劃出連同猛往作為第四區分
局轄境各等情既經該道尹核明裨益邊治良非淺鮮應准立案照辦仰即轉令遵照并飭將移駐
日期通報查考圖存此令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據呈阿達厘員周汝誠解款接續六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一件為呈阿達厘員周汝誠解款接續六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元永井蘭灶代表吳本忠等以情輕罰重民不聊生等情具書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八日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案據元永井蘭灶代表吳本忠等以情輕罰重民不聊生等情請願到會本股開會審查核閱來書所稱該井私鹽辦法係前蕭運使另頒之單行命令較之部頒私鹽治罪法至酷且烈自實行以後對於灶戶每發生仇口裁運無端受害過失散家等事果如所言為害不淺至條列五項理由亦係實情應予咨請省公署轉咨鹽運使署體恤民艱取銷單行命令仍用部頒成律一體執行以昭公允而杜偏酷是否請公決等語嗣於十三日復行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該代表書敘該井私鹽辦法係前蕭運使另頒之單行命令較之部頒私鹽治罪法至酷

本報公案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報支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册

且烈自實行後對於灶戶每發生仇口裁讓無端受害過失散產情事是否屬實可否准照 省議
會所咨取總軍行命令仍用部頒成律一體執行以昭公允而杜偏酷之虞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
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許抄送請願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廣南縣屬大南區普梅木央陸倫里大耶恆等處漢夷猶猥猪人拿廷儒等公呈為邊
民疾苦常被苛罰懸懸拯救以抒民困並將歷年被木央鹽局緝私隊及里大釐金苛罰之各戶姓
名事由罰金數目列册附呈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厘局苛罰之案另令財政廳核辦外相應將
原文清册中關於鹽務一項抄出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飭遵並希見覆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許原抄原文清册各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實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贈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運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清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購份及凡在職人員學務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其總結如購閱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八條 各省代收繳解并撥項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覆省議會准查據靖邊

人民萬勝恩等以縣治本官民不堪命具

書請願到會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武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靖邊人民萬鴻恩等以縣治不宜民不堪命具書請願到會一案請查照辦理見覆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據靖邊人民萬鴻恩等以縣治不宜民不堪命等情具書請願到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會咨據議員許富基建議請將靖邊行政委員改設縣佐一案到署當將靖邊設置行政委員始末及其地當邊防重要斷難改設縣佐各理由咨覆 貴會查照在案茲准前由案經一再令飭蒙自道尹查明該靖邊地方關係國防至重且鉅未便遽予更張致滋貽誤除將請願書抽存備案外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嵩明縣知事黃正朝呈稱為具報事案准前任黃知事承祐函開案奉財政廳指令開據呈送任內無虧總結一案奉令內開惟該卸知事任內尚有欠解田賦領抵案內應找解銀查係撥支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册

委員旅費未據呈奉核准到廳無憑核撥應飭趕速遵照指示逕呈核覆到廳以憑撥收抵解等因奉此查此欸係於八年四月四日有第二區禁烟巡視員涂榮昂到署稱旅費不敷請由署公欸借給銀三十元呈報於應領旅費項下撥抵等語敝任查係實情當由征獲田賦項下借給銀三十元涂委員出有鈐記借字經敝任於八年七月十七日呈報財政廳請於該委員應領旅費扣存抵解并將此借字於八年十一月三日隨同報解錢根文册呈繳財政廳在案茲奉前因敝任交卸已久惟有函請查案代為報請核飭以便撥抵等由准此知事檢查檔案底稿係屬實情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令行財政廳照案核撥以清任欸并祈指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前第二區禁烟巡視員涂榮昂前在嵩明縣借支旅費均未據黃卸知事及涂委員分報有案惟查該委員前次巡視旅費曾由本署支過銀二百元又在宜威鹽津兩縣共借支銀一百二十元前據該知事等分報前來業經連同本署支欸一併開單令飭該廳查照在案茲又在嵩明借支三十元四共合支銀三百五十元該委員應得薪旅各費共合若干有無浮支迄今尚未據呈報銷現在該委業已隨同到司令官前往川邊此時難於令催查報茲據呈稱此項旅費當借給之時曾經取有涂委員鈐記借字呈送財政廳有案并檢查檔案底稿亦屬實情等語自係借支屬實應由廳先將此項借欸准作黃卸知事任內抵解欸項俟涂委員回省後再將差內應領旅薪各費造册報銷分別扣抵以清欸目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仍轉飭該知事查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案據漕澗縣佐朱翕呈稱為瀝陳家貧親老及患病情形懇准辭職委員接替等情一案據此查漕澗地方僻處邊夷現在冬防已屆緝匪保境正資熟手該縣佐年力正在富強縱有微疴儘可在任醫治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案經分呈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瀘口松茂皂燭廠兩合公司所製之皂燭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皂燭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册

商標單	附記	貨物		設立地點	商廠名稱
		商標	種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商具呈請願咨處核辦	皂商標十三種 燭商標三種	皂燭	漢口	松茂皂燭廠兩合公司
		另附單 (單附後)			

雲南公報

計開良商標十三種

有色三多牌單塊皂

有色三星牌單塊皂

有色壽牌單塊皂

無色福祿牌雙連皂

無色吉慶牌雙連皂

無色永茂牌雙連皂

無色松茂一品牌條皂

無色同茂牌條皂

三元牌雙連皂

雙魚牌雙連皂

同茂中華雙連皂

永茂月華雙連皂

仁茂新華雙連皂

計開燭商標三種

十二兩白鳳牌虛磅燭

十二兩白四喜牌足磅燭

四喜牌白車燭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稱竊查鹽豐居滇省之西北為產鹽最盛之地人民多經營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册

業他項實業即置之不講近因炭薪缺乏鹽價增漲歷來官紳均以提倡種樹爲急務惟均鮮成效自卸任知事郭燮熙到任以來繼續辦理籌提籃草捐爲種松經費督率實業所播種南北兩界松秧不下數百萬株均已成活見效四五年後即可採伐爲薪炭之用該知事曾籌款辦舉織布工廠兩班並督令南界紳董修通南河水利加築兩岸堤埝熱心實業實屬難得應請將該卸知事記功壹次以資鼓勵又實業員長布秉文雖任職未久前在所內爲工商股員辦理織布工廠均有成效播種松秧亦頗得力實業員甘自新尙能實心任事對於種植亦頗熱心至農會雖經選舉呈請立案其實並未舉辦由於款項缺乏視察員現察前任實業員長王之臣曾被羅羣架等具控鯨食公款七百餘元經各界核算尙虧欠公款銀一百五十餘元應請令現任知事追繳歸款作爲農會辦理經費此視察該縣實業行政之大概情形也又該縣山多田少人稠地密年產之谷類多不敷用每年輸入之米豆約千餘石幸農民富農隙之際兼營鹽業故不致有凍餒之患倘沿河一帶長民者能督率農民修築堤埝栽植柳樹並疏通河身使無水旱之災每年得增加數百石之農產亦可補助於萬一至森林一項在咸同間林深樹密近來一逼荒涼四面赤童不獨鹽井灶戶受其困苦使水源乾枯農田亦乏灌溉之利曾經井灶公所並實業所於附城一帶山場播種松秧視察員親往各山視察見所播之松均皆成林本年冬季公家可能增收薪炭費二百餘元但杯水車薪難濟於事視察員觀此現狀非再加擴充不能以供灶戶之用現籌定經費由實業所多購松栗樹梓赤楊等籽種分發四鄉播種由實業所認真督率提倡以圖恢復原狀俾灶戶不致有缺薪之慮此視

雲南公報

察該縣農林大概情形也又該縣工業雖未十分發達而所製造之毛氈大白綿紙銷售於隣縣者年有增加惜未加改良形式欠佳至織業一項在前清時多仰給於外近來織機大興所產之布雖不敷全縣之用亦可抵制外貨稍挽利權又鑛產雖以產鹽爲多其他鑛產亦有如三台廠樹皮廠小興廠之銅鑛前清開採亦旺至今停辦無人提倡甚爲可惜此視察該縣工鑛業大概情形也該縣雖處偏僻交通亦屬便利但無大資本家經營商業所入之貨多以洋紗米豆爲大宗輸出之貨除鹽而外尙有茯苓牛羊皮毛氈綿紙蜂蜜皆能暢銷商會正副會長辦事亦頗勤能調解商事亦孚衆望此視察該縣商業大概情形也又現任知事王華昌甫經接事對於實業頗有輕視之意竊實業爲富今要政救貧基礎視察員現擬興辦各項爲該縣不可緩之圖應請令該縣知事督率實業員紳迅速舉辦勿得置之腦後致碍民生除將該縣實業應興革改良辦法擬具清摺並詳擬報告書暨表式外理合將視察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清摺二扣並報告書調查表各二本等情據此除清摺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餘件令發該廳仰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摺一扣 報告書調查表各一本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册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案查本公署前據省教育會呈請徵集雲南省地志資料一案曾於八年七月間訓令該 查照
徵集資料細目及所附圖表各式分別查填限文到後五個月內彙齊繕具二份呈送以便存發在
案茲查各屬已經呈送者固多尙未呈送者亦復不少現在逾限已久該 仍未將此項資料及
地圖等件呈報來署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 即便趕速遵照辦理限文到一月內彙報到署
以便轉發彙辦並存署查考事關要政且將來彙案考核功過勿再逾延致 議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據轉報洱海縣縣立乙種農校蠶甲

班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等均與案符總平均分數亦尙及格自應准予畢業由縣印發畢業證

書至前報年籍程度表內列羅秀生一名既據稱畢業試驗成績未能及格自應照章留校補習惟該生不願留校應准其退學變通給予修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原表存轉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

呈一件為遵令擬訂成績考查法請核示由

家酌免試驗科目

兩呈及摺表均悉查所擬操行體育兩項成績考查法及表式大致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又所請暫免國文等九科定期試驗亦屬可行並准試辦仰即一併遵照摺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者海縣佐姚兆祥

呈一件為遵令勸募靖國護國官兵遺族撫

郵教養所捐款并自捐廉逕寄查收情形

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册

呈單均悉遺族教養所捐款既經該縣佐及各紳首共捐獲銀一十六元逕寄該所籌備處核收候將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茲將捐助護國靖國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人名銀數列后

者海縣佐姚兆祥捐銀伍元 者海團保事務所捐銀伍元

團首彭觀臣捐銀叁元 團首李沛霖捐銀貳元

團首包輔宸捐銀壹元 以上共捐銀一十六元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

呈一件為遵令勸募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捐款并自捐銀十元逕匯查收請查核由

呈悉遺族教養所捐款既經該知事及各職員共捐獲銀六十一元逕寄該所籌備處核收仍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號

令昆明縣

呈一件為遵令會商撥還自治費二賧請衡

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集紳籌議俟自治實行之日起將各局所現用自治款照數提撥
二賧以為辦理自治之用暫准立案將來如有不敷仍應隨時集議酌量提還彌補并將此次提撥
二賧數目據實列冊報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呈一件為具報楊以鵬家被盜搶劫拒斃事

主二命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係搶劫拒斃事主二命毆傷多人情節極為重大該知事并不親往勘驗僅委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册

團總塞責呈到甘結雖係檢驗吏署名蓋章但是否該檢驗吏羅耀城親驗原報係楊以鵬家被搶而傷斃之人楊秉銓張國鳳張王氏王李氏楊吳氏等姓名不一是否楊以鵬家傭工或同院居住抑係連劫數家均未聲叙明白且經楊吳氏指供之盜匪步些張老四等七八名之多亦未破獲一犯實屬異常玩忽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條將該知事記過二次以示懲儆仰速加警飭團嚴緝正盜眞贓務獲研訊確情據實呈報并將上項所指各節隨文具覆查核張王氏等生傷飭速醫痊勿稍縱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二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官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簽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省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特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刺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田具總結結如購閱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免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册

總編輯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覆

實行改組工業學校一案請查照前案暫

緩籌辦各情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聯部咨復平

日武縣紳蔡肇渠等請緩征兵一案既聽自

由不能勒索阻撓咨請查照文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訓令

三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覆實行改組工業學校一案請查照前案暫緩籌辦

各情文

為咨覆事案查昨准 貴會咨本會議員劉鍾華提出實行改組工業學校意見書經大會討論可決請查照辦理一案到署當經令行財政廳查照原案將前規定籌設工業專門學校指定撥用之第二甲種工業學校經費銀九百五十元迅速籌備並將籌備情形具覆以憑前核定期實行並先備文咨覆在案茲據該廳長繆嘉壽呈稱查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經費數內指定撥用之添設第二甲種工業學校經費銀玖百伍拾元前經本廳核以財政艱窘無款籌付呈請暫緩籌辦在案茲奉鈞署令廳查照前案迅速籌備本廳遵辦惟是本省財政較前尤絀以現下廳庫收欸維持現狀尚且不敷實無餘力再籌新增經費且現值駐川軍隊退回軍餉增加倍許無論何項要政均無餘款足資舉辦上項工業學校經費應請鈞署查照本廳前呈暫緩籌辦本省財政困難如斯非對於教育經費獨存漠視也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咨覆並祈指令示遵等情具覆前來查該廳長所稱本省財政較前尤絀且現值駐川軍隊退回軍餉增加倍許無論何項要政均無餘款舉辦等語自係實情應准如請查照前呈將改組工業專門學校案暫緩籌辦一俟庫儲稍裕即行照案籌備進行除指令遵照外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南 省 議 會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聯部咨復平彝縣紳蔡肇渠等請緩征兵一案既聽自由不能
勒索阻撓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昨准 貴議會咨據平彝縣紳民蔡肇渠等以屢征難支懇請緩征等語請願到會
經審查報告大會可決照抄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照抄請願書咨部查照辦理見
覆并免咨復各在案茲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復開准咨前山查現在各處需兵均係自行招募既
聽人民之自由即不能論次數之多寡如果該平彝縣實無壯丁可募則地方官及募兵人員歷經
奉有禁止攤派勒索之文決不至有強迫之事如係人民自願應募該紳等亦不得從中阻撓致碍
軍政且查原呈所稱今縣署又奉征兵一百八十名一語究係奉何處飭征來文并未叙明亦屬無
從核辦即使實有困難自應仍俟該縣知事呈報時再行核辦可也相應咨請查照轉咨省議會查
照等由准此相應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公報

令第一衛戍區司令官何海清

案查前據該司令部呈轉滇川邊界宣撫委員蔣澤請獎勵滇川邊界各土司等情一案前來當將關於獎給該土司等各項軍職及槍械服裝各節由本總司令部指令在案覆查改革以來各內地官職雖屢有變更而各屬土司職銜概仍其舊以滿蒙各旗盟世襲之例言雖在民國各五公世爵一切仍從舊制并未更張該永北縣所屬各土司事同一律所請將永甯土司阿應麟改為土道尹或土知府相當之官及改革土司阿繼祖為土知事之處應從緩議至頒發銅印應由大局解決案咨部核辦亦暫勿庸置議合行會令仰該司令官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

案據利運公司呈為陳明量收修路帮費理由敬祈併案核示等情到署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先後呈署均經查核批示并令實業廳併案核辦各在案現尚未據議覆查該公司勘修青龍哨至海口車路是否就原有通行大路修築抑係另行新闢路綫先後來呈均未據詳晰聲敘茲據呈各情并稱前呈聲明倘有人負修路之責公司願照修路帮費訂數乘便行車以免預費巨資各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册

等語查各前呈均未聲絃此層究竟是否有人爭奪抗拒抑係有何窒礙應候令飭實業廳查詢確情併案核議具覆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并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台行令仰該廳長即遵照先令飭查詢確情併案妥議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大關縣知事李映乙呈報迭奉陸軍兵站總監文電交催飭查本管積穀并擬將上年平糶積穀價銀借辦糧秣以濟軍需等情請核示一案到署查積穀爲備荒要政糧秣爲行軍要需兩事均關係至重究應如何統籌兼顧以策兩全之處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統芳呈稱竊查姚安實業素不講求歷來縣知事多因循不理現任知

雲

南

公

報

事段世璋亦無振作之心惟實業員長徐自昌尙具熱心但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故實業經營除額支外所餘有限現僅提倡種植播種桐油白蜡有加利各項籽種大小九塊桑秧二塊均皆成秧督率村董修築堤塘亦盡心力籌劃開墾乾海子甚屬得力改良織布工廠提歸所內直接辦理其組織各事尙有條理現視察員所代爲規劃各事尙能認真實行則地方實業亦不難日有二三此視察該縣實業行政之大略情形也該縣平原多而山嶽少土地肥沃農產豐饒年產之谷以麥爲出於鹽豐大姚牟定者甚夥蔬菜果木運售於外者逐漸增加其藥中茯苓紅花主人多其內之香菴木耳虎掌菌每年輸出者亦不少惜地勢南高而北低高處多受乾旱之災低地則易遭水之患公家雖有水利局之設不過虛有其名對於築堤修河諸多敷衍而於水紳復多徵捐八兩之名從中漁利如丁永祐等包修解水河以十八個月爲期領去六成隨銀公債銀四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至今四年之久尙未成功工已早停將六成公債銀用去三千六百九十四元八角現存高統桂處銀五百零二元甘德柄處存銀五十元查此公債前經通令作爲實業基金今則虛糜未免不合應請飭令該縣知事督率丁永祐限期竣工否則追繳原款至存高統桂等之五百五十二元亦應追還作實業基金又查該縣四山赤童濶目荒涼殊堪浩歎所有留者以糧額爲多前曾試養山蠶因辦理不善現已停辦又蠶桑一項民間養飼者亦多惜飼法未善終歸失飼二者多歸諸於天擬由實業所聘請專門技師力求改良以收實效而謀普及此視察該縣農桑之大略情形也該縣無大工業家所有者不過普通工匠製出各物尙能適合社會之需要近來紡織盛行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册

所織之布疋亦爲人民所歡迎前設之男女織布工廠因辦事人未能實心任事業已歸併實業所辦理又前騰越山道尹捐款三千元作開辦工廠基金所得贏餘歸辦公益事現今籌備審察自開辦以來經三年之久亦頗發達學徒現有十五名擬設熟時添加學徒擴充內容改爲織染竹炭手工三科以謀推廣而惠貧民又該縣鐵礦亦曾發現前清時曾經開辦有效至今已盡廢亦無人繼續開辦使利棄於地甚爲可惜此視察該縣工礦業之大略情形也又商務一項因地理處僻未當通衢故商務不發達輸出貨物以麻布香樟木耳爲大宗入口之貨以洋紗爲大宗本年勸會成立會長賀雲龍頗熟商情亦爲商民所信仰若能認真改良進行使商情流通商業遂次可冀發達此視察該縣商業之大略情形也除將該縣調查各項實業應興革改良辦法繕具清單並詳擬報告書暨表式外理合將視察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清摺二扣報告書二本表二册等情據此除清摺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餘件令發該廳仰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摺一扣 報告書一本 表一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紙

雲南公報

堡分局故警張承恩八年冬季及九年四季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盟領均悉查螞蝗堡分局故警張承恩應得民國八年冬季及九年四季遺族卹金每季陸元貳角伍仙共銀叁拾壹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張從義領訖并取其盟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盟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份爲轉呈雲龍縣縣立高小畢業成績表由

如呈備案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文署公

七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册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轉呈廣南縣立女子高小員生一覽表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呈表均悉查表列員生資格及始業日期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令兼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請將投効員
喬秉乾留局候差祈查核飭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投効員喬秉乾既經該總局長取具履歷呈由該兼道尹核明資格相符應准
留局候差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所屬插花地段呈請核
示由

呈圖均悉查該縣與巧家縣互相插花各地段核與巧家縣知事所報不盡符合究係何縣錯誤暨應如何劃撥始便行政應由該兩縣知事會勘明白和衷商議辦法會呈來署再憑核奪又該屬忠順區內之飛四甲地方既係挿入宜威境內距該縣爲遠治理甚難自以劃歸宜威管轄爲宜候令財政廳酌委該兩縣鄰封知事前往覆勘會同劃撥清楚以正疆界至該知事對於此案逾限日久未據查報事前亦未呈請展期茲請註銷前記大過一次之處碍難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

呈一件爲呈復廖委員請將該縣屬腰站地方劃歸祿豐管轄集紳會議均不贊同請銷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集紳籌議僉以該屬大腰站地方係羅次重要區域劃歸祿豐管轄諸多窒碍且其地并非插花地自唐迄今均隸屬羅次相沿已久尙稱便利該知事覆查屬實請予銷案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册

前來核查尙屬實在廖委員所呈各節應即勿庸置議以免紛更除令祿豐縣知事遵照外仰即遵照仍傳諭該縣紳民一體知悉此令

代理省長鍾周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呈一件爲遵令議覆河口對汛督辦呈請援案給卹該署瘴故探員劉蘊寬一案請查核分令祇遵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援照該署前故探員羅鴻鈞之例就該故員劉蘊寬三箇月薪金之數給予卹金銀八十一元此項卹金仍准照案由該督辦署收入俱樂部捐款項下如數撥發該故員家屬承領以示體卹除令該督辦遵照辦理并訓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繳到原表飭收歸檔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彭世功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零二十八號指令據本廳呈核議石屏縣知事疏脫監犯蘇小發限滿未獲請罰俸示懲一案由奉令呈及表册格結均悉該石屏縣知事彭世功疏脫監押人犯二名雖經格斃馬義安一名尙有蘇小發一犯限滿未獲疏忽之咎究實難辭既經該廳核議請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辦理以示懲戒應予照准即由廳令飭該知事查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均如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册格結均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填具格結呈廳當查該犯馬義安既據該縣驗訊明確實因拒捕被團格斃并無別故應毋庸議惟查該縣此次疏脫監犯蘇小發等二名雖經格斃馬義安一名尙有蘇小發限滿未獲其疏忽之咎仍屬難辭應請將該知事彭世功查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管獄員王錫光於監獄事務負有專責其咎較重應飭該縣撤換禁卒滕金亮等雖訊無故縱情事惟看守疏忽咎有應得應予斥革示儆逃犯蘇小發應飭派警嚴緝務獲究報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二日內即將表列扣俸銀二十元如數解廳核收以憑彙辦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燿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警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錕

為令遵事頃准英總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住中和巷內地會教士貝義禮擬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前七點鐘由省起程前往曲靖請派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之處即由各該管地方官勸該教士暫住數日俟路途平靖再行護送前往并須遵照本年二月十日通令妥為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改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利學局所屬校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非贖不負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四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實業廳呈覆

核議省議會咨送蕭議員提出擬請政府

嚴令各屬實行墾荒種林一案情形請查

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十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實業廳呈覆核議省議會咨送蕭議員提出擬請政府嚴令各屬實行墾荒種林一案情形請查照文

爲咨明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送蕭議員維翰提出擬請政府嚴令各屬實行墾荒種林一案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當經照抄原案令飭實業廳核議具覆並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在案茲據呈稱查森林繁乎國度民生至鉅且遠此次蕭議員提議情形尤見語重心長無義不備誠以滇省天候土質近據官私試驗結果凡世界所產森林樹類種植亦恒相宜惟必地方官督率有方悉辦有款加以人民勞力即全省林政林業亦不難同時進行本廳今年六月成立後除申明鈞署前案通令備辦籽種苗圃以資直播分栽酌爲造林外復前省立林業試驗場多徵本省外省外國森林籽種蓄植秧苗以營省會模範林及分發各縣並訂定省會造林規則呈准鈞署由廳派員會同昆明縣知事實業員長認真辦理一俟經費稍裕人員足敷分佈時再由廳分派各員會同各地方官監督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本廳辦理林政情形具文呈請 貴核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咨復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第 號
據省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李培棟呈請任命初日升為該校音樂體操教員應照准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鹽興縣知事楊席珍呈據縣屬黑元水三井士紳李慶琛等呈請改修縣屬龍山河道並鑿浦為直將河身淤為田畝一案照抄略圖呈請令飭實業廳發給執照以資提倡等情到署查該縣屬龍山河道據稱從前係之字形現該縣三井士紳擬集資開決龍山了口彎曲為直并將河身淤為田畝自係為整頓水利提倡農業起見既經該知事核明令飭實業廳查明無礙呈轉前來請發給執照以資提倡一層應由廳核明飭遵除原文略圖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飭遵辦具報此令圖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高等 審判 廳 檢察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劍川縣民楊發厚以武斷專橫指案不解等情具書請到會
 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八日大會研議交由該廳長審查茲據該股報告
 稱為審查報告事案據劍川縣人民楊發厚以武斷專橫指案不解等情請到會本股開會討論
 查該民戶異姓亂宗上訴李國本既經高審廳批令解送入卷該民又以霸砍公樹殺人放火等情
 另控李國本又經高檢廳批令該縣第一審判決該知事理應分別辦理方為適法乃該民一再請
 求該縣知事竟有仰候製其鏡拷派警來請爾受用之批斥已屬專橫至將該民黑暗久押案施刑
 責不訊不送事如盡實尤為濫行職權虐民違法應予咨請省公署迅飭該知事立將該民刑事處
 日判決民事照案解送勿再延延妨害人民自干議處是否請公署等語到會十三日復行列入議
 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
 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劍川縣民楊發厚以霸情狀訴到署當經令行該縣等委查核
 辦并懸示各在案嗣據該廳等呈覆該民所訴李國本霸砍公樹殺人放火原案早經李知事判決
 確定令准備查無再行委查之必要惟所訴李國本等強割田麥逞兇毆打各情已遵令委鶴慶縣
 余知事前往澈查等情呈覆亦在案茲准咨前由合行令發請願書仰該廳等即便遵照余知事
 查覆辦理完結即行妥擬呈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請願書一件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廣通縣知事宋光樞呈報縣屬西區勝水菴住民李發楨等家被火成災查勸賑濟造具清册請鑒核飭廳准予核發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李發楨家不慎於火延燒隣居方得才一戶所有房屋糧食器具概成灰燼并燒傷李發楨老丁口二人閱呈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令飭團首周應瀛往勸屬實由九年十月分糧款項下先行撥款賑濟辦理尙是惟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册一本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

案據卸元永井鹽稅委員華振呈因公虧累債款難收開具帳單請飭代追以輕賠累等情到署查

雲南公報

該卸員華振因虧欠公款前經令據該知事呈覆派警押送到省咨交昆明縣收管追繳在案茲據呈稱前情合將原呈帳單抄發令仰該知事迅即傳案代追解繳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帳單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案查省外各屬欠解本省政報公報及政府公報費銀迭經通令開單并隨時分別令催報解各在案乃遵令報解者固不乏人而延不具解者亦復不少甚至有業已匯寄省號而被延擱迨令據查復始行由署就近飭繳者亦時所恒有似此玩視公款實屬不成事體況本報月需印郵各費約在數百元之多際茲庫帑奇絀更不能長此支墊致公款久任虛懸至政府公報費銀一項將來政局解決仍富彙轉亦應先期解署俾免積欠而清手續茲再飭所統開清單令發該 分別轉行限文到十日內一律按照掃數解清勿得再事遲延致干嚴議并將奉文日期隨案報查再以後如有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

省號匯解報費者應將解文先期郵呈並聲明代解牌號以憑查核而杜隱違除分令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請單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李培棟

呈一件呈覆普樂體操教員並無兼任他項

職務懇請補發委狀由

如呈照准合將任命狀填發轉交承領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轉呈直却集合火柴公司出資切

雲南公報

結請發給九年分運燐護照並繳舊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據該廳核明呈請核發護照並請將切結轉發驗放自應照准除將呈到舊
照註銷暨將切結抽存一張以二張令發蒙自關監督轉送稅務司查照驗放外合行通發九年分
省字第五號護照壹張仰該廳即便轉行給領並飭於運畢時呈由該廳轉繳本公署註銷此令
計發護照壹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森春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
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

呈一件爲阿迷學生勵志會請立案事乞核
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會發起人吳永和等先行呈請到署當以查該發起人等擬在省創設阿迷學生勵志會以聯絡感情砥勵學行輸送文化開通民氣爲宗旨用意尙屬正當所擬簡章亦屬可行惟集會結社照例須報經警察廳核准轉呈方許立案所請逕由本公署立案之處殊於程序不合仰即另行呈報該廳核示等因批示在案茲既據核以該簡章所載之出版物須飭照案先送文稿檢閱始准印行等語應即由該廳照案取締並准立案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牟定縣知事趙培元

呈一件爲呈報縣立第一二高小畢業成績
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大致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惟王秉興一名核查該校前報年籍程度簡明表案內僅有王秉泰並無王秉興究竟因何錯誤應飭查明呈覆更正以免歧異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命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河口分局故警鄭少康一次郵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河口分局故警鄭少康應得一次郵金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子鄭壽領訖并取其墨領連同一次郵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

呈一件為該縣地方路富孔道護送絡繹所需差盤擬由要求護送人自行担任請核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准通令飭遵由

十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

呈悉年來萑苻不靖道途多梗往來行旅人員之領有護照要求護送者誠然絡繹不絕以致地方官窮於應付亦屬實情該知事現擬變通辦理之法不為無見惟護送原為因公人員經過匪多之區而設近日如楊天福吳學顯等均已投誠就職其餘零星股匪亦皆相從受撫各該地方官若能整頓團保掃清餘孽行旅往來自無前此之恐懼至保護行旅肅清道路原屬地方官及團保應盡之責則經過所轄境地無論文武職員以及普通商旅該知事均應妥為保護何可強為區別應由該知事察酌情形辦理所請各節應毋庸置議仰即知照仍候 聯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核轉雲龍縣知事擬抽收牛馬牙

捐簡章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雲龍縣知事擬抽收牛馬牙捐補助警餉既經擬具簡章呈由該處長核明事屬可行應准如呈立案仰即遵照并轉令該知事遵照簡章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擬刊行市政雜誌擬具簡章呈請
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公所擬刊發市政雜誌以報告市政成績及喚起人民自動整理市政興趣為
宗旨自係為發展市政精神起見應准如呈備案除令警察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核轉鳳儀縣擬抽收黑密捐章程
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票式均悉查該鳳儀縣知事擬抽收黑密捐添助警款既經擬具章程票式呈由該處長
核明尚無窒碍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并轉令遵照辦理章程票式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職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請發給河口分局故警單守中華民國九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繼領均悉查河口分局故警單守中應得九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每季陸元貳角伍仙共銀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妻覃姜氏領訖取具單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單領抽存二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夫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登報簽字按日送本署轉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轉載者由本署蓋章并送程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改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開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送行所照審閱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應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用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五號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冊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雲南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省議會准咨據本會

議員梁則謙提議擬咨政府澄清吏治以

舒民氣而進民治請查照一案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雲南省全衛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二期

七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本會議員梁則謙提議擬咨政府澄清吏治以紓民氣而進民治請查照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據本會議員梁則謙查照會法提議擬咨政府澄清吏治以紓民氣而進民治一案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二十一日大會研議經多數議員照原案可決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意見書所指各節洵屬扼要之言政府近年對於用人一事未嘗不循此軌途即本代省長受事宜亦曾以澄清吏治爲當務之急故兩次考試期拔眞才而業經註冊存記各員仍隨時傳見口試嚴加甄別俾免冒濫其省內外各機關薦舉僚屬非待考詢及格不予入輪遇有差缺需人尤必再三審慎量材器使務求人地相宜上年因人員擁擠復將保薦存記一途暫行停止以杜倖進而資疏通此皆澄清於未仕之先者也至於現任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等既於呈報之文臚躬親披閱以覘其才識復於政事之設施精密考覈以衡其優劣有功必紀有過必罰總期舉措咸宜政平訟理而治績可嘉操守可信如景東縣知事周汝釗保山縣知事符廷銓等或使其久任俾展所長或酌予調繁以昭激勵其貪黷不職被控有案如前彝良縣知事馬標前鎮雄縣知事黃紹武前永善縣知事劉發良郭有禧前宗縣知事王煥燧前綏江縣知事李十樽等一經查實無不立予撤任發交法庭從嚴審訊按律究辦以儆官邪此外查有濫竿之輩戶位之流亦均隨時更換免誤地方此又澄清已往之後者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册

以上所敘各事實原案具在班班可考固非徒託空言 貴議會提議及此實早已見諸施行茲不過略舉數端以資印證除再認真整飭以期逐漸刷新治臻上理外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勳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案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國奢示儉國儉示禮擬具崇儉佈告請立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風俗日趨奢靡自應逐漸改良以挽澆漓該知事擬由官紳身先表率先從婚喪兩項崇儉尙約具見關心風化惟婚喪大禮較之其他禮儀爲重呈到佈告內稱以後婚喪及平時宴會最多不得過入盤入碗一層核與本省長公署前頒通令婚喪禮儀及宴會事宜之規定尙無不合其餘所擬各節未免過於拘泥於人情上殊有未協實行時轉生窒礙蓋禮儀隆殺當視其家計有無與親情厚薄以爲衡決不能令貧富同歸一致矧社會習慣相沿既久非行之以漸難期驟收實效至稱紳民如有進費處百元以下之公益捐等語於事實上尤難辦到且明明懸諸文告究與法律不無抵觸深慮更滋擾累是欲求化民而反以病民也所請立案難照准應由該道尹核飭該知事集紳另從

切實可行處計議并分別查酌情形增刪修正呈道核轉再行立案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轉
令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
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粹成陽傘製造廠所製之陽傘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
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由標等項咨行查照前屬遵照
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監督

商廠名稱	粹成陽傘製造廠
------	---------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册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商人王斌孫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咨處核辦	飛鴻圖形及文字	陽傘	浙江鄞縣江北岸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會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宜良 阿迷 縣知事 蒙自 箇舊

案據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呈稱竊以本省各縣氣候不同農產各殊其在迤南一帶溫度較高所種甘蔗棉花已為特產農作而果樹類之荔枝芭蕉無花果等則屬熱帶植物其餘谷米蔬菜及工用作物之種類亦多具有特性與寒地產者顯然迥異足證農產與氣候之關係頗為密切學者不能不實地考察詳加研究以明學理之真象而備運用之參攷職校前農科第三班學生於民國六年旅行呈實晉寧等縣一次七年旅行宜良之湯池可保村寶洪山等處一次即以實地之考察而增學生之經驗現在農科第四班學生已入本科一年所授農業學科雖於農場躬親實習分區試驗但以省城普通作物為限而特種農產每因氣溫不足多無良好結果茲特擬請按照舊例率領該班學生前往宜良阿迷蒙自箇舊等縣旅行一次宜良土地肥沃農產豐富其吊谷煙葉寶洪茶等向為該處特產至於牧羊一事亦有足資取法者阿迷蒙自均多熱帶植物而阿迷之棉花甘蔗品質甚佳產額亦巨鈞署曾設棉業試驗場於阿迷以資提倡又前墾植局在阿迷蒙自兩縣所辦開荒水利事項規模宏大行將蕩事其在滇中農事上頗為要圖緣各縣荒地所在皆有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册

荒之原因非水即旱若能設法開墾講究水利其於國計民生裨益匪淺箇舊本屬鑛產發達之區似與農業無關然因轉運食料之艱近頗注重農業竭力提倡又因薪炭缺乏之故對於造林一事亦頗認真進行以上各屬均爲農事重要地方或以特產著名或以改良見稱故擬前往旅行俾得實地考察以廣見聞至於旅行之期訂於本月中旬往返約需十日旅行之費以壹百伍拾元內爲率即由原領經費撙節開支不另請欸惟此次旅行地方較多日期亦長百伍拾元恐難敷用現已議決不敷之數由各生自行擔負藉省公帑所有呈請各節如蒙鈞署俯賜賞准即懇令行宜良阿迷蒙自箇舊四縣知事職校學生旅行經過時派團認真保護以利過行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校長擬按照舊例率領農科學生赴阿迷等處旅行其應需旅行費用不敷之數由各生自行擔負自係爲實地考察藉廣見聞起見應准照辦至該生等經過之宜良阿迷蒙自箇舊四縣並准如擬分令各該縣知事於該校長等經過時派團認真保護以利過行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該校長等經過時派團認真保護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區省視學李春霖

呈一件爲請飭祿豐縣迅照案劃分學欸由

雲南公報

案查此案昨據該視學呈請前來富經本公署於宥日拍發一電文曰祿豐縣知事李省視學覽
頃據該視學呈請劃分學款核與案符事應立辦即飭該視學會同該知事尅日辦竣呈核等因飭
遵在案茲據電報總局電稱滇省公署鑒貴二十五號五十三字官電頃據郵局原件寄回據云李
省視學過祿豐已久不知去向送不出報存局滇覆等情前來復查該視學既經去祿所有關於此
案劃分學款應即專責該知事查照所呈督飭勸學所長認真辦理限文到一月內辦畢專案呈復
事關通案及維持學務勿任延宕致干未便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援案變通准予律師

張炤桐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請核令由

呈悉該律師張炤桐既係經部審查頒發律師證書在案應准如請援照律師董鈺等成案變通准
其登錄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體卹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本文警公

七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新醫厘員解款無誤請獎一案
由

據呈新醫厘員陳念祖報解厘款接續六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
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尋甸厘員曾潤章報解厘
款無誤照章請獎由

據呈尋甸厘員曾潤章報解厘款接續六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
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呈昆陽厘員張世勳報解厘款接續六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維西縣

呈一件為靖國護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捐款已遵令募獲并自捐廉逕匯在收請查核由

雲 南 公 報

呈册均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及各機關并商號共捐獲銀四十二元六角逕匯該所籌備處核收候將捐款清册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册

令署鹽興縣

呈一件爲靖國護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救養所捐款已遵令募獲及自捐廉運送查收請查核由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及五井紳商等共捐獲銀二十八元逕寄該所籌備處核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元永井灶紳李恆豐等稟爲官商爭執灶民交困懇恩賞准灶戶自煎自運以增國課而便民食事緣鹽務一項爲國家課款之大宗又爲人民日用所必要近因煎數日少鹽起恐荒官則謂商抬價以病民商則謂官壟斷以罔利細推其故彼此均以圖利爲心並未以國家課款人民困苦爲前題至於根本上之救濟則愈不在念矣商人抬價居奇固屬爲非而官之平價亦未必是然而官運局一設其鹽價反較前增加人民之食貴愈甚查其原因商人因不得購鹽則所存之鹽必趁此官鹽未到之時加意勒索而官運之鹽則又先加手續費二角至賣與零商小販又加壹元

雲南公報

以外灶戶則自官運成立困上加困值此隆冬正當辦柴之際而十室九空無力採辦場署又不肯墊分文是以柴在山中不能供其煎辦逐日向夷人購買則每百斤合六七角之多煎鹽一平必損失豐元有奇或二元煎數所以日少若不從根本救濟則鹽價之平未知何日夫鹽爲灶之母灶乃鹽之源灶舒則煎多而課增灶困則煎少而課微物以稀爲貴鹽少價高事所必至理有固然若長此紛爭不思救濟不惟人民食貴不能少減恐國家之課款亦將虛懸言念及此不寒而慄灶紳等公共研究惟有懇求仁恩作主咨行運署稽核賞准灶戶自行運往省垣及外縣平其價值按照薪稅各項及脚銀之多寡發賣稍有接濟可以努力採辦柴薪值此冬晴上緊煎鹽如煎數日多則價未有不平者也况灶戶自煎自運必有一斤賣一斤不能如商人之取屯勒價且勢力分渙又無釀斷之行爲如蒙俞允則人民幸甚公私幸甚專此肅稟請衡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近來各方面對於滇鹽之產製運銷多擬有整頓改良變更各辦法均先後函准覆署茲據稟前情可否照辦除以轉函核辦等因批示外相應備文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飭遵並希見覆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庫製錄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册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列表請查核飭遵由

呈表均悉該縣原有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除酒捐一項已據聲明照章征收報解暨路股息銀
現在停止抽收不計外其餘叛租屠捐香油捐三項年收銀四十餘元錢四十餘千文集紳籌議俟
地方自治成立由警團款內悉數撥還列表呈覆前來應准立案餘併如擬督紳籌辦另文呈核仰
即遵照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通告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印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送本署秘書處核辦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閱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行所照章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職員應推其德高望重者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圓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物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府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遵原本條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聯軍總司令
部咨復 省議會咨據祥雲縣代表以兵
需難支請緩募一案轉請查照文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聯軍總司令部咨覆 省議會咨據祥雲縣代表以兵需難支 請緩募一案轉請查照文

爲轉咨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據祥雲縣代表錢贊光等以兵需難支懇請緩募等情具書請願 到會一案經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抄錄請願書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抄錄請願書轉咨 聯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并咨覆在案茲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覆開案准前由自應如咨照辦除 令飭祥雲縣知事并轉募兵委員遵照聽憑人民自由應募不得強迫攤派致干查究外相應咨覆 請煩查照轉咨等由准此相應轉咨 貴議會煩爲查照此致

雲 南 省 議 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第一衛卜區

案據鎮南縣民人周煥章由郵呈訴縱匪殃民坐視不理懇請澈查而保治安等情一案到署查郵 遞稟呈例本不理惟據稱該民家被匪搶劫二次初則報經縣知事派團緝拿而教練李叢生畏不 敢前次則報縣縣知事竟坐視不理且并言時世如此捕拿不盡只能各自小心防範等語如果不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册

虛該縣捕務實屬廢弛已極惟係一面之詞究竟實情若何應由該司令官查明轉令該縣知事加派警團認真緝捕務將此起賊匪失贓悉數緝獲按律懲辦具報勿再疏縱延宕致干懲處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司令官即便核明轉令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昭通縣

案據該縣公民夏文熙等呈為崇德報功請祈准予入祀鄉賢祠祈衡核施行等情到署查呈叙該縣故紳李洪陽在籍辦理荒政賑糶兼施飢民均沾實惠修濬河道亦聿著效果有功桑梓所請從祀該縣鄉賢祠自係為崇德報功藉資觀感起見惟事關入祠享祀照章應呈由地方官徵取實據取結呈報斯為正辦該紳等乃逕呈本署與章不符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該故紳李洪陽事實逐一查明取具切結呈轉來署以憑核辦并轉諭該紳等知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紙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據財政廳廳長繆嘉壽呈稱案奉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開查前方各軍餉項服裝糧秣均待由滇籌濟迭經切實約算至少必較現額軍費增加一倍以上方足以勉維現狀是以後應需軍費每月在陸拾萬元有奇以滇省財力之艱何能擔任鉅數惟勢逼處此不能不勉力設法撐持各種欸目預算已飭趕速彙列惟因前方軍隊正着手改編確數一時尙難彙齊應由廳查照節次會議情形迅速議擬籌欸方法呈候採擇候令剋期着手進行俾濟眉急事屬急迫務須提前速辦勿延爲要等因奉此除將籌增收入辦法另案呈請 聯軍總司令部核示遵辦外查滇省財政久已不敷支延至今日軍政兩費恒虧欠貳百餘拾萬元不能推清以現在廳庫財力按月籌發軍餉參拾萬元仍覺拮据故政費須俟庫欸稍有餘積始能發給一次茲復重以駐川軍隊回駐滇邊餉項均待由滇籌發奉 軍部令節按月籌發軍餉陸拾萬元照現行案增支壹倍雖實逼處此不得不勉力籌供而財無巨源即令竭澤而漁恐終難如額籌足是嗣後廳庫所有收入即僅數悉供軍餉猶慮不敷則政費之兼顧爲難必視前益甚若各機關之請增支經費者再接再踵而來更不知從何措手思維再四惟有仰懇鈞長俯念本省財政之窮與軍餉之負重而需急通令行政各主管機關共體時艱勉撐危局無論是何要政但須增支經費者一概暫從緩辦且俟數月之後軍餉一項計授確定再圖政務之進行庶免令廳核議動輒訴窮非特繁牘徒滋且屬不成事體此實迫於萬不得已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册

已務乞鈞長鑒原格外力予主持先行通令知照不勝叩禱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 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愛華公記襪廠所製之各色絲光線襪紗襪經本處審核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愛華公記襪廠
設立地點	上海

雲南公報

附記	物	貨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p>	商標	種類
	美女三羊	各色絲光線襪紗襪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案查清理各屬插花地段一案現據前滇中道屬各縣陸續報齊亟應彙案核辦茲查宜良呈貢兩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册

縣互相插花地段據前宜良縣知事王槐榮呈報僅有該縣湯池區之麻冲一村插入呈貢境內當經令據該廳呈覆令委徵江縣知事尹彬前往覆勘將該麻冲地方劃歸呈貢管轄在案惟據前呈貢縣知事嚴儼呈報宜良有插入呈貢田畝三處一插入呈貢仁厚營之田二十二畝六分五厘計十四戶年納秋糧一石五斗三升四合其糧由呈屬人民上納宜良二插入呈貢廣南衛之田約共七畝八分計五戶年納秋糧四斗二升其糧由呈屬人民上歸呈貢三插入呈屬大哨之田二十餘畝計十六戶年納秋糧四斗零五合八勺其糧歸呈貢征解各等情核與宜良縣知事所報不符此項田畝是否確係插花該宜良縣知事漏未查報暨應否劃歸呈貢管轄之處合行令飭該廳長即便轉令該兩縣知事從速會勘明確議擬辦法呈轉來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學校

各省視學

令各道尹

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准 省議會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會議員楊起鳳等以請整頓學校內容等情提出意見書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十月十八日大會研議交由庶政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昨由大會交到楊議員起鳳提議咨請政府整頓學校內容意見書一件當經本股開會審查會謂原案指陳各弊均係洞見癥結所擬整飭辦法亦屬切要可行應照案咨請省長公署查照辦理是否有當即希公決等語嗣於二十六日復行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此咨並咨抄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意見書所述公學衰落原因就中如管理放任自身不能表率小學教員識字無多功課搪塞中等以上學校教員更有以心理論理史地諸科視爲國文問題對本宜科了事者考試學生且有預指範圍擬作搶替諸弊不意外縣學校竟有如此現象議員爲地方代表所言自係切中時弊乃省視學亦復漫無覺察閱之殊堪痛恨若不從嚴整頓貽誤青年不知伊於胡底嗣後各縣對於學校用人自宜查照定章延用合格人員中等以上學校並宜慎重選擇有學識經驗之高等以上學校畢業人材以免濫竽充數外而各項職員身任校務尤須認定宗旨積極進行訓管方面首宜自尊人格端其表率教授方面宜分別學科性質提綱挈領認定旨趣於內容外延均宜確切探究並示以研究方法使爲自動之學習以振其研求之興味勿得狃於舊習僅事循文改說致落講章之故套而蹈舉業之覆轍至於考試勿論平時定期均當嚴禁欺飾總以正確之標準精密之方法認真攷核得其實際倘發見製造成績情事即以悞人子弟論從重嚴處其省外省立學校教員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册

薪脩此後對於學識優長之員應即比照省校從豐酬給以免向隅准咨前因除咨復並令省視學處

密查外合行仰即

轉飭所屬各校一體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分

計抄發意見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咨請政府整飭學校內容意見書

滇省學校創辦幾三十年除省會首善之區無論外其省外各縣言小學則多者擴充至八九十校少者亦不減三四十校師範中學則有所謂省立者有所謂聯合者有所謂縣立者學校林立講堂宏開自表面觀之似有日漸發達之象而究其內容實有不堪設想者邇來私塾日漸增多公學日形減色私塾送束脩而學子擁擠公學免學費而生徒寥落總其原因蓋有三焉

一由於管理之未盡善也夫嚴格管理在今日固已不適用然一切採放任主義祇可施之於有自治力之學生至外縣學生其小學根底類多不完備何能自治任管理者就積極方面惟有多重訓育就消極方面惟有多加干涉而其尤要者則管理自身對於道德之修養宜十分注重庶足以爲青年表率今外縣管理能本此實行者固不乏人而與此背道而馳者更所在多有此公學之爲社會所詬病者一 一由於教師之學識不足也學校定章小學教師以曾在初級師範畢業者爲合格中學或師範教師以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爲合格現省內之各學校

殆皆本此爲用人之原則至外縣教員其在小學也半皆識字無多之教員入手授課句讀不明輒多悞解遇困難學科則以樂歌體操反覆搪塞之其在中學或師範之教員往往即以本校畢業者充富之蓋取其薪資薄而易於操縱也以故對於學科徒事敷衍對於學生信仰薄弱更有甚者歷史地理博物心理論諸科在主管者以爲純係國文問題即聘舊文學略有根據之人任之對於本國歷史地理尙能對本宣科一遇外國歷史地理則句讀常多差錯人名地名亦互有誤會其他諸科則照書唸之而已以故學生入校四五年畢業後對於普通學科之淺近常識尙不能了然一二此公學之爲社會所詬病者二 一由於考試之不嚴也夫學校考試在今日已主張廢除定期試驗而偏重平時蓋有鑒於憑一日之短長以定一學期之成績實不足拔取眞才惟平時試驗有所謂口問口答者則挾帶搶替之弊可以免除有所謂筆問筆答者則了於心不了於口者不至有負屈埋沒之弊有所謂筆記論文者則能考察學生之勤惰及心得方今外縣學校實不足以語此考試偏重學期出題純指範圍甚至有教師先在講堂出題合作作後爲學生修改俟期考時即謄寫繳卷以爲一學期之成績挾帶槍替監視者置若罔見一若恐加干涉則學生之成績不佳實於學校名譽有碍爲學校名譽計則學生互相槍替也任之教師通同作弊也亦任之必如是方能維持名譽也更有甚者一遇視學將到時則校內一切始從事整飭管理教員紛紛製造學生成績明明教員之擬作也而令學生謄繕於稿本上張大其批詞肥胖其圈點曰此學生之國文成績也抄錄刻版演草正其公式勻其等號曰此學生之筆算演草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册

也蒙描畫帖教師爲之設色潔其篇幅鮮其五采曰此學生之圖畫成績也表面張皇內容作僞主管者以此爲邀功被教者亦因此而貽誤畢業生日月有加實學者百無一得長此以往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此公學之爲社會所詬病者三 以上三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且係顯而易見之弊至於內容之如何非個中人不能知其底蘊年復一年勢不至誤盡青年而不止鄙人前係教育界中一份子諱疾忌醫訴諸良心有所不忍是以擬咨請政府飭令學務主管人員對於學校之用人宜十分慎重寧闕無濫師範中學之管教員非聘高等專門以上畢業或學術優長確有經驗者不可小學之教師非擇有教育心得且係師範畢業者不可至考試一項或定期或平時均須嚴禁指示範圍及預先出題等弊至於管教員薪俸屬於縣立者固宜視各地之經濟狀況而屬於省立者應與省立各校定爲一律俾有學識之教員不至擁擠省會似此實事求是則教育可期進步並可收造就真材之效鄙見如此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提議議員楊起鳳

李人鏡 葉賢品 單鏡

連署議員

王應元 芮元侯 杜詩清

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

呈一件據該縣前任知事王槐榮呈為縣民董昱等呈請褒揚已故烈婦董楊氏乞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已故烈婦董楊氏既係夫亡殉節投池殞命經士民董昱等呈由該前知事王槐榮查明屬實與褒揚條例相符請發給匾額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長先行題給該已故烈婦董楊氏從容就義四字匾額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由該縣查照褒揚條例規定事宜取具各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并同註冊費匯費加具證明書一并呈轉來署再憑彙案咨部核辦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給領製懸并咨王卸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商民施潤生孫棟樑呈擬在小西門外組織利源馬車運貨行拉運由船運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冊

呈及簡章均悉此項馬車既經該督辦派令該管區前往調查運貨便利并不妨礙市面交通所擬簡章亦尙妥協自應照准立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并咨會警察廳知照簡章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汎督辦

呈一件爲汎屬團紳鄭美宗等呈請褒揚節

孝婦魏劉氏乞核示由

呈悉查該汎屬已故節孝婦魏劉氏既係孝行節操異口同稱經該紳等呈由該督辦查明屬實請給予匾額前來應准變通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節孝交輝四字匾額以資表揚仍以大局解決後再由該督辦據情咨請該管地方官查照褒揚條例規定辦法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并應解之註冊費匯費一併呈道核轉彙辦俾符定例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督辦即便查收給領製懸冊結書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後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電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及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五則
五則

圖表

湖南嶽麓森林培秧局徵集林種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陳 澤充永綏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每亨利皂廠所製之肥皂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皂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亨利皂廠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册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原文并聲明 各種洗衣條塊肥皂以月兔A字為商標白質藍花皂以蘭花A字為商標	玉兔牌 蘭花牌 A字牌	各種洗衣條塊肥皂 白質藍花皂	上海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

案查清理各屬插花地段一案現據前滇中道屬各縣陸續報齊應彙案核辦茲查晉甯呈貢兩縣互和插花田畝據晉甯縣知事黃希仲呈報所屬僅有呈貢挿入晉甯河東鄉東五西四兩保地方田畝一百零一畝七分二厘一毫等情當經令據該廳長呈復已行飭該兩縣知事會勘辦理在案嗣據呈貢縣屬富有村人民戚現等呈稱因清理插花田地據情瀝陳祈衡核立案俾將來劃分界限或從新丈量得以依據等情復經令據前呈貢縣知事嚴儼呈署核明令據該廳呈覆嚴令該嚴知事另行確查呈核亦在案惟前據前呈貢縣知事嚴儼呈報呈貢兩縣互和插花田畝一案則稱呈貢挿入晉甯者有坐落晉甯河嘴田一百一十六畝八分五厘八毫七絲五忽計八十戶年納秋糧六石六斗五升六合其糧由晉甯代征移交呈貢報解坐落屬富有村畝內之田約計五十畝共糧二石零其糧仍由呈貢征交坐落屬富有村畝內之田約計一百一十二畝共糧四石零其糧仍原歸呈貢征收後因訟判令該處人民雙納十呈晉甯縣屬富有村畝內之田約計一百一十二畝共糧四石零八分八厘共糧六斗二升八合七勺八抄其糧係上納晉甯至晉甯挿入呈貢者有坐落呈屬廣濟村之下則地一百三十八畝計七十一戶年納秋糧二百六斗七升七合二勺其糧歸呈貢征收坐落呈屬富有村地界自上至下共分三段上一段自永濟橋起至大路止計田地約共一百六十餘畝共糧五石零中一段自大路起至小海庄深溝止計田地約共二百畝零共糧八石下一段自深溝起至小漫坡及大橋河尾止計田地約共四百餘畝共糧十三石其地均被晉甯越界挿入其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册

糧上由呈責征收中段前因訟經各大憲判決由普甯代征代解卒未履行現歸富有村賠納下段亦未上納于呈責又坐落富有村古城山後計田地二十餘畝共糧三斗零其地亦被普甯越界挿入糧亦未向呈責上納各等情核與普甯黃知事所報不符其稱普甯挿入該縣富有村各田地則與該富有村人民戚琨等所呈大致相同究竟各該地方田畝是否確係挿入該縣應如何劃撥以正疆界而免紛爭之處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兩縣知事從速會勘明確和衷議擬會呈核轉來署以憑酌奪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玉溪縣警務長楊恒泰呈捏造黑白假公報私惡予詳查究坐以息誣風而彰公道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省議會咨行到署業經令飭該處查明議覆在案尙未據覆茲據該警務長以捏造黑白等情呈請詳查究坐前來究竟所呈是否屬實既據分呈該處有案合行訓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明核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龍縣

案據第十區團務視察員李憲銳呈視察雲龍縣團務情形列表取結報請銜核等情到署除表列事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槍枝項下前於民國七年五月間據兼查團務委員段鵬瑞呈報有馬的力槍十枝核與此次調查數目短少四枝又與槍十枝此次調查少二枝又新舊式銅帽槍八十一枝此次調查只十四枝短少尤鉅究竟此三種槍枝因何前後委員所報數目互異應飭該知事再行確查實數另造表冊二份具報查考至所陳該縣團兵帽箍仍用紅色操練尙覺生疎已而該縣官紳違章將帽箍更改並認真訓練等語查團兵服制教練術科俱於現行條例規定通行有案何得任意差參疎於訓練足見該知事平日奉行不力應予申斥併飭督同在事員紳認真訓練勿再懈怠並將紅帽箍取消照章另製更換以免混淆又稱槍枝太少不敷分配所請購領九响槍枝之處事關軍儲能否照准應由該知事專案呈候 聯軍總司令部核示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册

案准 湖南省長咨開案據嶽麓森林培植局經理沈生堃呈稱振興林業以育苗為先導而育苗要素又在選擇種實職局重在培秧現植秧深寔熟之時自應隨時徵集佳種屆時依法培植謹擬徵集林種表請分咨各省省長轉飭農林機關擇選特類種籽查照表式填註逕寄職局以便試種各省如需湘省林種職局亦可代為採辦等情附徵集林種表到署據此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附表咨達貴省長請煩轉飭農林機關查照選寄具緝公証計咨送徵集林種表一紙等由准此合將原表抄發仰該廳長即便轉行農林各機關並飭查照選擇填表郵寄如需湘省林種亦可函請代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徵集林種表一紙 (表見本報圖表類)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核議永北厘局越界減成實

票與關商永義昌通同作弊請分別懲處

由

呈悉既經該廳查明應准將該永北厘員寶宗魯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餘亦如議辦理除飭科註

雲南公報

册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昭鎮彝綏守備司令官蔣光亮

呈一件為呈報永綏遊擊隊准尉分隊長許
恒品行卑污既經撤換遺缺請以陳澤接
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隊准尉分隊長許恒品行卑污既經撤換應免置議遺缺并准以前充第一梯
團中尉排長陳澤接充合將委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履
歷存

計發委任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本文署公

七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册

呈及履歷均悉查華坪縣署承審員張正權既經該廳核明調省遺缺應准如請以前充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洪元亮委充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瀾兮分局故警楊瑞林九年秋冬兩季道族郵金

呈及墨領均悉查瀾兮分局故警楊瑞林應得九年秋冬兩季道族郵金每季六元二角五仙共銀一十二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妻楊吳氏領訖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呈轉思茅縣八年度教育統計等表
並員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悉查送到各表除員生一覽表一項另案核飭外其教育統計學校一覽外人設學調查等表辦法尙是應存候彙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議員張鳳誥提議禁止楚雄商會壟斷鹽利一案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十九日大會研議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意見案一件等由准此相應照抄意見案備文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計抄送意見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擬咨請政府禁止楚雄商會壟斷鹽利意見案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册

竊維鹽商壟斷貧民淡食前經本會李議員日琪言之詳矣不待贅述乃不意我楚商會亦發生壟斷之事焉吾楚商會會長王光裕丁其雋貪污卑鄙假公濟私早經宣傳人口本年七月運動卸知事劉國瑞勾通元永鹽局承攬包銷楚雄之鹽該會長等既經承攬當激發天良將鹽全數運楚照市售賣方為正辦而該會長等只知利之所在罔顧民食之艱鹽抄入手即就井轉賣他商運銷別縣及海口等處致我楚鹽價驟漲人民淡食而肩挑小販借此營生者多因之前失業竭澤而漁莫此為甚查商會原有維持商務之責吾楚商會會長王光裕丁其雋等對於一切商務不惟不加維持而反居奇壟斷剝削民脂實屬令人髮指本會切桑梓安敢緘默擬咨政府函達鹽務機關迅令楚雄縣將該會長王光裕丁其雋承攬包銷之案立予銷俾肩挑小民得以維持生計蚩蚩者氓亦可免淡食之虞是否有當尚希 大會 公決

提出議員張鳳誥

連署議員

- | | | | |
|-----|-----|-----|-----|
| 李煜東 | 楊起鳳 | 芮元侯 | 杜詩清 |
| 單鏡 | 金鳳丹 | 唐則先 | 趙春 |
| 李毓森 | 張以文 | 蔣應燭 | 楊兆昌 |
| 李日琪 | 何瑛 | 周得衡 | 和葆元 |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錄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摺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摺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軍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報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祕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祕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縣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而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結如贖由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九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及警察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實業廳呈覆

與財政廳核議獸醫實習所續招學員無

款可籌請從緩議一案咨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咨據民人胡

萬銓等以載重過量等情請願請查照辦

理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法 規

雲南地方自治研究所辦法簡章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實業廳呈覆與財政廳核議獸醫實習所續招學員無款可籌

請從緩議一案咨請查照文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據金議員鳳丹請續招獸醫實習所學員一案當即照抄建議議案
令發實業廳迅速辦理並先行咨覆在案茲據實業廳呈稱案准財政廳咨准本廳咨奉鈞長訓令
准 雲南省議會咨本會議員金鳳丹請續招獸醫實習所學員提出建議案一案咨開查本省獸
醫實習所續辦二班應需經費迭奉鈞長令廳籌撥當經歷前任廳長核以庫儲奇絀無款可籌呈
請暫緩辦理在案茲准前由核查現在本省財政較前尤絀維持現狀尙有不敷實無餘力再請新
增經費今金議員請續招獸醫實習所二班學員經費既無可籌惟有仍照本廳前呈請從緩議請
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獸醫實習所學生第一班僅畢業六十餘人照章委派省立各牧場暨本省
各屬辦理家畜病害預防療治及改良種畜各事宜自屬不敷分派本廳續辦二班以資推廣惟限
於財政支絀無款可籌緩議之請詎日得已准咨前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辦示遵等情據此查
該廳等議擬各節均係實情應准暫從緩議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九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册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咨據人民胡萬銓等以載重過量等情請願請查照辦理一案

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省人民胡萬銓等以載重過量家屬慘死等情具書請願到
會當即交由請願股審查報告經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請願書咨請查照辦
理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昆明縣民李春茂胡萬銓等先後以滇濟輪船
公司貪財害命載重過量等情狀訴到署當經令飭高等審檢兩廳查核辦理并據呈覆在案茲准
前由除令高等審檢兩廳遵照來咨辦理具報查核外相應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

案查前據第三區團務視察員傅式成呈轉建水縣團首曾傳經等呈請准予購領槍枝彈藥等情
到署當經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咨開查該縣辦團需械自應准予購領但現時團
務製造軍械所出品無多供不逮求應俟造出多數時即行飭知購領其餘彈藥准購領九响彈伍
千發附其開斯彈三千發士乃打彈二千發林明敦槍口徑有大小膛之別應查明其覆再行酌准

雲南公報

購領相應覆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團首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竊查大西門外城坡傍一帶圍塘年久倒塌有碍觀瞻當經飭令該管署僱工修理從實具報去後茲據該區署長黃增輝呈報此項工竣總共用去工料洋四十九元八角六仙請如數具領以資轉給并繕具清冊三本收據簿一本保固監修切結各三張一併呈請查核飭委驗收等情前來職廳覆查無異除將此項工料洋如數由廳籌發冊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即飭財政廳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實爲公便計呈清冊二本收據簿一本保固監修切結各二張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完竣所需款項已由警廳籌發該處長取具冊結收據呈請飭委驗收核銷前來自應照准合將冊結收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收據簿一本保固監修切結各二張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九十冊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九十冊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准 省議會咨開據呈貢嵩明宜良昆明西縣紳商張永和等以分別出口以維實業各情請願到會核與會法相符當於本月十九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據呈貢嵩明宜良昆明四屬農商張永和等以分別出口維持實業等情請願到會本股開會討論查花白黃豆三種產於滇南則爲民食輸出外地即供製品前經政府封禁雜糧出口原爲維持市面救濟民生起見今該農商等又具書請願稱現值秋成之際各種雜糧日見平定所有存豆各戶舊有未銷新產又出就地售賣銷情太狹輸出外地利益較豐亦係實情事關農產有碍商情應予照咨省公署體察市面可否限制別項雜糧特許花白黃豆三種出口以救農商而開利源是否請公決等語復於二十四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覆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紳商張永利等具狀到署當經令行該廳會同警察廳妥議具覆核奪在案嗣據該廳會同警察廳以米價尙未大平該紳商等所請開放之處擬請暫從緩議俟將來米價稍平再行酌量情形辦理等情呈覆前來正核辦間適准咨前由除以究竟此項花豆白豆黃豆現在能否出口已令由實業廳會同警察廳體察市面情形再行妥酌議覆核奪等因咨復外合行照抄請願書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會同警察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請願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玉溪縣知事葛延春呈該縣民張順由箇舊錫務公司司事王仲驤手借銀五百七十元係陳獻昌作保嗣張順因案逃走保人陳獻昌親赴該縣尋獲私問張順詐銀一百三十六元和息致錫務公司債務累懸經該公司函經該縣知事將張順暨保人陳獻昌傳案押追已經十月絲毫未繳長此拘押口糧不資請將該陳獻昌張順解赴箇舊就近追結或依律科刑罰充苦工等情請核示到署查所呈應否照准既據聲明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核明辦理飭遵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報發給省會二署故警蔡萬森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九十册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九十册

呈悉查省會二署故警蔡萬森應領民國九年分全年遺族卹金請查考由
民國九年分全年遺族卹金銀五十元既經該處照案由收入
卹金項下如數核發給領應准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腊哈
地分局故警謝培芝九年冬季遺族卹金
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腊哈地分局故警謝培芝應得九年冬季遺族卹金共銀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
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該故警之母謝張氏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兼
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
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請將卸騰衝警務長包國本不准

錄用字樣註銷以示體恤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處長令據騰衝縣知事呈覆核明該卸騰衝縣警務長包國本前在騰衝差時辦事謹慎且城治一隅駐有海關領事軍隊責任匪輕維持秩序之功亦難盡沒應准如呈將該員不准錄用字樣註銷以示體恤仰即遵照並咨道分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波渡箐分局故

警黃永福秋冬兩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波渡箐分局故警黃永福應得九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每季陸元貳角伍仙共銀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黃朱氏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二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九十册

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九十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目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馬街

分局故警馬鴻章九年秋冬兩季遺族郵

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馬鴻章應得民國九年秋冬兩季遺族郵金每季陸元貳角伍仙共銀壹拾貳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馬文秀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第 號

號

各道尹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查本省地方自治業經本處積極籌備并將上下兩級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制定咨請 省議會查核研議在案一俟議決咨覆到日即可公布實行惟欲發展民治精神雖有良好法規尤貴有相當人才以為實施之預備本處為培養模範人才起見特就雲南法政學校附設自治研究所專以養成多數自治人才普及自治思想以備現在及將來整頓擴充自治事務為宗旨現經制定簡章委任人員籌備組織并擬先辦學員一班以民國十年三月一日為開學期由各縣及行政區地方長官按照章程第八條資格就各該屬素無劣蹟輿論夙孚之士紳中各選學員一名送所學習其有在前清及民國所設之自治研究所或傳習所曾經畢業者不得再送至學員選定後應由地方官親到省程途遠近酌給旅費若干元并每名備學費陸拾元隨同學員儘于十年二月二十日以前一律直接函送該所收學仍分報本處查考此項學費旅費均准由各屬已呈報撥還之原有自治款內開支報銷其各行政區并無自治原款者暫由各該委員籌墊給送俟將來籌定的款舉辦自治時再行照數提還除分令暨委任所長外合將章程令發仰該

道尹 查照辦理勿延切速 此

委員

計發自治研究所章程一本 (章程見本報法規類)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一千二百九十冊

本署公文 法規

十

第一千二百九十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法規

雲南地方自治研究所辦法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附設於雲南法政學校以養成多數自治人材普及自治思想備現在及將來整頓擴充自治事務之用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以法政學校校長兼任庶務文案會計醫士各一員均以法校原有之庶務文案會計員校醫等兼充之

第三條 本所得設學監一員由所長遴員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四條 本所得設教員若干員以深明法政學理及地方自治確有經驗者由所長遴聘呈請省長委充之

第五條 本所學員由各屬調派送省其有未經調派情願自備資斧來所肄業者亦一律待遇

第六條 本所修學期間以六個月為滿期滿應受試驗及格者予以畢業證書

第七條 凡由本所畢業得有文憑者仍分別派回原屬辦理地方自治事宜及充當各屬自治機關辦事職員宣講員自治傳習所教員等其薪水由各地方官視其地方情形酌定數目

雲 南 公 報

第二章 學員入學資格及其經費

第八條 本所學員資格如左

(甲)文理明通會辦地方公益者

(乙)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丙)無有嗜好及劣跡者

(丁)熱心公益品行端正者

(戊)凡具以上四種資格無論地方官派送或自願備資學習者均得入學

第九條 凡各屬地方官派送學員除往返旅費酌給外每名須各籌給月費拾元六個月合計陸

拾元派送學員時一併解省交所以便按月分發各員支用

第十條 凡入本所肄業者一切伙食筆墨紙張及各項雜費均由各屬解送月費內置備本所不

另支給

第十一條 凡本所開辦及管教各員暨書役活支一切經費均由法校所收租金項下開支另案

報銷

第十二條 凡願自備資斧入所肄業者除具備第八條所列資格外尚須取具切實保證書來所

投考須經考驗合格方准入學但各縣申送者得免考驗

第三章 科學及試驗

法 規

法 規

十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第十三條 在所應行講授之科學如左

(甲)法學通論

(乙)憲法大意

(丙)國家地方財政學大意

(丁)地方自治制度

(戊)地方行政要義

(己)行政撮要

(庚)兩級自治章程

(辛)選舉法

第十四條 本所試驗分入學試驗及卒業試驗入學試驗但取文理清通者卒業試驗每種功課以百分爲滿點六十分爲合格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但須呈請 省長核准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實行之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係轉錄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發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總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0-21 年

1291-1300 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准 省

議會咨據議員張文彬等請咨令鄰縣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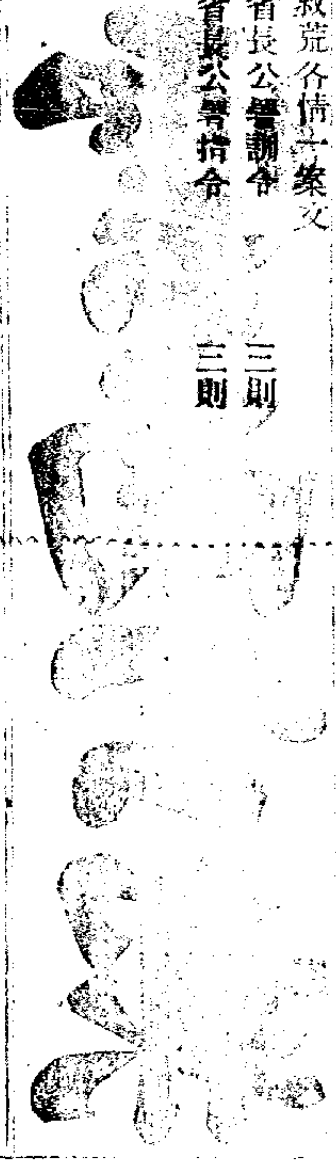
十粟救荒各情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諭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三則



每日出遊 每日所得計大義網食計

滬豐每日一浴計員二黃三日一浴計員一黃計

中華民國此平十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准 省議會咨據議員張文彬等請咨令鄰縣移粟救荒

各情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會議員張文彬等以請令鄰縣移粟救荒等情提出意見書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十七日大會研議經眾可決在案相應抄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此咨計咨抄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該鎮雄縣屬本年被水成災前據該縣紳商蕭瑞元等呈由該縣知事轉請借款辦賑等情并據請願 省議會咨由本署令飭財政廳查核辦理轉飭遵照在案茲復准咨抄意見書前來查原書所請飭令鄰縣移粟接濟自係為救災卹鄰起見除照抄意見書令發財政廳核議酌辦外至請明令各軍分縣駐紮之處事關軍政相應照抄原書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并希見覆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計咨抄意見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茲將擬請轉咨 政府飭令鄰縣移粟救荒養兵恤民意見書錄后

竊以兵不可一日無糧民不可一日無食宜兼籌而統計之也鎮雄僻處邊荒山多田少而西北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册

一帶尤屬地寒氣冷多不宜谷在昔土廣人稀以全邑之所產供全邑之民僅足自給今則土地猶是而人民加多豐收之年尙虞不足猶須借粟鄰邑若遇凶災俗所謂開地倉剝蕨食根者是其常耳近年水旱頻仍三載無一豐收今夏霪雨成災秋成減去七八飢民載道餓殍相屬前由本邑紳商蕭元等曾以撥款賑卹等情請願到會已蒙公決照咨在案今更消耗陡增數倍日食百有餘石籌措拮据誠有朝不謀夕之勢現滇軍由川退紮鎮雄數聞一萬有奇除寺廟公所學堂住滿外不足則沿街分住民房猶不足則撥隊分紮四鄉夫以斗大縣城而驟增此多數之兵豐年給養尙屬不易况復際此凶荒食費何所從出在地方官責任綦重不能不先其所急派紳商攤買在士紳以滇軍勞師遠歸理宜供其匱乏不能不殫民分認鎮雄素號瘠貧上等人家千無一二而中等之家糧谷既盡即便爲貧貧民嗷嗷遍地不得所天惟有呼號就斃今日之勢養兵難以養民顧前難以顧後力盡計窮官無如何紳無如何民更無如之何惟有仰懇政府飭令鄰縣移粟接濟藉救眉急并請轉咨聯軍總司令部明令各軍分縣住紮稍減食費否則民固缺食恐兵亦不免乏食之虞後患所伏誠有不堪設想者也可否即希大會公決

提議議員張文彬

張楨

連署者唐文光

隴高賢

喻世升

盛文光

鄧廷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尹○○○
各縣 知 事○○○
各行政委員○○○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省會 警察廳○○○
高等 檢察廳○○○

案准 浙江省長公署咨開案據海鹽縣知事王毓芳呈稱案查征收主任陶汝梅偽造縣印虧欠公款一案業將辦理情形呈報鈞長查核在案現據陶汝梅之子即代理征收事務陶伯英供出馬翰庭沈秋畚黃輔庭高仲良王恂伯高翰香周少卿等七名係幫同偽造印串共犯當將高翰香周少卿二名先後獲案其馬翰庭沈秋畚黃輔庭高仲良王恂伯并徵收主任陶汝梅六名均已聞風逃遁查該犯等歷年共同舞弊侵占公款雖實虧數目盤查尙需時日而據供已有六七萬之鉅自非從速獲案嚴懲不足以儆將來而清國課除令飭警團并分咨鄰封一體協緝外理合填具各犯年貌表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准予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情節重大侵蝕之款為數甚鉅在逃各犯自應嚴行偵緝獲案究追以重公帑據呈前情除分行通緝外相應抄錄該逸犯等年貌備文咨請貴省長請煩查照飭屬一體協緝以期按名弋獲解浙歸案嚴究至緝公諒此咨計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咨送逃犯年貌表一分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將該逃犯陶汝梅等弋獲解辦勿稍延縱切切此令

計抄發逃犯年貌表一分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逃犯年貌表

姓名	籍貫	年 歲	身 材	面 貌
陶汝梅	海鹽	年約五十餘歲	身 中	面 白 鬚
馬翰庭	海鹽	年約四十餘歲	身 稍長	面 微紅無鬚
沈秋畚	海鹽	年約四十左右	身 中	面 微黃無鬚
高仲良	杭縣	年約三十歲	身 中	面 白無鬚
黃輔庭	海鹽	年約五十二三	身 中	面 瘦黑鬚
王恂伯	海鹽	年約四十餘	身 中	面 瘦長無鬚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高等檢察廳

地方檢察廳

警務處

路警總局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據警衛步兵第三大隊長楊占元呈稱案據本隊第二中隊長楊孟華報稱竊本中隊奉令送子彈赴永寧於十月十三日由雙井出發為路上警戒隊是日中隊長擔任前衛小隊長何雲山擔任後衛行至距永十里許不期後衛之一小隊二等兵鐵正山約同李正芳劉漢清等二十七名為叛當時擊斃小隊長何雲山一員一等兵楊協木永福等二名奪去德造六米粒八步槍三支向大灣場方面逃竄中隊長當即率領所部追擊直抵該場聞叛兵等已過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冊

雲南公報

大渡口復向追擊於該處十里外之森林中與叛兵相抵奮鬪五分鐘叛兵等方潰當時擊斃吳有雲徐連臣楊茂先等三名并奪回槍枝二桿繼聞該叛兵等逃竄老黑山中隊長仍率所部追擊旋以兵力單薄奉隊附命令帶回隊伍於是返永檢查三小隊士兵人數共計三十一名除叛時爲叛兵擊斃二名逃回二名追時擊斃者三名外共計叛兵二十四名失去德造六米粒八步槍二十八桿子彈二千一百發其餘物品另單詳報但此次兵叛雖受川事影響實由中隊長督率無方咎無可辭應請處罰將來爲此報請轉報等情據此除分報外理合將該叛兵等姓名年籍斗保并遺失物品繕具冊摺各一份隨文呈請鈞部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及分行外相應照抄冊摺咨請貴署查照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協緝務獲解辦以儆效尤實懇公誼計咨送照抄冊摺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照抄冊摺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辦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冊摺一本（冊摺附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茲將警衛軍步三大隊所屬逃逸士兵開列于後

計開

一等楊 協年二十四歲麗江縣人保人和老三

雲南公報

一等 木永福年二十二歲馬龍縣人保人由先生

吳有雲年十九歲大關縣人保人陳樹棠

二等 孫連成年十八歲馬龍縣人保人汪興周

楊茂先年二十二歲賓川縣人保人趙其光

鐵正山年二十三歲騰衝縣人保人謝樹清

一等 呂正芳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保人陳開榮

二等 劉漢清年二十三歲昭通縣人保人羅仲林

汪金山年二十二歲安樂縣人保人許國清

汪正旺年二十歲巧家縣人保人王正龍

汪洪興年二十七歲昭通縣人保人代昌

李建能年十九歲馬龍縣人保人羅保董

李樹清年三十歲洱源縣人保人趙自鴻

一等 陳文德年二十九歲馬龍縣人保人趙中懷

二等 毛鳳貴年二十六歲平彝縣人保人安雲周

蕭元振年二十一歲巧家縣人保人許國清

孔貴友年二十四歲馬龍縣人保人童關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冊

雲南公報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本署公文

等李 典年二十二歲中甸縣保人和發

等李福才年二十六歲馬龍縣保人張松廷

等蘇有才年十九歲黎縣保人韓照福

等繆學金年二十五歲馬關縣保人龍三重

羅成昌年十九歲巧家縣保人藍鳳鳴

姜友昆年二十六歲馬龍縣保人徐士洪

李振聲年二十五歲廣通縣保人彭子清

余有崧年十九歲永平縣保人何亮如

何進標年二十八歲宜良縣保人張二

魏開龍年二十歲廣通縣保人楊生

陳國材年十五歲賓川縣保人團首

陶 六年十七歲新平縣保人王永康

計開

一遺失德造六米粒八步鎗二十捌支

一遺失子彈貳千壹百發

一遺失刺刀貳拾捌把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一遺失子彈盒貳拾捌付
 - 一遺失灰毡貳拾捌床
 - 一遺失黃呢外套叁十件
 - 一遺失灰軍衣褲捌拾七套
 - 一遺失棉背心貳拾玖件
 - 一遺失軍帽貳拾玖頂
 - 一遺失綁腿五十八雙
 - 一遺失青布鞋貳拾玖雙
 - 一遺失外出皮帶貳拾六根
 - 一遺失肩領章貳拾玖付
- 以上共計十三柱

本署公文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道

知

事

令各縣

知

員

行

政

委

員

九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册

督辦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國語講習所畢業學員陸衣言呈送注音字母教授法請通飭採用等情到部查是書前經本部審查尙屬適用准作師範學校國民學校參考用書並給獎金在案相應檢同原書一本咨請貴署查照轉知所屬各校俾資採用附書一本等由准此查此書係上海中華書局印行呈經 教育部審定准咨前由應即通令採用除備案外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各校 查照採用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查本公署前曾令留美實習生姚光裕還購美國之佳良農產籽種寄署轉發試驗茲據該生郵寄藝蠶花豆苜蓿紅苜蓿猩紅苜蓿愛爾法爾苜蓿及棉花各籽種共八包到署合行一併開單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收具報並將藝蠶花豆苜蓿各籽種轉發農事試驗場試驗其棉花籽種轉發阿迷棉業試驗場試驗至試驗所得之成績仍飭彙報考查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籽種八包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茲將各籽種名稱數目列下

藍蠶籽作油用一包 花豆蠶牛用一包 苜蓿籽一包 猩紅苜蓿籽一包

愛爾法爾苜蓿籽一包 紅苜蓿籽一包 棉花籽一包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武士敏

呈一件為呈報羅平縣教育情形由

呈摺已悉查摺列教育行政狀況據稱該縣勸學所長喻椿齡衰老多病勸學員四人放棄分內職責請更換裁併等語該所長既係老病侵尋自難膺茲繁劇應由該知事立予遴員請委更換以資整頓勸學員一職以該縣學校計不應設置四人况復放棄職務尤屬不合應如請一併裁撤另選合格人員一人酌加月薪補助所長認真照章履行職務其縣立高小校長楊春楸兼任外事實多妨害應飭自行酌量辭去一項俾專責成又幸多額國民學校學生僅十三人未免太少應由縣查明原因嚴飭該紳管等認真整飭如有阻撓從重懲處該校教員雷應鑫教授不勤亦難辭咎如擬著記大過壹次康吉村國民學校教員寶居斌藉故停課亦屬瞻妄並記大過二次略示懲儆其餘各校難免不蹈此陋習即由該知事通令嚴行禁止至所擬應辦之件第一項劃分學務經費事關通案應照本公署歷次通令專案辦理二項推廣學校係地方要務須飭勸學所妥為計畫督促舉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册

辦三項所請裁撤高小管理簿購書報亦係正辦即飭該校查照實行統行彙報查攷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轉蒙化縣立北鄉南澗各高小學

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尚屬妥協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為轉呈雲龍縣東路鄉彩雲高小學

業成績表由

如呈備案並准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第七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八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九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十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十一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十二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十三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十四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十五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十六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十七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十八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十九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二十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二十一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二十二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二十三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二十四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二十五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二十六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二十七條 本報編輯部每日發行

第十條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十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十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二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廿一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平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 准省

議會咨據羅茨 陸腰站團保鄧少英等

潘行綱團抵充募兵等情具詳到會咨

轉咨 聯軍總司令部 照辦理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批

法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准 省議會咨據羅次縣腰站團保鄧少英等以濫行緝團抵充募兵等情具書請事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羅次縣腰站團保鄧少英等以濫行緝團抵充募兵等情

具書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十五日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據羅次縣腰站團保鄧少英等以濫行緝團抵充募兵等情請願到會本股開會討論查該廳員楊嘉福因新兵潛逃始將祿豐護送警兵扣留作抵嗣該警兵見勢難匿乃至腰站團局肆威脅迫將團兵李恩福緝去補充方行至清水溝又遇團兵楊宗玉劉玉貴由老鴉關送差撻回不由分說一併緝去補充募兵迄今未放實屬不守軍紀肆行擾民至於此極應咨請省公署轉咨 聯軍總司令部飭令放回依法懲處並通令各縣募兵委員勿許效尤沿途滋擾以肅軍紀而保治安是否請公決等語嗣於十九日復行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除咨覆外相應照抄請願書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並冀見覆此咨

計咨抄請願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姚赤章充河口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嵩明縣

案據該縣屬哈後村人民李正等因村寨公共負擔涉訴不服初二審兩級判決并附呈証物及決定書等件聲請救濟到署查訴訟事件本應不理惟核閱地審廳決定書內稱原審前後之判決認爲一種行政上之處置應向上級行政官署聲明請求救濟等語來狀所陳事實亦具有理由姑准飭縣再爲細心查訊公平處置除批示外合行令發原狀及決定書仰該知事即便再集兩造人証悉心查訊持平處置判決勿稍徇徇以免纏訟滋累仍將判決原由具覆查考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 檢察 廳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西縣人李法先以籌設司法官廳等具書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八日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據有記行政委員李法先以知事兼理訴訟獎資甚多懇祈咨請籌設司法官廳以副國體而蘇民困等情請願到會本股開會討論查共和國家三權分立不相混淆民國肇興以知事兼理司法不過暫時權宜辦法非法院編制法之本旨本會對於司法組織有司積弊訟費收入等項曾經議員先後提議議決咨請政府分別核辦在案該員書稱各節查各縣知事在所難免實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並爲行政司法劃清權限起見應照案咨請省公署銜核備案籌設辦理以副政體而清權限是否請公決等語嗣於十三日復行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當以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蘇祥麟提議擬請查照民國四年原案就各處籌設地方審檢廳保障人民法益一件當經令行高等審檢兩廳議擬呈覆核辦去後嗣據該廳等列表呈覆擬請分年籌設各高等分廳及地方審檢廳並請令飭財政廳查照表列年限及開辦經常各費數目先行妥議俾便進行等情呈覆前來復經本署據情令飭財政廳妥議呈候核辦旋據財政廳呈稱該審檢兩廳表列分年籌設辦法在五年之內分年共應籌經費壹百三十二萬餘元及五年之後每年仍應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册

籌經費四十五萬餘元即在本年內亦須籌發四萬七千餘元需款太鉅以本省財力實不足以語此等情呈覆到署亦經咨覆 貴議會查照各在案茲准咨前山查與前咨事同一律現值財政艱窘一時遽難辦到應如咨備案俟財力稍裕籌設辦理等因咨覆查照外合行照鈔請願書仰該廳等即便遵照將請願書內開列司法積弊各條督飭各縣認真清釐毋任滋弊干咎仍飭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照鈔請願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符廷銓

案據第十區團務視察員李寔銳呈視察保山縣團務情形列表取結報請審核等情到署除表列事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附記內稱該縣原有團費壹萬壹千數百元向由勸學所經收用作學費現今辦團不敷之款均由人民負擔勢難持久擬懇稟請令飭將此項團款悉數提出辦團以維地方而蘇民困據情轉呈等語查保山縣學務經費於民國二年九月據前代理永昌縣知事林志恂呈報係由自治財政款內劃出銀壹萬壹千貳百餘元歸勸學所經理而自治財政科所經管者計湯判盈餘年約壹千玖百元團費叁千元雜捐貳千元肉酒捐肆千元等語此項學費是否

雲南
將團款收用未據叙明然既有指定之團費銀叁千元則勸學所所管之學款決非挪用團款概可想見茲據該視察員表內所述各情不識何所依據應飭該知事詳細確查該屬學費究係撥用何款覈實分晰具覆再憑核奪又稱團兵教練尙不及他屬之嫻熟及銅帽槍廢壞不堪各節併飭督率照章訓練一面將廢槍僱工修復添補配用以資防緝均勿稍涉玩忽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公報
案據海縣知事陳宗發呈稱奉本署訓令起將縣屬積穀共有若干分貯城鄉何處有無難賣借放並有無帶欠虧短各實在數目親身督同倉正認真查考盤量據實造冊分呈財政廳及本署聽候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知事遵查縣屬積穀義穀向無借放虧短帶欠難價亦無挪作他用等弊本年因藥局失慎倉房椽瓦震壞亦震裂時米價亦較常稍長曾經出糶修理呈奉核准照辦在案城倉現正修理俟工竣買補後有無盈餘再將開支細數造冊呈請驗收外奉令前因理合將原存積穀義穀各數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示遵計呈清冊二本等情據此查該縣前因本年六月內藥局失慎倉房瓦屋震壞壁亦震裂擬將東倉存穀約六百餘市石全數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册

出糶以便修葺一俟修好即行如數買穀還倉呈由該管普洱道尹轉呈核示前來業經照准令行該道尹轉飭并令該廳查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令飭該知事迅將兩倉趕修完竣及此秋成務將糶出穀石如數買補還倉以重存儲并令造具詳細册結呈報查考切切清册已據分呈不另打發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順甯縣知事蕭瑞麟呈遵令造報縣屬城鄉積谷各倉存穀數目清册請查核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各倉存穀既經該知事親督各倉倉正認真盤量并無帶欠虧短情事其本年平糶之三成亦據稱現已收買填足等語究竟册列各倉存穀數目是否與案相符除原呈清册已據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雲南公報

呈及規約均悉此項規約既經該道尹遵令分別刪改令飭麗江縣轉行遵照在案應予如呈備查
仰即遵照此令規約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

呈一件為奉令查覆西關外華亭寺僧勝源
等狀訴古寺傾塌培修無款請飭退還租
石一案并繳原狀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轉飭勸學所長查明該寺坐落官渡羅牙村之田十七畝前已提歸該
堡作為推廣小學校經費其坐落後所村之田十五畝仍留作該寺香燭及僧人食用并妙港寺僧
心明承認將代收螺峯村之田三十四畝如數送歸該堡作為女子小學經費早經該前縣周知事
呈轉前教育司批准照辦有案該僧勝源等竟敢捏訴官渡紳首藉辦小學女校將祖遺後所落陽
二村租米全數奪去請飭退還等語希圖駕詞聳聽朦混長官殊屬刁狡應飭該知事傳案嚴加申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册

斥以倣效尤嗣後倘再飾詞捏造即予究懲不貸仰即遵照繳到原狀照收歸檔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

呈一件為遵令勸募鹽津縣水災賑款請查

核由

呈悉查鹽津縣被災賑款既經該知事遵令捐獲銀十五元逕寄鹽津縣知事查收賑濟應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職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呈報河口遊擊隊准尉分隊長陳

議文染患瘴疾請准給予長假遺缺并請

以姚赤章委充由

雲南公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隊准尉分隊長陳識文染患瘴疾既經該道尹覆查屬實應准給予長假道缺并准以該隊班長姚赤章升充合將委狀隨文頒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王華昌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取具通海縣已故區長

李映祥九年春夏秋季遺族卹金呈領

請核辦令遵由

呈及墨領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取具該通海縣已故區長李映祥之妻李蕭氏墨領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除將墨領各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警務處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冊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祿勸縣知事黃仁林呈據縣屬紳商呈近因軍界派員到縣催封馬匹鹽運停運商號僱伙赴井購買又因公賣限制井價陡漲即如價以付尙不能購獲遂使縣屬近日鹽價每鈞漲至二角五仙若再遲延既乏存貨又無來源請祈維持等情到署除原又已據分呈不再全錄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核飭遵並冀見覆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批第 號

原具呈人省站富宜鹽商代表傅慶泰等

公呈一件爲公推代表懇請任命一案由

報 公 南 雲
公呈悉此案已另行組織鹽業公司辦理並委任解秉仁爲該公司總理徐兆松爲該公司協理總
於十二月一日成立實行矣該商等所請任命代表等情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總司令官唐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永昌縣民田紹卿等

呈一件為邑有賢宰民深愛戴公懇久任以

圖進化而順輿情由

呈悉查昨據該縣紳王嗣慶等臆陳符知事政績前來業經明白批示在案至本公署對於各縣賢能有司從未輕予更易應否准令符知事久任之處自有權衡勿庸該民等鯁認過慮也仰即知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聲請人趙陳氏年二十四歲昆明人住噠吧巷閉居

右聲請人因聲請立案改嫁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馬凌雲陳述意見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趙陳氏應將本件決定書登報三日自登報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如其夫趙海清尚不出頭准其改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冊

嫁
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律載夫逃亡三年不歸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本案該聲請人供稱其夫趙海清失蹤五年現因衣食艱難無力撫子要求立案改嫁云云既經其姑趙施氏到庭証明屬實依律自應准其改嫁惟婚姻關係甚大除由本廳將決定書送登公報外應飭該聲請人另行登報三日以昭慎重特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六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范崇禮

書記官宋其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初十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決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刊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輻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費另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副署局所縣佐及凡屬職人員學務機關等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賄賂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庫備查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本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廿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據實
業廳呈覆核議軍醫院長周汝為所呈舉
辦實業意見書一案請轉商先事妥為計
畫呈覆核辦等情請查照文
-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准 省
議會咨據阿迷團首林鍾甲等以重徵兵
額請願一案等由請查核辦理文
-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請將宣威縣知事周世銘先記大過二次
以示懲儆請查照一案文
-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 聯軍總司令部 公函
- 雲南省長公署批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據實業廳呈覆核議軍醫院長周汝爲所呈舉辦實業意見書一案請轉飭先事妥爲計畫呈覆核辦等情請咨照文

爲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部咨開據軍醫院長周汝爲呈前奉令赴台灣等處調查實業現調查完竣實習期滿將本省應行舉辦實業繕具意見書呈請查核到部一案咨請轉令實業廳查核辦理並冀見覆飭遵計咨送意見書一紙等由准此並據周院長汝爲呈送意見書及大綱到署當即併案令行實業廳核議具覆核辦並咨覆 貴部咨照飭遵在案茲據該廳呈覆稱查滇省物產豐盈若取各種原料用化學方法製成物品爲利至鉅前此本省曾設立化學製造科所製洋鹼牙粉松精油薄荷油等項成本極輕物亦精良爲社會所歡迎銷行甚捷 亦優惟因撥定資本過濶又因借債購機以致流動資金不敷應用曾據該科主任孫時詳加計畫製造洋鹼松香油塗 等項需資本銀五萬六千元若專製洋鹼一項需資本銀壹萬玖千叁百餘拾元歲可盈餘銀壹萬叁千餘百元是用化學製造之物品利益優厚已可概見迭經前實業科籌款無獲又迭經鈞署令據財政廳籌款無獲不得已始改招商辦雖有商家議認承辦究未實行茲周院長擬請設立殖產局專辦製造樟腦紙煙火柴糖等項並擬具公立化學廠組織大綱自係爲謀發展滇省實業起見當即提由實業研究會公同研究僉以爲意見書所叙於製造樟腦紙煙火柴糖等項利益言之確鑿周院長又均能製造是設廠製造人才既不虞缺乏利益亦確有把握惟由殖產局專辦一層除樟腦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一項台灣係由政府專賣紙煙一項各國多採專賣制度似皆可做照專辦外至火柴一項設廠製造者省內外已在十餘處製糖一項凡種蔗之地人民多已設榨自製今若由殖產局專辦禁止人民製造姑微論經營其業者頓為失業而殖產局所製者能否供給無缺亦一問題如不能供給無缺又不能禁止外來之物是火柴及糖由局專辦一節似不無窒碍所擬化學工藝廠組織大綱簡而有要惟所擬官股十萬元一節際此財政支絀之時現在已辦各種實業尙無款維持因之停廢此項官股財政廳能否籌撥殊難逆料又其間尙有應注意者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本省所產之樟樹其數究有若干設廠以後能否足敷製造之用現在應否先從栽種樟樹或獎勵種種着手抑即將所有樟樹收歸製造若收歸製造出樟地方道路之遠近不一設廠地點以何處為適宜製造之後有無利益似均應先事詳為計畫代廳長覆加研究所見亦復相同擬請鈞署一面令飭財政廳籌撥款項一面行由周院長先事妥為計畫所有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衡核示遵等情據此復經本署核以該廳議擬各節尙屬周妥應准照辦等詞指令知照並令行財政廳籌撥款項具報相應備文咨復 貴部查照轉飭軍醫院長周汝為先事妥為計畫呈覆核辦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准 省議會咨據阿迷團首林鍾甲等以重徵兵額請願

雲南公報

一案等由請查核辦理文

為咨轉事案准 省議會咨開據阿迷縣團首林鍾甲等以重徵兵額民力難支請願一案經議員周澤南請求於本月二十日會議照案可決照抄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所請事關徵調兵額除咨覆 省議會查照外相應咨請 貴部核明飭遵仍冀見覆以便轉咨再請願書已經分咨有案不再抄送合併聲明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請將宣威縣知事周世銘先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請將宣威縣知事周世銘依法懲辦見覆等由一案到署除以查該縣既經兵站總監定為迤東各縣中路辦糧總匯區對於購運糧秣該知事應如何竭力奉行以備軍實乃推諉貽誤大屬非是應將該知事先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如再不認真辦理即行撤究不貸等因令行該知事遵照暨飭科註冊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卸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案查前據該卸知事呈請給假省親并懇委查團務等情到署當經飭令將武定縣任內經收各款項交代清楚再行核辦旋據續呈聲明交代已清懇給假三月俾遂歸省前來復經令行財政廳查明呈覆去後茲據呈復稱案查前奉令卸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呈請給假回籍省親一案令廳查明該員任內有無經手未完事件呈覆核辦等因當查該員前在武定任內經征糧稅除完解外尚有欠解牲稅銀壹拾捌元伍角係撥支遞解文電差盤之項俟核准撥抵清楚再行呈請給假即經呈覆查核在案茲查此項差盤銀元現奉令核准除由廳另案撥作收放外核查該員前在武定任內經征糧稅各款已完清楚并無經手未完事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卸知事前在武定縣任內經手事件既已交代完竣所請給假三月回籍省親暨轉令交涉署發給護照之處應予照准至該卸知事既省親念切三月假期計往返程途外餘日無多前呈請給狀調查桂省團務一節應即毋庸置議除令交涉署查照辦理外仰即將隨帶眷屬行李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像片逕行呈請該署核辦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尹○○○

高等檢察廳 ○○○○

警務處 ○○○○

令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

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

河口對汛督辦 ○○○○

麻栗坡警總局 ○○○○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據靖國第一軍軍長顧品珍呈稱爲呈請通緝事案據第二軍憲兵營長鍾義報稱前職營少校隊附代理隊長盧永祺前由城防司令請委來隊營長十月二號到瀘後即不理事惟以代理隊長名義至軍部領款十月初旬在軍部領款一千元亦係該隊附蓋章自月初以至於今復遍尋該隊附不得查該隊附代理隊長盧永祺實屬未經交代久不歸營所領款項無從查知理合報請鈞長嚴緝訊究以伸法紀又稱查職營一等軍需王文林籍隸順甯前由趙軍長直接委任來隊充任軍需十月以前係城防司令請委之盧隊附永祺代理隊長所領款項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不知凡幾十月上旬該軍需自稱近日領款一千元而交與營長者僅六百三十元尙有遺署前發之營長七月份薪水一百一十元在內其自稱遺失銀二百兩據一般人所論亦稱未確蓋該軍需移住盤田與尙在瀘州退却之前數日故也并據代理隊長盧隊附以前之代理隊長何隊附稱該軍需尙存贓數百元未繳據此以推則該軍需於代理隊長盧隊附任內所發之款未繳亦多該軍需久不到營此時營長在畢被奪多日即該軍需之內眷子侄亦不知其所往據衆人所稱該軍需業已經過畢節查該軍需之所爲實觸犯垂職潛逃之罪至其拐款潛逃之罪亦稍後查明及拿獲訊究後亦必成立理合報請鈞長通緝究辦以儆奸邪等情據此竊查該隊附盧永祺軍需王文林等胆敢拐帶公款棄職潛逃實屬有干軍紀除令職軍各部隊一體嚴緝外應請鈞座俯賜通緝究辦以肅軍紀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實緝公誼等由准此合行通令嚴緝爲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該在逃隊附盧永祺軍需王文林務獲解辦毋得縱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緝獲縣知事○○○ 新平縣知事○○○
 玉溪縣知事○○○ 石屏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據河西縣知事蕭耀恭滇密電稱勳電發後續據王文萃等警報石成順等匪冒吳支隊名義勳民納款投降燒殺搶擄糜爛該區黠日冒險親督團往正偵匪攻少白邑經團擊退全日我團追勳獲勝現該匪分據牛白甸少海洽岩巖大棚租玉滄龍馬槽及各飄地謹固不退勢難立平惟我團子彈缺乏請速發九五彈各五千發接濟并請電對玉新石四縣調團堵勳殲滅勢迫懇准示遵詳情另呈等情據此查該匪石成順等勒民納款燒殺搶擄實屬不法已極亟應嚴行勳辦以安閭閻除槍彈一項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核發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於該縣與河西縣連界地方調集團警兵力加意防勳勿令竄逸滋擾為要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案據通海縣知事李宗霖轉呈該縣團務吃緊團費不敷懇請准予照舊征收隨糧附加團費以資接濟等情到署查迤南各縣征 隨糧附加團費一案於八年十一月間准 省議會咨請豁免前來當經本公署詳核情形留舊免新咨覆查照并令飭秦前道尹迅將八年隨糧新加五角一案通令各屬一律取銷其丁巳年加收五角案仍照舊辦理以示體恤旋據呈覆核以所陳困難各節自係實情所有八年新加已收之款照案歸入團費項下核實開支未收之數即一律停止由道將裁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冊

止日期轉令宣佈俾衆咸知餘均如擬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等因指令遵辦各在案茲據轉呈各情核查尙屬實在惟據稱奉令新舊一律停征等語遍查檔卷無案可稽恐係該紳民等誤會既據分呈道署有案仰即查案詳細核明仍照舊案辦理飭遵具報原呈已據分報不再抄發外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准 農商部編輯處函開茲照寄貴公署認購第七十五期農商公報壹百壹拾份並送閱二份共壹百壹拾伍份即希察見覆等由准此除將送閱二份抽存備閱外合將其餘壹百壹拾叁份令發該廳仰即查照案轉發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農商公報壹百壹拾叁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濶塘分

雲南公報

呈及墨領均悉查灣塘分局故警陳其貴應得一次卹金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父陳光領訖並取具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及抽存墨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據轉呈擬請將竹園縣佐冷秉義記大功二次由

呈悉該竹園縣佐冷秉義到任以來既係辦事得力經彌勒縣知事臚舉事實呈由該兼道尹核明擬將該縣佐酌記大功二次前來應予照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令籌餉總局總辦黃石

呈一件爲呈請核獎各區稽查特捐委員李光熾等請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李光熾王自毅係存記有案人員俟有相當缺出自應酌予委用至請將段名理張鴻舉端木樂益等以厘員縣佐分別存記一節現在各項存記均已停止未便照准惟據呈該稽查員等歷經險遠視察報告均能竭盡心力不無微勞足錄應准按照所呈清摺將勞績殊異之李光熾段名理二員酌予記功二次端木樂益王自毅張鴻舉等三員各記功一次其鄧調元一員事同一律雖據該局長聲明無須獎敘亦應併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而免向隅除飭科分別註冊外仰即轉行各該員等知照此令附件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思茅厘員張國彬解款無誤請獎一案由

如呈將該思茅厘員張國彬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將前霑益縣知事張傑記大過案核銷由

如呈銷案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磨黑井灶全體江電請加給成本參角以顧煎銷一案除原電分呈不再全錄外相應備文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飭遵並希見覆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批

十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原具呈人昆明縣人民楊少村

呈一件爲違抗鈞批拒絕踏勘乞驗圖核辦
由

呈圖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到署業經令行警察實業兩廳會同派員查勘去後旋據實業廳呈覆當經飭據水利局查明應照舊案不准建蓋以維水利令行昆明縣知事遵照執行具報復咨准警察廳覆稱查楊少村起蓋房屋前經勘驗實有窒礙批駁在案各等語是該民起蓋房屋地面業經實業警察兩廳派員查勘均以有碍水利駁斥不准亟應遵照事關公益何得仍以個人私利飾詞曉瀆所請應斥不准仰即知照毋再煩瀆干咎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發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轉發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時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未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官署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以本報週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經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到文件以週到之先後檢交登報此項週到以編輯處接獲爲準

第七條 各省到之文牘書務或期滿以便認證如屬章程若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寫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每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日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扣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廿四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高審廳呈違
令核議蒙自縣民黃景增以偽證奪業等
情請願一案請鑒核轉咨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 省議會推高審廳呈請令核議蒙自縣民黃景增以偽証罪案等情前經
一案請鑒核轉咨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蒙自縣人黃景增以偽証罪案法官違法等情具書請願一案核與
會法相符經大會審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鈔同請願書咨請飭令高審廳秉公判決以息
訟累計咨鈔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當經飭廳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廳呈覆稱奉令前因該案此
案據黃景增不服蒙自縣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三次經職廳二次撤銷原判發還更審至第三次
上告審悉原判無不合上告無理由始依法駁回上告維持原判第一次職廳撤銷原判發還更審
以黃景增提出換約原審發見其紙現業變色認為有瑕疵固難為憑而黃兆祥提出換約其父黃
桂履在原審主張於清光緒初年換得黃兆祥在職廳答辯又稱係清同治元年正月換得亦不無
兩歧而黃兆祥又主張換得係爭奪位每年尚補助窮富香資二百兩曾於清宣統元年在職廳
縣涉訟均待調查原判違將係爭奪位判歸黃兆祥管理尙難以昭折服於職廳上憲職廳准事
所去職廳經原審依法更審調閱原卷證明黃兆祥換約為真實其主張係光緒初年換得者因據
自縣所發判本誤寫如此並據聲稱年邁之周開有即周正興到案證明年限與契牘音法皆換約
中證人歷歷不爽准判令黃兆祥管業三分之二黃景增管業三分之一以資黃景增黃兆祥均不
服上告第二次職廳撤銷原判發還更審則以原判近於調停於法不合且黃兆祥提出清同治元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雲南公報

年換約黃景增既有爭執該換約係交換房地所立新山關翠宮首事李雲霖等既出立換約則黃兆祥則人黃霖（即黃聲聞）亦必出立換約與關翠宮首事等一執一經調閱不難得其真相以該換約虫蝕痕累累否係虫蝕所致中人除周正興外有無存在之人可以傳訊爭執之因至若何是否與換約相符尤均有調查之餘地原審於職權上應盡之能事仍有所未盡應經原審復為覆查查得係由關翠宮首事任人張德科等證明新山關翠宮首事所立換約底經一張當堂與黃霖等所呈之換約核對係出自一人手筆又經派員前往會勘調驗契證明黃景增所呈換約委係不實因將係爭位判歸黃兆祥所有黃景增不服原判為第三次之上告職廳查上告審職權原以糾正下級審之違法裁判為限若空言攻擊原判之不當則不能持為上告之理此次黃景增上告意旨多從事實上立論且均係空言爭執顯無法律上正當理由而黃景增所呈換約原審認係紙色出於黃霖等屬偽造此次更審復採用證人張德科等之證並無該證人提出之換約底稿與黃兆祥提出之換約其間筆跡相符其認定黃兆祥提出之換約為真而黃景增所呈之換約不實等語當以原判為據黃兆祥所有黃霖等處發得漫指原判為違法侵害案經職廳上告審維持原判不為變更

屬確定無再聲明不服之餘地而判決確定後之救濟方法依法亦惟有請求再審之一途按現行
法例再審之訴已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其備其他法定再審條件爲限若泛言請求再開
審判不以法定再審條件爲理由依法萬難允准即不得以當事人一再嘵嘵空言攻擊原確定判
決之不當遽認爲情有可原輕易變動原確定判決之效力原咨據黃景培之請願謂其情可原請
飭廳另爲審判核非現行法例所許職廳限於法律非法律所許事項實難照辦祇奉前因理合檢
繳奉發原抄請願書連同照鈔縣判廳判備文呈覆請祈鈞長鑒核轉咨施行計呈繳奉發請願書
一件並照鈔蒙自縣判詞三件職廳判詞三件等情前來除將繳到請願書照收歸檔外相應鈔回
廳縣判詞備文咨覆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鈔蒙自縣判詞三件高審廳判詞三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呈貢縣知事郭其光呈覆遵令查明該縣本年辦理平糶借放積谷各數目請查核示遵等情
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前任嚴知事呈當經令廳轉飭查覆在案嗣因交卸未據查覆復經該廳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冊

據該知事查明呈覆前來查該縣存倉穀石數目是否與案符合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令遵照并飭候會同盤收清楚造冊結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查昨據該檢察長呈前據永善縣知事李鍾木呈轉槍溪紳民楊現雲張心倍等稟訴挺進軍獨立營長李在安一案請歸普通司法裁判等情到署當以李在安被控各案均在井檜團總職務期間自應照案併歸普通司法裁判惟該李在安現隸軍籍又經 聯部核准令飭解歸第三衛戍司令部訊辦有案茲據該廳縣等請示前來究應如何辦理當經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核復去後茲准咨開查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載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法及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等語該李在安現隸軍籍雖被控各案均在兼充團總職務期間惟既係軍人自應仍飭遵照嚴令解歸第三衛戍司令部訊辦以符條例准咨前由相應咨請貴公署希即令飭遵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綏江縣知事余斌呈報奉令清理倉谷并奉兵站總監孫電飭購備粮秣集紳籌議各辦法呈請核示到署除原呈已據分呈該廳有案外查該知事所陳各節固屬實情惟積穀為儲荒要政粮秣為行軍要需兩事均關係至重究應如何統籌兼顧方足以策兩全之處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署自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核轉路警總局發給螞蟻堡分局故

警吳滙川九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鎮均悉查螞蟻堡分局故警吳滙川應得九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每季陸元貳角伍仙共領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吳金山領訖並取具墨鎮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鎮抽存二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六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冊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據轉呈景東縣北區文錄寺南區草
關街景谷街等各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
暨西區古禮高小員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該道尹核轉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至西區古禮高小表列員生資格均屬相
符始業日期亦合定制並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易門縣知事李士蔚疏
脫監犯請記大過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該犯婦劉羅氏係因姦謀殺本夫身死宣告死刑之犯該知事應如何督飭管獄員役小心

看守嚴加防範乃竟漫不經心竟令越獄逃遁迄今限期已逾尚未據報緝獲疏忽至極應予嚴懲
應准如呈將該易門縣知事李雲霄酌量處分一次仍照省令每次逾一次罰俸限三個月內繳銀
六十元如該知事解繳存儲以作改其刑罰之用餘如擬請除名註冊外均照前案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金高等審判廳

呈一 據高審廳呈請核奪獎與案內署承
審員金德元一案請核奪案內署承

呈悉該署審員金德元既獲知事在案經呈請核奪案內署承審員金德元一案請核奪案內署承
與金德元將前延未造報之民刑月表民刑月表詳請核奪案內署承審員金德元一案請核奪案內署承
嗣核辦不獲懲一足餘轉商獎勵前來應准如請獎與案內署承審員金德元一案請核奪案內署承
酌予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除將利註册外仰即轉令案內署承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五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冊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

呈一 爲呈報組織演講所擬具簡章請核

示以

呈及簡章均悉該知事組織模範演講所以期逐漸普及辦理甚是所擬簡章亦尙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進行此令簡章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雲龍縣民李綸等

狀一書爲續陳漕澗地方形勢請准改設行

政委員山

狀悉查此項請據該民等呈請到署當經批示并令酌越前詳查核議覆在案茲據續陳前情仍候

令道詳公廳奉議覆再核奪除令飭外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各行政委員

兼理司法各縣佐

各分汎汎長

案准 雲南交涉署咨稱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開接北京司法部勅電內開俄國駐華使領
現經明令停止待遇所有俄國人民民刑訴訟除吉黑兩省定有特別辦法外應查照審理無約國
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辦理請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到署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并轉咨高
等審檢兩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
此并奉 司法部電同前情到廳合行轉令遵照勿違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第十一千二百九十四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趙 荃

呈一件為具報趙有祿截傷趙有明致死二
案勘驗獲訊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枉縱切切再此案係即日獲犯應照章將該知
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為具報鄧家興被林子芳毆傷致斃
勘驗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
再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具報高鄭氏被王在堂等槍傷斃命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匪王在堂胆敢結黨持槍攔路搶劫細人勒贖緝捕期間復敢率黨圍擊高在廷家將高鄭氏槍傷斃命實屬兇惡目無法紀該知事未能破獲一犯督捕殊不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仰速加警飭團嚴密偵緝務將該匪王在堂等悉數弋獲研訊確情依法究報勿稍延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為具報王學成被賀正品等毆傷後跌岩身死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據勘驗明晰擊獲正犯賀正品等二名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飭警緝緝逸兇賀正南等務獲集屍親研鞫確情依法究報勿得延縱切切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册

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燿

令鎮康縣知事程煥文

呈一件為具報灰十有被羅石林等毆傷斃命勸諭獲訊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諭獲犯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嚴緝逸犯提同該羅石林等暨屍親人証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得枉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印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爲據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時由本報未後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務處登記送報處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廿七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隸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請將軍務處同少校處員馮少礪司應桂
二里口縣知事存記因現值存記停止期
間得難照辦請查照飭知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六則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請將軍務處同少校處員馮汝礪司應桂一員以
縣知事存記因現值存記停止期間難照辦請查照飭知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請將軍務處同少校處員馮汝礪司應桂二員以縣知事註冊存記委用
并冀見覆飭遵等由准此查現在尚值存記停止期間事關通案碍難照辦該員等既係資勞并著
應矣停止存記之案取銷後再行核辦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蘇品淦充省會警察一署署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册

案據昆明縣知事魏錕呈報縣屬積社倉存谷于上年不糶時全數碾米糶盡所獲銀數先後放在銀行錢莊公司商號等處一俟豐年取回買谷填倉造册呈請查核等情到署查册列管收除在各數目是否與案相符本年收成豐稔新谷早已登場應飭迅速如數買谷還倉以備荒歉除原文清册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明轉飭遵辦具報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報縣屬西區酒馬耶鄉住民吳啟賢等家被火成災委勘挪賑請衡核轉令核銷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吳啟賢等不戒於火延燒四戶所有家具概行焚燬閱之殊堪憫憫既經該知事委員查勘屬實先由徵獲錢糧項下挪款會同村首散放辦理尙是惟册列賑恤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鄧川縣知事聶培燧呈報縣署南院廳房大小七間二堂南廂三間所有墻垣椽柱時見傾塌頗覺危險署內室本無多已不敷各科員役辦公往坐如再聽其倒塌愈無辦公處所目前庫欸支絀若動用公帑萬難辦到擬請由田賦滯納罰金項下開支一俟修理工竣切實造報請委驗收并造具估修工料及田賦滯納罰金清冊二本請核示到署查此項工程應否准其修理其所開估計工料數目是否核實滯納罰金能否動用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道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中國肥皂洋燭有限公司等所製之肥皂洋燭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督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計開
本署公文

商廠名稱	設立地點	貨種類	商
英商中國肥皂洋燭有限公司及其分行白禮氏洋燭公司祥茂洋行和興有限公司	上海	肥皂 白禮氏洋燭公司洋燭或肥皂和興有限公司肥皂祥茂洋行	<p>白禮氏洋燭 水牛牌 洋船牌 紫薇星牌 百合花牌 盤古</p> <p>省地球牌 洋樹牌 馬車牌 共七種</p> <p>白禮氏肥皂 船牌一種</p>

雲 南 公 報

物	附 記
標	
<p>和興公司肥皂 塔牌 三翼牌 瓜牌 手牌 三鷹牌 共五種</p> <p>祥茂洋行肥皂 P字及I-I字牌兩種</p>	<p>此案係准外交部轉准英國公使據該公司請願咨處核辦其貨樣標簽由英使館轉送本處查驗并經英使館來函聲明該商所製之貨本係白禮氏洋燭公司及和興公司祥茂洋行所分銷者請分飭關卡如遇該公司之貨箱外面蓋有上海白禮氏洋燭公司洋燭或肥皂或上海和興有限公司肥皂或上海祥茂洋行所製洋燭及肥皂一律加以優待等語自可照允又上海白禮氏洋燭公司所製洋燭及肥皂曾於前清宣統二年六月間暨民國五年六月間經本處先後核准暫照機製洋式貨完稅有案</p>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上帕行政委員

案據第十一區團務視察員周智愈呈視察上帕行政區團務情形列表呈請衡核示遵等情到署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冊

查表列事項均核與原案尙屬相符應准備案至所陳該屬民性多反覆辦團籌款種種困難固屬實情惟該屬團保既經改編成立應即督同在事員紳設法妥爲化導遵章逐漸進行并認真整頓勿以業經視察遂形疏懈致誤要政并將修道路及渡船各節分別督工修治平坦堅固以利交通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蘭坪縣

案據第十一區團務視察員周智愈呈視察蘭坪縣團務情形列表報請衡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該縣團用各種槍枝廢壞過多足見平日保管不力應飭督率經手人員迅即僱匠修復添補配用以資防緝并仍查照通案認真整頓實力進行勿任稍涉疎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再該縣團務收支各款歷未具報有案應即查案造具收支冊表呈道核轉以憑核銷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爲籌議合併農林牧三場組織一大
農事試驗場請令財政廳自明年一月起
如數發款接濟並擬具章程祈查核飭遵
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章程大致尙妥惟本署前訂各屬農事試驗場暫行章程已咨由省議會
通過其章程第六條載明與省立農事試驗場等隨時互通消息掉換籽種並研商進行方法故本
署前訂省立農事試驗場改定章程中有第十五條遇有應行調查本省各屬農事狀況時得函由
各屬農事試驗場詳細查覆第十八條與本省及各省農事試驗場不時通函研商進行暨改良各
項方法等語之規訂均應酌量擇要加入又本國通行各試驗章程均有收支按月造報查核一條
况該場有自行收入之款爲數頗鉅亦應將本署前訂該場章程中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兩條所載
每月編具書表呈報核銷及自行收入各款亦編入呈報查核等語酌量加入以期周到應將該章
程發還由該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增入另繕呈核所需經費既經該廳呈明林牧兩場及蠶桑局
領款照奉發存款原案截至本年十二月底均已告竣並准令由財政廳自明年一月起併同現發
農場經費及種馬飼養費按月籌發以資維持惟自明年一月起該農業試驗場經費每月需銀伍
百捌拾元押係伍百貳拾元並由該廳詳爲聲叙以便俟章程繕呈核定後一併令行財政廳遵辦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册

具報至創設牧場一案係前由本署咨經 省議會通過分設五處現設牧場係第一場其餘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場俟庫欸稍裕即次第設立而蠶桑一項滇省甚為適宜近年未專設機關督促進行及指導改良有日就衰頹之象故本署前特有蠶桑總局之設此時因庫欸奇絀暫行歸併原無不可如以後財政稍裕仍由該廳遵照原案劃分辦理其餘擬辦各節尙屬可行均准照辦除將章程發還外仰即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轉呈西嚙縣西酒馬街各高小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大致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惟查該校前報年籍程度表案內僅有陳國卿並無陳國鴻究竟因何錯誤應飭呈覆更正以免歧異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呈一件爲省會一署署長劉士俊圓滑性成
不堪表率應予撤換遺缺查有前省會二
署署長卸鎮雄厚員兼代縣知事蘇品淦
堪委接任請查核指令並乞加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如呈辦理並加給蘇品淦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到登日期報
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

呈一件爲縣屬紳民王鏞等呈請褒揚已故
百歲嫠婦嚴李氏乞核示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册

呈悉此案昨據該紳等逕呈到署當經批示應呈由縣知事查核轉呈在案茲據呈前情核查已故
黎婦嚴李氏既係中年喪偶勵志柏舟五十餘載撫子訓孫次第成立業已四世同堂享壽九十三
歲經該紳民等呈由該知事查核屬實請給予匾額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題給柏節松齡四字匾
額一方以資表揚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核轉龍陵呈請劃撥騰衝所屬龍
江藩窩南甸江東地面一案祈查核示遵
由

呈及圖冊清單均悉查此案前據該龍陵縣知事謝式南呈報到署當以應該管道尹核轉至日
再憑酌奪等因指令在案茲據核轉前情查龍陵縣知事所請劃撥騰衝所屬之龍江藩窩南甸江
東地面既經該道尹令據騰衝縣知事楊兆龍呈覆核明各該地方既非插花又非脫騰龍兩屬
向以山嶺分界界限亦屬分明所有該騰衝縣知事請仍照舊管轄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并轉

令該兩縣知事遵照圖冊清單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致江縣

呈一件為縣屬紳士張文鳳等呈請褒揚節婦魯郭氏乞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已故節婦魯郭氏既係青年喪夫矢志守節迭經兵燹撫孤成人且年逾古稀鄉里稱賢經該紳等呈由該知事查明屬實請予褒揚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節勵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將呈到事實清冊及證明書註冊費等彙案咨部核辦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冊書費銀均存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册

令順寧縣知事蕭瑞麟

呈一件為具報字小猷傷害字有發致斃一

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明晰三日內緝獲正犯捕務尚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傳集屍親人証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候查核勿得循延枉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陳朝樞

呈一件為具報楊學安被趙永安毆傷致斃

勘驗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該知事查實隨即擊獲正犯勘驗明晰訊據該犯趙永安供認毆傷楊學安不諱督捕尚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傳集一千人証詳細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省各署會(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凡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審查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加蓋印關記並交抄務處編錄核對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縣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署送刊之文件以送到之日為檢次登載其逾期時即以編輯處收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寫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漢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廿八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咨據元永井
灶紳施燧元等以謀奪井產請願一案錄

咨咨請查照文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普洱河道尹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咨據元永井灶紳施燮元等以謀奪井產請願一案錄案咨請

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元永井灶紳施燮元等以謀奪井產殃民害灶各情請願一案經會覆議審查報告可決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灶紳施燮元等具呈到署當以案關鹽務據情轉函 鹽運使署查核辦理見覆在案旋准 鹽運使署覆函開查此案昨據該紳灶等具呈到署當以查該場前因產製多難難濟運銷歷經嚴令督促飭速修舊開新以顧產銷額數並許開放各處鹽產俾應時勢需要而該場開修新舊井久未告成煎製上復時有停滯致釀風潮適據該場陳前知事呈轉井地紳商請開新井一案到署按諸時勢事案當然促成進行是以令由新任張知事查勘產地籌辦法呈經核准備案令即集款試開名在案茲據呈原指南關外開井區域該井灶前已開有額日陳前知事與史秉瑜等不應謀奪是否實有已開井口可憑應候令場查實具覆再行核奪再奉署對於井灶無一不秉大公該灶民等有何委曲儘可據實詳呈核辦來呈措詞悖謬應行申斥等因批示遵照並令元永場知事切查具覆以憑核奪在案准函前由除分函備案外相應函覆查照原案等由前來復查請願書所叙各情與前呈本署之文無異既經本署函准 運署以行查覆核辦等由函復將來如何辦理似應由 運署核辦茲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議會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册

令滇蜀鐵路局

案據籌辦蒙剗路政事務處籌辦員唐繼虞等呈稱竊職處現經成立所有開辦經費應待一措昨經開會公同議決擬請鈞署令知滇蜀鐵路局暫行撥借五千元以備支付將來籌有的款再行撥還歸款是否可行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衡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處既經成立應辦一切事項需款甚急自係實情所請令知該局暫行撥借五千元以資應用應將來籌有的款再行照數撥還之處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下關商會會長舒嘉謨黃應元呈稱准鳳儀縣函開縣屬團款不敷擬於下關設立皮茶堆店

雲南公報

抽收捐款以作補助團費并擬具抽收規則呈道轉省業經批准再行函由商會酌議妥實即行辦理等因到會當即召集下關全體商號到會宣佈酌議茲據各商聲稱自光復至今歷年捐挂不勝枚舉即如警務一項本歸地方行政辦理而數年警費開支全行責成各商担負地方則置若罔聞只好免強支持又因盜匪猖獗之故商旅畏途縣團又無保護之全力乃公議籌辦保商團隊成立月餉由各商捐助并未分派地方毫厘凡屬辦賣皮茶多係肩挑小販貨值無幾且年來警務異常減色若再加一商力實難支持等語并稱鳳儀團保成立已由商會籌借過銀五百元以作購槍交下關團保之用後經陳知事不知作何辦理槍未購來款亦未還今尙懸擱無着此次設行抽捐實難辦理仰懇俯順輿情令節取銷等情據此查下關設立堆店抽捐款補助團費一案前據葛知事呈署當經令行該道尹核議尙未據覆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道尹併案核明議覆飭還至陳前知事借過該商會銀五百元一層究作何項用途并函葛知事查明具覆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賓川縣民李禮芳等以主持公道追繳公款各情請願一案核與會法相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册

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二十三日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據賓川縣紳民李穰芳等以繼續請願一案到會查此案前據該紳民等以鯨吞公款等情請願前來當經本會議決咨請查辦在案茲來書所稱該熊利周惡盈殞命其子熊潤生應有賠償責任亦係正當理由現熊潤生不遵縣令潛隱在省順城街長順馬店借故逗留並揚言回籍圖報實屬怙惡不悛應咨請貴公署迅飭警察廳立將熊潤生查獲遞解回籍飭賓川縣從嚴追賠以儆貪劣而重公款是否請公決等語復於二十九日列表覆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省議會咨當經令由騰越道道尹委令大理縣知事王協中會同賓川縣知事楊春霖查訊明確該熊相周經管公款支銷數目實屬有所浮報擬令熊相周罰賠銀壹千伍百元收支張光漢罰賠銀伍百元等情呈由騰越道道尹核轉到署正核辦聞旋據賓川縣紳民李穰芳等以熊相周貪婪橫肆各情狀訴前來即經令飭實業廳併案核議呈覆嗣據該廳呈覆請如所擬辦理復經核准令行騰越道道尹轉飭賓川縣知事遵照分別辦理並咨覆省議會查照在案現該熊相周既已病故其子熊潤生當然負繼續賠償責任自不能聽其逗遛省垣延不繳款准咨前由除咨覆暨令行賓川縣外合行照抄請願書令發仰該廳長迅即令署派警查傳該熊潤生務獲遞解賓川縣歸案嚴追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請願書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兼實業廳

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報委派員紳踏勘西區崇山水道修溝引水灌溉西區丹麥三七下塢乾地苗丹等村乾田估計工程擬具籌款辦法并繪圖說請衡核批示祇遵等情到署查該縣西丹麥三七下塢乾地苗丹等村乾田二千餘畝原係待雨而耕既經該知事委派員紳前往踏勘可由崇山西面分水嶺開溝引水灌溉各該村乾田立可變爲沃壤所需工費據稱估計用約在三萬左右需費在六七千元之譜并擬定即由此項乾田分爲上中下三等則分別抽款舉辦等語查此項乾田既可引水灌溉如果辦理得法自屬有裨農田其所擬抽款辦法據稱業經該員紳集合各該種田人等籌議均各鼓舞欣贊回函應從速辦理俾重農田而興水利應飭該知事迅委公正紳士着手進行尅日舉辦又該縣建修公果橋一案據稱前請撥裁撤魯掌電局電線照電變價章程歸入橋工未奉批示等語查前據該知事呈署當經核明令由該廳會商電局酌核議擬飭遵在案現在是否商議妥協應即由廳迅飭遵辦至所稱該縣清水河開溝之案日內可以解決跑馬坪墾荒之案已着手進行兩層亦既由廳令飭該知事趕速督辦完竣分案呈報候核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冊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六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册

雲南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 南 公 報

案查清理各屬插花地段一案業據前滇中道屬各縣陸續報齊亟應彙案核辦茲查昆明呈貢兩縣連界地方據昆明縣知事魏彥呈報并無插花地段據呈貢前知事嚴儼呈報則昆明有插入呈貢田畝二處一由昆屬蕭家營插入呈境田二十四畝八分八厘七毫四絲一忽計十三戶年納秋糧二石二斗零二合二勺其糧歸呈貢征收報解二由昆屬插入呈屬確白村下則田六十九畝計三十一戶年納秋糧二石七斗二升其糧歸昆明征收報解又呈貢有插入昆明田畝三處一插入昆屬大普連村田地共一百九十四畝八分七厘一毫其糧歸呈貢征收報解二插入昆屬小普連村田地一百六十九畝二分九厘九毫五絲八忽計二十八戶年納秋糧九石六斗七升九合其糧歸呈貢征收報解三插入昆屬熱水河之田十畝零八分三厘一毫八絲計二十一戶年納秋糧六斗四升其糧歸呈貢征收報解各等情此項插花田畝是否昆明縣知事漏未查報應否分別劃撥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兩縣知事從速會勘明確議擬會呈核轉來署以憑酌辦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昭通厘員劉世英解款逾限請
記過由

據呈昭通厘員劉世英解款逾限如擬將該員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
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轉呈師宗縣立高小學生一覽表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入學資格及始業日期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册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呈一件爲轉呈雲龍縣漕澗女子高小員生
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道尹核飭各節尙屬妥協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爲呈報附屬國民學校補修科學生
畢業成績並証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並將証書驗訖印發仰
即轉發祇領表存此令

計發証書三十七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公報

原具呈人石屏縣員紳高岩等

呈一件爲精幹多才爲守兼優懇請准予借

寇由

呈悉該縣彭知事辦事成績如何本公署具有考覈即以該知事督團擊匪一事言之亦曾因案分別酌記功過以示獎懲各在案他如對於造報教育統計表亦因其首先填送疊予記功有勞必錄固不待該紳等爲之表彰現在該知事并無呈畧乞休之文應否令其留任之處自有權衡勿庸該紳等先事挽留也仰即知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

呈一件爲呈覆奉令將提還自治欸二賬數

目據實冊報一案請查核飭遵

呈悉所請俟自治實行之日再行查照彼時收入情形列冊報查以期核實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公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冊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簡普洱道尹電

思茅丁道尹鑒據猛戛縣佐周鼎文電迭呈病危辭職懇另委員接任等情該縣佐病既危篤仰即由道就近委員暫代以重職守省刪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袁書寶

呈一件為具報陳樹清被李世祿殺傷後越

二日身死勘驗獲犯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先後勘驗明晰并將兇犯即時拿獲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屍親鄰証一千人等提同該犯詳細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得枉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甯洱縣知事陳宗舜

呈一件爲具報楊懷章毆傷楊吳氏致斃一

案勘驗獲犯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訊據供認毆傷楊吳氏致斃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傳集一千應訊人証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商文炳

呈一件爲具報馬李氏等謀殺馬劉氏致死

一案勘驗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加警飭團嚴緝該嚴金山務獲提回現犯質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枉縱切切再此案原報兇犯馬李氏保馬氏侯禮成三人業已悉數拏獲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至夫馬銀元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册

應否支領既據分呈候 高等審判廳核示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劉宗澤

呈一件為轉報余杜氏被陳占魁等毆傷致
斃勸驗獲犯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該母享縣佐李仲庚即時將兇犯掣獲并經該知事將余杜氏屍身勸驗
明晰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該母享縣佐李仲庚并即傳諭嘉獎以示鼓
勵仰速傳集屍親犯証二十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縱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刊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明標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省各署文牘(三)軍警公文(四)各機關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院判詞(九)雜誌(十)各省新聞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者簽字日期送交本報編輯處

二本報編輯處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核定刊登日期至本報交件日期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縣以本報派到之日為準

第六條 本報刊布之文件以漢文之先後為標準其有同時刊布者以刊布之先後為準

第七條 本報刊布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遇於章奏及不錄認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及軍警人員如有不明本報之業務由各官署長官接洽或向本報編輯處接洽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內務科內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廿九號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 聯軍總

司令部咨前准 省議會咨據宣威縣各

界吳炳坤等請願案咨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前准 省議會咨據宣威縣各界吳炳

坤等請願案名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覆內開案准貴公署咨開准 省議會咨案據宣威縣各界吳炳坤等以軍隊騷擾層見迭出團紳馮克明等以日無軍紀橫暴毆奪各等情先後具書請願到會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咨請查明嚴辦以肅軍紀而保公安並希見復計咨抄請願書二件等由准此查徵兵員丁鳳章強牽民馬前據宣威縣保董孟光魯呈報當經訓令第二縱隊指揮官及宣威縣查辦應即呈覆至日再行核辦至被報之隊長張起域現充鎮彝團防統部第一隊長又六月初十日經過宣威縣之軍官究係何人均應切查嚴究以保公安除照抄來件分令鎮彝團防統部及宣威縣分別秉公澈查呈覆再行核辦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咨署當經轉咨 聯部核辦並咨覆查照各在案茲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案據財政廳長繆嘉壽呈稱爲核議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據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呈現在事務紛繁開辦時所委兼任各職員均已辭退改委專員請令廳自九年九月分起按月增支經費銀捌百玖拾貳元一案令廳核議具覆以憑飭遵計發預算書一份等因奉此查市政公所經費前經鈞署核定月支銀壹千陸百玖拾捌元壹角經前廳長吳核以開辦之初各項辦事人員多未委齊廳庫財政奇窘呈奉鈞署核准暫照八成發給歷經照辦在案茲奉前因核查該督辦所呈現在事務紛繁兼任職員多已辭退另委專員請自本年九月分起按月增加經費銀捌百玖拾貳元應照數籌發以資辦公惟現下庫欸較前尤絀又值川粵兩省滇軍回駐邊境軍餉一項奉 聯軍總司令部核准爲陸拾萬元較原支數加增一倍維持現狀已覺不易實無餘欸可供該公所新增經費之用應請鈞署令飭該督辦暫行勉爲其難仍就月領八成經費項下勻挪支用所請增加經費一節暫從緩議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衡核辦理指令示遵奉發預算書一份隨文呈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請到署當經連同預算書令發財政廳核議具覆以應飭遵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預算書發還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新任瀘水行政委員楊勛

案據第十區團務視察員李寔銳呈視察瀘水行政區團務情形列表取結報請銜核等情到署除表列事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前據該行政委員吳潔呈奉發團保條例擬請援照成案辦理請示前來當查改編團保事關通案該屬何能獨異惟據稱瀘水異常貧瘠請援照核准成案改爲警團合辦自係限於財力不得已辦法既據分呈並候軍署核示等因指令在案茲據視察表列團兵數目仍係按照舊案辦理迄未遵章改組又查警察巡長兼團首甘思召與行政委員意見不洽故訓練未能嫻熟又稱每以土司兼充團首意見各別殊難聯絡聲息每欠靈通並稱服裝未照章更換殊欠整齊據吳委員聲稱由于團費支絀確係實情等語核查所陳各節前任委員吳潔平日對於辦團一事並不認真整頓藉口款項難籌一味因循敷衍實屬玩視要政本應酌予議處姑念該員業已因案撤任免再置議各區兼團首甘思召等各存意見訓練不力應分別傳諭申斥以示儆戒合將原表抄發仰該新任委員即便遵照前發團保條例細則及迭次通令督同在事員紳迅將該區團務認真整頓逐漸推行改組成立具報如該兼團首等仍難期振作即由該委員查明另選正紳接充均勿違延切切並錄令分別呈咨騰越道暨吳委員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冊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册

令蒙化縣

案據第九區團務視察員馬秉升呈視察蒙化縣團務情形列表報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除表列事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前據該縣前任知事李璣呈奉令改編團保期限太促實難歲事擬請暫限一月以期實事求是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迅速照章改編具報在案應飭該知事查照前令改組分報至所陳該縣團兵帽箍皆用紅色等語核查團兵服制於現行條例規定有案何以尙未改換殊屬率忽飭即照章另製一律更換以符通案又查該屬每月收支團款未據冊報有案併飭查明按月造具冊表呈道核轉以憑查核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并隨時督紳認真整頓毋以一經視察遂形疎懈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

案據保山縣知事符廷銓呈報集紳籌款興修縣屬上江雙虹橋請核示等情到署查該屬上江原有雙虹橋一道地當通衢爲騰順龍雲等縣往來所必經因前遭兵燹橋樑竟被焚燬行旅上下率皆繞道潞江時染瘴癘人多視爲畏途近來商情亦日漸凋敝亟應設法修復以利交通既經該知

雲南公報

事集紳議決派員估勘橋工約計需款八九千元並於經費局附設橋工籌備所委紳承辦一面督同員紳查提上江團保事務所存款及昔年修橋餘款置田收租穀價暨各區團首勸募認捐之數約計已達四千餘元其餘不敷之款再行勸導殷實紳商特別認捐並分咨隣縣量爲捐助總期勉力籌措接濟務底於成核査一切辦法有條不紊具見任事實心殊堪嘉尙至稱委任十五喧縣佐何樹華就近監督橋工復委縣紳鄭永熙等充當督辦常川駐在監視工程兼管收支款項現已雇匠鑄造工料就原有基址照式修砌建設計期明年陰曆四月可告成功擬辦均屬妥協應准如呈立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飭該知事遵照趁此冬晴水涸之際趕速興工督飭在事各員紳認真修理一俟工竣仍將收支各款詳晰造冊呈候核銷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爲通令事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呈稱爲學生年假回籍請照案通令各屬地方驗單保護事案查本校學生每屆年假回籍歷經由校印發護單呈蒙鈞署核准通令一體保護在案現在民國九年已屆年終本學期修學亦將完畢一經分別試驗清楚即當照章放假各該學生有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册

回籍省親假滿仍由籍來校上課者擬仍在照從前奉准核發護單式樣按名發給一張飭該生等
 於經過沿途地方遇有巡警團甲等駐在之處均即呈單請驗以便隨時照護如遇素有匪徒行旅
 戒嚴處所亦許該生等持單呈請地方官查驗酌量保護以利進行除俟屆時印單發給並切誠以
 不得挾帶私貨及違禁物品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鈞署核通令一體保護等情據此查該校學
 生年假回籍及假滿仍由籍來校上課凡經過沿途地方呈驗護單即由該地方官酌派團警妥為
 保護俾利進行歷經如請飭遵在案茲據提案呈請照辦前來應即照准再查該校附設國語講習
 所第二屆學員不日即行畢業歸里俟該所學員過境亦應飭由該地方官一體保護免致疏虞除
 指令該校長知照外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委員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覆委員查明順甯縣知事蕭瑞
 麟被川民王俊卿呈控誘賭一案情形請
 查核示遵由

雲南公報

呈及親供甘結均悉此案既經該廳等令委保山縣知事轉令施甸縣佐楊惜時前往查明該王俊卿所訴順甯縣知事蕭瑞麟各節全屬虛誣並查明該順甯縣驗契員盧鏡清與王俊卿共同賭博各情自應分別究辦以彰法紀惟據稱該蕭知事既被王俊卿誣告若仍由蕭知事辦理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擬請由該檢廳檢察官出具聲請書由該審廳決定將此案第一審管轄權移轉於昆明地方審判廳審理以期審判公平等語擬辦甚是應准照辦至盧鏡清身充公務人員應如何束身自愛以爲士民表率乃敢與王俊卿同賭實屬有玷厥職應將該盧鏡清撤換解省併同王俊卿移轉於昆明地方審判廳依法審辦以示懲儆其所遺驗契員應否飭縣另行委員接充並候令飭財政廳查核辦理又順甯縣署總務科長高鳳書即商惠君擅遺法警追赶王俊卿實屬不明公私界限應予記過一次俾知警惕除飭科註冊並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順甯縣知事遵照供結發還此令

計發還親供三件 甘結一紙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錕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入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冊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勸學所本年既屆舉行第七屆小學教員觀摩會之期所有修正簡章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示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老范寨分局故巡警王培芝民國九年四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遺領均悉查老范寨分局故警王培芝應得本年春夏秋四季遺族卹金共銀貳拾伍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王余氏領訖並取其遺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抽存壹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縣知事

令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分汛長

案據卸署騰縣知事王尙爵呈稱知事去歲六月誤用友薦之李家寶充當密籍保衛隊長嗣因不稱撤差遣走迄今一年今因知事撤任據署已撤分團首周化岐赴省指控該李家寶去歲在該鄉磕索并釀命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將知事補予留緝處分等因查李家寶係省城麗日火柴公司經理張仲淑函薦投效來署見面云稱鹽豐縣人前清在黔入伍曾歷充哨官管帶等差反正後復在川黔兩省歷任戎職并云對於剿匪尚有經驗此來不在事之優劣志在圖一資格以為回滇效力之地等語知事當視其人頗為誠篤而閱歷見解亦覺可嘉雖友薦情不可却並不敢以輕心儻暫留署原欲視其任事如何旋因知事赴鄉清查戶口編聯保甲始令隨行當助知事查驗門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册

戶編練聯合團點驗壯丁俱能謹守出力耐勞迨後擊匪分任指揮亦尚勇敢探踪追捕悉中機宜因視其人可用團保成立始由縣委任代理保衛隊長尤不敢假以事權至八月旬三鄉報有匪警當派該隊長率團前往並令就便點驗該處團兵數目迨事畢回縣乃訪聞該隊長李家寶有籍名在外需索情事知事得聞立即派員前往該甸三鄉等處嚴密調查皆無確據再密傳當日同去團兵到署誘詢據稱並無不法行為知事尤不敢深信復經一面將該李家寶撤差交司法科妥為監視一面牌示招告准予受害者稟揭乃懸牌一月竟無一人到署控告有案可稽竊以該隊長既經撤差又無一人指控未便久禁署中始行遣令回籍今將一年去向何方杳無下落該李家寶於知事素昧生平既非隣戚又非親信奉令前因當即派人密往鹽豐縣查緝據覆并未回籍現已在甯從重懸賞購緝緝拿并各方函托探捕迄無音耗除由省登報并函問薦主張仲淑協力訪緝外理合具呈伏乞鈞廳俯賜查核通令各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實沾德便等情據此合行仰該即便遵照迅即派警飭團詳加偵緝務將該李家寶獲解歸案訊辦勿任遠匿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晉甯縣知事黃希仲

呈一件為具報湯正新等毆傷湯王氏致斃

雲南公報

勸諭獲訊各情由

呈悉該已死湯王氏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并將該湯正新等擊獲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傳集屍親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枉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康縣知事程煥文

呈一件爲具報奚金保毆斃趙小文一案勸

驗獲犯集訊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趙小文屍身既經勘驗明晰查獲正犯捕務勤能辦理細心深堪嘉尙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優獎仰再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查核毋得枉縱切切格結有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冊

令阿迷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具報楊阿克殺斃楊高一案勘驗
獲犯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將正犯拿獲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
鼓勵仰即傳集屍親隣証一干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商文炳

呈一件為具報陸矣流毆斃余農博第一案
勘驗獲訊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明晰并將該犯陸矣流擊獲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
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傳集屍親犯証一干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得枉縱切切格結
有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一律遵守之精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記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面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惠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外登記深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員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官署職員報費由員官代收繳解并撥發完竣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贍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運署函覆

核辦元永井灶代表吳本忠以情輕罰重

民不聊生請願一案函請轉咨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姚安

縣團首高本初以移交不清懇請澈查等

情請願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運署函覆核辦元永井灶代表吳本忠以情輕罰重民不聊

生請願一案函請轉咨查照文

為咨明事案准 鹽運使函開案准貴公署第六百六十號函開准 省議會咨據元永井灶灶代
表吳本忠等以情輕罰重民不聊生等情具書請願一案交由請願股審查報告大會研議可決咨
請查照辦理等由可否准照所咨取銷照抄請願書函署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項特定懲
緝灶私辦法自前清即規定實行民國成立奉 部頒發私鹽治罪法及緝私各條例到滇復經蕭
前運使聲明成案呈奉 鹽務署核准繼續有效歷經遵照辦理故雖以滇省井場零星散漫未能
完全禁絕而灶私究不甚盛行未始非此項法令之效現在奉行已久碍難輕議取銷准函前由相
應函覆請煩查照轉咨備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咨署當即轉函 運署核辦在案茲
准函前由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姚安縣團首高本初以移交不清懇請澈查等情請願

一案文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册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姚安縣團首高本初以移交不清懇請澈查等情介紹請願到
會咨署查照辦理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該團總鄭懋種劣跡如果屬實殊屬胆大
妄為亟應嚴速追繳以儆效尤除抄請願書令發姚安縣知事確切查明秉公訊究依法擬辦具報
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于訥兼充滇越鐵道巡警教練所所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報奉令考查縣屬積谷共有若干分貯城鄉何處有無糶賣借放并有
無帶欠虧短各實在數目親身督同倉正認真考查盤量據實造冊分呈核辦又奉財政廳轉令贛
員周渭查照會法提出建議積穀一案業經遵令考查盤量清楚據實呈報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核

雲 南 公 報

來呈據稱入鄉倉盤量并無顆粒虧短惟城倉原存穀數因民國五年前知事周筠符移交李知事
獻銘分交九坊管事保存該九坊管事以募兵費無着將谷變價抵補後即照市賠繳銀元節年均
以米價騰貴無法買谷還倉至今祇以存銀生息虛報存穀等語是李知事獻銘通融辦理於前該
知事復會糊接收於後均屬不合茲據揭明呈請議處前來究應如何辦理并所報銀穀各數是否
相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明議擬飭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 知事 行政委員

令 騰越

蒙自各道轉飭所屬各縣 知事 行政委員

曹洱

案據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呈稱案准雲南總商會長祈奎副會長雷恩溥公函開逕復者案
准貴廳公函開案查前奉省長公署訓令據化學製造科主任孫時呈復遵令會同敝會辦理化驗
麗日火柴公司及協利火柴公司火柴情形一案除原文不復冗錄外後開相應照抄令文及本廳
呈文併同執照函請查照轉發該公司祇領具復計送令文一件呈文一件並送執照一張等由准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册

此當經照抄令文呈文及執照轉發並飭將奉到日期呈報去後茲據麗日火柴有限公司總董張仲淑報稱奉發照抄令文呈文及執照已于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領訖懇請函覆備案惟敝公司再有請者現在雲南省內外火柴公司開設不少即遠至永昌縣屬亦有開辦者昨蒙貴會奉省長公署訓令調查省內外各火柴公司有無曾造陰陽响火無燐陽火兩種往返將近一年省外各公司方答覆全備以致協和乘間竊造致起爭端如今既奉到轉發執照專利兩年則省內者易於週知而省外者未能遍曉即令明知敝公司已得專利年限而彼未奉明文仍如協和陽爲不知私行仿造彼時又請政府干涉禁止則敝公司不無復受損害而仿造者亦未免徒滋事端彼此無益徒紊營業甚有負政府維持實業之厚意故百思無計惟有報請轉函實業廳請爲呈請省長公署將敝公司與協和案由摘要抄錄並將已發給敝公司執照內載在此專利期間他公司於此項火柴不得有仿製偽造等事等語編案發給各縣並飭令各縣知事轉飭各紳民凡已開未開之火柴公司於敝公司專利年限之內不得私造陰陽响火無燐陽火兩種庶欲竊造者即絕奢望未竊造者永無爭端各安各業方不負政府提倡之盛意而雲南實業亦必興起觀感蒸蒸日上矣等情據報前來相應函覆實業廳查照並准如所請各節辦理以杜仿造而維營業等由准此查該公司所請將該公司與協和公司案由摘要抄錄飭令各縣知事轉飭各紳民凡已開未開之火柴公司於該公司專利年限內不得私造陰陽响火無燐陽火兩種火柴等情自係爲杜絕仿造維持營業起見似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銜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麗日火柴公司總理張仲淑呈

雲南公報

訴協和火柴公司竊術仿造陰陽响火柴請嚴令禁止以維實業等情到署當即令委化學製造科主任孫時會同總商會調取該兩公司所製响火柴詳加考查化驗去後旋據該委員呈覆稱細查該協和公司開存藥會之藥方與麗日火柴公司開存之藥方比較其中雖有一二藥而不同然主要之藥品實無一不同是協和公司製成之火柴其品質性狀當無不與麗日火柴公司相同故自兩公司之藥方查之似無化驗之必要等情復由本署併案令發實業廳核辦其覆昨據該廳呈稱該麗日公司於此項陰陽响火柴呈請在商會考驗時該協和公司係稱復盛公司並未造有此項火柴應請將該麗日公司改良製造之陰陽响火柴兩種火柴同時准予專門兩年填給執照以資維持並請令警察廳飭該協和公司此後不准再行製造陰陽响火柴即或另行改造他種火柴亦應照章註冊立案始准開業等情據此當即核准由本署填發執照一張並以大局解決再由署咨部立案另給執照等因令由實業廳轉行暨令警察廳遵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除以應准通令遵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知事 尹 遵 照 辦 理 此令
道 尹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卸嵩澗縣知事王尙爵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册

案查前據該卸知事呈奉令留緝李家寶交卸日久請予回省查緝等情到署當經核明應予變通照准該卸知事回省設法查緝務獲究辦李家寶未經獲案該卸知事不能解除責任至稱該李家寶既入軍職開赴四川非該卸知事所能緝獲請轉咨令知李參謀部長交解來滇一節即經咨請聯軍總司令部查明辦理見覆在案茲准咨覆開查李家寶曾經來部投効業已考取以上尉存記前據呈報任楚郡九縣會館至何時投入參謀部警衛軍當充差遣並未據該軍盛司令部呈報現李部長業經赴粵是否屬實一時亦難詢悉應俟盛司令回滇再行核辦相應咨覆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卸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今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北京警官高等學校添設技術各專科由廳選定學員霍士廉等三名請查核轉咨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廳應送建築指紋兩科學員既經選定霍士廉等三名并聲明蔣世臣一名情數需學自願私費肄業外其霍士廉楊秉學二名擬除籌解學費制費外每月各給津貼二十元並

雲南公報

各酌給旅費八十元已逕電內務部警政司查照并飭該員等治裝啟程等語應准照辦惟本省現在自主期間未便轉咨應由廳逕行函送警政司查照收學至該員等請於電氣等四科中就各性之相近與將來合用於本省警界者擇科學習一節并由廳隨函聲請酌辦可也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呈一件為呈轉瀘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呈請委該局科長于訥兼充鐵道巡警教練所所長祈衡核給委令遵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飭該總局長發給祇領仍飭將奉委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冊

令鳳儀縣

呈一件為呈報到任一年經辦事蹟列書呈

乞核示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該知事履任經年於職務內應辦事蹟據稱悉依書內各條辦理果能循名覈實自屬任事實心惟政貴有恒尤在力行尙望慎始圖終勉副循良之選是所切望仰即知照此令書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同善堂紳管李 義等

呈一件為歲聿云暮貧民日多懇請撥款購

米以濟窮民由

呈悉查該紳等以歲聿云暮請令警廳照案由罰金項下撥銀伍百元購米發給貧民以維生活等情核與原案相符應即照准除令警廳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考核第四年度第一次各厘員
比較案一案山

雲 南 公 報

呈表均悉昆陽厘員張世勳長解在二成以上應准照章記功壹次以示鼓勵至副官厘員姚佐治曲靖厘員符廷佐竹園厘員李期實均屬短收應如呈各予記大過壹次外加記過壹次又漫乃厘員蕭坤飯朝厘員毛鼎楚雄厘員張世德新醫厘員陳念祖陸良厘員周敬修等亦如擬各予記大過貳次又仁和厘員陳椿蒙姑厘員羅時霖短解在七八成以上應與短征一二成以上之昭通厘員劉世英平彝厘員沈家瑞嵩明厘員翟建勳俱各予記大過壹次以示薄懲其長解短征一成以上之六城厘員白之瀚暨不及一成之永北厘員竇宗魯思茅厘員張國彬阿迷厘員周汝誠龍陵厘員謝式南騰衝厘員陳興廉箇蒙厘員楊以度東川厘員曾廷杰宜良厘員王占祺尋甸厘員曾潤章姚安厘員趙一鶴蒙化厘員易文燦牛街厘員魏宗唐麗江厘員劉奎光墨江厘員湯祚永昌厘員李統嵩等應准一併免予置議至鹽井渡厘員張翼樞短收既有特別原因景東厘員李厚光到差未久臨屏厘員朱翼現已屆滿姑准與畏罪潛逃之剗隘厘員趙葆齡從寬免議統俟下期考核照章辦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兼自治研場思源

呈一件為編製自治研究所經費預算書暨

繕具開辦費清冊懇請核示由

呈及書冊均悉自治研究所應需經常及開辦各費既經該校長分別核計共需銀二千一百九十二元編製預算書繕具清冊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併同截留該校自九年八月起至十年三月底止所餘一班學生經費撥作自治研究所經費開支一節令行財政廳查照備案至稱近日百物昂貴該校職員向來皆薪俸微薄此次奉令兼充研究所各差事務加多擬請援照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兼任國語講習所職務之例所有所長醫庶務文案會計醫士兼差各員均請給予津貼等語并應照准以示體恤除將書冊各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查各屬判決刑事案件有因發生上訴由廳令解人證卷宗或人卷業已解省因審理中發見疑義由廳令飭查覆以及呈送覆判經決定發還覆審各件其中遵令辦理者固多而遲延者亦尙不乏前屆九年年年度將終亟應嚴催以資結束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統限民國十年一月一日以前迅將應行呈解之件遵令辦理完結勿得玩延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直却行政委員楊穆之

呈一件爲具報王錫統毆斃其妻李氏一案

勸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勸驗獲犯訊據供認 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册

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給該委員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再行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再呈到格結未用印實屬疎忽此次姑准備案以後注意為要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具報荷祿氏計時康兩家互鬪傷斃張寅生等四命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情節重大原因複雜既據該知事將各屍分別驗明并將重要正犯荷祿氏計金元等弋獲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嚴緝逃兇計各生等務獲傳集各案應訊人証研訊確情依法究辦呈候查核并查明計秉科下落隨文聲叙以憑核辦勿稍疎縱是為至要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文牘之機關

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牘并海軍上

第三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

二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到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

所照寄

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

本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每份本報除星期外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

第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

報費

第六條 各利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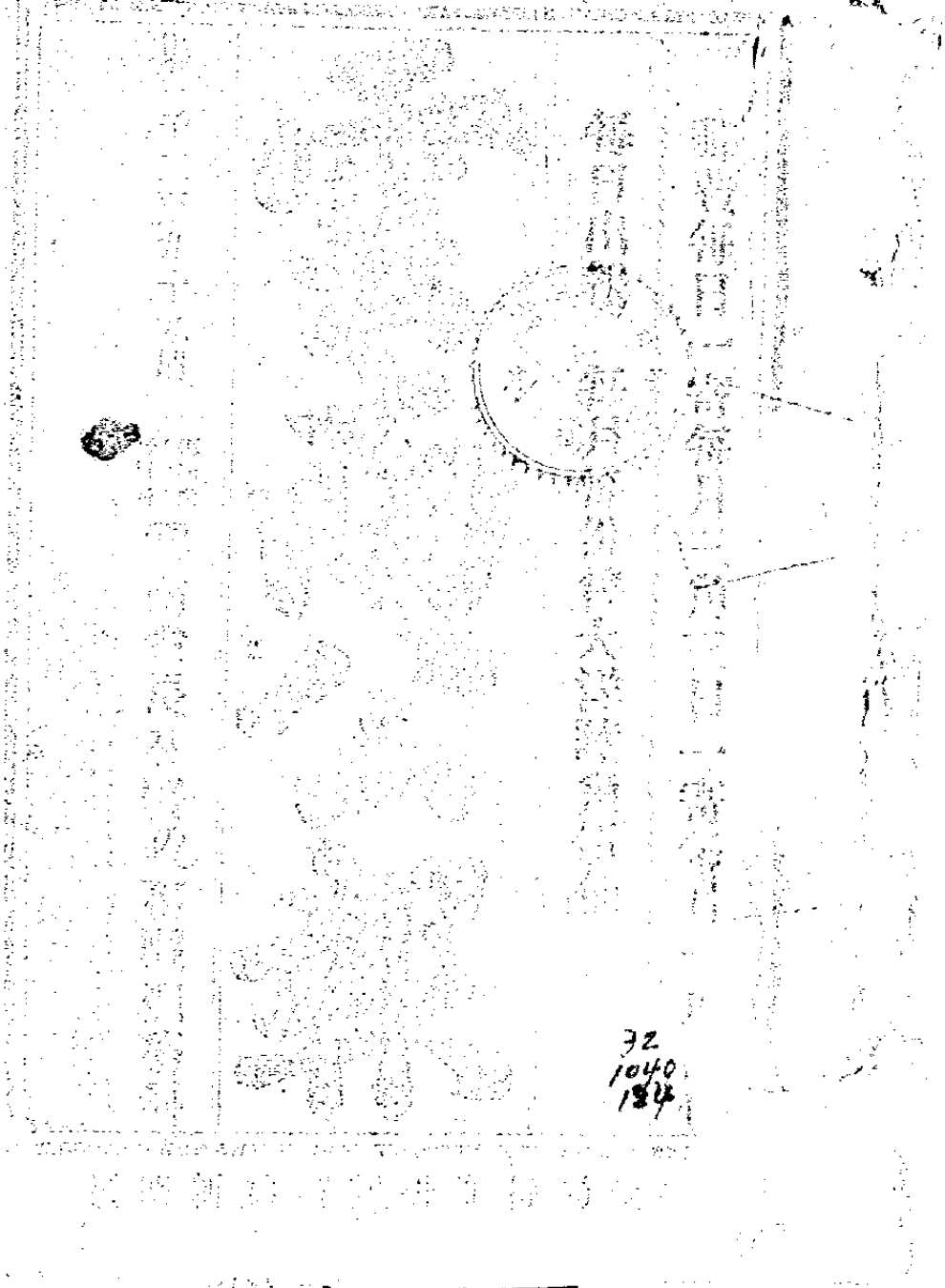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其總額如購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32
1040
184

目錄

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酌用楊

佩珍一案請查照飭知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酌用王

立權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雲南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聯部准咨請酌用楊佩珍一案酌查照飭知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請將卸蒙化厘金委員楊佩珍從優酌用以資展佈仍冀見覆等由一案

准此查該員既係經驗宏富才識優長應俟有相當位置再予酌用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酌用王立楹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第五混成旅長胡若愚呈請轉咨委用該部秘書長王立楹一案除原

昭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王立楹既係在川歷任各差均著聲譽現因請假回滇自應酌予位置以

激勸請查核酌用見鑒等由准此除咨有相當位置再行酌予任用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次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雲南公報

案准省議會咨開案准貴公署咨開准本會咨覆議決修正實業視察員規程咨追認屬農事試驗場暫行章程第一次物產品評會章程等件請查照辦理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備錄外後開規程第四條既改為實業視察員由實業廳呈請省長公署委任所有報告應即分報本公署在核日第十條有呈報省長公署核辦之文則第二條仍隨時呈報實業廳查核句似應改為仍隨時呈報省長公署及實業廳查核其十四條呈報省長公署核辦句亦應改為呈報省長公署及實業廳核辦緣本公署有監督全省實業各機關之責全省實業狀況本公署均應洞悉方便查核故以現在實業廳及各屬辦理各項實業實業視察員調查議辦各項實業均具報本公署核辦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依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八條咨請貴會議決見覆貴公署等語准此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複議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照原文可決在案准咨前由相應依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八條後項之規定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公復飭查見覆等語此查此案前據該廳遵會呈請雲南省長各屬農事試驗場暫行章程實業視察員規程雲南省第一次物產品評會章程等件當由本公署咨請省議會查照追認議決嗣准咨覆修正實業視察員規程等條查照辦理等由復經本署核以規程各條之中尚有應行修正之處依法咨請省議會再行修正等語在案當經咨請省長公署查照會同貴廳轉飭各屬遵照辦理等因到案查復外合將前咨照抄咨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議會各屬各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附抄省議會咨

雲南省議會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請追認議決各屬農事試驗場暫行章程實業視察員
 規程第一次物產品評會章程等由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贅錄外後開相應將章程規程一併
 備文咨請查照追認議決咨覆計咨送章程規程共三件等由准此當即分別列入議事日表於
 十月十六十八兩日大會研議交由法制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昨由大會
 後交到省長公署咨議雲南各屬農事試驗場暫行章程實業視察員規程第一次物產品評會
 章程三件當經本股開會逐一審查除實業視察員規程之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之十項第四
 條第七條第二十條等應行修正外其餘各條以及農事試驗場章程與物產品評會章程等條
 均屬妥適可自行自應追認茲將實業視察員規程修正各條錄列于左是否有當尚希公決

雲南實業視察員規程

第一條 雲南實業廳特置實業視察員四人承廳長之命專司實業上之督察及視察事務
 兼任調查通每年年度出發一次其出發日期臨時由實業廳定之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册

第三條 實業視察員視察各縣實業狀況有應行改良者應即督責各縣辦實業員紳切實改良仍隨時呈報實業廳查核

第三條 (十一) 其他特命視察之事項

第四條 實業視察員由實業廳呈請省長公署委任實業廳職員兼充或因有特別注意之事項另行遴選人員委充除係實業廳職員兼充薪金由實業廳照舊支給如另行委員充任臨時酌給薪金外其夫馬旅費按照支職出差夫馬定章東西路每員行日支銀二元坐日支銀四角南路行日支銀三元坐日支銀六角並酌給車票費事竣按實報銷

第七條 實業視察員過境時應由地方官多派團警妥為保護遇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實業

廳轉呈省長公署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令部令商駐在軍隊保護

第二十條 刪去等語關於二十六日復行列入議事日表大會覆議照該股修正報告通函在

案由應照文咨覆

實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雲南省長公署

副議長周傳性

議長李正芬

副議長李炳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繳墨領事案奉鈞署第三百九十八號訓令開前據該督辦呈請撥案給郵該署瘴故探員劉蘊寬三個月薪卹金捌拾壹元一案除原欠有案免予重錄外後開此項卹金仍准照案山該督辦署收入俱樂捐款項下如數撥發該故員家屬承領以示體恤等因奉此當經查傳該故員家屬來署具結領訖除遵案另報核銷並將墨領抽存備查外理合將墨領具文呈請查核存發核辦計呈墨領三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交涉員議覆當經核准令飭該督辦照案由收入俱樂捐款項下如數撥發該故員家屬承領並訓令該廳長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二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吳 暹
呈一件爲核定本期免繳學費學生開具
姓名成績報請備案由

本署公文

第五 第二千三百九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楹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核議十五噠縣佐王瓦

積勞病故郵金請銜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按照前草皮街縣佐周茶樟故給郵成案給予該故縣佐王瓦一次郵金銀伍拾元以示體恤仰即咨行騰越道尹轉飭保山縣知事就近發給承領并具該家屬領訖報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楹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呈二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路警教練所學

警李鴻勳病故棺殮請查核示遵由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呈及診斷書均悉查該學醫李鴻勳染病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其醫生診斷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請將用去棺埋費銀一十七元一角四分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開支報銷以示體卹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書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核議永平縣知事疏脫

監犯趙老么等四名逾限未獲擬請照章

罰俸示懲請核示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永平縣知事張械成疏脫監犯趙老么等四名迄今限期已逾尙未據報緝獲實屬咎無可辭既經該檢察長核明呈請懲處前來應准如請從寬照章罰俸示懲即由廳轉令該知事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並如擬飭遵仰即遵照此令表冊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八

第二千二百九十九册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鎮雄縣知事呈請核給
成信行政委員單械病故卹金銀元一案
請銜核令道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按照舊滿行政委員沈承祜瘵故給恤之案給予該故員單械一次卹
金銀二百元以資運柩仰即照數發鎮雄縣知事查收轉給該故員之妻單趙氏承領并飭取具
領結報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請發給馬街分
局故警向幼山九年冬季遺族卹金請查
核由

呈及照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向幼山應得九年冬季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
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母向田氏領訖取具單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

雲南公報

覆核尚與原案相符除將原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籌餉總局第三區稽查員王百發

呈一件為蒙記功二次請節聽照例給予獎

金十元由

呈及單據均悉查記功獎金記過罰贖只適用於知事行政委員及縣佐厘員等此外供差人員所得功過并無獎勵之規定歷經辦理在案所請節聽領獎金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即即知照單據發還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套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永昌厘員周克明年滿比較短

數一成以上請記滿示懲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如呈將該永昌理員周克明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第 號

- 武定縣知事 祿勳縣知事 綏江縣知事
- 尋良縣知事 鎮雄縣知事 臨津縣知事
- 大理縣知事 順甯縣知事 麗江縣知事
- 中甸縣知事 維西縣知事 華坪縣知事
- 蘭坪縣知事 蒙自縣知事 廣南縣知事
- 富州縣知事 思茅縣知事 緬甯縣知事
- 瀾滄縣知事

查各縣原日所籌自治經費曾經本處於九月六日通令查明呈核在案查三月有餘尚有武定
祿勳綏江尋良鎮雄臨津大理順甯麗江中甸維西華坪蘭坪蒙自廣南富州思茅緬甯瀾滄等十
九縣未據遵令查報殊屬玩延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趕速查明集紳籌議
辦理於交到三日內列冊呈覆以憑核奪事關自治要件毋再違延十餘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兼理司法機關

雲南 雲南省長公署第四百九十六號訓令開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瀘西縣人李法先以籌設司法官廳等情具書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八日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案據存記行政委員李法先以知事兼理訴訟弊竇甚多懇祈咨請籌設司法官廳以副國體而紓民困等情請願到會本股開會討論查共和國家三權分立不相混淆民國肇興以知事兼理司法不過暫時權宜辦法非法院編製法之本旨本會對於司法組織有司積弊訟費收入等項曾經議員先後提議議決咨請政府分別核辦在案該員書稱各節查各縣知事在所難免實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并為行政司法劃清權限起見應照案咨請省公署衡核備案籌設辦理以副政體而清權限是否請公決等語嗣於十三日復行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案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核辦理并希見復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當以查此案前准省議會咨據議員蘇祥麟提議擬請查照民國四年原案就各處籌設地方審檢廳保障人民法益一件當令行高等審檢兩廳議擬呈覆核辦去後嗣據該廳等列表呈覆擬請分年籌設各高等分廳及地方審檢廳并請令飭財政廳查照表列年限及開辦經常各費數目先行妥議俾便進行等情呈覆前來復經本署據情令飭財政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冊

廳妥議呈候核辦旋據財政廳呈稱該審檢兩廳表列分年籌設辦法在五年之內分年共應籌經費一百三十萬餘元及五年之後每年仍應籌經費四十五萬餘元即在本年內亦須籌發四萬七千餘元需款太鉅以本省財力實不足以語此等情呈覆到署亦經咨復省議會查照各在案茲准咨前由查與前咨事同一律現值財政艱窘一時遽難辦到應如咨備案俟財力稍裕籌設辦理等因咨覆查照外合行照抄請願書令仰該廳等即便遵照將請願書內開列司法積弊各條督飭各縣認真清厘毋任滋弊干咎仍飭將籌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計發照抄請願書一件等因奉此查李法先請願書內開列司法各積弊如混收訟費私廢狀紙匿報訟案巧立名目違章索費諱報人命乾沒罰金等項迭經本廳通令禁止其自願考成遵章辦理者固多而油滑取巧陽奉陰違者誠難淨絕其餘所陳故意出入人罪恃劣紳為爪牙取巧罔法辦理訴訟不諳程序各條亦容或有之奉令前因除呈覆外合行令仰各該兼理司法衙門一體遵照嗣後凡司法事件務須查照迭次通令及各項規章認真進行一切積弊永遠革除倘敢不遵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即行呈請從嚴懲處決不稍事姑寬毋違切切此令

計印發請願書一件

長唐啟

檢察長易文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一日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存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本署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存留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刊之日起則

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次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本署收訖時刻以編輯處收訖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刊發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由發印日施行

第一條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二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面大洋

第四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郵交郵費均登

第五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七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八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九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十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十一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十二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十三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十四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十五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十六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十七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十八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十九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二十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二十一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二十二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二十三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二十四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二十五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二十六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二十七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二十八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二十九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第三十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各份不收

馬欽 候 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一三三三冊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咨公民曹鴻

奎請願改良學務各情一案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飭屬保護游

歷之日本人金仁俊等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咨公民曹鴻奎請願改良學務各情一案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昭通縣公民曹鴻奎以整頓學務圖謀改進各情請願

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本月二十三日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

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案據昭通縣公民曹鴻奎以整頓學務圖謀改進等情請願到會本股開會

討論僉謂教育為立國基礎良否即在得人與不得人為斷該公民書稱各節不為無見事關學務

改良應照咨省公署備案採擇以期進行是否請公決等語復於二十九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覆

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並咨請願書一

件等由准此查該公民所稱各節均係學校照章應辦之事除由本公署隨時督飭所屬認真辦理

外相應咨覆 貴會即希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子辰充臨開廣區河口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軍政府政務總裁唐函開逕啟者雲南鹽運使由雲龍因事辭職現值大局未定應從權照准道缺並以楊福璋代理以重鹽務除給委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承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

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以酒對汛分防南屏副長施永臣習染嗜好廢弛任務應即撤換請以臨開廣區駐河遊擊隊少尉分隊長秦培蓉調充等情到署當經照准所遺河口遊擊隊少尉分隊長缺未便虛懸查有本署存記候差少尉李子巽堪以委充除將委狀逕發該員祇領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分別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省城直轄各機關

路警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行事東防重要非設大員不足以資鎮懾茲特設雲南東防督辦一職以顧總指揮品珍充任所有原第一二兩軍改編之各部隊統歸該督辦指揮設督辦署於昭通一俟成立原有之昭鎮彝綏守備司令部應即裁撤其楊指揮所部及胡蔣兩旅均暫留原防亦俟督辦署成立後即行換防改編至督辦署應設人員即由該督辦擬定編制呈候核辦又原隸一二兩軍編餘人員除酌留請委督辦署職務外餘均開報銜名送省安置以免向隅除任命及刊發印信并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鳳儀縣

案據第十區團務視察員李霆銳呈視察鳳儀縣團務情形列表取結報請銜核等情到署除表列事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所陳該縣共練團兵一百名駐縣城事務所二十五名分駐各分所七十五名核與規定分駐數目不符應飭該知事督同在事員紳將城區團兵照額補足其餘酌量分派以資訓練又稱該縣團兵及下關商團帽箍係用紅色訓練尙欠嫻熟等語查團兵服制教練術科俱於現行條例明白規定有案何得任意參差應予申斥飭即將帽箍照章另製一律改換并勤加訓練又稱下關商團准該知事聲稱諸多窒碍應請轉呈歸併該縣辦理一節現已據該知事專案呈署應俟另案核飭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認真整頓實力進行毋以一經視察遂形疎懈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據陸良縣知事呈報據陸良鹽隆公司經理陽玉麟到縣呈報馬戶滿鳳雲等駝運公司洋紗一十一駝行至清水溝之卡居坡遇匪將人貨一併搶去請速緝究知事聞報登時派遣城團班長李華山率兵十四名馳赴卡基會同該處保董趙廷棟務將此起賊匪悉數緝滅勿任漏網並將出事地點查勘明白據實呈覆去後至二十七日該班長帶隊回旋據覆稱探得此起賊匪二百多人有槍八十餘枝原日盤踞羅平屬九道溝近日以來移紮曲靖屬同古山初至詳稱楊天福招安軍繼則四出擄掠捆人索財習為故常此次搶去公司洋紗尚有准其備價取贖之說出事地點實係平彝屬黑山日子並非卡居坡至同古山距曲城約八十里距陸城約二百里該班長偵查既確本應前進無如所帶團兵連同卡基分團人數不過三十實有衆寡不敵之勢且曲平兩屬又無知會應援是以不敢冒險越界等情復查縣屬外東一帶距城遠地連曲羅諸卡各屬林密山深最易藏奸匿究所設分團僅有獨木橫山卡基林必茂四處又困苦於無款每處團兵只能設卡十餘名傳達消息則有餘抵禦股匪則不足而同古山之匪如此猖獗難保不窺擾鄰境現已飛請外東各團互相救應並令城團前往補助以防蔓延惟本省自楊吳就範後軍隊一律撤防團營辦匪事宜曾奉通令責成有司知事愚昧以爲此起賊匪既有二百餘人之多恐非單薄之團兵所能處事應否仍派軍隊勦辦之處出自鈞裁抑知事尤有進者冬防在邇擬懇令調楊吳分赴三迤遊擊一週餘孽既盡圍崗無雞犬之驚匪患全清人民有身家之慶地方幸甚大局幸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出事地點既據陸良縣知事勘明實係平彝縣黑山日子白應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册

由該縣勸緝追贓訊辦除指令陸良縣知事協緝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勸緝訊辦勿稍延
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學校校長

各道 道尹

令 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查去歲五月本公署因部案有省區各校職教員應每年組織參觀團分赴國內各地方參觀學
校之通咨當經定案自八年起每年派赴一次隨即委派省視學雷協中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張祖蔭工業學校教員鄭崇賢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任李樹勳
第一小學校校長李培棟第四小學校校長段箴等七員於去年假期內分赴國內參觀學校在
案嗣據各該員參觀事竣先後回滇呈報參觀報告書前來統閱各項報告均足為本省教育改進
之資除附呈意見有應由本公署採擇施行者已另行備案照辦外所有來書三份合亟彙刊照印
通行所屬各校備供參攷促進改良除分發外仰即遵照收領存閱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彙刊一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有權

案據鹽豐縣知事王華昌呈報縣立高小畢業成績等情到署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號

令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

呈一件呈請撥給鐵路股款修路一案由

呈悉已如呈分令滇蜀騰越鐵路箇碧鐵路兩公司查覆暨咨請省議會查照議決者復矣應即呈咨到日再行核明令遵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第三衛戍區司令官唐繼虞

呈一件為呈請獎勵剿匪出力之羅次紳團一案由

呈及履歷清冊均悉此案羅次剿匪出力官紳既經該司令官查明比較得力自應分別酌予獎叙以資策勵羅次縣知事朱秉仁團紳張翀前因盜匪張春台自刎身死案內各予記過處分此次勦匪出力應准如請將前記過案取消不再給予獎叙至存記案業經停止該縣署科長楊樹溪即按案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分別註冊團首李嘉卉給予保衛桑梓匾額一方正團首張爾敏團紳李蔭棠趙廷敬等三員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教練王廷珍趙璧科嚴朗李茂春趙勳臣李清團紳陸桂馨書記張應箕黃孝弼王正清等十員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所請將王廷珍以外屬區長存記應毋庸議其王萬金等十四名屢次擊匪異常出力准各予獎金五元由團款項下開支具報陣亡團兵劉惠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所請加給無此辦法碍難照准至奪獲槍枝一層曾經本部訂有奪獲槍枝子彈暫行條例頒布各屬遵照

雲南公報

辦理在案。電給獎案久已無效。應不准行。仍將奪獲槍枝。另文解繳。合將獎章。圖字執照。一併令發。仰該司令官。即便查收。分別轉發。祇領佩帶。懸仍將收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圖字一紙。印花二顆。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三枚。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十枚。執照十三張。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官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

呈一件。為下關商會籌辦商團。諸多窒礙。擬具整理團務二端。呈請核辦。由

呈悉。查昨據下關商會呈報。籌辦商團。成立日期。照抄暫行條例。呈請立案。到署。當查此案。既經該商會呈由該管衛戍司令部。轉呈本部。核准辦理。有案。自應准予立案。令縣轉知。在案。茲據呈該團防困難。係屬實情。并稱該商團。由大理衛戍部直接監督。辦理而不歸地方官監察。將來一切進行事宜。必致諸多窒礙等語。查第一衛戍司令部。現已移駐元謀。鞭長莫及。應准變通。查照本署六年七月第一千七百八號訓令。商團組織大綱。通案第八條。商團應受各該地方長官之監察。辦理等語。其一切應辦事宜。應由縣核轉。分別呈報。以明權責。至稱此項商團。原為匪氛猖獗。保衛商旅。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三百册

而設應俟大局平定盜風斂跡查酌情形函請縣署酌量裁減俾得酌盈劑虛于地方治安庶幾無虞若經過冬防逕行裁撤難免不發生意事故倘該商會慮設置日久用費不資自可歸併縣團辦理各等語所擬係為慎重商務保衛治安起見飭俟冬防後即由該商會酌量情形能否裁減或歸併該縣辦理商由該縣知事妥籌辦法呈候核奪仰即遵照并行該商會查照仍錄案呈報該管衛成部查考切切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各兼理司法機關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一千九百六十八號訓令開准 省議會咨據鄧議員青雲提議請將各種征納章程頒發各縣城鄉自治機關及各村小學校保存演講提出意見書一件經大會研議可決照抄意見書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一案到署當以查各項征納章程一經部頒或由本省增訂修改無不佈告週知並登政報公布祇以人民習慣對於此種文告漠不關心故征收官吏朦混浮收容或不免 貴議會擬將現行各種征納章程各頒一份於各縣城鄉自治機關及勸學所各

雲 南 公 報

區小學校保存演講各節自係爲防變通釐起見本署詳加體察勸學所綜理全縣學務各區小學校管教各員亦職有專司若責令講演此項章程恐於本職不無妨碍似不如附發於各縣遵奉部章舉辦之通俗教育講演所佈爲講演材料之一種隨時擇要編入宜講較爲妥協至自治機關與人民有密切關繫爲地方興利除弊是其應盡之責此項章程交令保管以備人民詢問最爲合宜本署極表贊同且查訴訟狀紙傳費宿食等項前於准咨張議員文彬等提議咨請整飭吏治又鄧議員廷英提議咨請特製四聯征費收據各案內均經分別令據高等審檢兩廳擬具辦法呈復先後咨請貴議會查照有案自應仍照前案併同厘稅商屠宰驗契稅契及烟酒公賣費等項由本署令飭各該主管廳局轉令各該縣署釐稅局分棧等一俟各縣自治成立照抄所有征費章程以一份轉送縣自治公所收存轉傳抄於城鄉自治各機關以期普及而使查閱以一份送交通俗教育講演所擇要演說俾衆週知似此辦理既於學務無甚窒礙而人民亦曉然於各種征納之定率吏胥不致再售其奸矣等語咨覆在案除照抄意見書分令飭屬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來文及意見書所開事理轉飭各該管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將關於訴訟狀紙傳費宿食等項征收章程照抄分送該管區內之縣自治公所（候自治成立後再送）及通俗教育講演所查照辦理切速此令計抄發意見書一併等因奉此查關於民事訴訟費用及遞送文書傳票抄錄等費征收章程前經通發各屬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各該兼理司法衙門一體遵照將各項章程照抄分送該管區內之自治公所（候自治成立後再送）及通俗教育講演所查照辦理

勿違切切此令

計印發意見書一件

廳 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飭屬保護游歷之日本人金仁俊等文

呈爲呈請通令保護專案准駐滇日本領事函請茲有本國人金仁俊及金義烈因經商並順便赴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湖北湖南江西福建等省旅行相應將執照二張送請蓋印擲還爲荷等由准此除將送到執照蓋印送還并聲明四川打箭爐一帶藏番未靖勿庸前往其餘各省如有職事及匪亂未靖地方均應聽從地方官阻止勿庸前往暨分別咨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通飭所屬一體照約保護實爲公便謹呈

貴州省長

雲南交涉員徐之琛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經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縣以上均遵照之日規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書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理送公繳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面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列屬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七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1

年

1301-1310

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零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 聯部咨
覆查辦宜良縣劉徐氏以軍人橫行請願
一案等由轉咨咨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 聯部咨覆查辦宜良縣劉徐氏以軍人橫行請願一案等

由轉咨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查昨准 貴議會咨據宜良縣民婦劉徐氏以軍人橫行虐民毆官等情請願一案咨請查照辦理并抄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到署當經本公署轉咨 聯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咨開查此案前據該卸知事暨通海全體團紳先後電呈前來當經本部委員前往調查明確并令高檢廳驗明受傷情形嗣據第三衛戍區司令部將該營長孟紹堯停職送審已飭軍法處驗收管押依法訊辦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貴公署查照轉咨實叙公誼等由准此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備案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

案查前據財政廳廳長及特派交涉員會呈遵令集議本省交通事宜擬具議案及記錄請通令路綫經過各地方官趕將該屬地勢險夷及山路河流一切狀況詳晰調查明確越日撮要電覆以憑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零一冊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零一册

核辦等情到署當經會同 聯軍總司令部核准分令昆明蒙自等二十二縣遵辦各在案茲據通海廣南建水蒙自玉溪暨彌勒昆陽文山晉寧黎縣昆明阿迷等十二縣先後文電呈報前來除高州一縣昨據該知事電呈業經先行令知該處查辦暨其餘未報之宜良等九縣一俟呈覆至日再行核飭外合將文電表圖一併令發仰該處即便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通海等縣原電五件彌勒等縣原呈七件圖表各二張均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國語講習所所長秦光玉
第二屆選送國語講習所學員各區域

案查各屬選送國語講習所學員川資及膳宿各費前於簡章內未將數目確定誠以各地方財力舒窘不一多寡斷難強同不能不留此伸縮餘地以便各屬斟酌辦理其財力窘困者自應力從撙節總期於公私經濟兩無困難即使財力寬舒亦宜有限制不得任意支銷濫耗公款日來各該學員不免於多寡相形比較心生紛紛呈請飭縣補發前來究竟各學員所領各費曾否數用各地方財力能否如請寬籌補發本公署均無從懸揣茲特擬定標準凡各學員來往川資每站至多不得過貳元其在省學習期間每日至多不得過四角如有財力窘困地方不能照此發給者仍應力求

雲南公報

節儉勿得執此例彼妄肆要求是為至要所有正式選送各學員統飭按此標準視地方財力及日
程多寡酌量辦理除訓令各屬地方官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語講習所所長轉飭遵照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熊廷權

案據永北縣知事陳朝樞呈報縣立第三高小員生一覽表等情到署查表列員生資格及始業日
期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各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案據法政學校校長楊思源呈稱查本校本年八月因招考預科新生人數不足礙難開班隨即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零一册

請鈞署核准暫行停止俟明年四月再另行招生先於本年內印刷廣告送請令發省外各縣暨各中學校代為黏貼在案現在招生廣告業已印就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查核懇請令發省外各縣暨各中學校黏貼俾便週知計呈招生廣告二百張等情到署應准如請將送到招生廣告令發各縣及各中學校一體黏貼俾衆週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招生廣告二張

校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學科 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入本科或法律或政治經濟臨時酌定

班數額數 班數一班額數三十名以上至百名

畢業年限 預科一年 本科三年

入學資格

(一)中學校畢業者(二)中等各項學校畢業者如師範甲種工業農業之類雖具以上資格仍須自料家境能備後開各種費用在四年以上入校後斷不致中

途輟學方可報名投考

年齡 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學費

預科每名每月繳納五角 本科每名每月繳納壹元此外如膳費制服講義圖書紙筆各種費用均須自備

雲南公報

校址 省城一區五段興隆街

報名 在本校號房處自陽歷十年二月一日起截至三月十五日止各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開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入學試驗 陽歷三月二十日以前舉行並須將前在中學畢業文憑或證書呈驗

試驗科目 (一)國文 (二)英語 (三)算術 (四)歷史 (五)地理

開學上課 陽歷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出身 畢業後取得考取高等文官及司法官律師等項資格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廣告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分案呈報縣城住民普玉林等家暨縣屬北區白屯村住民尹小生南區住民蔡耀東等家先後被火成灾查勘挪賑造册取結呈請查核令廳撥抵歸款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普玉林尹小生等家先後不成於火延燒多戶又南區蔡耀東等六戶被匪焚燬房屋大小三四十間所有被灾各戶家具什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各灾區查勘明確先行照章由積穀項下挪款賑卹辦理尙是茲據取具切結領狀加具印結造具清册呈請查核令廳撥抵歸款前來自應照准惟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合將原呈暨册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零一册

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三件清册三本領狀切結印結共十八張辦學原呈清册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陽縣知事陳鼎熾呈報縣屬西北區中興街住民陳文德家被火成災查勘賑卹造具清册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陳文德家不戒於火燒燬草房一間家具什物悉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前往查勘屬實并查明丁口數目挪銀賑卹辦理尙是惟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辦學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各寺廟財產及附屬物
列表乞核示由

呈及調查表均悉查所報縣屬餘金庵暨竹林至善清泉觀音普照各寺財產及附屬物等類核與
前發表式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是庵觀寺廟所有財產物品重在保守地方官原有保護教產之
責任自應隨時監督稽查勿令暗地損失爲要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奉令准省議會咨據議員張文彬
等以請令鄰縣移粟救荒等情提出意見
書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遵令核明轉飭鎮雄附近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兼籌并顧妥爲辦理具報擬辦
尙是除咨覆 省議會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零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三百零一冊

令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爲呈報視查大理縣學務情形由

呈摺已悉查摺列各校教育狀況除縣城及喜州羅溪上末下關等處高等小學及富美邑國民一校辦理大致合法外其餘各校均屬舊日私塾性質完全以背誦四書爲主求一學生用教科書既無所得而照章應授之算術等科更不知爲何事又有甚者校內因諷經禮佛或核算公款教員即藉口放假曠廢多日種種怪象不圖於該縣教育見之該知事及勸學所長所司何事竟形同聾瞶若此殊堪痛恨姑念該知事徐元佐到任未久酌予記過豐次以示薄懲其勸學所長殷維翰貽誤教育難期勝任着由該知事立予撤換另行遴選能員照章請委督飭整頓新所長未到以前仍一面飭將所有學校逐一整理澈底刷新其不能照章教授學科之教員均應一律撤換設法飭購教科用書另行分別編制總以一洗舊習照章辦理爲要餘如嚴禁曠課及以後改善等務即責成新任所長妥切辦理限文到一月內將遵辦情形專案呈報查核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獻銘

雲 南 公 報

呈及細則均悉所擬各項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請核示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海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爲轉呈存記知事張國彬請按照蒙
自道署科員蔡臻先例免予口試入輪委
用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核准免考人員非經口試不得入輪即上年文官考試以前業經註冊入輪者亦須照章補
應口試歷經照辦在案至於蔡臻係曾經署缺人員前在五營縣佐任內因截獲潰匪多名辦事得
力以行政委員存記嗣又在蒙自道署供職二年有餘勤慎耐勞經蒙自道尹加考特保前來是以
變通准予入輪與該員張國彬情形不同所請援例免予口試入輪委用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行
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零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三百零一册

令騰越道

呈一件爲呈覆奉查華坪縣他留人民海自成等狀訴華紳康立愛等勘丈苛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稟單憑飛均悉查他留勘歸華坪管轄業經定案斷無更變之理惟此案因清丈而起控爭其要點即在查明該康立愛等究竟有無苛索擾民情事該海自成等乃竟藉飭道委查爲詞謂永華界務尙未確定實屬希冀變更刁狡異常該卸永北縣知事李蔭棠不即派員會立界碑亦屬見好紳民故違功令查華紳康立愛等到留勘丈勒派丈費據該仁里縣佐魯珍查覆各情自非該海自成憑空結撰而據華坪縣知事周傳德所呈各情該海自成煽動愚民反抗清丈亦屬不爲無因此案兩縣知事難免不各徇所私該康立愛有無騷擾留民海自成等有無阻撓清丈各情事若不澈底嚴查依律懲處則長此糾紛尙復成何事體該永北縣知事陳朝樞既於本案有關雖不敢偏袒海自成等而身居嫌疑令委查覆究不足以折服華坪官紳應飭其迴避速由該道尹另選精明幹練之員遵照先令飭馳往該處逐一秉公詳確查明據實呈覆核轉來署以憑酌辦至永華界務定案已久與清丈事無關并由道勒令該永華兩縣知事限期將界碑豎立呈報勿得玩延干咎仰

雲南公報

即遵照并轉令遵照票單憑飛暫存繳到原狀節收歸檔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

呈一件為呈報開辦癲瘋院日期及由廳籌

撥薪公口糧等費請查核節知由

呈悉已據情令節財政廳查照矣仰即督飭該院管理員妥為試辦仍節將開支實數按月列冊報

銷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

呈一件為陳請令設電話機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已訓令電政局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三百零一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三百零一冊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為呈請給假晉省就醫縣事以總務

科長蘇桂馨代行折等情由

呈悉查現在冬防期間縣知事責任重要本不應輕予離職惟據呈醫藥缺乏非赴省調治病難就
痊並聲明假期中仍負完全責任等語所請給假十日姑予照准餘并如呈辦理仰即遵照仍將離
署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間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報費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三百零二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准 圖

書博物館館長函到館視事日期請查照

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九則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加 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准 圖書博物館館長函到館視事日期請查照文
 為咨請備案事案准 圖書博物館館長函開竊敝館長於民國七年八月奉令赴粵代表所有
 館長及叢書處總經理職務請准以庶務兼會計員何秉智代理行拆其館長月薪七十元暫時停
 止添作刊書之費當經咨請 前軍署轉咨貴公署查照並令該員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敝館長已
 先後辭去代表及交通部務於十一月十八日返滇即據本館庶務兼會計員何秉智呈請銷去代
 理行拆兼差並請轉函貴公署查照等情前來竊自奉命使粵遵令該員代理今逾兩載本館及叢
 書一切事宜資其學畫井井有條而煩勞亦劇矣現敝館長既已返滇略為養息自應如其所請俾
 得稍節辛勞完我初心力任綱羅文獻除於十二月一日到館照常視事並准何庶務員銷去兼差
 外相應併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由署備案並令財政廳查照外相應咨請 貴總司令部查照
 備案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梁友堯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零二册

案據該縣縣立第三國民學校校長劉兆賢呈稱竊維體育與智德並重而提倡體育則又以設置公共運動場爲最先查昭通城北有較場其空地面積約壹千多方丈名義上本屬昭通勸學所直接保管實際上却未曾切實的整理距城又最近地勢又平闊應請撥定爲昭通公共體育場其地點永遠爲昭通小學校所公有其運動無論何人何團體均得爲其所共同其保管仍由勸學所認真經理就中量計體育場範圍以外所有綠邊奇川即由勸學所劃分界限責成各小學校定於明春植樹節依限植樹或隨時自由培植似此責有攸歸地不虛擲既可提倡體育且可免附近侵佔之弊謹具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省長核轉昭通勸學所設置施行庶於提倡體育前途其有據乎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所擬將較場空地撥作公共體育場綠邊奇川由各小學校種植樹木等情實足以養成多數國民之體力並可爲學校造林之起點事屬可行惟此項空地果否屬勸學所保管現在撥用有無窒礙應令該知事切實調查如無窒礙即督飭勸學所長如擬進行以免被人侵佔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華坪縣知事周傳德呈報該知事自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到任起至八年八月底止所有接

雲南公報

管高土李主及新劃高土改流田地清丈照費并滯納處分各數目清冊請查核到署查冊列各項銀兩數目是否符合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李主
計發前丈高土清丈照費收支清冊各一份每份十八冊
新劃高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報縣屬瀾滄江上流飛龍橋年久失修西岸橋墩被水衝激勢將傾圮亟應修補以利通行惟需款甚鉅已集紳議擬抽收往來鹽米馱每馬三仙第因其中以鹽馱為大宗不識於外交有無妨碍未敢遽見諸實行呈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此項橋工據稱至關緊要自應及時籌款補修以免一旦傾圮阻碍交通惟所呈擬抽收鹽馱捐及往來貨馱并將碾房市斗改製公斗酌抽捐米各辦法是否可行有無窒碍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議擬飭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另抄發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零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三百零二册

令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楊思源

案准 廣西省長公署咨開准 廣西省議會咨開案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五條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又第十六條第一項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觸法律命令為限各等語茲本會議員林景熙依法提議修正獎勵留學省外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條例一案經於十六十七十八二十等日接續公開討論當經多數可決相應備文連同該議決修正案咨請查照公布施行並希見覆計附議決修正獎勵留學省外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條例一件等出准此除公布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分行省內公私立大學專門各校如有桂籍學生務於三個月內依照後開表式填明見覆至報公誼計抄修正條例一紙等由准此查滇省合於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指之學校僅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一所應即照抄條例及表式令由該校長查明有無桂籍學生如有桂籍學生並依照所發表式妥為填明送請轉咨仰即遵照辦理具覆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修正條例一紙表式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准貴公署據財政廳呈咨覆本會議決議場正中屋頂改用材料增加修費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重錄外後開查該廳呈復各節尙具有正當理由庫款較前益形支絀亦係實情既已由廳令飭監修員等遵照辦理相應轉咨貴議會查照此咨等由准此當於本月四日正式會議報告大會會謂本會議場自前屆議會咨請修建直至本屆議會繼續咨請業已三年始行咨准於本年二月動工修建修建之初改用形式增加修費財政廳署并未繪具圖說編製預算呈請咨交本會備案現在議場工程將已次第告成經本會同人就近調查見其所用過樑採用剪刀形式分寄於八角柱上覆以普通灰瓦壓力太重恐有疎虞不如改用新發明之牛毛毡及鉛瓦等體輕材料可保無虞當即以改用材料情形商之監修員李守先該監修員李守先當以改用材料修費不敷籌款匪易爲詞本會同人以修建議場純係本會自身之事查照會法應需修費當由本會自定現在改用屋頂材料應加修費貳千伍百元爲數無多當即由會議決咨請查照辦理並先行函知監修員去後茲准咨復前由財政廳以此項修費已加不得再加業經呈准斷難變更所持理由雖屬正當惟本會議場關係重要非尋常不急之建造可比既經本會議決自應照數核發以告成功且查此次新建議場煞費同人苦心應置碑記二通一序修建顛末一將督建監修人員銜名勒之於石以垂永久又查新建議場內容廓大舊時棹几已不適用應照議場面積另製合法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零二册

雲南
棹凡以示整齊此二項工料約需銀柒捌百元未識預算曾否列入應請并同前咨追加改用屋頂材料經費二千五百元一案一并發交該監修員尅日製造此繫全省人民所具瞻斷不能因噎廢食仍應咨請省公署迅飭財政廳照數發給等語隨照會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付表決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在案相應備文咨覆貴公署查照辦理仍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廳以庫儲艱窘無力再籌此款呈核到署當經如請轉咨 省議會查照在案茲准咨前由復查現今庫款較前支絀此項修費不能再追加自屬實情第查 省議會前次議決改用議場屋頂材料暨此次議決之加置碑記添製棹凡均關重要勢亦不容少緩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酌議見覆以憑轉咨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報
照得本代省長日前因事出巡署中日行事務以本公署參事陸邦純暫代行折會經分別函咨通令在案現已事竣返省於本月十九日回署除函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大理縣

案據第十區團務視察員李霆銳呈視察大理縣團務情形列表取結報請衡核等情到署除列表列事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所呈團用槍枝數目核與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王前知事呈報添練團兵原案少列毛瑟槍四桿銅帽槍四桿究竟因何短少應飭該知事查明另列實數表二份呈報核奪又查該縣共練團兵八十名亦與原案不符應即照額補足以資防禦勿再任意短少并稱團兵帽箍係用紅色訓練尙未嫺熟等語查團兵服制教練術科俱於現行條例明白規定有案何得參差玩忽應予申斥并將帽箍照章另製改換勤加訓練以符通案而免混淆又稱下鄉團首趙繼昌保董張銘等被該鄉紳士控告苛罰私侵吞團費一案已將原呈函送該知事查辦一層究竟所控是否不虛應即查訊明確究追完結專案具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勿再玩延干瀆再該屬每月支團款未據造報有案併飭查明照章造具冊表呈道核轉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嵩明縣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零二册

案據該縣屬阿小查白龍二村人民楊有志等因改派徭役不服初審判決并遵二級決定本案應提歸行政訴訟聲請變更決定到署核查此案與該縣哈後村人民李正等因村眾公共負擔涉訴不服初二審判決聲請救濟到署一案情事正復相同措詞亦各具有理由自應照案仍准飭縣再為悉心訊判以示均平除批示外合行令發原狀仰該知事即便再集兩造人證悉心查訊持平處置判決勿稍徇徇以息訟戩仍將判決原由具復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北縣

案據第十一區團務視察員周智愈呈視察永北縣團務情形列表請衡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惟該縣毘連川邊時屆冬防尤應加意嚴密防範勿稍疏虞至團兵訓練是否認真未據該委員據實列陳應飭該知事督同在事員紳遵章勤加訓練以資保衛毋得以一經視察遂稍形疏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咨周委員查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 南 公 報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業實業廳

呈一件為准騰越道咨保山縣請獎興修水利出力員紳匾額獎章一案該縣呈報奉到日期并奉獎照內監工人名錯誤請查核更正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將奉到前此請獎興修東河水利出力員紳各匾額獎章轉發日期呈廳核轉前來應予備案至稱各執照所填姓名內有劉體堯之堯字誤書作克趙德欽之欽字誤書作領朱瑞珍之珍字誤書作琛請飭更正等語查以上各誤書字樣均係騰越道原文所誤茲既據查明自應如呈更正以昭實在仰即轉咨飭遵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 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區省視學李春霖

呈一件為呈報鹽興縣學務情形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零二册

雲南公報

呈悉查所陳該縣各井區教育狀況以種種原因致辦理多未盡善所有應行整頓之事茲分區言之
一阿陋井區高小國民一校目前經費拮据設備爲難且粉飾外觀毫無實際應節將現有高小畢業後即停止招生專辦國民學校以其挪出之款力求實際俟將來學生漸多款項稍裕再行添辦
高小校內堆鹽妨礙衛生應由該知事咨商場知事飭該灶紳等遷移他處如有反對專案呈請核辦
一元永井區教育經費強被挪作團費實屬有違部案應由該知事勒令經手籌還又學校地點逐年遷移極端荒謬並飭兩井公同選定地點以期一勞永逸化除界限共謀發達其教員彭崇壽史秉瑜或教授太不認真或離職坐領乾薪均屬不合應如請將該彭崇壽記大過壹次史秉瑜一員應立予撤換將多領薪脩如數追繳以重公款就中沙矣國民學校新舊收支趙永年等浮冒情事既經咨由該知事提案追究應即剋期辦畢認真執行一黑井區各校學生稀少籌款困難亦應查照酌予歸併力求實際一瓊井區女子國民學校教員程度太淺殊難勝任應自明年起另聘優良教員一員歸併兩班照複式編制以資整頓其蓋峯書院高小三年生一班成績過低應相其程度留級一年以資深造文廟各教室既多損壞亦宜節校量加修改此外各校教授上優劣各点已據該視學詳細指陳應由該知事分別轉飭查照力圖改善至所擬全縣設立分區勸學員用資臂助按之該縣情形係屬必要應照所擬暫於各區委令各區校長兼任就近放核其他籌辦師範取締私塾設閱書報所組織通俗講演所等即照所擬責成勸學所長酌量情形次第舉辦惟所請將各井學校劃歸場署就近監督一節雖爲分明責任起見但場署之與縣知事行政權限究有不

同且改設縣治原以促行政之進行教育本行政內事係縣知事之專責欲圖教育之發達自惟縣知事是賴假令一照劃分不惟權限不明抑且縣知事將成虛設是反失教育上之責任主體也所陳應勿庸議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修理河口分局房舍圍欄及廚厠

溝堦工程轉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該河口分局房舍溝堦年久污濫倒塌地盤高窪不平潮濕侵人長警相繼死亡且該地與法越連壤關係觀瞻自屬實情應准如請修理此項修費并准撥案由該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支發一俟工竣即飭由該分局取具冊結單據請委驗以昭核實除將清單抄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三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十二

第一千三百零二册

呈一件爲呈覆核議警務處呈據華坪縣知事呈轉縣屬警察巡長呈警費支絀請將屠宰稅撥歸補助一案未便照准祈查核轉飭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廳核議與建水原案不符屠宰正稅係解部專款斷難撥作地方警察之用該華坪警察巡長董雲龍所請將屠宰撥助警欸之處自不能照准除令警務處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佈告在案茲據該廳彙呈九年十二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二十員

河西縣知事蕭耀綦因案記功貳次

卸鹽豐縣知事郭燮熙因案記大功壹次

直却行政委員楊穆之因案記功貳次

竹園縣佐冷秉義因案記大功貳次

鹽井渡厘員張翼樞因案記功壹次

楚雄厘員張世德因案記功壹次

通海厘員曾文林因案記功貳次

阿迷厘員周汝誠因案記功貳次

販朝厘員毛鼎因案記功貳次

昆陽厘員張世勳因案共記功叁次

尋甸厘員曾潤章因案記功貳次

雲南公報

新甯厚員陳念祖因案記功貳次

思茅厚員張國彬因案記功壹次

鎮彝團防統帶隴維邦因案記大功貳次

威信團防隊長李翰卿因案記大功壹次

羅次縣署總務科長楊樹溪因案記大功壹次

黎縣承審員金德純因案記大功壹次

稽查特捐委員鄧調元因案記功壹次

卸臨屏厚員朱翼因案記功貳次

猛丁行政委員黃游瀚因案記大功貳次

記過叁拾員

元江縣知事黃元直因案記大過壹次

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因案記大過壹次

易門縣知事李文蔚因案記大過貳次

大理縣知事徐元佐因案記過壹次

阿迷縣知事李朝紀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永善縣知事郭有溶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前猛烈行政委員石雲根因案記大過壹次
下關厘員彭 釗因案記過壹次
緬雲厘員薛銓衡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北厘員竇宗魯因案記大過壹次
昭通厘員劉世英因案記過壹次
副官厘員姚佐治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曲靖厘員符廷佐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竹園厘員李期實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漫乃厘員蕭 坤因案記大過貳次
皈朝厘員毛 鼎因案記大過貳次
楚雄厘員張世德因案記大過貳次
新營厘員陳念祖因案記大過貳次
陸良厘員周敬修因案記大過貳次
仁和厘員陳 椿因案記大過壹次
蒙姑厘員羅時霖因案記大過壹次
昭通厘員劉世英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

平彝厘員沈家溶因案記大過壹次

嵩明厘員翟建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昌厘員周克明因案記大過壹次

順甯縣署總務科長周鳳書因案記大過壹次

鹽興縣小學教員彭崇壽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善縣勸學所長張元臣因案記大過壹次

平彝縣知事淳澤周因案記大過貳次

前永善縣知事劉發良因案記大過壹次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公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榜示事照得縣知事暨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十年一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報

雲南公報

無

超委十八員

唐泳霖

趙式銘 請假回籍

楊鳳梧

羅時霖 現充蒙姑厘員

孫銓吉

蔡秉鈞

鄧大治 現署沿邊第七區分局長

周世昌

梁 豫

輪委

分發七十七員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童振藻

易 燾 請假回籍

周開忠

鮑 泉

王承濬

傅綏德

黃 旭

陳錦章

劉秉陽

楊雲卿

余宜官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十七

第一千三百零二冊

雲南公報

沈璧元	請假回籍	唐泳霖	
傅式成	請假省親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梁葆中	請假省親	陳復良	
姚大鈞	請假措資	王柏樹	請假回籍
徐兆松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勞國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花金榮	
黃文憲		李卓元	
許端慶	調黔	孫銓吉	
鄧大治	現委署普恩沿邊第七區行政分局長	周曾榮	
華國	暫留浙省	江澤霖	暫留川省
龍良		林雲圖	請假省親
伍作楫		楊樹榮	請假省親
林名正		李樹堃	請假回籍
易文蔚		周智愈	
傅綏德		崔本源	

雲 南 公 報

周安元

張世冰

陳敏章

汪壽椿

吳耀奎

葉璧光

余宜官

羅時霖

謝象離

曹文邨

陳晉三

周筠符

端木垚

洪念江

林櫛栢

陳鴻燾

暫留黔省

請假回籍措資

現充廉姑厘員

赴湘調查實業

調邊防司令部

韓國相

徐承恩

何麟雲

李錫庚

勞匡時

張九韶

徐榮昌

鄒達人

李文幹

尹達相

黃秉禮

王延直

顧作梅

葉杏南

張惠隆

楊德明

暫留黔省

暫留鄂省

調邊防司令部

現充臨屏厘員

孟晉 請假回籍省親

陳其棟

梁豫

李璠

存記一百一十五員

陳貽書

顏興賢

洪蔭生

魯啟燧

李正榮

華樹培

陳子鑑

杜喬椿

李霆銳

錢良驥

周汝誠 現充阿迷厘員

任民仰

李佐華

沈寶璽

請假省親

吳壯

鮑泉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清

趙式銘

齊紹南

王垂書

李琨

張泗傳

岑樹森

請假回籍

雲南公報

尙嘉會
楊春潮
李祺芬
周世昌
張權
張際時
李潤芳
楊鳳梧
黃旭
曹汝彭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孫孝祖
王繼貞
周炎

許景明
袁丕鏞
盧濟東
白之瀚
彭恕輝
張問德
張炤桐
鄧廷焯
龔鼎
王承濬
譙範模
朱翼
王焯才
趙甲南
周聲漢
楊振海
現署喬后井場知事
現充六城厘員
現署芒遮板行政委員
現署姜驛縣佐

雲南公報

周友蒸
謝斯燿
陳念祖
李夔龍
劉士俊
蔡學禹
蔡秉鈞
陳光熙
何裕如
張渠
李藩
李慎修
冷佩經
李應謙
趙鏡潛
張瑞珂

調邊防司令部

現代雲龍場知事

萬葆黎
李奠勳
蘇春膏
郝煊
楊蔭南
熊光琦
沈鍾
李炳泰
丁輝遠
謝毓枏
屠開宗
鍾文華
李贊勛
羅煦
黎拱宸
任吉善

雲南公報

羅家麟
郭光文
李長青
廖煒奎
蘇紹韓
劉名昭
虞 鉞
杜國斌
歐陽榮
胡祥樾
趙舒怡
董 登
呂汝源
劉光永
覃恩澤
考取存記十員

晏耀昆
趙文龍
寶宗魯
李增蔚
李潤東
戴維松
朱 枏
張其蓋
李鍾本
寶居焱
陳 濤
汪錫彬
李春膏
董 麟
現充永北厘員

雲 南 公 報

行政委員

陳 坦

陳錦章

羅錫章

周自鎬

李 焄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六十三員

李信澄 呂明不耐煙瘴

趙友琴

何作棟

陳 霈 呈明不耐煙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秦 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煙瘴

劉應祥

王巨卿

宋 藩

鄭崇賢

李光熾

孫 模

黃 胄

徐 岱

畢祖魏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璜

高士勳

張 銳

張 善

雲 南 公 報

馬凌雲
賈寶瑜 停委五年
芮際虞
張瑞熊
趙榮章
周廷卿
楊宋勳
周業成 請假從軍
鄒位燦 赴黔調查團務
曹之驥
楊文奎
胡光澤
柯錫光
甘德純
李人鏡
蔡慎益

現署普洱沿邊第五區行政分局長

羅堯相
何光炯
段象謙 請假措資
孟良成 呈明不耐煙瘴
熊念祖
徐培基 現署井檢縣佐
高 熾
由文龍
王文煥
張 蘭
劉萃華
歐陽超
林景輝 現署泰和街縣佐
余葆光
蔣繼曾
楊 樞

雲 南 公 報

考取存記三十二員

- 李文藻
- 廖澤生
- 李春生
- 王自羲
- 張永仁
- 陳嘉修
- 蔡 臻
- 習尙禹
- 段國祥
- 曾家齊
- 張廷璧
- 何自泰
- 趙琴鶴
- 段 箴
- 方際熙
- 請假措資

- 李應觀
- 余登瀛
- 阮國珍
- 周 謨
- 翟述曾
- 何 瑛
- 李炳璋
- 張萬青
- 張星輝
- 吳汝霖
- 何潛龍
- 熊 炳
- 張立仁
- 侯象寅

呈明不耐煙瘴

雲南公報

縣佐

劉增

李法先

湯源新

張銘琛

丁文諳

馬秉升

梁繼先

全文達

李成志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七員

黃守義

宋邦偉

張宗淮

郭瓊琛

馬延康

師泰和

董鈺

段應麟

段作霖

康德馨

尹瑛

董昶

吳起燮

孫鍾俊

郭瓊琬

陳揚

李彬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二十七

第一千三百零二册

雲南公報

賈佩瑛
陸光明
沈毓瓊
李煜蘭
張世勳
葉蘭蓀
楊欣榮
薛翌堯
侯吉康
梁之彥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光
李懷鈺
馬錫宋
和士偉

呈明不耐烟瘴
現充昆陽厘員

王樞鏡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趙宗祺
胡嘉琛
周宗漢
湯必聞
楊學炳
張致中
袁開猷
端木樂泰
王富臣
紗如梁
張友楷

請假措資
呈明不耐烟瘴

雲南公報

考取存記六十員

張世選 唐鍾圭 張星炯 周光源 鄭錫昌 胡昭 陳統華 王尙謙 張致和 劉樹勳 李耀祖 陳煥林 湯執中 王敬熙 趙國爾

楊臻林 周子明 郭崙 范崇禮 沈興賢 黃曾佑 何作楫 謝家詩 吳克仁 趙汝昌 羅光建 夏育荷 張恭材 桂國光

雲南公報

楊冕 張輔仁 楊士信 徐麒 金繼昌 張笏 柏良辰 李晉笏 王鍾璽 楊樹 施沛 畢念祖 楊培林 寧琪康 郭嘉樑 孫恒恭

高權中 丁鳴琚 葉茂林 王汝連 夏鈔 余永年 彭緯森 吳崇基 楊緯 陳秉謙 何嘉珍 王之臣 張文煥 呂朝熙 張汝澤 段毅滋

請假回籍

三十

第一千三百零二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楊寶漢
張 屬
陸懷楮

康學文
楊式謙
宋時清
右榜通知

三十一

第一千三百零二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謝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逕行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三百零三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運署函復

議會提議禁止楚雄鹽商壟斷鹽利一案

轉咨查照文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飭屬保護游

歷之英教士孫賢輔文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運署函覆議會提議禁止楚雄鹽商壟斷鹽利一案轉咨查

照文

為咨明事案准 鹽運使函開案准本公署函准 貴議會咨據張議員鳳誥提議禁止楚雄商會壟斷鹽利一案並抄意見案函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該楚雄商會長丁其雋王光裕前以楚地人民購鹽艱難公共集股自赴井場抄鹽照數繳價運楚銷售以濟民食由會擬具取鹽票式商由元阿兩場照辦均經逐日抄放濟銷自官運局成立復據該商會電呈請查照局章飭下阿兩場逐日加抄鹽八百斤運楚銷售等情電呈到署復經令飭官運局轉飭佳井司事照常現實仍飭具結取保防杜抬價並隨時通令各縣查禁囤藏鹽斤及抬價措銷等弊各在案是該商會既准購鹽濟食即應運鹽到境照價分售以符平價便民之宗旨乃反假公濟私居奇壟斷甚且在井加價翻賣致使楚地缺鹽價值驟漲實屬不法已極准函轉咨各情自應分令縣場查明嚴行取締以肅鹽政而禁奸欺除分令查辦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轉咨備案等由准此相應備文轉咨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零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第一千三百零三册

案據卸署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奉令籌賠積穀項下墊支團款及籌賠動支實業公款趕辦糧册銀元請令新任吳知事分別追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及高等檢察廳會呈核議該卸知事王建中被控貪賍玩法一案抄具清摺請發交法庭訊辦等情到署當經核准指令遵辦所有應行賠繳之款并節再行嚴限令催照數解繳勿任藉延等因在案茲據呈稱卸知事對於積谷項下支墊團費九百餘元請展限三月未能籌賠一節查前據該廳等會呈王建中以未收團費銀七百餘元及禁烟罰金開支不敷墊支銀五百六十餘元請飭新任代收歸還經廳轉令吳書元查明代收隨據呈覆無款代收等語又該卸知事呈稱對於動支實業公款趕辦糧册八百五十元無力籌賠一節查該廳等會呈案內稱王建中改編戶糧册係遵通案辦理因未遵照辦法大綱及分册式切實改編乃支用銀八百餘元辦一殘缺無用之册敷衍捏飾經廳責令將動支六成公債賠償有案是該卸知事所陳各節早經該廳等飭查明確呈奉核准乃徒飾具拉雜支離之詞曉曉瀆辯大屬非是應仍由該廳查照前令再行嚴限飭催分別如數解繳以重公款除原呈已據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飭遵照并咨高等檢察廳查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武定縣知事李森春呈請委任王嘉賓充該縣實業所實業員長並請刊發該所圖記俾昭信守計呈履歷一份等情到署除原呈及履歷既據分呈該廳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給狀委任並刊發圖記仍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摩芻縣實業情形繕具清摺報告書表請鑒核施行等情到署除原文暨清摺報告書表均據聲叙分呈不再抄發並留署備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茲將何視察員原呈錄后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零三冊

呈爲呈報事竊查摩芻居省垣之西南隅而爲楚雄之屏幃曠遠關山川險阻兼之地多赤鹵人盡瘠貧鄉民除耕作外毫無所事加以上年又遭土匪之劫搶旱魃之虐害民窮財盡哀鴻遍野非振興實業不能擴充生計而蘇民困歷來縣知事均以地瘠民貧籌款維艱故無振作之心現任知事楊崇基蒞任以來對於實業尙屬熱心曾邀集紳董迭次討論雖經費難籌本年亦將實業所組織成立附設於縣署內並每月捐廉以作實業辦公費而於水利農事尤爲注意曾督率村董建築楊究村大新堤一座設立石閘使民間得灌溉田五百餘畝疏通起本本河使水勢暢流得灌田三百餘畝捐備伏馬命實業員長前往板橋山魯趾麻海力了等處調查土質勸民種棉本年大著成效並督令紳董推廣種蔗提倡織業本年請領有加利籽一兩令實業所種植故該縣實業成績雖無可觀然欸項點滴俱無尙能如是洵稱難得應請加獎以資鼓勵又實業員長趙嘉元亦頗勤勞對於水利種植尙能認真辦理惜地方經費缺乏尙該縣知事能籌提款項令該員長實心舉辦則該縣實業亦可望有生機此視察該縣實業行政之大略情形也該縣山嶽綿亘而少平原年產之收麥雜糧頗多至谷類則不敷本地之用多購自楚雄蒙東等縣蓋以水源頗低農田灌溉困難近年來屢受乾旱之災宜提倡水利修築堤塘積蓄水源使農田得以灌溉人民方不致有饑饉之虞又該縣除縣城外外氣候酷暑熱度增加對於種植棉糖最爲適宜惜人民不知其利益並未有栽植者僅沿江一帶土人以棉糖爲生活年產出者爲數甚夥運銷於隣縣者不少若能再加改良廣爲提倡則獲利必厚近來山居之民開闢隙地栽植火麻

亦爲出產一大宗至蠶業一項民間亦多飼養惜飼育不良製種無方致受種種病源獲利甚微又森林一項較附近各縣爲密茂均係天然林木惜交通不便道路險阻尙無銷路近來濫伐之風日甚此時若再不籌保護之法將來亦不難日趨衰敗此視察該縣農業之大略情形也該縣工業極不發達凡社會上需用物品均購自於外人民對於織業並不講求年由省垣楚雄玉溪河西等縣輸入之布爲數不少近來民間漸有紡織者惜爲數最少查前曾創辦一織紡局提公款壹千兩爲基金因辦事人不善將基金損失壹百伍拾兩後被地方團紳蘇鳳諧將所餘之數放商生息挪移他用應請令該縣知事仍將此款改提爲平民工廠基金一則可以救濟貧民使人民不致有失業之患一則可以推廣織業使權利不致外溢又查該縣栽植高粱甚多均爲造酒之用故全縣所釀之酒輸出景東楚雄者不少至礦產一項如馬龍等廠在前清咸同間採辦鐵鉛等礦甚旺近來無人提倡開辦不過有小資本家在此淘礦年出之鉛約百餘畝亦爲出口之一大宗此視察該縣工礦業之大略情形也該縣城內市面冷落並無行號商店不過有小資本家輸入民間日用雜貨藉謀生活至江邊一帶產糖甚多惜地方酷暑異常瘴癘毒烈每當夏秋之交商民即裹足不前輸出貨物除糖而外以香油麻酒爲大宗輸入者不過鹽米而已此視察該縣商業之大略情形也除呈報實業廳外理合將該縣調查事宜摘要繕具清摺並詳擬報告填列表式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代理省長周

計呈清摺並報告書及各項表式各一本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零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

六 第一千三百零三冊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卸楚雄厘員繆嘉煦呈稱爲請補發記功獎金以示鼓勵事竊卸委前在楚雄釐員差內於辦理釐務先後奉雲南財政廳訓令呈准記功三次大功一次并大過二次復於八年春季會同楚雄縣知事程宗孔榆楚游擊隊長林正森辦理楚屬防疫事務竣蒙鈞署記功二次祇奉訓令在案查卸委所記各功在差時向未坐支獎金記過罰金亦未奉繳當於統核後呈請財政廳以功抵過並請核轉補發防疫記功獎金二十元奉批呈悉查該員前辦楚雄厘務於考核解款案內先後記功三次大功一次又統核比較短收記大過二次將功抵過數尙相符至稱辦理防疫記功二次本廳無案可稽仰即自行呈請核示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廳記功過既足相抵其防疫記功獎金自應逕行備文請領懇祈鑒核飭廳補發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員繆嘉煦前在楚雄厘員差內因辦理防疫在事出力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記功二次曾經註冊在案茲據呈領此項獎金前來核與原案相符應准照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飭遵具領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日本商中華皮革廠所製之皮革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日 本 中 華 皮 革 廠
設 立 地 點	上 海 曹 家 渡 河 北
貨 種 類	各 種 製 革 及 調 帶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零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零三冊

物 商 標	附 記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以據該廠請願并附工場明細書暨貨樣商標照請外 交部轉咨本處核辦
-------------	---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案據第十一區團務視察員周智愈呈視察華坪縣團務情形列表報請衡核示遵等情到署除表
列事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槍枝項下民國七年五月據兼查團務委員周友黨呈報該屬
有單响鎗八十枝核與此次所列數目差少過多外有火槍二十二枝亦爲此次表中所無究竟因
何短少應飭該知事查明實數另行列表二份具報查考又查該縣團兵訓練是否認真未據該委
員據實列陳亦應督飭勤加訓練以資防緝並認真整頓勿以一經視察稍形疎懈合行令仰該知
事即便遵照辦理再該屬團務收支各款未據造報有案並飭查明照章造具冊表按月呈道核轉

雲 南 公 報

以憑核奪仍咨該委員查照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表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已故

猓姑分局巡警張炳清一次卹金及九年

冬季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證書均悉查猓姑分局故警張炳清應得一次卹金銀五十元暨九年冬季遺族卹金銀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該故警之父張光德領訖并取具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證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證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一份備案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零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令姚安縣

呈一件爲呈報南鄉住所團兵陳以衡因護送解餉委員在途染病銷差後回家調治身故死屬因公情亦可憫應送解餉委員在除染病銷差回家調治病故請給卹由

呈悉查該團兵陳以衡因護送解餉委員在途染病銷差後回家調治身故死屬因公情亦可憫應准如擬給予折半卹金三十五元飭其家屬承領以爲棺殮之資而示矜卹此項卹金并准由團款項下支銷列冊造報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

呈一件爲請將該縣成街升斗捐碗捐兩項劃作團務經費由

呈悉該縣團款既經遵令分別撥還自治辦團不敷自係實情所請將成街升斗捐碗捐兩項劃歸團務津貼原無不可惟此兩捐是否早已抽收向來作何用途抑係新議抽捐未據明白聲敘無從核辦仰即查明呈復再行核奪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代理省長周鍾嶽

原具狀人新平縣民盧維仁

狀一件據新平縣民盧維仁訴為民命倒懸
預先聲請後呈上告等情一案由

狀悉據稱此案該民因不服一二審判決訴經總檢察分廳提訊維持原判仍處該民徒刑四年現
已守法二載有餘茲經該縣知事遵照減刑通令將該民減等開釋等語是案經終審確定且又執
行完畢該民應即靜安生業洗心向善曷得復行來署妄瀆冀圖翻案實屬刁健已極應行嚴斥此
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縣屬自治款項俟
自治規復當由團費內照冊撥還請查核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三百零三册

備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該縣自治欸項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俟自治規復即由團費內悉數撥還造册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至撥還以後不敷團費應即另爲籌措專案呈核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呈 貴州省長請飭屬保護游歷之英教士孫賢輔文

呈爲呈請保護事案准駐滇英總領事函開茲有天主教士英國人孫賢輔到署請領護照前往雲南貴州湖南等省遊歷本總領事查該教士素稱練達堪以發給護照前往遊歷今填給護照一張相應備函將護照送呈貴交涉員請煩蓋印仍希見還以便轉發爲荷等由准此除將送到護照蓋印擲還并函請轉飭該教士如遇戰事未平及匪亂未靖地方務須聽從地方官勸阻勿得冒昧前往致蹈危險暨分別咨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通飭所屬一體照約保護實爲公便謹呈

貴州省長

雲南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一千三百零二册十三篇二十五頁二行單費瑜之單字誤爲買字特此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其總結如贍餉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將鄆堅

等以知事存記一案請查照飭知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法規

雲南箇舊廠務暫行規章

公電

天津熊希齡來電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將鄧堅等以知事存記一案請查照飭知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第八軍長葉荃呈請將該部上校諮議鄧堅劉式金三員以縣知事咨
 送存記委用等情咨請查照辦理等由一案准此查昨准 貴部咨請將軍務處同少校處員馮汝
 礪等以知事存記前來當以現在尙值存記停止期間事關通案碍難照辦等由咨覆在案該員鄧
 堅等事同一律未便照辦惟查該員等從軍多年著有勞勳仍應俟停止存記之案取銷後再行核
 辦准咨前山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稱案查縣屬商會雖云民國六年成立然無常年的款又無商會地點
 由知事到任後查得東城繁盛地點適中無如城樓傾圮經知事由署籌給銀肆百元委前商會長
 孫紹綽劉文清等修蓋成三間中下兩層樓房下層作為商會住所中層留作冬防團警住所最上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零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零四册

一層修爲閣樓將來懸掛警鐘以資瞭望又由地方籌得銀叁百肆拾貳元復委現充商會長賀雲龍楊德齋等裝修完畢前後據該監修員等造報總共用去銀捌百玖拾伍元伍角伍仙伍厘入出兩抵外下不敷銀壹百伍拾叁元伍角伍仙伍厘等情前來業經知事令委水利局長陳愈誠實業員長徐自昌核算驗收具覆去後茲據該員等呈覆稱案奉鈞長訓令開爲令飭驗收查覆事案准姚安縣商會函開逕啟者案查縣屬商會雖云民國六年成立不過以一紙空文敷衍塞責而已一案後開仰該員等遵照令到速即會同親往驗收據實呈覆以憑核轉慎勿徇情敷衍爲要切切此令計發清册一本辦畢仍繳等因奉此職員等遵即會同親往傳集各項匠人當面詢問所有採買各項材料以及工資入出賬目均係料實工堅實支實報入出賬目散總亦屬符合中間並無浮冒虛糜職員等亦不敢扶同欺飾等弊遵奉前因理合將驗收情形據實呈覆請祈查核轉報再該商會不敷之款實係與各商號暫時挪借刻下各號追逼該商會長請職員等轉達請速即籌給以清手續謹呈計呈繳清册一本等情前來知事覆查均屬實在其不敷之款將來仍由職署公益捐項下陸續籌給以清墊款所有籌修城樓分設商會城防警鐘任所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呈報騰越道尹公署外理合備文呈請查核備案計呈送清摺一扣等情到署查此項修理辦屬該縣當務之急且款係就地自籌自應如呈准予備案合行抄摺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覆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扣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呈貢縣知事 昆陽縣知事 宜良縣知事
- 路南縣知事 澂江縣知事 江川縣知事
- 河西縣知事 玉溪縣知事 彌勒縣知事
- 令通海縣知事 箇舊縣知事 阿迷縣知事
- 蒙自縣知事 廣南縣知事 文山縣知事
- 馬關縣知事 西畴縣知事 富州縣知事
- 建水縣知事

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財政廳廳長繆嘉壽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會呈稱案奉鈞長訓令開
 准 省議會咨送據建水縣人民范彭齡以外患已急請速謀交通等情具書請願一案飭廳署等
 會同悉心查核究竟開通珠江航路較之前呈修築汽車大路應以何者為適宜妥為議擬其覆以
 憑核奪計抄發請願書一件等因奉此竊自滇越鐵道增設車費越關加收稅費以來紳商各界莫
 常憤激莫不自謀交通之路為當今之急務請願書所請開通珠江航路於利害方面言之至為
 痛切願茲事體大討論不厭求詳當由廳署等反覆研議查請願書內所述辦法計分兩端一則以
 由宜良至白色航路約千餘里開鑿者約二百里每里以萬元計需費二百萬元三年竣工二則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零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零四册

先開宜良至阿迷一段通行帆船之路以謀省內交通其省外交通暫用修百色馬車路一策約二十萬元之費即可竣工合兩端而詳加討論便利交通應以修築鐵路爲第一惟需款過鉅不得已始計及修築蒙剝商路現已設處籌辦積極進行當不無效果可言如就原有之水道開鑿果足以資行船所需經費果如請願書所言之數則開通航路自較修築商路爲適宜惟航路所經地勢之高下險夷不同河身之寬狹水勢之大小又復不一開通以後果否足以行船俱非由專門工程人員實地測勘則其工程經費無從切實設計按書內稱山宜良至白色應開鑿者約二百里每里以萬元計約需費二百萬元三年竣工一節究竟應開鑿者是否確爲二百里係如何勘查而知抑係臆度每里修費以萬元計係以何種工程爲標準開鑿達何等程度用工若干需料幾何並應如何興修三年始能竣工皆未經詳叙又稱宜良至阿迷一段約二十萬元便可竣工一節以所稱每里計需銀萬元是否宜良至阿迷一段航路應修築者僅有二十里以開鑿二百里需三年竣工此例計算究應需若干時日始可竣工亦未經叙明應否從事開鑿未敢懸爲議擬擬請鈞署鑒核令知經過各縣知事分段切實勘查究竟水量若干水涸時涸至若干程度開鑿後是否四時皆可行船應開鑿者里數若干其工程應如何實施需工若干需時幾何妥爲設計繪圖呈覆一節查報到齊若果可行再行遣派專門人員前往覆勘辦理庶乎事經前定不致困躓廳署等往復磋商意見亦復相同所有遵令會同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銜核施行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省議會咨請查辦到署當經核明分令該特派員會同財政實業兩廳查核議擬具覆以憑核

雲 南 公 報

奪並咨覆各在案茲據呈覆各情既經該廳署等遵令會同查明請願書內所述辦法計分兩端詳加討論則開通航路雖較修築商路爲適宜惟航路所經地勢之高下險夷河身之寬狹暨水勢之大小各有不同開通以後果否足以行船自非由專門工程人員實地測勘其一應工程經費無從切實設計自係實情應准如請分令路綫經過各縣知事按照此次呈內所指各節分段切實勘查明確妥爲計畫繪具圖說呈覆再行核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原咨及請願書一併抄發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具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議會原咨及請願書各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查該廳長前會同高等審檢廳呈覆核議本公署發下之簡舊廠規一案內稱應由本署咨請省議會議決後再行查核公佈實行等情當由本公署抄呈及廠規咨送議覆茲准省議會咨覆開案准貴公署咨請議覆簡舊廠規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再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原呈及簡舊廠規備文咨請貴議會查照議決見覆以便公布此咨計咨送抄呈及廠規各一件等由准此當將送到廠規列入議事日表於十一月十五日付會研議經出席議員逐條討論議交法制股審查旋據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零四册

該股報告稱爲報告事昨由大會交到省公署咨議箇舊廠規二件當經本股開會審查箇舊錫廠爲吾滇命脈所繫興替盛衰動關全局在昔厥情冷落人事簡單僅憑私立規約固已足資法守一自海通而後大錫暢銷情勢更易人則五方雜處來去靡定事則詭異百出擾攘不息而其中最足以滋紛擾者尤推銅尖蓋銅尖占箇舊礦業之大部分深入地底真相難明一切辦法既爲普通法律所未規定各種弊端自非普通法律所能解決一啟爭訟法庭則苦於無所依據廠商亦因此而受累無窮又如該廠慣例禁止礮砂運出境及採辦售賣紅鉛鑛等繩於普通法理詎得謂通而廠商咸視此爲生死關鍵連年爭執屢釀重案若不特定罰則防於事先後患何堪設想茲准來咨內開高等審檢兩廳擬將箇舊商會原呈廠規交由本會議決作爲本省單行條例準情度勢詢屬根本切要之圖惟查該廠原訂廠規多與現行法令有所牴觸依照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本會似未便置議特以該廠具有特別情形需要此項特別規章以懲奸宄而杜紛爭已成不可稍緩之勢倘竟拘守繩墨擱置不理致使吾滇精華之區常呈不甯之象揆之因地因時因人因事以制其宜之義究屬非是本股再三研議以爲該原呈箇舊廠規雖與現行法律稍有牴觸仍可酌量變通暫爲適用茲就原訂各條中之疏漏不洽易滋流弊者略加修正定名爲雲南箇舊廠務暫行規章計十七章共八十條擬即咨請省長公署暫爲公佈施行查制定特別法律非一國最高立法機關無此特權一俟大局統一再由本會錄案請願國會追認由中央政府正式頒佈或俟制定省地方制度時特別規定庶於法於事兩不相妨至此項條例之裁判權除輕微事件可

雲南公報

歸箇舊商會公斷外仍屬司法衙門以免侵越權限其硃尖草皮尖冲礎尖廠位窩路還尖子尖孫尖之一定名義租辦討放開放之手續地主硃頭上前人砂丁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抽收礎植桶頭種種辦法該廠歷代沿用已逾多年今若驟加去取恐於實施上反生窒礙似應一仍其舊除將修正各條另單開列外爲此報告統希公決等語並附修正條文清單一件覆於本月二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覆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即日開三讀會全案通過在案相應照抄議決案備文咨覆查照公布並希見覆計咨議決雲南箇舊廠務暫行規章一本等由准此查此項規章既咨經省議會將變通修正暨暫行公布施行各節分別咨明應即暫行公布施行除照錄咨文規章登報公布併咨覆外合將原咨規章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會同高等審檢廳核明併同未經修改各條通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雲南箇舊廠務暫行規章一本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稽查特捐委員李光熾

呈一件爲呈請飭廳給領記功獎銀貳拾元
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零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零四册

呈悉查記功獎金記過罰俸辦法係專爲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及各局厘金委員規定此外奉委出差暨在省內外各機關供職人員所得功過如積至多次者另有相當黜陟不適用獎金罰贖之例所請節廳給領記功獎銀之處與案不符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單據發還計發還憑單收據一套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呈一件爲呈轉路警總局長呈請修理老范寨分局房舍備具清單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老范寨分局房舍朽腐漏滴不堪住坐拘留所亦被白蟻蝕空門窗瓦片完全倒塌室內積水覆壓堪虞自應從速修理以免發生危險既經該總局長派員詳細勘估并將應需工料分別開單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呈照辦所需經費并准照案由該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一俟工竣照章造冊取結請委驗核銷以昭覈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清單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修改辦事大綱及參事會議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公所此次增修前定細則改爲辦事大綱及修改參事會議規則各條核查均尙妥協應准備案至稱所中事務日漸加繁前項暫行條例多不適用現已另行修正并准如請一俟修改完善專案呈署再憑核辦仰即督飭各員各就權責認真辦理勿稍怠忽此令大綱規則均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法規

雲南簡舊廠務暫行規章

- 第一條 本規章爲簡舊廠具有特殊情形特別規定限於簡舊廠務適用之
- 第二條 簡舊鑛業權惟中華民國人民及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法取得之
- 第三條 簡舊鑛砂只許在簡舊縣署駐在地鑄鍊不得售運出境違者除將鑛砂牛馬器具全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一千三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法規

十 第一千三百零四册

數沒收外並處以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及所售價值兩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嗣主放棄已開之嗣三年不管理者其嗣作爲廢嗣所有權仍歸地主日後他人續開成效原日放棄之人不得與爭

第十八條 租戶在租期內無力採辦者須將所租廠地退還地主不得轉租與人但得地主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租戶在所租地上之建築物來修去丟期滿時不得移損亦不得勒僱代價租老同翻溜口亦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等條之規定租辦冲礮尖者亦適用之

第八章 供頭上前人及砂丁

第四十四條 上前人將供頭銀錢油米挪濟私尖者其尖所出礮礮全數歸供頭收回之

第四十九條 砂丁因禍覆斃理以致死亡者供頭應給予衣棺殮埋如有遺族得酌予撫卹砂

丁於受雇期間疾病或死亡者生時應給醫藥死後應給棺埋惟死亡者之親屬不得藉故勒騙

原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兩條應合爲一條如左

第五十八條 債權者對於債務者拖欠不償得按所欠之數使用封單責償債項被封之人及與被封者交易均不得拒絕

原第六十條應改作五十九條以下遞推

第六十條 (原六十一條)但書刪去

第六十三條 (原六十四條)禁止採辦售賣紅鉛礮違者除將廠地伙房家具礮砂金數沒收外並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及所售價值兩倍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原六十五條)禁止廠舖及各小意人與上前人及砂丁用貨物掉換礮砂違者除將礮砂退還原主貨物充公外並處其價值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六十五條 (原六十六條)禁止上前人及砂丁以礮砂掉換貨物違者除責令以薪工抵償外並處以拘役

第十六章 獎罰

原第七十一條全刪

原第七十二條應改作七十條以下遞推

第七十條 本規則應改作本規章以下凡遇規則二字均改爲規章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規章自公佈之日暫時施行

第七十八條 本規章有未規定事項得適用普通法例

第七十九條 本規章除第三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須歸司法衙門辦理外其餘得由

法規 公電

法規 公電

十二

第一千三百零四册

舊商會公斷之

第八十條 本規章如有應行修改時由簡舊商會召集全體大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省長咨由省議會議議覆修正之

第七十條 (原七十二條)本規章第三條第六十三條之罰金以半數獎給告發之人

第七十二條 (原七十四條)違反本規章第十一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者處甲等罰

第七十四條 (原七十六條)違反本規章第四第十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

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

七第三十八第四十六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

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之規定者處丙等

罰

第七十五條(原七十七條)違反本規章之規定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除依本規章處罰外並

責令賠償受害者相當之損失

◎公電

天津熊希齡來電

雲南周省長鑒 銑電敬悉 承飾甚愧 遵即將所擬自治等件由郵寄呈現在大勢所趨 惟有地方自治省民自決計後可以聯省立國 長治久安 切盼貴省登高提倡為天下先 敝省得以模仿 無任虔禱 熊希齡叩卅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十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遞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十二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十三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十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十五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十六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十七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十八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九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三百零五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圖表

北京公立國民學校國語用書一覽表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會警察廳○○○

令各道道尹○○○

路警總局長○○○

案准 貴州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貴西道道尹吳緒華呈請將畢節縣紳吳步青即吳濟周通緝取銷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畢節縣詳經前巡按使龍於民國四年九月分咨通緝在案茲據該道尹呈明該紳係屬因案牽累情有可原除指令照准并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所屬將前請通緝之吳步青即吳濟周一名註銷實級公誼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民國四年十月准 前貴州巡按使咨當經分飭嚴緝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轉令所屬將前飭通緝之吳步青即吳濟周一名註銷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

案查前據該廳前兼廳長黃憲呈報省會三署興修小東城月城內守衛所房屋工程完竣請轉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零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零五册

核銷計呈包單一張監修結二張保固結二張切結二張等情到署當將各單結令發財政廳核銷具復去後茲據財政廳廳長繆嘉壽呈復稱奉令前因當以此案工程應仍由廳委驗即經令委本廳科員周鼎臣前往驗收在案茲據該員復稱委員遵即前往該工程地點會同省會三署署長按照奉發包攬單據逐細驗收所有修建守衛所平瓦房五間後耳房二間工料尚屬堅實估計價值亦無浮冒理合加具驗收切結二份併同奉發單據切結具文呈復請祈查核辦理等情前來本廳復查尙屬實在應請准予核銷除將各結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知照等情前來除將繳到監修保固驗收結各壹張飭收歸檔外合行令仰該兼廳長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電報石成順等燒殺搶擄情形並請發給各種子彈以資防勦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查照核發並指令遵照在案茲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覆開查該縣所需子彈昨據呈請業經核准由蒙局購領九子彈叁千顆湖北彈壹千顆飭領在案准咨前由相應覆請查照飭知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廣通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及清摺請鑒核施行等情到署除原文暨報告表清摺等已據分呈不再抄發並留署備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附何視察員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廣通實業因地方官吏無整頓之方實業員紳多侵蝕之弊故自開辦以來前
有實業員馮貴之耗款後有實業員長車玉麟之浪費致使全縣實業徒糜款項毫無起色人言
噴噴引以爲戒視察員到境之時見該縣實業一事未辦款項損失數千餘元之多現餘經費無
幾撥爲之代籌整頓之策而人民多以前車爲鑒阻碍橫生當即召集全縣人民開省講演藉以
喚醒人民趨重實業之興趣當時人民赴會者約五百餘人經講演後尤爲踴躍樂從即籌山經
費一千八百餘元以爲興辦實業之用現任知事宋光樞對於實業尙有振作之心是日到會演
講亦以全力提倡實業爲己任實業員長竇琨係省會甲種農業學校畢業年富力強辦事亦尙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零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零五册

老成本年創辦女子織麻工廠亦頗認真辦理惜舊有成林桑樹二千餘株對於修枝施肥均未整理致使雜草繁生所內亦未飼養春蠶等蠶出入欸項亦未有明白報銷現宜照所規劃之事項就籌定之經費實力進行並按月造報清冊呈報縣公署核實然後榜示宣佈以杜弊端而清手續如此則該縣實業不難有起色此視察該縣實業行政之大概情形也該縣山多田少年產之谷較雜糧爲少因全縣水源缺乏凡高處之田澆灌困難人民多改種爲地統計全縣之農產除本地用外尙能銷售於鹽興一帶又該縣氣候較熱除五谷外尙能產紅薯落花生甘蔗芋頭薑等物獲利甚厚若能改種棉花獲利尤豐又查全縣河之支流甚少農田失灌澆之力近年來農民之智識漸發達多有集合全村修築閘壩以蓄水源而利灌漑者尙實業員紳能實心任事竭力督率倡辦修築閘壩則水利必易振興農民可沾無窮之惠利又該縣森林在昔頗爲繁盛今則東南西各地距村落稍遠之處尙保存其蒼翠蔚蔚之翠至北區一帶因附近產鹽之地多遭濫伐之患此時若再不講求種植保護將來必更形衰敗又蠶桑一項民間飼養者亦多惜飼育製種諸多不善致使蠶體受種種病源難望發達兼之所栽之桑對於修枝施肥素未講求桑樹既成野桑每株採葉無多苟實業所認真提倡選聘技師依新法飼養則不難改良發達此視察該縣農林蠶業之大概情形也該縣工業極其幼稚無大工業家及大工廠凡社會上所需用物品多仰給於外如布疋一宗年由河西玉溪省垣輸入者爲數甚多故前官紳創辦一織布工廠以謀抵制因辦理不善諸多侵蝕坐使基金耗盡被人屢控現擬提黑苴公租年收七十

雲 南 公 報

六石三斗爲創辦平民工廠經費前曾指令該縣知事押追在案應請令該縣知事由本年實行起將所有之谷租澈底追繳歸辦工廠以興工藝而惠貧民又該縣商務從未講求亦無大資本家經營各商戶所售賣者不過社會上日用所需之土貨生意冷落市面蕭條視察員親境之時睹此現象當即商之該縣知事召集各商幫開會選舉商會正副會長組織商會以謀商務改良進步又鑛產一項在前清時多產銅鐵煤等鑛開採亦旺自社回亂後均多停業自今無人提倡開辦又北區之岳家村礮井向產礮鹽現有兩家組織集股開辦尙未實行此視察該縣工廠鑛業之大概情形也又該縣征收之六成隨糧公債共計銀壹千叁百叁拾貳元前曾通令指定撥歸實業爲基金倘有及侵蝕虧折等情辦理人均負賠償之責視察員考閱卷宗此項公債多數被縣公署及前實業員長挪移虛糜現僅存銀八十三元擬撥作織造工廠基金應請令該縣知事將此項公債造報開支清冊呈報查核可否作正當開支抑須當事人賠償統籌一併核示並除呈報實業廳外理合將視察該縣實業情形繕具清摺詳擬報告書填列表式一併函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代理省長周

計呈實業報告書一本表式一冊清摺一扣

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德芳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零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六

第一千三百零五册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據兵站總監孫永安呈報前因各軍需糧甚迫當即飛重中左路各縣就現存之積穀碾運接濟其無積穀之縣即就地購買所需價洋先儘縣征各款支給不濟則由就近厘局銀行撥用等情並經呈請通行在案茲據平羅巧家大關各縣知事以積谷碾米共壹萬肆千玖百柒拾陸觔業經分頭起運等情開單呈請查核到部除飭後收回米價仍由該各縣買穀還倉外合將平羅等三縣動用積穀數目另開清單備文咨請查照備案計咨抄清單一紙等由准此查此項借用積穀自應俟後收回米價仍責成各縣買穀還倉以重儲政合行抄單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飭該三縣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

呈一件為呈報本處成立暨擬定辦事簡章
辦事細則及總務股辦事細則乞查核備
案由

雲 南 公 報

呈摺均悉所擬各簡章細則尙屬詳明妥協應准備案仍隨時督率辦事各員勤謹將事勿稍怠忽仰即知照此令摺存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爲靖國護國陣亡官兵遺族撫恤教
養所捐款已捐廉提倡並勸員紳捐獲欸
項一併逕匯在案請查核由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捐銀拾元提倡並據所屬員紳共捐銀拾叁元一併逕匯該所籌備處
核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修理文廟工程完竣造具清冊並
取具切結收據請委員驗收以昭覈實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零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零五册

呈及册結收據均悉查文廟工程現既修理完竣該監修員孫蔭堂將收支各項工料銀元數目造具清册並取其切結收據呈由該廳呈報前來查所修工程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自應如請委員驗收以昭覈實除令委本署科員張鴻亮前往驗收結報再行核辦外仰即轉飭知照册結收據均暫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呈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腊哈地

分局故警楊鍾權民國九年四季道族郵金

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腊哈地分局故警楊鍾權應得民國九年四季道族郵金每季陸元貳角五仙共銀貳拾伍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楊子明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各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石屏縣知事呈報縣屬巡警
可榮興擊匪陣亡請查核給卹及請給負
傷長警卹金各情一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石屏縣巡警可榮興擊匪陣亡情殊可憫既經該知事造具事實清冊呈由該處
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應准給與該故警可榮興一次卹金壹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
年五十元由該縣警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家屬承領至此次剿匪同受重傷之巡長楊錫璋巡
警普得富并准查照條例附表給與該巡長楊錫璋一次卹金壹百元巡警普得富一次卹金伍拾
元以示體卹此項卹金仍飭由該縣警款項下如數分別發給承領造報核銷合將卹金證書令發
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冊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三張遺族卹金證書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宜良縣民婦劉徐氏

狀一件為氏夫因傷殞命懇請議給臨時與
遺族卹金以安殯存一案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零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一千三百零五册

狀悉查此案昨據該氏狀訴十三團營長孟紹堯濫用職權兇毆斃命到署當經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查辦在案茲據狀請給卹前來查該氏夫劉開中在警界供職多年歷署羅次阿迷通海等縣亦經盡心治理卓著勤勞此次在通海任內被孟紹堯毆傷甫經交卸回省竟因傷斃命殊深憫惻應准照本省歷辦給卹成案援縣知事在任病故例從優議卹以示矜憫除令財政廳查核議覆外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辦法由

呈悉該縣原日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收地租秤稱賦捐等款共銀四百元嗣於自治停辦後撥作團務之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自應悉數撥還各清各款至撥還以後不敷團費另行集會團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預爲添籌彌補專案呈核所請年提土司公田租谷三層作爲自治的款諸多牽混應毋庸議餘并俟章程頒佈到時再行籌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圖表

北京立公國民學校國語用書覽表

這表是民國九年十月調查的共計五十六校一年級七十三班二年級七十班用書的統計如左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班數	五十八班	廿二班	九班	四十二班	四班	二班	無	二班	一班	二班
用書名	新教育國語讀本	新教材國語讀本	實驗國語教科書	新體國語教科書	新法國語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油	商務印書館油	商務印書館油	商務印書館油	商務印書館油
出版者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高師附屬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總計一百四十三班 用中華書局的書一百三十一班 用高師附屬的書六班 用商務印書館的書三十一班 自編三十一班

校名	校址	採用的書名	何家出版的	採用的書名	何家出版的	採用的書名	何家出版的	採用的書名	何家出版的	採用的書名	何家出版的
第一	前園恩寺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第二	西單頭條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第三	新鮮胡同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第四	報子胡同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第五	新開路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第六	東象鼻中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第七	宗學胡同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第八	虎坊橋東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第九	楊道廟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第十	鮑家街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第十一	黃土坑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第十二	羊尾巴胡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第十三	南草廠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新教育國語讀本	中華書局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謝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之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餉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五角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大公報

總發行所 廣東省長公署政務廳新聞科

發行所

廣東省長公署政務廳新聞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法 規

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辦事簡章

二則

五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案據財政廳呈案奉會令據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呈送擬定雲南市政初期計畫書請核定並請籌發經費以重市政而便進行一案後開查省會為商賈薈萃之區人烟稠密近年平民生計維艱工商各業均未發達關於市政上應辦事項自非從根本上着手整理力求改良不足以利進行該督辦博稽中外市政之往績參酌本省市面之情形權其輕重緩急擬具市政初期計畫書分別平民市營各事業暨衛生修路實業教育建築以及社會改造等十項綱舉目張一切規畫均極有條理亟應認真辦理逐漸推行冀收實效顧茲事體大所稱照極小規模計畫應需銀肆拾萬柒千壹百叁拾貳元請照數特別籌發給領等情此項鉅款應如何設法籌措之處合將計畫書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悉心查核妥為議擬具復以憑飭遵計發計畫書一本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市政公所李督辦所擬改良市政初期計畫大綱十項悉心核閱於平民市營實業教育社會改造等事均能籌畫周詳以此改良市政實為切要之圖本應照籌經費以資舉辦惟本省財政向係以不敷支延至今日軍政兩費積虧至貳百餘拾萬元無法籌補刻下川粵兩省滇軍回駐邊境每月應發軍餉經聯軍總司令部核定增為陸拾萬元現雖竭力籌措能否如額籌足尙無把握上項改良市政經費以小規模計畫亦需銀肆拾餘萬元之多在此財政萬窘之時而欲籌此鉅款實難辦到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零六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零六册

惟有暫緩時日俟軍餉計授確定本省財政能稍餘裕再行提議辦理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埋合具文呈復並將奉發計畫書奉繳請祈鈞署衡核辦理指令示遵計呈計算書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公所呈請到署當經令行財政廳核議去後茲據呈覆前情查本省財政向稱支絀加以近年軍事繁興餉需孔亟一切要政均以欸項無着無從發展時勢使然誠非得已該廳爲滇省財政總匯統籌兼顧當務爲急所議各節均屬實情所請將舉辦經費暫緩時日一俟軍餉計授確定本省財政稍裕再行提議辦理亦屬無可如何惟是該所成立之初百端待舉亦不能因經費支絀遂令諸務停滯自應就初期計畫書內擇其籌欸有術可冀推行如小規模實業經營之養魚場義務教育之擴張修理市內市外公園程序以及需欸有著自費無多易於舉辦事項並無須籌費之社會改善各條儘可設法着手次第舉辦至請劃擬電燈自來水公司公家股份兩項查來呈所持理由亦頗充足惟該兩公司均係營業性質向來各有主管機關專司其事且既各設公司即與政府所設之局所不同整頓經營仍須照公司組織法辦理况其中公家股分多係財警兩廳暨鐵路局軍需處主管收獲利息已未指定用途現在能否劃歸公所應候分令各主管機關與該所協商妥洽會呈酌奪至於整理菜市一種查昨據該所以護國門外新建菜市係經前翠湖公園工程處呈奉前軍署批准派員接收並商明籌還建築各費請照案撥歸公所管理而本省署又曾據城工事務處呈明此項菜市係由城工欸項墊給修成所收租金請作爲護國門歲修勿庸劃歸市政公所等情亦經核明照准有案究竟前翠湖公園工程處曾否將建築各費籌撥歸欸均未據各

雲南公報

該處具文呈報無從懸揣雙方所請撥交撥還之處碍難核定已將前翠湖公園工程處暨城工事務處前呈一併抄發會令警察廳查明議覆呈核尙未據覆茲計畫書內所擬收回並建築各辦法並候令行警察廳併案尅日妥議呈覆核辦此外需款較多各種一俟大局解決財政稍舒再行量力擴張以蔚成市政大觀除分別訓令並指令財政廳知照暨將計畫書收檔備查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分別籌議辦理並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查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大陸藥房所製之洋式化粧品雅霜一種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藥房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節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零六册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商 標	種 類		
查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藥房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標以  為商標	化粧品雅霜	上海	大陸藥房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各廳廳長○○○

各道道尹○○○

令各對汎督辦○○○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查前據兼代蒙自道尹秦光第呈稱案奉鈞署指令第九百三十七號開據廳呈覆奉發辨症治
瘟速效一書已飭據醫藥會審查呈覆請查核施行一案奉令呈書均悉此種辨症治瘟書既經該
廳發交醫藥會公同研究實於醫道衛生兩有裨益滇中書肆從未刊行並將書中脫落錯訛字句
節科詳核簽明呈請查核前來自應准予刊行以廣識見而資考證茲將原書發下仰即查照由保
健丸項下撥款刊印五百份呈送來署以憑轉發再醫書方藥一字之誤關係匪輕發刊之時務須
酌派衛生科員或仍會同醫藥會逐細校讎勿使稍有錯訛至為切要此令計發辨症治瘟速效書
一本等因奉此遵查職處保健丸款截至本年九月底止收支兩抵已不敷銀六百七十餘元此款
既無從提撥而印刷辨症治瘟又屬重要再四籌維此項印刷費用惟有從藥商執照費項下提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零六册

開支當將此書節科詳加校對訂白官印局印就一千本除令發醫藥會一百本其餘留廳陸續施送外理合備文連同治瘟速效五百本呈請鈞署查核施行謹呈計呈辨症治瘟速效一本等情據此當以此書既係前人已刊之書滇省書肆曾否刊行訓令警察廳發交醫藥會查明呈覆去後旋據該廳呈覆稱遵即轉飭醫藥會逐細審查呈覆去後旋據該會呈稱昨奉鈞廳訓令發下辨症治瘟速效一本是否適用飭令本會查明呈覆等因奉此當經開會公同查閱研究請為廳長縷晰陳之竊維中醫一道肇自岐黃有論無方自漢張仲景始立方劑然年遠代湮全書散佚僅存傷寒六經辨論及金匱雜治而無治瘟專書後之學醫者每以傷寒之治法治瘟症未免錯誤自金劉河間立論主火朱丹溪謂凡百之病火症為多已開治瘟症之門徑自時厥後明末吳又可著瘟疫論於瘟症傷寒之各有治法已辨之精詳清初楊栗山著寒溫條辨劉松峯著說疫全書後之余師愚葉天士吳鞠通王孟英陳平伯章虛谷薛生白於瘟症治法已闡發無遺凡醫界好學之士固多研究之也至奉發之辨症治瘟速效一本其中論說方藥採取吳又可劉松峯楊栗山者居多兼及張仲景劉河間數方最後附採倪涵初痢疾三方查此書學有淵源非同臆造其於瘟症治法已具大綱且復簡要誠蒙省長廳長賜序發印多册令發各縣飭令業醫之人一律購閱其於瘟症治法俾已知其法者益加精熟未知其法者開其識見於醫道衛生實有裨益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覆計呈繳辨症治瘟速效一本等情據此查該會評題此書學有淵源其於瘟症治法已具大綱且復簡要等語誠屬不虛滇中書肆從未刊行惟書中字句間有脫落錯訛想係傳寫之誤除飭科詳核簽

明並指令該會遵照外理合將原書備文呈覆請祈鈞署查核施行等情到署復以此書既經該廳發交醫藥會公同研究實於醫道衛生兩有神益滇中書肆從未刊行並將書中脫落錯訛字句飭科詳核簽明呈請查核前來自應准予刊行以廣識見而資攷證仍由該廳撥款刊印五百份呈署轉發等因指令在案茲據刊印呈送前來除分送外合行令發該份仰即一體遵照廣為流傳此令

計發辨症治瘟速效 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議覆簡舊錫務公司吳前總理任內總部及港碧兩分部支銷虧折暨接收移交供辦廠尖墊本虧折一案附繳清單請審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將事屬實在及理由充足各情形分別叙明請准予核銷前來應准照辦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清單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零六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零六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劉隘縣佐何毅

呈一件陳報遵諭勘查碧剝路綫情形乞衡

核示遵由

呈悉據查勘山碧色寨至剝隘路綫各情形頗為詳細足見沿途留心考察良深慰愜已將所陳發交蒙剝路政處參考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分別蠲免昭通縣屬西一區

等處被水成災條糧由

如呈准予蠲免一年以舒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改築軍路佔用昆明縣屬巫家
壩民間田地請自庚申年起一律永遠豁
免一案由

如呈准予永遠豁免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

呈一件爲縣屬已故警察區長李映祥應得
遺族卹金請准令廳轉飭鹽豐縣知事逕
行發給以示體卹所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鹽豐縣知事呈報墊發該已故通海縣警察區長李映祥應得本年春夏秋三季
遺族卹金請飭撥抵前來富經令據財政廳呈覆准予由該知事征獲應解杜典契稅項下撥支入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三百零六册

册抵解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已故通海縣警察區長李映祥應得五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既已由鹽豐縣知事墊發核准撥抵有案則本年冬季及以後二三四五各年應得遺族卹金自可令廳轉飭鹽豐縣知事屆時照案墊發報抵以示體卹而免周折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議員葉賢品建議整頓濶網以甦民困一案當於本月十五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經衆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除以轉函核辦等詞咨覆外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計抄送建議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法規

雲 南 公 報

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辦事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爲籌辦蒙自至剝隘路政而設以便利蒙剝交通爲主旨

第二條 本處就滇蜀鐵路公司前院組織成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調查工程三股職掌各事

第四條 總務調查工程三股各設主任一人或副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均視事務之繁簡酌定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各股主任承 各籌辦員之命督率各辦事員辦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主任對於該管股所掌事務得秉承 各籌辦員隨時處理之

第七條 各股擬辦文稿由主任覆核蓋章呈 各籌辦員核定

第八條 各股職掌事務如左

甲 總務股掌理文牘庶務會計及收發印核文件一切事宜

乙 調查股掌理蒙剝間道路全線具體之調查暨土地之收用工人之徵集器械及車輛之購辦并其他一切調查事項

法 規

十一

第一千三百零六册

丙 工程股掌理測勘道路之施工及修費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股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由各該股主任會商辦理以免歧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由總務股訂擬呈 各籌辦員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本處成立之日實行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有不適用時承 各籌辦員之命隨時修改之

更正

本報第一千三百零四冊六篇十一頁五行小字下落一生字特此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份售錢四文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期專送省外及各省外郵局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餉出結卸印後任在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零七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法 規

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辦事細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械成調署鎮南縣知事此狀

任命孫蔭堂調署永平縣知事此狀

任命趙耀基署理蘭坪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蕭芳聚調署建水縣曲江縣佐此狀

任命朱季賢試署建水縣溪處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劉驥充滇南區第一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尹東昌充鎮彝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計開
案准 稅務處咨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裕華製電機染織廠所製之絲光線襪及絨線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染織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開標等項咨行查照前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商廠名稱	裕華製電機染織廠
設立地點	上海

雲 南 公 報

記 附	物	貨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染織廠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商 標	種 類
	有馬球牌月季牌兩種	各種絲光線襪及絨線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零七冊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楚雄縣實業情形繕具清摺報告書表請鑒核施行等情到署除原文暨清摺報告書表均據聲叙分呈不再抄發並留署備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附何視察員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楚雄實業以人民不有進取之思想官紳亦無提倡之能力致使農業不興工藝弗講商務廢弛視察員到境時睹此現象非倡辦農林不能以救貧弱振興工商不足以挽權利當即函之該縣知事召集各界員紳並各區團首開會講演興辦各事籌提實業經費約計不下千餘元倘官紳能認真督率興辦則實業由此可望發展現任知事皮楚芳對於實業頗有整頓之心惟初經接事未可即課其成績實業員長李德芬辦事老成任職將近一年能辦織布工廠尙有經驗倡修懷恩閣水利亦見成效開墾雁塔山播種橡樹均皆成活惜該員近來兼辦工廠事事躬親於該廠則本年大有益益於他項實業則不能分身辦理是其缺點應由該縣知事或另委一實業員長使該員長得以專辦工廠或另委一工廠經理員使該員長得以分身辦理他事並監督工廠至以後收支用款宜按月造報清冊送交縣公署核實並榜示宣佈使人民一體周知以免流弊此視察該縣實業行政之大概情形也該縣農業人民墨守舊法毫未改進對

於水利亦未講求凡遇乾旱之年坐以待斃至年產之谷亦數全縣之用豆麥尙能運售鹽興一帶其最發達者爲土鹽一項年有增加約計不下七萬餘斤在民國以前並無栽種之者近年來人民得知其利各區多購種栽播獲利甚厚至薄荷一項最爲馳名惜此項作物均係分根移植人民購秧維艱擬由農事試驗場廣爲栽植以謀普及又森林亦尙密茂如西北一帶天然之大森林尙有近來人民只知且且而伐未加種植此時再不籌保護種植之方將來必有薪炭木材缺乏之患而影響於農田水利又蠶桑一項各區均有年產之絲約三千餘斤比較他縣尙爲發達惜飼育方法不良致受種種病源養蠶之戶咸遭損失此時若不設法維持將來必有退化之憂此視察該縣農業之大概情形也該縣並無工廠及特種工藝近來紡織甚行所產之布雖不敷全縣之用亦可補助十分之五六若由公家再加推廣則布業權利不難挽回又所製造之酒麵土紙粉絲腐棍五色絲線亦爲出口之大宗適合社會之需要銷路頗寬鑛產則向無開採者亦無發現鑛苗之地此視察該縣工礦業之大概情形也又該縣雖居九郡之首爲通衢之大道對於商務素不發達凡往來貨物均係由此轉運向少落地售賣者雖設有商會不過虛有其名並未倡辦一事亦無大商店及大資本家所有者不過小商家其資本不過一二百元並無商標行號此視察該縣商業之大概情形也除呈報實業廳外理合將視察情形並應行興革改良辦法繕具清摺詳擬報告書填列表式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代理省長周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零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呈清摺一扣報告書一本表式一册

六

第一千三百零七册

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案查前據石屏縣龍朋縣佐聶金聲呈報添練警團槍枝不敷分配請准購領哈其開槍拾支子彈壹千發九响槍五枝子彈五百發以資應用等情到署當經訓令該兼道尹令縣轉飭遵照並咨請聯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咨覆開查九响哈其開斯槍局均無存該龍朋縣佐辦理團警所需槍枝應准購領奧槍銅帽槍以資配用相應覆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兼道尹即便令飭石屏縣知事轉令該縣佐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隴川行政委員胡作霖

案查前據該委員呈請在行政區添設郵寄代辦一案到署當經飭由本署政務廳函致郵務管理局核辦在案茲據政務廳案呈准郵局覆函稱准函前由當經本局令飭騰越一等郵局籌辦並函

雲南公報

覆各在案茲據該局呈稱隴川杉木籠郵寄代辦所業經派員前往設立已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開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轉呈前來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小龍潭分局

故警陳有福八年夏秋季九年四季遺

族卹金山

呈及遺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陳有福應得八年夏秋季及九年四季遺族卹金每季拾貳元五角共銀八拾柒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陳定忠領訖並取其遺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遺領壹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零七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零七册

令昭鎮彝綏守備司令官蔣光亮

呈一件為呈報鎮彝游擊隊准尉分隊長馬

得芳病故遺缺請以尹東昌委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隊准尉分隊長馬得芳積勞病故遺缺請以前充第二衛戍區剿匪指揮部少尉副官尹東昌接充并留少尉原級應予照准合將委狀隨文頒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呈報滇南區第一游擊隊准尉分

隊長劉驥代理三月有餘尙堪勝任請給

狀補實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代理該隊准尉分隊長劉驥到差已逾三月經該道尹查明緝捕勤能尙堪勝任所請給狀補實應予照准合將委狀隨文頒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法規

籌辦康剝路政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事務處設於滇蜀鐵路局前院

第二條 本處重要事件開會請 各籌辦員公決其議決執行及尋常事項由 徐葉李三籌辦

員負責核閱行之至往來函牘由 各籌辦員共同署名但不蓋私章另刊籌辦員公章一枚蓋

用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調查工程三股職掌各項事務

第四條 各股主任承 各籌辦員之命督率本股人員辦理股務負一股之完全責任并贊助各

籌辦員籌劃一切

第五條 各辦事員商承主任率同書記查照劃分權限辦理股務其承辦事件各負經手責任

第六條 各書記承主任及辦事員之指導辦理本股事務及繕寫一切文件保管各項案牘

第二章 通則

第七條 每日到文除關於重要者另由 各籌辦員直接批示發辦外其餘均由總務股收發處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一千三百零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法規

十 第二千三百零七册

按其性質分送各股由各股主任核擬辦法轉呈 各籌辦員核閱蓋章再行發辦

第八條 文牘員擬辦之文稿由總務股主任初核蓋章後送 各籌辦員核定判行但特別事件即由總務股主任擬稿送呈 各籌辦員覆核判行

第九條 各籌辦員核定之稿仍交總務股主任轉發 發處分發繕寫核對後挂入用印簿送交 監印員蓋印底稿交由管卷書記粘案其文件即交出收發處摺由編號并銷號封發

第十條 凡辦事員承辦之事件自接收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其緊要事件應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或經 各籌辦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處現因員役較少未便設備伙食各人員均須早餐後始能入處辦公各股辦事時 間事務員自午前十時書記自午前九時起均至午後五時止散值若有緊要事件或經手未完 者仍須辦畢始得退公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員及書記每日均須輪流一人值日值宿以便應付臨時公務其有於辦公 時間外隨時在處守候者彙記優獎

第十三條 本處置勤務簿一册由值日員輪掌自事務員以下各項人員於到公時均須親自畫 到蓋章聽候 各籌辦員隨時調閱

第十四條 各股職員書記在辦公時間雖無事不得擅離職守但因病因事請假或因差公出時 不在此限

雲 南 公 報

第十五條 各股職員書記有因事故或疾病請假者均應分別簽請核准

第十六條 各股職員書記每逢例假之期均得放假一日如有緊要事件或值日值宿仍須到公

其因事請假計時不得過五小時計日不得過三日均應請託他員代職

第十七條 凡職員對於機要事件及未經宣佈者有應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本處應用書役量事務之繁簡由總務股主任擬配呈 各籌辦員核定之

第三章 職掌

第十九條 各股職掌事件依據本處章程分配如左

甲 總務股職掌事務

一 關於擬撰各項公文函件及規章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監用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議案編纂事項

四 關於文件之收發核對保存事項

五 關於司理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公用物品之保管及購製事項

八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法 規

十一

第一千三百零七冊

乙 調查股職掌事務

- 一 關於全線具體之調查
- 二 關於土地之收用
- 三 關於工人之徵集
- 四 關於器械暨車輛之購辦
- 五 關於其他一切調查事項

丙 工程股職掌事務

- 一 關於測勘路線事項
- 二 關於道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修築道路保管材料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二十條 凡各股有互相關聯事務均應會商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股辦事細則另由各股分別訂擬呈 各籌辦員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 核定日實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屬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編輯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刊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三百零八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趕發

丁巳年股息一案錄案咨覆並希併案議

覆以便轉飭照辦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批

法規

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總務股辦事細則

雲南省會市政公所辦事大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趕發丁巳年股息一案錄案咨覆並希併案議覆以便

轉飭照辦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據議員李培炎擬咨請令飭滇蜀騰越鐵路公司速發鐵路股息又據議員蕭維翰李永慶擬咨請催趕發丁巳年鐵路股息各提出意見書一件當於本月十五日併案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原併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意見書二件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貴議會咨請嚴令鐵路公司趕發歷欠路股息銀當以現在收獲欠款若干能否補發歷欠股息等詞令飭該公司等查明呈報並咨覆 貴議會查照在案嗣據催發鐵路局借款處專員秦光第等及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倪維欽等會呈稱催收欠款連本帶息陸續已存有壹拾貳萬壹千壹百餘拾兩照案均存放銀行生息補發一年股息尙足敷用惟蒙剝路政事務處又請援照張子貞請願提撥鐵路股款修路前案先撥路股陸拾萬元充作蒙剝路費以速進行並請緩發丁巳年股息等語事處兩難無所適從附呈存本存息賬單請衡核分別令遵並請轉咨查照前來復經本署會同 聯軍總司令部照抄賬單咨前 貴議會併同前蒙剝路政事務處呈請撥用路股陸拾萬元由本署咨請議覆之案議決咨覆以憑飭遵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並請併案從速議決咨覆以便轉飭照辦此咨

雲南省議會議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第一千三百零八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稱爲請領記功獎金請新查核令廳撥領抵解示遵事竊查民國政年
份知事因勸辦紡絲工廠及辦理水利暨徵解己未年份上忙田賦考核案內先後蒙鈞署記大功
貳次記功壹次均經奉有騰越道尹實業廳廳長財政廳廳長令知有案遵章應領獎金共銀柒
拾元除由徵獲拾貳月份田賦項下坐支入冊領抵外理合具憑單據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
核准予令廳撥抵指令祇遵實沾德使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陳九年份因案共記大功貳次功一
次核與原案均屬相符此外亦無記過之案應領獎金七十元即准由田賦項下坐支領抵除飭科
將該知事記功原案註銷外合將呈到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單據一套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雲 南 公 報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備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祥泰燭皂廠所製之燭皂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同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監督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祥泰燭皂廠
設 立 地 點	武昌大關帝廟
貨 種 類	洋燭 肥皂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零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零八册

物	附記
商標	
警鐘雙連塊皂 愛華五鶴雙連塊皂 醒鼓單塊皂 警鐘單塊皂 福泰金雞雙連皂 福泰玉兔雙連皂 廣雁牌六支燭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商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愛國蘆雁雙連塊皂 福泰孔雀雙連塊皂 全球單塊皂 長城三連塊皂 祥泰飛鶴雙連皂 警鐘牌六支燭 月兔牌六支燭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廳長 繆嘉壽

雲南公報

案據邱北縣知事沈祐呈報縣城住民鍾順等家被火成災撲排查勘挪款賑卹造具清冊請查核令屬撥抵飭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鍾順等家不戒於火延燒十二戶所有家具什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明屬實分別極貧次貧全燬半燬先由收入錢糧項下撥款督紳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祥雲縣知事王懋昭呈報縣屬河上村民楊名聲等家被火成災查勘賑卹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楊名聲家不慎於火延燒鄰居楊高聲等五戶所有家俱什物概成灰燼閱之殊深憫惻既經該知事由九年分收獲糧款項下先行撥款按戶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辦畢仍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零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六

第一千三百零八册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

令宣威縣知事

巧家

案據會澤縣知事李士理呈稱爲呈請展限事案奉鈞長第一千四百號指令開據知事呈報遵令查明所屬插花地段呈請核示一案奉令呈圖均悉查該縣與巧家縣互相插花各地段核與巧家縣知事所報不盡符合究係何縣錯誤應如何劃撥始便行政應由該兩縣知事會勘明白和衷商議辦法會呈來署再憑核奪又該屬忠順區內之飛四甲地方既係插花宣威境內距該縣屬遠治理甚難自以劃歸宣威管轄爲宜候令財政廳酌委該兩縣鄰封知事前往覆勘會同劃撥清楚以正疆界至該知事對於此案逾限日久未據查報事亦未呈請展期茲請註銷前記大過壹次之處得難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應遵令馳往會同巧家縣查勘明白和衷商議會呈辦法惟知事現因奉委辦理兵站逐日輸送軍裝糧秣招待傷兵並安置分駐會澤兵隊刻難分身一俟兵站辦理稍鬆即行遵令會勘呈覆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准予展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稱該知事現因奉委辦理兵站刻難分身等情尙屬實在所有前令

雲南公報

將該屬飛四甲地方劃歸宣威管轄暨與巧家縣知事會勘會澤巧家互相插花地段一案應准候
兵站事務稍鬆再行前往劃撥會勘惟仍不得藉此宕延一咎除令財政廳暨宣威巧家兩知事知
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應長即便知照並轉令勸劃會宣插花地段委員知照此令
知
步
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符錕銓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禾稊歧生用匪裝寄請
轉發博物館陳列祈查核示遵由

呈及嘉禾均悉已將嘉禾函送圖書館陳列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七區團務視察員韓國相

呈一件為呈報視察馬關縣團務情形由
呈表及附件均悉所查各項尚屬詳明已令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矣仰即遵照此令表及附呈存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一千三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法規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三百零八冊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批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原具呈人黑井灶民楊仲玉等

呈一件為請函轉 運署核訂鹽本實行自
薪以杜流弊而肅濫政附呈條詳清摺所
銜核等情由

呈及條件清摺均悉查前據該民等電呈到署當經電飭在案茲據續呈各情已函轉 鹽運使署
核辦節違見覆矣仰即遵照條件清摺均存此批

總司令官唐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法規

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總務股辦事細則

第一章 大旨

雲 南 公 報

第一條 總務股爲總滙各股之中樞事務較繁特定辦事細則十六條以資遵守

第二章 職務

第二條 本股依照本處組織大綱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收發印核文件一切事宜

第三章 職務之分配

第三條 本股簽擬重要文牘函電及覆核文牘員擬辦一切文件并督率各辦事員辦理本處會計庶務及收發印核事宜由主任負責

第四條 擬辦日行一切文件由文牘員負責

第五條 編制預算計算書表及辦理報銷出納欸項并購置保管本處物品督率雜役人等辦理本處一切內務暨對外交涉事件由會計庶務員負責

本處應購置物品由庶務員開單呈奉 各籌辦員核准後飭該管司事照單購買取回據登記備查

第六條 收發文件及分配督率繕寫并監印核對事宜由收發員負責

第七條 編訂檔案保管卷宗及繕寫文件事項由各書記分別負責

第四章 欸項之保管

第八條 各職員薪俸項於下半月始得支用其支用數目如未超過應得之數即由會計負責核支但爲各職員儲蓄計仍以不預支爲妥善但遇特別事故支用多數者須經 籌辦員核准方

法 規

九

第一千三百零八册

可支給

第九條 各職員薪俸每屆月終由會計員備薪俸簿分送各職員蓋章承領

第十條 每月開支每項若干會計庶務員至遲須於下月初十日以前列報至每月決算書亦須同時呈送

第五章 辦理公牘之手續

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文到時由收發處掛號分別送交各股辦理如係本股文件即呈主任酌辦轉呈 各籌辦員核閱再行擬稿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須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或經 各籌辦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股簽稿擬就由文牘員掛號送呈主任酌核轉呈 各籌辦員核閱仍交由主任轉發收發處分配各書記照繕繕畢逐細查對無訛即送交收發員核對蓋章封發

第十四條 有與他股互相關聯事件由本股會商他股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呈 各籌辦員更訂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完)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會市政公所辦事大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所辦事程序除依暫行條例之規定外餘依本大綱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條 依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本所應分爲左列四科治事

總務科 工程交通科

實業風化科 保健救恤科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本所爲協贊督辦整理一切得另設秘書一員或二員撰擬重要機密公牘及覆核各科文件審核編纂各種規章

第四條 助理員稟承督辦指導各職員及司錄事辦理各本科事務負一科之完全責任

第五條 技師稟承督辦辦理本所一切專門技術事務并協助各科助理員辦理各科之專門事務關於督辦直接委辦者由技師負責屬於各科者仍由各科助理員負責

第六條 辦事員稟承助理員指導司錄事辦理局部事務負經手之局部責任其有緊急重要事件發生時仍得直接稟承督辦處理之

第七條 司錄事受助理員辦事員之指導保管卷宗繕印文件及其他臨時指派事項仍各負經手責任

法 規

十一

第一千三百零八冊

第三章 職掌

第八條 依第二條分科之規定每科又各分二股或三股治事其職掌如左列各條之規定

第九條 總務科分文牘兼收發及會計庶務三股職掌如左

(一) 文牘兼收發股掌左列事務

(1) 關於職員之進退銓叙及考查勤惰懲戒獎勵事項

(2) 關於印信之監用保管事項

(3) 關於編纂議案事項

(4) 關於文件之收發核對保存事項

(5) 關於編纂市史事項

(6) 關於撰擬不屬他科他股之公文函件規章事項

(二) 會計股掌理左列事務

(1) 關於本所收支之執行及附屬機關收支之審核事項

(2)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查事項

(3) 關於市有財產及財產證據之收入保管事項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爲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接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應判詞(九)雜錄(十)本報特約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轉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送本報編輯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之特約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報費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餉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九百零九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菸酒公賣局訓令

法規

雲南省會市政公所辦事大綱 (續前)

雜錄

雲南省長蒞省議會閉會祝詞

省議會閉會答詞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箇舊錫務公司總理李卓元協理由元龍呈稱竊查公司事務應隨時整頓改良者不止一端而開採鑄鍊運銷三者尤為重要其交互之關係亦最為密切開採方面本年井砂產額約在三千五百石以上適足上年產額之三倍而馬拉格一區井苗豐富此後希望更為無窮自總理到差後雖極力添招砂丁一面添建伙房以資住宿一面添開井尖多方採取並於出井較旺之礦添開龍門將礮內狹隘之處逐漸開寬俾出入不致擁擠空氣易於流通復另闢病室俾砂丁有病者隔別醫治免致傳染設醫士二人常川診視井礮左近及砂丁住所隨時注重清潔砂丁病死者較少因井因之較豐然此不過就向來土法酌加整頓而已未及採用新法也所謂新法者例如礮內必詳加測量井脉之趨向始明井丁必勤加訓練採掘之工作始善坑道紛歧必有一主要幹道且必開掘豎井取井之成本乃輕由馬拉格井山至煉廠為運輸上之便利必須建置架空鐵索馬拉格井區以外為營業上之擴充必須須探查其他井地此外如井道通風井燈選用以及揀洗井質等事均非聘一富有經驗之工程師妥為籌畫積極進行不足以立遠大之規模獲優厚之利益乃適有美國工程師名卓柏麥歐者本年到滇後曾經實業廳呈奉鈞署核准派赴箇舊東川考查井廠總理詳加考查該工程師於採井業務誠富有學識經驗當即晉省與實業廳妥商由公司聘為採井工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零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零九冊

程師已於本年十月訂立合同到箇服務聘用期限定為兩年每年薪金香港通用銀幣壹萬肆千元按月支付凡公司探井採井選井各項工程及教練井工助手各事務均歸其擔任理合將華英文合同各一份呈請查核備案至大錫運銷從前僅恃香港一隅為銷場俾由錫店改爐後始運歐美銷售間接營業損失甚鉅現錫價雖暫時低落然世界各國將來需要錫實日有增加公司此後之錫不能不設法直接運銷歐美直銷歐美不能不先考究歐美各埠需要最多之錫為何種成色此後公司擴充開採或兼營之買錫砂事業則鑄煉方法即不能不亟圖改良俾其成錫與成色劃一而資金問題人材問題即緣之而生資金問題關係尤大業與各方妥為接洽所有步議再行詳細呈候衡核外人材問題就鑄煉一部分已與美商橫昌洋行妥為商議由該行介紹一富有鑄錫經驗之工程師來箇考查試驗改煉大錫並指導分析井砂錫質各事宜考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來往旅費及此考查期內之薪金公司領負各擔其半如三個月期內改煉確有把握並其他條件確議有成再由公司另訂合同聘為鑄煉工程師此項工程師該行曾向美國各工廠選聘得一人名彌勒者已於本月到箇從事考查試驗總理迭與討論該工程師於鑄錫業務確有經驗並囑就公司原有之機爐現產之井砂目前經濟之狀況詳加研究穩健進行期於減少煉費煉出之錫成色大致一律直輸外埠易於銷售獲利較豐為主旨該工程師意見亦復相同此後繼續聘用煉銷前途必有起色理合一併呈請鑒核附呈華英文合同各一份等情據此合將合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收存備案並核飭該錫務公司總協理等知照仍具報考查此令

計發華英文合同各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案據黎縣知事唐德銓呈請將該縣警察區長存記警務長江崇仁遇有警務長缺出即予儘先委用以彰勞勩繕具履歷祈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區長江崇仁前據該前任宋知事呈請以警務長或厘員存記委用等情當經令據該處呈准以警務長存記令縣節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並稱該區長自奉令後益加奮勉對於應興革事宜極力整飭勞怨不辭此次奉派招安誤被槍傷猶復力疾從公毫無怨憤地方治安賴以安堵等語洵屬可嘉自應酌予獎叙以彰勞勩惟所請遇有警務長缺出即予儘先委用之處是否可行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議擬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零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零九册

呈一件為遵令核明卸鹽豐縣知事郭燮熙辦理實業成績洵屬難得擬請酌記大功壹次以資風勵請核辦理示遵由

呈悉查該郭卸知事前被鹽豐縣人民呈控串收烟捐斂財虐民當經委員查明屬實已令行高等檢察廳等核令該縣王知事將該郭卸知事解省轉發訊辦在案該廳所請記功之處係緣該郭卸知事在鹽豐任內辦理實業尙著成績與烟案無涉姑准如所請酌記大功一次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為奉令據騰越道尹呈轉永平縣知事呈請飭廳迅即核議修河善後辦法條
件一案請轉令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遵令查明此項橋工已由縣委派員紳前往驗收加結有案勿庸再由廳委員驗收以省手續應予照准其餘所議各節均極有見地並候令由該道尹轉飭該知事再行分別查

雲 南 公 報

明集紳妥為議擬專案呈廳核辦以昭慎重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河口分局

巡警熊綸璋故請照例給卹祈查核示遵

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河口分局巡警熊綸璋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其醫在診斷書加具事實清冊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並准照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另案報銷除將冊書抽存備案並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填就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飭該總局長發給該故警之妻熊韋氏承領並飭取具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各一張
遺族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三百零九册

令宜威縣知事周世銘

呈一件為呈請將現代可渡縣佐閱復第以
釐員存記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釐員存記業經停止所請未便照准惟該員在代理可渡縣佐期間籌備糧秣夫
役頗屬勤勞此次本省長出巡經過可渡時該處紳民力請准其留任該員亦尙略有政聲應准由
本署先予存記俟有相當職務再行酌予委用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

呈一件核轉中甸縣知事王協中瀝陳蠻匪

過去現在歷史並請求條件乞予核示由
呈悉該知事條陳蠻匪肇亂歷史及籌辦各法均有見地該道尹核飭各節亦甚妥協惟其中最要
之點在於新募兩隊餉項從何籌備未據該知事切實指陳無從核奪既經該道尹令飭預算列表
明白呈覆應俟核轉至日再行核示餘如所議統由各主管機關分核指令遵辦仰即轉飭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菸酒公賣局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 彝良縣知事王履和
第一區菸酒分局長蕭增芬

案准省議員隴高賢等函開本年秋季收大歉民食維艱縣署雖云禁煮而公賣費仍收請令彝良縣及東川分局實行禁煮停止收費等由到局查禁煮之認真與否屬於該縣知事職權市面無酒售實當然無費可收惟事關民食補救不遺餘力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切實查禁勿稍違抗此令

局長詹秉忠
會辦繆壽嘉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法規

雲南省會市政公所辦事大綱

(續前)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一千三百零九卅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八

第一千三百零九號

(4) 關於辦理統計及整理市債事項

(5) 關於市政收益事項

(6)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三) 庶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1)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經理及保存事項

(2) 關於值日值星之輪派及宣傳命令通告一切事項

(3) 關於開參事會議職員會議事項

(4) 關於選舉事項

(5) 關於兵役號書之管理事項

(6) 關於市稅及其他附課征收事項

(7)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8)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條 工程交通科分工程交通兩股職掌如左

(一) 工程股掌左列事務

(1) 關於經營新市場整理舊市場之工程事項

(2) 關於經營公園公所之工程事項

- (3) 關於市營建築及保管材料事項
 - (4) 關於上下水道之設備及改良事項
 - (5) 關於道路橋樑河川之實施興修事項
 - (6) 關於自辦或包辦工程之監督及興修事項
 - (7) 關於各項工程之報銷事項
 - (8) 關於工程之稽查事項
 - (9) 關於本股案件圖籍及其他應用儀器之保存事項
- (二) 交通股掌左列事務
- (1) 關於改良市街道路事項
 - (2) 關於敷設近郊馬路事項
 - (3) 關於度量衡事項
 - (4) 關於市交通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寔業風化科分爲寔業風化兩股分掌事務如左
- (一) 寔業股掌理左列事務
- (1) 關於市營事業之經營計畫及監理報銷事項
 - (2) 關於森林漁業園藝牧畜事項

法 規

九

第一千三百零九册

雲 南 公 報

法 規

十

第一千三百零九冊

- (3) 關於電氣自來水自來火及公鹽公米之經營事項
- (4) 關於市立銀行之經營事項
- (5) 關於實業公共團體事業之改良事項
- (6) 關於評定物價事項
- (7) 關於本股案卷之保管事項
- (二) 風化股掌左列事務
 - (1) 關於市內國民教育事項
 - (2)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獎勵會講演所事項
 - (3) 關於宗教之考查指導糾正事項
 - (4) 關於文化之改進指導糾正事項
 - (5) 關於市內一切風俗習慣之考查改良事項
 - (6) 關於市內公共娛樂場所之考查指導糾正事項
- 第十二條 保健救恤科分爲保健救卹兩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保健股掌理左列事務
 - (1)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2) 關於防疫檢疫事項

(3) 關於醫院及市內各種醫藥業務之考查取締事項

(4) 關於檢查取締飲食物品事項

(5) 關於公共廁所之建築整理及污物穢水之掃除事項

(6) 其他一切保健事項

(二) 救卹股掌理左列事項

(1) 關於防貧救貧事項

(2) 關於災賑事項

(3) 關於貧民習藝所及養老感化院育嬰施棺事項

(4) 關於其他一切慈善救濟事項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三條 凡文件到達後由收發主任員折封摺由列入收文總簿按其事項性質分配各科列

入收文分簿送助理員擬具辦法呈經督辦核定分交各職員擬稿蓋章仍送由助理員覆核蓋章送秘書覆核後方再呈督辦核定蓋章後方可發交繕寫印發

前項稿件如係數人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蓋章二科以上協辦之件須會同署名蓋章

雜錄

雲南省長蒞省議會閉會祝詞

法規 雜錄

(未完)

雲 南 公 報

貴會閉會期屆，雖適自畢節蒞歸，爰進一言以申祝悃。本省自聯帥首倡廢督裁兵，實行民治以來，民治思潮已有風起雲湧之象。此真可為國家前途慶幸者。惟是一國之制度，乃由思想感情風俗習尚所鑄鑄而成。使國民之思想風習無甚變遷，則政治亦無由改造。吾國地廣人衆，風習固未能盡同，而數千年之政教所留遺，又未能一時盡廢。往往易一新制，未能適合國民性格之所趨，雖變更其制度之名稱，而實質仍然存在。故鄙意此後欲謀國家進步，一方固宜圖政治制度之改良，一方尤宜速圖人民思想之發達。庶民治可以實現，不至徒驚虛名。本省自提倡民治以來，深承貴會諸君子之贊助，地方自治將見諸實行。行政機關亦正謀整理。現雖按法定期間閉會，然此後為人民謀幸福者，則未有窮期。而將來平民政治克告成功，亦以貴會為發軔之始。則貴會之榮譽實與吾滇永存矣。是為祝。

省議會閉會答辭

中華民國紀元十年一月五日為本會第三期第一次臨時會完畢之日，即為第二屆正會完畢之日。例行閉會禮式時，值議場鼎新歲華，除舊三陽既開，泰運萬彙同登，春臺開會以來，於茲為盛。復承^政軍各界長官、國會議員諸公枉駕蒞臨，並荷周省長貺以祝詞典禮之隆，有加無已。鴻章寵錫，榮增華袞之光，駒隙頻催，每切覆鉢之懼。溯自本屆成立，胸歷三周，愧無良謨，稍資補助。揆款實深，所冀我政府勵精圖治，咸興維新，將來與下屆英賢時艱宏濟，增金碧無窮之輝，造人民無疆之福，是尤本會同人所歧望於無窮者耳。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費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列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一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奉

縣知事呈請咨商分調第八軍部隊駐防

楊林等處以便給養而蘇民困等情請查

核辦理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聯軍總司令部公函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法 規

雲南省會市政公所辦事大綱 (續刊)

雲南市政公所參事會議規則

雜 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發文山縣民國九年九

月分司法收入各款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發安寧縣民國九年十

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款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尋甸縣知事呈請咨商分調第八軍部隊駐防楊林等處以便給養而蘇民困等情請查核辦理文

爲咨請事案據尋甸縣知事張楷蔭呈稱爲呈請核示民國九年十二月五日案奉 聯帥冬電開第八軍李向兩部共約有兵二營尙無適當防地已令暫就尋甸縣及功山羊街等處屯紮整理希速代爲預備糧秣穀草被蓋及宿營地點以免臨時缺乏等因奉此遵即飛令團警籌備一切現李向兩部已於月之十號以前概行到縣城及羊街兩處駐防惟查尋甸近年以來水旱頻仍哀鴻遍野以縣屬土地所出之米糧尙不敷全縣人民之食用今陡增數千人目前雖暫可支持而爲日稍久必致羅掘罄盡是小民庚癸之呼不待青黃不接之際而立見於野田收穫之餘兵民兩困可立而待此尋甸關於駐兵給養之困難情形不得不先事陳明也擬請會同 聯帥將李向兩部分調嵩昆兩處之楊林板橋等處駐紮以便給養而蘇民困所有擬請分調駐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會商 聯帥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呈請分調駐防各節是否可行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見復前遵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一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

二

第一千三百一十册

案據財政廳長繆嘉壽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奉鈞長令據新平縣知事李清華呈復查明奉令據景谷縣知事李金榮呈前在新平縣任內曾就杜典稅契項下附捐以作實業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查此案前據該處廳具呈到署當經指令並令據實業廳查明呈覆暨令新平縣知事查復在案茲據呈前情除令實業廳查照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計抄發原令一件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准警務處咨前由並據景谷縣知事李金榮呈復奉令就牲稅項下酌加捐款每月加得之數於警款無補請仍照前呈就契稅項下附捐以資經久等情到廳竊查前新平縣知事呈准由契稅項下附捐作辦理實業之用係因民間買賣產業由實業分所代寫契約始行照收尚覺取之有故茲景谷縣知事請由典契價每拾元附捐銀陸仙杜契價每拾元附捐銀壹角貳仙管業執照每拾元附捐銀壹角貳仙作爲警察經費核與新平縣抽收附捐辦法迥不相同符照案本難照准但據稱牲稅項下附捐無多不敷仍鉅別無可籌之款請仍由契稅項下附加以資經久而維警政等語查核尚屬實情自不能不體查地方情形量予變通辦理以期於公有濟於民不擾擬請准如所謂凡民間杜典產業由警察所代寫契約每杜契價值拾元抽附捐洋壹角典契價值拾元抽附捐洋伍仙管業執照杜契抽收作爲該縣警察經費將收支數目按月列榜粘貼所門宣佈周知以昭信實並應造册呈報核銷用杜弊混奉令前因所有核明議擬緣由是否

雲南公報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議各節尙屬妥協該景谷縣警款支絀不敷甚鉅應准如呈量予變通辦理凡民間杜典產業由警察所代寫契約每杜契價值拾元抽附捐洋豐角典契價值拾元抽附捐洋伍仙管業執照照杜契抽收作為該縣警察經費並飭將收支數目按月列榜粘貼所門宣佈週知仍造冊呈報核銷除指令外合行仰該處長即便遵照並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電政局

案據昆明縣知事魏巖呈稱案據縣屬內西鄉分團首徐桂清呈稱案奉知事訓令開據碧雞堡干溝尾住人張培心呈稱緣民務農爲業家貧累重上年收獲稍歉即不敷用度幸先輩植有柏樹數十株本年二月間本堡董李林稱買作電桿之用向民議定每棵三元八角共買二十三棵合銀捌拾餘元言定俟砍伐後即便如數給清嗣後李林僅給過民銀拾餘元下欠之陸拾餘元李林日推月緩竟未發給懇請照遺給領等情據此合行仰該分團首即便查明所呈如果屬實即督令該堡董迅將此款償給該張培心照收並具報查攷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分團首遵即召集電桿經過地方之各堡保董及李堡董張培心到所查詢一切據李堡董聲稱承攬各堡電桿五十四株每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一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一十册

株樹價叁元捌角合銀貳百零伍元貳角又運拾及拉立桿木並送伙食擔子僱夫費用共合銀伍拾貳元捌角連同樹價總共合銀貳百伍拾捌元只以過張家堡洋銀貳拾伍元土堆堡洋銀陸元伍角大漁堡洋銀二十六元業已墊作五拾四棵樹價定銀除僱夫費用由各堡墊給外尚有樹價一項並未如數收清曾經報請貴分團首據情轉呈並各堡保董聯名呈請轉咨電政局連同夫費如數發給以清樹價而歸墊款各在案復據張培心向李堡董問及此項樹價何日給清該堡董李林聲稱因用電政局發下方能給清等語雙方均無異言足徵李堡董因公受累分團首覆查均屬實在情形並無收清不給之事再據各堡保董面囑分團首代呈現在地方款項缺乏且迭次募兵花費甚鉅此項樹價及墊費請轉呈縣長查照原案咨請電政局一併如數發下以免各堡保董因公受累之苦也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案前據各堡保董等請領辦木墊用銀元知事當以第一百六十九號公函轉請電政督辦核發在案久未准覆茲據該分團首呈報各情復經轉函電政監督查照發給去後茲准覆稱案准知事第一六九號公函開案准敝監督函請採辦電報新桿伍拾肆根一案業飭沿綫路各堡團首採辦齊全點交驗收取具收條現據分團首呈稱每根價銀叁元捌角計五十四根共需價銀二百零五元二角又僱夫拾運費洋五十二元八角請發價計呈收條五張等情前來相應將收條備文據情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卷查昆明縣歷辦電桿成案每根給價洋壹元貳角此次辦桿伍拾肆根計應給洋陸拾肆元捌角又查定章採辦電桿其運費包括在桿價之內不另發給歷經照辦有案准函前由除拾運費應勿庸議外所有應發桿價洋陸拾肆元捌

雲南公報

角相應函請貴縣補具印領函送來局以憑核發承領轉發該承辦人以清欸目等由准此本應照辦無如年來木料價值較之早年昂貴數倍似不能照早年定價核發近因發價不敷用去銀數之故人民到縣呈控承辦頭人案件不一而足至運脚必須給價此爲事理之當然亦不能無故不給此時若必查照電政監督來函辦理人民賠累不堪富必不安緘默且將來令飭各鄉辦理電本亦必多有窒礙設有貽誤知事何能當此重咎即謂相沿有發官價定章亦屬前清陋習此時當然即予革除庶免擾累閭閻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飭局照發俾免民累并祈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核發電桿價值每根銀一元二角是否民國定章抑係前清定價運費包括在內又係何時規定今昔情形不同可否稍示變通酌加價值減輕人民賠累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酌核辦理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准本部咨復彈劾山運使雲龍一案以總裁名義准將出雲龍雲南鹽運使本職解除並任楊福璋代理斯職本省鹽法統屬新任力籌改良陳商核議統請查照並希本會即日廢續開會等由到會當於本日特開茶話會將咨覆各由通告同人僉謂本會彈劾由雲龍一案係因該運使創設官運局壟斷鹽利致使鹽價大漲民不聊生認定官運局及各項鹽業公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一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一十册

司足以誤灶誤商誤民誤國本會爲人民請命特將官運局及各項鹽業公司一律取銷任聽人民自由販運是意在掃除鹽業專利辦法非有憾於由運使也茲准咨復將由運使解除本職並將原案送交 總司令部軍府總裁代表酌量於政務會議提出仰見 總司令俯從民意賞罰公明本會自應聽候查辦惟各項鹽業公司未蒙 宣示與官運局一律取銷本會以人民受此鹽荒痛苦疾首蹙額固不指擬官運局及各項鹽業公司故本諸民意所在請求政府採納民意務懇俯念民依決然毅然迅將各項鹽業公司一律取銷俾達人民自由販運之目的以便遵命開會除咨 聯軍總司令部外相應備文咨覆貴公署查照辦理尅日見覆等由准此查昨准 省議會咨請取銷專利之鹽業各項公司當已會函 貴運署核辦見覆並咨覆在案茲復咨請將各項鹽業公司一律取銷俾達人民自由販運之目的係爲便利商民起見自可照辦惟前因各鹽商自由競爭鹽價因之昂貴爲平價計乃設鹽業公司至邊岸及黔岸因有特別情形乃專設公司販運若一律取銷恐鹽商又復拾價居奇而邊岸或至有較鹽衝銷之患似不能不安籌善後辦法以重民食而維維政除咨覆外相應函請 貴運使查照即便與 省議會詳細籌商一俟商定施行仍希見覆此致

雲南鹽運使楊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法規

雲南省會市政公所辦事大綱

(續前)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如至第三日尙未能辦畢者須將理由呈明其緊急事件應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或經督辦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稿件經繕正後由各科列入發文分簿再交收發員核對用印鈐章畢記入發文總簿方可封發

第十六條 收發員於收文之時如遇封面直書督辦名號或加密封及書明親啟者應原封直送辦公室呈閱不得擅拆

第十七條 各科編存文件應彙爲卷宗標明事由件數詳載年月日並記入文件編存簿內保存之

第五章 時間及請假

第十八條 本所辦公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餘爲休息時間但因值日及辦理特別事件時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各職員因病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不能到所辦公時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請假者須請他員代職並須督辦核准始免除責任

第二十條 凡請假人員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續假時仍照上條規定辦理

法規

七

第一千三百一十册

第二十一條 每科每日請假人員不得至二人以上職員每月請假不得逾六次以上錄事請假每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遇星期日紀念日節氣日照例放假者除值日人員外一律放假但值日之選例假期者翌日得補予放假以資休息

第二十三條 本所值日併同星期日在內不另設值星人員但每日均須有二人以上之值日亦不分科以便應付臨時公務其班次另表按月規定宣示之

第二十四條 值日時間自本日上午九時接值起至翌日上午九時交值時止均為責任期間如有疾病及其他要事請假時應託他員代理職務仍由己身負責

第六章 獎罰

第二十五條 本所獎罰由督辦隨時考查令行之但助理員對於辦事員司錄事及辦事員對於司錄事確有所知時亦得簽呈督辦裁決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獎勵方法及程度如左

- (一) 呈保委用 有異常學績而又有學識經驗者
- (二) 升等或加薪 有異常勞績者
- (三) 記大功 有尋常勞績者
- (四) 記功 辦事勤慎者

雲 南 公 報

(五) 嘉獎 素無過失者

第二十七條 懲戒方法及應懲事項如左

(一) 撤差 不能稱職者

(二) 降級 辦事不力者

(三) 記大過并罰薪 辦事有重大錯誤或疲玩疏懈者

記過次數及罰薪數自由督辦臨時定之

(四) 記過 小有錯誤或涉疏忽者

(五) 申斥 有輕微過失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呈奉 核定日實行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未善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改之

雲南市政公所參事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參事會議係根據市條例之規定以徵集多數意見并討論本市應興應革事宜爲主

第二條 參事會議以以下各員組織之

督辦

秘書 (因會辦辭職呈請特設)

法 規

九

第一千三百一十册

參事員

技師 前無此項規定因技師為專門人材故須到會諮詢研議

第三條 會議時督辦主席督辦因故缺席由總務科助理員代為主席

第四條 本公所附屬機關各職員若有建議事項須開會討論時得隨時知照列席與議以便諮詢

詢

第五條 本議會於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各開會一次如遇星期或有特別事故改為二日或十六

日如遇開會倘臨時發生事項須開會討論時由督辦決定總務科照發通告

第六條 列席人員均有發言權提議權其提議權手續如左

一 會議前繕具意見書送由主席交總務科列入議事表并先付印分送

二 會議時臨時提出

第七條 參事會議時不能無故缺席除有事故外有缺席至三次者即得決議呈請處罰

第八條 一員發言中他員不得發言一事未議決他事不得提議

第九條 討論議案意見不一致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會議時各職員應依次列席并須尊重時間不得遲到

第十一條 關於開會一應事宜由總務科主管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會議事件由總務科置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始末

雲 南 公 報

第十三條 會議後由書記朗讀一次有錯誤者會員得更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參事會議決施行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九年九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高文中等訴高學先一案 收被告訴費叁兩
- 一 何起鵬等訴何朝林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朝卿訴李文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馬氏等訴李成林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姚通相訴陸世榮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應昌等訴高占元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戴發有等訴王賸寬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鄒義尙等訴楊樹清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易文禮訴高天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黃廷富等訴黃小木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案共征訟費銀叁拾兩折合銀幣肆拾一元陸角柒仙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

法 規

法規

十二 第一千三百一十册

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安寧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王壽訴陳執中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袁應湘訴李秉權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彬訴袁恭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輝訴楊世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余受張訴余九安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楊汝能訴楊美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
- 一李羅氏訴趙廷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董國良訴董國正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以上入案共征訟費銀壹拾捌兩陸錢折合銀幣貳拾伍元捌角叁仙柒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說(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賤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1

年

1311-1320

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牟定縣實業情形繕具清摺報告書表請鑒核施行等情到署除原文暨清摺報告書表均據聲敘分呈不再抄發並留署備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附何視查員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牟定居三姚之中心爲楚雄之屏障崇山綿亘於內河流環繞於外地勢崇高水源高低因之農田失灌溉之力平民有嗟窮之歎自光復以來農民智識漸進凡修闢築田爭先恐後大見成效以本年比較有堤塘之田即沽莫大之便宜前實業員長戴坤對於興修水利亦頗得力能督率民間修築堤塘二十六座得灌田畝萬餘工此雖農民踴躍之故亦實該員長之督率有方也該員長在任內曾創辦織布工廠農事試驗場天仙塘苗圃試種各項苗木及桑秧發給民間栽種者約萬餘株督率牟廣交界處之鉄橋業已成功現任實業員長周永清係地方公舉由卸任徐知事委任試辦至今餘年之久對於水利種植尙能認真辦理上年播種茶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冊

二斗今昔發生繁茂若再加鋤草施肥之力將來必見大效現任知事趙培元對於實業亦尚熱心惟甫經接事尙無成績可言此視查該縣實業行政之大略情形也該縣農業多不發達以地勢甚高水源甚低灌溉田畝諸多困難故年產之谷多不敷用均由兩姚楚雄鎮南輸入兼之地當鹽興通衢所產之谷亦多輸出人民一遇災歉即有饑饉之恐而農民復懶惰性成借日本道缺乏不種小春故該縣欲振興農業非講求水利不可今幸農民已漸覺悟修築塘者甚多若能組織城鄉農會補助實業所竭力提倡使水利一興即可多灌田畝播種小春年可增加無數之收入至森林一項雖係山嶽之地然因受濫伐火災之患今盡變爲赤童而於附近鹽井一帶爲尤甚此時若不講求種植保護之方將來必致木材薪炭缺乏又蠶業民間亦有飼養者惜守舊法不知改良所採之桑概爲野桑並不修枝施肥每株採葉無多飼出之蠶亦繭質薄小獲利極微此視察該縣農業之大概情形也該縣工業如竹木鑲銅等工藝亦係自製爲社會上所需要機器年輸出於鄰縣及夷方者且甚多近來織布之業漸發達所出之布疋較他縣爲良雖不敷全縣之用亦可藉以稍挽權利又產出之土陶器其質亦精良年輸於隣縣者爲數亦多惜未改良製造利益甚薄又大力石屯所造之酒其味香美無比超出鶴慶酒之上爲出口一特產惜資本不大製造無多銷路不寬若有大資本家經營將來獲利必厚至鑛產則如大灣山新田村產出之赤鐵頗多銷路亦廣近因燃料缺乏致鑛戶多受影響又該縣商業較前稍爲發展以路當通循年輸入之洋紗布疋甚夥輸出則以鐵麻酒爲大宗本年商會組織成立而情較得流通

倘能推廣織業改良造酒擴張鐵鑛將來該縣商業必日有起色此視察該縣工商鑛業之大概情形也除呈報實業廳外理合將該縣調查各事項摘要繕具清摺詳擬報告書填列表式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代理省長周

計呈清摺一扣報告書一本表式一册

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呈稱案據實業廳總務科已故科員張壽增之子張耀等報告稱竊先父在前清宣統年間奉委測勘滇蜀鐵路沿途沐風櫛雨身染瘴疾歷經數年時發時止本年十月間因舊疾復發曾經具簽呈請給假以資調攝並倩本科雷科員代理職務已蒙批示照准適即在家靜養調治奈先父奉公有年積勞已深雖竭力醫調均屬罔效不料於十二月三日竟棄不孝等而長逝矣等情據此查已故科員張壽增自到廳供職以來矢勤矢慎毫無貽誤現因積勞病故自應援各機關職員病故給予三個月卹金之例給予該故科員三個月薪俸以資體卹查該故科員係屬一等每月薪俸銀陸拾元以三個月計合銀壹百捌拾元理合填具憑單以據備文呈請鈞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册

長核准飭下財政廳發領過廳以資轉發具領計呈領欸單據各一份等情據此查該故員張壽增前因測勘滇緬路綫確係身染瘴疾時發時止且該故員在前實業司暨本署前實業科服務多年此次由實業廳委充一等科員又復勤慎無誤既係積勞病故由該實業廳長查明呈報前來茲堪憫惻所請援照各機關人員在職病故給予三個月薪資以作恤金之例發給銀壹百捌拾元應准照辦合將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數提交該實業廳轉行給領並錄本署令文轉咨知照仰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領欸單據各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上帕行政委員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查前准貴署咨據知于羅上帕行政委員段文遠等會電請免抽調羅帕防軍填防喬后石門各情一案到部當經飭令西北部邊防司令官周宗謙議復去後茲據電復稱查該屬行政員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所有分駐該兩屬之游擊隊兵已免予抽調其喬后石門兩井防務業飭獨立五連駐榆官兵一排暫行開赴駐攝等情前來相應咨覆請即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委員等電呈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聯部查核令飭第一衛戍區司令官

雲南公報

遵辦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併轉咨知子羅行政委員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高等檢察廳

地方檢察廳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警務處

路警總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册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第三衛成區司令官唐繼虞呈稱爲轉請通緝事案據會甯守備指揮官華封歌呈稱案據職部第二營長楊鳴遠呈稱案據本營第八連長李友祥呈稱本連代理准尉楊恩科於本月十二日託言監督工事乘間潛逃當即酌派士兵偵跡追至會理逃匿無踪核查該員經管伙食帳目撈去大洋伍拾元等情繕具該員年貌住址請核轉緝究前來營長覆查屬實除嚴飭該連長仍即加緊捕緝並分令所屬各連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將該代理准尉年貌籍貫繕具條單備文呈請鈞部核轉緝究施行謹呈計呈年籍條單四紙等情據此指揮覆查該准尉楊恩科在此戒嚴期內竟敢在防藉故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應請通緝以儆效尤除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並飭將虧欠伙食洋按成攤賠以重公款外理合將送到單條具文呈請鈞部核轉通緝並祈指令示遵計呈年籍斗保單條三份等情據此查該准尉楊恩科值此戒嚴期內尙敢撈欺潛逃實屬胆大已極茲據呈請前來應即轉請通緝以儆效尤除將單條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單條具文呈請鈞部核分別咨令嚴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及分行外相應抄單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解究以儆效尤實懇公鑒計咨送照抄原單條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照鈔原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毋得縱延切切此令

計發鈔單一紙 (單附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計開

鎮邊混成團第二營八連代理准尉楊恩科年二十三歲身中材面黃瘦無鬚雲南祥雲縣米甸
住人於民國八年在大姚仁和街熊姓入贅拐去公款洋伍拾元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中甸縣知事王協中呈鑿匪焚掠城廂調用民團擬暫借用倉存青芻以資緩急請核示遵等
情到署查籌備糧秣固爲軍食所重而倉存積谷亦地方備荒要需所擬將該縣存倉青芻暫借軍
用事竣即如數買還應否照准辦理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切
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公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祥雲縣知事王懋昭呈請令飭彌渡縣知事將蒙三約錢糧戶口各冊咨交迤縣查照前令實
行清理插花地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轉據該知事查報該屬插花地段請賜核示等情
當經核明令飭該道尹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彌渡所屬之蒙三約地方應仍劃歸祥雲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册

管轄案經核定自應由該道尹令催與祥雲互有插花地段各縣從速查報齊全遵照前令併案委員前往查勘督劃勿任稽延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并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兼充文廟經理員何秉智

呈一件為沿用舊有聖廟公會名義刊刻圖

記請予備案由

呈悉所擬沿用舊有聖廟公會名義刊刻圖記自係為便利管理起見應予照准備案除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查照外仰即遵照印模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

呈一件為遺族教養所捐款己自捐廉及勸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先捐銀十元提倡并勸據紳民共捐獲銀伍拾叁元柒角逕寄該所籌備處核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

呈一件爲道族教養所捐款已自捐銀提倡并飭據所屬縣佐及各機關紳首等量力捐助一併逕查核由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先捐銀十元提倡并飭據所屬縣佐及各機關紳首共捐獲銀一百一十八元八角逕匯該所籌備處核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册

令兼蒙自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本署職員何國俊楊利賓二員業經送請口試尙未入輪擬請均以知事註冊輪委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將何國俊以知事存記至楊利賓一員資格較淺惟念其歷充譯尙有微勞應准先以行政委員存記除飭科註冊入輪列榜外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轉呈請將楊炳炎一員定期補行口試由

呈悉前考選文官審查會審查免考之楊炳炎一員業已口試應准以縣知事存記除飭科註冊俟下月一日入輪榜示外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贛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呈送免考知事何爾釗口試並請
於試後即予入輪委用等情由

呈悉何爾釗一員業經口試應准以縣知事註冊入輪委用除飭科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履
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商務總會

呈一件爲呈復祿豐縣請抽貨賦捐添辦保
商團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商會召集各幫商號會議會稱窒礙難行並經該商會覆查屬實請予取銷原案
前來核查該商等所議各節亦尙具有理由應即照准除令飭祿豐縣知事遵照辦理並飭將原有
團保切實訓練防緝遇有來往商貨過境仍認真保護以免疎虞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三百一十一冊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准 省議會函請將所有專利之鹽業各項公司尅日一律取銷以救鹽荒而維民食等由准此查昨據黑井區灶民全體電請阻止鹽業公司從緩開辦當經會函 貴署核辦在案茲准咨前由相應 會函貴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以憑轉咨此致
雲南鹽運使署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縣屬原有自治經費由呈及清冊均悉據稱該縣屬原有自治經費年收斗捐地租渡捐各款共銀一百五十二元零於自治停辦後撥歸經費局接收嗣經費局裁撤又撥歸勸學所作爲辦學的款擬請俟自治成立再將此款撥還等語既據造冊呈報前來應予照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木器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聯軍總司令部公函

雲南省長公署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南縣呈報民國九

十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世昌調署平彝縣知事此狀

任命黃文憲試署馬龍縣知事此狀

任命吳書元調署姚安縣知事此狀

任命劉應祥試署露益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鄒少先充臨開廣區第二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興文充鹽興縣警務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一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一千三百一十二冊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鹽興縣實業行政暨農林工商礦各業大略情形並附清摺一扣報告書一本表式一册請鑒核施行等情到署除原文清摺書表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按照呈報各節查核飭遵並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附何視察員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鹽興前名黑井後以五井集成縣人民以鹽爲田以漁代耕故農事不興工藝弗講凡日用所需農產工品均仰給於外來歷來縣知事對於實業毫無振作之心實業所亦未成立現任縣知事楊席珍於本年一月始將實業所組織成立委于舜齡爲實業員長以六成隨糧公債基金貳百元放商生息又逐年捐廉壹百元爲實業經費實業員長辦事亦尙老成頗耐勤勞本年曾於西山觀音閣側隙地闢爲苗圃栽活桑秧七百餘株惜經費支絀無米之炊巧婦難爲現商之該縣知事招集各界員紳開會籌商經各界提議由鹽出口者每畝抽銀一仙約計五井年可出鹽二十八萬餘畝可抽銀二千八百餘元作爲實業經費以全力注重造林使森林發達煮鹽之薪炭不缺鹽務必有益起色此視察該縣實業行政之大略情形也該縣山嶽甚多

平原稀少凡黑元永琅阿五井產鹽之區均居山峽之間地面窄狹除人民居住而外尙少隙地以爲農田其距井較遠之村落農田尙多然灌溉不便所產之穀類有限山居之民間有開墾荒山以耕種雜糧者但肥料缺乏收成薄弱兼之人民多以全力經營鹽業凡日用所需之米豆等物概由隣縣輸入惟產出之石榴葡萄其味較優銷路亦廣又該縣氣候酷熱最高溫度約在華氏寒暑表八十七八度對於棉業最爲適宜惜公家乏提倡之力人民無進取之思現商之實業所選擇適宜地點設一棉業試驗場向賓川購選籽種認真試種以爲民間模範又該縣爲產鹽之區所需之燃料最多因之森林頗受濫伐之害致使童山濯濯薪炭缺乏現每百斤有騰貴至八九角者因此鹽業大受影響故該縣提倡林業間接即提倡鹽業此視察該縣農林之大略情形也該縣工業不興凡社會上需用之物均由外縣輸入近來民間亦有織布者但織機不良所出之布最粗不能爲衣服之用四山居民多栽植大麻其籽用以榨油其幹用以製麻並製成布亦爲出口之大宗近來附近大力石各村亦有釀酒爲業者其味亦佳良惜原料缺乏是其缺點又該縣因產鹽之故商務較爲發達輸入者以米豆爲大宗日用雜貨次之輸出者以鹽爲大宗麻酒次之故外來行商亦多惜商會尙未組織成立致商情不能流通現商之該縣知事組織商會不日可望成立該縣鑛產除鹽而外並無他項鑛物亦無商家提倡惟煤鑛發現尙多近來炭薪缺乏林木稀少非由公家開辦煤鑛以代燃料不能以救目前之急此視察該縣工商鑛業之大略情形也除呈報實業廳外理合將該縣調查各事項摘要繕具清摺詳擬報告書填列表式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一十二册

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代理省長周

計呈清摺一摺報告書一本表式一册

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易門縣知事李文蔚呈報遵令查明縣屬城鄉倉存積穀及呈准平糶谷石價銀數目造册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城鄉倉谷既經該知事集紳商議所擬將上年糶出之三百六十餘石暫緩購買其銀仍歸縣署保管俟明年谷價低落再行購還至本年糶出之壹百壹拾餘石如數購買還倉各節應否准行其册列各款數目是否相符既據聲明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令遵照仍具報查考册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雲南公報

案據緬甯縣知事田炳經呈據縣屬中區分團首李開甲等呈稱奉令繼續疏濬南汀河以資灌溉一案遵即親往該河踏勘明白洞悉受病之源并經召集該兩村糧戶協議疏濬且修復上下兩河分溝合流處石籬箱二個使兩河各循水道不受毒水同流合汗之害當同估計共需工料銀四百元之譜擬按兩村糧額二十四石平均擔任以便趁此冬晴務閑之際剋日動工經該知事履勘屬實請准如所議辦理惟事關按糧攤費并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南汀河上下兩流既有毒水侵入農田爲害自應從速設法修導排除以紓民患惟所呈按糧出資擔任修費是否出於糧戶本意能否照准辦理合行仰該廳長迅即會同財政廳妥核飭遵具覆并咨普洱道道尹查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另抄發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魏錕呈報辦理平糶收支銀米各數目造具清冊請核銷令遵等情到署查省會辦理賑糶事宜前經令廳轉飭該知事會紳籌辦在案茲據造冊呈報前來查冊列自民國九年陰歷六月初六日設所開辦起至九月底裁撤止所有收支銀米各數是否符合先後餘存價銀曾否照數解繳歸欸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分別查核辦理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一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一十二册

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卸呈貢縣知事嚴儼呈稱爲補呈事民國九年十二月六日奉雲南財政廳訓令第六千六百八十二號開案奉鈞長公署訓令開案據呈貢縣知事嚴儼呈請將任內所記功過應行獎勵銀元查核令廳准予支領抵銷等情一案據此查該知事來呈應將民國八年分緝獲兇犯暨編製戶績册逾限兩案記功記過事由呈明此外各案並未逐一聲叙所領獎金數目核與本署註冊之案又不相符礙難核辦應飭將歷年所得功過案由及其次數分別逐細查明再審案經分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卸知事遵照辦理此令遵照將知事任內歷年所得功過案由及其次數逐一查明聲叙並奉准年月日詳細列表具文補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指遵除呈財政廳外謹呈計呈表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卸知事表列八年分兩次緝獲鄰縣匪犯每案各記大功一次九年分辦理清鄉得力記大功一次募兵迅速記功二次辦理改編戶粮册遲延記大過壹次等案核與本署註冊之案尙屬相符又征解戊午年錢糧已完六成以上記功一次亦經

雲南公報

該廳呈報在署有案合計該卸知事八九兩年共記大功三次功三次大過一次功過互抵合餘大功二次功三次應得獎金九十元即由該廳照章給領呈報銷案至稱緝獲兇犯李必張留生等兩案經高檢廳核准各記大功壹次查係司法機關按季彙報本署之案並非先經本署核准註冊者應由高檢廳歸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懲獎條例辦理不在給發獎金之列至辦理實業不力所記大過壹次既經註銷應毋庸議案經分呈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照飭遵具領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呈報第二游擊隊准尉分隊長陳炳燿瘡故請照章給卹遺缺并請以鄭少先升充由

呈表履歷均悉查該隊准尉分隊長陳炳燿染瘡身故情殊可憫應准照章給予三個月薪金肆拾捌元以示體卹除該隊長墊去埋葬費銀貳拾肆元候令開化餉局給領外其餘卹金銀貳拾肆元查該故准尉分隊長籍隸湖南滇省既無親屬無從發給應按案俟該家屬赴滇具領再行核發至所遺准尉分隊長一缺併准以第二分隊四班班長存記准尉鄭少先升充合將委狀隨文頒發仰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一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即查收轉給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白寨分局

巡警王寶賢瘁故請卹冊書祈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白寨分局巡警王寶賢染瘁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具警員診斷書造具事實清冊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以慰靈魂餘併如呈辦理除將冊書抽存備案並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填就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飭該總局長轉發祇領並取其該故警察家屬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證書各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核轉鹽興縣知事請添設警務長一員即以存記警務長現充該縣元永井區長周興文升充所查核加委由

呈悉查該鹽興縣警額既據該處視察員報告已在六十名以上該知事所請添設警務長一員查核與章相符應予照准其警務長一職并准如請以存記警務長現充該縣元永井區長周興文升充合將委狀令發仰該處長即便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州縣

呈一件據富州縣呈訊擬盜犯岑阿海等發塚得贓一案罪刑請核辦令遵由

呈及判詞卷宗均悉該犯岑阿海沈尙保二名供認發掘墳塚盜取殮物得贓分用各情不諱經該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一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一千三百一十二冊

知事照暫行條例將該犯岑阿海處以無期徒刑沈尙保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呈請核示前來應准照判分別執行仍將各執行日期具報查考仰即遵照判詞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猛卯賸撤行政委員

由 呈一件呈報奉文日期并辦團情形請查核

呈悉查該屬辦團籌款困難自屬實情惟前任委員晏才震在任對於辦團一事并不認真設法整頓一味因循敷衍實屬玩視要政本應酌予議處姑念早已交卸從寬免議該委員既知團保爲保護地方要政仰即迅速督同在事員紳查照通案認真舉辦逐件進行改編分報以資保衛毋得籌款艱難藉詞塞責致干嚴議并俟委員視察具報核奪清摺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永善縣民龍漢斗擅行
槍斃鍾朝元歸案後旋即脫逃劉前知事
如何作獎委查難得實據等情由

呈及清冊卷宗均悉查此案該犯龍漢斗因鍾朝元與王杜氏通姦相偕潛逃之故擅將鍾朝元槍斃該前永善縣知事劉發良既將龍漢斗拘獲應即依法辦理乃竟延不呈報且於脫逃後之第三日始行判決脫逃後十餘日始呈報脫逃雖據稱經李知事查覆呈稱劉前知事如何作獎一再明密訪查均難得其確實證據惟核閱始末情形有無作獎固難臆斷其朦混延報已有應得之咎應將該劉卸知事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仍由廳轉飭現任李知事上緊設法務將該犯龍漢斗緝獲訊明此案真實情形依法辦理呈核俾昭覈實而成信讞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卷宗發還冊存
計發還原卷一宗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公函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逕啟者據黑井區灶民全體電稱現在運局未撤突來鹽業公司僱役數人並無公司確証追向市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一十二冊

場索鹽肆意滋擾誠恐灶戶因之廢煎致誤稅收民食請阻止公司從緩開辦准該灶戶遵章核計成本自由收薪俾鹽維持現狀等情到署除原電已據聲叙分呈不再全錄並以轉函核辦見覆等詞電飭知照外所呈各節是否可行相應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並冀見覆此致
雲南鹽運使署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黃殿舉訴農廷貴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兩
 - 一 岑博明訴陸博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 一 李萬福訴劉中道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 彩訴古銀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以上四案共征訟費銀壹拾陸兩叁錢折合銀幣貳拾貳元陸角叁仙玖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

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聯軍總司令部公函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宜良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分司法收入

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蒙化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右甸縣佐呈報民國九年十月至十一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燿

雲南
公報

案查昨據該檢察長呈轉鹽豐縣知事郭燮熙呈報該縣修理監獄工程完竣取造收據冊結獄圖請委驗收核銷等情到署當將各冊據結圖令發財政廳查明委員驗收核銷具覆去後嗣據該廳長呈覆已委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前往驗收等情亦經令知在案茲覆據財政廳廳長繆嘉壽呈據該段知事呈稱查此案知事現值禁煙清鄉諸要政紛忙無暇未能分身復令委區長王人彪前往驗收去後茲據區長呈稱遵即前往該監獄地點會同王知事逐一驗收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據實呈覆以憑轉報切切此令計發清冊三本收據二十二張堅修保固結各三張獄圖三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區長遵即前往該監獄地點會同王知事並監修員查勘一週照冊點驗工料尙屬堅實開支大致符合並查驗各單據傳訊售地人戴經魯所稱不虛其餘售貨人以及工人據王知事所稱工人係遠方來此無從傳訊餘售貨人遠近不一若傳集非十餘日不可區長職務重要未便久延訪據控郭知事之張長源所稱據司法科書記陳家修所說只修去四百餘元復經區長會同王知事傳訊該陳家修據稱實修去柒百餘元追詢柒百餘元之細賬該陳家修又無賬冊可稽此種言詞想是設想之談又據王知事所稱不敷之數係由郭知事捐廉足証亦無浮冒等情加具驗收切結連同奉發原冊結單據各件呈請核辦前來復查此項工程既據該知事驗明工料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一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一十三册

尙屬堅實册列收支各款亦無浮冒應准核銷至册列收支兩抵不敷之數仍由鄧知事與地方紳董會商籌還以清欸目除原册各結單據分別抽存外理合具文呈復鈞署查核令知高等檢察廳轉令遵照等情前來除將繳到册結獄圖存查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稱案查老范寨分局巡長李遐齡前因染瘴身故當經呈奉核准給該故巡長一次卹金壹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伍拾元並奉發給証書轉發去後茲據該故巡長之妻李楊氏呈送遺領証書請領一次卹金壹百元民國七年春季至九年冬季遺族卹金每季拾貳元伍角共壹百伍拾元等情到局局長查案相符除飭科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欸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並將遺族卹金証書填明發還暨各抽墨領一份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餘領及一次卹金証書呈請查核轉呈等情據此除抽墨領二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計呈請備四份一次卹金証書一張等情據此查老范寨分局故警李遐齡應得一次卹金壹百元及七年春季至九年冬季遺族卹金每季拾貳元伍角共銀壹百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欸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李楊氏領訖

雲南公報

取具墨領連同一次郵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一次郵金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各一份並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 一次 遺族 郵金墨領各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腊哈地分局瘴故巡警劉璇請郵事實冊書祈查核示遵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腊哈地分局巡警劉璇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其醫員診斷書造具事實清冊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請查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郵金伍拾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貳拾伍元以慰幽魂此項郵金並准援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具領另案報銷除將呈到冊書抽存備案並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填就郵金証書令發仰即轉飭該總局長發給該故警之妻劉仲氏承領仍飭取具領結報查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一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計發一次郵金證書各一張
遺族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三百一十三册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發給波渡箐
分局瘴故巡長李鈺九年冬季遺族郵金
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波渡箐分局瘴故巡長李鈺應得九年冬季份遺族郵金銀壹拾貳元伍角既經
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巡長之妻李婁氏承領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
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無不合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案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知
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報職署總務科長王直積勞病
故懇請給恤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署總務科長王直因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本應酌量給恤惟查前據邱北
縣知事沈祐呈請給卹該縣署已故科長季廷煇案內業經令據財政廳核明各縣屬科長瘁故病
故均係由各該長官酌量資助并無請由公家給卹之案呈覆本公署核准令縣自行酌量資助在
案此次該署總務科長王直在職病故事同一律仍應照案由該知事自行量力捐助以資歸卹所
請按照承審員及區長病故例議給卹金之處無此辦法礙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核轉大理縣知事呈請褒揚已故
節婦楊趙氏取其冊書註冊等費核示
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婦楊趙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事親盡孝撫孤成立徵其生平節操
堪為巾幗僅型既經該知事查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及証明書呈由該道尹核明加具證明書轉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一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册

呈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本應如請轉咨褒揚惟現在大局未定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彤管揚徽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除將解到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飭科照收連同各書冊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該知事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爲照覆法交涉員抗議滇越鐵路公

司加增車費一案情形抄稿請核示由

呈及函稿均悉查滇越鐵路公司加增車費實於本省國務大有妨碍迭經令飭該特派員與法委嚴重交涉業據先後呈報各在案茲據轉呈法委照覆各節復經該特派員核明逐層照覆要求分別減輕否則任聽商民自謀交通所見極是查閱照覆原稿亦甚妥協應准照辦仍俟法委照覆後再行交涉辦理具報仰即遵照函稿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爲查覆省議會咨據景谷縣民謝以
瑄等請願蔑視公理獨霸權利一案請核
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請將景谷縣猛撒渡口封禁并查禁蠻鉄私渡等情到署當經核准指
令一併如擬照辦該景谷縣團費不敷應由該知事就地設法另籌以免匱乏懈弛等因在案茲據
呈覆前情該紳民謝以瑄等請願書稱猛撒一渡專歸景谷開設以昭公道一層查該道尹前呈景
谷縣於猛撒設渡之案道署省署均令准試辦三月原以將來如無窒碍再行立案現既有種種不
便窒碍難行并由道分別轉飭遵照有案自應仍照前令將該縣所設猛撒渡口立予封禁以杜
爭端至請願書稱瀾滄禦匪叛後經道尹呈准以五年渡欸提爲瀾滄建城設署之用俟五年期滿
應由兩縣同設同開均沾利益一節查該道尹前呈瀾滄江稅原爲瀾滄建城設署之用既經定案
收解將來抽有成數足敷應用各渡口江稅均應呈請裁廢俾免病民該景谷縣自不得援利益均
沾之見再有爭執且此項江稅據稱近年思茅關稅司尙以重征有碍關務爲言尤不應長此徵收
致多窒碍并准如請俟瀾滄縣城署修建完全即將此項江稅停止以恤商艱而符定案除咨覆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省議會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三百一十三册

雲南公報

呈悉在鹽津縣被災賑款既經該知事遵令捐獲銀二十六元逕送鹽津縣知事查收彙賑應候登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蠲免廣南縣屬大西區蚌凹
安歪兩寨庚申年被水成災田賦清册由

如呈獨緩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佈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黑井全體灶民敬電稱鹽業公司派來僱役強向場署索鹽又有賍吏陟璠冒充公司總辦騙斷運銷請迅撤查並派員調查情形仍聽自由運銷等情到部究竟該公司有無僱役強向場署索鹽該陳寔是否冒充公司總辦欲斷運銷以及應否委首查明登仍聽自由運銷除原電已據分呈不再全錄外相應備文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飭遵並希見覆此致
雲南鹽運使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宜良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計開

一王 趙訴王正芬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一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雜錄

楊 吳訴吳崇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蘇雲香訴蘇者香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崔 陳訴崔文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李 劉訴李徐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趙 陳訴趙家寶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孫德誠訴孫永英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張廷相訴劉 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陳永高訴任美才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李文學訴楊春發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周 德訴周 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徐 海訴羅祚國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魏 清訴楊 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曹正義訴趙鳳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查學仁訴張明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家祥訴楊煥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王春喜訴王石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一李明太訴祝士學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席載物訴李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張楊氏訴楊思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董發祥訴李恒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李李氏訴李毓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王浩訴楊興芳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以上二十三案共征訟費銀陸拾玖兩折合銀幣玖拾陸元陸角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

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蒙化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楊培達訴字登泰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茶阿三訴陳巧萬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丁懷珍訴丁鳳藻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呂范氏訴洪才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際華訴楊沛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丁鳳藻訴黃國昌一案

收原告聲請再審訟費壹兩肆錢肆分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一十三冊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三百一十三册

一高崇讓訴鄧陽景一案

收原告聲請再審訟費壹兩肆錢肆分

一江如鏡訴習之綱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進安訴曾洪發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徐開列訴姚欽虞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周兆卿訴杜錫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汪長得訴鍾發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丁鳳藻訴黃國昌一案

收被告罰金叁兩陸錢

以上十三案共征訟費及罰金銀叁拾陸兩肆錢捌分折合銀幣伍拾元零柒角如有不實不

盡情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右甸縣佐呈報民國九年十月至十一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王文炳訴王文煊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張東粵訴張頤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范懷邦訴范秉恒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三案共征訟費銀玖兩折合銀幣拾貳元伍角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用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需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一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縣部咨

覆劉徐氏以見嚴奏命等情 覆劉徐氏以見嚴奏命等情

願一案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八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理縣呈送民國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十月分司法收入各

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理縣呈送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理縣呈送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 聯部咨覆劉徐氏以兇毆斃命等情繼續具書請願一案

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查昨准 貴議會咨據宜良縣孀婦劉徐氏以兇毆斃命等情繼續具書請願書一案咨請轉咨查照辦理等由到署當經本公署轉咨 聯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咨開查該營長孟紹堯係陸軍現役人員按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規定凡軍人犯刑律各罪者均依軍法會審審判不能歸入普通司法辦理茲查省議會原文內有先將孟紹堯削除軍籍發交高等檢察廳依法訊辦等語核與法定不合得難照辦除已飭由軍法處先行提審正派員組織軍法會審一俟審判完畢再爲咨覆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咨等由准此相應咨覆 貴議會煩爲查照此咨

雲 南 省 議 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任命馬遠夔充滇南區第三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一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一十四冊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熊廷權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查本省各軍隊現正收束所有原設駢枝機關亟應分別裁減以節餉糈川滇西部邊防司令部及第一衛戍區西北部邊防司令部現均無設置之必要自應一併取消又第一衛戍區司令官何海清應仍回大理原防以資鎮懾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各屬暨所部遊擊隊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

案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報第三遊擊隊少尉分隊長馬迎昌因赴元屬相見溝緝匪染瘴回防身故請照因公殞命例給恤等情到署查該分隊長馬迎昌駐防該縣有年迭次勦匪辛勞卓著茲因赴元屬相見溝追擊搶匪染受瘴疾回防身故殊深惋惜所請照因公殞命例給恤應予特別從寬照准給予恤金壹百伍拾元此項恤金即由該知事挪款墊發交伊長子具領仍取具領結加具撥款單據註明欸目呈請抵解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雲南公報

案據鎮沅縣知事鄒家魯呈稱爲呈報事竊第八區視察團務委員田謙毅於十月三十日由景谷縣行抵鎮境視察完畢後寒熱並作瀉痢不止知事曾於十一月十五日將該委員染病情形呈報鈞署並請另委視察令飭該員家屬知照各在案嗣該委員病勢日重服藥無效延至十一月十七日辰時因病身死知事當即會同按板場知事李炳壩紳首黃毓桂團首張爾順一面購買棺木及該員身後墊蓋一面督同該委員隨丁陳國祥檢查該委員遺留行李計檢獲皮箱一口並鎖播威表一個小皮包一個內貯花銀一元樟緞馬褂一件紗馬褂一件花緞夾馬褂一件紗長衫一件手提包一個團花緞夾衫一件愛國布夾衫一件縐縐綿緊身一件愛國布汗衣一件府綢小衣一件皮靴一雙白洋布汗衣一件水煙袋一支並布套水瓶一個小鏡子一面白布襪子一雙茶碗一個洋磁盤二個小飯碗一個牛骨盒一個板帶一根印色一小盒大小圖章各一個銅墨盒一個香水半瓶茶葉半包扇子一把筆五支花生米一包縣腳帶一付大小手巾三塊公文紙封一包地圖一張涼轎一乘火腿一支除樟緞馬褂團花緞夾衫愛國布夾衫縐縐綿緊身等件裝殮該委員屍首暨被蓋墊單在新羅湖縐縐墊褥之下俾屍首不至搖動外餘悉封固收存檢查畢後仍會同李知事等眼同棺殮照習慣辦理於十八日發引率同各界士紳送出權瘞於按板場署後山之陽除由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一十四册

事墊款購置各物暨醫藥費用開具清單呈請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令遵並令該故員家屬知照再查該委員因公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應請恩施格外稍給卹金以示體卹計呈清摺一件等情據此所陳第八區團務視察員田謙毅在鎮病故經該知事墊款督辦妥為棺殮權厝辦理甚是核查摺列墊用各項數目亦尙覈實應否作正開支准其撥收抵解以清墊款至該委員田謙毅遠道跋涉染瘴身死因公殞命深堪憫惻自應酌給恤金以示矜卹合亟抄發原摺仰該廳長即便分別核明妥為議擬一面轉諭該家屬前往運柩並領遺物仍將分飭情形具報查考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摺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報 公 南 雲
案據蘭坪縣知事趙耀基呈稱案奉訓令將保存積谷辦法認真照章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竊查縣屬地處極邊漢少夷多梗頑未化民國二年始設縣治現規模粗具所以城鄉積穀諸要政歷前任均未舉辦無從造報奉令前因除呈財政廳外理合呈請銜核等情據此查積谷爲備荒要政該縣雖係新設縣治亦應酌量提議舉辦以備荒歉未便任聽久付闕如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即

便查核飭令集紳籌議辦理具報母任藉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緬甯縣知事田炳經呈報本年因團費不敷擬請准援去年成案提用署存己未年分隨糧團費恤金以資挹注等情請予核示到署查該縣地方貧瘠團費不敷該知事擬請援案將己未年分隨糧團費恤金項下餘存銀二百九十元零九角三分七厘如數撥作本年團費以資濟用核查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既經呈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咨道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順甯縣

案據第九區團務視察員馬秉升呈視察順甯縣團務情形列表報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列事項核與原案尙屬相符准予備案惟應將團兵數目照額補足違章改編具報以符通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同在事員紳繼續認真整頓勿以一經視察遂形疎懈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一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六

第一千三百一十四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

案據第九區團務視察員馬秉升呈視察雲縣團務情形列表報請查核等情到署除表列事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該縣團用廢壞待修各項槍枝甚多應節查照行政官署經理軍械規則第五章及團保現行條例第四十四條分別辦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督同在事員紳繼續認真辦理并勤加訓練勿以一經視察遂稍形疎懈再該屬團務收支各款未據具報有案併飭查明照章按月造具冊表呈道核轉以憑核奪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

案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爲改訂大石湖水利規則開具清摺請備案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署當經令行前水利總局核明轉令遵照具報在案茲據呈各情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前次呈奉核准之善後規則按之事實尙有窒礙難行及疎漏之處復經召集士紳暨各管理員

雲 南 公 報

等詳加討論增酌修改訂爲規則十六條繕摺呈核前來此項規則是否妥協可行應否准予備案
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令遵照具報原案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此令規則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爲道族教養所捐款已自捐銀拾陸元並據新街縣佐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分別捐助一併逕解查收請查核由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暨所屬縣佐與各機關職員共捐助銀叁拾柒元逕解該所籌備處核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二件爲分案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一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一十四册

老范寨分局故警孔樹芝九年四季遺族
卹金及波渡箐分局警鍾炳德九年冬
季份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老范寨分局故警孔樹芝應得九年春夏秋冬四季遺族恤金銀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卹金及雜欸項下如數分別支發該故警孔樹芝之母孔謝氏及故警鍾炳德之妻鍾項氏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伍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爲呈繳奉發直却設治原卷圖表請
飭驗收示遵由

呈悉查姚直錢糧公款前已令據財政廳委員萬鴻恩前往查明議擬辦法呈覆核准在案至直却設縣一事因該處收入既少公費不足現值庫帑奇絀公家亦難籌欸補助已飭暫從緩議亦在案

雲南公報

仰即知照繳到原卷圖表飭收歸檔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

呈一件爲鹽津水災賑款業已遵令捐募選
寄查收籍冊請祈查核由

呈摺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倡捐大洋五元并勸據所屬機關職員及紳商人等共捐獲銀七
元六角一併逕寄鹽津縣署查收候將捐款清摺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利運公司需辦處

呈一件爲呈請提撥鐵路股款助修迤西車

路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公司所陳分段興修迤西車路已集獲股本二萬數千元先修第一段動工在即自係爲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一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雜錄

十

第一千三百一十四册

便利交通起見至請由鐵路股款撥助二萬元以後每站請酌撥數萬元等語查該籌辦處既係以公司名目集股辦理無由路局補助之辦法况現在籌修蒙剝車路正議提撥鐵路股款尙恐不敷應用更無餘力以資補助也所請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祿豐縣呈報民國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宋廷傑訴楊加成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普自中等訴何禮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徐應田訴徐開元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甘廣發訴張上源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脫福昌訴羅金山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國才訴梁洪友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維林等訴馬菁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光燦等訴崔祥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雲 南 公 報

- 一 鄧南臣訴鄒文才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方王氏等訴李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何廷燁訴何廷燦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得貴訴楊華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武光祖訴武清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學照訴戴盛福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伍天順訴章恩科一案 收原告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布紹和訴楊發起等一案 收原告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山本朝訴山成順等一案 收原告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易運璧訴陶興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嚴子明訴李自貴等一案 收原告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武本才等訴段趙氏一案 收原告被告訟費拾伍兩
- 一 楊江氏等訴楊沈氏一案 收原告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文華等訴胡興順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啟才等訴劉松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袁家順等訴顧興臣一案 收原告被告訟費叁兩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一十四冊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三百一十四册

一楊煥章訴田應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二十五案共征訟費銀捌拾柒兩折合銀幣壹百貳拾元零玖角壹仙貳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劉萬海訴劉萬喜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正鶴訴尹向賢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王紹發訴李沛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李盛訴蘇自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一李嘉富訴李嘉任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李明標訴馬旺科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李張發訴常體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劉鳳鳴訴毛正洪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八案共征訟費銀貳拾玖兩伍錢折合銀幣肆拾壹元肆角零伍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掇陳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掇陳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都省各書冊(三)電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訪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之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支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核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清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需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向出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廣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二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一十五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六、官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省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魯甸縣呈報民國九年六七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田鍾毅為本部軍事參議照中將支薪此狀

任命趙世銘為本部顧問官此狀

任命王琦為本部顧問官此狀

任命葉成林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莊宗周兼講武學校第十五期兵器學教官此狀

任命龔師曾兼講武學校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宋榮昌兼講武學校衛生學教官此狀

任命劉國樹兼講武學校數學教官此狀

任命林仲權為講武學校騎兵科長兼高等軍事學校馬術教官此狀

任命陳天貴為本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劉式金為本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鄒堅為本部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龍雲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占元為警衛隊飛軍大隊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一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 任命劉忠國兼省防特編第二營營長此狀
- 任命夏文熙爲本部一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趙逢源爲本部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賴蔭長爲本部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孫 毅爲本部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祝鴻基爲雲南東防督辦署上校參謀此狀
- 任命葉成森爲雲南東防督辦署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楊 民爲雲南東防督辦署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韓建焜爲靖國聯軍第二縱隊上校參謀此狀
- 任命張效巡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 任命楊清涵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 任命劉增祐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 任命張殿元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大理分院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據民人張善達呈稱爲續呈仍懇令院秉公訊判以
拯困苦事緣民同陳月冰夥賣羊皮與周襄武等上告大理分院一案在未傳訊時陳月冰逃跑民
即訴請大理分院飭陳月冰之保人曹瑞卿將伊尋獲交案以便劃清責任而大理分院竟置重要
當事人於不問僅傳民一人到庭與周襄武之代理人熊律師振鴻（包訟維持原判）對質因主
任推事龔鼎與熊有同鄉關係當庭訊明時顯有偏袒明飭雙方由外合解暗中做好圈套（細情
昨已歷陳）經合解中人竭力向該周襄武等調停多次均被無理拒絕刁難萬分似此恐其不能
和解又難得裁判公平之結果民海底之冤永不能白民知有此弊竇昨已據情妄陳天聽叩懇飭
院將全案人証傳到再行覆訊曾蒙批示該民果具有請求再審理由仰即自赴該管普通法院狀
訴此批等因本應遵辦准查大理分院爲終審機關若再如第一二審違法妄判告訴無門豈不終
受其累是以迭次瑣請鈞府以監督司法行政職權令院添傳陳月冰到案再依法秉公訊結不然
陳月冰對於本案責任逃脫於法於理均不得謂允況周襄武與順成號周承齋係屬一家本案
又與成齋有關係風聞前在第一二審該周承齋曾托人到廳關說是以兩次勝訴若蒙照准或伊
等不致再蹈故轍而大理分院亦不致徇情違法民感戴大德實無暨矣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
貴公署希即轉飭大理分院查明此案有無再審理由依法妥爲辦理實緝公誦等由准此合行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一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仰該分院即便遵照上開各節依法妥為辦理呈覆查考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平彝縣

案據露益等縣民人何世章等以黑店竊財受賄庇盜等情呈訴該縣民周玉昌等到署查何世章等住宿周玉昌馬店銀被竊據稱該縣判令如數賠償如果屬實藉令周玉昌因病請保該知事亦應勒追保人限期繳款何至保人石廷恒石廷升限滿潛匿保人楊心田在押脫逃究竟是何實情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查明認真追繳給領并訊明馮管獄有無賄縱楊心田脫逃情事據實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照鈔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案據署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報任內因公收支款項清冊請鑒察批示祇遵等情到署在冊列開

雲南公報

支各款據該知事呈報本署有案者僅修城修志修公署及辦理學校數項其餘如電話徵兵軍隊司法醫藥雜項等款未據該知事呈報本署無案可稽惟核在冊列各款均係地方正當應辦之要政所列收入項下業據該縣各紳逐案籌有專款即或稍有不敷該縣素稱富庶另籌彌補亦屬不難况冊列所辦各事其間亦有尙未歲事者若慮日後難於籌補事前何妨略加撙節何得即謂爲虧累又查未報本署各項當已連同報署各項分案呈報到署有案應即由道按冊核明轉飭該知事分別已辦未辦將已辦竣之件迅即查取收據造冊取結專案呈報核銷若未經辦理完竣各件亦即將紳趕速辦理清楚據實呈報候核如果實有不敷該知事亦當勉爲其難另行集紳設法籌助以清手續勿得籠統含混致難稽核除文冊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核明轉飭分別專案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阿迷縣知事李朝紀呈報前團救出楊萬兩委情形請核示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前來當經令前該知事趕派團警設法救出楊萬兩委具報并指令該廳知照在案茲據呈報各情查該楊萬兩委既經該知事飭派團首沙朝等救出險應由廳轉飭該知事迅派得力團警嚴密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一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一十五册

偵緝此起盜匪務期悉數弋獲懲辦具報勿任漏網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該廳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安寧縣實業情形附具清摺報告書表請鑒核施行等情到署除清摺報告書表已據分呈應留署備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附何視察員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安寧地方雖有實業所之設不過虛有其名並未舉辦何事查實業經費約計不下壹千餘元因被經費局直接經收挪移他用實業員長李樹森甫經任事尙有振作之心惜經費局款項分文不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致一事不能進行現任縣知事徐時雨自到任以來對於實業亦頗整頓曾集紳籌設平民工廠以救貧民擬辦農事試驗場以改良農事並能督率

各區團紳提倡水利推廣種植倘實業員紳能熱心贊助則該縣實業亦大有轉機惟經費局員紳諸多把持應請鈞令該縣知事迅將舊有規定之實業經費逐一劃分清楚撥歸實業所經管此視察該縣實業行政之大概情形也該縣水源豐富灌溉便益每年產出之谷約計不下拾貳萬石運銷於省垣者爲數甚夥近年來溝渠淤積河流阻塞多受水旱之災如騰龍川一帶因年久失修河尾村一帶沙泥淤積凡當夏秋之際陰雨連綿水勢漲泛農田即受其害田禾收成漸減至產出之馬鈴薯菸草等年有增加山間多有播種火麻者獲利甚厚惜農民怠惰凡一切蔬菜均仰給外來是其缺點應亟倡辦農事試驗場試種使民間得以觀感仿行至森林一項附城一帶赤童遍野觸目荒涼由於人民只知且且而伐不加播種保護惟南北各區山勢較大人烟稀少天然之大森林尙得保存近數年來亦有居民燒伐以闢作農地者至蠶桑一項人民不知其利益公家亦未提倡四鄉養蠶之戶甚稀雖間有飼養者因飼育不良桑葉瘠瘦多有失敗者均歸之於天時氣候不宜現擬由實業所逐年多選林產籽種分給民間督率種植購擇精良桑籽認真播種分發民間以謀補救此視察該縣農林蠶業之大概情形也該縣工業尙不發達凡社會上所用之工品多由外運來至本地所有者不過木篋鉄銅等工藝均墨守陳法毫未變更如布疋一宗多由河西玉溪溪省垣輸入近來本地亦有織布者惜織機不良手術不善所出之布均皆粗澀不能爲社會所歡迎又土陶器一宗產量甚多銷路亦廣惜未加改良獲利薄弱惟製出之花盆其式樣尙可觀但產額無多銷路不廣又該縣雖富通衢因偏近省垣凡商家多在省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一十五册

頃交易鮮有在該地者故市面反形冷落入口之貨僅布疋及日用之雜貨出口之貨惟有米豆香油等而已又該縣鑛產發現甚多惜無大資本家開採不過河底村大龍磨磨南德等處之鑛鑛縣內北門之鹽鑛產量頗多運銷於省垣者不少此視察該縣之工商鑛業大概情形也除呈報實業廳外理合將該縣調查事件摘要繕具清摺並詳擬報告書填列表式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代理省長周

計呈清摺報告書及表式各一本

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河口分局巡長趙連靈瘴故請卹由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河口分局巡長趙連靈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所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壹百元道族卹金兩年年給伍拾元援案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開

雲 南 公 報

支報銷之處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郵金証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飭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切切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一次郵金証書一張 遺族郵金証書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呈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號兮

分局廢警李春生九年冬季終身郵金請

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襲分分局廢警李春生應得民國九年冬季份終身郵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廢警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一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三百一十五册

令雲南總商會會長祁奎等

呈一件爲轉報鎮南縣馬戶馬在良在廣通縣屬新鋪地方被匪攔劫請令縣緝拏懲辦由

呈單均悉已據情轉令廣通縣知事迅派團警咨會隣封上緊嚴緝務將此案賊匪破獲究辦具報矣仰即知照仍候 聯部令遵單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爲呈報核明順寧保山兩縣疆界僅稍形參差并非插花甌脫似不必再事變更祈查核示遵由

呈及圖冊說明書均悉查順寧保山兩縣知事呈請互劃各地方既據該道尹查明各該地方不過彼此疆界稍形參差究非插花甌脫地段可比自應如呈飭令各照舊管轄勿得割撥免滋分擾仰即轉令遵照圖冊說明書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魯甸縣呈報民國九年六七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張廷芳訴徐老五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馬季氏訴馬忠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戴科才訴樹楊滑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 一 張秀之訴毛濟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康雙生訴吳正品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陸大清訴海鳳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文正國訴潘在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朝富訴羅應坤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入案共征訟費銀壹拾玖兩折合銀幣貳拾陸元叁角玖仙柒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
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一十五冊

計開

一 陳克謙等訴苗潤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兩

一 張祥麟訴張炳發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李炳漢訴谷保甲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張純等訴李興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楊發等訴周湘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吉秉先等訴楊樹樓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徐春森訴楊士榮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以上七案共征訟費銀貳拾捌兩折合銀幣叁拾捌元捌角玖仙貳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

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王國成訴彭建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尹國忠訴羅秉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以上二案共征訟費銀陸兩折合銀幣捌元叁角叁仙叁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獎許各當

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發職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餉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界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規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四日星期四

本報郵費在內 每份每頁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請益

縣紳耆公呈請停止封馬等情咨請查核

辦理通令遵行文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雜錄

雲南省高等審判廳抄登騰越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省高等審判廳抄登騰越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楊承祿爲步十六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董澤爲雲南高等軍事學校普通學教官此狀

任命趙鰲爲雲南高等軍事學校繙譯員此狀

任命陳興和兼雲南高等軍事學校繪圖員此狀

任命周樹芬爲第九混成旅暫編步一大隊長此狀

任命羅成懋爲第九混成旅暫編獨立第一中隊長此狀

任命沙雲仙爲本部諮議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張卓元爲本部諮議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周自得爲本部諮議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魯民杰爲本部諮議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武宜國爲本部諮議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寶琛爲本部諮議處中校銜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張炤南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杜學琴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 任命蘇 樾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王孝安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王仕奇爲步十八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 任命周俊篋爲第三衛戍區司令部一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曾應鑄爲第三衛戍區司令部二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武福謙爲第七混成旅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 任命常榮林爲第七混成旅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 任命舒 犁爲第七混成旅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黃宗堯爲第七混成旅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鄭少彬爲第七混成旅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王治達爲第七混成旅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李長青爲挺進軍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劉秉懿爲挺進軍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蕭 坤爲挺進軍司令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露益縣紳耆公呈請停止封馬等情咨請查核辦理通

令遵行文

爲咨請事案據露益縣屬闔境紳耆庶公呈稱竊查滇省山川多阻舟楫不通一切差務行李以及商貨食鹽無不仰給夫馬運負而三迤差徭迤東爲最迤東屬地又以露益爲繁露益北至川陝東赴黔楚以及迤流各省無不以露益爲滇省樞紐是露益差徭甲於通滇前清 岑襄勤公有鑒於茲是以奏免夫馬百姓以錢輸入錢糧項下需用夫馬由省領銀自雇由此夫馬不致濫費通滇人民皆有應役之担負此事一秉至公三迤紳民均皆樂從行之已久官民相安孰料民國光復川地多事露益差徭倍蓰於前尤可慘者民間馬匹被封殆盡始封大幫駝馬運送至川作爲公馬繼而差務無馬可封民間蓄有探薪採藥者亦不能免甚至騾馬亦封以抵數更嗟單馬無人尾隨損失甚多因爲商貨食鹽價高數倍今古罕聞其費不但人民淡食堪虞而商情窒礙國課亦受影響若不設法補救其害未有攸底商民等再四籌維惟有採仿 襄勤公輸錢以全滇紳民共負夫馬之任由各屬每縣捐銀貳百元約捐貳萬元買公馬千匹有公馱則支配駝運無公馱則代運商貨鹽斤核算脚銀有盈無絀實屬公私兩有裨益查輸錢以作夫馬每屬每年數百千餘不等此則僅捐一次每縣貳百元不啻大倉一粟想亦不致違傲回憶恩星督滇有年誼篤桑梓無不以民瘼痲瘵在抱茲又示禁濫派夫役馬偕夫事同一律用特不避斧鉞冒昧陳懇荷蒙俯准卽祈執行俾民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册

聞馬匹不致廢養商貨鹽斤不致昂貴公馬亦有利益各屬亦無甚擾累是一舉而數善備矣從茲國富民安繼繼承承仁恩功德永垂不朽耳等情據此查所呈尙屬實情本省現在軍事稍定夫馬自可停止以蘇民困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通令遵行仍希見覆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

雲 南 公 報

案據警察廳長秦光第呈稱案奉訓令第六百十二號開據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呈擬收管電燈公司公家股分暨收管自來水公司公家股分一案除原文免錄外後開合將計畫書丙項第三條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市政公所雙方悉心籌議呈候查核切切此令計抄發計畫書丙種第三條一紙等因奉此竊查職廳原有電燈公司及自來水公司股款前經奉令撥歸軍需局收管以後其主管權責隨已移轉所有收獲利息職廳并未支取分毫更無指定用途之議究竟能否劃撥自應由軍需局主擬職廳似無與市政公所協商之必要以省繁瑣而一事權除分呈暨咨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核令遵施行等情據此查警察廳此項電燈自來水兩公司股款權利既據該廳長查明早經移轉軍需局收管并經咨照在案自應即由該公所逕向軍需局直接協商擬辦具報

雲南公報

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報查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麻栗坡對汎督辦周承霖呈據茅坪對汎長夏煥章呈報汎屬麻栗山住民王在華家被火成災查勘明確造具清冊單據請查核令廳發款賑濟等情到署查該民王在華家不戒於火致將房屋糧食燒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管汎長親詣查勘屬實造具清冊呈由該督辦核明加具單據轉請發款賑卹前來自應照准惟請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合將原呈清冊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核明照章給領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清冊二本 憑單一紙 收據一聯 原呈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册

案據大關縣知事李映乙呈報奉令飭買倉穀還倉擬俟軍糧辦畢造報核銷後再行查看情形辦理請查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造報存倉積社兵穀及糶價各數目清冊到署當經查核令廳飭將糶獲穀價儘數買穀還倉即謂縣屬雜糧較多遞難購此三千餘石亦必購足七成嗣復據該知事呈報迭奉陸軍兵站總監文電交催飭查本管積穀并擬將上年不糶積穀價銀借辦糧秣以濟軍需等情復經令廳核飭遵辦并據呈覆備案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查積穀爲濟荒要政何能藉詞延緩既據聲明呈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飭遵照各前令辦理毋稍藉延切切仍將核飭緣由報查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呈稱案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稱案查大塔分局房舍因年久失修增垣破壞復因地震倒塌塌長警駐在無所當經派員估勘改建呈奉核准轉令興工去後茲據該分局長郭鑫呈報工程完竣共開支工料銀壹千零貳拾元造具冊結呈請派員驗收前來隨即令委勤務督查長趙如璋前往查驗據稱遵經馳往查驗該局新修正房三間廚房側所各二間均照原估法程修建工料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理合加具驗收切結簽請查核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

雲南公報

實除將此項修費壹千零貳拾元照案田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並各抽冊結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餘冊切結收據一併呈請查核轉呈核銷等情據此兼道尹覆核無異除分抽冊結各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核銷示遵計呈清冊二本監修保固驗收結各二份收據一冊等情據此查該大塔分局請修理房舍工程前據前案兼道尹呈轉到署當經核准令飭遵辦並令廳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抽存冊結各一份外合將其餘冊結收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咨行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監修保固驗收結各一份 收據一冊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併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壁虱寨分局故警汪清臣九年四季遺族郵金請查核由

呈及遺領均悉查壁虱寨分局殉職巡警汪清臣應得民國九年四季遺族郵金銀伍拾元既經該總局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汪義領訖並取其遺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抽存一份備查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册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

呈一件為汛地士紳郭輔唐等請褒揚節婦

鄭黃氏乞核示飭遵由

呈及書冊結均悉查汛地現存節婦鄭黃氏既係青年矢志自首完貞上奉衰姑下撫弱息孝行節操異口同稱經該紳等呈由該督辦查明屬實請給予匾額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彤管揚芬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由該督辦咨請該管地方官依條例規起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結連同註冊費匯費一併呈道核轉以憑彙案咨部辦理茲將匾額印花令發仰即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蒙自道尹呈轉路警總局長

雲 南 公 報

呈路警各分局長警着用青呢外套概已
破溢請製發二百二十件所需工料銀數
已由局墊發請核發歸款一案請查核轉
令遵照并祈指令示遵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妥協應准如擬仍照前案由廳發給銀二千五百元交該總局長請領製發以符
原案其不敷之數即飭由該總局長擇取舊有者添補着用除令蒙自道尹轉飭遵辦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鹽津縣

呈一件爲呈覆奉令據巧家縣知事募獲鹽
津水災賑款一案請發交省號怡怡和領
寄散放由

呈悉巧家縣知事捐獲該縣水災賑款銀四十七元一角已如呈照數發交省號怡怡和具領轉寄
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册

令宣威縣

呈一件為據縣屬可渡縣佐閱復第勸獲遺
族救養所捐款七元五角呈縣逕寄查收

由

呈悉此項捐款既據該縣可渡縣佐勸獲七元五角呈由該縣逕寄查收仍候刊登公報以示表揚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廣通縣知事宋光樞呈據該縣士民徐紹周等呈請開辦縣屬北區天棚琪鹽井一案
請查核轉咨核准等情到署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送外相應備文函請 貴署查核飭遵並希
見覆此致

雲南鹽運使楊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騰衝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許仲和訴許廣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董貴賢訴楊定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董雲山訴董占新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洪大國訴洪大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彭湯本訴彭湯彥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張德和訴楊發堂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黃世榮訴尙京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段小二訴段祚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王氏四弟訴王立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董德沛訴張誠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張顯爵訴張顯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雷李氏訴雷連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二案共征訟費銀肆拾陸兩伍錢折合銀幣陸拾肆元伍角柒仙伍厘此外如有不實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册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册

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楚雄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張鳳選訴張鳳選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馮正福訴馮正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馬馬氏訴馬珍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馬馬氏訴李毓超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馬馬氏訴王秉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 一 劉鍾鳳訴馬興堂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有章訴段如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紫光發訴王正高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煥若訴宋寶和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 董繼光訴徐成光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謝登科訴孫榮壽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以上十一案共征訟費銀貳拾叁兩柒錢折合銀幣叁拾貳元玖角壹仙柒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第一條 江蘇南報為轉載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登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四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府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

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謁

見名單

第五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同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第六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七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八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九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十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十一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十二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十三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十四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十五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十六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十七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十八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十九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二十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二十一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二十二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二十三條 凡送來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本報發行章程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八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

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到署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與總結如贖出結卸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各機關報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照章辦理

第九條 本報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辦理政事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均屬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簡章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五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官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據

建水縣呈報備具價銀印領請領子彈等

情咨請查照見覆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咨覆請分令

押追鈞運昌等號借欠豐備倉款已如咨

令節押追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本省籌設省參

事會應先籌商辦法請查照辦理見覆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三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賴成林為挺進軍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王承祚為本部參謀處第三部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楊以虔為本部參謀處第三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武定縣知事李森春兼充左路附設第一兵站分站长此狀

任命元謀縣知事王宗孔兼充左路附設第二兵站分站长此狀

任命姜驛縣佐王煒才兼充左路附設第一兵站分站一等站員此狀

任命彝良縣知事王履和兼雲南兵站末站站长此狀

任命遲興周為昭通糧秣局總局紳此狀

任命黃廷桀為昭通糧秣局紳此狀

任命牛相麟為昭通糧秣局紳此狀

任命戴文縉為昭通糧秣局紳此狀

任命楊芳春為測量局製圖課班長此狀

任命戴時煥為鹽津兵站分站一等站員此狀

任命陳云樓為鹽津兵站分站二等站員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警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一十七册

- 任命袁明卿爲鹽津兵站分站二等站員此狀
任命辛成富爲講武學校第十五期第六隊三區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常敏業爲鎮雄兵站末站一等站員此狀
任命康文瑾爲鎮雄兵站末站二等站員此狀
任命孫滋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第一隊少尉隊附此狀
任命余永年爲巧家縣兵站分站一等站員此狀
任命田崇霖爲巧家縣兵站分站二等站員此狀
任命劉衍訓爲威寧縣兵站分站一等站員此狀
任命杜國相爲威寧縣兵站分站二等站員此狀
任命楊吉川爲鹽興獨立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根雲爲東川縣兵站分站一等站員此狀
任命張壽山爲東川縣兵站分站二等站員此狀
任命吳崇信爲平彝縣兵站分站一等站員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據建水縣呈報備具價銀印領請領子彈等情咨請
查照見覆一案文

爲咨請事案據建水縣知事蔡榮謙呈稱爲遵令請領子彈以資團用事案奉鈞署第四百八十七號訓令開案查前據第三區團務視察員傅式成呈轉據建水縣團首曾傳經等呈請准予購領槍枝彈藥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咨開查該縣辦團需械自應准予購領但現時團務製造軍械所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應俟造出多數時即行飭知購領其餘彈藥准購領九响彈五千發哈其開彈三千發士乃打彈二千發林明敦槍口徑有大小膛之別應查明具覆再行酌准購領相應覆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團首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錄令轉飭各團保知照去後茲據縣屬團保事務所團首曾傳經等呈稱查奉准購領九响子彈五千發照章每百發價洋五元合銀二百五十元哈其開彈三千發每百發價洋四元合銀一百二十元士乃打子彈二千發每百發價洋三元合銀六十元共合銀四百三十元現已如數備足由富源銀行滙繳請呈祈轉咨照數發給承領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屬實除函托建水議員吳起鴻就近在省持文請領外理合備具文領呈請鈞署俯賜查核懇祈將價銀印領轉咨 聯軍總司令部照案發給九响彈五千發哈其開子彈三千發士乃打子彈二千發共計一萬發給該員承領下縣以資團用而固冬防實沾恩便計呈繳子彈價銀四百三十元印領二張等情據此除副印領應由吳議員起鴻資持請領外相應連同前項價銀暨正印領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一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一十七册

辦理仍希見覆備案此咨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

計咨送購領子彈價銀四百三十元正印領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咨覆請分令押追鈞運昌等號借欠豐備倉欸已如咨令飭押
追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覆開三迤豐備倉函請咨署嚴追前舊倉管放存鈞運昌大利號何元
臣寶興齋等欠欸一案後開應請令行昆明通海兩縣知事押追何國仁華為柱欠欸尅日繳清復
經大會議決相應咨覆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函由該管理員查明該鈞運昌大利
號借欸係前倉管何國仁經手並無保証抵押其何元臣所欠倉欸即何國仁前在倉管任內自行
借用其寶興齋欠欸即前倉管華為柱開設通海縣城之蜜食店所借各欸仍無保証抵押僅有借
約數張此種借放手續實屬不合規則迭經令飭嚴催至今亦未繳還該倉管何國仁等均難辭咎
來咨開該何國仁病故後呈准由其胞弟何國寶負責所請分令押追之處並經大會議決自應如
咨照辦除分令昆明通海兩縣知事查傳該何國寶華為柱到案按照前令單開各欠欸分別押追
加數清繳具報查核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公報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本省籌設省參事會應先詳商辦法請查照辦理見覆文

爲咨商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代省長以舊病叢生難膺繁劇擬退處休養請 兼省長仍回原職曾經分函 貴會在案旋准 唐總裁公函開爲函覆事案准貴代理省長函開因舊病叢生難膺繁劇擬請退處休養等由准此溯自貴代理省長蒞事以來首於地方自治章程參酌中外新舊精心擘畫由省議會核議後即可施行其他實業教育諸端亦罔不綱舉目張蒸蒸日上洵屬新猷卓著衆望允孚此次力疾東巡凡自川調回軍隊所有移防改編各事又復深賴賢勞得以漸次就緒從此息民保境正期力促民治之實行何可謙抑爲懷遽思引退來函所囑萬難勉允現省制雖尙集思研究自由貴代理省長先行籌商設立參事會用以分責代勞藉資休養至於函囑本總司令仍兼理省長職務一節無論本總司令解甲歸田久存此願民治主義首重軍民分治現兵事尙暫難解除安可兼理民政此又不能不附白者也除咨軍政府暨 雲南省議會外惟希查照等由准此查本代省長實因體弱才疏力請辭職現既未蒙允許自應暫行勉任其難並照 唐總裁函開先行籌商設立參事會以符政務公開之意惟設立省參事會有應先詳商者數事一吾國地方制度尙未確定參事會應如何設立亦苦無所依據現 唐總裁已設有省憲討論會應否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一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一十七冊

省憲制定再行依據憲法設立參事會抑或先訂臨時辦法以促其成二如係先訂臨時辦法是否援照軍政府所擬暫行地方制度第五章第二項參事會辦法設立參事會員七人兼充內務財政教育實業交通警務各司長由省長提交省議會徵求同意抑或照浙江省參事會暫行條例第二條省參事會之組織設參事長一人以省長兼充參事員若干人以政務廳長財政廳長教育廳長實業廳長警務處長及由各複選區每區選出一員以組織參事會抑或由本省另訂辦法事關國家法制非行政機關所能擬訂施行應請由貴會參攷成規妥籌善法咨交本署依照實行期於法理國情兩無妨碍所有籌設省參事會應先詳商辦法緣由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辦理仍冀見覆施行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饒世瑛代理景谷縣猛戛縣佐此狀

任命陳祖培調署瀾滄縣下改心縣佐此狀

任命徐達綸調署洱洱縣通關兩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寶琛充富滇銀行第五課課長此狀

任命袁丕明試充富滇銀行第二課課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鳳儀縣民趙景瑤等稟據稟請捐窮苦無告懇恩確查飭縣豁免捐款以保生業而重民命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處核轉鳳儀縣知事呈擬黑審捐抽收章程及收據執照各式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指令應准照辦在案茲據稟困苦各情應否飭縣查明酌量核減除原文已據分稟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訓令仰該處長即便核議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一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一十七册

案查昨據該兼道尹呈轉路警總局呈報可保村分局修理牆壁門窗工程完竣造册取結請祈核銷示遵等情到署富經分別抽存並令飭財政廳核銷具覆以憑飭遵在案茲據該廳長呈覆稱查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所呈可保村分局修理牆壁門窗工程既經該總局長委派勤務督察長趙如璋往驗屬實工料均係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應請准予核銷開支工料銀元並准該局由收入罰金等款撥支除將奉發册結收據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遵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蒙自道道尹李友勳呈稱爲轉呈專案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稱案查河口分局拘留所前因地濕太重椽樑木料被虫蝕腐樑斷瓦傾壓棚地板當經派員查勘屬實呈奉核准轉令修理去後茲據該分局長張維華呈報工程完竣共開支工料銀一百二十七元四角造具册結懇祈派員驗收前來隨即令委勤務督察長趙如璋前往驗收據稱遵經前往查驗該分局修理拘留所工程委係工堅料實册列開支工料銀元亦無浮冒等弊理合加具驗收切結簽請核轉等情據此局長覆查無異除將此項修費壹百貳拾柒元肆角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

雲 南 公 報

並分抽冊結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餘冊切結收據一併呈請在核轉呈核銷等情據此除分抽冊結各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核銷示遵計呈清冊二本監修保固驗收結各二份收據一冊等情據此除抽存冊結各一份備案外合將餘冊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具覆以憑簡道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監收保固驗收結各一份 收據一冊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稱案據南洱縣知事陳宗彞呈稱爲呈請核銷事案查縣屬因火藥局失慎震壞民房及受傷與因傷斃人民當經呈請鈞署轉呈奉准賑卹指令內開所有轟斃局役三名傷斃民人三人准照火災章程每名給棺木銀二兩重傷人民八人每人給予醫藥費銀壹元震壞民房亦准照火災章程辦理冊列一二等震壞房屋七十三戶每戶照給貧全燬卹銀壹兩三四兩等震壞民房四百三十一戶每戶照次貧全燬卹銀陸兩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委令城紳趙永祥吳朝東等由酒課及於酒牌照收入欸下支欸發交該紳等前往遵照令指各等繳交次散放茲據該紳等取其受欸人畫押名冊前來共散放銀叁百零伍元零肆仙陸厘知事覆查屬實理合連同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一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三百一十七册

受欺人畫押名冊備文呈乞鈞署核轉令遵再鍾二一名原報係屬重傷後亦因傷身死應請變通改給棺木銀二兩又震壞二等民居原報實係六十二戶因原冊總數少列一戶今已按戶發給合併聲明計呈清冊三本印切結各三張受賑人畫押名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署第七百零一號指令核准按照災案辦理並准財政廳咨請轉令到署當經轉令遵辦去後茲據呈前情道尹鈞科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冊結具文呈請查核發廳辦理並乞指令示遵計呈清冊二本印切結各二張畫押名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暨該知事先後呈報到署均經令請該廳核明咨道轉令遵辦在案茲據呈轉前情合將冊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並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 印切結各二張 畫押名冊一本辦畢分別存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鍾康縣

呈一 准自治籌備處發據該縣呈復自治經費悉數撥還應款支絀擬抽收鹽茶棉三種賦捐應作闕費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該縣團款支絀自係實情惟擬抽收此項貨賦捐於商民有無妨碍抽收數目是否妥協未據該知事切實聲明應暫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碍再行擬具規則呈由該管道尹核明呈請立案仰即督飭認真抽收列冊報核勿得苛擾虛糜并錄令呈報騰越江尹查考票式存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準定縣

呈一件爲呈請准將縣城公廨年納學租銀

三元撥作警費等情一案祈查核立

案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學款曾經通令不准挪作他用案該縣警款支絀應由該知事設法籌措呈請核准彌補至該縣城有公廨一所年納租銀三十五元既係指定作爲學款所請撥充警費之處應不准行除令警務處知照外仰即遵照冊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一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姚安縣

呈一併爲請將該知事督率員警緝獲變兵
楊顯和案內奉令記大功一次由記過項
下抵除不再請領獎金其科長李洪鈞收
發員張存孝奉令記功請各給獎金等情
一案由

呈悉查所請將該知事緝獲變兵楊顯和奉令記大功一次由記過項下抵除自屬可行惟應抵何
案所記之過未據聲叙明白無憑核辦應飭查明呈覆再憑辦理又查記功獎金記過罰俸係專爲
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厘金委員規定此外供職省內外各機關人員所得功過如積至多次者另
有相當黜陟不適用獎金罰贖之例所請發給科長李洪鈞收發員張存孝記功獎金之處與案不
符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餉田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廿六日 星期三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每日出版
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通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十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財政

廳呈核銷市政公所呈報修理房屋費用

清冊請查核令飭撥還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錄

雲南省高等審判廳抄登師宗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省高等審判廳抄登彌興縣呈報民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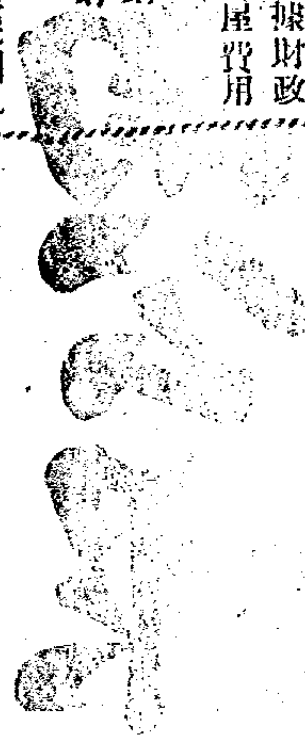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省高等審判廳抄登海寧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省高等審判廳抄登彌瀾縣呈報民國九年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大...

...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蔡慶渠爲平縣縣兵站分站二等站員此狀

任命周玉堂爲第八混成旅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傅雨膏爲曲靖縣兵站分站一等站員此狀

任命魯文仲爲曲靖縣兵站分站二等站員此狀

任命張景壽爲霽益縣兵站分站一等站員此狀

任命張懷文爲霽益縣兵站分站二等站員此狀

任命楊 珍兼充畢節兵站副監部軍需科長此狀

任命鄧 晶兼充畢節兵站副監部衛生科長此狀

任命端木堯兼充畢節兵站副監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炳鑑兼充畢節兵站副監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端木樂益兼充畢節兵站副監部軍需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周 薇爲講武學校兼高等軍事學校三等軍需正着二等軍需正階級此狀

任命浦鍾傑爲宣威兵站分站一等站員此狀

任命吳文鏞爲宣威兵站分站二等站員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 任命張守一爲宣威兵站分站二等站員此狀
- 任命黃良臣署理憲兵第五區隊准尉此狀
- 任命梁變爲昭通兵站分站一等站員此狀
- 任命孟孝廉爲昭通兵站分站二等站員此狀
- 任命郭奉選爲昭通兵站分站二等站員此狀
- 任命余騰霄爲灘頭左路兵站第四分站一等站員此狀
- 任命陳思溶爲灘頭左路兵站第四分站二等站員此狀
- 任命羅星垣爲井檜兵站末站一等站員此狀
- 任命葛德金爲井檜兵站末站二等站員此狀
- 任命鄒濂爲大關縣兵站分站一等站員此狀
- 任命李嚴江爲平彝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 任命高樹清爲呈貢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 任命馮國珍爲巧家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軍總司令部據財政廳呈核銷市政公所呈報脩理房屋費用清冊請
查核令飭撥還一案文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呈請撥還脩理警察廳房屋費用並造冊列表請核銷
前來當將清冊單據令發財政廳核辦並咨請 貴部查核轉令省防司令部照數撥還嗣准 貴
部咨覆開既經本署飭廳派員驗明應即驗明具覆後再憑核辦等因到署復經令飭市政公所查
照各在案茲據財政廳呈覆稱案奉鈞署訓令據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呈稱前兼督辦黃實就警
廳內舊有房屋從新修改以作公所房屋共用去工料銀壹千零貳拾叁元貳角伍仙已由公所前
領開辦費內照數支發工程完竣造冊取結請委驗核銷一案令廳委員驗收核銷具復以憑飭遵
等因奉此當經令委本廳科員周鼎臣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該員復稱委員當即遵照前往該工程
處會同監修員及匠役人等按照奉發冊單逐一詳細驗收所有改修各處工程尙屬堅實開支各
項工料價值亦無浮冒當即取具監修保固結各二份並由委員加具驗收切結二份併同奉發清
冊單據具文呈復請祈查核辦理等情加結呈復前來本廳復查尙屬實在應請准予核銷除將冊
結收據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知照計呈清冊一本監修保固驗收結各
一張等情據此除將冊結歸檔暫存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前咨轉令照辦仍希先行見覆以憑
飭遵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一十八冊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稱爲呈報事查姚安縣公署於上年十一月十五六等日陰雨連綿公署上房先後坍塌四間大堂坍塌半間經知事召集各區士紳到署集議估勘約需銀五千元左右由民間担任二千五百元請撥庫款二千五百元當經知事繪具圖說分呈在案嗣奉財政廳第九十六號訓令開案奉^{督軍}公署會令開據該知事呈該縣衙署年久失修朽壞歪斜前據萬前知事呈請撥款說請予撥款修建以資辦公等情到署查該縣衙署年久失修朽壞歪斜前據萬前知事呈請撥款修理經前民政長令飭前審計分處核議具覆在案茲復據該知事呈同前情並據聲稱本年十一月月中旬陰雨連綿公署上房大堂先後坍塌數間其餘二堂監卡等處靡不東倒西歪恐再經雨水無不傾覆乃集紳籌議勘修約需工料銀五千元由地方各區分担二千五百元其餘二千五百元請飭廳撥款補助等語核查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惟所請由廳撥款補修之處能否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議飭遵具報查考等因奉此並據呈廳查該知事所呈請該縣衙署係就前明巡守道署改建年久失修坍塌太甚不堪任坐飭匠估勘修理共需修費銀五千元已令各區担認一半呈請由公家補助銀二千五百元以資修建核查查尚係實情惟現在庫儲奇絀無款可撥且檢

雲南公報

查舊案各縣請撥款修理城垣衙署者均係就地自籌從無由正款補助之案所有該縣不敷修費銀二千五百元仍應就地籌措開支倘地方無款可籌祇能就籌獲之款擇要興修以資辦公所請由正款補助之處碍難照准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知事又召集各士紳會議簽稱本年年歲失收人民窮困籌款匪易懇請由每區勉籌一百五十元暫行補修翻蓋上房五間耳房二格中門一道其餘陸續籌款修蓋等語知事復查屬實仰體先王卑宮室而力乎溝洫之意准如所請暫救目前之急一面催收款項一面令委章德孫紹綽為監修員委朱樹魁商繼幣再連利等為採買員迄今已將上房五間耳房二格中門一道添新補舊陸續修蓋完畢據該員等造報入出賬目清冊前來旋令水利支局長陳愈誠平民工廠廠長賀雲龍等查算驗收具覆去後茲據該員等會呈稱奉縣長訓令開為令飭驗收呈覆事案據修建姚安縣署總監修員章德孫紹綽呈稱為呈覆事案奉縣長批飭核查採買員所有採買木石枋料以及石灰零星各項等件入出賬目清冊一案職員當經會同按照冊列各項逐一核算尚屬物價適中實入實出所列各數亦屬符合並無浮冒虛糜等弊理合據實呈覆祈查核委員驗收呈報謹呈計呈繳清冊二本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員等會同查核驗收具覆來縣以憑轉報切速此令等因奉此局長等遵將奉到清冊會同按照冊列各項逐件核算物價適中入出符合並無浮冒虛糜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轉報謹呈計呈繳清冊二本等情前來知事復查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擬請將餘銀拾元零貳角一仙九厘及收獲之一百二十餘元暫存縣署一俟收齊再行翻修大堂二堂及各坍塌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一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一十八册

處所外理合將修蓋上房及耳房中門入出賬目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到署當經查案會同前督軍公署令行該廳核議酌遵在案茲據呈前情查修建工程照章應於工竣驗收後取具監修保固驗收各項切結同送庶足以昭覈實茲該縣就地籌款應否仍仍照章造取冊結同送應由廳核飭遵辦至此項修費據稱係由每區籌銀壹百伍拾元暫行修補等語究該縣分爲幾區每區籌銀壹百伍拾元共籌獲修費若干未據詳晰呈明無從懸揣又查冊首所列入款係由縣署支給銀壹千元零二角究竟此款係由何項存款撥支是否暫行墊撥其由各區所籌之款有無此數均未據聲叙明白殊屬含混並應由廳令飭查明呈報以期實在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上帕行政委員楊潤蘭
令 知子羅行政委員段文達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准貴署咨據上帕行政委員楊潤蘭知子羅行政委員段文達等會呈請免調帕羅防軍等由一案准此查此案昨准貴署咨請到部業經令飭第一衛戍區西北邊防

雲南公報

司令官周宗濂核議具復去後旋據該司令官電復稱查該屬行政員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所有分駐該兩屬之游擊隊兵已免予抽調其喬后石門兩井防務業飭獨立五連駐檢官兵一排暫行開赴駐攝等情前來當已咨復貴署查照轉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前由請即查照前案飭知可也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委員等先後會同電呈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核辦并令知在案茲准咨復前由合行令仰該委員等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已故石屏縣知事何鴻藻之妻何王氏呈死後蕭條棺木無着正核辦間又據續呈因公瘴故搬柩無資懇請從優給卹各等情到署查閱呈稱該氏夫何鴻藻供差警界十有餘年嗣於民國五年四月由通海縣任調署石屏縣知事奉令馳往各鄉寨肅烟身染瘴疾旋因病勢加劇於六年二月交卸回省至九年十二月病故身後蕭條棺殮無資等語殊堪憫惻所請援照前案益縣知事張傑卸任回省病故給卹之案給予卹金之處是否可行除批示外合將兩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議呈覆核奪此令

計發原呈二件辦畢仍繳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一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第一千三百一十八册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湖北商民丁秉元狀訴獲分縣佐韓壽願勒索不遂毒毆斃命等情請予核辦到署查該民子如無夾帶禁物該縣盜何至擅行拘押惟所稱在押被毆斃命既經黎縣知事驗訊究竟寔情如何當日必將勘驗情形呈報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案核明轉令該管黎縣知事依法訊辦毋任瞻徇飾延仍將核飭緣由先行報查原狀已據分呈不另抄發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保山縣知事符廷銓呈報縣屬世科村住民高美等家被火成災查勘賑卹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高美等家不慎於火延燒隣居多戶所有房屋雜物概成灰燼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屬實先由糧款項下撥銀賑濟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章核明令遵具報并飭取具領結報查

雲南公報

此令

計發原呈一本辦畢繳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核明姚安縣前今兩任知事李獻

銘段世璋等互相通融九坊倉管擅製倉

穀存銀仍捏報存穀應如何議處乞核示

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姚安縣前任李知事及現任段知事互相通融九坊倉管擅製積穀存銀仍以存穀捏報實屬違背定章玩忽不合所有應得處分因向無規定明文請核示前來應將該前任姚安縣知事李獻銘及現任知事段世璋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餘均如擬辦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飭知照并勒令段知事速飭該九坊倉管等依限兩月如數攤賠採買入倉不准逾違併予查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一十八冊

本署公文 雜錄

十

第一千三百一十八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龍陵縣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查明龍陵并無此等濫派包夫情事并呈明前存羅平縣任亦未收取分文請飭現任羅平縣澈查由

呈悉查各縣私收陋規半出於胥吏之手該縣既查明并無此等濫派包夫情事應予備案至稱該知事前任羅平縣時并未收取分文亦不聞有此事是否科中員書或地方紳董私收中飽請令現任羅平縣知事澈底查究以期水落石出等語候令飭羅平縣知事澈查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師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何連標訴段成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徐正祥訴李嘉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一楊紹禮訴楊云科一案
一李洪順訴李受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四案共征訟費銀壹拾貳兩折合銀幣壹拾陸元陸角陸仙捌釐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

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興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陳志高訴李繼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施承迎訴李繼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張開祥訴張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何廷輝訴李春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一丁欽臣訴李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龍氏訴王家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張鳳元訴張學堯一案

收原告再審費壹兩肆錢肆分

一朱福明訴朱福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八案共征訟費銀貳拾玖兩肆錢肆分折合銀幣肆拾元零捌角捌仙玖厘此外如有不

實不盡情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一十八冊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甯洱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李勸芝訴王鎮乾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張紹陞訴張應新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 陳應富訴魏昌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三案共征訟費銀捌兩貳錢折合銀幣壹拾壹元叁角玖仙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

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瀾滄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郭紹鳳訴周東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一案共征訟費叁兩折合銀幣肆元壹角陸仙柒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第二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發布之法律命令及轉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層之機關

第三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層之而按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效力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層及單行章程轉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一)中央命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經檢交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

在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購管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覽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日編行

第十條 本報廣告費

本報廣告費每行每日收費...

第六條 本報廣告費每行每日收費...

第七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費解財政廳...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部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咨部任命狀

一 雲南省長公署咨部 省議會准咨據

二 雲南同鄉會函請從嚴追繳滇蜀鐵路

三 款已令飭備收專員等遵辦前查照文

四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 聯軍總司令部

六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 雲南交涉署訓令

中

雲南交涉署訓令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沈輝澤為鳳儀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任命龔化龍為製造火藥局監造兼稽查員此狀

任命馬錫未為製造火藥局會計兼書記長此狀

任命曠應輝為第二衛戍區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馬熙麟為第二衛戍區新兵訓練隊二等軍需兼書記長此狀

任命龔逢春為第一衛戍區部司號准尉此狀

任命徐之濬為簡舊獨立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青雲為簡舊獨立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孫天榮署理留宜彈藥排准尉此狀

任命劉紹仁為本部參謀處第三部同上尉部員此狀

任命李同壽為本部參謀處第三部同中尉部員此狀

任命高雲程為軍士教導隊上尉技術教官此狀

任命何巨卿為軍士教導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劉文才為軍士教導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任命石 洲為軍士教導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喻 衡為軍士教導隊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唐乘龍為第七混成旅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麥瑞麒為第七混成旅司令部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孫接武為第七混成旅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蔭洲為軍需局軍裝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洪恩榮為軍需局建築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陶銳清為軍需局軍馬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劉 品為警衛步一大隊上尉隊附仍兼第一中隊長此狀

任命李耀昌為警衛步一大隊一等軍醫仍兼書記長此狀

任命邵光華為警衛步一大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萬年署理警衛步二大隊第三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李 綸署理警衛步二大隊第四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留日雲南同鄉會函請從嚴追繳滇蜀鐵路股款已令
飭催收專員等遵辦請查照文

爲咨請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留日雲南同鄉會來函請願懇監督行政司法各機關從嚴追繳滇
蜀鐵路股款一案經大會研議可決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同鄉會呈請到署
當將近設催收鐵路局借款處催收及按月冊報查核各情形函覆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併案令
飭催收鐵路局借款專員等認真催收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順甯縣知事蕭瑞麟呈報該縣勸種小春出力人員請查核破格獎給匾額以示鼓勵而資提
倡附呈收數表一張清單一紙等情到署查該縣農民偷惰性成秋收之後並不補種雜糧經該知
事籌備種資通令各鄉團保廣爲勸種故入年收數比較七年收數驟加至一萬二千餘石之多殊
深嘉慰所有勸種出力之第四團團首楊文鴻第二團團首李占先第三團團首蔣大興第一團團
首劉煒等既據辦理認真勸導有方應准由縣先行各獎給匾額一方以資激勵而勵將來以後如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一十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一十九册

果再廣續認真勸種比較收數逐年增多由該縣知事按年考核擇尤呈候核獎此次請由本署破格獎給匾額之處應毋庸議除原呈及表單既據分呈該廳應存署備查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咨道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中縣縣知事淳澤周呈請連任獎勵該縣實業員長楊式燁並聲明該員長係考取存記縣佐歷辦實業事項成績卓著請歸於縣佐考核存記以備將來超委升用藉資鼓勵附呈清摺一扣等情到署查存記縣佐向無超委之規定該縣實業員長楊式燁雖係考取存記人員其經辦實業卓有成績係在實業員長差內並非在縣佐任內所請歸于縣佐考核存記一節無此辦法碍難照准但該員長歷辦實業事項既係成績卓著自不能不酌予獎勵以彰勞勩應由該廳查照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四五兩項之規定酌量辦理飭遵除原呈清摺既據分呈該廳應存署備查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辦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安寧縣

案准 靖國第八軍司令官集 咨開案查安寧縣城北十餘里螳螂川渡爲通商要道向以船舟載渡行旅諸多不便茲由敝軍長體查情形捐資助該渡口建修石橋一座以資交通而溥利濟并委任前監修雲南羊街渡鉄橋委員張錦雯尅日估計招工興造惟河身較大工程浩繁需款約三四千元歷時應六七月之久雖屬慈善事件亦地方行政所關除任命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存案備查并令知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實叨公便等由准此除如咨存案備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黎縣知事唐德銓呈報查明縣屬積穀數目及開倉糶放飭紳買補八倉情形請予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倉穀舊欠於民國八年九月據該前任縣宋嘉壽呈報借放城倉平糶糶分倉積穀案內即經令廳核飭究追在案茲查來呈舊欠各穀仍屬懸欠并未認真追繳入倉該知事於到任接准宋知事移交辦據稱盤量究未遵章造報又於何時糶放倉穀亦未先事呈准輒糶放至七成有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一十九册

餘糶獲價銀若干并不切寔聲叙若非通令清理該縣竟置而不報殊屬玩忽有違定章應由廳酌予議處并核明積穀總數勒令於舊歷年內將糶放原穀及盈餘息穀以及舊欠各穀分別收買填補入倉迅速造册呈報查核倘再延玩由廳從重議懲如有虧短并責成該官紳着賠以符定章而重倉儲合行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轉令遵辦并具報查考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為准法交涉員照據滇越鐵路公司

函請發給購運銅帽引線進口護照請核

辦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交涉員核明呈請核發護照自應照准除令飭蒙自關監督查照驗放外合行填發省字第二號護照壹張仰即轉送起運此令

計發護照壹張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洱源縣

呈一件爲遺族教養所捐款因地貧難募業
由各約公款及自己廉俸捐銀逕寄查收
請查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地瘠民貧此款難募特由各約公積款項捐銀三十六元并自己捐廉十元逕寄該
所籌辦處核收等語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爲遵令填送地志資料冊表並繪具
略圖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冊表略圖均已閱悉已將冊表分別存送惟略圖只有一張先行轉送彙辦仰再補繪一張並
將該屬縣城圖繪具二張一併呈署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一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第一千三百一十九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催收鐵路局借款處專員秦光第等
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倪惟欽等

呈一件為遵令議覆查封馬興順和謝定臣
兩家產業各情形一案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專員等議擬各節均具有正確之理由應准令飭該玉溪縣知事迅即照案先將該馬興順
和產業出示投標拍賣備抵所欠路款至該謝定臣所欠路款飭由該知事上緊催其尅日清還如
再藉延即一併將其產業酌量查封拍賣備抵以重公款除令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轉 甸縣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會同曲靖霑益縣知事
劃撥姚家屯丁家冲地方情形請核示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此案前據曲靖縣知事李沛呈報縣屬姚家屯丁家冲插入霑益縣屬境內當經核明令據財政廳呈覆令委該知事前往覆勘劃撥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整理疆界原為便利行政起見詎能因少數人之不利曲為遷就該姚家屯丁家冲地方既係插花於霑益當然劃歸霑益管轄所請需以十年徐議舉行等情迹近敷衍未便准行除分令財政廳曲靖霑益縣知事遵照外仰仍遵照先令令飭會同各該知事實行劃撥清楚具報查核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呈一件為呈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波渡

警分局故警張品芳八年冬季及九年四

季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波渡警分局故警張品芳應得民國八年冬季及九年四季遺族卹金每季六元二角伍仙共銀三十一元二角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交該故警之父張士俊承領并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查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三百一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十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冊

令武定縣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查明縣屬原有自治款
移作團費請暫緩撥還祈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原有自治款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年收廟租等項約銀九百六十餘元自治停
辦後撥作團保經費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款目自應如數歸還以符原案
至歸還以後不敷團費即可查照團保現行條例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集紳籌議設法彌補專案
呈核所請暫予緩撥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知事

雲南公報

令各行政委員

阿迷路警總局局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局長

為通令保護事案准駐省英總領事函送游歷外人護照請予蓋印並奉 省長公署訓令暨各省特派員先後咨請保護外人游歷各案除將各外人國籍姓名另單開列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俟單開游歷各外人到境時照章派警護送並須切實注意如有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情事應遵照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五日通令辦理其蠻夷荒僻及匪亂未靖地方務須勸阻勿任前往並參照元年八月七日及本年二月十日通令辦理仍將各該外人等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查攷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粘發名單一紙

計開

駐省英總領事函送游歷護照請本署加印通令保護計一人

孫賢輔

駐省日領事函送護照請本署加印通令保護計一人

金仁俊 金義烈

省長令發保護來滇游歷者計六人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一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三百一十九册

斐路德携眷斐素玉女士美國人

龔約翰美國人

桑德森英人

丁惠民美國人

三上孝思日人

江蘇交涉署函請保護計二人

馬茹爾法商 三上孝思日人

廣東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者計八人

吉愛英商 麥期英商

威林士及妻美國人

福近拿及妻美國人

陳法言英教

士 金文日商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第七條 雲南公報編輯辦法

第一條 雲南公報編輯辦法之宗旨在使各省交電非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一)中央令 (二)都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附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第六條 官廳送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每日出版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八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九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十三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四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十八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九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二十三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二十四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廿八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三百二十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

據衛戍區司令部呈請勸縣知事黃仁林

對於搶劫重案延不呈辦請記過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運署函覆

案准 省議會咨據議員葉賢品建議整

頓離綱各情轉咨咨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普懷文署理警衛步二大隊第四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朱少清爲警衛步三大隊第七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曾信爲警衛步三大隊第八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趙秉章爲警衛步三大隊第八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張作舟爲警衛步二大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胡佩純爲警衛步二大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范守叔爲警衛步二大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岳正清署警衛依飛軍大隊第五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利用禮署警衛依飛軍大隊第六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劉漢卿署警衛依飛軍大隊第六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趙人緒署警衛依飛軍大隊第七中隊長此狀

任命顧能良爲警衛依飛軍大隊第七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王秀斌爲警衛依飛軍大隊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蔣文模爲警衛依飛軍大隊書記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第二千三百二十冊

雲南公報

- 任命孫向礪爲步十二團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王文郁爲步十三團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葛士英爲步十四團書記長此狀
- 任命吳兆祥爲步十四團第一營第一連長此狀
- 任命袁存恩爲步十四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張鴻斌爲步十四團第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孔憲康署步十一團一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和國光爲步十五團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文周署步十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黎雲鵬署步十八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孫天奎爲兵站部運輸隊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大德署軍械局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歐旭葵署西防獨立第三連准尉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軍總司令部准咨據衛戍區司令部呈祿勸縣知事黃仁林對於搶劫重案延不呈辦請記過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第三衛戍區司令官唐繼虞呈祿勸縣知事黃仁林對於民人劉廷珍家被搶案內之匪犯張四等遲延不辦迨至先後病故始行錄供擬罪請示前來使罪有應得之犯倖免誅戮請轉咨將該知事記大過三次以觀後效一案請查核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該祿勸縣知事黃仁林對於搶劫重案獲犯數月延不訊擬呈辦實屬異常延玩自應如請將該知事記大過三次以示懲戒除飭科註册外相應咨覆 貴部請煩查照飭遵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運署函復案准 省議會咨據議員葉賢品建議整頓鹽綱各情轉咨查照文

為咨明事案准 鹽運使署公函開准貴公署函開准 省議會咨據議員葉賢品建議整頓鹽綱以甦民困一案大會研議經眾可決照抄建議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函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計抄送建議一件等由准此查准函轉送擬請整頓鹽綱議案就中關於烘滷灶薪銷路稽查四端均不無見地自應留備採擇施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咨備案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二十冊

貴議會咨當經轉函 鹽運使署核辦並先行咨覆在案茲准函前由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

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易門縣實業行政請分別記功分飭整頓暨農林蠶工商鑛各業大略情形並附清摺一扣報告書一本表式一冊請鑒核施行等情到署除原文清摺書表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按照呈報各節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附何視察員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易門實業官吏不思整頓士紳多存破壞致使溝渠不修農田失灌溉之利工商未興人民有嗟貧之歎幸實業員長吳嘉蔭辦事尙稱勤能竭力維持曾創辦農事試驗場物產陳列所栽活成林桑樹萬餘株並分發民間桑秧五萬餘株播種柏蜡棕竹等樹各數千餘株

雲南公報

又能開墾小平地山嗣得灌溉農田二千餘畝使實業所年得增加谷租銀壹百元查該縣實業經費支絀官多漠事紳則破壞該員長尙能竭盡心力對於種植水利成績頗優應請記大功壹次一則鼓勵該實業員長一則使該縣士紳知當道注重實業不敢破壞又現任知事李文蔚自到任以來對於實業並未舉辦一事應請令該縣知事認真整頓勿得漠事致碍要政此視察該縣實業行政之大略情形也該縣氣候溫利土質肥沃農產最爲豐富以米而論年運於省垣者不下四萬餘石但附城一帶農田多依賴大龍泉之水灌溉查此泉水源尙富近因年久失修溝路阻塞支流又少故灌溉之田有限宜多開支溝以利灌溉修築閘堤以蓄水源現商之該縣實業員長認真督率民間整理以惠農民而倡水利又該縣南區一帶氣候炎熱農民栽種甘蔗以製紅糖年輸於省垣及隣縣者不下三百萬斤惜製造不良裝璜不精多不爲社會所歡迎此一缺點又查該縣蔗產之區最高溫度在華氏寒暑表八十八九度之間正適於種棉惜人民不知其利公家亦未提倡現商之該縣實業員長逐年購備棉籽分給民間督促播種將來可謀大利該縣地處偏僻交通不便故天然之大森林尙多保存近來濫伐之風亦熾此時亟宜講保護之方以免衰敗又該縣四鄉居民亦有飼蠶者惜桑株稀少飼育不良多受病症以致停養致蠶業不甚發達此視察該縣農林蠶之大略情形也該縣工業素未講求所有者不過木篋銅鐵等工藝其他用品多購自於外惟浦貝之土陶器銷路頗廣惜未改良製造至所出之花盆其色質尙精良頗爲社會所歡迎又商業不甚發達市面極其冷落並無大商家不過零星小販入口之貨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二十册

以布鹽爲大宗出口則以米糖爲夥至鑛產則有香樹廠所產之銅鑛因年遠日久翻老山空兼之資本薄弱辦理不善多有停業之恐此視察該縣工商鑛業之大略情形也除呈報實業廳外理合將調查各事項摘要繕具清摺詳擬報告書填列表式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代理省長周

計呈清摺一扣 報告書一本 表式一册

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准 農商部編輯處函開茲照寄貴公署認購第七十六期農商公報一百一十三份並送閱二份共一百一十五份即希察取見覆等由准此除將送閱二份抽存備閱外合將其餘一百一十三份令發該廳仰即查收照案轉發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農商公報一百一十三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會澤縣士紳鄭汝弼等公訴申請令飭遵判執行以免妄混公私致釀糾紛等情一案到署除以狀悉果如所訴各情是不惟抗判不遵且足以破壞公益將見百年來兩垣灌漑前功墮於一旦於國賦民生均有關係惟詞出一面應候飭廳轉令會澤縣查照原案照判執行以示公允而弭訟爭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飭會澤縣知事遵照辦理毋任藉延致滋訟蔓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元永場知事

呈一件為莠言亂政附呈文稿規則懇請查明嚴重懲辦以肅體統而明是非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呈叙函送張議員調查報告開據元永井灶紳李志忠等請願書稱各節核與前准省議會咨彈劾前由運使一案第四款所列之事項相符現由運使已函請辭職由本總司令部從權以總裁名義准將本職解除並任楊福璋代理所有彈劾原案俟商同本署查照省議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二十册

會來咨送交本總司令之 軍府總裁代表酌量于政務會議提出聽候審查辦理至本省鹽法已
囑新任楊運使力籌改良茲據呈各節應候由本部署併案辦理仰即知照文稿規則暫存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援案給予已故通海縣知事

劉開中一次卹金銀四百元請衡核示遵

出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援照前鶴慶縣知事陳鎬等病故給卹成案給予該故知事劉開中一
次卹金銀四百元以示體卹仰即照數發給該故知事之妻劉徐氏承領并取其領結報查繳到原
狀飭收歸檔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先自捐銀伍元逕寄查收應候刊登公報以示表揚後有募獲并仍逕寄查收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

呈一件為遺族教養所捐款業已遵令募獲并自捐銀十元一併逕寄查收請查核由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節據各區團首共募獲銀一百四十元零七角并由該知事捐廉十元一併逕滙該所籌辦處核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令高等審判廳

十

第一千三百二十册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甘肅充蒙化縣署承審員請鑒核令遵出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甘肅既經該廳核明與學習司法官資格尙屬相當應准如請委充蒙化縣署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可也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核議宜良縣前知事王槐榮疏脫監犯王相南一名迄今逾限未獲擬請照章罰俸示懲請核示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前署宜良縣知事王槐榮疎脫監犯王相南一名限期已逾尙未緝獲疎忽之咎實屬難辭既經該檢察長核明擬請照章罰俸示懲前來應准如擬照辦即由廳轉令該知事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併如擬飭遵仰即遵照此令表冊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該分院推事楊鎔既係卓著勤勞應准將呈到履歷暫存俟停止存記案取銷後再予存記入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楚雄縣知事劉國璠

呈一件為呈請抵銷功過由

呈悉查記功獎金記過罰俸暨功過相抵辦法係自民國六年一月規定實行六年以前所記功過不能與之牽混歷經照辦在案該卸知事所得大功既在前民政長任內所請與楚雄縣任內所得之過抵銷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三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三百二十册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呈一件為呈武定厘員陳洛書短收有因請
從寬示懲一案由

呈悉武定厘員陳洛書年滿比較短收一成以上既經該廳考核情有可原應准如擬將該員記大
過一次小過一次以示薄懲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覃寶璣

呈一件為檢查員賢勞卓著據實具陳懇予
委用由

呈悉查該卸檢查員張憲貞係存記有案人員仰候量予委用可也此令履歷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說(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圖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處發行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函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滲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其滲漏者應即函告公報所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三份不收

報費由各該管機關或官署領回

第六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領結如逾期未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備案不存對號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致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1

年

1321-1330 期

中華民國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卷...第...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聯軍總司令部公函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三則

五則

二則

◎軍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楊兆榮爲本部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段丕基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徐時雲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祝鴻基爲本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張光宗爲本部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楊憲斌爲本部諮議處中校銜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吳環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彭振寰爲本部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冉沛霖爲本部內收發所同少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魯蔭熙爲本部內收發所同准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馬建才爲步十一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岳少臣爲步十一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周正榮爲警衛軍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世銘調署雲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德明署理宣威縣知事此狀

任命江錫彬署理維西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案據中甸縣知事王協中呈稱縣屬東瓦落蠻匪叛亂經官軍竭力攻剿該東瓦匪首馬和尚猶敢率黨攔入安
賑卹等情到署查此次東瓦落蠻匪叛亂經官軍竭力攻剿該東瓦匪首馬和尚猶敢率黨攔入安
南廠地方燒殺搶擄實屬不法已極既經前任楊知事呈報邊防司令部派兵剿辦應候嚴令該
司令官相機辦理以清餘孽而安邊氓至安南廠被該匪等蹂躪經該知事親詣勘明被燒民房八
十六戶殺斃保董楊煥珍父女及客商楊薦卿共三命所有閭村財物糧食牲畜等項概被擄盡并
搶小羊廠道角兩村殺斃民團六人燒燬房屋四十四戶家具什物悉成灰燼閱呈深堪憐惻該知

雲 南 公 報

事立將流離人民招撫回家并捐給極貧每戶銀二元次貧每戶銀一元以資救濟辦理甚是惟請查照火災章程給卹以救災黎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議擬令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統芳呈報視察祿豐縣實業情形暨請獎該縣實業員長實業員等附具清摺報告書表祈鑒核施行等情到署除清摺報告書表已據分呈應留署備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附何視察員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祿豐土質肥沃農產豐富俗號產米之鄉近因河流淤積溝路阻塞稍遇旱年農田即多荒蕪農產日漸減少幸實業員長東經邦自任職以來辦事公正頗具熱誠對於種植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冊

水利竭力整頓曾督率修築閘堤八座疏通溝路六條得灌溉農田二千餘畝視察員親往勸察人民多稱贊其功並能創辦農業試驗場栽培活成林桑樹柏虫捲桃搗桐等樹各千餘株並發給各鄉桑樹三萬餘株均皆成活如此勤勞奉公實稱難得應請賞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勵又實業員張文炳團首劉恩寬補助實業所辦理水利種植亦著勤勞應請令地方官記功以示鼓勵又現任知事袁書寶對於實業尙有振作氣象惟甫經接事尙無成績可言此視察該縣實業行政之大略情形也該縣土質最肥稍施肥料即得豐收其米豆年輪出於省垣鹽興者爲數甚夥其他蔬菜一宗亦爲出口一大宗通銷於隣縣者不少又此區一帶氣候較熱年產之甘蔗亦夥惜所栽之蔗多係紅蔗只供生食不能作製糖之原料查此區氣候最宜於棉惜無人提倡種植本年實業所內曾試種棉二塊所得之棉質色細白但播期太遲多有花而不實實而不裂者現商之該實業員長侯來年選擇精良棉籽如法早行播種可收實效又該縣南北二區山嶽綿亘峻嶺重疊天然之大森林尙保存近來居民多燒伐闢作農地此時若再不設法保護則將來亦必衰敗至東西區及附城一帶以人烟稠密濫伐尤甚致使林木稀少現存者均係新生之幼樹現商之該縣知事按年由實業所選購林產籽種十石分給民間督率播種以圖補救該縣四鄉養蠶之戶亦多惟對於飼育諸法諸多不善發生種種病源多有歸罪於天時氣候者兼之桑樹甚少所栽之桑對於修枝施肥素未講求採葉有限其質薄小故絲質亦不良此視察該縣農林蠶業之大略情形也該縣人民以務農爲業對於工藝素不講求凡民間日用所需之工品均仰給

雲 南 公 報

於外來惟鐵鍋剪刀產出之量尚多其質精良爲各縣之冠又所製之醋其味最佳惜產量不多銷路不廣近來農民亦有以紡織爲業者所出之布雖不能抵制外來亦可挽回權利於萬一又該縣雖地當通衢商務極不發達亦無大資本家經營近因織布之風甚行輸入洋紗甚多商情漸行活動若能組織商會以謀改進則將來亦不難望有起色又該縣鑛產如銅鐵等鑛雖時有發現者尙無資本家提倡開採此視察該縣工商鑛業之大略情形也除呈報實業廳外理合將調查各事項摘要繕具清摺詳擬報告書填列表式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代理省長周

計呈清摺一扣 報告書一本 表式一冊

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瀾滄縣知事徐嘉鈺呈報縣屬大安康寨彝民陳四等家被火成災派員查勘挪款賑卹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彝民陳四等家不慎於火延燒隣居二十七戶所有穀米什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派員查勘屬實先由征獲錢糧項下挪款會同該處首人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既據聲明取具領切各結加具印結清冊單據分呈該廳有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册

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并咨普洱道尹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華盛紙版公司所製之紙版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華盛紙版公司

設 立 地 點 蘇州閶門外楓橋地方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貨 物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鳳凰	各號紙版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奉定縣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冊

呈一件爲呈復成街升斗碗兩捐劃歸團保情形由

呈悉此項捐款既據查明早已抽收有案向歸會計局經管籠統開支應准如所請劃作團保經費抵補撥還自治之款仰即督飭在事員紳認真經理并列入團費冊內支銷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甯洱縣

呈一件爲呈報奉令據大關鹽津兩縣知事會呈鹽津水災情形請飭勸募賑捐一案祈查核由

呈悉查鹽津縣水災賑款既經該知事遵令捐助并飭紳勸募共獲銀四十三元六角咨送鹽津縣知事查收賑濟應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呈悉此案并先准郵務局函請飭緝前來查讀書舖密邇省城并為迤西通衢大路乃竟發生執槍股匪搶劫郵差之案足見該處團保疏於防緝該知事督率不力應先予申斥仰即加派精幹警團分頭兜緝務將該匪等悉數弋獲追贓訊辦具報一面嚴督該區團保於大路一帶認真巡緝清查勿再疏縱干咎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呈轉猛丁行政委員黃游瀚請將緝獲苗匪李腮高等各案併為一案仍照知事獎勵條例進級以縣知事委署一次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已據黃委員分呈到署查該委員到任未久即能會隊督團擊獲鄰封匪夥唐小八等四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册

名地方賴以安靜嗣又緝獲苗匪首夥李聰高等三名均經先後訊擬呈辦在案緝捕尙屬得力深堪嘉許既經該道尹核明轉請獎勵叙前來自應從優叙獎以昭激勸惟查外官尙未叙等者未能盡行適用知事獎勵條例且本省現在自主期間所有辦理各地方官緝捕勸能之案均係變通酌予記功該員請照知事獎勵條例第五條進級之例准以縣知事委署一次一節碍難照准應由署變通將該委員黃游瀚酌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令遵由

呈一 爲呈請嚴飭勸追以清警欸祈查核
呈悉查此案前據卸霑益縣知事王建中呈當經令據該處議覆轉飭昆明縣知事從嚴勸追在案迄今將及半年尙未據將此項欠欸追獲呈繳殊屬玩延茲復據呈前情除飭昆明縣知事照案勸限嚴追逕呈該處轉發給領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公函第 號

雲

南

公

報

運啓者案准 省議會函開案據黑井場灶民全體電請撤查犯案賊吏陳璠仍聽灶商平民自由運銷產鹽一案除原電已據分呈不錄外後開祈電示祇遵等語查賊吏陳璠前在元永場知事任內貪利舞弊囑課混薪謀奪井產害灶殃民種種不法曾經元永井灶紳施燮元等先後呈明查辦並具書請願到會議決咨請撤查在案鹽業公司承接官運局壟斷鹽利本會於彈劾由雲龍案內咨請一律取銷亦在案該陳璠係犯案人員自應在省聽候查辦擅敢私行到井冒稱總辦壟斷運銷實屬胆大妄爲不法已極查黑井一場滷淡耗薪成本過重灶商平民自由運銷近數十年習慣已成鹽業公司既經本會咨請取銷茲尙未准咨復即行到井統一銷運實屬有心壟斷難免不滋生事端應請電令鹽興縣知事速將陳璠遞解回省按法懲辦並查照前案立將鹽業各項公司一律取銷任聽人民自由販買以肅鹺綱而維鹽政除函 政務總裁外相應備文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陳璠之案前據灶紳施燮元以謀奪井產殃民害灶等情呈署並准 省議會以貪利舞弊囑課混薪等由咨署迭經函准 貴署以令元永場張知事切查具覆併案查辦等由函覆至取銷鹽業各項公司仍聽商民自由運銷一節昨據該井灶民分電本部並准 省議會函署均經函請核辦見覆各在案茲准函前由相應備文函請 貴署併案查核辦理並希見覆此致雲南鹽運使署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公函第

號

雲南公報

逕啟者案據劍川士紳前副井文履現任白井課員楊利謙真電稱副井場稅申同利請嚴查辦等情據此查前據駐喇鹽商美利和等由郵具呈為場稅兩署夥同奸商壟斷獨登等情懇恩查辦前來當經函請 貴署查辦見覆並請轉函稽核分所查核辦理在案茲據電各情核與美利和等前呈事實大致相同除據稱分電有案不再抄送外相應備文函請 貴署查核併案辦理仍希見復此致

代理雲南鹽運使楊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二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待所照審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需輻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雲南公報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二則

法規

雲南路政學校組織大綱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尋甸縣呈報民國九年九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雲益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瀘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騰衝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騰衝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騰衝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第

號

省會甲種工業學校

簡碧鐵路公司總理

案據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籌辦員唐繼虞等呈稱竊職處自成立以後對於路事即設計積極進行一面籌撥巨款移作修路經費一面延攬專門人材備工事上之急需惟將來測繪施工時應需技術員最多若全路分段施工則現有之少數路工人材實不敷分配本省從前鐵道學堂畢業各生多散處在外一時難於召集即今儘數羅致終處不足一旦路工擴大不惟技術員尙待補充即助手監工各員亦不能不多方預備若聘之外省既慮緩不濟急且旅費薪俸伙食必較諸本省者爲多當經開會再三研議簽以趕設路政學校培成路工人材實爲目前當務之急學校地點經派調查股主任鄧紹湘與省會甲種工業學校接洽據稱尙可勻挪講堂二所校具繪圖室均可通融又同屬工業名實相副並已得該校同意設校地點即擬借用省會甲種工業學校校內先辦速成科兩班每班六十人一年畢業畢業後即可派至路段分任監工助手等事藉資實習至開辦經常等費擬由職處籌措一半其他一半擬請轉飭簡碧鐵路公司分擔在職處籌辦伊始措款維艱惟爲急需工程人材仍勉力分任其難簡碧鐵路公司股款早已集成巨額通車以後即接修臨簡路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册

線所需人材更多尤應預事培成以免臨時缺乏前項學生於畢業後儘由蒙剝簡碧臨簡三路任用則爲該公司計現雖分擔半費爲數無多日後既有本省路工之人可用勿須以厚薪向外省延聘楚弓楚得所省實多推之蒙剝路成接修三迤大路則用途愈廣收效尤宏其儀器各項二校內有可通融者現擬先行挪借若必須購備均爲實習測繪施工時需要之品學校用後仍可移至路工一次置辦兩處通用並不虛糜至校長一職擬暫不設專員公推籌辦員李宗黃兼充另設教務長一員分擔教事其他管教各員俱照專門學校成例分別延用其各生入學資格擬定中等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學力者明年春季始業時即擬甄別收學此項學生畢業後有服習路工之義務不收學費以示優待所有趕辦路政學校培成路工人材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具文連同擬定學校組織大綱附呈即請核准立案並分飭省會工業學校及簡碧鐵路公司知照不勝待命之至附呈擬定學校組織大綱一册等情據此查該處以路工人材不敷分配將來分段興修應需技術等員甚多亟應先行預備以免臨時缺乏現擬趕設路政學校培植人材實爲目前急務所需校地借用甲種工業學校既經派員前往該校接洽已得同意擬先辦速成科兩班每班定額六十名一年畢業其開辦經常等費擬由該處籌措一半其餘一半請簡碧鐵路公司分担此項學生畢業後分派蒙剝簡碧臨簡三路任用等情核查辦法均尙妥協大綱所擬各條亦屬切實可行應准立案照辦除指令外合將大綱抄發令仰該 即便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路政組織大綱一册 (大綱見本報法規類)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 各道 尹○○○
- 各縣 知事○○○
- 各行政委員○○○
- 高等檢察廳○○○
- 地方警察處○○○
- 路警總局長○○○
- 河口對汛督辦○○○
- 麻栗坡
-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挺進軍司令官金楚泉呈稱爲呈請通令嚴緝事案據職軍
 第一支隊長楊天福報稱所收撫之叛兵張敬臣畢佐才楊應華梁應祥張應光李國柱趙雲祥等
 自受撫到省不思悔過常懷疑二初則藐視長官聚眾挾抗領服裝估支欸項曾經諄諄勸誠并
 諭此後上省不准攜帶槍枝以違聯帥命令殊該張敬臣畢佐才等仍自由出入不受衛兵阻止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册

敢率帶弟兄執槍上省盤踞旅店聚賭宿娼甚至結盟拜把圖謀不軌本月十三夜在營煽惑軍心
幾致潰散種種不法匪特有負聯帥招撫之恩且有壞本軍名譽實屬罪大惡極無可寬恕昨特派
第一營長普樹明率隊前往緝拿究辦不意在途相遇竟敢拒捕當即格斃畢佐才一名緝獲梁應
祥張應光李國柱趙雲祥等四名惟該逆首張敬臣楊應華二人漏網脫逃應請呈請通令各縣嚴
拿務獲究辦至緝獲之梁應祥等亦請立予正法以儆效尤而伸法紀等情前來司令官覆查屬實
除指令該支隊仰候訊明梁應祥等再行究辦至在逃之逆首張敬臣楊應華二人應准呈請通令
嚴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通令嚴緝務獲究辦實沾德便再查張敬臣係富民黃土坡張貢
爺之孫楊應華係巧家城內住人均為前十六團叛兵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該張敬臣楊
應華等種種不法應准分別咨令嚴緝務獲解究以儆效尤至其餘各節應俟另文呈報至日再憑
另核飭遵可也除分別咨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
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以儆效尤實緝公道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
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啓者案據黑井場灶紳熊季興武安之武泰安張餘慶張培之武太常武長春季丕光楊仲玉段

雲 南 公 報

玉全等呈稱緣黑井一場年產鹽柴捌百萬斤分銷內岸納繳稅款銀貳拾柒捌萬元鹽質潔白冠於雲南各井場涉淡薪貴亦冠於雲南各井場數十年來不致灶倒丁逃者由於內岸鹽商除照納法定鹽價外按照各灶製出鹽質之高下分別加給貼費各灶於應領製鹽成本外又得此項津貼故能以致貴之柴熬至淡之燭維持產製以顧稅源而黑井一場灶商直接售賣亦遂成爲一種特別慣例近因產額減少不敷運銷 運署制定官運局章程統一運銷先由黑井區設局試辦將各井製鹽成本分別酌加黑井一場連同舊數每鹽一担准收銀二元七角五仙官運局撤銷鹽業公司繼續試辦查知黑井產製之匪易自賣習慣之難返將黑井每日所出之鹽劃除四畝歸還灶戶自賣以維現狀而從習慣其維持黑井灶務之苦心可謂有加無已灶戶具有天良誰不欲踴躍供煎以救鹽荒而濟民食惟黑井每滿一斤平均祇得鹽一兩有奇不似他場得鹽五六兩每柴薪百斤價值需銀六七角不似他井場祇需銀二三角核計製鹽成本曾經劉場長潤瞻李稅官紹康試煎於前傳助理國勛羅委員仲素試煎於後每鹽一担需費約在四元六七角灶戶此時領得成本每担不過二元七角五仙實不敷一元九角之譜在灶戶以滿代耕原希望所領成本除製鹽應用外尚有盈餘以資事蓄現匪惟事蓄無資且製鹽一担虧拆在二元左右灶戶非有金穴銅山何堪受此損失勢必弗克負荷稅款鹽額均受莫大影響竊查民國六年 鹽務署曾有灶商直接售鹽自由收薪通令當時因事出倉猝籌備不及呈請暫行緩期茲查黑井現狀非遵照六年通令實行自薪任聽灶商自由運銷不足以維持產製蓋此種自由運銷辦法實預料灶戶製鹽應需各費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册

生活程度逐漸增加給以一定成本將有產製不敷演成停煎誤稅事實此誠洞悉鹽務真相敢定此灶商自由運銷爲救濟根本辦法如或慮灶商自由運銷難免抬價病民等弊端然此等弊端在他省資本雄厚之灶商固所難免黑井灶戶暨內岸鹽商資本薄弱決無壟斷能力且均屬散灶散商彼此牽制假如甲欲售一元乙則因資本欠缺即以八角出售甲何能達其目的况黑井法定成本較之各場已高數角運鹽道路較之各場又遠一站底價既高又復居奇人或不食黑井鹽又將何以善其後綜上所呈理由自由運銷辦法黑井灶商不致抬價病民當已彰明較著灶紳等爲產額計爲稅款計爲平價便民計特懇查照六年通令宣准黑井一場實行自薪任聽灶商自由販運令行鹽業公司於承銷全區產鹽案內將黑井劃出在鹽業公司以平價便民爲宗旨對於法價較高運費較巨之黑井場當然樂於遵令此不惟於通令習慣均無妨礙直可使產額稅收逐漸增加鹽價不期平而自平矣抑灶紳等尤有呈者電工與井瀆關係最爲重要自昔電工由場署經理對於修井汲瀆諸要件大都不甚講求不似灶戶之利害切身全力注重並懇將應支電工撥交灶戶經理此實於產製方面大有關係灶紳等不揣冒昧合併據實上呈仰懇衡核酌奪實准施行實沾恩便等情據此查該灶紳等所請實行自薪自由運銷以及應支電工撥交灶戶經理各節是否可行事關鹽務相應備文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飭遵見覆此致

代理雲南鹽運使楊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法規

雲南路政學校組織大綱

一定名

本校定名為雲南路政學校

二目的

培植路政人才修築全省道路

三地點

暫行借用省會甲種工業學校之一部

四修學年限

本校先設速成科二班二年畢業本科章程另定之

五名額

每班定為六十名

六學科(附課程表)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數學 四物理 五測量 六建築材料 七施工法 八道路 九鐵道

大要 十地質 十一圖畫 十二測量實習 十三製圖實習

法規

七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冊

雲南公報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暫擬課程表	法規
數學	英文	國文	體格檢查	七入學試驗	備考凡實習時間不能實習時則改為講義時間一點半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八 九	九 十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測量	測量
						測量	測量	測量	測量	物理	物理
						地質	地質	地質	地質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製圖	製圖
						製圖	製圖	製圖	製圖	測量實習	測量實習
						實習	實習	實習	實習	一二三	一二三
										一至	一至
										二至	二至
										三至	三至
										四至	四至

雲南公報

五 物理
六 圖畫

八 入學資格

- 一 凡有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有相當學力者
- 二 在修業時期內不致中途退學者

九 出身

凡修學期滿經嚴格考試後分別成績優劣函請蒙剝路政籌辦事務處及箇碧鐵路公司量才錄用

十 服務

凡由本校畢業者儘由蒙剝路箇碧路任用既經錄用者須服務兩年始能另就他事

十一 職員

校長一員

教務長一員

監學兼文牘一員

會計兼庶務一員

教員專任一員其餘兼任

助手二名

法規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冊

法規 雜錄

十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册

書記四名
司事一名
號房一名
雜役四名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尋甸縣呈報民國九年九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董效書訴胡文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國富訴楊維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培林訴李汝構一案 收原告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劉氏訴周華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合臣良訴馬有昌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以上五案共征訟費銀壹拾叁兩伍錢折合銀幣壹拾捌元柒角伍仙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
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尋甸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雲南公報

一 李鈞陶訴徐天壽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傅君恒訴李金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以上二案共征訟費銀肆兩伍錢折合銀幣陸元貳角伍仙壹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獎許

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爐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戴鍾齡訴李發霸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李毓英訴李秀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劉李氏訴張國英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一 楊正芳訴劉雲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王光美訴李金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 吳家誠訴武有才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一 張國誠訴張實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錢

以上七案共征訟費銀壹拾壹兩伍錢折合銀幣壹拾伍元玖角捌仙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

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騰衝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冊

雲南公報

- 一 沈劉氏訴傅曾孔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周氏訴張洪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龔正南訴李自賢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尹劉氏訴尹志洪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段王氏訴段日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楊氏訴楊文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邵應啟訴徐恩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周從銳訴柳明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馮李氏訴馮其廣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鴻富訴楊本基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尹乃鵬訴王石麟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段大祥訴董登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其傑訴尹李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孫其美訴楊有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以上十四案共征訟費銀肆拾兩零貳錢折合銀幣伍拾陸元柒角陸仙陸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
本省單行章程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
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32
1040
126

第...三十三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三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聯軍總司令部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雜錄

步兵第十二團駐河第三營第十一連叛逃
官兵夫姓名年籍清單
代理步兵第十二團逃亡士兵單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滇蜀騰越鐵路公司

案據簡碧鐵路公司總理陳鈞等呈稱案奉本部署七百七十二號訓令開案據籌辦蒙剝路政籌辦員廖嘉壽等呈稱竊滇自路潮發生爭以修築蒙剝道路為目前救急上策擬請先撥滇蜀路股充作修築蒙剝路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仰該公司遵照迅將借用滇蜀騰越鐵路公司股款數目及自籌之款現有若干此時能否撥還移作修築蒙剝路之用尅日查明議擬一併呈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竊查本公司向未借欠滇蜀騰越鐵路公司路股款項現在彼此並無賬項來往滇蜀騰越鐵路公司具有檔案可查理合具實呈覆以憑核辦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呈請飭撥滇蜀路股陸拾萬元充作修築蒙剝路費案內叙明聞簡碧鐵路公司亦有借款不知實數幾何簡碧自籌之款數已不少此時能否撥還移作蒙剝築路之用應請轉飭清厘等情當經令行簡碧鐵路公司查復並分令該公司在案茲據簡碧鐵路公司呈覆前情究竟該簡碧鐵路公司已未借欠該公司路股款項合行令仰該公司迅即查明專案呈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册

各道尹 ○○○○

各縣知事 ○○○○

各行政委員 ○○○○

高等檢察廳 ○○○○

地方警察廳 ○○○○

路警總局 ○○○○

河口對汛督辦 ○○○○

麻栗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各軍長各衛戍司令各軍事機關先後呈報所屬逃兵并將各該逃兵姓名年籍暨拐去服裝開單呈請分別咨令嚴緝到部等情據此除已分別指令及分行外相應照鈔原單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以儆逃風實緝公誼計咨送照鈔原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鈔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單一件(見本報雜錄類)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會長周鍾嶽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高等地方 檢察廳

警務處

路警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步十二團第三營營長劉書麟呈稱爲呈報事竊查職營第十一連連長李祿極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率所部突入營部刺斃營長擄掠一空業經電呈通緝各在案茲將該連叛逃官兵夫年籍斗保籍具清冊除分別呈咨外理合備具文冊呈請查核通緝寔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相應照抄原冊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伸法紀實叙公誼計咨送照鈔原冊一本等由准此合行照鈔原冊登報代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毋任違礙切切此令 即便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鈔發原冊一本(見本報雜錄內)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令署理教育廳廳長李華

案查前據該廳長具報該廳成立日期到署當由署咨請 聯軍總司令部飭將籌餉局地址騰供該廳辦公并以該廳署即在該局地點設置等因令知在案茲准咨覆開查該局現經取銷所遺屋宇敝部已擬作警衛軍司令部屯紮之用惟教育廳現住房舍既屬不敷辦公自應如咨辦理將該軍住所另為遷覓但查現住該處之行營憲兵司令部不久即須合併若令即行騰讓轉多費事應請先飭該廳移入以期兩便俟合併後即專作該廳辦公之用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遷移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華

據昭通縣知事梁友楠呈稱案據勸學所所長沈寶初呈稱案奉訓令開案奉省長公署訓令第一一二一號開案查前准 教育部咨各省區應在秋季始業前就地籌辦國語講習所俾各小學教員陸續入所肄習以廣造就而利推行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仰該所長即便遵照辦

雲南公報

理切切此令計抄發各縣縣立國語講習所辦法大綱一份等因奉此所長遵即擬定簡則利用年
假期間並祈先行給委以便早日成立訂期開辦可否之處理合連同簡則備文請祈核俯賜分
別轉呈給委以利進行計呈縣立國語講習所簡則二份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所長擬定簡則尚
屬妥協除先行給委開辦外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查核給委計呈國語講習所簡則一份等情據此
合將簡則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簡則一份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令雲南總商會會長祁奎等

呈一件為遵令議決蒙剝路工未成以前各
商幫進出口貨由車由郵分類分別大小
件捐銀數目繕具清摺呈候核奪令遵由

呈摺均悉此案既經該會長等遵令召集各商幫會董開會議決所有車運貨物分別大小件酌定
抽捐數目其由郵包起運者亦將抽收數目酌定並省中概由商會代辦查核尚屬妥適應准照辦
即由該會通知各商定期實行所抽捐銀除准提二成以作該會常年辦事經費外按月儘數造冊
交由蒙剝路政事務處接收具報查核此次修築蒙剝路綫既係由商力民力集合辦理應否組織
公司將商人月納貨捐按年分核填給股票作為公司股東以期利益同沾而示鼓勵之處候飭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册

該處妥為酌議具覆核奪前知至請飭知蒙箇一帶商會一律實行抽捐一節亦應飭由該處將現在規定該路綫經過之各屬查明呈報來署再為核令遵辦餘均如呈辦理除令蒙剝路政事務處遵照外仰即知照並將實行抽收日期先行具報查考清摺存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該屬全境略圖及地志

資料說明册請核轉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圖册分別存發惟該屬縣城圖漏未繪送仍應由該知事轉飭補繪兩份呈署核辦仰即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理教育廳廳長李 華

雲南公報

呈及簡章均悉該廳長擬就該廳設立教育研究會自係爲促進本省教育起見應予照准所擬簡章亦甚妥協並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

呈一件爲擬就本廳職員及省內各學校校長開設教育研究會並附簡章請查核備案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爲造報該廳自民國九年六月十三日成立起至七月底止所有奉發接管收支各項經費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接收本署發交及前水利總局交各項數目尙屬相符惟查財政廳前次冊報咨交該廳接管續業款項係存分金庫銀陸千捌百柒拾伍元叁角貳仙捌厘該廳此次冊列爲陸千柒百貳拾肆元壹角貳仙叁厘計少列銀壹百伍拾壹元貳角零仙厘究係因何錯誤應由該廳查明呈覆以憑代爲更正至前實業科會將經管卷宗器具等件列冊簽經本署併同各種款項清冊令發并簡接收具報在案茲據將接收奉發各款造冊呈報其前發之卷宗器具尙未據將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冊

本署公文

雜錄

八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接收數目列冊具報仍應由該廳查明列冊補報查考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冊暫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轉呈利華火柴公司切結請發給

十年分運藥護照並繳七年分舊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據該廳核明呈請核發護照並請將切結轉發驗放自應照准除將呈到舊照註銷暨將切結抽存一張以二張令發蒙自關監督轉送稅務司查照驗放外合行填發十年分省字第六號護照一張仰該廳即便轉行給領並飭於運畢時呈由該廳轉繳本公署註銷此令

計發護照壹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雜錄

步兵第十二團駐河第三營第十一連叛逃官兵姓名年籍開列於後

計開

連長李麻極年二十六歲四川會理縣人

雲南公報

- 准尉張占魁年三十歲四川銅梁縣人
- 三等中士農正國年二十五歲雲南寶甯縣人保人農邦遠
- 一等下士姚自明年二十歲祿勸縣人保人陳榮光
- 一等下士黃得勝年三十七歲南甯縣人保人沈文
- 三等下士李自珍年二十五歲晉甯縣人保人趙得標
- 三等下士劉海清年二十六歲羅平縣人
- 一等兵袁中興年三十二歲江川縣人保人張春發
- 一等兵王玉清年三十四歲宣威縣人保人高應祥
- 一等兵刁樹清年二十五歲重慶縣人保人徐成
- 一等兵秦雙合年二十三歲重慶縣人保人王雙合
- 一等兵戴永昌年二十六歲東川縣人保人王世金
- 一等兵蔡得勝年二十八歲馬關縣人保人周昌林
- 一等兵伍玉興年二十五歲馬關縣人保人金發祥
- 一等兵王義先年二十四歲巧家縣人保人趙成
- 一等兵李福堂年二十五歲岳池縣人保人馬樹清
- 一等兵陸朝臣年二十一歲馬關縣人保人蔣芳臣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雜錄

- 新 兵陶勝章年二十六歲馬關縣人保人苗文富
- 新 兵楊有福年二十四歲靖邊縣人保人李安和
- 新 兵陳榮芳年二十八歲馬關縣人保人張應權
- 二等兵梁保興年十七歲龍州縣人保人黎進盛
- 新 兵王有亮年二十二歲靖邊縣人保人黎國英
- 新 兵雷紹臣年二十一歲馬關縣人保人田文學
- 新 兵王山魁年二十八歲馬關縣人保人李福安
- 新 兵覃嘉祥年二十八歲靖邊縣人保人高如松
- 新 兵王文才年二十六歲靖邊縣人保人李德貴
- 新 兵文玉林年三十二歲靖邊縣人保人曹萬忠
- 新 兵楊玉明年二十八歲靖邊縣人保人朱國英
- 新 兵王明光年二十五歲靖邊縣人保人王積高
- 新 兵黃玉清年三十歲靖邊縣人
- 新 兵楊玉廷年二十二歲靖邊縣人保人羅兆華
- 新 兵謝吉甫年二十九歲靖邊縣人保人何志清
- 新 兵張得新年二十一歲靖邊縣人保人王炳奎

十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司號一等兵安正國年二十一歲文山縣人保人何廷秀

新 兵彭國顯年二十四歲文山縣人保人張玉清

看護一等兵朱雲章年二十七歲靖邊縣人保人魏松廷

新 兵田真元年二十八歲靖邊縣人保人周耀山

新 兵周吉昌年二十四歲靖邊縣人保人楊高發

勤務一等兵劉明聲年二十五歲四川安岳縣人保人羅發昌

勤務一等兵黃志林年十八歲四川安岳縣人保人李少文

勤務一等兵李洪清年二十四歲靖邊縣人保人沈禮和

勤務一等兵傅玉堂年二十歲靖邊縣人保人鄧炳章

勤務一等兵劉海明年十九歲靖邊縣人保人劉朝全

勤務一等兵周文彬年二十二歲靖邊縣人

勤務一等兵劉少清年二十八歲靖邊縣人保人李少文

勤務一等兵曹青雲年二十七歲靖邊縣人保人楊高發

勤務一等兵馮連山年二十五歲靖邊縣人保人周耀山

勤務一等兵婁自清年二十歲靖邊縣人保人王正邦

勤務一等兵田有才年二十二歲河口人保人胡得勝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册

勤務一等兵廖善能年二十八歲河口人保人胡得勝
 勤務一等兵陳瑞卿年二十五歲河口人保人胡得勝
 伙夫洪自清年二十五歲貴州安順縣人保人馮有合
 伙夫韋玉昌年二十二歲廣西南寧縣人保人江再興
 伙夫娜用昌年二十二歲羅平縣人保人呂楷
 代理步兵第十二團逃亡士兵單

計開

第一營二連二等兵王應祿年二十四歲廣南人左斗一右斗一保人農興賢拐去軍帽一頂領章一付單衣一套綁腿一雙
 第一營二連二等兵麻有年年二十四歲廣南人左斗一右斗二保人陳有林拐裝同上
 二營五連一等兵劉正科年二十六歲安寧人左右斗無保人羅鳳藻拐去軍帽一頂夾衣一套單衣二套肩領章一付皮帶一根綁腿二雙皮鞋一雙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請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遲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二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將舒業順等分別存記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靖國軍第二縱隊指揮官楊綦呈請將縱隊本部書記官舒業順廖澤生軍需正李應觀軍需施以仁書記長李國鈞等五員以縣知事行政委員厘員分別存記委用等情請查照分別核辦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該舒業順等既係隨軍服務著有勤勞應將咨到清單履歷暫存候各項停止存記案取銷時再行分別核辦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令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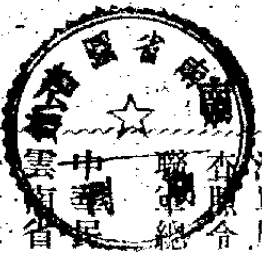
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 任命本署政務廳一等廳員袁丕佑兼辦第三科教育事務此狀
- 任命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二等科員唐泳霖調充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二等科員何作藩調充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三等科員羅偉曾調充第三科三等科員仍兼辦第一科事務此狀
- 任命本署政務廳二等廳員謝斯耀升充第三科一等科員仍兼辦廳員室事務此狀

本署公文 第二千三百二十四册

報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册

任命本署二等科員楊振家爲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本署政務廳第二科三等科員嚴金綬調充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本署政務廳額外廳員張鴻翔升充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蔡仲可充省會警察廳巡警教練所所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署理教育廳廳長李華呈稱擬就本廳附設編譯處請比照實業廳實業研究會例月發銀伍百元以資開辦而促改進事竊廳長就職伊始規畫一切凡爲智慮之所能及及就吾滇現情之所可勉力舉行者不能不急圖設施以期於教育有所裨益查吾滇教育前此所以遲滯不進陳陳相因者實限於經費之困難與人材之缺乏及今積極進行除關於經費問題應俟大局底定始能從寬籌措外其關於人材問題亟應及時培養早爲儲備溯自民國締造中原多故聰明才智之士咸

雲 南 公 報

思以政治解決時局不得已而繼之以兵卒以投戈無日講藝未遑近五六年來教育事業極形萎頓教育思想亦極形消沈舊者既未嘗別有研求以增益其所不能則固有之知識已不盡適用新者人數雖多然求其學養深遠切合國情適於應用者訪之全國且不數數觀何況一省故為滇省目前計惟有就舊有之人員而益以新知仿照實業廳附設之實業研究會辦法於本廳內附設教育研究會此項研究會業經擬具辦法呈核在案茲更擬附設一編譯處編譯東西各國重要教育哲理科學即以所譯者提供研究更以研究所得施之實際使學理事實兩相照應老成新近互為研求庶於教育內容上之改革有所裨益復查本廳另案呈擬附設之教育研究會其性質雖與實業研究相同但各會員均以教育現職人員兼充不另支津貼自不須援照實業研究會辦法格外請款辦理至擬設之編譯處職務繁雜應延聘通人專司其事不能不援照實業研究會成例每月給津貼銀伍拾元以十員為額月共支銀五百元此項經費因本廳預算甚少無可挹注擬概照實業研究會例每月由財政廳請領廳長竊維教育實業同為現今要政編譯研究實為改革要端實業廳既創始於前本廳亟應倣行以協謀民生之教養而共策民政之均衡發達廳長非不知現時財政艱窘庶政均應力減但此為目前要需亦且費少效多一舉數便今日教育一線生機即在於是用敢援例請求伏祈鈞長衡核照案令行財政廳按月如數籌撥俾便開辦如蒙俞允再由廳擬具詳細辦法呈請核奪飭遵等情據此查昨據該教育廳長呈擬就廳內設立教育研究會請查核備案當經本署核明照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所請發給編譯處津貼五百元之處能否照發或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册

酌發若干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奉定縣知事趙培元

呈一件為呈請補發徵集地誌資料之圖紙

式樣一張說明書一本並請展限一月俾

便督飭辦理由

呈悉已轉函 教育會查照補發矣所請展限一月以便督飭辦理之處應予照准仰即從速趕辦

勿再逾延干議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巡警教練所所長劉應祥奉委試

署霑益縣知事所遺所長一職查有前署

雲南公報

馬關縣知事日本警察畢業生蔡仲可警
學專精深諳教練堪以接充祈加給委狀
由

呈悉該廳所屬巡警教練所所長劉應祥已委試署霑益縣知事所遺所長一職既經該廳長查有
前署馬關縣知事日本警察畢業生蔡仲可堪以接充應即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並
飭將履歷及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螞蟻
堡分局故警李桂芳一次卹金及民國九
年夏秋冬三季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螞蟻堡分局故警李桂芳應得一次卹金伍拾元及民國九年夏秋冬三季遺族卹
金共銀壹拾捌元柒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李映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册

池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呈轉建水縣知事請以普正寬兼

代五遮副掌案等情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猛弄掌寨白兆熊自兼代五遮副掌案以來既不嚴拏戕殺普經魁之匪首高岩薩坐令普經魁之頑腹子普建榮亦被高匪遣黨戕斃甚至抗繳撥充學校經費之叛祖微特放棄責任情節亦復可疑該建水縣知事蔡榮謙僅以取銷兼職了之誠如來呈所云未免輕縱既經該道分別指令查復追繳辦理甚是至多衣樹掌寨普正寬前曾因案革職并將所管多衣樹地方劃歸猛丁管轄茲該知事原呈乃有現任多衣樹掌寨普正寬辦事穩練之語究竟普正寬係何時復職本署無案可稽所請以普正寬暫兼五遮掌寨之處應飭查明前案錄送來署再行核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遵令查取大理縣積欠錢糧職
名分別議免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該大理縣歷任知事積欠錢糧至三萬餘元之巨經征實太不力應准如擬將該
前任知事虞鉞共記過三次并記大過二次金在錄記過二次陳興廉共記大過五次羅振銘共記
大過三次王協中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餘均從寬免議除飭科註冊外仰即查照分別飭遵至所
欠糧款仍飭嚴令現任知事徐元佐從速澈底清厘勸限比催掃解勿任藉延切切此令清冊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公電

聯軍總司令部

飭霽益縣吳知事電

雲南省長公署

快郵代電霽益吳知事覽據該縣紳民以全體名義電懇留任該知事前來查該知事業經調署姚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七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八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册
安縣所請應勿庸議惟現在冬防緊要新任未到以前該知事應認真防範勿稍疎虞仰即轉諭知照聯帥省長帶印

雲南省長公署前永平縣張知事電

永平張知事覽據該縣紳馬申福等寒電復懇留任該知事等情查此次更調各員早經明令公布豈能率請變更至經手未完事件新任自能繼續辦理毋庸過慮所請仍難照准仰即轉知省巧印

●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鳳儀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康吉安訴馬海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拾兩
 - 一 謝恩華訴謝開化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董楊氏訴楊德成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伏美訴李正才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黃思舜訴黃思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王鴻泰訴田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以上六案共征訟費銀貳拾玖兩柒錢折合銀幣肆拾壹元貳角伍仙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

代理步兵第十二團劉永祚九年七月分逃亡士兵姓名年籍斗保及拐去服裝等項開列於後

(續前)

二營五連一等兵馬繼昌年二十歲邱北縣人保人馬佩光拐裝同上

二等兵馬明友年二十歲邱北縣人保人馬明科拐裝同上

二等兵周明科年二十七歲黎縣人左斗二右斗一保人張德清拐裝同上

六連二等下士許鳳羽年二十四歲江川縣人保人黃吉拐去軍帽一頂單衣一套綁腿布鞋各一

雙

二等兵張振武年二十歲文山縣人保人戴宗拐裝同上

八連一等兵王存第年二十七歲霑益縣人保人敖國連拐裝同上

上等兵曹忠魁年二十歲保人段懷玉拐裝同上

第三營九連新兵曾有發年二十六歲金沙人保人楊有亮拐去單衣一套肩領章一付布鞋綁腿

各一雙

新兵李文寬年二十六歲金沙人保人趙文禮拐裝同上

新兵楊春年二十六歲金沙人保人陳登科拐裝同上

十連下士李祥林年二十八歲廣南人保人蔣正才拐裝同上

十一連新兵農建堂年三十歲靖邊縣人保人李明和拐去軍帽一頂單衣一套綁腿布鞋各一雙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册

雲南公報

雜錄

十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册

- 新兵王占標年二十七歲靖邊人保人熊正發拐裝同上
- 新兵李昌福年二十八歲靖邊人保人李少文拐裝同上
- 新兵藤樹清年二十七歲靖邊人保人李少文拐裝同上
- 新兵劉金明年十八歲靖邊人保人黃恩山拐裝同上
- 新兵白華延年二十歲靖邊人保人陳文開拐裝同上
- 新兵沈彤管年二十九歲靖邊人保人羅延照拐裝同上
- 一等兵周德清年十七歲馬關人保人王和成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一付單衣褲一套綁腿一雙
- 步十團第三營九連二等兵鳳國安年二十一歲廣通人保人鳳鳴山拐裝全套
- 補充隊一連一等兵余家林年二十二歲宜良縣人保人余寶生拐裝全套
- 一等兵李富年二十八歲昆明縣人保人李述霖拐裝同上
- 二連二等兵戴雲祥年十九歲文山人保人何春元拐裝全套
- 二等兵施文軒年二十歲昆明人保人邵長壽拐裝全套
- 上等兵王發清年十八歲昆明人保人劉品中拐裝全套
- 一等兵傅中魁年二十一歲勐勐人保人傅雲昌拐裝全套
- 三連二等兵何德祥年二十一歲曲靖人保人鄭文華拐裝全套
- 四連二等兵魯仁詩年二十歲晉寧人保人何心如未拐裝

雲南公報

二連下士李田洪年十八歲昆明人保人秦永仁未拐服裝
駐蒙砲兵排

一等兵陸文翔年十八歲蒙自人保人李發祥拐裝全套

二等兵魏元貴年二十歲蒙自人保人張炳軒拐裝全套

二等兵普照唐年十八歲蒙自人保人李發科拐裝全套

一等兵趙汝奎年三十歲保人陳茂廷拐裝全套

箇舊獨立營三連

下士楊名臣年二十歲東川人保人李從賢未拐服裝

十四團三營龍漢清年十九歲重慶人保人李成清拐去八馬槍一枝子彈十三發彈藥一盒逃遁

十一團新兵馮開明拐裝全套

一等兵劉洪年二十一歲昆明人保人陸珍拐裝全套

憲兵曹德興年二十五歲楚雄縣人身高四尺七寸面紫黑無鬚保人徐孝結正省登華街二區

十三段十五號門牌拐去黃斜紋軍衣一套灰布軍衣一套同餉銀一圓

十一團一營一連

一等兵董發明年二十八歲湖南趙州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楊煥年二十四歲普洱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冊

雲

二連一等兵陳永清年二十五歲宜良人拐裝全套
四連二等兵唐發明年二十二歲昭通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顧顏年二十二歲貴州普安人拐裝全套
十二團一營一連

南

二等兵陳德安年二十八歲廣南人拐裝無
二營五連二等兵陸德興年二十二歲廣南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陸正發年二十五歲廣南人拐裝全套

公

六連三等兵何清忠年二十五歲廣南人保人朱簡開拐去軍帽一頂單衣一套綁腿布鞋各二雙
二等兵李國珍年二十七歲馬關人保人徐連山拐裝同上
一等兵向澤民年二十七歲河西人保人發祥拐裝同上

報

八連二等兵陳紹廷年三十歲富縣人保人梁大章拐裝同上
二等兵凌金昌年二十四歲富縣人保人梁大章拐裝同上
十二營十連上等兵羅榮富年二十三歲廣南人拐裝無
十連一等兵徐樹林年二十歲四川資中人保人馮洪昌拐裝全套
新兵江炳林年二十五歲靖邊人保人萬兆林拐裝同上
新兵謝忠雲年二十五歲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十五卷第二十五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紙聞新為認號許准特局政郵

目録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二則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三則

聯軍總司令部 公函
雲南省長公署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逃逸十兵清單

(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委任狀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 委任湯聘伊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調查股一等調查員此狀
- 委任陳鳳儀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調查股二等調查員此狀
- 委任譚笏謨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調查股二等調查員此狀
- 委任楊春修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調查股二等調查員此狀
- 委任張 淹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調查股二等調查員此狀
- 委任卿啟茂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調查股二等調查員此狀
- 委任楊 佩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調查股支應兼庶務員此狀
- 委任王大猷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調查股文牘員兼管機械此狀
- 委任沈光鈺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工程股三等技正此狀
- 委任王應昭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工程股三等技正此狀
- 委任王祖光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工程股一等技士此狀
- 委任文燦奎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工程股二等技士此狀
- 委任李天培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工程股二等技士此狀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委任李芹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工程股二等技士此狀

委任李存恭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工程股一等技士此狀

委任董廣積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工程股二等技士此狀

委任楊淮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工程股庶務員暫兼器械管理員此狀

委任董傳朋充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工程股會計員暫兼文牘員此狀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本署參事陸邦純兼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葉大林為本署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本署參事童振藻兼第三科科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雲 南 公 報

令各關監督

案准稅務處咨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英商厚昌洋行所製之肥皂四種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洋行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英商厚昌洋行
設立地點	上海
貨種類	肥皂四種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冊

物商標

吊鐘飾 百合花 四種
三枝煙捲 紋銀

附

此案係由英國公使以據該洋行請願照請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其貨樣由英使館轉送本處查驗

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科

令本署第一科

三科

照得教育實業兩廳均經次第成立本署教育實業兩科亦經先後裁併所有本署關於教育實業等事自應另設專員辦理應將本署組織略加修改以總務科為第一科內務科為第二科另設第三科主辦教育實業事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科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第 號

代理會長周鍾嶽

令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

呈一件呈請核委調查工程兩股各人員以專責成出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處所請委任湯聘伊等八員分充調查股一二等調查員及庶務文牘員沈光鈺等拾員分充工程股技正技士及庶務會計各職員均准如呈分別給委俾專責成合將委狀令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給祇領仍飭將奉領到差日期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拾捌件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會長 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呈一件為遵令委員驗收茶業試驗場工程完竣附呈驗收切結請查核令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册

呈結均悉查茶業試驗場修改各處及新建廂房等工程既經該廳委員周鼎臣前往驗明工料均屬堅實開支各項亦無浮冒所有册列開支工料共銀壹千肆百肆拾元應即照數准予核銷至稱匠役郭壽堂承修添製花窓及肥料室等合工料銀壹百玖拾元既經該委員查驗明確不在攬約以內併應准如所請令由實業廳照數發交茶業實習所轉發承領以免賠累除令實業廳遵辦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結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馬龍縣屬東區雅口子等村田

地庚申年被雹成災請豁免田賦由

如呈豁免以舒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爲遵令填報地誌彙編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所報地誌彙編分別有署暨轉送彙辦惟該屬縣城略圖漏未繪具殊屬疎忽着速補繪二張呈送來署以憑核辦切切勿延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鹽興縣阿陋井灶民劉德培等呈為官奪民業假公肥私恃權壟斷灶民流離懇恩規復舊有以救民命而維鹽政事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該灶民劉德培等迭以計濶證丁計丁合濶懇照新章維持舊有暨懇將奇興豐濟兩井利權仍歸該灶戶享有及官奪民利舍冤莫伸懇恩主持規復所有權附陳受害六端等詞先後呈請並准省議會可決其請願以請將新增之一百七十丁撤銷另闢新井等由咨署均經本部分別函准貴署咨覆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究竟舊丁舊濶能否發還新設之灶能否取消事關鹽政相應照抄原呈備文函請貴署查核辦理飭遵並希見覆此致

雲南鹽運使楊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冊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楊景雲訴李家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張資氏訴張述旺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顧萬鍾訴楊文耀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王春禹訴王興存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台長元訴台岳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孫朝棟訴郭張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趙聯璽訴文明邦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李為俊訴李葉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收楊景雲罰金銀陸兩肆錢捌分

一 收師本甲罰金銀柒錢貳分

一 收楊筱榜罰金銀貳兩壹錢陸分

一 收張明厚罰金銀貳兩捌錢

以上十二案共征訟費罰金銀陸拾貳兩壹錢陸分折合銀幣捌拾陸元叁角叁仙陸厘此

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代理步兵第十三團劉永祚九年七月分逃亡士兵姓名年籍斗保及撈去服裝等項開列於後

(續前)

新兵楊雲安年十九歲同上保人羅漢臣撈裝同上

新兵張應祥年二十一歲馬關人保人張應耀撈去軍帽一頂軍衣一套

新兵李正祥年三十歲馬關人保人何國才撈裝無

新兵韋安坤年二十六歲馬關人保人金德興撈裝無

新兵王朝春年三十歲馬關人保人張應權撈去軍衣一套

一營二連三排

上等兵惠德勝年二十二歲宜威人父連五母張氏保人侯正芳

堪酒對汛正兵黃文新年三十八歲貴州興義縣人父玉清保人黃有才

正兵蘇開華年三十歲文山縣人保人黃日章

步十團一營二連

士兵徐華清年二十一歲昆明人撈去白布墊單一床

士兵鄭子香年十七歲大理人撈去灰軍袴一條

駐部軍士除下士春榮陸年二十三歲昆明縣人

第一衛戍區步十團一營第三連所逃士兵列后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册

雲南公報

續錄

十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冊

- 二等兵徐文應年十八歲鶴慶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唐玉廷年二十四歲洱源人拐裝全套
- 下士李玉廷年二十五歲漾濞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楊得勝年十九歲同上
- 二等兵李雲清年二十五歲永北人拐去軍帽一頂單衣袴一套墊單二床布鞋二雙
- 二等兵邵國才年十八歲保山人拐去服裝全套墊單二床
- 二等下士王瀟年二十八歲保山人拐裝全套保人陳林
- 一等兵李登瀛年十九歲鶴慶人拐裝全套臥單二床保人田現龍
- 一等兵曾樹清年二十四歲同上拐去單衣一套
- 一等兵董值山年二十歲同上
- 一等兵奚祖福年十七歲拐裝全套保人劉廷
- 一等兵王聯學年十八歲同上拐裝全套保人寸金玉
- 一等兵張德高年十七歲保山人拐裝全套保人高華
- 一等兵劉子彥年十九歲大姚人拐裝全套保人段家必
- 二等兵呂長久年二十一歲保山人保人周桂芳
- 二等兵楊育才年二十一歲洱源人保人楊步雲

雲 南 公 報

步兵團第一營第四連

二等兵李漢書年十八歲鶴慶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施其政年十八歲同上

一排上等兵楊義清年二十八歲雲縣人拐裝全套

一排下士李如龍年二十四歲雲縣人拐裝全套

一排下士陸金旺年二十二歲鶴慶人拐裝全套

三排一等兵劉贊言年二十八歲保山人拐裝全套

三排一等兵張利天年二十五歲鶴慶人拐裝全套

上等兵李來芳年十九歲同上

三排上等兵王青雲年二十八歲蘭坪人拐裝全套

三排上等兵萬如龍年十九歲雲縣人同上

一排二等兵張玉朋年十六歲保山人拐裝全套

一排二等兵李壩年十八歲鄧川人拐裝全套

上等兵楊成富年二十三歲保山人拐裝全套

上等兵何正榮年二十歲同上

上等兵周定國年二十二歲永北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

- 一等兵楊潤山年二十歲鶴慶人拐裝同上
- 步十團第二營第六連
- 二等兵朱有榮拐去單衣袴一套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 新兵樊朝有拐去單衣袴一套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 新兵王相福拐去單衣袴一套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 新兵趙發生拐去單衣袴一套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 一排上等兵黑玉貴年二十五歲保山人保人邵懷全拐去服裝全套
- 上等兵劉玉瑤年二十一歲騰衝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張保昌年二十七歲保人劉永傑拐裝全套
- 一等兵楊登海年二十歲保人余朝元拐裝全套
- 上等兵胡有新年十九歲保人張廷文拐裝全套
- 二等兵董國亮年二十二歲保人董開長拐裝全套
- 一等兵張正有年二十歲保人沈有義拐裝全套
- 二等兵文人儀年二十歲保人趙德邦拐裝全套
- 下士江國富年二十三歲保人張德邦拐裝同上
- 一等兵熊開春年二十二歲同上保人趙啓祥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閱覽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車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備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賒欠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四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咨 覆 省議會 准咨議決 允

雲南省長公署 咨 覆 省議會 准咨議決 允

山瀘蜀騰越鐵路公司 股款借給修築蒙

滇道道路經費十萬元一案已分令該公司

及路政事務處遵照辦理請查照文

聯軍總司令部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 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 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關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雲縣呈報民國九年

四月起至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逃逃士兵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咨覆 省議會准咨議決允由滇蜀騰越鐵路公司股款借給修築蒙剝道路經費拾萬元一案已分令該公司及路政事務處遵照辦理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准本部 咨據蒙剝路政籌辦員繆嘉壽等呈請指撥巨款充修路政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貴議會查照張子貞請願原案議決咨覆以憑節選此咨等由准此當於本月四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僉謂鐵路股款原為修築雲南重要道路經費近因路潮發生籌議修築蒙剝道路以為抵制固屬急不容緩惟查此項鐵路股款自前屆議會議決撥充兵工廠經費暨修築三迤汽車大路後忽二三年收入者尚不敷應發股息茲為救濟目前自謀交通計除經前次議決補發丁巳年股息外暫以拾萬元借作修築蒙剝道路經費如果蒙剝道路辦有成效再行籌議補助隨付表經多數議員可決在案相應備文咨覆查照辦理仍希見覆等由准此此案既經 貴議會議決應即照辦除分令該籌辦員等暨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遵照辦理具報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訓令第

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

二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册

案據蒙剝路政事務處籌辦員唐繼虞等呈稱竊職處自成立而後對於路事即設計積極進行而第一急切者莫如籌集經費一項前經公議表決呈請鈞署指撥鐵路股款陸拾萬元及酌抽貨捐以資修費各在案惟蒙剝路線千餘里工程浩大需費不貲非繼續添籌鉅款勢難進實施早日觀成查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因修築滇蜀鐵路由簡舊官紳集議抽收錫股每張收銀伍拾兩稟經前清滇督錫良批准宣統三年簡舊商爐李光翰等呈請將前項股款借作臨簡鐵路股本亦經滇督核准儘三年內全數借給商爐民國元年復經鐵路局議准將簡臨碧鐵路純歸簡辦並准照原議將錫股撥借三年滇蜀鐵路公司即截至癸丑年九月十六日將前項股款撥歸簡碧鐵路公司經收計自民國三年甲寅陰歷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八年己未陰歷三月底止簡碧公司共收入錫股銀壹百柒拾壹萬零陸百伍拾叁元壹角玖仙尚有八年三月以後所收之數不在其內今簡碧鐵路已告成功而簡碧公司借收錫股計在七年以上原定三年之議早已逾期即令續修臨簡路線簡碧公司歷年籌備之款聞已達柒百餘萬元蒙簡路工儘用去貳百餘萬元尙存三四百萬元移作臨簡路款並有砂股炭股等項隨時收入接濟已足敷用蒙剝一路創修伊始籌款維艱重以消越車費與越關通過稅兩案迄無完滿之解決羣情憤激勢不能不趕速籌款尅日興工以圖自救擬請查照原案由簡碧公司將前項錫股交還自民國十年陰歷正月初一日起撥歸蒙剝

雲 南 公 報

路收用以資補助而速進行是一轉移間仍以簡舊大錫所出之款移修簡舊大錫出口之路名正言順情適勢宜且此路陸運之線由蒙自而上將陸續接築臨通玉昆以達省垣水運之線由剝隘而下添加汽船以出百色梧州直至香港上海水陸銜接江海交通不但百貨往來爭以此路爲通衢即簡舊之錫亦得以自由運輸出口費用必較現時車價爲省是此路之關係簡舊錫商爐戶者尤重且鉅以視簡碧臨鐵路僅克運輸內地緩急和衡其得失爲何如所有議擬各節經於民國十年一月四日約集參議各員開會公決理合具文呈請衡核俯准令簡碧臨鐵路公司即將前項錫股自民國十年陰曆正月初一日起照案交還並請令飭財政廳照截定期令委錫稅局代收隨時轉交富滇銀行另欸存儲報知本處聽候撥用並分令滇蜀鐵路公司知照不勝待命之至等情到部查所稱蒙剝路線千餘里工程浩大需費不貲等語係屬實在所請查照原案飭由該簡碧公司將撥借錫股照案交還撥歸該處收用係爲撥欸補助以速進行起見惟前據該處呈請令據簡碧公司覆稱向未借欠該公司路股欸項已令行該公司查覆茲據呈叙撥借年限撥歸經收之年月日及截至己未三月收入銀數並八年三月以後所收及籌備之欸達七百餘萬元除蒙簡路工支用外尙存三四百萬元移作臨簡路欸並有砂炭股接濟已足數用各節是否屬實所請自民國十年陰曆正月初一日起撥歸蒙剝路收用之處應否照准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詳細查明議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三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燧

呈一件爲告訴官吏之案如詞涉游移擬由
即予批駁勿輕交法庭致碍辦理祈核示
由

呈悉查核所陳各節自係爲保持官廳威信鄭重吏治法權起見用意良是惟查本署年來發交該廳審辦各案或因縱烟抽捐營私牟利或因罰金訟費苛收入已或因信任官親吏役縱賭抽頭或因辦理厘稅舞弊征多報少情節均極重大均經本署委員澈查及由該管道尹查實呈揭並有確實証據者始行發交法庭此外若未涉及刑事嫌疑及情節稍有可原者均係由署予以行政處分其有詞涉疑似影射傳聞或以郵寄稟呈並未指明確証非節據實另狀即皆查核駁斥不予受理是本署歷來辦法早已與該廳所擬相符特此等駁斥不理及以行政處分完結之案該廳未盡與聞耳來呈泛論各情不免有所誤會總之刁健誣訐之澆風不可長貪婪卑劣之行習亦不可不嚴爲滿滌俾民俗日趨敦厚吏治日即澄清本代省長與該廳長同具此心並同負此責以後遇有控告官吏之案自當益加審慎務使情真罪富不涉枉縱庶威信紀綱乃可相維於不敝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代理會長周鍾嶽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汎長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案據永善縣知事李獻銘呈報該縣逃犯龍漢斗年貌籍貫事由滑册到廳除指令該知事嚴緝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迅即飭警諭團一體嚴緝該龍漢斗務獲歸案究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

龍漢斗又名龍奎元龍儀耕年二十一歲身中面白無鬚永善縣屬之第三區米貼人係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用槍轟斃鍾朝元之犯於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脫逃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郭其光

呈一件為具報晉福慶被晉鳳來等毆傷致

斃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驗獲犯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附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傳集一干應訊人證詳細研鞫務得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得枉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洱源縣知事段、韜

呈一件為具報蘇李氏被朱老弟等搶劫布

疋獲犯一案各情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犯朱老弟趙如銀供認搶劫屬實尙有老吳一名在逃應再簽警嚴緝務獲實訊確情依法究辦一面先將奪回贓物給主認領勿稍枉縱切切再此案係即日獲犯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關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楊吳氏訴羅張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一曾品三訴黃治太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羅建遠訴鄭致品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一黃炳榮訴王天賢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向昌發訴曹壽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郭有餘訴曾子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一李天成訴袁秀山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一陳起鵬訴唐光先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一李德仁訴鄧黃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以上九案共征訟費銀貳拾伍兩貳錢折合銀幣叁拾捌元柒角伍仙此外如有不實不盡

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雲縣呈報民國九年四月起至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雜錄

七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册

雲南公報

雜錄

- 一 李陳氏訴陳九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向應書訴陳秉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陳開元訴張國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鄭其成訴鄭六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倚一連訴李阿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興科訴羅從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兆科訴楊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祁老王訴祁忠才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鄭楊氏訴鄭喜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熊一偉訴潘洪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白光榮訴左煥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姜育桂訴王小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李氏訴王應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茂春訴盧佑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陶老德訴李育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以上十五案共征訟費銀肆拾伍兩折合銀幣陸拾貳元肆角玖仙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

鑒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代理步兵第十二團劉永祚九年七月分逃亡士兵姓名年籍斗保及拐去服裝等項開列於後

(續前)

一等兵段開元年二十歲同上保人董正祥拐裝同上

西防獨立第三連

二等兵楊華年十九歲洱源人保人李吉緒拐去軍帽一頂單衣一套

二等兵翼承仲年二十七歲賓川人保人李德培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蔭章年三十歲鄧川人保人段漢清拐裝同上

駐部砲兵排

上等兵杜開科年十八歲大理人保人和玉山拐裝全套

上等兵沐紹先年二十五歲大理人保人楊樹林拐裝全套

上等兵李樹春年十八歲同上保人段保長拐裝全套

二等兵尹為光年十八歲同上保人尹吉齋拐裝全套

二等兵蘇紹臣拐去軍帽一頂衣一套皮帶綁腿各一雙布鞋一雙

第一衛戍區步十團第一營第一連

下士江興海年十八歲蒙化人拐裝全套

下士董會年二十一歲永昌人拐去夾衣一件墊單一床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册

- 上等兵林賢才年二十三歲永平人拐去單衣一件軍帽一頂
中 士王進賢同上拐去單衣褲一套
- 上等兵趙才量年二十一歲劍川人拐去單衣褲一套
上等兵羅禎祥年二十五歲永平人拐去墊單一床
- 上等兵董正昌年二十八歲保山人拐去單衣一套軍帽一頂綁腿一雙墊單一床
- 一等兵施效佐年二十九歲大理人拐裝全套
一等兵楊貴賢年二十五歲保山人拐裝全套
一等兵董文煥同上
- 一等兵高國臣年二十歲鶴慶人拐裝全套
一等兵楊芝榮年二十一歲蒙化人拐裝全套
- 二等兵劉海山年二十二歲保山人拐裝全套
下 士張玉山年二十五歲永北人拐裝全套
下 士楊周學年二十歲彌渡人拐去夾衣袴一套
二等兵尹炳興年二十九歲劍川人拐去夾衣袴一套
- 西防獨立第三連
上等兵何佑生年二十八歲鶴慶人保人段月樓拐去單衣褲一套

- 二等兵胡其中年三十歲四川合川人保人胡輝遠
- 下士張鴻年二十二歲鹽豐縣人保人羅如倫
- 二等兵楊佑年十九歲大理人保人發生號扮裝全套
- 二等兵蔡榮春年二十二歲彌渡人保人慶和昌
- 二等兵楊樞軒年四十歲大理人保人張子才
- 二等兵趙梨年二十歲大理人保人張清
- 上等兵郎永華年二十七歲昆明人保人賂之驊
- 二等兵李春芳年二十四歲大理人扮裝全套
- 上等兵趙文彬年二十二歲保山人扮去灰單衣袴一套
- 上等兵李應昌年十八歲同上
- 一等兵田玉清年十九歲永北人扮去單衣袴一套
- 一等兵楊貴賜年十八歲鶴慶人扮去單衣袴一套
- 一等下士張沛年二十六歲彌渡人扮去單衣袴一套
- 上等兵王玉年十九歲保山縣人扮去單衣袴一套
- 一等兵董德良年二十四歲雲縣人扮去單衣袴一套
- 一等兵李厚仁年十七歲鶴慶人扮去單衣袴一套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冊

雜錄

第十二册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册

- 二等兵羅廷瑞年十八歲廣化人拐去單衣袴一套
- 下 士胡榮祖年十八歲保山人拐去灰夾衣袴一套綁腿一雙
- 一等兵楊玉龍年二十二歲鶴慶人拐去夾衣袴一套綁腿一雙
- 二等兵李朝陽年二十一歲同上

十二團一營三連

- 一等兵高榮昌年十九歲羅平人保人唐祖祐拐裝全套
- 一等兵張志忠年二十歲羅平人保人楊佐清拐裝全套
- 一等兵楊萬清年二十二歲同上保人劉十四拐裝全套
- 一等兵毛文彬年十八歲師宗人保人朱福林拐裝全套
- 一等兵龐恒元年二十歲羅平人保人吳美珍拐裝同上
- 一等兵施恩照年二十歲江川人保人李保元拐裝全套
- 二等兵趙金龍年二十八歲富縣人保人梁大章拐裝全套
- 二等兵潘金榮年二十八歲同上
- 一等兵王玉清年二十八歲廣通人保人趙連城拐裝全套
- 二等兵尹玉國年二十五歲霽益人保人岳鈇昌拐裝全套
- 二等兵李老三年二十二歲富縣人保人梁大章拐裝全套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發戰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戰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附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列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閱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雲南公報發售簡章

第十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第十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惠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於誌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十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而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第十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二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五日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咨咨請撥成石

屏縣知事彭世功私造積支等情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羅平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豐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逃逸十兵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懲戒石屏縣知事彭世功私造槍枝等情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第二衛戍區司令官李友勳呈報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因辦團需械自行僱工設局私造槍枝等情一案後開相應咨請依法酌予懲戒以儆效尤並冀見復以便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該知事彭世功因辦團修造槍枝並不先行呈准乃竟自行僱工設局製造實屬違令專擅本應撤懲姑念此次所造槍枝均係發售團保公用並未售賣與人其情不無可原應從寬將該知事彭世功着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暨訓令該知事遵照外相應咨覆 貴部請煩查照轉飭第二衛戍區司令官知照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查前據該廳長呈報奉令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據河口對汎督辦呈轉琪池對汎汎長蔡鏡兆呈報修蓋南屏副汎草房五間工竣造具撥支工料清冊請核銷一案轉令到廳均准照數核銷並應由該督辦令飭分具撥領單據及補具監修保固各結一併呈轉送廳以憑分別撥收撥放俾清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册

手續等情到署富經轉令照辦去後茲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覆稱奉令前因富經轉令該汛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繳前來督辦覆查無異理合將原繳監修保固切結及撥領單據備文呈請鈞署查核令行准銷指令祇遵計呈切結一紙領款憑單總收據各一張等情前來合將切結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收辦理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切結一張 領款憑單總收據各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稱案准法交涉員照開據滇越鐵路公司聲稱擬在鐵路三百六十條基羅九百四十五邁當至三百六十條基羅九百八十四邁當五十生下地方興修工程以便將傾倒之山坡削平等語並繪送地圖二份前來查此項工程刻不容緩相應照會請煩查照迅將該項地基撥交公司為荷等由到署富即分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路南縣知事按圖會勘去後茲據該知事陳壯猷呈覆稱遵即派令西區團首楊四知會同徐家渡路警分局長並公司人員前往該處按圖詳勘得此項地基係一斜長三角形在鐵路右邊偏口坡頂之上寬闊面積折合中方尺一千零四十二尺六寸因該處偏口之土時被地裏之水浸漬淋鬆倒塌壓鐵道有碍行車現該

雲 南 公 報

公司擬由坡脚至坡頂鑲砌石壁以資保護而期永固工程實屬不容或緩覆查此地係老母地李姓荒山於民田水利均無妨碍等情前來查該公司請撥此項地段既經會同勘明於農田水利並無妨碍又屬緊急工程所必需自應撥交但該地既屬民業應給價銀該知事雖未聲明然按照荒地每畝給價拾元之例該地四十一弓有奇計合銀壹元柒角叁仙擬請照准令行財政廳核發由該知事具領立契購買以便撥給公司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次法委照請撥給地段既據該交涉員令由該管路南縣知事暨路警總局長會同查勘明確係屬民荒於農田水利並無妨碍應准撥給所擬照荒地每畝給價十元之例計合給地價銀壹元柒角叁仙並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發價值令飭路南縣知事購買撥給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尹

案據景谷縣民謝以瑄等稟為權利不平寸心不死籲懇一視同仁秉公批判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覆 省議會咨據該民謝以瑄等請願蔑視公理獨霸權利一案到署當經核明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該民等續稟各情本署詳加查核亦尙具有理由猛撒一渡當日已呈准試辦若無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册

重大妨碍遽令裁撤難免多所損失且景谷團費素極支絀此渡收欸即撥充團費裁撤後團務又少此一宗進欸勢必更加拮据是猛撒一渡似於該縣之交通及地方欸均有關係自不能再事詳查以期兼籌併顧應仍由該道尹再就各方面查明實情詳加體察妥為議擬具覆核奪至瀾滄十渡捐原為瀾滄設署建城之用核定已久五年期滿後應否一律裁撤俟屆期再行審酌情形辦理此時毋庸預爭以免牽混合將原稟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辦理具覆再行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為核議雲龍縣知事呈修理飛龍橋擬抽鹽米馱捐及改製公斗酌抽捐米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遵令核議所擬取銷各碾房市斗改製公斗酌抽捐米辦法已由廳咨行騰越道尹就近查明核飭惟抽收馱捐一節該縣既以鹽馱為大宗對於鹽運有無妨碍事關鹽務應准如請函知鹽運使署查明核覆再行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兼理司法各縣佐

各對汎督辦

案查各縣知事行政員及兼理司法各縣佐對汎督辦每月報解本廳狀紙費册款曾按月報解清楚者故不乏人而積欠至數月尙未報解者亦復不少查狀費一款關係製狀基金不能延欠亟應按月報解歷經通令遵辦在案茲屆九年年度終了截至十二月底止各屬有應解狀費款項或因報到之清册錯誤發還更正未據補送前來均於十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速將此項狀費册款悉數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解合亟令仰該 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五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六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册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羅平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伏際昌訴謝文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潘汝珍訴陳貴元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宋氏訴宋法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讓一訴陳宗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張玉訴張小黑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張大武訴張天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張炳南訴馬成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劉氏訴李厚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劉妹訴張老黑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小老訴李三炳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以上十案共征訟費銀貳拾叁兩折合銀幣叁拾壹元捌角柒仙貳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豐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趙之琛訴樊萃越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曹澤沛訴周張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高毓貴訴朱沛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自清訴楊國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玉林訴唐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國華訴張明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彭紹鑑訴王文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王根林訴李馬揚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周周氏訴周梓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李則日囉爸訴楊文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馬洪發訴張青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馬占奇訴馬占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王春林訴周玉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張馬氏訴張永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七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册

雜錄

一 奚成恩訴王瑞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李楊氏訴李小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陳光中訴邱曙堂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趙巨成訴王作仁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家佑訴李方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九案共征訟費銀伍拾柒兩折合銀幣柒拾玖元貳角叁仙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
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王楊才訴王啟國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羅文林訴羅有仁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胡文清訴宋紹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三案共征訟費銀玖兩折合銀幣壹拾貳元伍角零一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獎許
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代理步兵第十二團劉永祚九年七月分逃亡士兵姓名年籍斗保及拐去服裝等項開列於後

(續前)

雲南公報

二等兵王正明年二十三歲同上

一等兵李應谷年二十五歲邛北人保人羅文進拐裝全套

二等兵李林萬年二十三歲邛北人保人陸良成拐裝全套

二等兵李正茂年二十三歲邛北人保人陳登科未拐服裝

二等兵普有才年二十二歲金河人保人孫元臣未拐服裝

二等兵羅占魁年二十四歲金河人保人劉玉清未拐服裝

新 兵林紫雲年二十九歲靖邊縣人保人李德安拐去服裝全套

新 兵陶起春年二十四歲同上保人李安和拐裝全套

第一營二連

二等兵蔡興臣年二十四歲瀘西縣人保人趙宗賢拐裝全套

一等兵陳開發年三十二歲普洱人保人李有意拐去灰布單衣袴一套

二等兵張 萬年三十二歲彌勒縣人保人楊自如拐去灰單衣袴一套

一等兵丁開明年二十二歲安甯縣人保人伍文保拐裝全套大洋五元

正 兵邱延芳年二十歲馬關人往南浦父興周保人邱延松

正 兵劉應庚年十八歲馬關人父文錦保人劉玉林

十五團一營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准 尉危樹蘭年三十歲祿勸人身中面黃有鬚

運輸隊兵張永慶年三十二歲鎮雄人拐裝全套

運輸隊兵尹朝山年二十五歲同上

運輸隊兵李紹增年十八歲彌勒人保人李紹華拐裝全套

新兵趙銓年二十二歲同上

新兵樂昭旺年二十三歲同上保人樂成拐裝全套

新兵陳寶生年十九歲同上保人李紹華拐裝全套

新兵張家稷年三十二歲嵩明人保人鄒耀全拐裝全套

十五團一營

少尉段志斌年二十三歲大理人身中面黃無鬚

十一團三營八連

二等兵張學周年二十三歲師宗人保人曾書書拐裝全套

二等兵田開華年二十四歲羅平人保人吳家福卸裝逃遁

二等兵李樹清年二十八歲保人張必顯拐裝逃遁

上等兵李玉泰年二十五歲緬甯人拐裝逃遁

一等兵王裕如年十八歲東川人保人尹登科拐裝逃遁

一等兵劉少雲年十五歲畢節人拐裝逃
二等兵楊發珍年二十四歲昆明人保人楊先拐裝逃
第八軍警衛連逃遁士兵列后

一等兵馬采占年二十四歲昭通人拐裝全套墊單一床子彈一百五十發

一等兵魯雲順年三十五歲順甯人拐裝全套白墊單一床

一等兵王榮山年二十八歲同右

一等兵周善心年三十歲同右

二等兵史山保年三十歲同右

一等兵楊大才年二十二歲同上

一等兵張魁年二十九歲同上

中士馬紹成年二十五歲昭通人

一等兵普鎮卿年三十歲元謀人

上等兵羅洪才年二十三歲順甯人

中士畢占巡年二十二歲右甸人

下士李經邦年二十歲同右

下士朱阿甲年二十一歲鎮康人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上等兵陳開順年二十二歲巴縣人

二等兵羅萬和年二十二歲順甯人拐裝

一等兵楊朝珍年二十四歲開右

二等兵許文洪年二十二歲同右

一等兵李紹廷年三十歲鎮康人

一等兵李元年二十五歲順甯人拐洋三元

一等兵周榮年二十二歲同右

二等兵吳廷漢年二十一歲四川平武人

二等兵趙文華年二十四歲順甯人

二等兵普玉山年二十六歲同右

中士吳鎮光年二十五歲雲縣人拐去伙食洋四元

以上逃逸士兵均係拐去服裝全套布墊單一床

大理縣逃逸新兵列后

趙子清

袁松林

張其山

李映開

楊厚誠

(未完)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發職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圖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圖之可擬擬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圖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交履(六)法規(七)圖表(八)法政判制(九)雜錄(十)本署訪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警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二科編輯處中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發警報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邊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序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前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章領取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二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郵遞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逾期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聯部准咨請將廖澤

生等以知事委用文 十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聯部准咨請將鄧永

曾以軍員存記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緝次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安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石屏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雲南

第一一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將廖澤生等以知事委用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靖國軍第二縱隊指揮官楊葵密電請將書記官廖澤生軍需正李應觀二員以一等知事儘先委用等情咨請核辦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該廖澤生等昨據該指揮官呈由 貴部咨轉請以知事等項分別存記前來當以該員等既係隨軍服務著有勤勞應俟各項停止存記案取消時再行分別核辦等由咨覆在案茲准前由應仍照前案一俟停止存記取消時再行核辦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將鄒永貴以厘員存記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挺進軍司令官金楚泉呈轉據通海縣知事李宗彝呈請將該屬電報局局長鄒永貴以厘員存記委用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覆飭遵等由准此查停止存記厘員案現在尚未取銷該知事所請將該鄒永貴以厘員存記之處礙難照辦惟據稱該局長任事有年勤勞卓著應准改予記大功貳次飭科註冊以示獎勵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鄭錫昌署理曲靖縣白水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慎修署理祿豐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案查昨據該兼道尹呈轉路警總局長呈報巡檢司分局修理房舍工程完竣造冊取結呈請核銷一案到署當將呈到冊結收據分別抽存令發財政廳查明核銷具覆以憑飭遵在案茲據該廳長

雲南公報

呈稱查該分局房舍前因被匪佔踞損壞經總局派員估勘令飭修理現已完竣共合開支工料銀玖百陸拾伍元造具冊結呈經總局長派員驗明工料均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應請准予核銷仍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撥支並備具單據送廳以憑撥收撥放除原冊各結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遵照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昆明縣知事魏錕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前奉財政廳第四百七十號指令開准 財政部咨開已故前護雲南永昌府知府毛永霖死事慘烈經 內務部呈准發給一次卹金伍百壹拾元每年遺族年撫金柒拾伍元分四期請領相應咨請貴巡按使飭知財政廳按期如數發交該遺族現住之地方官署以便該遺族照章具領等因行縣遵辦查該故員一次卹金及自民國元年一月起至民國九年十月期止所應領遺族卹金均經請領轉發在案茲據該遺族毛文蔚請領民國十年一月期卹金銀壹拾捌元柒角伍仙出具領保各結投遞前來理合填具領款單據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轉令財政廳核發下縣以便轉發該遺族承領計呈領款單壹份等情據此查該故員毛汝霖應得遺族卹金業經飭由該廳發至民國九年十月期止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轉該遺族毛文蔚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冊

請領民國十年一月期遺族卹金銀壹拾捌元柒角伍仙核與原案相符合將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領款單據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稱案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轉據瀾遮勦匪會辦前敵偵探員謝開文呈稱竊偵探員於民國七八兩年因勦辦瀾滄猛遮匪案內在事出力蒙記大功壹次應領獎金銀叁拾元理合具領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核發實沾德便計呈領結一張等情據此覆查屬實准職局每年收入戶捐入不敷出爲數甚鉅曾經迭次呈報在案前奉鈞令由戶捐項下撥發第八區行政分局長李純禧獎金陸拾元已屬勉強茲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尹俯賜核轉請由省庫撥發承領實沾公便計呈領結一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領結呈請鈞署查核示遵如蒙照准由省庫撥發再飭補具單據承領計呈領結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准 前督軍公署咨據該道尹呈轉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兼瀾遮勦匪會辦柯樹勳呈請核獎勦辦瀾遮匪出力人員一案當經分別記功並發給獎章咨請查照在案茲據呈轉各情核與原案尙屬相符所請撥發

雲南公報

獎金能否照准合將領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咨道飭遵具報勿延此令

計發領結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江縣知事尹彬呈報縣屬普定鄉點蒼鄉兩處住民魏克明蕭田氏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挪賑繕具卹表請查核令廳撥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魏克明蕭田氏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多戶所有房屋家具糧食概成灰燼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詣勘明屬實先由征獲錢糧項下挪欸會紳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表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表一份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昆明

本署公文 雜錄

五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冊

安甯

祿豐

令 羅次 等縣知事

廣通

鹽興

案准 鹽務稽核分所函開逕啟者查磨黑支所洋助理員傅國勳現經敝分所派赴元永阿陋等
井辦理緊要公務已面諭該員准定本月二十一日由省起程前往惟恐道途不靖有碍行程相應
函懇貴省長請煩查照迅予令飭沿途各縣於該員經過時安派團警接替護送俾利進行至緝公
誼等由准此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候該洋員到縣即行酌派團警妥為接替護
送毋稍疎虞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羅次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周嘉珍訴周張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張其明訴蕭澄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魯超雲訴易安邦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以上三案共征訟費銀陸兩柒錢折合銀幣玖元叁角零五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

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安寧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趙楊氏訴趙臣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保洪訴羅樹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李楊氏訴李天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羅銳訴羅鴻圖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 董少祥訴董少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朱秦訴朱國秀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田文義訴李李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以上七案共征訟費壹拾捌兩柒錢折合銀幣貳拾伍元玖角柒仙伍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

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雜錄

七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冊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石屏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黃璞山訴蘇李長源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拾兩

一楊喬順訴蘇廣生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黃璞山訴李文質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紹清訴楊玉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張貴顯訴許官印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薛應昌訴劉樹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薛吉貞訴陶其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收白阿有罰金銀貳拾壹兩陸錢

一收雷士好罰金銀叁拾陸兩

以上九案共征訟費罰金銀玖拾貳兩陸錢折合銀幣壹百貳拾捌元陸角零肆厘此外如有

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大理縣逃逸新兵列后

(續前)

李品高

蘇子光

李鴻春

李芳

戴華清

李明清

王治國

劉克敏

杜效周

李朝剛

雲南公報

岳朝志

楊世振

楊天普

和文光

杜芳

李茂春

張建甫

楊明清

李樹清

李炳成

董朝開

施香臣

師樹清

王英

朱文龍

楊樹生

徐連高

王福

馮煥元

李龍寬

羅清三

楊為高

楊采臣

杜雲臣

馬植

李輝堂

姚志清

張明

警衛步二大隊第五中隊

二等下士李昂保年二十七歲路南人保人趙如玉拐去軍帽三頂軍服九套綁腿九雙肩領章

三付布鞋六雙皮帶三根

三等下士漢開燦騰越人保人楊啟山拐裝同右

一等兵張子清元謀人保人杜慎修拐裝同右

第一衛戍區駐蒙砲兵排
二等兵王定臣年二十二歲蒙自人保人璫雲昌拐去軍帽一頂肩章一付領章一付單衣袴一

套綁腿一雙布鞋一雙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報所屬各軍隊士兵逃遁姓名年籍暨拐去服裝分晰列后

警衛快飛軍大隊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冊

雜錄

楊學勝年十九歲永北人

劉漢臣年二十歲楚雄人

司號一等兵杜朝中年二十二歲大理人

上等兵保宗貴年二十七歲大理人

二等兵蘭國安年二十二歲曲靖人

二等兵侯玉美年二十歲平彝人

一等兵楊樹清年二十六歲宜良人

二等兵張有才年二十二歲開化人

二等兵李興發年二十一歲鎮雄人

二等兵唐雙榮年二十一歲廣南人

二等兵魯永定年二十五歲晉甯人

二等兵柏起年二十六歲同上

李玉才年二十二歲晉甯人

警衛二大隊

蘇尹謨年二十四歲騰衝人

一等兵李明高年二十二歲祿豐人

第十三團二營

楊大用年三十三歲騰衝人

上等兵魯從明年二十歲激江人

二等兵關家賓年二十歲河西人

二等兵張茂林年二十四歲通海人

下士張國會年十八歲路南人

一等兵施永清年二十五歲大姚人

二等兵江正洪年二十二歲雲龍人

一等兵趙叔璉年十七歲昆明人

二等兵馬玉廷年二十一歲邱北人

二等兵楊明陞年二十歲邱北人

二等兵謝玉清年三十二歲大關人

一等兵李雲山年二十三歲叙寧人

一等兵曹鴻章年三十歲江川人

一等兵馮玉堂年二十五歲玉溪人

一等兵孫耀能年二十四歲開化人

雜錄

雜錄

十三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冊

一等兵彭吉三年二十五歲大關人

一等兵唐顯卿年二十二歲貴陽人

第十四團二營

李秀顏年二十三歲賓川人

第十四團三營

楊文星年二十二歲龍陵人

一等兵羅得元年十九歲鹽興人

二等兵胡新文年三十歲雲縣人

二等兵張榮祥年十八歲鹽興人

三等下士張子均年二十四歲昆明人

一等兵矣德亮年二十六歲玉溪人

一等兵李少清年二十一歲路南人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轉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附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編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期

第六條 官廳刊印文件印發到之先後地次登載其刊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來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凡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師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羅長縣呈報民國九年七月八兩月暨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易門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嵩明縣知事黃正朝呈稱據楊林區長張文翰呈稱靖國第一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三營十
 一連少尉排長張民權在土主山地方被散兵李紹希等搶劫得贓經該區長督同巡長周尙文率
 警追捕緝獲該兵李紹希宋賓訊供屬實擬依懲治盜匪法將該李紹希等均處死刑並照通令呈
 報第三衛成區司令部核辦據稱巡長周尙文對於此案異常出力請以區長存記委用以資激勸
 等情到署查該散兵李紹希等胆敢搶劫同行排長實屬不法既據訊供依法擬處死刑呈由第三
 衛成區司令部核辦應由該部核飭遵照至該巡長周尙文登時破獲搶案正犯二名緝捕勤能殊
 堪嘉許自應酌予獎勵合將原呈鈔發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照鈔原呈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據川滇西部邊防司令官劉贊廷中甸縣知事王協中等會電稱東匪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業經軍團擊潰繳械具結投誠邊患已清惟甸屬被匪燒燬房屋暨傷斃人命各員擬由協中調查呈報請以火災例由公賑卹並准免糧一年以示體卹等情懇請核示到部查該司令所請各節應否照准相應咨請貴署查照核明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除此案被災人民已據另文呈請賑卹業經核飭不議外至請免糧一年以示體卹能否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議擬具復以憑咨覆飭遵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高等檢察廳
地方警察處
高警總局
路警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查步十二團三營十一連長李祿極率兵叛變劫印逃逸一案昨據李司令官友勳電呈到部當經咨請貴署查照自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該印信作為無效等語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現據該司令官呈稱查河口為滇省門戶之地國防匪務在在關係重要未可一日無印擬懇鈞座頒發步十二團第三營印信一顆以便轉給啟用以資信守等情前來自應照准另行刊發茲刊就本質印信一顆文曰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營長之印較原用印信酌添兩字以資分別除通令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知照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仍希轉飭所屬各行政官署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玉溪縣知事葛延春呈組織獸畜衛生治療所並擬具規則請查核立案等情到署查所擬規則是否妥適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册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雲縣大寨縣佐高燾光

呈一件為遺族教養所捐款業已捐獲大洋

柒拾元逕寄該所籌辦處核收請查核由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縣佐飭據團首石嶽共募獲銀柒拾元逕寄該所籌辦處核收候飭刊登公

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郭其光

呈一件為父病懇准假一星期回省待藥等

情由

如呈准假一星期縣事即以該署科長傅銘珍暫代行拆仍由該知事完全負責仰即知照切切此

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呈一件為呈報易門縣屬下北區川街庚申年被水成災擬援照火災章程按戶分別賑濟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知事呈報賑濟各災戶欸項既經由廳核對均與定章相符應准核銷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結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呈一件為呈報牟定縣屬西一區伍家橋等處被風雹成災請蠲緩庚申年分田賦一案由

如呈准予分別蠲緩以舒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周知此令册結圖均存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册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赴日考察自治委員鄒世俊

呈一件爲呈請飭校給予三月薪俸以資補

助由

如呈照准除令工業學校校長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川縣民周定邦

呈一件爲呈請查核准予錄用祈批示祇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民既歷供學枝花等處對汎汎長暨鐵道警察巡長等職現既志願投効應即逕赴該路警總局或麻栗坡督辦署呈請可也所請飭交涉署錄用之處應毋庸議至呈稱上年曾呈請錄用一節本署無案可稽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

代理省長周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師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張斐然訴嚴六八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趙張氏訴趙懷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殷紹舉訴殷上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朱師賢訴周汝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榮昌訴李朝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五案共征訟費銀壹拾伍兩折合銀幣貳拾元零捌角叁厘伍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彝良縣呈報民國九年七八兩月暨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劉萬邦訴劉世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顏琪瑞訴吳光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雷管氏訴吳青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何成金訴何成榜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雜錄

八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冊

一高陳氏訴楊小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段炳南訴胡朝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六案共征訟費銀壹拾捌兩折合銀幣貳拾伍元零零貳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

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易門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吳以良訴段汝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孫開周訴張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吳榮貞訴沃金容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以上三案共征訟費銀柒兩伍錢折合銀幣壹拾元零肆角壹仙捌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

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趙尙鄉訴葉奕承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葉連芳訴胡子壽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二案共征訟費銀陸兩折合銀幣捌元叁角叁仙肆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

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第三衛成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報所屬各軍隊士兵逃遁姓名年籍暨拐去服裝分晰列后

(續前)

警衛飲飛軍大隊

- 上等兵胡開運年十九歲呈貢人
- 一等兵趙興年二十五歲昭通人
- 一等兵王有富年二十六歲尋甸人
- 二等兵馮存安年三十一歲師宗人
- 上等兵張天才年二十五歲羅次人
- 一等兵楊坤年二十一歲羅次人
- 一等兵王占雲年二十五歲大關人
- 二等兵崔世昌年十八歲昭通人未拐裝
- 一等兵羅應喜年二十歲祿勸人
- 二等兵邵恩光年二十三歲祿勸人
- 二等兵邵占奎年二十六歲會理人
- 上等兵耿向高年三十二歲祿勸人
- 二等下士馬開科年二十七歲祿勸人

二等兵常鴻清年二十四歲彝良人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二等兵李春田年三十二歲武定人

二等兵任吉三年二十二歲鎮雄人

二等兵李傑年二十六歲雲南縣人

補充七隊中士黃國安年二十五歲鶴慶人

二等兵高啓文年二十八歲鎮南人

一等兵史富有年十九歲巧家人

二等兵周正富年二十二歲同上

上等兵楊有年二十五歲保山人

步兵十六團二營

榆楚游擊隊

二等兵何晏清年三十歲彌渡人

上等兵周品級年十七歲尋甸人

二等兵胡立成年二十三歲大理人

騎兵營武興周年二十三歲安寧人

二等兵劉尙忠年十八歲蒙化人

鹽興獨立連

陳興旺年二十九歲昆明人拐去餉銀一百五十元

二等兵趙雲中年二十八歲平彝人

二等兵楊玉書年二十四歲蒙化人

以上逃過士兵七十四名各拐去軍帽一頂服裝一套肩領章各一付綁腿二雙布鞋一雙皮帶一

根

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部第三營

二等兵蘇國先年二十五歲華坪人

雲南公報

二等兵顏炳清年二十四歲昭通人

二等兵楊忠棋年十八歲大姚人

二等兵盧起發年二十四歲昭通人

儲飛軍大隊

王保坤年二十二歲祿豐人

一等兵丁鳳章年十八歲路南人

一等兵柴樹清年三十一歲賓川人

二等兵李連科年二十二歲雲南縣人

警衛三大隊

二等兵劉文廷年十七歲永北人

二等兵顧士明年十九歲嵩明人

警衛二大隊

二等兵戴正亮年二十一歲同上

二等兵劉慶元年十八歲嵩明人

三等下士趙懷玉年二十歲路南人

上等兵杞貴年二十九歲易門人

一等兵吳洪年三十七歲嵩明人

二等兵李洪春年三十八歲嵩明人

二等兵張連第年二十八歲宜良人

二等兵徐昌胡年二十五歲會澤人

二等兵徐配川年二十一歲馬龍人

二等兵倪志成年二十七歲曲靖人

二等兵王國安年二十二歲麗江人

二等兵楊義鴻年二十歲新平人

二等兵張有能同上

上等兵蔡煥章年二十五歲巧家人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册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一等兵董守均年二十四歲江邑人

下 士李英標年二十一歲晉甯人

一等兵劉炳南年十四歲蒙自人

一等兵李國秀年二十二歲楚雄人

二等兵王月義年二十六歲嵩明人

十三團第二營

一等兵萬本仁年二十九歲徽江人

上等兵楊玉發年二十六歲昆明人

上等兵張朝興年二十六歲巧家人

二等兵張崇興年二十一歲路南人

上等兵江國良年二十六歲徵江人

一等兵楊正祥年二十七歲永昌人

二等下士陳慶年二十一歲宜良人

二等兵李友年二十四歲富民人

二等兵李樹卿年二十二歲祿勸人

上等兵許德富同上

第十四團

下 士龔正伯年十九歲玉溪人

二等兵高維中年二十二歲普洱人

一等兵袁福青年二十歲蒙化人

二等兵李德華年十九歲會澤人

二等兵李長久年十九歲楚雄人

二等兵馬明選年二十九歲昭通人

上等兵張子光年二十八歲永北人

第十三團第二營

一等兵劉春魁年二十三歲姚安人

一等兵李雲卿年二十一歲彌渡人

一等兵黃本壽年十九歲昭通人

一等兵劉文德年十七歲巧家人

(未完)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
該廳彙呈十年一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會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拾捌員

新街縣佐楊發銘因案記大功貳次

通海縣電報局長鄧永貴因案記大功貳次

清理黎縣積案委員楊樹因案記大功貳次

河西縣勸學所長李潤生因案記大功貳次

兼辦特捐檢查員周敬修因案記大功壹次

兼辦特捐檢查員周克明因案記大功壹次

兼辦特捐檢查員毛鼎因案記大功壹次

兼辦特捐檢查員楊文林因案記大功壹次

兼辦特捐檢查員陳興廉因案記大功壹次

兼辦特捐檢查員林開武因案記功壹次

兼辦特捐檢查員符佐因案記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兼辦特捐檢查員曾廷杰因案記功壹次

兼辦特捐檢查員沈家璿因案記功壹次

兼辦特捐檢查員段儒綸因案記功壹次

華坪縣知事周傳德因案記大功貳次

摩剎縣知事楊崇基因案記大功壹次

大理縣知事徐元佐因案記大功壹次

保山縣知事符廷銓因案記大功壹次

記過四十二員

前大理縣知事虞 鉞因案共記大過貳次過叁次

前大理縣知事金在鎔因案記過貳次

前大理縣知事陳興廉因案共記大過五次

前大理縣知事羅振銘因案共記大過叁次

卸大理縣知事王協中因案記大過壹次

昆陽縣知事陳鼎焮因案記過壹次

劍川縣知事楊天一因案共記過叁次

卸陸良縣知事楊 壩因案記過貳次

雲南公報

陸良縣知事姚煌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卸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因案記過貳次

卸劍川縣知事李繼麟因案記大過壹次

羅江縣知事湯昂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卸鎮雄縣知事陳啟周因案記過壹次

鎮雄縣知事劉宗澤因案記大過壹次

箇舊縣知事湯希禹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宣威縣知事孫嗣煌因案記大過貳次

宣威縣知事周世銘因案記大過壹次

祿勸縣知事黃仁林因案記大過叁次

元謀縣知事王宗孔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姚安縣知事李獻銘因案記大過壹次

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因案記大過壹次

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因案共記大過叁次

前保山縣知事陳本虞因案記大過貳次

祿豐縣知事袁書賢因案記大過貳次

雲南公報

前大姚縣知事張渠因案記大過壹次

大姚縣知事顏英賢因案記大過壹次

五帶縣佐袁澤民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普沿邊第五區分局長譚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普沿邊第四區分局長何樹墜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普思沿邊第五區分局長柯錫光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普思沿邊第六區分局長張開泰因案記大過壹次

武定厘員陳洛書因案共記大過貳次過壹次

羅平厘員楊文林因案記大過貳次

宣威厘員段儒綸因案記大過貳次

下關厘員彭釗因案記大過貳次

通海厘員曾文林因案記大過貳次

鎮雄厘員袁仲甫因案記大過壹次

第二區禁烟巡視員袁竹銘因案記大過貳次

牟定縣小學教員普如林因案記大過壹次

馬龍縣勸學所長金有庚因案記大過壹次

陸良縣小學教員李名材因案記大過貳次
晉寧縣知事黃希仲因案記大過貳次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代理省長周鍾嶽

為榜示事照得縣知事暨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
在案所有十年二月份候缺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超委十七員

唐沐霖

周開忠

趙式銘 請假回籍

鮑泉

楊鳳樞

王承溶

羅時霖 現充蒙姑厘員

韓綏德

雲南公報

輪委

分發七十六員

孫銓吉

蔡秉鈞

鄧大治

楊雲卿

余宜官

現署普洱沿邊第七區分局長

黃旭

陳錦章

劉秉陽

梁豫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童振藻

易薰

沈肇元

傅式成

汪森中

姚大鈞

徐兆松

劉桂榮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請假省親

請假措資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唐泳霖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王伯枏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勞國榮

雲南公報

劉秉陽

李卓元

孫銓吉

周曾榮

江澤霖

林雲圖

楊樹榮

李炳堃

周智愈

崔本源

韓國相

徐承恩

何麟雲

李錫庚

勞匡時

張九韶

花金榮

許端夔

鄧大治

華國

龍良夔

伍作楫

林名正

易文蔚

傅綏德

周安元

張世冰

陳敏章

汪壽椿

吳耀奎

葉璧光

余宜官

調黔

現署普思沿邊第七區分局長

暫留浙省

暫留黔省

請假回籍措資

十九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雲 南 公 報

徐榮昌 調邊防司令部

鄧達人

李文幹

尹達相

黃秉禮

王延直

顧作梅

葉杏南

張惠隆

孟 晉

陳其棟

梁 豫

李 斌

存記等百壹拾伍員

陳貽書

顏興賢

羅時霖 現充蒙姑釐員

謝象離

曹文鄧

陳晉三

周筠符

端木珪

洪念江

林樾桐

陳鴻囊

任民仰

李佐華

沈寶璽

黃元直

九年十二月一日交卸元江縣事

吳 壯

鮑 泉

雲 南 公 報

洪蔭生
魯啟燧
李正榮
華樹培
陳子鑑
杜喬榜
李筵銳
饒良驥
周汝誠
尙嘉會
楊春潮
李祺芬
白之瀚
彭恕輝
張問德
張昭桐

現充阿迷厘員
現充六城厘員
現署芒遮板行政委員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清
趙式銘
齊紹南
王垂書
李琨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袁丕鏞
盧濟東
張權
張際時
李潤芳
楊鳳梧

請假回籍
現充喬后井場知事

雲南公報

鄧廷輝 龔鼎 王承溶 譙絕模 朱翼 王煒才 趙甲南 周聲漢 楊振海 萬保黎 李奠勳 蘇春霄 郝煊 楊蔭南 熊光琦 沈鍾

現署姜驛縣佐

黃旭 曹汝彭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孫孝祖 王繼貞 周炎 周友蒸 謝斯耀 陳念祖 李夔龍 劉士俊 蔡學禹 蔡秉鈞 陳光熙 現代雲龍場知事

雲南公報

李炳泰 丁輝遠 謝毓柁 屠開宗 冷佩經 李應謙 趙鏡潛 張瑞珂 羅家麟 郭光文 李長青 廖燦奎 蘇紹韓 樹名昭 虞鉞 杜國斌

何裕如 張渠 李藩 鍾文華 李贊勛 羅煦 黎拱宸 任吉普 晏耀昆 趙文龍 寶宗壽 李增翥 李潤東 戴維松 朱其彬 張其盤

現充水北庫員

雲 南 公 報

歐陽榮

胡祥樾

趙舒怡

董 登

李春齊

董 麟

何爾釗

何國俊

考取存記九員

陳 坦

王巨卿

宋 藩

鄭崇賢

李光熾

行政委員

輪委

李鍾本

竇居焱

陳 灝

呂汝源

劉光永

覃恩澤

楊加炎

陳錦章

羅錫章

周自鎬

李 煊

雲南公報

錄存記兩項六十四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趙友琴

何作棟

陳 霽 呈明不耐煙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秦 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煙瘴

馬凌雲

覃寶瑜 停委五年

芮際虞

張瑞熊

趙榮章

周廷卿

楊宋勛

孫 模

黃 胃

徐 岱

畢祖魏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瓚

高士勳

張 銳

張 善

羅堯相

何光炯

段象謙 請假措資

孟良臣 呈明不耐煙瘴

熊念祖

徐培基 現署井檢縣佐

高 熾

雲南公報

周業成

請假從軍

鄒位燦

赴黔調查團務

曹之驥

楊文奎

胡光澤

柯錫光

甘德純

李人鏡

蔡慎益

李文瀛

廖澤生

李春生

王自義

張永仁

陳嘉修

蔡璣

現署普思沿邊第五區分局長

由文龍

王文煥

張蘭

劉萃華

歐陽超

林景輝

余葆光

蔣繼曾

楊槐

李應觀

余登瀛

阮國珍

周謨呈明不耐煙瘴

翟述曾

何葵

李炳璋

現署泰和街縣佐

二十六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雲南公報

習善禹
考取存記三十二員

段國祥
曾家齊 請假措資
張廷璧
何自泰
趙琴鶴
段箴
方際熙
劉增
李法先
湯源新
張銘琛
丁文詒
馬秉升
梁繼允

楊利賓

張萬青
張星燿
吳汝霖
何濟龍
熊炳
張立仁
侯象寅
馬延康
師泰和
董鈺
段應麟
段作霖
康德馨
尹瑛

呈明不耐煙瘴

雲南公報

縣佐

全文達
李成志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七員

黃守義

宋邦偉

張宗淮

郭瓊琛

賈佩瑛

陸光明

沈毓瓊

李煜蘭

張世勳

葉蘭蓀

楊欣榮

呈明不耐煙瘴
現充昆陽厘員

董利
吳起燮

孫鍾俊

郭瓊琬

陳揚

李彬

王樞鏞

秦秀穀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趙宗祺

胡嘉琛

呈明不耐煙瘴

雲 南 公 報

薛翊堯
楔吉康
梁之彥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兆
李懷鈺
馬錫宋
和士偉
張世選
唐鍾圭
張星炯
周光源
考取存記五十八員
范崇禮
沈興賢

周宗漢
湯必聞
楊學炳
張致中
袁開猷
端木樂泰
王富臣
紗如梁
張友楨
楊榛林
周子明
郭崑
呈明不耐煙瘴
請假播資
胡昭
陳毓華

雲南公報

黃曾佑
何作楫
謝家詩
吳克仁
趙汝昌
羅光建
夏育荷
張恭材
桂國光
張軸仁
楊士信
徐麒
金繼昌
張笏
柏良辰
李晉笏

王尙謙
張致和
劉樹勳
李耀祖
陳煥林
湯執中
王敬熙
趙國爾
高權中
丁鳴琚
葉茂林
王汝連
夏銓
余永年
彭緯森
吳崇基

請假回籍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王鍾璽
楊樹
施沛
畢念祖
楊培林
甯祺康
郭嘉樸
孫恒恭
楊寶瑛
張颺
陸懷橘

楊緯
陳秉謙
何嘉珍
王之臣
張文煥
呂朝熙
張汝澤
段綬滋
康學文
楊式煊
宋時清
右榜通知

雲南公報

三十一

第三十三卷第十九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警職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軍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期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塗刊文件以塗到之先爲準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增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登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黏職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其總結如贍餉田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公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三十册

印刷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社

雲南公報社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將廖鼎

卿以知事補用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鳳儀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興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將廖鼎卿以知事補用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前第八軍長葉荃呈請將該軍一等秘書員廖鼎卿轉咨以知事提前
補用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仍冀見覆以憑飭遵并咨送履歷一紙等由准此查該員廖鼎卿從
軍日久卓著勤勞且於吏治夙有心得自屬可用之才應俟有相當差委酌予任用准咨前由除將
履歷存查外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世昌署理彝良縣知事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冕署理廣南縣小維摩縣佐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代理省長周鍾嶽

第一千三百三十册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報縣城紅崖平糶局開辦撤銷日期及紅崖餘款用以購槍縣城不敷借款捐資彌補並請核獎在事出力人員分別造具清冊請核銷給獎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迭據該知事呈均經核明令廳轉飭遵辦在案茲據造具捐款人名暨收支銀谷數目清冊並聲明在事出力各員請分別核銷給獎前來查該縣此次籌辦賑務該知事督紳於縣城紅崖兩處分別借款勸捐設局平糶所有縣城糶獲價銀不敷借款貳百貳拾餘元復集紳籌商由平糶局督辦袁學程協辦袁亮熙兩員共擔任捐助銀壹百貳拾餘元其餘壹百元由該知事捐廉補足以清前項借款洵屬急公好義盡心賑務深堪嘉尚應將該知事及最爲出力城紳袁學程袁亮熙兩員各給予一等瑞麥獎章一枚該縣總務科長莊從智一員對於平糶事宜熱心助理應併同紅崖平糶局督辦蘇民寬協辦張世賢兩員各給予二等瑞麥獎章一枚縣城平糶局管理員沈璋李鍾英郝慎常給鄭寬王化政稽核員劉慶銘葛葆華調查市價委員董宗漢沈靈澤等十員均不無微勞足錄各給予三等瑞麥獎章一枚以示獎勵而彰善舉至冊列入出銀谷各數目既經該知事核明散總均屬相符開支亦無浮冒應准核銷餘併如呈辦理除原文清冊已據聲明分呈不再飭發外合將獎章

雲 南 公 報

隨令發下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查收分發各該員紳承領佩帶並由廳咨行騰越道尹查照仍飭將奉發給領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二等瑞麥獎章三枚

一
三 拾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署理教育廳長李華呈稱竊查奉發承管卷內本廳經費預算每月領支壹千柒百元係按照鈞署前教育科原支經費計算而本廳係屬獨立機關一切用費不無增加然值此財政困難之際不能不遵照預算範圍勉為節縮配支嗣後如實不敷用再行呈請追加惟廳中應添設秘書一員月支薪俸壹百元此項秘書薪俸預算案內未經計列應請鈞署核准令飭財政廳每月添發經費壹百元以憑併案領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遵辦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廳呈請飭科編製教育廳九年度歲出經費當將該教育廳九年度歲出預算書令發該廳彙編在案茲據呈明添設秘書一員請轉飭每月添發秘書薪俸壹百元前來該教育廳添設秘書一員係查照各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三十册

廳署辦理自應照准此項秘書薪俸預算案內未經列入亦係實情並應准如所請轉飭按月照發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案准 浙江省長公署咨開據浙江實業廳呈據浙江省地方農事試驗場呈稱改良棉業爲目今當務之急加之寬地宜棉亟宜徵集良好籽種研究種植方法以期棉業之發達場長接任以來對於棉作試驗亟爲注意除品種試驗外明年擬擇著名美棉及南通雞脚棉南翔棉等隔離試驗不使花粉交雜以備翌年留種及散布農家爲擴充棉業地步惟場中原有棉花種子類多花粉交雜不適於用因思各處棉種良者甚多誠能廣事徵求自不至困於一隅而克收改良棉業之實效擬請鈞廳轉呈省長咨行各省轉飭所屬各農事機關凡有棉花佳種各採若干儘民國十年三月以前逕寄聯場以便試種而資改良等情據此查該場長擬請徵求各省著名棉種隔離試驗係爲改良棉業起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俯賜分咨各省轉飭各農事機關採取良好棉種儘十年三月以前逕寄杭州寬橋浙江省地方農事試驗場查收俾便試驗改良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並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查照迅予轉令各農事機關按照原呈採取良好棉種如期逕寄該場

查收以便試驗改良實緝公誼等由准此除以令行該廳轉飭遵辦等詞先行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農事機關按照咨開各節採取良好棉種逕寄杭州寬橋浙江省地方農事試驗場查收應用仍報由該廳轉呈查考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全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案據安寧縣知事徐時雨呈報縣屬時疫流行懇請發給施治有效丸散以資救濟而免傳播祈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入秋以來各村居民染患時疫醫藥缺乏死亡甚多等語閱之殊堪軫念既經該知事查照先後奉發傳染病預防規則暨施治有效各項藥方照抄每份發交各村頭人曉諭仿照實行並設法籌款飭令按方配合施治暨督飭警察隨時防止各節辦理甚是所請發給施治有效丸散救濟之處尤屬急務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迅即按照所呈病狀酌發適合藥散令飭妥為施治仍具報查考切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五

第一千三百三十册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准法交涉員函開茲有法教士波得利偕同女教徒四人日前抵省定於本月六日早間由省起身往甯遠並有行李二十七駄請派兵護送等由當以甯遠會理等處前此駐有滇軍各國教士往來原可通行無碍現滇軍已經撤退該處時有蠻匪滋擾恐不免戰事發生函請法委轉飭該教士暫緩起程去訖本日法委復面稱該教士因有要事定於六日一早起程請派兵四名屆時到城內天主堂等候人與行李同時出發並請通知軍馬局勿封鎖該教士馬匹等因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酌派團丁四名屆時前往護送並咨會前途地方官接替護送如果前途有匪亂或戰事應即勸阻該教士等暫緩前進其行李馬匹亦應設法免予封用並將入出境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鳳儀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楊春華等訴楊應康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段聯甲等訴段珠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錢

一趙魁揚訴趙六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趙連成訴李崑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楊開泰訴楊金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錢

一蘇鳳鳴訴伏朝樹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李鍾英訴張鑑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馬坤貞等訴馬應昌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董吳氏訴董應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汝岱訴劉子和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楊羊氏訴施玉貞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立廷等訴楊立愛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章廷傑訴李品香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三案共征訟費銀叁拾叁兩貳錢折合銀幣肆拾陸元壹角壹仙壹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興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雜錄

七

第一千三百三十册

雲南公報

雜錄

八

第一千三百三十册

楊國選訴山海固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曾永昌訴曾錫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倪正顯訴張開甲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張自福訴王長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田鍾林訴周孟賢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何丕振訴何廷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德全訴黃文耀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王紹臣訴王台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馬開壽訴鄧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施萬金訴王國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案共征訟費銀叁拾柒兩折合銀幣伍拾捌元叁角叁仙叁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
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報所屬各軍隊士兵逃逃姓名年籍暨拐去服裝分晰列后

(續前)

第二營

一等兵李樹清年三十六歲潁江人

二等兵張應寬年十七歲通海人

報 公 兩 委

第十五團
二等兵自生甲年二十四歲雲龍人

二等兵魏文炳年二十三歲大理人

二等兵吳忠茂年二十一歲新平人

二等兵張有清年二十一歲江川人

軍士隊

下士張子光年二十一歲巧家人

上等兵張汝泗年十八歲宣威人

一等兵彭光才年十八歲巧家人

中士王紹先年二十四歲宜良人

一等兵馬正榮年二十四歲露益人

上等兵柴榮本年二十九歲玉溪人

一等兵余自新年十九歲曲靖人

騎兵營

二等兵張三元年二十歲昆明人

砲兵營

二等兵楊有德年十九歲邱北人

二等兵武秀清年二十六歲彌渡人

二等兵楊彩蘭年二十七歲永北人

軍士隊和六斤年十九歲麗江人

工兵營

劉桂芳年二十歲富民人

招安新兵楊相年二十歲嵩明人

招安新兵李澤年二十五歲同上

招安新兵孟洪年二十六歲同上

招安新兵王喜年三十歲同上

招安新兵尙小老年二十三歲武定人

招安新兵何子清年二十五歲同上

招安新兵閔 應年三十九歲嵩明人

上等兵李濟川年二十四歲路南人
上等兵魏樹清年二十七歲永寧人

招安新兵閻 配年二十六歲同上
招安新兵曾 榮年二十四歲武定人

丁兵營

招安新兵趙式成年十九歲嵩明人
招安新兵趙 宗年三十三歲同上
招安新兵閻植林年十九歲同上
招安新兵蕭 富年三十四歲尋甸人
一等兵金 貴

招安新兵閻 植年二十八歲嵩明人
招安新兵陳有富年二十七歲澂江人
招安新兵羅開福年二十歲楚雄人
招安新兵何 貴年三十八歲安寧人

以上逃逸士兵八十六名拐去服裝全套
十三團一營

十四團一營

田映先年二十歲宣威人

楊開國年二十七歲邱北人
一等兵嚴明清年二十歲潯益人
十四團第二營

二等兵曹 先年二十五歲牟定人
一等兵賈東里年二十歲潯益人
二等兵宋雲洲年二十八歲魯甸人

上等兵趙春貴年二十五歲牟定人
一等兵陶 魁年二十歲彌渡人

十三團第二營

二等兵周普述年二十歲鎮南人

二等兵何玉清年二十歲平彝人

十三團第三營

二等兵馬正昌年三十七歲墨江人

二等兵黃金山年二十五歲巧家人

一等兵楊葉芳年二十四歲雲龍人

二等兵自瑞芳年二十三歲雲龍人

二等兵譚家才年十九歲曲靖人

一等兵李開周年二十二歲昆明人

砲兵營

二等兵何其清年四十二歲洱源人

軍士隊

二等兵蔡嘉海年二十三歲元謀人

學習兵趙叔璉年十八歲劍川人

學習兵張鴻遠年十九歲昆明人

二等兵王石林年二十三歲邱北人

二等兵劉尙武年二十二歲鶴慶人

三等下士林華珊年十九歲賓川人

上等兵李中榮年二十一歲大姚人

二等下士劉以中年二十一歲大姚人

二等兵張富貴年十九歲祿勸人

二等兵和琦年二十歲麗江人

二等兵王炳雲年三十歲貴州人

一等兵李永清年二十二歲鎮雄人

二等兵盧仕雨年二十歲永善人

上等兵周自安年二十二歲昭通人

一等兵鄒龍恩年十九歲巧家人

二等兵王用臣年二十一歲鎮南人

二等兵陳樹清年二十四歲昭通人

二等兵蘇國治年二十一歲大姚人

二等兵黃占標年二十九歲昭通人

鹽興獨立連

機關槍排

一等兵潘雲龍年十九歲陸良人

二等兵李金福年二十一歲元謀人

砲兵營

二等兵余順祥年十八歲昭通人

一等兵彭光清年二十歲永善人

一等兵杜秉善年二十一歲鳳儀人

二等兵楊青圃年二十九歲安寧人

二等兵金玉清年二十一歲永善人

二等兵陳青雲年二十歲大關人

二等兵楊樹清年二十一歲昭通人

二等兵段文林年二十五歲昆明人

二等兵王其麟年二十八歲鹽興人

以上逃遁士兵四十七名均係拐去服裝全套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級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三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均可據報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載在本地報紙者不得據報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滬蓉各省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國政(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令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軍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爲次序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發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閱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須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賒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1

年

1331-1340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部據省防司令官秦光第保薦請將王文煥以知事存記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將劉璧

光以厘員存記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公電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通飭各屬電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蒙化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摩訶縣嘉縣佐呈報

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部據省防司令官秦光第保薦請將王文煥以知事存記一案文
爲咨請事案據省防司令官秦光第咨呈稱爲保薦事竊以用人之道策勵爲先職部二等軍法正
王文煥前在第二師及第二衛戍部充任軍佐歷職已三年以上光第到蒙後該員辦理軍法及機
要事件夙夜在公不避勞怨尤以清理積獄懲治匪盜爲異常出力惟現職已同中校而前年存記
僅以行政委員超委於銜缺似不相當光第離蒙時曾臚具成績呈請改以縣知事任用因停止存
記未荷核准今該員調任來省又已數月審判要案佐治軍書均能始終勤奮有勞足錄且從軍年
久勞績昭著與其他請獎人員不同若不再予陳明殊不足以示觀感查卸挺進軍總司令何國鈞
請將李鍾本胡祥樾以知事存記已蒙特別優准擬請援案准將該員王文煥由超委行政員特改
以縣知事註冊超委之處出自鴻慈逾格除履歷前已呈送邀免查取外理合咨呈查核示遵等情
據此查李鍾本胡祥樾二員經前挺進軍何司令官呈由 貴部咨轉請以知事存記前來當以現
值停止存記期間本難照辦惟該員等均係曾任縣缺人員且從軍赴川異常勞苦特准破格存記
咨覆在案茲查該王文煥僅在本省歷充軍佐職務核其資勞與李鍾本等不甚相同該秦司令官
所請將該員援案改以知事註冊超委之處碍難照准惟查該王文煥係曾經以行政委員存記輪
委既係勞績昭著應俟有相當缺出酌予委用以示鼓勵據呈前情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轉知此咨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聯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冊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將劉璧光以厘員存記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第三衛戍區司令官唐繼虞呈轉請將步十三團第二營一等軍需劉璧光以厘員存記等情一案咨請查照核辦并冀見覆飭遵等由准此查厘員一項現在停止存記期間應將該員履歷暫存一俟停止案取消後再行核辦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道 道尹

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令省會警察廳

雲

南

公

報

河口督辦
麻栗坡
路警總局長

案准 廣東省長公署咨開案據翁源縣知事陳步謙呈稱竊前任知事張繼昌於十月十三日隨同駐縣賊軍率帶外籍游擊隊兵士挾槍出走當時以卷籍概被焚燬所有携去槍彈數目無從稽考日來詳細調查始於錢糧司事處檢獲游擊隊槍彈表冊張前任內斂縣共有九响毛瑟槍二十六枝十响村田槍一枝馬必蘭槍二枝核計現有九响毛瑟槍十一枝馬必蘭槍一枝手槍一枝比對實被張前任携去九响毛瑟槍十五枝馬必蘭槍一枝另第一區警察分所九响毛瑟槍三枝手槍二枝其隨同挾去子彈若干則因原存子彈之數無案可稽現尙無從查考斂縣槍枝缺少一彈現僅共存二百九十二粒伏乞迅飭前任知事張繼昌將携去斂署游擊隊及第一區警察分所槍彈如數交回藉備應用實爲公便等情當飭查明該卸知事逃避處所呈候核辦去後現據查覆並無踪跡並稱該卸知事籍隸雲南聞其出走後曾逗遛香港等語似此情形諒已迨返原籍自應查追據呈前情除令覆外相應咨達貴公署請煩查明協追見覆爲盼等由准此查該張繼昌原籍究屬何縣未准叙明除咨覆並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查明協追具報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委宣威縣知事楊德明

呈一件為請給假三星期以便籌備旅費再

行赴任由

呈悉應准給假兩星期限滿即速赴任勿再逾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祿勸縣知事黃仁林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縣屬原有自治款項

撥辦團務一時難於歸還請衡核指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縣原有自治款項既據查明係由各廟會及縣捕廳提入年計谷租壹拾四石米租陸斗約共值銀一百八十餘元嗣因自治停辦撥作團務經費係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自治規復在即自應悉數歸還以符原案至歸還以後不敷團款應由該知事另行集紳查照團保現行條例第三十五六兩條之規定妥籌彌補專案呈核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清單存此令

代理省長兼廳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公電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通飭各屬電

各局分送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思茅沿邊行政各局無電各縣由附近有電之縣照鈔飛送查兩級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均經擬就咨准 省議會研議通過並議決兩級自治先由上級縣自治着手縣議參兩會限本年八月以前一律成立咨覆照辦除將章程另案公布外惟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加以期限迫促若待上項章程刊布到時始行辦理邊遠各屬難免誤期茲特將上級縣自治章程規定選民資格暨按人口分配議員額數各條文先行摘電如下章程第七條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屬境內現有住所或廬所者均爲縣居民縣居民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有享受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縣地方負擔之義務第八條縣居民凡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縣屬境內二年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縣議事會議員之權(一)年納國稅或地方公益捐一元以上者(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二百元以上者(三)國民學校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四)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第九條縣居民內凡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屬境內二年以上具有前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爲縣議事會議員之權第十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二)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三)不識文字者(四)吸食鴉片者第十一條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現任本縣官吏及警

公電

五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册

察(一)現役軍人(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第十二條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二)現任小學
校教員(二)現在各學校肄業學生第十五條縣議事會議員額以所屬人口之總數爲準總數
在十二萬以下者以二十名爲定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二萬得增設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六
十名第十六條縣議事會議員額數分配所屬各選舉區之法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爲準各等
語電到之日各該知事委員立即集紳組織籌備自治選舉事務所委任事務員籌備選舉一應事
宜並按該管區域分割若干區遴委調查員按區分別調查其調查所屬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
口總數期限以本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三月十日爲止查各屬人口數目雖於民國六七兩年曾經
調查但時歷數年必有增加務須認真調查畢分區電呈以憑分配議員額數至調查選民資格
期限以三月十一日起至四月十日爲止各調查員奉委之後應分別製備調查草冊分往派定區
域遵章依期切實調查務期勿濫勿遺各該知事委員職司選舉監督尤應妥慎擇人隨時督飭遵
章進行如期歲事事關要政勿稍延誤致干嚴議並先將奉電遵辦各情形電呈再兩級自治暨選
舉章程末條載本章程之規定凡本省行政委員所轄區域辦理自治選舉亦得適用之等語原以
各行政區域一切行政均以委員爲主體土地人民亦歸轄治則地方自治當然不便附屬於原管
之縣辦理惟各行政區多設於邊遠蠻荒之地原日並未籌有自治經費如必強令尅期辦理於事
實上必有難能曾經隨案咨明 省議會對於各行政區辦理自治准予各就地方情形量爲變通
在案究竟各該行政區人口經費情形如何能否悉照各縣一律尅期舉辦抑或展期陸續籌辦並

由各行政員集紳籌議電復核辦兼總長周卅一印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蒙化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張秋雲訴趙文貴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左受六訴左亦堂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范應魁訴施光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李得揚訴楊耀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春山訴畢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沈玉堂訴李星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許時秀訴王鑑堂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光寶訴楊阿貴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高正明訴左敬三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四九訴曹永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童羅氏訴鄭小生一案 收被告聲請再審費壹兩肆錢肆分
- 一 左左氏訴左玉堂一案 收原告聲請再審費壹兩肆錢肆分

雜錄

七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冊

一 蔡春和等訴聲請立案

收原告聲請立案費柒錢貳分

以上十三案共征訟費銀叁拾柒兩壹錢折合銀幣伍拾壹元伍角陸仙此外如有不實不

盡情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廣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陳張氏訴張鵬高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王秉科訴王華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陸七宜訴陸下聽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况萬才訴盧張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四案共征訟費銀壹拾兩零伍錢折合銀幣壹拾肆元伍角捌仙肆厘此外如有不實

不盡情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摩甸縣磅嘉縣佐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羅大元訴陽忠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以上一案共征訟費銀壹兩伍錢折合銀幣貳元零捌仙伍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獎許

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 南 公 報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報所屬各軍隊士兵逃遁姓名年籍暨拐去服裝分晰列后

(續前)

第十三團第一營

一等兵江子榮年二十三歲開化人

一等兵趙仕安年十八歲激江人

下士姜勳臣年二十歲昆明人

一等兵李順年十七歲激江人

二等兵黃金善年二十七歲尋甸人

二等兵李文年二十歲路南人

一等兵劉開運年十八歲潯益人

第二營

二等兵趙體臣年三十歲激江人

第三營

二等兵羅海清年二十七歲大關人

一等兵謝鼎臣年二十八歲江川人

三等下士田先柱年二十一歲大姚人

第十四團第二營

一等兵周元清年二十三歲彌渡人

一等兵樊正才年二十八歲漾濞人

一等兵劉煥清年二十七歲漾濞人

二等兵張忠臣年三十七歲漾濞人

一等兵傅潤成年二十四歲蒙化人

二等兵侯士明年十八歲彌渡人

一等兵侯昌榮年二十歲彌渡人

上等兵畢有才年二十一歲彌渡人

一等兵張珍年二十六歲彌渡人

上等兵王家清年二十二歲姚安人

下士李成林年二十四歲蒙化人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冊

雲南公報

雜錄

第十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册

二等兵王正清年十九歲新平人

一等兵劉雲峰年二十一歲鎮南人

二等兵丁青南年二十二歲曲靖人

一等兵段雲中年二十三歲邱北人

一等兵李謹修年二十一歲大姚人

一等兵王志五年二十一歲邱北人

二等兵鄧少開年二十五歲邱北人

砲兵營

二等兵張連才年二十歲鳳儀人

第十五團第三營

二等兵孫寶華年二十二歲廣通人

二等兵趙子芳年二十三歲洱源人

二等兵喬佐雲年二十七歲直却人

鹽興獨立連

軍士隊

二等兵馬賜雲年十九歲麻豐人

一等兵鄭明高年三十歲牟定人

二等兵馬廷芳年二十七歲邱北人

二等兵張紹清年二十九歲馬龍人

二等兵錢少卿年二十八歲武定人

二等兵張兆明年二十五歲同上

二等兵羅海洲年十八歲四川合縣人

二等兵李運林年二十二歲鎮雄人

一等兵吉正科年二十歲鎮雄人

一等兵湯元年二十一歲永北人

一等兵王少堂年三十六歲富民人

新兵向華軒年二十二歲鹽興人

新兵許文科年十九歲武定人

學習兵李克恭年十八歲昭通人

上等兵丁級三年二十一歲會澤人

下士楊若玉年二十四歲麗江人

一等兵羅金亮年十七歲會澤人

以上逃逸士兵五十四名均係拐去服裝全套

上等兵茶國治年二十二歲彌渡人

第十四團第二營

一等兵陳開厚年二十二歲漾濞人

一等兵楊向雲年二十三歲賓川人

一等兵徐能年三十歲鳳儀人

一等兵羅正奇年二十七歲鳳儀人

上等兵楊尙喜年二十四歲大理人

上等兵李恒川年二十一歲鶴慶人

二等兵史占元年二十歲玉溪人

二等兵白兆祥年二十八歲四川保寧人

新補中士范德明年二十五歲宜良人

一等兵劉開祥年十九歲安寧人

二等兵李正清年二十一歲曲靖人

二等兵楊成年二十七歲昆明人

上等兵啟開發年二十二歲元謀人

上等兵侯坤年二十八歲永昌人

上等兵唐占春年二十五歲賓川人

上等兵劉漢才年二十歲定遠人

二等兵李正洪年二十歲鶴慶人

二等兵胡吉安年二十一歲賓川人

二等兵王有亮年二十一歲昆明人

二等兵張玉林年二十七歲劍川人

一等兵吳金山年二十六歲保山人

二等兵唐必沅年二十一歲鄧川人

上等兵陳文寶年二十歲宜良人

二等兵楊萃華年二十三歲鄧川人

第十四團第二營

上等兵黃永興年二十歲元謀人

二等兵朱從國年二十歲蒙化人

二等兵陳樹華年二十八歲昆明人

第十五團第一營

二等兵劉坤年二十歲彌渡人

二等兵李之榮年二十三歲昆明人

一等兵曾聯芳年二十歲邱北人

第十五團第二營

二等兵黃正才年二十歲邱北人

下士楊大芳年二十一歲師宗人

二等兵張志祥年三十一歲大姚人

下士陳樹清年二十四歲大關人

軍士隊

二等兵羅世揚年三十歲雲縣人

趙達年十九歲徵江人

二等兵楊有林年二十六歲邱北人

李應祥年二十歲昆明人

滇邊第一區

新兵姚雲清年二十三歲師宗人

下士李吉高年二十六歲昭通人

下士趙茂鴻年二十六歲鶴慶人

下士侯永清年二十一歲鶴慶人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大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千三百三十三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部准咨請將張畢才

以知事存記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箇舊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將張畢才以知事存記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第一衛戍區司令官何海清呈請將該部二等軍法正兼秘書長張畢才轉咨以超委知事存記儘先補用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仍冀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現值停止存記期間應將該員履歷抽存一俟停止存記案取消後再行酌核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人吉充第四區實業視察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委任籌辦員李宗黃兼任路政學校校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册

委任市政公所技師楊蔭純兼充路政學校教務長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南

案據思茅縣知事張舜鏞呈報遵令組織公立織業工廠擬定簡章及開辦費預算清冊請核令等情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該廳有案除將清冊及簡章暫存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明咨由該管道尹轉行遵照並具報查核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公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報

案據文山縣知事趙荃呈報遵令組織平民工廠情形附具簡章履歷請查核立案示遵等情到署除原文及簡章履歷等均據分呈該廳及財政廳有案應暫存署不再抄發外所擬由余楊兩紳充該廠廠長經理及限年收效虧短賠償等情是否可行簡章各條是否妥協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咨飭遵仍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案據普洱道尹丁兆冠呈稱案據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據第四區行政分局長何樹堃呈稱竊分局長於民國六年因烟禁案內蒙記大功二次又民國七八兩年勦辦滄獮匪案內蒙記功二次應領獎金八十元理合具領備文呈請俯賜核准援照第八區行政分局由戶捐項下撥領實沾德便謹呈計呈領紙一張等情據此查記功獎金前據第八區行政分局長李純禧呈請核發前來當經轉奉鈞令照准由戶捐項下撥發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將所請獎金八十元由戶捐項下先行發領并將領紙存俟粘簿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尹俯賜查核轉報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署令廳查核辦理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册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中華第一造燈廠所製之煤油燈之燈頭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造燈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監督

商 廠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貨 種 類	物 商 標
中華第一造燈廠		製造廠在上海新開高照里 事務所在上海五馬路中市	煤燈油之燈頭	以(卍)為商標

雲南公報

附記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尹○○○

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高等地方檢察廳○○○

警務處 長○○○

路警總局長○○○

河渠對汛督辦○○○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據警衛軍步三大隊長鄭壽呈稱為呈請通飭嚴緝事項據本隊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册

第一中隊長陳昌賢報稱爲步哨串謀偷餉銀事中隊長此次奉令解餉至畢節於一月九日由省出發十日抵楊林街大街之一品棧於夜間一旬鐘輪派四班二等兵李光彥李開文金文等三人任步哨勤務不期該兵等見財起意包藏禍心夥串同謀將餉銀偷解壹箱計壹千元拿出店外打開仍將空箱一支照舊網上至一旬鐘時幸有吳發金余少清楊春有等換班步哨清查之間始見此箱所細之形迹大異即刻報告二小隊長唐永春查驗此時竊銀之李光彥李開文二人乘間脫逃幸拿獲二等兵金文訊問據供稱伊等三人同謀其銀該二人拿出伊言俟逃出後瓜分中隊長即刻派小隊長唐永春率士兵四十餘名會同警察區長并團保周四路追捕無有拿獲只得在楊林休息一日俟得回報想此項公款兵餉所需中隊長何堪賠累伏以責任所在非敢不克盡其職怎奈防不勝防該犯兵胆敢妄爲法理難容應將供認之犯兵金文一名解送理處無奈沿途不靖只得解交司令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兵李光彥等膽敢串謀偷餉銀實屬無法已極請迅速通飭各屬嚴緝歸案法辦以儆效尤至犯兵金文一名既經該中隊長解赴警衛軍司令部訊辦俟得確情再行詳細呈報等情據此除以呈條均悉至該兵李光彥等胆敢竊餉至千元之多逸遞實屬不法已極應准咨令嚴緝務獲解究以儆效尤至金文一名既經解交警衛軍司令部應俟該部訊辦呈部再行核奪除咨令外仰即知照條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行外相應照抄原條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解辦以伸法紀實懇公誼計咨送照鈔原條一紙等由准此合行鈔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毋得縱延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計鈔發原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茲將警衛第三大隊所屬逃逸士兵開列於後

計開

二等兵李光彥年二十歲大姚縣人保人田樹生該逃犯原名李世清係晉甯縣人

二等兵李開文年三十七歲順甯縣人保人熊恩明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案據師宗縣學警團實業各界紳民徐啟人等具稟縣屬虎紳楊汝昌弟兄違法鯨吞鉅款賍罪証確懇請飭縣嚴辦等情到署查來稟所稱楊燭昌縱烟牟利一節前據該縣知事呈覆該紳已潛逃來省當經令飭警察廳查緝解辦應俟獲日再行歸案訊辦至稟叙楊汝昌侵吞蝕學務等款已算清看管忽又保釋一節查此案前令據該縣知事及武視學清算會呈並據該楊汝昌呈訴該縣各區代表楊秉龍等代為申明各節均先後核令該縣知事遵辦在案茲據稟前情合將原稟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明一併令縣遵照並轉飭該紳民等知照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稟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華

據第三區省視學李春霖呈報視查楚雄縣各種教育狀況請銜核示遵等情據此合將原呈發下仰該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王人吉充第四區實業視察員等情由

呈悉該前第一區實業視察員王人吉既經該廳核明其查報事項周詳敏速請委為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前來自應照准除令飭財政廳照案發給旅費外合行頒發任狀關防護照仰該廳長即便查收轉發祇領並飭將到差及啓用關防日期暨視察調查所得之各項分報本公署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關防一顆 護照一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

呈一件爲路政學校應設校長教務長等職

請銜核給委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處呈報趕辦路政學校擬訂組織大綱請查核立案等情到署當經核准指令在案茲據呈稱該校應設校長一職公推籌辦員李宗黃兼任其教務長一員擬以市政公所技師楊蔭純兼充請銜核前來應准如呈給委以專責成委狀隨發仰即查收分別給領具報查考此令計發委任狀二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核轉永善縣呈報擬請加收人馬店捐以補助警款請查核祇遵由

呈悉查永善縣因警款不敷又辦理驛站擬請加收人馬店捐藉資補助既經該處核飭姑准試辦一俟驛站撤銷再行酌奪辦理等情擬辦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備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雜錄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十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册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屆考取存記行政委員梁繼先

呈一件為家遭回祿遺失文官憑照懇祈補

發由

呈悉該員考取本省文官憑照既因火災遺失應准備案所請補發之處着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箇舊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孫漢卿訴董芬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錢樹森訴周萬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拾兩
- 一 冉炳南訴張雲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潤屋訴蘇士英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 一 楊蓋臣訴楊李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雲 南 公 報

- 一 王永福訴羅晴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魏氏訴李伯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徐德厚訴徐正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一 魯萬吉訴姜應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梁張氏訴梁汝貴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徐元和訴魏免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成明等訴張李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一 劉致和訴陳傅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值三等訴呂春濃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孫寶林訴吳家珍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兩
- 一 何梁氏訴袁紹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孫長興訴任華軒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收高品罰金銀拾肆兩肆錢
- 一 收蘇沛罰金銀拾肆兩肆錢
- 一 收王彩罰金銀叁兩陸錢
- 一 收高世祿等罰金銀捌兩陸錢肆分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冊

一收會德昌等罰金銀捌兩陸錢肆分

以上二十二案共征訟費罰金銀壹百肆拾伍兩陸錢捌分折合銀幣貳百零貳元叁角此

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第三衛成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報所屬各軍隊士兵逃遁姓名年籍暨拐去服裝分晰列后

第十五團第二營匡利潤年十九歲龍陵人

上等兵田潤芳年十九歲彌勒人

二等兵李樹先年二十一歲彌勒人

下士王正興年二十五歲祿豐人

一等兵卜平安年二十六歲通海人

補充隊王存恩年二十歲嵩明人

一等兵朱廷向年二十歲同上

二等兵王懷恩年二十歲同上

一等兵韓芳年二十歲彌勒人

榆楚游擊隊一等兵李有利年二十五歲會澤人

一等兵楊志林年十八歲同上

一等兵打金匠年二十二歲大理人

一等兵鄭平年二十六歲師宗人

司號一等兵王華清年二十二歲廣通人

一等兵陳敬德年二十五歲同上

江外獨立營二等兵管思賢年二十六歲元謀人 騎兵營一等兵田玉清年十六歲昆明人

機關槍營二等兵徐以清年十九歲呈貢人 一等兵金文學 以上共計逃遁士兵

一百一十五名各拐去軍衣一套軍帽一頂綁腿一雙皮帶一根肩領章各一付布鞋一雙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照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口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衙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新明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二則

雜錄

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昭通縣呈報民國九年八九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華

據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呈稱案據箇舊縣知事湯希禹呈據縣屬勸學所長謝覃恩呈稱查小學國文科改授國語業經奉有明文自應遵照實行惟此項國語師資尙屬缺乏若不預先儲備將來實施散授必感困難前次奉令選送學員入省會國語講習所講習國語當經選送公費生周毓璣段鍾祥二員自費生楊發枝一員入所講習畢業在案現查該員等既經畢業歸回所長又擬於民國十年簡縣屬各校春季始業實行遵令改授國語則籌設國語講習分所預備師資實爲刻不容緩之圖茲擬具辦法如下查有縣立中區第一高小國民學校地居適中各項設備尙稱完全即就校內設立國語講習分所設置所長一人以勸學所長兼任執行所中事務講員則以前次入省會國語講習所講習畢業之學員選充之講習課程遵依省會國語講習所所訂爲標準如國語國語文法國語教授之研究國語練習等語學大意等項均必須講習純熟足以供教授上之需要爲度其講習期限定爲一個月授課時間每日六小時就地方習慣參酌情形自當以利用年假期間爲合宜即定於陽歷二月一號開課至月底終課所有曾經聘充縣屬各校之管教員均須令其一律依期到所講習此外凡有志國語者亦收納之以期普及如講習稍有不足者以後每值星期日均必召集研究並購置國音機器一具以爲補助講習之用所有關於籌設國語講習分所應需經費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冊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册

即由勸學所經管學款項下開支似此辦理尙覺簡便易行於部案相符所長籌設國語講習分所擬具之辦法也是否有富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轉呈示遵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所擬就中區第一高小國民學校附設國語講習分所所長以該所長兼充講習員以此次國語講習畢業學員擔負所需經費由學款項下開支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報等情據此兼道尹覆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查核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既呈經該兼道尹核明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咨該兼道尹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南 公 報

據巧家縣知事甘韶呈稱竊知事前呈整頓巧家教育擬辦師範傳習所意見奉指令開此項短期講習其性質爲教育研究之一種應改爲教育研究會以符實際等因當即遵令行知勸學所長胡運燮選擇經驗宏富於教育有心得者四人分任研究會管理法單級教授法各科普通教授法算術體操唱歌分科演講並據前委辦國語講習所所長楊紳開呈教授時間表預算表前來當查國語講習每點俱在午前而午後光陰大爲可惜即令勸學所長將教育研究會鐘點規定於午后同時開辦費省事集一舉兩得行令召集任教各員並出示招生定期甄錄適老廠公司被搶知事親

雲南公報

帶團隊馳勦至猴子坡地方匪已逃入尋甸屬已經七日日本擬進追接遊擊隊長緊急報告六城堪川蠻蠢動請回援助等情當經老廠團防整頓於五號帶隊回縣適省視學員武士敏來巧視學即面述整理教育各情並請趁未開學將研究會學科先爲指導各講員使開會研究得有標準以便改良於二十八日甄錄投考各學員得文理清通者共六十人於陰歷十二月初一日開學理合將講習所研究會任職各員及學生姓名及教授鐘點各預算表備文呈請俯賜查核備案講習所研究會應需經費柒百玖拾壹元擬催收舊欠學款開支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計呈研究會職員科日時間表一張預算表一張國語講習所教授時間表一張預算表一張職員表一張等情到署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在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天生棉織工廠所製之各種布疋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册

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省長
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物	貨	設	商
商	種	立	廠
標	類	地	名
		點	稱
以 <u>金</u> 后羿射日牌爲商標	各種洋式布疋	廠設上海新聞地方其總發行所在上海英界北京路慶順里	天生棉織工廠

雲南公報

附記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工廠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尹○○○

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高等檢察廳○○○

地方警察處長○○○

路警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東防督辦前靖國第一軍軍長顧品珍呈報該前軍所屬各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册

部隊士兵楊士偉陳昔文顧興和等二百五十五名携械拐裝逃遁造具逃亡表呈請通緝到部等情除指令暨分行外相應照抄原表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解究以儆逃風實緝公誼計咨送照抄原表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照抄原表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勿得疎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紙(見本報雜錄內)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

呈一件呈報該處現設總務調查工程三股
薪俸旅費火食夫馬等項公同籌商酌定
造表立說請查核准予立案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股人員擬給薪俸數目既係公同籌商酌定應如呈分別支給准予立案照章按月造冊報銷惟附記聲明調查工程兩股人員出發上工旅費伙食夫馬等項擬照簡碧公司定章辦理等語查簡碧公司定章究係如何開支無案可稽應即逐一擬定並抄簡碧公司定章呈署以憑查核又查二等調查員楊春修請委履歷內聲明現任實業廳農林科科員是否兼任調查若

雲南公報

係兼差照章不得兼薪並即查明呈覆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聯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

令省防司令官兼警務處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懇請辭去蒙剝路政事務處籌辦

員祈核令等情由

呈悉查昨據該司令官呈請辭去警務處長一職業經會核擬留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復呈各節具見謙衷惟事繁體弱亦係實情所請辭去蒙剝路政事務處籌辦員應予照准以示體恤除令蒙剝路政事務處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聯軍總司令官唐繼堯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郭其光

呈一件為呈報丁父憂懇請續假一月或請開缺等情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册

呈悉現在地方不靖知事責任綦重應節急速回任加意防維呈貢距省匪遙喪葬事務准其隨時回省料理所請續假一月暨請開缺之處均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緬寧縣

呈一件為呈覆縣屬紳民曾經于前清自治研究所傳習所畢業者已有十四名奉令選員似可勿瀆再送祈核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明白訓令所謂不得再送者係指曾在前清及民國所設之自治研究所或傳習所畢業人員毋庸再就此項中挑送非謂各縣已有此項人員即可不必再送來呈殊屬誤會所有該縣應送自治研究所學員一員仰仍遵照先令令飭及簡章剋期選送入所學習勿得藉延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富州縣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縣屬原有自治經費現均提充團用請查核由

雲

呈悉查該縣原有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由屠捐水菸捐兩項年約收銀一千餘元嗣因自治停辦提充團用係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自治規復在即前項捐款自應悉數撥還以符原案至撥還以後不敷團用即可查照團保現行條例三十五六兩條規定集紳籌議設法彌補專案呈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 雜錄

前靖國第一軍所屬逃亡士兵姓名列后

計開

三團一營

- 三連一等兵顧新和年二十二歲畢節縣人拐去棉軍服一套
- 三連二等兵唐應卿年十八歲昭通縣人拐去棉軍服一套
- 三連二等兵方瑞卿年二十一歲師宗縣人拐去棉軍服一套
- 三連一等兵呂發科年十五歲畢節縣人拐去棉軍服一套
- 三連二等兵劉少清年二十歲南溪人拐去棉軍服一套
- 四連二等兵徐建康年十八歲畢節縣人拐去單棉軍服軍帽
- 四連二等兵銀樹清年二十歲叙府人拐去單棉軍服軍帽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冊

本署公文 雜錄

十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册

四連二等兵鍾雨龍年二十歲瀘州人拐去單棉軍服軍帽

四連二等兵王子鰲年二十四歲大關縣人拐去單棉軍服軍帽

四連二等兵孫榮華年二十五歲南溪人拐裝全套

二連下士楊炳森年三十五歲宣威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王澤厚年二十歲曲靖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唐海山年二十歲鎮雄縣人拐裝全套

二等兵趙相五年二十一歲永寧縣人拐裝全套

上等兵張順發年二十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彭貴和年二十六歲永北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忠年二十三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王瀛洲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楊永清年二十二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得明年二十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李質年二十二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王海清年二十四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昭通縣呈報民國九年八九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未完)

雲南公報

計開

- 一 饒成章訴遲正雲一案
- 一 尹上珍訴尹國璽一案
- 一 劉道坤訴林育初一案
- 一 劉基發訴宋正安一案
- 一 安萬氏訴安興邦一案
- 一 李孔氏訴李正陽一案
- 一 侯炳南訴周清和一案
- 一 李王氏訴李珠珠一案
- 一 余三和訴余俊清一案
- 一 宋秉東訴朱大川一案
- 一 鄒李氏訴李廷會一案
- 一 蔡鏡堂訴龍玉元一案
- 一 王富五訴龔子高一案
- 一 楊春甫訴劉德寬一案
- 一 耿世和訴耿光能一案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 一黃樹賢訴雷其祿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太祥訴楊春陽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龍孔氏訴龍德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一顧以文訴趙李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光德訴李文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傅馬哇訴傅正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劉朝仁訴秦福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吳閩生訴吳國太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汪漢章訴易王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馬氏訴王榮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戴發發訴傅作松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敦五訴臧天齡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孫夏氏訴謝崇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張啟華訴李龍元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二十九案共征訟費銀壹百零壹兩折合銀幣壹百肆拾元零貳角柒仙柒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審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自編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二則

雜錄

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宜良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宣威縣呈報民國九年九月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宣威縣呈報民國九年九月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雲南
案查前據該兼廳長呈修理大西門外城坡傍一帶圍牆工程完竣造具冊結請飭廳委員驗收核銷等情到署當將冊結令發財政廳委員前往驗收具覆在案茲據財政廳長呈覆稱奉令前因當經令委本廳科員李潤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該員復稱委員遵即會同該管署長前往工程地點逐一切實驗收此項工程工料確係堅實開支亦無浮冒理合加具切結備文呈請查核辦理等情加結呈復前來本廳核查尙屬實在應請准予核銷除將冊結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知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兼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

報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呈據彌勒縣知事胡道文呈稱竊維彌勒向稱盜藪雖曰地勢使然亦原平民生計維艱饑寒至身固顧廉恥驗諸彌勒一邑兩山綿亘數百里十巖萬壑礪礪嶄嶄無農田水利可言故盜寇叢生有明迄清經數百年未能絕跡北鄉地近河流稍稱富裕亦即耕鑿相安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册

號爲易治南鄉幅曠遼闊盈眸均屬旱地去水甚遠農民惟種黍麥是以盜賊常多前蹟後繼職縣去年卽爲經營水利以謀衣食之原而爲弭盜根本之方擬由張贊村附近引入甸江障水開渠引至南鄉可闢農田數萬畝廻環親勘但能不避險艱力任勞怨事似可集羣情踴躍希望尤深惟地勢起伏至數十里須經測量乃可估計一切當經函請陸軍測量局孫局長派員代測共圖公益後准復函謂工程建築測須專科非其所習來亦無濟事遂停頓以迄於今曾報實業廳述此情形此心未能已也縣屬竹園朋普一帶常膺水患數十年不息職縣亦往返數次日謀消納雖權用淘底培堤種樹諸方均屬治標非一勞永逸之計至於開溝去堰已另籌辦法呈報實業廳查核然亦工程浩大非切實勘測未易言也聞李君繼孟係工程建築專科畢業在省承辦各機關工程富於經驗擬備來往旅費迎之至彌職縣同其再往切實勘測以便着手請祈轉呈爲李繼孟君請假二十日俾便來彌不勝盼禱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據此兼道尹覆查該知事所請係屬經常水利整頓實業起見擬請照准給該李繼孟假二十日俾便到彌勘測所有呈請各情理合具文轉呈鈞署俯賜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李繼孟即李守先現充警察廳行政科交通兼建築股科員據呈前情能否准予給假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咨商警察廳查核分飭遵辦具報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蔡榮謙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覆遵令備具價銀印領請領各項子彈等情到署當經連同價銀暨印領咨請聯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咨開查所領各項彈藥均經核准有案自應照發惟洋造九响彈每百顆定價五元伍角哈其開斯彈每百顆四元二角士乃打彈每百顆三元五角按購領數日總共合銀四百柒拾壹元茲據繳價銀四百三十元計少繳銀四拾壹元應飭如數補繳以符定價而清款項除將價洋飭處存儲並填單發交派員持領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呈稱案奉鈞署訓令開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釀呈准將所管該校對面小吉坡空地讓給民人馬徐氏一案飭所查照等因奉此查各機關空地原係國家地方公有財產屬於國家者應歸財廳保管屬於地方者應歸市政保管至關於街市經界連絡之處其退讓界尺又應受警廳公所兩方面之取締以爲準衡此次中學校墻外空地經中學校據呈奉准以地以價本屬區區然尺地寸土莫非公有若各機關從而效尤隨意售賣將來日蹙月削何以維持督辦職司市政難安緘默當省財產與市財產未劃分以前應請鈞處鑒核令下財警兩廳及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册

職所分別保管取締並通令各機關一律禁止以重公產而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詳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省立第一中學校長呈富經本公署核准並令飭該廳等查照在案自應毋庸置議至該督辦所請於省財產與市財產未劃分以前請飭由財警兩廳及該所分別保管取締一層是否可行有無窒礙如屬可行應如何清查劃分保管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警察廳長暨該督辦妥為議擬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請發給河口分局故警張運丙九年冬季遺族卹金請查核一案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河口分局故警張運丙應得九年冬季分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父張棟材領訖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緬寧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協
議撥還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該縣原有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收屠捐錢五百餘千文廟租十四石餘斗集紳協
議俟自治成立於團款內照數撥還列册呈覆前來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西曠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撥還自治經費數目列
册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該縣原有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收屠捐十分之三共銀二百零三元俟自治成立
由學款內照數撥還列册呈覆前來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雜錄

五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册

◎雜錄

前靖國第一軍所屬逃亡士兵姓名列后

一等兵羅青雲年二十三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夏少章年二十三歲宣威縣人拐裝全套

下士黃河清年十九歲宣威縣人拐裝全套

一團一營

一連王樹雲年十八歲爐州人拐裝全套

一連裴為堯年十七歲桐梓人拐裝全套

一連馬才良年十八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二連一等兵周漢章年二十九歲湖南人拐裝同上

二連一等兵張九成年三十歲貴陽人拐裝同上

二連一等兵張禎祥年三十歲湖南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忠仁年十八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荀子云年二十一歲建昌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周玉成年二十五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趙國福年二十四歲大關縣人拐裝同上

(續前)

機關槍二連

- 一等兵陳昔文年二十四歲大理縣人拐裝全套
- 一等兵馮世清年二十四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劉德安年二十五歲大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劉云臣年十九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章國志年二十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喻中堂年二十九歲陸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段鳳祥年二十八歲廣西省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趙汝貞年三十歲廣西省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陳吉五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顧國勤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顧國明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劉國源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顧國彬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步一團三連
- 一等兵王見清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八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冊

- 一等兵李三品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十二連一等兵張立清年二十二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十二連一等兵楊焜年二十五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團二連
- 二等兵陳玉清年二十四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蔡紹云年十八歲四川巧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龍云發年二十歲大關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潘濟堂年三十三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砲兵連李志學年二十三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黃輔進年二十三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覃紹武年二十三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盧繼堂年二十三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謝少清年二十三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胡成齋年二十三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中士劉鳳仙年二十三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戡長安年十七歲四川簡場人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宜良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官明仁訴何 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尤 璽訴尤萬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時亮訴周 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陳紹清訴蘇超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樊玉堂訴曹致中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張 績訴張永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之溶訴楊之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尤 清訴尤萬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妙 順訴體 智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周嘉璠訴楊 彩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官保民訴張積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蕭趙氏訴劉崇仁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朱明德訴徐占賢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董錫珍訴張文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册

雜錄

十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册

- 一 王國壽訴王寶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任懷忠訴任占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朱家義訴李文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龍洪雲訴龍成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尤登祥訴張來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香谷訴李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自清訴劉正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二十一案共征訟費銀陸拾叁兩折合銀幣捌拾捌元貳角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

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夏雷氏等訴張開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戴有成訴楊世澤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任春萱訴張玉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開學訴王楊氏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彭王氏等訴王自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自和訴王永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一何朝能等訴何麻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何本德訴陳廷秀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許鴻基等訴鄭廣明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胡思壽等訴袁正洪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武廣明訴李鳳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一案共征訟費銀叁拾叁兩折合銀幣肆拾伍元捌角叁仙柒厘此外如有不實不

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宣威縣呈報民國九年九月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崔連芳訴崔紹本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李連春訴李連銀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余慶喜訴戴正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崔正祥訴朱發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沈福安訴沈應廣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張李氏訴楊福生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朱文慶訴徐祥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朱王氏訴朱發舒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册

雲南公報

雜錄

- 一 呂發先訴李夷人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徐振常訴夏如山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耿洪昌訴耿慶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明光訴李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耿育煥訴耿桃貴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劉李氏訴劉開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邱宗成訴張開太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夏能章訴浦鍾之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尹南雲訴單紹曾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秦世炳訴秦世寬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劉母氏訴劉應寬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馮德慶訴馮國秀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謝鳳先訴黃正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符朝明訴龍小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二十二案共征訟費銀陸拾陸兩折合銀幣玖拾壹元陸角柒仙肆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別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三五三三十五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部據財政廳呈復繆

長庚存記厘員冊中無名應准補行存記

請查照轉飭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雜錄

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蒙自縣呈報民國九

年八月起至十一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聯部據財政廳呈復繆長庚存記厘員冊中無名應准補行存記請查照

轉飭知照文

雲
爲咨行事案查昨准 貴部咨據製革廠廠長張含英呈據該廠收支員繆長庚呈爲存記遺名請
轉咨仍飭財政廳存記提前酌委厘差等情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查復
并咨復在案茲據該廳呈覆稱查該繆長庚存記厘員冊內并無該員之名或係前國稅廳漏未存
記或未經移交此時均無從查悉惟既經 聯部查案符合應准補行存記以免向隅除註冊外理
合具文呈復并將原飭履歷一併附繳請祈查收存檔并轉咨飭遵等情據此除將附件存案外相
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知照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册

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松江華成織造廠所製之棉織綫毯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
 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
 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標	貨類		設立地點	商廠名稱
	物	種		
九峯		棉織綫毯	松江東門外	華成織造廠

附記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織造廠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教育廳廳長李華

案據河西縣知事蕭耀葵呈稱竊知事受職以來接見之士大都優於文學者輒紉於經濟長於經濟者輒短於文學經濟文學兼全不固一偏其人誠非易得此魯論所以有才難之說也職縣勸學所長李潤生在職將近六載廉正和平勇於有為勤於辦公舉凡教育事項靡弗竭力整頓蓋河邑原設之校基礎未固間有因欸無着至於停閉且其時黨爭劇烈尤難為力自該所長到職後調和黨見以息爭端撙節用途以裕學欸擴充學校以勸普及推廣班數以宏造就他如創設書報閱覽室通俗教育講演所以增進人民之智德不特此也上年盜匪充物知事每率鄉團出外清勦警中之事輒委該所長代為行拆頗能實心任事無或隕越且有時知事在外因匪多團少勢不相敵飛函馳告立能調團數百以資接應而救眉急本年招安之後匪患轉滋知事出外勦辦毫無內顧之憂者以防守治城有該所長調度其間決不至債事也知事與該所長相處年餘於茲每與磋商要政動協機宜足見該所長才堪應變堪為世用苟使之終老學界不得展其所長殊覺可惜擬請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册

行政委員存記用資鼓勵而憐人才知事所以有此請者實非阿私所好苟非其人濫竽薦剗徒邀一時之鑑拔知事素恥為之特以時事多艱需才孔亟知而不肯聽其淹沒殊失舉賢之道所有呈請擢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該所長辦事成績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指令示遵計呈清摺一份等情據此查該縣勸學所長李潤生服務多年勤於辦公殊堪嘉尚惟該知事所請將該所長以行政委員存記之處現值停止保薦存記期間碍難照准查各縣保薦承審員均經改予記功在案應援例將該勸學所長李潤生改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合將清摺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令縣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華

據劍川縣知事楊天一快郵代電稱案查前奉鈞長訓令頒發國語講習所辦法大綱令縣遵辦業經知事遵章籌設定期年假期內舉行專派調省畢業學員來所主講縣屬選送之楊烈焯陳德隆張祖興三員仍留省會懇請飭速起程回籍實所至禱等情據此查該縣既經遵令將國語講習所籌設定期開辦專候調省畢業學員主講楊烈焯等三員應由該廳查明如該學員現在仍留省會即飭令尅日回籍聽候委用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案據卸師宗縣勸學所長楊汝昌呈奉該縣公署轉行本公署指令暨抄發印委會同清算經手學
款原稿一案遵即查照指駁逐一答辯並照抄答辯書及冊據呈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
縣紳民徐啟人等具稟該楊汝昌侵蝕學款請飭縣嚴辦等情當經令飭該廳查案核明令縣遵辦
在案茲據該楊汝昌抄呈答辯書冊單據前來查呈稱上年十二月將答辯書冊及單據簿呈送師
宗縣署請核已經月餘徐知事竟置不理等語如果屬實該徐知事辦事不免因循亟應由廳令飭
該知事迅將該卸所長楊汝昌所呈之書冊詳細逐一核明秉公妥議呈廳核辦合將原呈書冊單
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一俟該知事呈覆到廳仍分別核飭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答辯書一本 單據粘存簿一本 歲修收支總冊壹本辦畢原呈仍繳餘
件存查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册

呈一件爲呈報廳署組織各情形並擬定組織大綱及處務細則暨繕具職員姓名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摺表履歷均悉查該廳所擬組織大綱及處務細則均屬妥協應准照辦至該廳各職員既係遵照本公署令發前教育科人員分別由該廳長聘任委充開單呈報前來核查亦無不合學習科員張增福既係香港大學預科卒業歷充經理技師等職並准委用仰即知照摺表履歷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爲呈覆查明永北仁里縣佐現無可

裁之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道尹令據永北縣知事呈覆查明仁里縣佐現無可裁之勢應准如呈俟邊務肅清冬防辦竣再爲查看情形呈請裁撤除咨覆省議會外仰即遵照並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雜錄

前靖國第一軍所屬逃亡士兵姓名列后

(續前)

一等兵陳年鈞年十九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警衛連三連

二等兵陸樹培年二十三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陳樹南年二十七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王汝州年二十四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葉炳宣年二十七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胡中英年二十五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高占元年二十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謝炳容年三十一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龔培書年十九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安占元年二十七歲大定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張竹三年二十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陶少自年二十一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李順清年二十一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陳玉清年二十一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七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册

- 二等兵石海云年十九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周樹宣年二十五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占清年二十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邱耀南年十八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下 士顧澤濱年二十一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吉廷年二十一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周少清年二十一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趙登傑年二十九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潤年二十七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陳爛章年二十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毛國清年二十二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四連二等兵徐和清年三十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四連二等兵林汝平年二十五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四連二等兵羅光前年十五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戴瑞華年二十一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陳應祥年二十歲叙永人拐裝同上

警衛營

- 三等下士張子清年二十四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王樹清年二十二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王紹周年二十五歲鎮雄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周少武年二十一歲大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高聯科年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尙吉武年二十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棟臣年二十三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蔣炳軒年二十一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徐德齊年十九歲大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吳開甲年十八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炳臣年二十歲大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吳紹清年二十一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趙云成年十八歲大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吳占清年十九歲大定縣人拐裝同上
- 四連一等兵吳玉清年十九歲大定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雜錄

- 四連一等兵薛啟發年十六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上士劉炳臣年二十五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郭樹清年二十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周洪發年二十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張順清年二十五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一兵下士劉應龍年二十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下士王桂華年二十歲廣南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中士熊永清年二十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沈紹宗年二十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 勤務兵鄒玉光年十六歲成都縣人拐裝同上
 - 勤務兵楊澤年十七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馬玉良年二十四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田進美年二十六歲廣西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陳虛坪年十七歲簡陽縣人拐裝同上
 - 上士蔣文舉年二十六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竄自縣呈報民國九年八月起至十一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未完)

雲南公報

計開

- 一 唐光前訴陳能進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沈開元訴沈華欣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伍兩
- 一 馬文亮訴曾佩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一 李春生訴傅雷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三訴尹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光甲訴楊增和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姚文明訴馬增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一 楊敬堂訴鄭明高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 一 王家貴等訴胡思忠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興等訴李聘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瑞訴白玉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玉成訴何其五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歐李氏訴陳丕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 一 江吳氏訴潘應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家應訴李興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册

- 一 康義等訴林輔相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有福等訴高自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馬納氏訴李春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吳樹素訴吳曾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陸永輝訴陸拾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起鳳訴羅正榮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泰甲訴孫懷慈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
 - 一 陳舜法訴楊茂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天成等訴楊受益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樹萱訴段發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增美等訴張維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拾兩
 - 一 譚朝明訴余盛先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維屏訴楊增學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一 楊凌瀟訴段發祥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以上二十九案共征訟費銀壹百肆拾兩伍錢折合銀幣壹百玖拾捌元零壹仙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三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二則

雲南財政廳訓令
菸酒公賣局訓令

公電

盧燾賀就職電

貴州孫勤樑賀就職電

李友勳賀就職電

胡思清賀就職電

余冠瓊賀就職電

劉書麟賀就職電

李旅長選廷賀就職電

蔣信之賀就職電

簡舊雨會沈河清賀就職電

雜錄

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思茅縣 景東縣 緬甸縣

猛烈行政委員

令兼普洱沿邊第一區團務視察員陳丕昌

第三區 徐繼庠

第五區 趙文煒

第六區 劉鍾琳

第七區 狄正鵠

為委任事案查昨據鎮沅縣知事鄒家魯呈報第八區團務視查員田謙毅在鎮病故等情請予核示到署當經本公署令飭財政廳酌給卹金以示矜恤在案惟查該區團務尙道思茅瀾滄景東緬甸等四縣並猛烈行政委員轄地普洱沿邊各區未經查報亟應分別委員前往廣續視查以重要政並續訂規則表式以便逐項調查填報茲委任該員為 兼團務視察員令到速束裝就禁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册

煙覆查之便前往該處縣認真視察按表詳確填列呈報勿稍遺漏隱飾除分別委任並分令各地方官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再此項兼差不另支給夫馬旅雜等費併飭知照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 團保章程二本 表四張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議員陳進函報在祿豐縣屬之大獅日被匪搶劫又據議員李葆真王應元代報梁則謙陳進兩議員被搶情形並附梁則謙失單一紙各等情到會當於十三日開茶話會報告簽訂大股匪徒業經就撫則少數匪類不難隨時撲滅如果各縣知事夙能整頓鄉團嚴行稽察匪徒發覺此等要案應請政府將祿豐縣知事從嚴懲辦一面通飭各縣認真捕務以衛行李而維治安等語相應照抄來函二件失單一紙備文咨請貴公署迅速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來函二件失單一紙等由准此查自楊吳二人投誠後大股匪均經先後就撫此次陳議員被劫據原函報稱亦祇發現搶匪十餘人又復塗臉變相其為附近土著匪類畏人覷破本來面目可知此等跳梁小丑若果該管地方官平日於團務稍能留心整頓隨時巡緝清查何致尙發生此等擱劫重案函稱老鴉團團扇種種延護送不力各節尤足見其平日於團務毫無整頓緝捕等事亦漫不且

經心玩忽之咎實無可辭應先將該知事記大過貳次以示懲儆並勒限半月務將此案贓賊破獲訊辦具報逾限無獲定予嚴懲除飭科註冊並咨復暨令禁烟局查照將被劫鈐記文件各物照數另發應受人員領用及宣告被劫鈐記等件作為無效外合抄原函失單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勿得再事玩愒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計抄發來函二件失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楚雄縣知事

令昭通縣知事

滇越鐵道警察局

滇中區各游擊隊

河口游擊隊

案據普洱道尹丁兆冠呈滇南區生活高昂擬請援案加給該區各游擊隊官兵出差旅費以示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册

體郵等情到署查該道尹擬請將普防各游擊隊士兵出差旅費自本年二月一號起援照陸軍改
爲每員每月支銀一角官長每員每站支銀二角應予照准以示體卹惟現在生活增高全省皆然
可極普防各游擊隊旅費既准加給所有滇中滇西臨開廣區各游擊隊官兵均應一律照加俾昭
公允
各道各主管機關認真嚴核不得任聽各隊藉故捏報虛糜公帑除指令並通飭外
仰即遵照辦理該管游擊隊一體遵照此令
仰該管各道各主管機關一體遵照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 警令第 號

令遣族教養所籌辦處

呈一件爲：族教養所捐款尙有多數未會

捐寄開單請祈令催由

呈單：陣亡遺族需款孔殷除單列各屬現有奉定分發洱海源三縣及可渡大寨兩縣佐

證：議外其餘未捐各屬自應准予令催以期早日成立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

行政委員

爲通令事案查部訂各省教育廳成立後委任各縣勸學所長及縣視學辦法內載各縣勸學所長應由縣呈由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教育部備查各縣視學應改由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本部備查等因茲本廳已於一月一日成立此後各縣請委勸學所長及縣視學自應查照辦理現各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各員凡前由縣呈請省長或道尹委任者仍准一律照舊供職勿庸另行給委以省手續嗣後遇有更換時即飭由該知事查照通案呈請本廳核委並分報該管道尹備查可也除分別呈核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署教育廳長李華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報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發下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爲咨覆事案准貴公署咨開霑益縣屬高等小學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册

生劉金彩王廣堯更名應募入伍據呈咨請轉飭募兵員取銷名額以維教育等由到部除如咨令飭募兵員李雲樓遵照查明取銷外相應咨復查照轉飭該知事知照等因一案到廳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署教育廳長李 華

雲南財政廳 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

各厘局

案查各縣局征獲菸酒厘稅向係專款解局乃日久玩生間有留作撥抵餉欸情事手續繁冗數目參差實為勾稽之障且撥欸多非急需抵解又非局欸文牘往還淆亂欸目亟應遏止其端以期整齊劃一茲自十年一月為始各縣局所征菸酒厘稅除經廳局核准撥支有案外一律照數解局不得任意撥抵倘仍再蹈故轍是自啓擅專之咎本廳局概予否認勿謂言之不預也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厘員

財政廳長 繆嘉壽

菸酒公賣局長 詹秉忠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公電

盧燾賀就職電

宜威願督辦鈞鑒聞公榮膺督辦坐鎮滇邊為一省之干城作西南之柱石匪特滇省蒙全庇蔭黔亦間接受益也謹電馳賀不盡拳拳學生燾叩江印

貴州孫勤樑賀就職電

雲南願總司令鈞鑒頃於電局檢得貴省議會通電其文曰雲南各局送各道尹各縣知事鑒虞日唐公解職離省楊指揮官願軍長昨今兩日率隊督省秩序安寧現今本會同各界公推願公為滇軍總司令官以維全省秩序請即佈告人民勿稍驚疑為要滇省議會青印等語捧讀之下距權三千伏維麾下全國名望勞苦功高德威交孚軍民共戴今茲師干總制順時應天坐鎮巖疆屏藩桑梓豈徒造福於滇省亦實借重於西南遐邇歡騰中外瞻仰滇黔唇齒休戚相關驚馬不前敢希駢驥爰申頌禱聊表歡忱並賀新祺統惟疊照黔軍警衛團長孫勤樑灰叩印

李友勳賀就職電

滇軍總司令官願鈞鑒庚電奉悉同日并准省議會青電敬諭議會公推我公為滇軍總司令官以維全省秩序擁戴節麾無任欣忭友勳職在服從誼切維護電示一切謹當遵辦惟南防尤關緊要除隨時請示外尚望隨示方略俾有遵循不勝翹企之至謹肅電恭叩大喜並請節安司令官兼道尹李友勳叩蒸印

公電

七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公電

八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册

胡恩清賀就職電

雲南顧總司令鈞鑒頃聞唐公離省我公經各界推舉滇省總司令維持地方人民幸福特此敬賀
胡恩清叩灰

余冠瓊劉書麟賀就職電

雲南顧總司令官鈞鑒接奉電示無任欣慰謹遵示諭勉力維持以抒塵念河口督辦余冠瓊營長
劉書麟同叩恭印

李旅長選廷賀就職電

雲南滇軍總司令官顧鈞鑒青電奉悉我公元勳碩德經省議會公推總握兵符軍民愛戴遐邇歡
騰選廷趨風未遂借電申誠虔頌勳綏并賀任喜駐臨第六混成旅旅長李選廷叩真印

蔣信之賀就職電

特急雲南顧總司令鈞鑒庚電奉悉我公關心民瘼天與人歸不煩一矢大局底定吾滇經此改革
煥然一新軍民懽呼為賢者慶富茲建設百度皆興謹電紓忱藉申賀悃光亮叩文印

箇舊商會沈河清賀就職電

雲南顧總司令鈞鑒唐公退職省議會及各界公推公任總司令之權奉電之下紳商全體莫不歡
慶箇舊廠艱市滯商業衰落刻斂之餘希望尤殷特電歡迎謹申賀悃箇商會會長沈河清許世芳
暨紳商全體恭叩真印

◎雜錄

前清國第一軍所屬逃亡士兵姓名列后

- 一等兵呂正魁年二十一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向陽年二十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下 士田海清年二十歲貴陽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田玉清年二十四歲貴陽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趙云武年二十六歲貴陽縣人拐裝同上
- 准 尉張盛堂年二十八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 中 士張發祥年二十一歲祿勸縣人拐裝同上
- 下 士王鍾元年二十三歲晉寧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雲昌榮年二十二歲晉寧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劉學成年二十四歲晉寧縣人拐裝同上
- 勤務兵楊得臣年二十歲貴陽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明芳年二十一歲尋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天祥年二十四歲開化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向云武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續前)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冊

雜錄

- 二等兵王朝棟彝良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趙紅州彝良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王炳南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劉從德彝良縣人拐裝同上
- 十九連蔣應先年二十二歲大關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楊憲長年二十一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呂少州年十九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胡書承年三十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楊開運年十八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少華年二十三歲陸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姜炳清年二十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范中林年十九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馬白謙年二十五歲魯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馬紹堂年十九歲魯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明臣年二十七歲魯甸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文義年三十歲晉寧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

上等兵王 靈年二十七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唐太 武年十九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下等兵士 祁登士年三十歲順寧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石 海清年二十一歲順寧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傅銀安年二十七歲遵義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周華光年二十五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羅 樹宣年二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連二等兵 顧清和年二十九歲拐裝同上

二等兵陳 文金年二十八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機關槍二連

一等兵楊 世偉年二十歲普洱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魯 玉華年二十一歲尋甸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蔡 濤年十八歲彌渡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徐 光明年二十九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李 正清年十七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溫 國興年十八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冊

- 二等兵朱海宣年十五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李文彩年二十四歲嵩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蕭炳清年十六歲大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吉昌年二十歲霑益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周興炳年十六歲資中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晉華安年十七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顧順清年二十六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葉煥章年二十六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劉少安年十七歲大定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吳錫爵年二十歲宣威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福中年十九歲平彝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郭明發年二十歲景谷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李世在年二十六歲保山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賈國清年二十二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張成仁年二十一歲元江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發先年二十歲拐裝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審查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兩核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廿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步十四團團長何世雄呈賀 滇軍顧總司令

令官就職文

公電

李選賢賀就職電

蕭榮昌賀就職電

十三團賀就職電

第二衛戍區司令官李友勳來電

周宗瀛賀就職電

大理縣知事徐元佐賀就職電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思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露益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平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平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平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姚逸士兵清單

(續前已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案據師宗縣知事徐桂林呈稱案奉鈞長第三百五十九號訓令開案據該縣學警各界紳徐統芳等呈為孔廟傾頹有淪大祀公懇及時追款補救以保前功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具報仍轉行該紳等知照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即轉行各紳知照並召集縣屬各區團紳等赴城會議妥籌補修孔廟事宜會謂樂襄盛舉惟需款甚鉅據團紳張履興徐毓芳徐曾祐徐念祖李統純李炳元李炳章楊一清徐啟人陳其善徐汝綸張天寶楊應春譚品芬張紹仁吳嘉科趙思修楊澤西金占先雷裕然殷文星等聯名公呈內稱呈為呈覆乞請核轉遵辦事竊紳等昨奉鈞長召集來城會議轉奉省長令飭趕速督同正紳集款興修文廟一案等因奉此竊縣屬賢宮自民國肇興於茲九稔所有歲修款項均為經手人員任意挪用並不以之隨時修補故初僅三數罅漏浸至到處破爛頹頹至如節孝鄉賢等祠且以毀圮無存明倫堂磚瓦被揭崇聖殿戶扉盡拆甚者大成殿亦棟宇飄搖岌岌欲傾日前仲秋釋奠適值滂雨霖漓至聖樽俎之旁幾成澤國官紳拜獻趨踰兢兢以覆壓為慮至不敢從容奠饌倉皇畢事而出合縣紳耆乃有公呈籌修之請茲奉前因仰見省憲尊孔崇文之至意我鈞長承宣令德奉行惟靡之誠惻紳等忝承詔命敢不竭盡愚襄茲盛舉惟查舊時聖廟規模宏闊殿廡衆多今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冊

茲毀壞殆已八九若必全體修復悉還舊觀則需七八千金方能完事殆非現時物力所及紳等悉心研議就正殿兩廡及其他重要各所將傾未傾尚可補救之處從事修葺統計磚瓦木石各工料費用無論如何撙節估算均非四千元不可除由鈞長署中籌集提倡之款三百元又追收歷年歲修款項侵蝕挪耗之餘數在六百餘元暨本年應收歲修租息二百餘元約共有成款一千一二百元之譜再由紳等極力籌畫全縣仍分區担認每區各認勸捐二百元至勸捐辦法總擇區民之土著多年身家清白殷實素有讀書子弟而其入其學問知識能解崇儉尊孔之義者方使之輸納捐款又復量其家計資力分爲五等認捐自一元以至十元爲止發給捐款照票票用三聯式樣加蓋縣印其有樂捐巨款特別捐助五十元以上者請由鈞長褒獎百元以上則轉呈省憲旌獎總期不苛不擾決不准蹈募兵練團挨戶攤捐舊習總計十區共可得款二千元不敷者尙欠八九百元擬將廟中杉柏大樹投標拍賣約可得款二三百元猶有不敷之數百元則請由地方公益捐及現在節追之六成公債內提充或又有好義急公之紳耆士庶特別巨捐務期陸續籌集足此四千元之數完此巨工至廟工既已不容再緩擬即設修補文廟事務所一區以籌修捐修名譽各職員組織成之尙祈鈞長即日將應委各員明令委定俾之各專責成即日開工興修至一切辦法另擬簡章八條呈候核奪示遵所有奉飭轉奉省令集議籌款修補文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聯名會同具呈陳請鈞長俯賜查核轉呈省長核示飭遵計呈簡章八條附各區勸捐辦法等情據此知事復查各情尙屬實在理合將該紳耆等公擬簡章辦法備文抄呈請祈鈞長批示飭遵計呈簡章八條

雲南公報

附勸捐辦法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紳徐毓芳等呈請追款補修到署當經核令該知事查明分別追究一面先將歲修餘款勒令勸學所長楊汝昌尅日收繳發交正紳擇要動工興修其餘不敷之款並飭督紳另行妥籌應用等因在案茲據呈各情既經該知事集紳籌議估計修費需銀四千元除提倡及追出歲修等款一千二百元外不敷之二千餘元公同表決由十區團保事務分所勸捐暨由該知事設法籌足並設修補文廟事務所定期實行補修委任督飭監修辦事各員擬具簡章八條呈核前來大致尙無不合惟各區勸捐辦法分等認捐及給獎各節是否妥協可行有無窒碍合將簡章令發仰該兼道尹即便核明轉令遵照具報並飭督紳認真修理一俟工竣照章造冊呈轉核銷切切此令

計發簡章一本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爲景谷縣知事李金榮呈請將龍塘

街地方劃歸景谷縣屬經道令據景東縣

周知事查明議擬情形檢同圖冊抄件請

查核令遵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册

呈及圖冊抄件均悉查龍塘街地方既據景東縣周知事抄錄檔案呈由該道尹核明該處隸屬景東已久既非插花地段於行政上亦無不便自未便另行劃撥致起紛更應飭各照從前定案管理以免糾紛而杜爭執該景東縣李知事所請援照舊成遠志乘將龍塘街劃歸景東管轄及景東縣周知事所請以蠻良蠻忠間兩山中之小箐爲界將紅線以南劃歸景東紅線以北屬諸景東暨請委鄰封知事覆勘各節均准如擬勿庸置議仰即分令遵照冊圖抄件均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呈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西洱

分局故警胡謙民國九年冬季遺族卹金

請查核由

呈及遺領均悉查西洱分局故警胡謙應得民國九年冬季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胡長清領訖並取具遺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存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步十四團團長何世雄呈賀 滇軍總司令官就職文

呈為呈賀事竊團長猥以驚駭謬承重寄夙夜祇懼深慮隕越茲聞 節鉞回滇主持全省軍政逕聽毋任欣忭惟不得晉謁 崇塔殊為歎仄幸公門桃李得列末座久霑化雨春風用敢略陳下情以表恭賀之意現惟督率所部謹守防地靜候 命令所有陳情致賀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滇軍總司令官顧

步十四團團長何世雄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公電

李選廷賀就職電

雲南顧督辦鈞鑒庚電奉悉唐公離省軍節東歸賴公維持滇事幸甚選廷忠為一份子於公於私均應維護仰慰鈞懷但學識淺陋務乞時賜箴規俾便遵循駐臨旅長李選廷叩蒸印

蕭榮昌賀就職電

雲南總司令官顧鈞鑒昨奉唐公解職離省通電正虞時局艱難乏人主持頃奉庚電敬悉鈞座到省維持秩序甚安同時奉省議會青電并知已公推鈞座為總司令官選聽之餘欣幸無暨昌以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五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六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册

屬重依仁字自當仰體鈞意保護地方維持治安以副雅度而盡天職箇地幸亦安堵請釋鈞注謹此電覆并申賀忱箇舊獨立營上校營長蕭榮昌叩灰印

十三團賀就職電

急省城滇軍總司令官顧鈞鑒我公此次由議會及各法團公推任總司令一職名位既正軍民歡呼謹率所部特電賀祝步十三團長王潔修十五團長習自強謹叩真印

第二衛戍區司令官李友勳來電

萬急雲南滇軍總司令官顧鈞鑒本日冀帥頒行以周省長真電見示仰見我公對於冀帥大公無我之懷并蒙眷念友勳係屬舊部賜之獎掖銜感彌殷平冀公以隨帶軍隊歸統率收束一節友勳職責所在深恐地方人民驚疑不得不勉力維持保衛地方安甯秩序設法收容敬聽命令所有應盡天職當謹遵來電示辦理并祈隨時訓示飭遵司令官李友勳叩真印

周宗濂賀就職電

雲南滇軍總司令官顧鈞鑒灰日奉庚電欣悉我公以議會之公推膺滇軍之重寄望風引領休頌莫名謹率迤西軍政紳商學各界飛電馳賀周宗濂叩真印

大理縣知事徐元佐賀就職電

雲南滇軍總司令官顧鈞鑒庚電敬悉滇局得公維持蒼生之福謹賀大理縣知事徐元佐率紳警學商各界同叩真印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思茅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二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金石氏訴宋連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顧萬臣訴全奉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謝煥堂訴陳亮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三案共征訟費銀玖兩折合銀幣壹拾貳元伍角零壹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

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潯益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張李氏等訴張開何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一 丁學虞等訴金子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一 蔡維朝等訴趙學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收傅三文罰金銀肆拾叁兩貳錢

以上四案共征訟費罰金銀陸拾陸兩貳錢折合銀幣玖拾壹元玖角肆仙叁厘此外如有

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雜錄

七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雜錄

八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平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馬顯臣訴陳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益訴何子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楊德美訴施國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秀恒訴楊濟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四案共征訟費銀拾伍兩伍錢折合銀幣貳拾壹元伍角貳仙玖厘此外如有不實不

盡情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前靖國第一軍所屬逃亡士兵姓名列后

(續前)

二等兵李洪年二十五歲彌勒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徐萬銀年二十六歲威寧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陳發林年二十九歲順寧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楊理萬年二十一歲順寧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彭文齋年二十七歲安岳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潘必高年二十二歲會理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羅保樹年二十二歲新化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嚴紹武年三十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畢紹清年二十七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楊文和年十九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沈轉喜年二十五歲華坪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楊石甲年二十八歲馬龍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高玉清年二十二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張澤年二十一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子清年二十八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賀玉龍年二十六歲安岳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雙全年二十五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下士陳芝倫年二十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高正清年十九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趙立年十九歲保山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余應國年二十九歲平彝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陳文相年十四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林瀏海年二十四歲廣西省人拐裝同上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册

雜錄

- 一等兵角 秦年二十三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賴瀟 卿年十八歲四川省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春香 年十八歲廣南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國彬 年二十五歲寶慶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馬福美 年二十七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聶士林 年十七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下 士左光國 年十七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春華 年二十六歲魯甸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試雲 年二十二歲澂江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耿永和 年二十歲威寧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劉裕清 年十八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柯榮 年二十歲威寧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陳仲達 年二十九歲富順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左淵明 年二十九歲富順縣人拐裝同上
- 下 士崔鳳鳴 年二十九歲富順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楊治平 年二十五歲永善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澤光年十七歲永善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胡明年二十四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劉家喜年三十一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胡萬益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龐青雲年三十一歲四川江安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治云年二十一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劉忠耀年二十一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司號兵曾德彬年十六歲威遠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黃子清年二十一歲鶴慶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金文成年二十一歲澂江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朱朝富年二十八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張德清年二十六歲姚安縣人拐裝同上
- 勤務兵孫繼先年二十六歲資中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陶洪順年二十六歲資中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李興順年二十二歲昭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武占魁年二十四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冊

雜錄

- 上等兵盧興和年二十五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錢德芳年二十二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姜榮軒年二十八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劉炳云年十七歲大定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傅長清年二十五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劉安全年二十六歲畢節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馬樹清年二十歲大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張河清年二十三歲東川縣人拐裝同上
- 十一連二等兵王國章年二十五歲元江縣人
- 一等兵馬得勝年十八歲昆明縣人
- 下士冷玉清年十九歲昭通縣人
- 一等兵徐華富年十八歲永善縣人
- 中士王國良年十六歲永善縣人
- 一等兵顧吉軒年十八歲東川縣人
- 下士劉萬元年二十四歲宣威縣人

以上逃遁士兵均係拐裝逃遁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不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大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大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廿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

目録

大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覆議決
兩級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辦理兩級自
治程序一案咨請查照更正錯誤各條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版

雲南教育廳訓令

公電

可泐縣在楊在芳賀就職電
下關庠員彭 釗賀就職電
曲靖縣知事賀就職電
騰衝縣知事賀就職電

玉溪縣紳界賀就職電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河西縣呈報民國九年
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洱源縣呈報民國九年
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箇舊縣呈報民國九年
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覆議決兩級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辦理兩級自治程序

一案咨請查照更正錯誤各條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准本署咨交雲南全省地方上下兩級自治暫行章程暨選舉章程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經案可決全案通過并議決兩級自治先由上級縣地方自治着手縣地方議參兩會儘限民國十年八月以前一律成立其各縣城鄉自治即由各縣議參兩會體察情形陸續籌備逐漸舉辦統限於各縣地方自治成立兩年後務將各城鄉地方自治一併成立如此分別辦理庶於促進民治之中仍寓紓展民力之意相應抄錄議決雲南全省地方兩級自治暫行章程二本暨選舉章程二本修正理由說明書一件備文咨覆查照公布仍希見覆計咨章程四本說明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項章程暨辦理程序既經 貴議會議覆自應如咨公布按期實行惟查本署咨交城鄉自治暫行章程第八條載凡鄉之人口滿三萬以上者其自治機關除照章設置議事會外得將鄉董鄉佐改設爲董事會等語原文立意係按照城鄉自治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須人口滿三萬以上者始能選出議員二十名以上議員二十名以上始能選出董事會總董一名董事二名名譽董事四名是成董事會職員最少名額茲經 貴議會將城鄉自治暫行章程第八條原文規定人口數目改爲一萬則按照城鄉自治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只能選出議員十六名以上以十六名以上之議員只能選出董事會總董一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號

名董事一名名譽董事三名如是匪惟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互有衝突即按之事實以此寥寥數人組織董事會亦殊有窒礙據此理由自應將城鄉自治暫行章程第八條所規定人口數目仍照本署咨交原文改爲一萬之數又縣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載縣及城鄉選舉上訴願之決定等語因原擬兩級選舉章程均定有選舉訴願數條故關於議事會職權即不能不有決定選舉訴願之規定嗣經討論將兩級選舉章程內選舉訴願數條改爲訴訟則兩級自治章程內規定決定選舉訴願各條項即不能不酌予刪改乃於咨交貴議會之時倉卒未及將縣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修正茲准咨復逐條細加考証始知原咨於此條漏未刪改致是項規定無所依據自應仍照城鄉自治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將縣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亦修改爲縣地方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事宜等語又查兩級自治章程內各條文本署咨交原文有呈請該管縣知事字樣經貴議會議決以縣知事既無監督權限則該管二字即應全刪呈字亦應全改函字自應如咨辦理惟兩級選舉章程內各條文原有呈請選舉監督或呈請該管縣知事之呈字茲查貴議會議覆各條文內有將該管二字刪除者亦有未刪者呈字有已改函字者亦有未改者意者以議參或議董兩會未成立以前選舉事宜地方官原有監督之權故定爲用呈議參或議董兩會成立以後自治事宜地方官已無監督之權故定爲用函但詳閱咨覆原文又不盡然諒係手民排印錯誤自應由署不此意酌加修改以歸一律上述三種錯誤除由署暫行更正後將章程排印公布并按照議決成立日期分配辦理各程序通令

雲南公報

各屬遵照勉期舉辦外相應將錯誤理由聲明先行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一俟下次開會希先提出覆議追認見覆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晉寧縣知事黃希仲呈稱案奉鈞署指令第一六六二號開據知事呈報縣屬水寧鄉立高小學生年籍程度由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行成績亦大致不差屆期應准舉行畢業一案除原文邀免重錄外後開仰即轉飭遵照來表暫存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轉飭該校長馬呈麟查照令內指示各節辦理去後茲據該校長呈稱惟顧錚海鳳麟周嘉和等三名因第二學年學期考試顧錚時值完婚未考歷史體操二科海鳳麟因祖父身故未考圖畫一科周嘉和因喪祖母未考唱歌英文地理三科本年又因前校長楊懷清辭差入省就學不暇補考至本年上學期始行補考該生等各科均尚及格李正鼎一名第一學年學期考試因病未考算術理科及下學期前校長已令其補考然至本年校長呈報該生等歷年學期總分數一時 忽未將該生等補考分數列入實由本年本校會計李崇德身故校長兼任鐘點太多一時疏忽之咎又轉學學生李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册

毓芳李正彭李揚等三名於轉學時並未呈報有案亦係校長有誤應行抄錄該生等原校轉學證明書及成績表並填具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併同補報以上各情呈請查核轉呈查核准其一體畢業計呈學生年籍程度簡明表一份轉學證明書三份成績表一份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一份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查核指遵計呈學生年籍程度簡明表一份轉學證明書三份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一份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項有無錯誤應否准其一體畢業合將書表一併發下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此令

計發學生年籍程度簡明表一份 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一份 轉學證明書三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騰越道道尹熊廷權呈稱案據騰衝縣知事楊兆龍呈據中學校校長寸開泰呈稱竊本校於民國八年五月具報管教員學生一覽表內曾將各級曠課至百日以上之學生照章開除隨冊呈報在案嗣於民國八年七月十三日奉縣署訓令開案奉道尹訓令開案奉雲南省長公署指令開案據本公署轉呈騰衝縣立中學校管教員及各級學生一覽表由奉令呈悉查各校員生一覽表造報辦法職員一項照通案應每年呈報一次學生一項則僅於入校之初填報一次作為定案除

雲南公報

轉學留級隨時呈報外仰即轉飭遵照計發還來表二份等因奉此查本校第三班學生江如權王紹文寸志强李自如李林蔭李兆經等六名有因自行赴韶州講武分校者有因曠課太多斥革者業經隨冊具報開除旋又有該班學生尹履吉袁家有李訓仁余學源許仁廉李生錦楊葱林高尙志黃紹雲陳受教趙毓智楊如楨左相舜周愛蓮張鴻仁藍茂慶尹金中等十七名或因品行惡劣屢誡不悛被黜者或因見異思遷潛行赴省粵入講武學校者自應一併開除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核俯賜轉報施行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屬實應請准將該生等名字註銷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查核註銷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註銷並轉咨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陳朝樞

呈一件爲遵令填報實業六項調查表請查

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已將表存署彙辦至政務調查會業經裁撤仰併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册

縣佐陳開乾

令普溯

團首文應華

呈一件為姚安段知事與情愛戴請借寇一
年以竣全功由

呈悉查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在任因病迭請辭職情詞迫切未便再事挽留當經照准以現署霑益
縣知事吳書元調署在案所請將該知事暫留一年之處未便照准至修建普昌河橋事關地方公
益段知事既已籌辦於前新任自能繼續進行斷不致中道而廢勿須該員等覬覦過慮也仰即知
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陳英莛

呈一件為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議辦
法請核示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核明于第九十四號指令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仍遵照前令辦理并准予冊報至請籌提鑛廠收入地方稅十分之四暨抽收馬櫃捐作為自治經費之處未免牽混應俟縣議會成立後再行提議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集紳籌議劃撥自治經費辦法請核奪施行由

呈悉據稱該縣原有團務附加之屠宰牲畜稅及每年冬季醃肉捐共銀三百數十元集紳籌議撥作自治經費以資挹注等語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

呈一件為選定自治學員孫慎修馮毓舜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册

名填具履歷表呈請查核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召集地方全體士紳公同選定孫慎修馮統舜二名按期逕送自治研究所學習所需學費亦俱由地方公款支給查該孫慎修馮統舜資格尙與定章相符該知事所請均作縣送學員免其考驗之處應予照准餘併如呈辦理除令自治研究所查照外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 行政委員

報 案准 省教育會咨第二屆全省教育聯合會議決組織全省教育會聯合會案內開欲解決一國教育上之重大問題必有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欲解決一省教育上之重大問題必有全省教育會聯合會雲南因交通不便風氣閉塞興學以來幾二十年矣教育行政機關與教育法定團體並未舉行過如何會議以溝通各縣之隔膜而策改進之方法茲值各縣學員到省講習國語之機會有

全省教育聯合會之組織不得不謂爲雲南破天荒之舉但茲會之成立與國語講習所相終始國語講習所停辦之日即斯會告終之日不能永久固定此一憾也出席之會員不過限於數縣不足以代表全省此二憾也各會員均有重要職務在身未能久留省城延長會期此三憾也集會之日期不定未能先有適當之準備此四憾也如斯重要之團體不含有獨立之性質乃成爲國語講習所之附帶事業實不足以昭慎重而圖久遠故全省教育聯合會即應從此告終改組爲雲南全省教育聯合會所有會內籌辦一切手續應即以省教育會主辦不過籌辦之初宜先有適當之準備不能不借行政官廳之能力督促進行應請通令各縣凡未組織有縣教育會地方限於民國十年內一律組織成立照規定開會期間選派代表赴會以免參差不齊並附議決暫行簡章一份等由准此查教育會規程前於民國元年經部令頒發當經通行各屬遵照成立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凡未經成立縣教育會地方應節限於本年內一律組織成立並即按照規定開會日期每年預先選派代表赴會是爲至要除咨復外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

署理教育廳廳長李 華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公電

可渡縣佐楊在芳賀就職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冊

雲南總司令官顧鈞鑒恭叩鴻禧慶請福安可渡縣佐楊在芳叩
下關厘員彭釗賀就職電

雲南滇軍總司令官顧鈞鑒滇局得公鎮持造福生民正不獨雲南一省下關厘金委員彭釗叩賀
文印

曲靖縣知事賀就職電

雲南滇軍總司令官顧鈞鑒議會推公開府滇疆利國福民爲祝無量曲靖縣知事李沛叩文印

騰衝縣知事賀就職電

雲南總司令官顧鈞鑒滇事得公維持蒼生有賴台電傳來曷勝額手謹掬賀悃伏冀垂察騰衝縣
知事楊兆龍叩元

玉溪縣官紳各界賀就職電

雲南總司令官顧指揮官楊省議會鈞鑒奉省議會電欣悉總司令官指揮官節麾抵省億兆同歡
全滇幸福胥自此始縣屬官紳商民各界不勝歡迎欣躍之至縣城秩序漸已回復善後事件現正
趕緊籌辦知關屬系併以上陳恭叩崇安伏乞垂鑒玉溪縣知事葛延春新鑾厘金總辦王景蕸商
會會長分銀行經理李鳳祥保衛團正團首馮家樹警務長楊恒泰水利會長李名蹊副會長趙璋
實業員長王丕顯勸學所長王國靖公欸處紳管李文英楊之緯曹彬曾海芝謝家樹暨閩屬商民
同叩真印

雲南公報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河西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蕭永林訴期朝正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 張黃氏訴張正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 張灼訴爭厠涉訟一案繳訟費銀叁兩

一 蘇楊氏訴贖產涉訟一案繳訟費銀貳兩貳錢

一 趙家彥訴園地涉訟一案繳訟費銀貳兩貳錢

一 孔王氏訴因賒涉訟一案繳訟費銀陸兩伍錢

以上六案共征訟費銀貳拾貳兩陸錢折合銀幣叁拾壹元叁角玖仙壹厘此外如有不實

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洱源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許泰生訴李年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楊考四訴陳世澤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張濟江訴張永年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冊

一李吳氏訴李發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以上四案共征訟費銀壹拾兩零伍錢折合銀幣壹拾肆元伍角玖仙伍厘此外如有不實

不盡情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箇舊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李聘豐訴張運泰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拾兩

一孔憲虞訴吳純武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鄭和卿訴張佩金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拾兩

一夏洪慶訴潘漢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源裕昌訴劉自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周吳氏訴阮春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尹德岐訴周遵杞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劉漢三訴馬沐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周王氏等訴周劉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以上九案共征訟費銀陸拾肆兩伍錢折合銀幣捌拾玖元陸角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

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發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期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臚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雜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廿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將宋光

燾以知事存記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聯部准咨請將宋光燾以知事存記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普防總諮謀官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請將道署第二科科长宋光燾咨請以知事註冊存記委用等情一案咨請查照核辦并冀見覆飭遵等由准此查現值停止存記期間各機關保薦人員均未遽予核准至李鍾本胡祥樹呂汝源等均係曾任縣缺之員是以特別照准該道尹援案特保核與原案徵有不符惟該員宋光燾既係辦事勤慎勤匪出力應准先行飭科記名一俟停止存記案取銷後再行核辦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查照飭知此咨
聯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大德隆工廠所製之愛國布疋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册

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督

計開

物	貨		設	商
商	種		立	廠
標	類		地	名
賽會圖	愛國布疋		點	稱
			天津估衣街近仁里	大德隆

雲南公報

附記

此案係准農商部以據直隸實業廳長轉據該工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尹	○	○	○
各	縣	知	事	○	○
各	行	政	委	員	○
警	務	處	處	長	○
令	高	地	察	廳	○
地	方	檢	察	廳	○
河	口	對	汛	督	○
麻	栗	坡	對	汛	督
路	警	總	局	長	○
普	思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長	○	○	○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第一衛戍區司令官何海清呈稱為呈請通緝事
案據駐部軍士隊分隊長李應福報告稱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後九時五十分奉令着由職隊派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册

士兵數名分站會理城樓及各街口等處隊伍出發後即行歸隊等因奉此查職隊原有上等兵均係代理軍士任務故對於城樓街口步哨均以新兵分派嗣隊伍撤回點呼有一排新兵江才一名未到時值出發立即一面飭代理一排長劉代班長馬錫昌等率兵分頭追尋茲據回報稱當即四處尋覓杳無踪跡等情查該新兵江才顯係乘間逃遁檢査武裝撈去林明登槍一支子彈一百一十九發軍帽一頂灰布夾衣袴一套白毡一床理合具報呈請鑒核施行并請俯念退軍倉猝准將撈去裝械一律核銷寬免賠繳等語又據駐部暫代砲兵排長張棹報告稱職排二等勤務兵李元發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夜間四句鐘由會理普進行至爐廠時點呼不到顯係中途乘間潛逃檢査撈去騎槍一支子彈一百發軍服兩套當即派兵四處尋覓杳無踪跡理合具報呈請鑒核施行各等情據此司令官覆查該兵江才李元發二名胆敢於背進時撈帶槍枝服裝潛逃實屬罪不可道若不轉請通緝究辦何以肅軍紀而儆效尤至於裝械照章本應責令該隊長排長罰賠惟事出黑夜退出會理之際倉皇戎馬自與尋常行軍不同情猶可恕擬請寬予核銷以示體卹除令該隊長排長等上緊緝獲并分令大理鹽興兩知事密拿解辦外理合繕單備文呈請鈞部衡鑒核銷并通令嚴緝歸案訊辦等情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查該兵江才李元發胆敢撈帶槍彈服裝潛逃實屬不法已極應准咨令嚴緝務獲解究以儆效尤至該管長官照例本應記過罰賠惟據稱事出黑夜退出會理之際倉皇戎馬與尋常行軍不同應准從寬核銷以示體卹除咨令及飭處註銷外仰即轉飭知照單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行外相應抄單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解

究實級公誼此咨計咨照抄原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照抄原單登報代令仰該
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解究毋稍縱延切切此令

等即便轉
督辦

計抄發原單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計開

駐部軍士隊

一排新兵江 才年二十五歲係鹽興人住妥把左斗三右斗三保人段興周拐去林明登槍
一支子彈一百一十九發軍帽一頂灰布夾衣袴一套白毡一床

砲兵排

二等勤務兵李元發年二十四歲係大理縣人住四牌坊左斗二右斗二保人張福商業拐去
騎槍一支子彈一百發軍服兩套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各對汎督辦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千三百三十九冊

令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高等檢察廳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嚴緝事案據憲兵司令官李天保呈稱為呈請事據憲兵第一區隊長朱聯第呈稱竊查區隊長於本月六號巡視區域至廣聚街路南會館適遇該團紳王吉接談據稱日前有一營長在敵處購買烟土數駄後持片向縣署要團護送團局亦即派團兵將伊烟土及人送至宜良狗街上車後敵屬人民持此項紙幣來省買貨到處拒絕現有徐某日前持此種紙票一百元共十張向東安洋紗莊兌換該莊即云此紙幣係偽幣不收等語區隊長隨即將徐某喚至隊內詳詢細備并派便衣憲兵李開元協同徐某前往該處速將此種紙幣及該犯名片取來比對去後至本月八號據該兵回隊報稱已將此種紙幣及該犯名片取來共計偽幣四張名片一個十元的二張伍角的二張徐某已密交縣知事隨傳隨到等情轉報前來當飭該區隊長派官二員率便衣士兵六名於九號赴搭早車前往路南一帶分頭查拿刻尚未回誠恐該犯乘間潛逃除函請軍務處電飭河口督辦隨時查拿外理合將此案情形并該犯年貌抄條備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除以呈條均悉查該馬學州胆敢行使偽幣實屬不法應候再分別咨令嚴緝務獲解究以儆效尤除咨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條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行外相應抄條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

屬一體嚴緝解辦實緝公誼此咨計咨送照抄原條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照抄原條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條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計開

馬學州號玉堂滇西漾濞縣人年約三十餘歲身中面貌上寬下窄黃瘦無鬚面牙微高名片銜
條書充山西太原第一師第二團第四營營長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中國回教俱進會魯甸縣分部部長馬興援呈維持人道剷除惡習振興風化促進文明仰懇
通令遵辦等情到署查婦女纏足最為陋習前於民國五年經 省議會議決女子纏足懲罰條例
咨由本署通令各屬遵辦在案茲據呈該縣民間婦女近日依舊纏足並稱各屬人民亦視若具文
地方官漠不關心等語殊屬玩視禁令查取締纏足為強國強種要政自不應稍涉鬆懈阻礙進
化原頒條例對於勸導懲罰規定至為詳備各地方官果能查照認真辦理自不難收廓清之效惟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冊

案通行已久各地人民狃於故習不免日久生玩自應重申禁令責成各地方官按照前頒條例切實遵守以除惡習而端風化來呈所請將原議罰金從重規定並勒令各縣女學生先行解放以爲之倡自係爲力祛惡習起見惟查原頒條例第四條載凡十歲以下之女子經過勸導期間若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其家長十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仍勒令邀請妥保限期解放限滿再犯或累犯者罰金依次加倍並責令其保人代繳半額又第十四條載在學校肄業女子由本校管教各員勸導經過第三條所定期間除十六歲以上者免議十歲以下者照第四條辦理外其十一歲至十五歲以內頑固不放者一律斥退出校斥退後能解放者仍准入校各等語是原章對於女子纏足處罰已屬嚴厲未便再議更張致涉紛歧至請駐有軍隊地方會同帶兵官幫同稽查一節跡近操切且多流弊應毋庸議至回族同爲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官府法令有同一遵守之義務所有婦女纏足禁纏足並應查照條例一體辦理所請轉令回教俱進會支部函知各縣分部照宗教教規勸導一節亦應毋庸置議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教育廳廳長李 蕪

案准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函轉該校滇籍三年級學生龍成敏趙濟寸臧炳等陳請每人由本省

補助銀百元乘畢業返梓之便考察北京天津江浙教育等情到署查所請能否照准合將原函發下仰該廳長即便酌核辦理函覆具報此令

計發原函一件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教育廳廳長李 華
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查昨據特派赴日考查自治委員鄒世俊呈稱竊委員原任工業學校主任教員民國九年八月奉狀委特派赴日考察自治當於九月七日由省啟行前赴日本考察因旅費不敷虧欠甚鉅家屬在省亦係借貸開支懇祈援照法政學校教員楊蔭南羅錫章先例飭校給予三月薪俸（九月十月十一月）以資補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令校發給并乞批示祇遵等情到署當經照准令行在案茲據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呈稱爲請予覆核事案奉鈞署第二十七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查法政學校教員楊蔭南羅錫章等上年派赴日本考察自治均經令由法校籌給三月薪俸在案該委員鄒世俊既係原任工業學校教員與楊蔭南等事同一律所請令校發給三月薪俸之處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辦其覆此令等因奉此本校自應遵照辦理惟本校款項無多不能一次發給須在一月以後分二次或三次方數分配又自教育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冊

廳成立以來已奉鈞署訓令學校中事由教育廳主管且欸項所關將來報銷亦由該廳暨財政廳審核應請分行該廳暨財政廳遵照由該廳轉行到校再行發給爲此備文呈請查核轉行遵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爐水行政委員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查前准貴廳函開據爐水行政委員吳潔呈請轉函本局撤換魯掌郵寄代辦楊宗蔭等由一案到局當經令飭該管永昌二等郵局長派員前往查辦並函復貴廳各在案茲據復稱查魯掌地方盡屬土民不通漢語不識文字又無殷實舖商雖經吳前行政委員保薦爐水行政公署收發員楊洲代辦惟在楊洲係公務人員核與郵章應覓殷實舖商代辦之規定不符且復據爐水五土司在行政公署言及當日之設郵寄代辦所係因片馬駐有軍隊迨後軍隊撤去亦無甚郵件而楊宗蔭辦理多年並無舛錯吳前行政委員係受楊洲之愚故有詳請更換今又公然薦楊洲接辦似覺不合並請轉呈管理局公函一件等語前來合將該處五土司送來之公函一件及吳行政委員交出之拆壞信封五件一併寄呈核辦等情據此查魯掌地方既難尋覓合格之人而楊宗蔭被控之事雖經吳委員交出拆破信封五件然核其信封上所蓋之

雲南公報

日印均係去年三月及六月間之信照章投交之時收件人既未聲請查辦又肯給予收據郵局責任即為完畢况該楊宗蔭又經五土司並該處學校聯名保留自應從緩更換以待日後查有確實憑據之時再行撤換除令飭永昌二等郵局長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等情轉呈核辦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委員呈請到署當經指令遵照在案茲復據函前情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高等審判廳長唐啓虞

呈一件為請將昆明地審廳推事存記知事

李煇給予超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李煇供差已在三年以上既據稱辦事勤慎並無貽誤核與知事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二項之規定相符所請將該員給予超委一次之處應予照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霽益縣知事呈書元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三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册

呈一件呈報近日股匪衆多警團力不能制
人民驚惶呈請撥軍防勦由

呈悉核查所報各情尙屬實在除咨請 聯部迅予核撥外該知事亟應督率團警認真防範聽候
應援勿得稍涉張皇及意外疏忽仰即遵照辦理並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已撤鎮南縣知事鄭憲典

呈一件爲奉令撤任請明白指示並呈感懷

律詩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全體飢民由郵呈控該知事伙串漁利民不聊生等情到署當經
令委何裕如前往查復核辦去後嗣據查明呈覆復經核明該知事被控各款既據委員查明雖無
侵蝕情弊惟辦事粗率以致輿論沸騰且復有強迫訴訟游戲賭博等事均屬玩公瀆職咎無可辭
應將該知事立予撤任並令委永平縣知事張械成前往接替暨分令遵照各在案茲據呈各情自
是前令尙未奉到仰仍查照前令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附錄送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應條別定外應刊限於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由編輯處按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廿四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一千三百四十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通飭各縣電

雜錄

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公利綫廠所製之腊光綫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茲查有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所製之洋燭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辦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公利綫廠
設立地點	上海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四十冊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計 開	附 記		貨 物	
			此 案 係 准 農 商 部 轉 據 該 廠 具 呈 請 願 并 附 貨 樣 尚 標 咨 處 核 辦		商 標	種 類
上 海	英 商 亞 細 亞 火 油 公 司				飛 鷹 兩 種	腊 光 綫
					飛 馬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四十册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貨 物	
此案係由英國公使以據該公司請願并附送貨樣照請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	商 標	種 類
	鶴牌	洋燭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會長周鍾嶽

令 財政廳廳長
市政公所督辦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四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四十册

案查前據^該市政公所督辦李崇貴呈報前兼督辦黃實就警廳內舊有房屋從新脩改以作公所屋舍共
 用去工料銀壹千零貳拾叁元貳角伍仙已由公所前領開辦費內照數支發工程完竣請委員驗
 收惟該房屋已讓歸省防司令部所有墊支各款並請轉飭撥還等情一案到署當將冊結單據令
 發^該廳委員驗收核銷具報一面咨請 聯部查核轉令省防司令部將前項墊款照數撥還各
 在案嗣准咨復開既經本署飭廳派員驗收應俟驗明具復後再行核辦旋據^該廳呈復已派員
 驗收加結核轉聲明應請准予核銷等情前來復經照案咨請 聯部查照前咨轉令照辦茲准咨
 覆開案准前由查此項修理費自由現任機關撥還惟該處現係省防司令部借住並非永久機
 關將來撤銷後自仍歸之警廳此項工程從前既由市政公所脩理應請即飭財政廳核銷撥還准
 咨前由相應備文咨復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項脩費現准來咨省防司令部係屬借住並
 非永久機關請仍飭廳撥還應由^該廳酌核辦理除令^該市政公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辦理其復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〇〇〇

昆明縣知事○○○ 嵩明縣知事○○○
令富民縣知事○○○ 尋甸縣知事○○○
馬龍縣知事○○○ 路南縣知事○○○
宜良縣知事○○○ 陸良縣知事○○○

案查清理各屬插花地段一案業據前滇中道屬各縣陸續報齊亟應彙案核辦茲查昆明嵩明富民尋甸馬龍路南陸良祿勸九縣互相插花地段備極複雜前據第一區勦匪指揮官王潔修呈請於嵩明縣屬之邑市縣尋甸縣屬之欵庄馬街兩處將昆嵩富尋馬宜路陸祿等縣互相插花地段酌量歸併各設專官藉圖長治等情當以各該地方雖向為盜匪出沒淵藪然距省不遠且在內地無特設專官治理之必要惟地既華離錯雜應由各該縣知事確實查明將管理為難地點酌量劃撥并籌辦整頓團防以圖治理而清匪患等因指令暨分令遵照各在案尚未據報核辦完畢即值整理全省疆界復經令飭各該知事將該縣與鄰封各縣有無互相插花地段確實查明繪圖造冊呈候酌核劃撥俾正疆界而便行政亦在案茲據該昆明嵩明富民尋甸馬龍宜良路南陸良祿勸九縣將各該縣與隣封各縣互相插花地段查報前來查核呈到圖冊除祿勸與昆嵩富尋馬宜路陸據報無互相插花地段彼此所呈相符暨昆嵩富尋馬宜路陸與其他各縣互相插花地段以地勢關係不便合併辦理均應俟另行查核委員勘劃外其昆嵩富尋馬宜路陸入縣彼此互相插花地方各該知事所報大都不甚相符推其原因成由於地方官紳各圖私益不顧大體甚且妄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四十册

逞意氣互為是非割撥一村一寨幾如國際割地失土斷斷爭辯擾攘無休不知整理疆界原為便利行政苟地屬揮花自以劃歸管理較便之縣轄治為宜同屬國家土地歸此歸彼有何得失之可爭所有該昆嵩富尋馬宜路陸八縣互相插花地方既極複雜而各該知事所報又不相符自非委員前往會同各該知事詳確查勘議擬呈候查核劃撥不足以正疆界而便行政除已由署委任前往會勘議覆核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高等檢察廳
地方警察處
警務處
路警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梁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雲南公報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第三衛戍區司令官廣繼處呈稱爲呈請事案查職部所屬各軍隊逃逸士兵曾經按月彙請通緝在案茲將民國九年十一月分所屬各軍隊逃逸士兵姓名年籍及扮去服裝分晰彙繕成摺具文呈請鈞部銜核分別咨令通緝實爲公便再士兵逃逸該管長官自應照章懲處已由職部令飭各該團隊長官查明逃兵所屬各該連排長姓名及逃兵入伍日期呈覆來部再行議擬呈核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相應照抄原摺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儆逃風計咨送照鈔原摺一紙等由准此合行鈔單登報代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辦毋得縱延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單一紙(見本報雜錄內)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赴日調查自治委員蔣紹封

案據教育廳廳長李華呈稱奉鈞署發下駐日留學生經理員王燦呈請咨令歸還借款一案內稱查有見習軍官曾鶴章自治調查員蔣紹封因回國路費不敷向經理處挪借款項曾軍官計借日幣五百元蔣調查員計借一百五十元聲明到省即行歸還理合具文呈報懇請鑒核俯准咨明督署並令行該調查員俟還款時即歸入鈞署留東學費項下經理員擬即列入十二月學款項下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四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四十册

報銷以清欸項等情據此查會軍官所借日幣五百元按照鈞署九年十二月四日匯發九年冬季留日學費幣價匯水算合滇幣伍百肆拾捌元貳角伍仙蔣調查員所借日幣壹百伍拾元算合滇幣壹百陸拾四元四角七仙五厘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分別咨令歸還本廳收入留學費項下清欸等情據此除特見習軍官曾鶴章借款一項咨請聯軍總司令部轉飭遵照歸欸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將在日挪借之欸遵照教育廳算合滇幣數目逕送該廳核收以清欸項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號

令財政廳

案查昨據該廳長呈轉蘭坪縣知事楊瑞萃呈報任內欠繳認購靖國公債數目現已一律解繳清楚一案請將該知事前記大過一次原案查核准予註銷等情到署當經飭科註銷并指令在案茲查該知事前案所得大過壹次業經彙入民國九年全年縣知事功過總表內令發該廳辦理在案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將表內所列該知事大過註銷一次并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案據大姚縣知事顏英賢呈稱案據城立中區高等小學校校長王經呈稱查本校第九班學生姜昌儒等二十八名自民國六年八月入校扣至民國九年八月修業期滿因各學生科學未授完全延長三個月應至十一月底始得畢業曾經遵章於畢業前一月將各學生第一二學年成績填具簡明表呈請轉報在案茲考試完畢曾將各學生畢業成績照章核算填具總表二份呈請轉報等情據此知事復查屬實理合將送到畢業總表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備案再各學生畢業證書已由知事蓋印分別發給以昭信守合併呈明計呈第九班學生畢業總表一份等情據此查表列各學生姓名年籍及入校年月畢業分數等項是否符合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此令

計發原表一份

代理會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呈一件爲呈覆省議會咨據廣南縣勸學所長高秀巖以滕上欺下捏詞袒護等情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三百四十册

案請查核轉咨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 省議會咨當經本公署令飭該廳仍飭該公司立將六年停工以前未給之幫款照案發給並咨復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業經 省議會議決咨請轉飭執行之件自未便任聽該公司藉詞搪塞現既由該廳仍飭該公司遵照前令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如呈轉咨除咨 省議會暨令教育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梁友熨

呈一件爲因病辭職請迅委員接替由

呈悉該縣地當衝要現值多事之秋維持地方治安正資熟手縱有微疴儘可在任調治所請辭職之處暫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通飭各縣電

急各縣知事覽無電各縣由附近電局專送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屆省議員業已屆滿本年應籌備第三屆選舉現在為期甚迫本總監督已於月之十一日就省長公署設籌備選舉事務所合亟通電各縣知事各就該縣署迅速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按照上屆辦法先行籌定投票區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依法切實進行其調查期間以二月二十日四月底止為率並飭各調查員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第五第六等條之規定依限辦理至本屆選舉法仍適用第二屆民國元年九月四日公布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於第二屆印發有案茲不再發仰即遵辦勿違並將事務所成立日期暨委定調查員分別報查總監督文印

◎雜錄

第三衛戍區司令部所屬逃逸士兵姓名開列於后

計開

步兵第十三團一營

二等兵黃應廣年十九歲永昌縣人拐去軍帽一頂軍衣一套皮帶一根綁腿布鞋各一雙肩領章符號各一付

二等兵馬連標年二十一歲巧家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吳子忠年二十三歲安甯縣人拐裝同上

公電 雜錄

公電 雜錄

- 上等兵何永年年十八歲廣通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樊茂安年二十八歲楚雄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楊少海年十八歲霑益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柱吉春年三十四歲廣通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紀 美年二十一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施開林年二十歲同上
- 新 兵曾有文年十八歲同上
- 三等下士解修夏年二十九歲平彝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陶桂清年十八歲馬龍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王建中年二十二歲永昌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學品年二十二歲永昌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文興年十九歲路南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1

年

1341-1350期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廿五號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訓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通飭各屬電

雜錄

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三則

三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交涉署

教育廳

實業廳

財政廳

高等審判廳

令高等檢察廳

警務處

各道道尹

地方審判廳

地方檢察廳

市政公所

查民國十年春季應祀各廟祠壇除

孔子廟

關岳廟及忠烈祠均應遵照各典禮規定日

期辦理外其餘應照案擇期致祭以重禋祀茲擇定祭祀各廟祠壇日期除令昆明縣知事並通令

遵辦外合行令仰 即便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計發清單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茲將民國十年陰歷二月仲春應祀各廟祀壇日期開后

計開

陰歷二月初六日丁丑上丁即陽歷三月十五日致祭

先師孔子 附祭四配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崇聖祠倉聖祠忠孝祠節孝祠鄉賢祠名宦祠

陰歷二月初八日己卯即陽歷三月十七日致祭

永歷帝廟 已改為常祀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初十日辛巳即陽歷三月十九日致祭

三綱祠同日祭

賢良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十二日春分即陽歷三月二十一日致祭

警察忠烈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十五日丙戌即陽歷三月二十四日致祭

報功祠同日祭

雲南公報

武侯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十七日戊子即陽歷三月二十六日致祭

關岳廟

陰歷二月二十日辛卯即陽歷三月二十九日致祭

黔寧王廟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二十二日癸巳即陽歷三月三十一日致祭

楊莊介公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二月二十八日己亥即陽歷四月六日致祭

先農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遵令核辦元永井灶紳吳本忠等

呈懇秉公裁決以維公業而顧課源一案

附繳原件請查核指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灶紳吳本忠等於鑛業條例頒布之後竟不遵章呈請領區復未廢續探掘照例祇能享有地面業主利益其探探優先權應歸買文若等取得惟應遵定例與地面業主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册

接洽所請由該紳等加工採取之處與定例不符碍難照准業經批示有案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繳件飭收歸檔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爲遵令查報地志資料並繪附地圖

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地志地圖均悉除抽存一份備查暨將其餘一份函送 省教育會彙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兼辦第十三區商稅局短征一

成以上請記大過二次一案由

如呈將該兼辦第十三區商稅廣南縣知事商文炳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政財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本廳昨因各屬平糶穀價每難買足還倉擬定辦法呈請核示再通令遵辦一案茲奉 省長指令開呈悉查各屬倉儲積穀原爲備荒而設不容稍涉虧短據稱大姚姚安易門等縣呈報以前糶穀價銀照現時市價採買不敷原額有短至五成以上者或短三四成及一二成不等如准其照糶存價銀儘數買填不惟不敷甚鉅他屬必致援以爲例殊不足以重倉儲而備荒政核查該廳所擬嗣後各屬以糶穀價銀採買積穀還倉除照額買足或買後仍有盈餘屬分不再計議外其有買不敷額各屬即責成該縣官紳先行計劃若照原糶價銀採買儘不足一成或未及一成者由該屬地方所收公租穀項下酌減價值照數買足若不敷在二三成者地方有公租穀即由公租穀減價購填無公租穀者或先照市價暫買一半還倉其餘一半放存富滇銀行生息存俟市價十分平落再買歸還不敷在四五成者暫緩採買將糶價悉數安放銀行若無銀行之處則取最可靠之抵押品借放殷實紳商生意不准妄自挪動倘有虧短惟原放官紳負責賠償各辦法係爲慎重倉款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並咨各道尹查照仍飭將辦理情形通報查核此令等因奉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册

此除通令分咨外合行抄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通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

廳長繆嘉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佐

案據楚雄縣知事皮楚芳呈報遞解賓川縣人犯楊昆山張萃廷二名於十二月七日行至呂合地方楊昆山乘間逃脫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認真緝該逃犯楊昆山務獲咨解賓川縣歸案究報毋任縱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楊昆山年五十歲賓川縣屬龍一村住人

檢察長易文燧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錕

為令遵事案准英總領事函稱茲有英美煙公司商人古樂家前往雲南貴州四川各地遊歷請領護照前來本總領事查該商人頗稱穩練堪以發給護照前往遊歷茲將護照填明理合函請貴交涉員照章加印即希送還以便轉發等由准此除將送到護照蓋印函復英領轉發收執暨分別呈咨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該商啟行時着即派警護送並咨會前途地方官接替護送如遇匪亂未靖地方務須勸阻勿任該商冒昧前進致蹈危險仍將出入境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錕

為令遵事案准駐滇英總領事函稱據本國住圓通寺內地會教士張爾稟稱擬於本月二十四日午前八句鐘由內地會起程前往武定縣請派警護送等由到署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遴派得力團警前往該教士住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一律接替護送如有匪亂未靖之處務須酌為勸阻以昭慎重并將啟程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册

雲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錕

為令遵事案准英總領事函開據本國住圓通寺內地會教士費宗錫函稱本月二十五日午前八點鐘由省起程運赴曲靖縣請飭地方官護送為盼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知事遵照屆期迅即派警前往護送勿稍疏虞并咨明前途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亂未靖地方務須勸該教士勿得冒昧前進致蹈危險仍將入出境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通飭各屬電

急各局分送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無電各縣由附近電局專送查戶籍為庶政之權輿前於民國六年經本署擬訂調查章程表式暨說明書通令各屬查照填報在案迄今歷時三載各屬戶口富有增加現值籌辦自治着手調查戶口應由各該知事委員等按照前頒章程表式就便分別切實查填呈報其期限仍以四個月為率勿稍逾延至此項章程表式前已頒發有案茲不再發但各屬有因事變遺失者得電請補發仰即遵照辦理省署刪印

報

公

南

● 雜錄

第三衛成區司令部所屬遜逸士兵姓名開列於后

步兵第十三團一營

二等兵尹文發年四十一歲易門縣人拐裝同上

步兵第十三團三營

二等兵何光全年二十二歲牟定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許發明年二十六歲陸良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潘發清年二十九歲曲靖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李潤生年二十四歲江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郭有福年二十一歲永平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戴正明年二十四歲玉溪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馬正興年二十四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下士李元興年三十二歲開化縣人拐裝同上

上等兵楊炳南年二十五歲江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冉成珍年二十六歲永昌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郭恒年二十二歲順寧縣人拐裝同上

(續前)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

雜錄

- 二等兵楊瑞圖年二十六歲彌勒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邱渭年二十九歲激江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唐興科年二十三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潘熊順年二十八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楊濟川年無該兵係由宜良團兵撥補拐裝同上
- 二等兵王玉選年無該兵係由宜良團兵撥補拐裝同上
- 二等兵沈直修同上
- 三等下士李煥清年三十一歲大理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下士陳耀先年二十三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下士張海年十八歲昆陽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白耀廷年二十六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張雲年二十四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段朝棟年二十六歲同上
- 一等兵陳劄年三十二歲同上
- 一等兵普春陽年二十五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應祿年二十五歲濠源縣人拐裝同上

雲南公報

- 二等兵朱春元年十八歲蒙化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何彩廷年十八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杜起鳳年三十歲同上
- 二等兵羅長有年三十二歲同上
- 一等兵許永清年二十八歲永善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羅海清年二十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玉清年二十八歲永北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富年二十四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芳林年二十四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趙文光年三十歲鹽興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普占奎年二十八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魏開緒年二十三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楊兆元年二十八歲永昌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中士段朝陽年二十三歲鄧川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羅瑞榮年二十歲元謀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張開貴年二十二歲同上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冊

- 新 兵范文良年二十四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柴自誠年二十六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熊 珍年十七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中 士熊其緒年二十一歲彌勒縣人拐裝同上
- 中 士雷雲峯年二十二歲羅平縣人拐裝同上
- 下 士楊效昌年二十七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黃占春年二十六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上 士馬向龍年二十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羅桂芬年三十二歲呈貢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李紹臣年三十三歲晉寧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董自強年二十七歲同上
- 一等兵張星斗年二十二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張雲海年二十九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周玉堂年二十三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吳朝科年二十五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 新 兵張國義年二十二歲同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太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廿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聞公報

第六千三百四十二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省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蘭坪縣呈報民國九

年一月起至九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理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逃逸士兵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省內各機關
令各道尹

第三衛戍區內各縣知事

南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行事茲經本部任命楊綦為第三衛戍區司令官所轄軍隊并以該司令原部及在省砲工機各營軍士教導隊暨省防司令部撥交軍隊改編除給狀分令外相應咨請查核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報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天津禹記織染工廠所製之愛國布疋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册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由天津總商會將該廠商標貨樣送由直隸實業廳呈請由農商部 咨處核辦	以	愛國布疋	天津西大藥王廟前北小學後	禹記織染工廠
	天津禹記工廠	為商標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昆明縣知事魏錕呈報縣屬中鄉永福堡春入甲住民高嘉寶等家暨嚴家地堡河岸村住民楊紅源家先後被火成災派員往勘明確賑卹賑卹請查核飭廳給領歸款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高嘉寶楊紅源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多戶所有房屋糧食概成灰燼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派員往勘屬實先行照章由徵收錢糧項下挪款分別賑卹辦理尙是茲據呈報前來並聲明已列表取結暨加具印結逕呈該廳核發歸款有案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大理縣知事徐元佐呈報縣屬瀾橋村住民趙仲發等家被火成災查勘給卹造具清冊請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册

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趙仲發家不慎於火延燒鄰居伍拾餘戶所有房屋家具糧食衣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查勘屬實先行挪款按戶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惟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辦畢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水塘故
分局長黃有貴九年冬季遺族卹金請查
核由

呈及照領証書均悉查水塘故分局長黃有貴應得九年冬季遺族卹金壹拾捌元柒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故分局長之妻黃段氏領訖並聲明該故分局長應得遺族卹金共計四年業已按季發清連同証書暨取具九年冬季遺族卹金照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

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實業廳

呈一件核轉河西縣籌議興修水利需用工料揚水機等費逐項估計並擬訂發行儲蓄票章程繕摺呈請核示由

呈及票摺式均悉查此項興修水利辦法既經該廳遵令飭據該知事議擬繕摺呈由該廳核明所估工料價銀尙屬詳切章程亦均妥協轉請核示前來本可照准惟是此項儲蓄基本金必須有償還確實保證品方足以昭信用若僅恃受水利田畝所收捐款以為取償恐將來攤派時難免紛擾是欲利民者適以病民殊失興利本旨凡辦公益事業利弊不厭求詳應由廳轉飭該縣再行從長計議提出精確預算呈轉候核仰即轉飭遵照清摺票式暫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本署公文

第五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册

呈二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小龍潭分局故警劉鵬九年四季遺族卹金暨該分局故警徐雲章九年冬季份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劉鵬應得民國九年春夏秋冬四季遺族卹金共銀伍拾元又該分局故警徐雲章應得九年冬季份遺族卹金銀拾貳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分別支發該故警劉鵬之父劉之鈿及故警徐雲章之父徐家驥領訖並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均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各抽存壹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滴水分局廢警陳輔志九年冬季份終身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滴水分局廢警陳輔志應得九年冬季份終身卹金銀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廢警領訖並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

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題領抽存壹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蘭坪縣呈報民國九年一月起至九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楊全秀訴楊定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蔣趙氏訴和雙茂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楊氏訴張俊聲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何鎮衡訴張鴻盛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淑元訴姚英伍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聶田氏訴寸性真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游英五訴聶文宣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和正發訴熊三聰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張銘訓等訴張生財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李壽福訴李近義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喬義壽等訴和青皮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雜錄

八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册

- 一 和七元訴和二船半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學科訴胡長齡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何耀訴楊兆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程國太訴董玉炳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茂榮訴李永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錫齡訴李明根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煥等訴李斌銓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和廷壽訴和福亨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黃定氏訴解潤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德政訴李繼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巡長曾漢章解繳贓物老馬一匹沒收變價銀叁兩陸錢
- 一 關首趙席珍解繳贓物騾子一匹沒收變價銀拾壹兩伍錢貳分

以上二十三案共征訟費沒收銀陸拾柒兩壹錢貳分折合銀幣玖拾叁元陸角肆仙陸厘

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理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楊羊氏訴施張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一案征訟費銀叁兩折合銀幣肆元貳角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第三衛戍區司令部所屬逃逸士兵姓名開列於后
步兵第十三團一營

(續前)

新兵朱朝山年二十六歲同上

新兵楊名亭年二十歲同上

三等下士楊成林年二十四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張元卿年二十四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李聞音年十九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新兵施開雲年二十歲同上

上等兵黎來春年三十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廖國珍年二十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兵曹中林年三十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水流長年三十一歲鳳儀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高明標年二十五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朱正綱年三十九歲鳳儀縣人拐裝同上
- 新兵許紹昌年二十三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 新兵陳國選年二十九歲邱北縣人拐裝同上
- 新兵毛選臣年二十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 新兵馬平安年四十七歲勸縣人拐裝同上
- 新兵任有才年二十三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新兵王彩年十九歲武定縣人拐裝同上
- 新兵李紹先年二十四歲同上
- 新兵白正發年二十二歲同上
- 新兵張國榮年二十三歲嵩澗縣人拐裝同上
- 三等下士李樹清年三十二歲會澤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晏興成年十八歲濠源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余永平年十八歲彌勒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遠止年二十九歲祿豐縣人拐裝同上
- 新兵蘇貴臣年二十歲河西縣人拐裝同上
- 新兵鍾瑞圖年十八歲鹽興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董吉星年十九歲同上
新 兵普成順年二十八歲河西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普春實年十八歲同上
新 兵曾應學年二十三歲廣通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李紹先年二十三歲河西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王玉清年二十四歲同上
一等兵楊自洪年二十四歲彌勒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中士李朝珍年二十歲太和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下士史秋林年十九歲師宗縣人拐裝同上
新 兵徐正邦年二十歲寶錢縣人拐裝同上

陸軍軍士教導隊

司號一等兵楊桂林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拐裝同上
二等兵趙純端年二十四歲鶴慶縣人拐裝同上
一等中士余樹清年二十五歲貴州盤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中士朱永鑫年二十歲牟定縣人拐裝同上
三等下士李廷標年二十三歲湖南長沙縣人拐裝同上

砲兵營

- 上等兵王桂清年四十歲宜良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李春林年十八歲羅次縣人拐裝同上
- 二等兵吳廷榮年十八歲同上

機關槍營

- 上等兵吳丕綱年二十歲大姚縣人拐裝同上

檢楚游擊隊

- 一等兵陶有才年十八歲富民縣人拐裝同上
- 一等兵李治年三十歲賓川縣人拐裝同上
- 上等兵楊文華年二十歲同上
- 一等兵郭洪春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同上
- 二等兵曾顯才年二十二歲華坪縣人同上

江外獨立營

- 上等兵顏發堂年三十歲廣東防城縣人同上
- 二等兵彭貴廷年三十八歲同上
- 一等中士鄧武昌年二十一歲靖邊縣人拐裝同上

(已完)

〔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各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經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頒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六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八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刺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九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十一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二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四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五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廿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日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二千三百四十三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宣威縣周知事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景谷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姚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省會女子職業學校三十四兩班畢業李
教育廳長演說詞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責榮廳

雲南
公報

案准 省議會咨開據議員許富基提議請排除開化水害以興水利一案當於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原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竟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文山縣盤龍河歷年水患其害在沿河安設天力水車排築橫須淤塞河道致夏秋水發漫延為害前於民國八年先後據該縣紳團各界呈署並據蒙自道尹轉據該縣知事秦康齡呈請取銷天力水車代用龍骨車疏通河道永蠲水患各辦法均經令飭前水利局核飭遵辦嗣據水利局呈轉秦知事呈報據紳團王鼎燦等呈由蒙自道尹令委馬關縣知事趙荃前往會同該知事傳集上下兩河紳民及中區紳首查勘明確改修水車另築直渠限制水車數不准增加於水利既無妨礙於水患亦可銷除由局核准令飭遵辦呈署查考各在案究竟曾否實行未據呈報茲准咨據議員許富基提議排除開化水害以興水利各節既經大會研議照原案可決自應如咨辦理應令該廳轉令文山縣知事迅速傳集各界紳首會同查明築款項籌獲若干及照意見書所指築堤地點開濬路線詳細測勘統籌計畫繪具圖說列具工程表呈由該廳核明督令該縣官紳認真辦理如須測量員測勘亦即呈請由廳委派除咨覆外合抄意見書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飭遵辦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抄發意見書一件

代理省長周鍾嶽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高等檢察廳○○○○

警務處處長○○○○

路警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東防督辦顧品珍呈稱爲呈請通令協緝事案據職署警衛營長楊連陞呈報該營四連二等兵鄭海清彭樹清彭少南於一月九日夜三時充當衛兵約同拐械潛逃並繕具逃亡表請予通緝等情到署查該兵等胆敢携械拐裝乘間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應予通緝究辦除指令並分行飭令協緝外理合抄具逃亡表備文呈請鈞部查核通緝計呈逃亡表

雲南公報

一張等情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查該兵鄭海清等胆敢拐帶槍彈服裝潛逃實屬不法已極應准咨令嚴緝務獲解究以儆逃風至該管官長疎於防範咎實難辭應由該督辦照例擬處罰賠呈候核奪除咨令外希即遵照表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行外相應抄表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實緝公誼計咨原表一張等由准此合行抄表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發抄表一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警衛營第四連逃兵姓名列后

計開

- 二排四班二等兵鄭海清年二十三歲鎮雄縣人左斗無右斗一月九日逃逸拐去三十年式步槍一枝子彈一百發軍衣袴二套軍帽一頂
- 二排四班二等兵彭樹春年二十歲畢節縣人左斗四右斗二月九日逃逸拐去三十年式步槍一枝子彈一百發軍衣袴二套軍帽一頂
- 二排四班二等兵彭少南年二十五歲威寧縣人左斗一右斗一二月九日逃逸拐去灰軍衣袴一套三十年式子彈一百發軍帽一頂綁腿一雙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以上共計逃兵三名

四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册

令教育廳廳長李華

案查代理雲南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徐夢鷹呈稱奉鈞署指令一四一五號內開又東美畢業生李長元早已回滇於本年九月曾委任同往日本考察自治勿庸再行列報等因奉此查該生李長元現尚在東按月支領學費當即轉行知照去後茲據呈稱竊長元於九年三月間東美卒業後即遵章在東實習研究一年已由前王經理員呈報在案自實習研究以來每月均親到經理處取領學費未嘗歸國嗣奉周省長命委任在東同往考察地方自治十月中考察自治團到東遂同往日本各縣考察地方自治及事竣仍在東繼續實習研究約來月中可以蕪事歸國時擬就便赴通州考察是長元既未歸國川資未支則留東學費當然照舊請領尊處有案可稽決非虛飾且此次考察自治團員皆各領考察旅費六百元僅長元領三百元公文內業經指明毫無牽混况團員中有差委者皆照支原薪應請尊處據情詳覆省署准予照支實為公便等情代理經理員查核屬實理合據情呈覆懇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上年派赴日本考察自治委員每員各給予旅行考察費陸百元其中原任有差委者並准照支原薪該生李長元曾經本署委令就近同往考察並酌給考察費銀叁百元在案茲據轉呈各情核查尙屬實在現在該生既未回國仍在東繼續實習研究所請照支學費之處應否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案據鎮雄縣知事劉宗澤呈稱案據代理勸學所長常儒業呈稱遵奉令飭案奉省長第九百零一號訓令開案查滇省各縣所屬學校每年應行填報之部定教育統計簡明表省定學校一覽表以及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仰即查照依限呈報勿延等因轉令下所奉此所長自九年八月內代理勸學所事務以來凡於應報應呈重件不敢稍涉疎忽所有部定簡明表省定之學校一覽表等項均於九月底一律彙齊正擬呈報間適遇軍隊到所駐紮不特將此項表冊損失並將案檔圖書梓覽等器均遭廢棄業經呈報轉詳在案所長以事關通案未敢久延又復調查督促催書趕繕茲已彙齊三份除抽一份鈞署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原鑒將逾限理由轉達實爲公便計呈八年分部定教育統計表二份省定教育統計表二份各學校一覽表三本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二份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呈到各表尙與學章相符除遵章加填教育狀況表二份連同統計一覽各表具文一併呈報請祈俯賜查核備案指令遵照計呈部定教育縣表二份省定學校統計表二份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二份各學校一覽表二本教育狀況表二份等情據此除將來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餘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册

計發部定教育縣表 省定學校統計表 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 各學校一覽表 教育
狀況表各一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赴日考察^{第二組}委員周筠符等

呈一件為呈報考察日本所屬岐阜滋賀兩縣及京都大阪兩府地方自治事業情形
繕具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書列各項尙屬詳明應准留備參攷其此次考察所有心得並望詳具意見書
另繕呈閱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校咨呈請將二等書記官新委小維摩縣佐楊冕給假兩星期并請發給護照等
由准此查該員既因經手事件未清應准給假兩星期以資料理限滿應速赴任不得再延所需護

雲南公報

照并准發給以利進行准咨前由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

附護照一張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

呈一件為呈覆縣屬自治經費遵令集紳籌
議由碾房等抽捐籌辦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自治經費既經該知事遵令集紳籌議由碾房等六項每年抽捐銀約四百四十元並
聲明此項捐款抽收無多於民無擾等語應准立案照辦仍飭隨時督紳秉公辦理勿稍滋擾是為
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兼處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公電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七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八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册

雲南省長公署飭宣威縣周知事電

宣威周知事覽據該縣士民吳炳坤等電請留該知事數月等情查該知事調署雲縣早經明令公布新任行將赴任未便照准至地方要政後任自能繼續辦理勿庸該民等過慮仰即轉諭知照省
籀印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景谷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刀李氏訴羅二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陶三訴羅正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刀中明訴陸開周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羅為周訴羅為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朱丕明訴王純一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刀李氏訴羅大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直繳贓物紫馬一匹沒收變價銀貳拾捌兩捌錢

以上七案共征訟費沒收銀肆拾柒兩叁錢折合銀幣陸拾伍元陸角玖仙捌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 南 公 報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姚縣呈報民國九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 | |
|-------------|---------|
| 一 李 駿訴楊沅生一案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 一 沈有訓訴沈有賢一案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 一 李開生訴李開細一案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 一 李 富訴郝起運一案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 一 王世美訴王楊氏一案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 一 起如德訴起文高一案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 一 符開國訴韓 寶一案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 一 楊自培訴楊發文一案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 一 周慶蓮訴周開文一案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 一 羅煥章訴夏重慶一案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 一 梁應魁訴周林必一案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 一 蔣兆龍訴袁 灼一案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 一 張開選訴張如坤一案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 一 林發機訴林中鶴一案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雜 錄

九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冊

雲南公報

雜錄

一 樊近山訴張文相一案
一 曾維新訴王品臣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六案共征訟費銀肆拾捌兩折合銀幣陸拾陸元陸角陸仙伍厘此外如有不實不

盡情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計開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 朱嚴氏訴楊華一案
一 李應發訴李應受一案
一 羅李忠訴羅高一案
一 李秀訴張嗣榮一案
一 何有訴黃從興一案
一 段循訴陳士先一案
一 先廷魁訴李興順一案
一 羅張氏訴楊金才一案
一 葛清華訴孫自秀一案
一 合良臣訴馬有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案共征訟費銀叁拾兩折合銀幣肆拾壹元柒角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獎許各富

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省會女子職業學校三十四兩班畢業李教育廳長演說詞

今天本校舉行畢業禮剛才我在客廳裏看見陳列的成績如織布如刺繡如編物及裁縫等科是頗適用的諸君既畢業此校想已知道職業的解釋及職業的用處從前講的職業以為凡是用手做的才算職業此說現在已不適用了歐美教育家所講的職業係兼勞心勞力而言故教員律師兵士俱算是職業總之無論甚麼人只要不是坐食能有一技一長以自立就算是職業了又女子職業從前的範圍頗狹如婦主中饋是女子一只是在家庭擔任燒火煮飯的事現所謂家事科也只教烹飪及裁縫等事彷彿女子的職業是特別的不知時勢變遷社會文明進步需要日廣職業也日漸複雜故自家庭經濟革命以來女子職業漸由家庭的而變為工廠的如從前做靴縫衣等事全是在家裏做現在都到工廠裏邊去做因分工之事日多許多的事由家裏做太不經濟如一雙靴子須一人做三日才做得起那麼十個人做十雙靴子定要三十日若是分工去做一人各做一樣十人做三十日所得的靴必不止十雙所以分工越細所出的貨越好而且越多所以現在的女子多半不在家裏做事而到工廠裏邊去如歐美的女子或教書或在商店公司裏做事或在學校局所裏當書記每天都是早上七八點鐘出去到晚上五六點鐘才回來他們也不必在家裏吃飯他們在工廠裏邊做工他們就在外邊吃飯因為歐美的飯館與中國的不同歐美的人到館子

裏吃飯也是與中國人的心理不同中國人到館子裏去吃飯以爲必要吃好的比較在家裡吃總要貴些歐美人的習慣就不然他們的飯館是爲大家方便無論男女既在外邊做事當然不能在家裏吃飯且在外邊吃飯有時比較在家裏還省錢又省時間假如十家人全到一個館子裏去吃飯只要一處起火就不必十家人都要做飯豈不是省錢而又方便麼這也是他們社會的事業發達又男女平等凡男子可以做的事女子亦可以做故女子的職業很多我們中國的社會是沉悶的工商業又不發達以男子而論尙有許多賦閑無工可做女子更是不容易做工了將來社會事業發達凡開鑛築路耕田富兵的事俱讓男子去做而女子專做輕便職業此刻女子的職業因社會的需要自然比現在的範圍廣了諸君現在已是畢業了於職業一道已有門徑此後若能認定勞心勞力同是一職業就平日所學的力求進步不但能自食其力於一己有益就是對於社會也有許多的好處現在所謂文明社會是人人都要有所貢獻人類進化既不能學上古時代茹毛飲血穴居野處又不能強迫這一個社會不用那一個社會的物品必彼此互相發明互相創造以供給各方面需要始不愧爲文明社會的一分子學校裏畢業的學生能否爲社會的優秀分子就是看其能否把所學的成爲社會一種有用的職業諸君此後不要輕視職業一個人能做的設法一個人去做一個人不能做的邀約大家去做那麼就不致所學非所用了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期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冊取價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餉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行政報簡章

丁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星期二

雲南公報

郵費每份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32
1040
128

第一三三〇四十四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訓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關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

審判廳

廳○○○

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長○○○

前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前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各道尹○○○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何海清呈稱據麗江縣知事段世忠呈稱
據麗江警察區長任德舟呈稱本月十九日風聞寶豐店內有數十人在寶豐店東樓聚賭區長復
派巡長王家善前往調查究係何人擺賭回稱係由大理請餉回之軍人二三個聚賭者概係本
地流棍等語於是晚八鐘時區長即率巡長王家善和尚先巡警等十餘名前去緝拿當時果有軍
人三人在場區長祇將孟盤骰子及普通人楊紹典賴吉甫等十餘人拿獲軍人則從寬免拿以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册

示體郵之意不料該軍人等於昨日前來爲賭犯等關說并先要將楊紹典放出區長未許於今早晨該軍人三個齊來聲稱我們要走楊紹典借我們花銀數十元尙未還清速將楊紹典放出辦錢歸還我們不然要將拘留所打開全行放出等語伏思軍人犯賭律有專條當緝拿時區長念該等從軍在外勞苦異常是以免予拿究乃竟不守軍紀反來無理威逼觀其用意勢將用武不得不具情請示核辦等情據此知事當即傳案集訊據賭犯楊紹典等呈出王永名片一張稱係上士王永由榆解餉至麗散發名片召集於寶豐店開賭如有查拏軍人一力承當賭至四日王永率隊起程赴甸十九日又係軍士三人開賭民在賭場撥軍士銀五十元屬實據寶豐店主人羅汝泉稱陰歷九月初三日由榆解餉軍隊二十名駐店次日有中甸接餉軍隊十名前來并無官長祇有上士王永到店次日即開場聚賭民再三勸阻衆士兵威勢兇兇不敢多言每日約聚地方人民三四十不等直賭至初七日夜止次日率隊旋甸至午后有第十二連士兵那有才馬正標開賭民亦勸阻弗允賭至八時警察至店於賭場捕拏楊紹典等帶所拘押二十一日早那兵士等赴警局如何要挾不知訊即士兵那有才等稱王永已於十九日率隊旋甸士兵奉連長令來麗昨法警木椿持票請同協緝李光德因光德仍無踪跡是未同往十九日午后設賭屬實因楊紹典撥去銀五十元前往拘留所追討并未扭鎖其扭鎖係同去之林玉清現已去甸等供據此竊賭博損志耗財失時廢業貽害地方其禍最烈我鈞部懸示嚴禁有犯必懲而軍民人等當一體恪遵無如來往軍隊多無長官率領一至麗城開場聚賭據調查報告已非一次茲訊悉上士王永尤敢散發名片約衆聚賭至

雲南公報

四日之久士兵那有才等不以緝拿李光德爲事繼行包賭糾衆哄鬧不服制若不服懲治亦釀成重案貽害匪輕除賭犯楊紹典等由縣律判外其餘軍人應請鈞部查懲以肅軍紀知事更有請者當此藏邊多事甸匪未清麗江地當衝要常有軍人出入任意包賭不服制止實所難免知事若不查禁貽害地方有虧職守欲一律查禁而軍人往往藉口不受干涉再四思維惟有懇請指示辦法以儆賭風而安良善所有訊實王永那有才等開場聚賭糾衆哄鬧不服制止各情形并請指示辦法以資嚴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查核并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司令官覆查該士兵王永等胆敢於宿店開場聚賭實屬有干軍紀自非認真查辦不足以昭炯戒已嚴令步十團長羅樹昌澈查議擬呈候核辦惟軍隊經過地方及駐防地點不僅該屬一邑該屬有此情形他處亦自難免况賭場最易藏匿奸宄尤應嚴行查禁但軍人藉口不服干涉地方官亦無如之何司令官久歷戎行深知其中情況查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一條載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長官等語細譯此條規定則士兵聚賭地方官督同警察當然可以逮捕司令官爲整肅軍紀起見擬請鈞部查核通令各軍隊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凡軍人賭博准縣知事帶同巡警當場逮捕俾地方無所諉卸而軍人亦免藉口不服除士兵王永等聚賭一案另案查明呈報外所擬請通令遵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陳係爲嚴禁賭博以肅軍紀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及通令軍事各機關一體遵照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册

核轉令司法行政各機關一體遵辦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照辦理此令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壽

案據保山縣知事符廷銓呈報縣屬白馬廟住民田玉山等家被火成災存勘賑恤造具清冊請查
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田玉山等家不慎於火延燒居民十五戶所有什物概成灰燼閱呈殊
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屬實先由糧款項下撥銀賑濟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
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章核明令遵具報並飭取具領切各
結報查此令

計發原册一本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龍陵縣知事謝式南

案據第九區團務視察員馬秉升呈視察龍陵縣團務情形列表報請查核等情到署除列表列各項核與原案相符者不議外查該縣團兵尙未遵章編練足額昨據該知事呈報奉到佈告日期及辦團情形前來當經核令仍照通案督紳認真遵章舉辦在案何以迄今仍未遵照添練改組雖據聲稱因團費支絀一時不能練足等語團保爲保衛地方要政何得藉口欺緇任意因循本應酌予議處姑從寬先行申斥節即嚴速督紳查照前令節照章設法妥籌的款認真整頓編練足額切實改編分報查核又查表列槍枝項下有哈其開槍十一枝核與七年七月間兼查團務委員段文達呈報數目短少五枝究竟因何不符應飭該知事再行清查具報查考並查照行政官署經理軍械規則第五章及團保現行條例第四十四條分別辦理俾重軍儲至該屬團款收支未據具報有案併飭查明照章按月造具冊表由道核轉以憑核奪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均勿違延致干查議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支姑分局廢警王璋十年春季份終身卹金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册

呈及墨領均悉有戈姑分局廢警王璋應得十年春季份終身郵金銀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廢警領訖並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候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

呈一件爲奉令飭捐鹽津水災賑款業已遵令捐募逕解查收請查核由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先自捐銀十元提倡并募獲銀三十九元九角逕解鹽津縣知事查收賑濟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

呈一件爲奉令飭捐道族教養所捐款業已遵令捐募逕解查收請查核由

雲南公報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先自捐銀十元提倡并募獲銀四十二元九角選解該所籌備處核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元江墨江兩縣各插花地自來界限分明治理亦便另行劃分轉

滋紛擾請准照舊管轄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元江墨江各插花地既據該道尹令據該兩縣知事會同查明向來分山分水界限早清若必另行劃分轉恐別滋窒碍等情查核尙屬實在應准如呈照舊管轄勿庸劃撥以免糾紛餘併如呈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查訊團首高本初以移交不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册

清請願前屆團總鄭懋一案請准調和銷案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先經該知事集訊清算並據十紳夏重慶等從中調和勸息兩造再三陳懇俯念被告困苦力任悔過自新寬其既往呈轉請示前來既據該知事呈明理由核查情節尚不無可原應准如議辦理以息訟端一俟此款按限追繳清楚究竟應歸還何款若干作何用途抑存儲留備地方公益之用妥酌分配呈報核奪除咨 省議會查照外仰即遵照抄件存送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

呈一件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河口分局故警劉汝嵐九年冬季遺族卹金銀陸元貳角五仙既經該總

呈及墨領均悉查河口分局故警劉汝嵐應得九年冬季分遺族卹金銀陸元貳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劉藩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為具報朱春秀即朱鄭氏被張雲華

殺傷致斃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詳細研鞠務得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得枉縱切切再此案既係三日內緝獲兇犯應准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并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沈 祐

呈一件為具報張汪氏戳傷唐聲志夫婦致

死一案勸驗獲訊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驗獲犯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枉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檢察長易文燦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富滇銀行

案奉 財政部訓令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本年四月十二日期滿三年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並通行各經理機關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通令所屬各經理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將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收回之四年公債第六號息票近省限至本年五月底遠省限至六月底悉數彙解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所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繆嘉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銀

為令遼事案准英總領事函開據本國住雲津市聖道公會教士邵慕廉等函稱擬於本月十七日午前八點鐘由省起程逕赴昭通縣請轉飭地方官遣派團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安派團警屆時前往護送起行並咨明前途地方官接替照辦如遇匪氛未靖之處務須勸阻該教士等暫住勿得冒險前進以免他虞仍將入出境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關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林吉廷訴謝子安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 袁世清訴吳興旺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熊正中訴李永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雙發訴楊秀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孫國榮訴蕭盛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册

一 蕭治順訴吳廷章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何治亮訴羅耀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以上七案共征訟費銀壹拾陸兩肆錢折合銀幣貳拾貳元柒角柒仙捌厘此外如有不實

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楊國彥等訴韓起龍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 蕭德中訴蕭正榮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張潤訴保維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陳連等訴何士元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劉金德等訴李小四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邵明易訴張祖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洪金恩等訴李占先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吳思榮訴張發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八案共征訟費銀貳拾柒兩伍錢折合銀幣叁拾捌元壹角玖仙柒厘此外如有不實

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省新聞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簡章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譯處用編報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官署送交本署秘書處酌量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原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別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應由編輯處按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到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二則

雜錄

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籌辦

處自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起至

十二月底止所有收獲捐款姓名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祿豐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呈貢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十八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

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馬龍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十年

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牟定縣呈報民國九年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司法收入各

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案查前據該督辦呈為接辦滇垣私立貧兒工廠改為雲南市第一貧兒工廠各情形並擬具簡章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當經令飭實業廳核議具覆在案茲據該廳呈覆稱查貧兒工廠原屬市政範圍內應辦之事既經由所委員接收辦理改名為雲南市第一貧兒工廠辦理甚是所擬簡章亦無不合應請令飭照辦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長衡核示遵簡章隨文呈繳等語本署復加查核尙屬實情當以已如議令飭市政公所照辦等詞指令在案除將簡章鈐記印模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並督飭該廠職員認真辦理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漾濞縣知事羅振銘呈稱該屬貧民工廠碍難遵辦擬請變通准予暫緩開辦等情一案到署查所陳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既據分呈有案能否准如所請辦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督辦李宗黃

案查前據該督辦呈為依據警廳呈准立案之取締東洋車章程增加修改擬就取締人力車營業章程請核示等情一案當查警廳前呈取締東洋車章程曾經本署核准立案惟當實業廳成立時此項卷宗已彙發該廳保管曾經令行實業廳查案議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呈覆稱遵查市政公所擬呈取締人力車章程較前警廳呈准立案之取締東洋車章程雖有增加修改之處均屬妥善可行惟章程第三條後似應增加凡設立人力車公司均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及各施行細則呈由該管官廳註冊立案等語一條應與公司通行辦法相符所有議擬緣由是否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令遵奉發章程並呈繳歸檔等情據此除以查該廳議擬各節尙屬妥當應准照辦已轉令查照辦理等因指令並將章程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維西縣知事屈之春呈該縣實業員長趙統捲款潛逃請查封家產拍賣暨出示並開具欠欸

雲南公報

各戶姓名清單勸限追繳等情一案到署此案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酌辦理咨道
飭遵仍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案查昨據前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呈請飭廳核銷查學旅費並請補領尾數等情到署當經令飭
該廳核銷並飭將尾數補發嗣據該廳呈覆內稱該視學所領旅費銀貳百元照東西路行住程站
計算尙合長領銀六拾貳元應請飭令繳解來廳核收以清欸項等情前來復經轉令該視學遵照
辦理去後茲據該視學呈稱查本省前定文職出差夫馬章程原有南路及東西路之分但孰爲南
路孰爲東西路究未從詳列舉歷來充當省視學者均以省垣之南各縣即爲南路故民國六年第
二區省視學陳開乾視查區內學務而呈貢晉甯昆陽玉溪宜良等縣之報領夫馬仍與他縣列爲
南路七年份第二區省視學武士敏亦視查上列各縣其旅費仍報爲南路均蒙飭廳查明邀准核
銷成案俱在現尙可稽視學上年視查呈貢等五縣其報銷旅費按照南路實緣於此擬請援照前
省視學陳開乾武士敏報銷此項旅費成例飭廳核銷並再補給尾數如須仍照廳呈各情辦理視
學當即備欸繳解不致違延若何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再此呈覆稽遲實緣視學赴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冊

日昨方旋省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視學呈覆各節亦具有理由究竟可否援例核銷並補給尾數之處仰該廳再為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繆嘉謨

呈一件為議覆教育廳附設編譯處津貼請

仍照呈准新增經費概從緩辦之案暫緩辦理祈衡核令遵由

呈悉所呈軍費驟增政費籌備困難等情形尙屬實在本應如呈轉飭暫緩辦理惟查教育廳擬設編譯處係編譯東西各國重要教育哲理科學以應教育界之急需于教育前途至有關係且滇邊僻聞見素狹有編譯處將前飭由海外畢業回國學生選購之各種科學新書翻譯印行供研究以增術智亦可造就多數有用之人才是則費款無多獲益匪淺仍應由該廳將此項經費勉力籌撥以資開辦如恐各機關再援例請求難以應付以後無論何處在此財政萬窘之時概不得援例呈請以示限制仰再妥為籌議具覆以憑核飭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護國靖 官兵遺族救養所籌備處 處長李 藩

國陣亡 副處長由文龍

呈一件為遵將自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

月底止收獲捐款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備案並

登報宣布由

呈摺均悉查該所自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收獲捐款一千四百八十六元九角既
據造具清冊呈報前來應准備案并將呈到清冊發登公報俾眾咸知餘並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
令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自治經費集紳籌
議辦法列冊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該縣原日自治經費既據遵令查明年收酒捐銀一千八百元公秤公稱錢一千二百千

本署公文 雜錄

五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雜錄

六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册

文嗣於自治停辦後提作團防隊兵及補助警察薪餉原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自治規復在即自應一律歸還惟酒捐一項既因禁止燒鍋暫行停收應先將公秤公稱兩項如數撥還此後不敷團警之款另行集紳妥籌彌補專案呈核所請暫緩之處應毋庸議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雲南省長兼處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

呈一件為遵令飭紳籌議自治經費情形請
衡核令遵由

呈悉蘭坪縣治於民國二年始行成立自治尙未舉辦經費亦未籌定自屬實情惟自治為民治根本該縣治亦已成立數年斷不能因經費難籌長此因循置自治事宜於本顧仰仍遵照前令及日前通電集紳設法妥籌的款規畫應辦各事與各縣一致進行勿稍貽誤干咎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兼處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雜錄

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籌辦處造報自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起至十二月

月底止所有收獲捐款數目姓名清冊列后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收富滇銀行全體職員捐銀五十元

右一柱共銀五十元填給籌字第一號收證一張

一收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啓虞捐銀二十元

一收高等審判廳員 楊鳳梧 黃 旭各捐銀二元共四元

一收高等審判廳員 傅綏德 楊廷昭 李 縝 李 琨 施傳組 王鳳至 各捐銀

一元共六元

右三柱共銀三十元填給籌字第二號至第十號又第三十

二號收證十張

一收易古縣佐李世珍捐銀二元

一收易古紳民 熊國昌 沈發達 張 端 朱 正 彭熙年 各捐銀六角共三元

右二柱共銀五元填給籌字第十一號至第十二號收證二

雜 錄

七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册

雜 錄

八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册

張

一收造幣廠廠長陶鳳堂捐銀一十元

一收造幣廠職員 黃承志 尹謙 葛源遠 楊國材 閆銳 張濂 袁丕承

許文瀛 尹諱 朱述曾 戴鴻恩等十一員各捐銀二

元共二十二元

右二柱共銀三十二元填給簿字第十三號至第二十四號

收證十二張

一收地方檢察廳長周聲漢捐銀四元

一收地檢廳員孫文連捐銀一元

一收地檢廳員 何汝明 鄧錫昌 廖文獻 仵鵬 陳志豫 李環各捐銀五角共

三元

右三柱共銀八元填給簿字第二十五號至第二十七號收

證三張

一收郵務管理局長樊立賓捐銀三十元

一收郵務局局員華希伯捐銀一十元

一收郵務局局員薛嘉旺捐銀五元

(未完)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祿豐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甘廣發等訴張銀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水水氏等訴楊和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顏成宗訴游兆元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李繼宗訴施承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李春芳訴何廷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蘇施氏訴蘇老四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張指南訴脫福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蕭正有訴周于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胡萬年訴楊在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九案共征訟費銀叁拾肆兩折合銀幣肆拾柒元貳角伍仙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呈貢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册

雜錄

十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册

一杜秀訴李春漢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李趙氏訴吳鳳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段艾氏訴李舉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王祥雲等訴王毓富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以上四案共征訟費銀壹拾兩零伍錢折合銀幣壹拾肆元伍角捌仙伍厘此外如有不實

不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馬龍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陳占清訴陳君榜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徐李氏訴劉文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劉浩然訴施朝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許開金訴許開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李楊氏訴吳老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繆學連訴繆開士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繆有坤訴繆有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正能訴楊開學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一孫起訴孫紹曾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汪朝觀訴史建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林發訴高光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一案共征訟費銀叁拾叁兩折合銀幣肆拾伍元捌角叁仙柒厘此外如有不實不

盡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十年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周興順訴廖青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許朱氏訴陳紹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陶文光訴陶文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蘇應庚訴呂朝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宋洪興訴普有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朱家祿訴楊金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趙繆氏訴余順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朱昌起訴顧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收張明厚罰金銀貳拾捌兩捌錢

以上九案共征訟費罰金銀伍拾貳兩捌錢折合銀幣柒拾叁元叁角叁仙陸厘此外如有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册

不實不盡情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奉定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計開

- 一 杜廷珍訴杜錫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孟日德訴李慶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丁鶴齡訴張子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梁啟京訴梁啟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馬啓倫訴孫兆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唐德欽訴謝新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施太昌訴施太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蘇萬有訴蘇華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施正先訴李中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 一 果玉正訴鄧開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彰芝訴劉士奇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以上十一案共征訟費銀叁拾兩零捌錢折合銀幣肆拾貳元捌角貳仙壹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不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號星期四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電催吳廳長回任電

雜錄

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救養所籌辦

處造報自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

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收獲捐款數目姓

名清冊 (續前)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平彝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騰越道尹熊廷權呈稱案據永平縣知事張械成呈稱案查職縣去歲秋收歉薄入春水電
 爲災豆麥枯萎且雲龍保山兩大屬紛紛入境販運故米價奇昂致成荒象曾將分俸勸捐擬訂章
 程設局平糶并曲碕老街兩區由積穀項下將六賧借放農民以作資本其餘四賧交倉正等碾米
 發局補助平糶俟秋成後仍催收買穀還倉各緣由先後呈奉令遵各在案職縣經即分令四區員
 紳查照簡章認真辦理以維荒政尤恐該員紳等巡玩敷衍無裨於事隨時親往各局嚴加考察以
 期實惠均沾頃據四區員紳等分別呈報事竣並將入田款項暨收買發賣米糧數目及減價折耗
 雜費等項正用逐一造具清冊前來職縣逐細核算無異其曲碕老街二區借放碾磨之穀分別催
 收買穀還倉以符原案外惟查本年糧價之高較常增至倍蓰素稱小康之家尙有朝不保夕之虞
 窮黎苦况不問可知加以地當孔道供給浩繁如於華歷五六月內竟致有市無米民間恐慌萬
 狀經飭設局平糶而採買之困苦已如竭澤而漁黎庶之顛連幾於捫蘿殆盡觀此險象恐釀亂機
 職縣自慚德薄召此奇荒聽哀鴻之遍野實藐躬之咎戾雖捐俸百元分發四區督辦平糶而博施
 濟衆綿力焉能支持一髮千鈞隻身實難兼顧凡勸募功德以及採買發賣等事非得各員紳熱心
 勤助實屬難於爲力茲幸新歲豐稔人心大定局事完竣糧價已平該各員紳等承辦平糶事宜均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册

盡義務不無微勞可錄自應依照核准簡章擇尤造冊呈請獎勵以彰善行而策將來再查該四區平糶欸項老街第二區入出兩抵外尚不敷銀一十九元叁角四仙九厘五毫已由該區經理員自行設法彌補曲調第一區餘銀一百零九仙龍街第三區餘銀六十一元五角四仙九厘杉陽第四區餘銀四百一十八元七角四仙三共下剩銀五百九十四元一角七仙九厘查杉陽龍街二區舊無積穀痛定思痛未免可危曲調老街二區雖儲有積穀如遇此等荒年尙覺自顧之不暇而欲分潤與杉陽龍街不惟杯水車薪蘇轍匪易轉覺此疆彼界鬪鬪良多饑猶已饑溺猶已溺捫心自問引慝滋深再四思維似不如將此項平糶餘欸仍歸該各區作為積穀基金以防荒歲現正切實進行一俟辦理就緒買獲積谷若干再行另案呈報查該四區造報四柱清冊以散合總均無差誤將原冊抽存備案并摘錄總綱呈報以清眉目而昭核實所有平糶事竣并承辦各員紳擬請給獎各緣由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具文呈請俯賜核轉計呈捐冊四區入出清冊兩案平糶局員名冊各二本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分俸勸捐設立平糶昨據報道當經呈轉暨指令認真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核查冊列捐助功德以支欸項均屬相符該各紳名冊亦屬可憑除將來冊各抽存一分備案并指令外理合具文檢同冊呈請鈞長俯賜核分別給獎計呈清冊三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轉到署當經令據該廳核明呈覆分別咨令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查該永興縣去歲辦理平糶所有在事出力暨捐款各員紳自應如請分別酌予獎叙以彰勞勩除將冊列佐理中區平糶稽核出入之警察區長李祚如請酌予記大功一次暨分担保買米糶兼任彈壓之東區巡

長賀自團西區巡長洪陶林黃連舖巡長張衡智等三員如請各予記功一次令飭警務處分別註册飭遵外其所請給予匾額分區承辦平糶捐款伍拾元之李兆銀暨捐款三十八元之張紹春兩員者改同分任勸捐購米之中區團首馬申福東區團首施協中西區團首萬世祥南區團首陳傳仁等四員給予二等瑞麥獎章各一枚分區承辦平糶事務之農會長徐茂先楊世恩商會長劉光正紳士馬維驥劉師錫魏文清趙鴻恩轉運局員趙朝綱高秋華收支員趙本厚等十員連同請給匾額捐款較多之紳耆唐國明蕭儒璧李炳施發貴孫發順等五員給予三等瑞麥獎章各一枚四區保董排甲之熱心贊助者應飭該知事擇尤請獎捐款二十員以下者并飭傳令嘉獎又該知事此次督紳辦理平糶措置咸宜并捐銀一百元杉木和縣佐習丹書龍街縣佐由超督辦西南兩區平糶并各捐款二十元洵屬盡心賑務良堪嘉尚應給予該知事一等瑞麥獎章一枚習由兩縣佐各給予二等瑞麥獎章一枚以示獎勵至册列收支各款數目既經該道尹核明相符并准核銷餘并如呈辦理除將清册分別抽存發登公報表揚暨飭科註册外合將獎章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咨送騰越道尹轉發該知事遵照查收發給承領佩帶并飭將奉發給領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一等瑞麥獎章一枚

計發二等瑞麥獎章八枚

三等瑞麥獎章十枚

代理省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册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查本署密速公文亟待印發者甚多即將來關於統計報紙之類由署編印頒布者當亦不少所有前隸本署之官印局應仍收歸本署直轄以便隨時遴員監督承辦一切其密速各件中最關緊要者並應選調該局人員攜帶字機至本署排印以免洩漏除令該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將前發關於該局一切卷宗檢齊呈署以備查閱並自奉到本署此次令文之日起為收歸本署直轄之日期該廳以後印刷各件仍交山該局辦理可也勿違切切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案據華坪縣高等小學校代理校長陳有榮等呈揭該縣勸學所收支員嚴正明擅挪學款經營商業所有教員應得月薪任意虧欠折扣等情到署查所呈事關擅挪學款虛實均應澈查究辦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飭華坪縣知事按照原呈所指各節秉公據實查明呈由該廳核飭具報並飭轉令該代理校長陳有榮等知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催收鐵路局借款處
滇蜀騰越鐵路公司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該公司未收外放路股
各款繕具清摺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公司所有未收外放路股各款既據遵令會同查明造具清冊並將催收之困難情形叙明核在均屬實在但借欠各款現在未經收回者為數甚鉅應仍遵迭次令文嚴厲催收一俟收獲若干隨時具報查核除令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呈一件為議覆留日同鄉會呈請補助會刊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册

經費一案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查留日同鄉會汪向宸等所請補助該會會刊經費既據請飭留日經理處按月撥助究竟現在留日學費有無餘款可撥如有餘款酌量撥助若干將來于留學事務有無妨碍仍應由該廳逐一查明議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璣

呈一件為呈報前化學製造科借用溥源錢莊本息銀應准其由實業欠款內抵除等情請衡核轉令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財政廳呈當經抄發借券並令飭該廳議覆在案茲據該廳呈明前化學製造科借用溥源錢莊本銀壹千陸百元息銀貳百零貳元零准由實業欠款內抵除一面由該廳另行籌款撥補一面令飭該製造科孫主任設法籌措歸款辦理尚無不合應即照准至所請將前財政廳呈解該莊繳到尾數銀貳百伍拾捌元柒角肆仙如數發廳以資添發茶業實習所領支一節併應照准除多算息銀叁元肆角貳仙伍厘貳毫由署令飭財政廳轉知該莊更正照補解清俟解到時

雲南公報

再行轉發外合將該莊前繳此項尾數銀貳百伍拾捌元柒角四仙如數令發仰即查收具報此令
計發溥源錢莊前繳尾數銀貳百伍拾捌元柒角肆仙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詳雲縣知事王懋昭

呈一件爲遵令填具地志資料全境略圖並
附標本說明書請查核彙辦由

呈及地志資料略圖說明書均已閱悉查該縣所呈地志資料及略圖標本說明書僅各具一份不
敷存送除將呈到各件暫存外仰即迅速遵照將此次所送各件各再補具一份呈署核辦勿延切
切此令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爲呈考核第四年度第二次各厘員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八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册

比較案請分別記功過一案由

呈表均悉查所列考核各項除長解四成以上之昆陽厘員張世勳前經該廳呈准調辦尋甸厘局不再議獎外其騰衝厘員陳興慶緬甸厘員薛銓衡長解在二三成以上應准照章各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至曲靖厘員符廷佐楚雄厘員張世德歸朝厘員毛鼎仁和厘員陳椿等均短收在三四成以上並准如擬各予記大過二次又不釋厘員沈家璿短解一成以上亦如呈記大過一次並小過一次箇蒙厘員楊以虔昭通厘員劉世英俱從寬各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其餘到差未久及短收有因長解短征不及一成之羅平厘員常月峯新醫厘員王景第謝華衰通海厘員丁燦南永北厘員竇宗魯剝隘厘員劉名昭永昌厘員李統嵩臨屏厘員顧作梅宜良厘員王占祺六城厘員白之瀚東川厘員曾廷杰等一概免予置議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電催吳廳長回任電

上海英租界金隆街履康泰三十號吳石生君覽頃據徐交涉員呈准辭兼代實業廳長之職並准以該廳李秘書暫代行拆現查假期已滿病應就痊務速旋滇回任盼甚雲南省長署葆印

◎雜錄

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籌辦處造報自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起至十二月
截止所有收獲捐款數目姓名清冊列后

(續前)

一收郵務局員陳伯涵捐銀三元

一收郵務局員 侯錫洪 廖錦和 黎步墀 武廉夫各捐銀二元共八元

一收郵務局員 林秉堃 梁深衡 黎儀葵 武志 文質彬 李家沐 蔡堯欽 徐

廷俊 趙安泰 魯景東 劉文錦 丁懷丹 祖世錦

馬實甫 謝履祥各捐銀一元共一十五元

右六柱共銀七十一元填給籌字第二十八號收証一張

一收陸良厘員周敬修捐銀一十元

一收陸良商號殷德軒堂捐銀五元

右二柱共銀十五元填給籌字第二十九號至第三十號收

証二張

一收平彝厘員沈楚卿捐銀一元

右一柱共銀一元填給籌字第三十一號收証一張

一收蒙自道署各職員捐銀共一十元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册

雜錄

第十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册

一收警務處長秦光第捐銀一百元

右一柱共銀一十元填給籌字第三十三號收証一張

一收宣威縣紳民 吳文鏜

右一柱共銀一百元填給籌字第三十四號收証一張

張守一 劉國裕 張德元 黃炳文 甯學麟 浦鍾俊等

各捐銀二元共二十四元

一收宣威縣紳民 吳炳坤

嚴應瑞 鄭開嶽 華焜 陳文清 陳士達 劉宗禹

向天祥 華俊笛 徐東銓 孫必揚 張峻嶺 詹員段

儒綸 傅文英 葉炳麟等各捐銀一元共一十五元

一收宣威縣紳民甯尙元捐銀六角

一收宣威縣紳民 沐隆修 宋永叔 符朝彥 王家光 吳文瀾 侯應隆 王家坤

趙光璠 甯學易等各捐銀五角共四元五角

右四柱共銀三十四元一角填給籌字第三十五號收証一張

一收揚武俱縣佐符泰階捐銀一十元

一收揚武團首兼保商團隊長郭萬祥捐銀五元

一收揚武保商團全體兵夫捐銀共三元

(未完)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陳周氏訴陳存仕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袁永福訴王成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殿臣訴徐漢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應清訴張李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冉崇德訴陳存寬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顏永山訴顏東山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陳省芳訴陳其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馮任氏訴馮道恆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郭政訴李光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正能訴陳熙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太恆訴張太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學富訴張文謨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揚輝訴王祥恩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甘再柵訴李光照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册

一趙文榜訴滕明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五案共征訟費銀肆拾伍兩折合銀幣陸拾貳元伍角零伍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

情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平彝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邵益順訴溫邵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劉正仁訴劉雲培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陸曾氏訴陸張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董漢純訴姚太階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田澤光訴田雙甲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何王氏訴顧炤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龍應和訴賀兆有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周紹郁訴劉玉雄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以上八案共征訟費銀貳拾兩折合銀幣貳拾柒元柒角捌仙叁厘此外如有不實不盡情

弊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由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滇軍總司令部准咨

請將黃立綱記名委用一案俟停止案取

銷後再予入輪委用先將該員暫行記名

請查照飭知文

雲南省籌備第三屆選舉事務總監督咨

省議會依法籌辦第三屆省議會議員選

舉各情請查照文

雲南省籌備第三屆選舉事務總監督任命

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二則

雜錄

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籌辦

處造報自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

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收獲捐款數目姓

名清冊

(續前)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善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鄧川縣呈報民國九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滇軍總司令部准咨請將黃立綱記名委用一案俟停止案取銷後再予入輪委用先將該員暫行記名請查照飭知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滇軍第五混成旅旅長胡若愚呈請將卸四川筠連縣知事黃立綱轉咨准予免考委用抑或記名候補等情咨請查照辦理仍冀見覆飭遵等由准此查現值停止存記期間應飭科先將該員暫行記名俟停止案取銷後再予入輪委用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查照飭知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籌備第三屆選舉事務總監督咨 省議會依法籌辦第三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各情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三條載議員任期以三年為一屆任滿改選又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條載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屆各等語本省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常年會期扣至九年已開常會三次業經屆滿本年即屆選舉年限自應依法籌備第三屆選舉事宜本總監督已於二月十一日就本署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任命第二科科長葉大林兼任所長並飭遴委事務所委員趕速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籌備試法進行除令財政廳查照並通電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周鍾嶽

雲南省籌備第三屆選舉事務總監督任命狀

任命林鑑秋兼充雲南籌備第三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委員此狀

任命熊光琦兼充雲南籌備第三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委員此狀

任命常憲章兼充雲南籌備第三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委員此狀

任命何作藩兼充雲南籌備第三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委員此狀

任命褚錦章兼充雲南籌備第三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委員此狀

任命郭文濬兼充雲南籌備第三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委員此狀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汎督辦余冠瓊呈稱案奉蒙日道尹公署第七四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督辦呈請

雲南公報

發給堪酒副汎長移駐馬鞍底開支旅費船費一案到道當經秦代道尹轉呈查核去後茲奉聯軍總司令部指令開呈件均悉節核表列開支旅馬船費均尙合章酌中惟因責辦外交移防事隸行政範圍未便由軍費開支除咨請省長公署飭由財政廳給領外仰即轉飭遵照承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項旅費銀二十四元九角五仙據該汎迭請歸墊前來督辦當由職署收入俱樂捐欸項下先行挪墊給領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另具正領備文呈請鈞署查核給領歸墊實爲公便計呈正領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前聯軍總司令部咨當經令飭該廳長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核與原案相符合將呈到正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數核發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正領一紙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申昌裕號所製之條格布被面床毯等項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商號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册

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商號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鼎級牌	各種條格線布絲織五彩被面棉織五彩被面彩色毛織線毯	上海法租界吉祥街其總批發所在上海三洋涇橋	申昌裕號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呈覆墨江縣知事呈請核獎警察
區長楊伯麟司法警長耿士坤法警劉維
藩等以示鼓勵由

呈悉該知事擬獎各節既經該處長核明請改照本省製發之警察獎章分別給獎應予照准辦理
仰即令發該知事遵照給領可也此令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據武定厘員查揭馬街分卡司事郭
家猷不法行為並請議處一案由

呈悉查馬街分卡司事郭家猷不法行為既經該管武定厘員陳國璜查出送縣訊辦自請議處尚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册

非有心護繼來呈請將該厘員酌予記大過一次應即照准餘併如呈辦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呈一作爲籌餉局地面狹小房屋稀少不敷應用擬就舊日學署正面地點新建樓屋一院以資辦公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近因駐川軍隊回滇餉額驟增庫款甚形支絀曾據財政廳呈准通令知照凡新增經費概從緩辦在案茲據呈請令飭財政廳再發銀三千元就舊日學署正面地點新建樓房一院以資辦公之處自應照上項通案暫從緩議仰仍遵照原案暫行修理籌餉局房屋移入辦公俟將來財力稍紓再行呈明核辦可也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 行政委員

師範學校

四區小學校

雲 南 公 報

案准 省教育會咨第一屆全省教育聯合會議決議請通令各高小學校宜多授職業上相當之知識及技能案內開雲南職業學校之設立甚為寥寥而各屬高小學校雖授農工商各課鐘點無多且不注重實習故畢業後除十之一二有力升學者不計外其餘能用其所學就一業以謀生者恒不多觀以後須將成章略為變通使帶有職業的彩色凡在城鎮設立者多授經營工商必須之智識及淺近技能在鄉設立者多授經營農林必需之智識及淺近技能不但工商農林之鐘點加多其國文算術博物等項須擇於經營工商農林有關係者授之如經費稍裕課工商者必自設簡單工廠及商店為實習之用課農林者必自設農場林場為實習之用否則講授時必就附近工場商店農田林場等處實地教導庶畢業後不能升學者有職業可歸不致養成無數游手於社會國家前途大有妨害應請通令各屬高小學校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廳查考以免敷衍等由准此查高等小學教育原以增進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為其本旨之一則凡學科課程學校設施自當體察地方狀況本此宗旨進行以實切兒童他日入社會之實際生活原案所稱雖重

名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册

在使帶有職業的色彩然就農工商之知識技能與夫簡單實習立論似仍不出高小教育目的之範圍准咨前由應飭各該校抱定本旨查照原案參以地方情形妥酌計畫切實辦理免涉偏重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除咨復外合行仰該 即便督飭所屬高小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署理教育廳廳長李 華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第二區省視學

四

案查部訂教育廳暫行條例第五條內載教育廳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等因茲本廳已於一月一日成立自應查照辦理惟查各該省視學均曾由省長委任應即繼續有效勿庸另行給委以省手續除呈報分令外合行仰該視學即便知照此令

署教育廳廳長李 華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雜錄

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救養所籌辦處造報自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起至十二月
底止所有收獲捐款數目姓名清册列后 (續前)

一收揚武各界人員 馬迎昌 王文選 劉光祖 楊文周等各捐銀二元共八元

一收揚武各界職員暨紳民 楊吉三 王魯 王緝熙 戴永祚 毛維綱 謝昇平

劉燦章 李蔭隆 譚立功 李應香 易永興 劉世昌

儲紹文 王廷選 孔憲文 唐際虞 丁召南 楊嘉毅

楊璽書 王愚 謝承平 秦寶琛 楊維鈞 易永慶

易永安 揚武巡警全體 各捐銀一元共二十六元

右五柱共銀五十二元填給籌字第三十六號收証一張

一收省防司令部職員馬程遠捐銀二十元

一收省防司令部職員劉盡臣捐銀五元

一收省防司令部職員繆子懷捐銀四元

一收省防司令部職員 翼潤民 王伯雅 趙捷山 秦竹銘等各捐銀三元共一十二元

一收省防司令部職員 楊象先 鍾立卿 各捐銀一元共二元

右五柱共銀四十三元填給籌字第三十七號收証一張

一收黎縣知事唐德銓捐銀五元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冊

雜錄

十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册

一收黎縣團保事務所各紳捐銀共二元

一收黎縣實業所勸學所警察事務所各捐銀一元共三元

右三柱共銀一十元填給籌字第三十八號收証一張

一收箇蒙厘員楊以虔捐銀五元

右一柱共銀五元填給籌字第三十九號收証一張

一收開廣緝私營管帶劉海壽捐銀一十元

一收開廣緝私營排長陳占雲捐銀三元

一收開廣緝私營排長王會龍何炳榮李鴻恩趙如陵劉俊羅碩龍鄭桂

秋張永興等各捐銀二元共一十六元

一收開廣緝私營排長張西藩捐銀一元

右四柱共銀三十元填給籌字第四十號收証一張

一收地審廳長饒季華捐銀四元

一收地審廳員蔣詠南何殿卿胡月軒王崑一李右侯范寅陔段愚如袁

質齋等各捐銀一元共八元

右二柱共銀十二元填給籌字第四十一號至第四十九號

收証一張

(未完)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善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十二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孫全富訴何老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高鳳章訴龍仕歧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謝開選訴潘紹堂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胡興玉訴李嘉猷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 一楊有文訴楊有洪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胡承恩訴盛玉書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王嘉福訴郭宗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廖銀洲訴周正剛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張盛明訴雷雲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陳德美訴卿成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普德訴陳樹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楊吳氏訴趙福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羅大國訴劉中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易紹齡訴易紹周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册

一 張易氏訴易紹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王啓鳳訴陳正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十六案共征訟費銀伍拾伍兩折合銀幣柒拾陸元叁角捌仙玖厘此外如有不實不

盡情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鄧川縣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蘇顯王訴蘇鎮東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李長暉訴李泰熙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趙治國訴張鶴鳴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張漢文訴張漢臣一案

收原被告聲請再審訟費壹兩肆錢肆分

一 收李錫銜罰金銀叁兩陸錢

一 收趙建璋罰金銀壹拾肆兩肆錢

以上六案共征訟費罰金銀貳拾捌兩肆錢肆分折合銀幣叁拾玖元伍角壹仙此外如有

不實不盡情獎許各當事人據實舉發以憑查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五日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附合同細則)

公電

第一衛成區司令官來電

十四團團長來電

雜錄

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救養所籌辦

處造報自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

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收獲捐款數目姓

名清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段箴署理上帕行政委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雲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樹勳署理元江縣因遠縣佐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南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公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報

案准 稅務處咨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華成製罐印刷工廠所製之各種五彩印花洋鐵罐匣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查此案係准農商部來咨轉據該工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83 596 494 775">商 標</th> <th data-bbox="494 596 694 775">種 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3 775 494 1679">寶塔牌</td> <td data-bbox="494 775 694 1679">五彩印花洋鐵方圓煙盒兩種</td> </tr> </tbody> </table>	商 標	種 類	寶塔牌	五彩印花洋鐵方圓煙盒兩種	上海英租界南城都路	上海華成製罐印刷工廠
商 標	種 類						
寶塔牌	五彩印花洋鐵方圓煙盒兩種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據滇水行政委員楊勛呈稱奉鈞署先後訓令飭再籌給國語講習所學員何瑜川資及膳宿各費自應遵照籌給惟滇水無他項公款可資挪用就地籌措各土司復堅不承認種種困難情形實難與腹地各屬視同一律除咨省立國語講習所外請鑒核施行等情到署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

呈一件為警團巡視至興隆溝遇匪追擊情形由

呈悉查此股匪胆敢率眾持槍携贓迹遠逾經警團追擊復敢拒捕實屬不法既經格斃二命應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册

准備案奪獲牛隻飭即招主認領火槍各物并准留團備用列册保管該警團等此次追賊奪獲贓物緝捕勤能殊堪嘉許既據連同消耗彈藥表呈由該管衛戍區司令部應俟呈到再行核獎仰即遵照仍飭隨時嚴密防緝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長兼警察廳長

呈一件為修正取締各街巷規則及各街巷寬窄丈尺表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項規則及表既經該廳分別修正將各街巷規則第二條滴水之下增入垂直線落點五字并將街巷丈尺表內商埠一區第八段後新街西段暨與此街交通之崇善巷下段一律均改為二丈自係為整齊市面力求劃一起見核查均尚妥協應准如呈照辦仰即遵照仍督飭該管區署一體遵行取締以重市政而利交通規則表存此令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監修文廟工程委員章紹賢等會

呈修建花牆及大成殿斗拱油漆各項限

期完工一案由

呈悉此項大成殿及東西廡崇聖殿油漆等工程既經該監修委員等會同勘修擬定舊歷正月初
動工趕至二月初修理完竣俾於丁祭無碍核查自屬可行至稱修建花牆原議留巷八尺已屬遲
就若再將圍牆縮短巷道留寬於居民甚便於儒學門不無障碍擬暫從緩修一節經該廳查係寔
情應准如請令飭三迤原呈紳士王玉麟等另行妥籌辦法據實具覆再憑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省教育會咨第二屆教育聯合會議決雲南各縣學校宜組織造林團以興造林事業而備
學校基一金案內開吾滇全省教育界感受之痛苦其最深且酷者一言以蔽之學款支絀而已故
學校之設備半多因陋就簡一言改良進步輒以經費困難相諉卸中央教育部有鑒於此曾於民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册

國四年令行各省學校得承領附近官荒地育苗造林以伐期收入作基本金在案當時福建江蘇等省聞風興起相繼進行吾滇省會學校亦於民國八年組織造林團進行一切良以學校造林利益至鉅一面學生得以隨時實習以期增進實利之精神普及造林之智識一面樹不成林伐時採伐以林價之收入可作學校之基金惟是各校能力薄弱單獨不易進行不能不互相聯合以期收羣力羣策之效此省會學校造林團之過去情形而各縣學校可以藉資取法者也應請通令各縣參照省會學校造林團籌辦處細則切實仿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其有難於解決之問題可隨時函達省會學校造林團籌辦處詢問一切即由貴廳令知該處務須量力補助以期全省一致進行教育上百年之大計無有過於此者等由到廳查學校造林滇省前於民國八年經省教育會呈請省長公署通令各學校組織前來當經由署核准令行各學校查照會商辦理並飭擬訂詳細辦法早候查核備案屆時再通令各縣仿辦暨行財政廳查照等因批答去後旋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會同各校校長擬訂造林團籌辦處細則並推定農業學校主科教員楊文清爲籌辦處主任員呈復到署經核以所擬細則大致妥協應准備案等因指令遵照並分行財政廳查照嗣據該主任員楊文清擇獲育苗造林山地擬具辦法請飭昆明縣轉行實業所召集山主人等會籌辦理復經由署令行昆明縣遵照旋據呈覆已飭實業所員長會同主任員楊文清先以所指之第一造林場入手逐漸擴充其第二造林場俟實行造林時再與各村訂立合同並據該員長按照第一造林場所指各村傳集村董管事及山主人等議訂合同理合照抄合同呈請查核

等情並經核准照辦指令遵照暨分行該主任員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亟應照辦細則並規定合同通令各縣轉飭勸學所長會商實業員長一體查照仿辦以利推行而收實效除咨覆外合行通令仰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此令

計印發細則合同各一份

署理教育廳廳長李 華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附雲南省學校造林團第一場合同細則

雲南省學校造林團與第一林場各地主訂立合同造林團遵照 省長公署指令在昆明縣實業所內與第一林場所有權者之各村村董公同商議將來對於林場雙方應行遵守事件訂立合同二張共同遵守其合同共寫二張一存實業所代各村保管一存造林團

謹將合同條件列左

- (一) 四至 第一造林場之範圍東至刺旗金紅橋西崗頭村馬村南至北較場西至王家橋范家營小營吉北至大哨
- (二) 造林地 在條件所指之範圍內除各村原有之森林外其餘未經種有樹木者均作造林場之林地
- (三) 造林團 對於造林地除使用造林外不得侵害各村之山場所有權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冊

(四)山 主 自己在林地上葬墳或與他人葬墳造林園不得干涉遇有林木障礙時得
伐一平方丈地面之樹其樹仍歸造林園

(五)各村與造林園互相聯絡共同保護各村原有森林及造林園新造森林

(六)造林園森林收利時提林產十分之二歸各村作為公益之用

(七)議租五十年限滿得由所有者之同意仍繼續延長之

造林園籌辦員 楊文清 李致中 楊鍾壽 鄭崇賢

大馬村村董張永福 管事袁文榮 楊兆林

林家院村董汪連奎 管事孫保清 栗學成

小馬村村董李 吉 管事李 兆 洪發禮

王家橋村董劉 兆 管事王雲齋 王 鳳

崗頭村村董彭孝培 甲長彭孝慈 管事袁恩培

沙溪營村董高富榮 管事王文發

范家營村董范文光 管事范 華

大瀨瀨村董張 翠 管事張永泰

石營村村董袁 信

小普吉村董阮 存 管事張 有

虛擬兼任持陳傳性
鐵峯兼任持洪 曉

◎公電

第一衛戍區司令官來電

萬急雲南滇軍總司令官顧鈞鑒本部前因會審之役移駐元謀去歲十二月初旬我軍因取閉關主義退守江邊戰事粗告結束本年一月奉前聯帥唐電令本部固防大理江防由華旅完全担任併歸第一衛戍指揮時因佈置尙未完備是以羈延嗣將本部人員分兩期出發二月佳日海清始率第一期人員由元謀出發并抽調十八團第二營七八兩連西防獨立第二三兩連及十團第二營之任桂臣連隨同填防大理文日抵楚雄縣始由電周送來前聯帥唐庚電開頻年以來軍閥專橫民治無由實行國脈凋敝險象迭生繼堯特鑒於社會之潮流順軌進行暫以聯軍總司令名義維持地方邇者所部駐川各滇軍概以退守邊境改編收束大致就緒并聲明閉關自治不以武力解決時局聯軍總司令部已無存在必要應即裁撤所有維持地方各事宜即由各衛戍區司令負責辦理其民政事仍由省長完全担任繼堯即日解除職務俾資休養以踐息事之言凡我同志其共鑒之等因同時又接雲南省議會青電開虞日唐公解職離省楊指揮官顧軍長昨今兩日率隊晉省秩序安甯現今本會會同各界公推顧公爲滇軍總司令官以維全省秩序請即佈告人民勿稍驚疑爲要等語同時復奉鈞座庚電開珍與諸公久共袍澤別來多年每憶軍容實勞夢寐頃聞

公電

九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公 電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册

唐公離省當茲時局艱難吾輩軍人對於地方治安自應共同維護以盡天職遇有匪徒仍望嚴緝以靖地方并盼時賜教言藉通聲息等因奉此我公天南柱石望重功高戎馬奔馳爲滇爲國全省軍民同深愛戴唐公既經解職諸端待舉爲公是賴務希俯從各界民意出總師干遙企旌輝曷勝燕賀海清軍人以服從爲天職且久依麾下在公居僚屬之列曾沐春風在私有師生之誼公義私情均富力圖效命其已遵電轉令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并飭對於各駐防地方治安力予維持毋稍疏懈再本部移回大理係奉前唐公命令現經解職前令已屬無效吾公出總全省自當唯命是從海清現駐楚雄是否仍回大理之處出自鈞裁伏候鑒核電令示遵不勝待命之至除電復省議會歡慶贊同外尙希時賜方策俾有遵循第一衛戍區司令官何海清叩元印

十四團團長來電

火急分送雲南顧總司令官楊指揮官鈞鑒迭奉青日兩電敬悉我督辦受省議會及各界之推舉榮膺滇軍總司令聞電之餘曷勝慶欣自袁氏盜國我總司令率師入川百戰餘生親冒鋒鏑爲人民爭人格爲雲南爭榮膺今日歸來功高望重正應膺茲重任甚願我總司令勿再堅辭有負各界公舉之至誠電中示及維持全省安寧秩序爲軍人職責自當仰體鈞旨竭力奉行團長於銑日率兵抵通海查南防一帶匪風素著因省中第八軍叛變發生遂乘機蠢動異常猖獗行人裹足不前人民難堪其苦通海河西江川黎縣等屬爲害尤甚團長應官紳之請求暫駐此間痛加勦辦藉輸民困伏乞指示方略以期早日肅清十四團團長何世雄叩謹印

◎雜錄

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籌辦處造報自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起至十二月
底止所有收獲捐款數目姓名清册列后

(續前)

一收永北厘員寶誠齋捐銀五元

一收永北厘局司事 楊靜齋 楊粹珍 曹士煊 周融和等各捐銀二元共八元

一收永北厘局司事 周潤生 杜潤三 段秋高等各捐銀一元共三元

右三柱共銀十六元填給籌字第伍拾號至第五十七號收

證八張

一收陸軍第二衛戍區司令官李友勳捐銀二十元

一收陸軍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上校參謀蘭 獲捐銀五元

一收陸軍第二衛戍區司令部職員 奚冠南 葉成藻 劉臣堯 余嘉俊 史宗漢 周

蔭樾 翟述曾等各捐銀二元共一十四元

一收陸軍第二衛戍區司令部副官長丁恩遠捐銀三元

一收陸軍第二衛戍區司令部職員 栗飛鵬 張體德 薛明海 李登科等各捐銀一元

共四元

一收陸軍第二衛戍區司令部職員 李啓鳳 談國樑 文國祥 余連勝 蔡金堂等各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冊

捐銀五角共二元五角
右六柱共銀四十八元五角填給籌字第第五十八號收證二張

- 一收者海縣佐姚兆祥捐銀五元
- 一收者海團保事務所捐銀五元
- 一收者海團首彭觀臣捐銀三元
- 一收者海團首李沛霖捐銀二元
- 一收者海團首包輔宸捐銀一元

右五柱共銀十六元填給籌字第五十九號至第六十三號收證五張

- 一收聯軍總司令部軍醫處處長倪惟明捐銀二元
- 一收聯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處員王承才捐銀一元
- 一收聯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員 張肇泰 高 崇 周雲漢 李長春等各捐銀五角共銀二元

右三柱共銀五元填給籌字第陸拾肆號收證一張
一收上改心縣佐李光藩捐銀一元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六角五仙分送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餉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廿一期星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軍部將從前在川及隨

軍各文職咨送來署以便酌用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雜錄

滇軍總司令部布告

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籌辦

處造報自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

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收獲捐款數目姓

名清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軍部將從前在川及隨軍各文職咨送來署以便酌用文
為咨請事照得為公忘私固士夫報稱之本志而有勞必錄實國家激勸之常經所有前在第一第
二軍部供差文職及曾在川省充任文職人員頻年行役數載馳驅既艱苦之備嘗宜獎叙之特異
現本省雖在停止存記期間而此項人員自富與本省供差者有別應請 貴部將現已回滇各該
員查明原資取具詳細履歷咨送本署以便分別存記酌用俾資策勵而免向隅實為公便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道 尹

滇中道屬各知事行政員縣佐

河口麻栗坡各對汛督辦

各 關 監 督

財 政 處

警 務 處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册

案准 滇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行事民國十年二月十日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查本會會同
 各界公推貴總司令為滇軍總司令應由會敬謹製備木質印信壹顆文曰滇軍總司令印以便啟
 用相應備文咨送貴總司令部即煩查照計咨送木質印信二顆等由准此除敬謹查收即於是日
 敢用暨咨復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令各行政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實業廳 教育廳 交涉員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昆明地方審判廳 昆明地方檢察廳 菸酒公賣局 造幣廠 警察廳 市政公所 電政監督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雲南 公 報

案據麗江縣知事段世忠呈稱案據縣屬勸學所長王成章呈據石鼓里高等小學校長楊士綱填報該校三年級學生王尙鈞等十六名畢業第一號表及畢業證書懇請核轉並呈稱查有本校三年級生和錫錦王毓銓二名與王尙鈞等同年入校同班修業前校長范克明於填報年籍程度簡明表疏忽遺漏又有前屆奉令補習生傅瀛一名應與王尙鈞等同行呈請試驗畢業前校長范克明亦未呈報殊屬不合校長理應另行補報懇請試驗以便畢業奈距省爲遠往返程途需多時日且該生等早逾畢業日期試驗難緩既與王尙鈞等一同試驗邀免另行呈請等情並補報該生等年籍程度簡明表前來所長覆查和錫錦王毓銓二名歷年填表呈報有案且各學年成績亦均及格又補習生傅瀛一名曾經奉令補習不及格之學科一俟完竣再行呈請考試畢業等示在案該三名實係前校長范克明辦事草率遺漏呈報既經校長試驗自應准予所請邀免另行呈請試驗准其通融辦理則該生等不至貽誤畢業有碍升學理合一併據情轉呈伏乞查核蓋印存轉並將王尙鈞等證書粘貼印花驗訖發還俾學生祇領再和錫錦王毓銓傅瀛三名證書俟奉批准復行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冊

呈驗給領實爲公便謹呈計呈第一號表三份補報簡明表三份畢業證書十六張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查該所長所呈各節均屬實情除將該證書驗訖蓋印粘貼印花發還並將各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表呈報請祈鈞署俯賜查核准予畢業並將試驗補報畢業和錫錦王統銓傅瀛三名亦懇准其通融一併畢業不致有碍升學指令示遵計呈第一號表一份補報簡明表一份等情據此查第一號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及入校年月是否符合畢業總平均分數是否及格補報簡明表列和錫錦等三名能否准予一併畢業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計發原表二份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案准 聯軍總司令部咨開案准貴公署咨請查覆留美學生盧錫榮是否即需該生回國贊助東陸大學抑俟該生取得博士學位後再行調用一案除原文在卷不復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明酌復以憑函轉等由准此查盧生錫榮距得博士學位尚需時日若再赴法德兩國各修學一年爲日太久應請轉飭該生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行回滇勤助一切相應咨覆煩爲查照轉致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留美學生監督來牘請示當經本署咨請查覆在案茲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廳

長即便遵照轉咨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魯甸縣

案據該縣民魯東山等狀訴挾嫌陷害欺孤凌寡懇祈昭雪節錄縣取銷豫戒令以保善良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孀婦曾朱氏誘惑婦女崇信邪教并藉端吵鬧勸學所等情到署當經核令該知事查傳保人交出該氏按照豫戒法第六條之規定酌予懲罰以昭儆戒旋據該氏以官紳狼狽蹂躪善良訴請派員查辦前來復經批示回籍閉門悔過安分守節俾將來年例屆滿得膺褒揚各在案嗣准 省議會咨據該氏以前情具書請願經大會議決請查照辦理等由復經令據昭通縣梁知事前往查明呈覆稱願書內所稱吳知事率警入宅擄去財物一層并無其事至曾朱氏是否青蓮邪教查無証據可以指實亦經核准毋庸置議等因指令并咨覆各在案茲據該民等所訴各節既經委員查明曾朱氏并無青蓮邪教証據如果安分守節其前次所得豫戒處分自應准予撤銷查豫戒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違犯豫戒命令處至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爲限該氏前受豫戒處分該知事會否依法處罰未據呈報有案無從查核除批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六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冊

雲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

令財政廳

南 公 報

案據永善縣知事李獻銘呈報縣屬第三區黃葛場吳楊氏等家被火成災查勘賑卹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楊吳氏等家不戒於火延燒四戶所有家具什物糧食概成灰燼并燒斃幼女一口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飭令伐木搭棚俾資棲止復由征收糧稅項下先行挪款會紳分別散賑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雲南省長

報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併爲呈祥雲縣屬東南區右所約等村
庚申年被旱成災請蠲緩田賦

雲 南 公 報

如呈蠲免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均存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文山縣屬開化里上河甲等處
被水成災請蠲緩庚申年田賦一案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陸良縣屬伏家營等村被水成
災請蠲免田賦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如呈准予蠲免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均存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富民縣屬北區赤鷺村順河邊
東西兩岸被水成災請分別豁免由

如呈分別辦理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續請辭職另簡賢能接替祈查核

呈悉前據該處長呈請辭職當經指令慰留在案茲據續呈前情查警務關係地方治安異常重要
該處長歷任斯職措施裕如值茲政局甫定維持需人尤未便遽易生手仍望體念時艱力疾供職
所請辭去警務處長兼警察廳職務另行簡員接替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呈易門等縣審判案件請分別記功
記過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中央頒布之知事懲獎條例與修正之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既經該廳遵
令重行申明刊印通行在案各該知事兼理司法衙門應即切實奉行庶無負整飭審判之至意茲
據呈稱易門縣知事李文蔚於九年四月分一月限內審結刑事五案且未呈請展限辦事認真殊
堪嘉尚應准如呈將該知事記大功貳次以昭激勸又平彝縣知事淳澤周判決胡錦堂傷害人致
死一案逾限七十五日不應交付懲戒惟滇省現在自主期間未便照辦應由署將該知事酌予記
大過壹次以示儆戒餘如擬辦理除飭科分別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呈一件核轉陸良縣知事呈覆縣民潘福星
呈糾衆飛敲倚勢害民一案請仍照原判
執行銷案乞予核示飭遵由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呈悉有犯必懲自是正辦若其人過犯之時本出無心事後即知追悔且又受法庭懲處罰金似亦可以原情法外以示與人爲善之意據呈轉該陸良縣民潘福星自知悔過潛逃不出其妻代爲懇求換刑經該知事查明原處斷百元罰金核與新刑律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尙不大悖兼之施棺會經費三十元既發難收被淹災民之七十元又亟待領呈由該廳核其情實姑念鄉愚無知請予准其依照原判執行銷案等情前來核查不無可憫姑准如呈予以自新之路准其依照原判執行銷案以示法外施仁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 雜錄

滇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布告

此次講武學校十六期定期考試在即前由一二兩軍編餘軍官曾經造冊呈部以及三月五號以前由總司令部批准彙案候考各員每人應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背面註明本人姓名階級年齡籍貫四項統限於陽歷三月十號以前呈交總司令部如無相片者屆時概不收考除牌示外特登報佈告

滇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啓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籌辦處造報自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收獲捐款數目姓名清册列后 (續前)

一收上改心縣佐屬團首 楊芳洲 雷洪發 彭應龍 朱恩壽等各捐銀七角共銀二元

八角

一收上改心縣佐屬紳商 李自昌 趙正奎 楊華廷 劉有榮 姚志貞 蘇德高 高

雙甫 周禮布 張元寶 李為中 李金聲 李春森

李五火頭 楊火頭 禮 克 陳 二 袁朝富 李中

富等各捐銀二角共三元六角

一收上改心縣佐屬團紳吳炳芳捐銀三角

右四柱共銀七元七角內除坐扣匯費三角外實匯交銀七

元四角填給籌字第六十五號收証一張

一收鹽興縣知事楊席珍捐銀五元

一收鹽興縣團紳李紹康捐銀三元

一收鹽興縣團紳 周興文 武 榮 楊承曾等各捐銀一元共三元

一收鹽興縣紳商 于舜齡 李 鈴 李文英 張式鑫 李樹基 包德潤 李志和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册

王開第 鹽隆公司 楊錦章 張華輔 周鳳昌等各捐銀五角共六元

一收鹽興縣商民粟華堂捐銀三角

一收鹽興縣紳商 張文欽 尹春暄 陳殿一 傅德明 謝恆泰 裕豐泰號 同人祥號 邵永豐 蕭永盛 源興祥號 羅華卿 趙誠齋

王恩 孟果臣 王用元 胡明三 黃植三 廖馨生

寶盛祥 永興號 羅士興 楊鳳書 楊鳳春 包德

峻 孫 澹 張念先 錢文華 李蘭芝 何起營 張

相辰 楊之才 劉葉桐 江毓英 張懋和 張應華等

各捐銀二角共七元

一收鹽興縣紳商 瑞興隆號

周恒興 史元安 李永芳 丁錫順 江聯楫 義和茶樓 胡興 楊作柱 施以先 王銘 體德堂 何積德 楊普 楊夢魚 楊厚菴 納志旺 楊東霖

岳光華 何真選 泰豐號 趙瑞南 王植祥 王槐

楊兆祥 張益齋 楊榮生 劉萬盛 李芝蘭 榮美

商號等各捐銀一角共三元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合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訓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期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政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十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十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報費

第十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十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二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三百五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 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滇軍總司令部 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委何國

鈞署理蒙自道道尹請飭屬一體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滇軍總司令部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 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雜錄

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郵教養所籌辦

處造報自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

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收獲捐款數目姓

名清冊

(續前)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滇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長公署 任命狀

任命秦光第為雲南全省警務處長兼警察廳長此狀

任命繆嘉壽兼充雲南造幣廠督辦此狀

任命陶鳳堂為雲南造幣廠廠長此狀

任命詹秉忠為雲南菸酒公賣局局長此狀

任命楊復光為蒙自關監督此狀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滇軍總司令部任命狀

任命何海清為雲南陸軍第一衛戍區司令官此狀

任命李友勳為雲南陸軍第二衛戍區司令官此狀

任命楊 綏為雲南陸軍第三衛戍區司令官此狀

任命趙鍾奇為本總司令部總參謀長此狀

任命劉國棟為雲南陸軍講武學校教育長此狀

兼充高等軍事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任命耿金錫爲雲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金漢鼎爲雲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李選廷爲雲南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蔣光亮爲雲南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周宗灝爲雲南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華封歌爲雲南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楊希閔爲雲南陸軍獨立混成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曾蔚爲雲南軍事雜誌社社長此狀
任命賈翼翹爲本總司令部勦匪處處長此狀
任命杜 濃爲本總司令部軍務處處長此狀
任命秦肇瑞爲本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此狀
任命倪惟明爲本總司令部軍醫處處長此狀
任命謝植材爲本總司令部電報處處長此狀
任命馬文仲爲普防殖邊隊統領此狀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滇軍總司令部委何國鈞署理蒙自道道尹請飭屬一體知照文
為咨請專案准 貴部養電開本省現既取軍民分治主義而隨蒙開廣道尹一職仍屬該管衛戍
司令兼任似與事實不合究應如何遴選幹員接替道尹一職以樹分治之先聲而清軍民兩政之
權限即請省署主持辦理合電聲明等由准此查蒙自為南防重鎮外交內政素稱繁難原設道尹
一缺前由第二衛戍區司令官兼任本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本省既已主張實行軍民分治自應
另委精幹之員前往接署以專責成所有蒙自道道尹一缺茲查有何國鈞堪以署理除任命暨分
令外相應備文咨覆請煩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何國鈞署理蒙自道道尹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三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五十册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羊光宗充本署政務廳額外廳員此狀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案據財政廳廳長繆嘉壽呈稱案據驗收省立藝徒學校後樓工程委員錢尊械呈復奉令驗收該校後樓工程遵照前往會同校長將所修工程按照奉發書列各項逐一切實勘驗確係工堅料實開支亦無浮冒理合加結呈請核辦理計呈繳計算書一本收據一張監修保固結各一張附呈驗收切結二張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前經藝徒學校校長郭從先呈修理完竣奉鈞署令廳委員驗收當經令委本廳科員錢尊械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該員驗明呈覆前情核閱尙屬實在取具各結亦均符合自應准予核銷除將呈繳計算書收據及監修保固各結存查外理合將驗收切結檢送一份呈請鈞署查核備案並請轉令該校長遵照計呈驗收切結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校校長呈署當經令飭財廳委員驗收具報在案茲據呈覆前情並核轉該委員錢尊械驗收切結前來除將切結抽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該校校長知照此令

雲南省長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李 華

案據尋良縣知事王履和呈稱案據縣屬勸學所長謝昭勛呈報民國九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份學務收支各款造具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簿呈請轉報等情據此知事覆核無異理合備文轉呈請祈俯賜查核彙轉計呈九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份學務收支計算書表九本單據簿三本等情據此合將書表單據簿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計算書表九本單據簿三本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 滇軍總司令部 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呈據縣紳李鶴等公呈積勞病故懇請給予匾額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紳張瑞榮前因擊匪得力業經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在案此次因辦理平糶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惟核其事實與團章規定給予匾額之例不符所請得難照准仰即遵照并轉飭該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五十册

雲南公報

紳等一體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三百五十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滇軍總司令官顧品珍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嶽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會澤縣屬敦仁鄉等處被災請
分別蠲免庚申年田賦一案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維西縣屬永安區循禮村安珠
落地方庚申年被蛟成災請蠲免田賦由
如呈准予蠲免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圖册結均存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代理省長周鍾嶽

滇蜀騰越鐵路公司
令 催收鐵路局借款處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該公司並無入借箇碧
鐵路公司款項請查核轉令遵辦由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總商會會長祁奎等

呈一件為呈報修築蒙剝路實行抽收貨捐
日期並擬將所抽捐銀存放銀行等情請
核奪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籌辦蒙剝路政事務處呈請令飭該會自十年陰歷正月初一日起實行抽收貨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三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三百五十四册

捐等情當經分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報實行抽收日期與該處所請相符應准照辦即由該會遵照本署前迭次令文選擇事由佈告各商務使曉然此次修築蒙剝道路實為刻不容緩之舉且于各商人尤多直接間接之利益以期樂於輸將而免誤會所請頒給告示之處應毋庸議至請將收獲捐銀暫以前會名義直接存放銀行俟蒙剝路實行開工再行提用一節自係為鞏固信仰免滋疑慮起見應候令飭該處核議具覆再行核明飭遵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呈一件呈覆下關富滇分行副經理甘綸呈
耿煊捏詞妄電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縣王前知事訊判確定該現任徐知事自應照判執行惟據稱現在耿煊既赴緬甸另聘兌藥技師不願代瑞廷來保工作亦無力代人賠繳該代瑞廷復請願回濟興火柴公司以工作抵欠欸業飭據該公司王經理以呈廳衝核等語呈覆各等情經該廳查明該各公司對於此案未據呈廳有案應仍飭由該知事再令飭該濟興公司呈覆如不生異議即可變通照准俾案速了結以免拖累如濟興公司不願領回工作仍勒令該代瑞廷設法分期清償仰即查核轉飭遵辦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

令兼代實業廳廳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會同財政廳請將辦理墾荒成績
懋著之鄧川縣知事記大功壹次由

呈悉該鄧川縣知事聶培焜自九年二月起開辦墾務既經查出國有公荒壹萬玖千餘百畝招墾
墾戶承墾八百餘畝已墾出者三百餘畝已種稻者壹百伍拾餘畝似此實心任事懋著成績殊堪
嘉許應准如該廳長等所請將該知事聶培焜先行記大功壹次以彰勤勞而資鼓勵餘如擬辦理
除飭科註冊外仰該廳長即便會同財政廳轉飭該知事知照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呈報查明鶴慶縣屬之蒿枝阱等
地并無劃歸永北管轄之必要繪圖呈請
核示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三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册

呈圖均悉查鶴慶縣屬之蒿枝阱等地既經該道尹令由鶴慶永北兩縣知事查覆核明并無劃歸永北管轄之必要應准如呈令飭仍舊隸屬鶴慶勿庸劃撥以免紛更仰即遵照并轉令遵照圖存此令

代理省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

呈一件為縣屬紳團杜如椿等呈請褒揚已故節婦吳關氏取具事實清冊書結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婦吳關氏既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撫子成人事親盡孝洵屬難能可貴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供結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彤管揚徽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由縣照例取具註冊費匯費呈報該管道尹核明加具道證明書二份呈轉來署以憑彙案咨部核辦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 印花一顆

代理省長周鍾嶽

◎雜錄

護國靖國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籌辦處造報自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起至十二月
底止所有收獲捐款數目姓名清冊列后

一收鹽興縣紳商 彭瑞昌 龔習文 武運隆 朱文光 王朝選 李 惠 沈立基等

各捐銀一角共七角

右八柱共銀二十八元填給籌字第六十六號收証一張

一收永北縣知事陳朝樞捐銀一十元

一收金江縣佐趙舒穎捐銀五元

一收仁里縣佐魯 鈔捐銀五元

一收寧遠縣佐姚 堉捐銀五元

一收永北縣永甯土司阿應瑞捐銀八元

一收永北縣漢瀛土司阿繼祖捐銀四元

一收永北縣警察區長李廷藩捐銀二元

一收永北縣商會事務所捐銀二元

一收永北縣第七區分團首盧 耀捐銀二元

一收永北縣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譚飛鵬捐銀二元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三百五十冊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三百五十冊

一收永北縣勸學所長楊錫文各捐銀一元共二元

一收永北縣第二高等小學校校長關汝賢各捐銀一元共二元

一收永北縣分團首 文人權 王開禹 芮深林 邵應武 阿占科等各捐銀一元共銀五元

一收永北縣團保事務所正團首關 李世恩 各捐銀一元五角共三元

一收永北縣實業員長冷照明捐銀一元二角

一收永北縣實業員何龍圖捐銀八角

一收永北縣分團首 張 瑜 汪廷材 陳毓森 呂慶成各捐銀五角共二元

右十七柱共銀六十一元填給籌字第六十七號收証一張

一收維西縣知事屈之春捐銀二十元

一收維西縣勸學所捐銀五元

一收維西縣永昌祥商號捐銀二元

一收維西縣警察巡長暨縣警科員 龔以揚 趙鴻澤 梁朝棟 趙文洲等各捐銀一元

二角共四元八角

一收維西縣團首馮占雄各捐銀一元共二元

一收維西縣商會會長舒海臣各捐銀一元共二元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央役即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局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物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套南公報

12

本片卷自

1920年

1231

期

至

1921年

1350

期